宋史研究集第七輯　目錄

代序

理學與藝術……錢　穆……一

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之政爭……蔣復璁……二三

曹元忠卒年考……蘇瑩輝……四九

司馬光之史學及其政術……林瑞翰……五九

判院討源……陳鐵凡……八三

遼金貢舉制度……楊樹藩……一一五

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方　豪……一五一

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宋　晞……一七五

岳珂的事蹟與著作……李　安……一八七

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陳芳明……二〇五

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全漢昇……二三三

眞元妙道要略的成書時代及相關的火藥史問題……翦同文……二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金中樞……二九一

北宋解鹽的生產、運銷和財政收入……錢公博……三九三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林天蔚……四〇七
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王德毅……四四一
宋代市舶司的職權……石文濟……四八一
「莆陽比事」之史料價值……程光裕……五五七
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布……趙雅書……五七三
宋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與三司……遲景德……六〇七

理學與藝術

錢穆

一、

藝術從人生中流出，成爲人生中重要一部分。故貴能從人生來觀看藝術，亦貴能從藝術來觀看人生。人生不同，斯卽藝術不同。由於東西方文化不同，人生不同，而東西雙方之藝術亦有不同。不僅惟是，卽專就中國言，古今遞傳，垂四千年，文化雖同一傳統，然因時代社會不同，而各時代之人生亦有不同，於是各時代之藝術亦隨之有不同。

如商周古代有鐘鼎彝器，而後代無之。宋以後磁器盛行，亦非前代所有。如論書法，南北朝時代，南方擅帖書，以新興行草爲主。北方長碑書，帶古代隸體，爲較老之傳統。帖書多用於日常人生，碑書則多以刻石，用於名山勝地佛道大寺院，以及名臣貴族死後之墓地。下及唐代，碑帖漸合流，而南方風格占優勢，至宋益然。此何故，亦惟時代不同，社會人生不同，而藝術亦隨之異宜。

再論繪畫，在前亦以壁畫刻石爲主，其應用範圍，亦多在王室宮廷，貴族門第，道佛宗教圈內。中唐以前，仍沿南北朝舊軌，以宗教道釋畫爲盛。政治方面，十八學士圖有兩次，凌煙閣功臣圖有四次。其他如貞觀時代之王會圖，玄宗封泰山之金橋圖，貞元畫漢名臣之屏風圖，皆關涉政府大典。至於山水花鳥民間日常之觀賞畫，則在中唐以前，可謂尙未興起。此何故，亦惟時代社會不同，人生不同，而藝術亦隨之而不同。

論中國古今社會之變，最要在宋代。宋以前，大體可稱爲古代中國。宋以後，乃爲後代中國。秦前，乃封建貴族社會。東漢以下，士族門第興起。魏晉南北朝迄於隋唐，皆屬門第社會，可稱爲是古代變相的貴族社會。宋以下，始是純粹的平民社會。除却蒙古滿洲異族入主，爲特權階級外。其昇入政治上層者，皆由白衣秀才平地拔起，更無古代封建貴族及門第傳統之遺存。

故就宋代言之，政治經濟，社會人生，較之前代，莫不有變。學術思想亦如藝術，亦均隨時代而變。就時代之先後言，則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一時代有一時代之藝術，固皆隨時不同。但若通就每一時代之橫斷面言之，則時代中之一切，又莫不有其相互近似之共通性。本文專拈宋代爲例。理學亦稱宋學，乃當時之新儒學，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其爲變尤著，而宋以下之藝術，亦復與之相應。故本文以理學與藝術爲題，發揮此意。關於藝術方面，則專論繪畫一項。舉一反三，事在讀者。本文竊願爲治中國藝術史繪畫史者之大輅椎輪，導一先路。

唐代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備敍古今南北畫風相異，而曰：

胡服靴衫，豈可輒施於古象，衣冠組綬，不宜長用於今人。芒屩非塞北所宜，牛車非嶺南所有。詳辨古今之物，商較土風之宜，指事繪形，可驗時代。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則曰：

佛道人物，士女牛馬，近不及古。水石山林，花竹禽魚，古不及近。

此皆就畫論畫，由於各時代社會人生之變，而繪畫上之題材與作風亦隨而變。今爲推廣深求，旁通之於其他學術思想，而發明其內在相互之關係，則所可闡述者，當決不止此。繪畫與其他藝術，皆

僅屬人生之一方面，一部分。我所謂就藝術觀人生，就人生觀藝術，其用心措意所在，當遠爲開闊，此爲本文之作意。

二、

今論宋代理學之與繪畫藝術，當先逆溯而上，略論宋以前之演變。就學術思想言，略去秦前不論，姑分兩漢爲經學時期，魏晉南北朝迄於唐初，爲老莊玄學與佛學時期。中唐以下迄於五代，爲禪學時期。宋元明三代爲理學時期。相應於此四時期學術思想之遞變，而中國之繪畫史，適亦有此四時期可分。

兩漢畫風，可舉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助人倫成敎化」之六字爲標宗，此卽三國曹子建所云「繪圖存乎鑒戒」也。蓋在當時，尙未有一切藝術與繪畫之獨立觀念，繪畫僅是政治敎育上之一種應用品。此層爲研討中國文化史者一極值注意之事項。蓋中國文化發展，先從一中心逐漸展開。卽如文學，直至東漢始有文苑傳，可證其先如詩三百，如楚辭，如漢賦，純文學之發展，久已可觀，而在中國古人心目中，則文學尙未達成一獨立觀念。而繪畫之達成一獨立觀念，則猶在文學之後。

其次是魏晉南北朝，可舉南齊謝赫古畫品錄所舉之六法爲例。六法者，一曰氣韻生動。二曰骨法用筆。三曰應物象形。四曰隨類賦彩。五曰經營位置。六曰傳移模寫。謝赫六法，極爲後代畫家所稱重。郭若虛圖畫見聞志有曰：

六法精論，萬古不移。

然若就中國畫史進展言，則謝赫六法，僅涉畫藝，僅論作畫方法，畫離人而外在。其時繪畫已成獨立觀念，而繪畫在整個人生中之地位，則猶未鮮明。此處又見中國文化進展之另一重要步伐，值得注意。中國文化進展，其先由整體一中心出發，其次逐漸向四圍分別展開，又其後，乃再各向中心會合調整。和文學直到東漢始成獨立觀念，及唐代，詩有李杜，文有韓柳，始再回向中心，而創出文道合一之新觀念。畫學亦然，其事須待至宋代，乃始有畫道合一之觀念。此所謂道，乃指整體人生之中心所在，即中國文化之主要發端處也。故中國文化雖與時俱新，而後之與前仍屬一體。後代之開新，僅對前代之成就作更深更廣更高厚之發展，不爲對立之代興，更不見有破壞之攻擊。故中國文化綿亘數千年，雖亦富有日新，而不失其傳統之一貫。此尤見中國文化之至高價值，而即可以繪畫史爲證。

繪畫在唐代禪學時期，首當以王維爲代表。宋蘇軾云：

味摩詰之詩，詩中有畫。觀摩詰之畫，畫中有詩。

是王維始以詩境入畫，遂開中國繪畫之新生面。詩言志，以今語闡之，是即以自我人生滲入繪畫之中。及張璪乃云：

外師造化，中得心源。

此兩語，可舉爲禪學時期論畫之綱宗。在先南朝陳姚最續畫品已云：「梁元帝學窮性表，心師造化」。今乃舉張氏兩語爲禪學時期論畫之劃時代語者，此亦見中國文化特質。師承有自，而不害其創闢。新論特出，而不害其有淵源。畫學分期，乃是方便立說，未可拘泥以求。

以前謝赫六法，畫家作畫，主於對外形象，一一分別爲之描繪模寫，今曰師造化，則萬物羣類，均當有其內在生命融歸一體。其對外物之看法，輕重不同。李思訓之金碧山水，經王維而變爲破墨山水，可悟其中消息。又有不同者，謝赫六法，僅限於畫品，而不及於畫家。張璪外師造化中得心源兩語，始將外物與內心，畫品與畫家，兼融合一。此爲兩時期畫論之主要相岐。更有一義須爲指出，吟詩之與作畫，文學之與藝術，既已歸根復源，匯融於人生實體中，而禪學時期之人生觀，則外無物，內無我，一是歸於涅槃。王維詩，雨中山果落，燈下草蟲鳴，此誠可謂詩中有畫。然此雨中燈下，山果之落，草蟲之鳴，則已融成一片天機，不當復爲分別有雨有燈有果有蟲之各別存在，與夫雨中燈下果落蟲鳴之各別境界。只此即是一造化。而更要者，在此雨中燈下果落蟲鳴之際，乃不見有人，即是不見有我。明明在雨中燈下，有此人，有此我，而詩中則只有蟲鳴果落，於此乃見禪味。故張璪所謂外師造化，中得心源，乃指其心之融於造化，而亦不見有心，此即禪家之所謂悟。王維論畫亦曰：

雲峯石迹，迥出天機。筆意縱橫，參乎造化。

此之所謂天機，即猶張璪之云心源也。故謝赫論六法，有畫品，無畫家。主於形象，偏傾在外，遂使人僅重畫中之神與物，而不重畫者其人，最多亦是人以畫重，重此畫乃重此人。王維張璪乃欲超乎物外，心與物融，而於畫中見造化。於是先貴有心中之天機，乃能有筆下之造化。必先有此畫家，乃能成此畫品。作畫之能事，已先在於其人未畫之前。然其所畫內容，則終是以在外者爲主。亦猶禪家由我生悟，但悟了即無我。則是所悟亦在外也。

禪學至於唐末五代而大盛，然生民災禍，亦至此而極。於造化中終不能抹殺了人生。於人生中終不能抹殺了有我。此下遂開有宋之新儒學，而理學由此興。

今姑舉程明道詩句有曰：

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

此乃自造化觀重返到萬物觀。造化中有此萬物，萬物在造化中亦各有所自得。人居萬物之一，豈至於人而獨無其所自得。佳興與人同者，不僅指我與人同，乃亦指天與人同。四時佳興在天，亦在人，故曰與人同也。物各自得，是一物一太極。天與人同，是萬物一太極。理學家其造化中主有我，此爲與禪家不同處。

朱晦菴詩有曰：

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

此卽猶張璪之所謂外師造化中得心源而寓義大不同。天光雲影，徘徊於水塘一鑑之上，是猶謂造化卽在我方寸中也。萬物皆有自得，正爲得此造化。造化能入吾心，亦正爲我心之有源頭活水。而此心源活水之本身，實卽是造化。如是則造化在我，何煩別立無我一義。有我與無我，正爲禪學與理學之疆界所在。

本此而言繪畫。我之此心投進外面自然界，沒入融化，此心釋然，乃達無我涅槃境界。故禪學時代之畫境，必主於無我。我心澄然豁然，外面自然界投進我心，沒入融化，斯時則造化在心，達於有我之自得境界。故理學時化之畫境，必然主於有我。此一分別，卽觀於宋人之畫論而可知。此

下略引宋人畫論，以證我說。

三、

最先當引歐陽修文集試筆中鑒畫一則，其言曰：

蕭條淡泊，此難畫之意。畫者得之，鑒者未必識也。故飛走遲速意淺之物易見，而閑和嚴靜趣遠之心難形。若乃高下嚮背，遠近重複，此畫工之藝爾，非精鑒之事也。

永叔非畫家，亦不爲理學家，此條所言，尚在理學成立以前。然特提出畫意兩字，大可注意。又輕視畫工之藝，此非輕視於畫，乃是於畫藝有新要求。其謂飛走遲速，此屬自然造化，而特謂其意淺易見。閑和嚴靜，則正在人心自得處，而特謂其趣遠難尋。若以合之東坡之評摩詰，則知詩中有畫易，而畫中有詩難。畫中有詩，即是畫中有意，畫中有我。上引永叔此條，乃見其時繪畫界新風氣肇始，此乃時代人心之所共同追尋，而永叔特先得之也。

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則曰：

人品既已高矣，氣韻不得不高。氣韻既已高矣，生動不得不至。所謂神之又神而能精焉。

此始是就畫論畫，而特提出人品一觀念駕於氣韻之上，則不得不謂是宋代人之新觀念。在玄學佛學以及禪學時期，皆不得在畫中有人品一觀念之產生。南宋姜夔白石論書則曰，一須人品高。明代文徵明題畫則曰：人品不高，用墨無法。可見藝術中有人品一觀念，已爲後人承襲，而遂成爲論畫首要一重點。謝赫六法首言氣韻，所重在畫。今言人品，則所重在作畫之人。前人似以其能畫，

始目爲畫家。今則謂經先具畫家之水準，始能作畫。畫之高下，更要在作畫者之人品，此不得不謂是在中國畫史上先後觀念一大轉變。

蘇軾亦曰：

觀士人畫，如閱天下馬，取其意氣所到。乃若畫工，往往只取鞭策皮毛槽櫪芻秣，無一點俊發，看數尺許便倦。

東坡此言，亦如永叔，對於畫之鑒賞，亦隸於人生藝術中，而主要皆在意境方面。

南宋鄧椿畫繼亦曰：

畫者文之極也。張彥遠所次歷代畫人，冠裳大半。其爲人也多文，雖有不曉畫者寡矣。其爲人也無文，雖有曉畫者寡矣。

曉畫亦兼鑒賞言。士人之與畫工，多文之與無文，亦皆言人品。作畫者與鑒賞者乃成爲一種人格之共鳴，此等見解，皆前人所未及也。

鄭剛中北山集畫說亦言之，曰：

唐人能畫者鄭虔，窺造化而見天性。雖片紙點墨，自然可喜。立本幼事丹青，而人物闒茸。雖能模寫窮盡，亦無佳處。故胸中有氣味者，所作必不凡。而畫工之筆，終無神觀。

此於鄭虔與閻立本兩人，軒輊甚至。立本之於畫，負一代美譽，而剛中下儕之於畫工，此可證時代觀念之變矣。

畫家辨人品，主要在論其心胸。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又曰：

得自天機，出於靈府。

此與張璪所云外師造化中得心源意義又不同。張意謂由我此心外師造化而有畫，郭意則謂畫出靈府，乃由我心天機所得。

蘇軾亦言之，曰：

畫竹必先得成竹在胸中，執筆熟視，乃見其所欲畫者，急起從之，振筆直逐，以追其所見。如兎起鶻落，少縱即逝矣。

此一條，正可爲郭若虛得自天機出於靈府八字作注脚。

董逌廣川畫跋亦曰：

明皇思嘉陵江山水，命吳道玄往圖，及索其本，曰：寓之心矣。詔大同殿圖本以進，嘉陵江三百里，一日而盡，遠近可尺寸計。論者謂丘壑成於胸中，既寤則發之於畫，故物無留迹，累隨見生，殆以天合天者耶。

此謂丘壑成於胸中，即猶東坡云成竹在胸也。雖引吳道玄爲證，然雖證之古人，不害其是我新趣。

又曰：

燕仲穆以畫自嬉，山水猶妙於眞形。登臨探索，遇物興懷，胸中磊落，自成丘壑，然後發之。

其書李成畫後又曰：

咸熙於山水泉石，巖棲而谷隱，蓋生而好也。積好在心，久則化之。凝念不釋，淪與物忘，則磊落奇蟠於胸中，不得遁而藏也。他日忽見羣山橫於前者纍纍相負而出矣。嵐光霽煙，與一一

而下上，漫然放乎外而不可收。蓋心術之變，化有而出，學天機而見者皆山也。故能盡其道。後世按圖求之，謂其筆墨有蹊轍，可隨其位置求之。彼其胸中自無一丘一壑，若其謂得之此，復有眞畫者耶？

同一山水，入我心中，與入他人心中者自不同，故曰心術之變，化有而出。論畫而及心術，此皆宋代人意見也。此皆論畫山水，又論畫花鳥，亦曰：

無心於畫者，求於造物之先。賦形出象，發於生意，得之自然。待見於胸中者，若花若葉，分布而出矣，然後發之於外，假之手而寄色焉，未嘗求其似而託意也。李元本學於徐熙，而微見用意求似者，既遁天機，不若熙之進乎技矣。

用意求似，則意在外。未爲求其似，而姑以託意。意有高下，斯畫有高下矣。然亦非謂畫可不似，乃謂意有在求似之外耳。

羅大經鶴林玉露論畫馬亦曰：

畫馬者必先有全馬在胸中，若能積精儲神，賞其神駿，久久則胸中有全馬矣。山谷詩云：李侯畫骨亦重肉，下筆生馬如破竹，生字下得最妙。蓋胸中有全馬，故由筆端而生，初非想像模畫也。

鐵網珊瑚趙孟堅梅竹譜有曰：

願君種取渭川一千畝，飽飽飯，逍遙步捫腹。風晴煙雨，盡入君心胸，吐出毫端自森肅。

然則宋人論畫，皆主胸羅造化，然後筆而出之，抒寫由我，不由外物。則繪畫一事，豈不成爲非畫

物，乃畫心乎？故米友仁有心畫之說，見鐵網珊瑚，其言曰：

子雲以字爲心畫，非窮理，其語不能至是。畫之爲說，亦心畫也。自古莫非一世之英，乃悉爲此。豈市井庸工所能曉。

所畫者是物，作畫者是心，此亦窮理有得之語，於是而有輕視形似之畫論，蘇軾詩有曰：

繪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作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

上引董逌語，燕仲穆山水猶妙於眞形，及李元本學畫花鳥於徐熙，而微見用意求似，乃不若熙之進乎技，皆與東坡說同意。又如米友仁畫史云：

大抵牛馬人物，一模便似，山水摹皆不成。山水心匠，自得處高也。

牛馬人物易模，山水難模，此亦就畫窮理之語。故曰繪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兒童於人生爲淺涉，作畫求形似亦淺涉也。然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故謝赫六法，終自千古不廢耳。劉道醇聖朝名畫評則曰：

觀畫之法，先觀其氣象，後定其去就，次根其意，終求其理，此乃定畫之鈐鍵也。

此處提出氣象二字，又與謝赫言氣韻不同。氣韻在用筆，而氣象乃在畫面全體之格局。氣韻仍屬所畫之外物，而氣象乃涉作畫者之心胸。氣象二字，尤爲理學家所愛用，觀人當知觀其氣象，觀畫亦然。而劉道醇又特標出一理字，大可注意。

蘇軾亦言之，曰：

人禽宮室器用，皆有常形。山石竹木水波煙雲，雖無常形，而有常理。

又曰：

寓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

求形似，必有法度，理則在形之上，則有脫略形似，超越法度，而見其爲豪放者。東坡此語，乃跋吳道玄人物畫。畫在唐代，而發揮此等畫理者則屬宋人，此亦一種新意，可謂是時代觀念之變。而仍不害其爲有所承襲也。

又曰：

世之工人，或能曲盡其形。而至於其理，非高人逸才不能辨。

求形與求理之高下，其背後又通於畫家人品之衡評，則作畫必先貴其人品之意亦見矣。

董逌廣川畫跋亦曰：

大抵畫以得其形似爲難，而又以神明爲勝。苟求其理，物各有神明也。但未知求於此耳。

則知畫家之主求理，非推翻求形以求理，乃是於求形之上更進一層以求理，若不知於此求之，則其畫品之不高，亦可知。

畫苑補益張懷論畫有曰：

造乎理者，能盡物之妙。昧乎理，則失物之眞。惟畫造其理者，能因性之自然，究物之微妙。心會神融，默契動靜，察於一毫，投乎萬象。昧於理者，心爲緒使，性爲物遷，汩於塵坌，擾於利役，徒爲筆墨之所使，安足以語天地之眞哉。

物各有理，亦各有性，求物理卽是求物性。此論格物窮理，盡性知天，乃幾乎全似理學家言。

沈括夢溪筆談有曰：

書畫之妙，當以神會，難可以形器求。世之觀畫者，多能指摘其間形象位置彩色瑕疵而已。至於奧理冥造者，罕見其人。如彥遠畫評言，王維畫物，多不問四時。如畫花往往以桃杏芙蓉蓮花同畫一景。予家所藏摩詰畫袁安臥雪圖，有雪中芭蕉，此乃得心應手，意到便成，故造理入神，迥得天意，難可與俗人論也。

雪中有芭蕉，桃杏芙蓉蓮花同入一景，無此事狀，亦違物理，乃亦謂之超理入神，此則言神理，非言性理物理，摩詰宗於禪學，乃可有此。宋人作畫，未必承襲。此乃理學時期與禪學時期之不同。存中未加細辨。要之畫物即以畫心，則禪家先有此意矣。

宋代人論畫，重人品心胸，又深涉性理，乃亦知重日常人生之修養。郭思林泉高致載其父郭熙之言曰：

積惰氣而强之者，其迹軟懦而不決。積昏氣而汩之者，其狀黯猥而不爽。以輕心挑之者，其形脫略而不圓。以慢心忽之者，其體疏率而不齊。

惰氣昏氣，輕心慢心，從理學家口中說出，若爲太重道德意味，不知藝術家固亦力戒此等也。郭思又自申其說，曰：

思平昔見先子作一二圖，有時委下不顧，動經一二十日，是意不欲，豈非所謂惰氣者乎？又每乘興得意而作，則萬事俱忘。及事汩志擾，外物有一，則亦委而不顧，豈非所謂昏氣者乎。凡落筆之日，必明窗淨几，焚香左右，精筆妙墨，盥手滌硯，如見大賓。必神閒意定，然後爲之

，豈非所謂不敢以輕心挑之者乎？已瑩之，又徹之。已增之，又潤之。一之再之又復之，每一圖，必重複終始，如戒嚴敵，然後畢，此豈非所謂不敢以慢心忽之者乎？

是則養其氣，修其心，畫家之日常修養，乃與理學家無二致。此又即歐陽永叔所謂閑和嚴靜趣遠之心也。此又可證時代同，則文學家藝術家理學家所言，亦自無不同。若必以繪畫與理學分別求之，則猶是皮相之見。

韓拙山水純全集有曰：

天之所賦於我者性，性之所資於人者學。能因其性之所悟，求其學之所資，未有不業精於已者也。古人以務學而開其性，今人以天性而恥於學。此所以去古邈遠，而業逾不精也。顧愷之夏月登樓，家人罕見其面。風雨晦明，饑寒喜怒，皆不操筆。唐有王右丞，杜員外贈歌曰：十日畫一水，五日畫一石，能事不受相促逼。前人用此以爲銷日養神之術，今人反以之爲圖利勞心之苦。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唐張彥遠云：書畫之術，非閭閻之子可學。不精之由，良以此也。

內基於性，外資於學，務學以開其性，理學家之精修道德，與畫家之沉潛於藝術者，同條共貫，事非有異。韓拙此條，言及顧愷之，今以屬於玄學佛學時期，言及王摩詰，今以屬於禪學時期，韓拙則已屬於理學時期，可證變中自有不變。且其論，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中已先言之，曰：

宋朝顧駿之，常結構高樓以爲畫所。每登樓去梯，家人罕見。時景融朗，然後含毫。天地陰慘，則不操筆。今之畫人，筆墨混於塵埃，丹青和其墨滓，徒汙絹素，豈曰繪畫。自古善畫者，

莫匪衣冠貴胄，逸士高人，振妙一時，傳芳千祀。非閭閻鄙賤之所能爲也。

唐符載觀張員外畫松石序亦曰：

觀夫張公之勢，非畫也，直道也。當其有事，已知夫遺去機巧，意冥玄化，而物在靈府，不在耳目，故得於心而應於手。孤姿絕狀，觸毫而出，氣交冲漠，與神爲徒。若忖短長於隘度，算妍蚩於陋目，凝觚吮毫，依違良久，乃繪物之贅疣也，寧置於齒牙間哉。

觀於此，則宋人論畫所重人品心胸修養諸端，豈不昔人皆已及之，即如沈括神理之說，南朝宋之宗炳畫山水序亦先言之，有曰：

夫以應目會心爲理者，類之成巧，則目亦同應，心亦俱會。應會感神，神超理得，雖復虛求幽嚴，何以加焉。又神本無端，棲形感類，理入影迹，誠能妙寫，亦誠盡矣。於是閒居理氣，拂觴鳴琴，披圖幽對，坐究四荒。不違天勵之叢，獨應無人之野，峯岫嶢嶷，雲林森渺，聖賢暎於絕代，萬趣融其神思，余復何爲哉，暢神而已。神之所暢，孰有先焉。

此之所標，曰神曰理，而人品心胸修養諸端，亦靡不兼備。凡宋人之所論，求之前代，似乎罔不先有，然終不害其爲宋人之新論，此正見中國文化深厚。注意其傳統者，往往忽於時代之遞變。注意其時代者，又往往忽於傳統之直承。兩不相礙，斯得之矣。

宋人論人品心胸修養諸端，會合言之，主要在發揮繪畫之背後有畫家其人之存在。而且畫家其人之重要性，毋寧更重要過於其畫。故宋人論畫又每言寄託。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又曰：

自古奇蹟，多是軒冕才賢，巖穴上士，依仁遊藝，探賾鉤深。高雅之情，一寄於畫。

鐵網珊瑚趙孟淫論畫亦曰：

畫謂之無聲詩，乃賢哲寄興。

皆言畫中有寄，所寄卽其人，卽是畫家之我。米元暉自題其雲山得意卷謂：

世人知余喜畫，競欲得之，鮮明曉余所以爲畫者。非具頂門上慧眼者，不足以識。老境於世海中一毛髮事，泊然無着染。每靜室僧趺，忘懷萬慮，與碧虛寥廓同其流蕩。焚生事折腰爲米，大非得已，此卷愼勿與人。

此跋言所以爲畫，雖不明顯提出寄託字，而畫中有寄託之意固已躍然言外。詩以有比興爲貴，畫以有寄託爲高。惟詩至初唐，陳子昂李太白已高談比興，而畫至宋代，始有人提及寄託，文學藝術之新思潮，其出現容有前後參差，不足怪也。

此種繪畫上之新觀念，必然會影響於其所畫，此則待精鑒賞者之自加領會，非筆墨言辭所能宣。王維云：妙悟者不在多言，善學者還從規矩。就規矩言之，則自古如一，就妙悟言之，則事在言外。惟亦有其他事實具體可證者，一則爲畫上題款之革新。在先作畫多不書款，更無題記。書款，亦僅在石隙樹身，書以蠅頭小楷，或竟書於背面。因其時觀念主要在畫，不在作畫之人，書款自不占重要地位。逮至宋代，米芾蘇軾文同遂開題識之端，其事至元而大盛，趙孟頫高克恭以及元四家，每畫莫不有題識，或系跋，或題詩，以補畫之不足。於是書畫與詩之三者，合一渾成，儼若同體。此事實寓甚深意義，亦爲一甚大之進展。

其次乃爲梅蘭竹菊四君子畫，亦至宋而始備。南宋盛畫梅竹，元人畫竹尤盛，此四者，在傳統

觀念下，皆以象徵人之德性與品節，故稱之曰君子。四君子畫之盛行，亦爲理學時期之繪畫，要求道義藝術合流一特點。

明湯垕有曰：

畫梅謂之寫梅，畫竹謂之寫竹，畫蘭謂之寫蘭，何哉。蓋花之至清，畫者當以意寫之，不在形似耳。

此謂畫此諸物，不爲其形狀，乃爲其德性。所謂至清，乃此諸物德性之可貴，不以目視得，當以心意通。畫者描畫其形狀，寫者抒寫我心意。而我之心意，則乃發自天性，通於物理，天人合一，心物合一，有妙理存焉。前引人品心胸性理修養寄託諸端，齊於此備。於是乃有所謂寫意畫之新名辭。寫意非不求形似，惟作畫有更超於求形似之上者。清代鄭燮喜畫蘭竹，其題畫有曰：

寫意二字誤多少事。欺人瞞自己，再不求進，皆坐此病。必極工而後能寫意，非不工而遂能寫意也。

此評後人對寫意二字之誤解則是，至於前人提倡寫意二字之眞義則殊未見闡明。故曰必極工而後能寫意，則仍着眼在畫之技巧上，其能事亦止於模古。不知宋明人注重寫蘭竹，乃是別有一番會心，別有一番用意，然後能別有一番境界。自花鳥寫生進而至於蘭竹寫意，在中國繪畫史上，此一進展，別有一番哲理，主要在畫中之有我與無我。清代理學已衰，板橋自見不到此。

四、

此下當再略引元明以下人論畫語，以殿斯篇。

元代蒙古入主，社會大變，然理學傳統，則仍因襲兩宋。趙孟頫以宋宗室，屈仕廟廷，無品節可言，故其論畫，率主復古，斯乃逃遁隱藏，不得已而云然，其心可諒，其論無足取。論當時之畫，必曰元四家。明陳衍槎上老舌有曰：

元逸人黃大癡，教人畫法，最忌曰甜。甜者，穠郁而輭熟之謂也。夫爲俗爲腐爲板，凡人皆知之。甜則不但不之忌，且羣然喜之矣。從大癡拈出，大是妙諦。

大癡號爲經史九流無不通曉，而乃以畫人終其身。其爲富春山居圖，後人擬之書法中之王右軍蘭亭集序。而其教人畫法，却特地提出忌甜一語。果使大癡在當時，處世爲人，亦具一品甜味，則尙何人品心胸修養可言。則只此一語，足可欣賞其爲人，並進而欣賞其作畫矣。

董其昌容臺集畫旨有曰：

仇英趙子昂雖品格不同，皆習者之流，非以畫爲寄，以畫爲樂者也。寄樂於畫，自黃公望始開此門庭。

以畫爲寄，以畫爲樂，非曰古人無之，而必謂是黃公望開此門庭者，此乃香光就後世人物言，而若公望之在元世，則更見以畫爲寄以畫爲樂之高趣。

倪瓚謂：

僕之所謂畫，不過逸筆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娛。

又曰：

余之竹，聊以寫胸中逸氣耳。

曰逸筆，曰逸氣，特提出一逸字。惟逸者能擺脫牢籠，不受拘束。陳衍亦稱大癡爲逸人。唐朱景玄唐朝名畫錄，分神妙能三品，又有逸品則在三品之外，宋黃休復益州名畫錄，始躋逸品於神妙能三品之上，後世遂莫能易。蓋神妙能三品皆在畫之中，惟逸品則有越出於畫之外者。此非深探宋人畫論，不能明其義。雲林以逸自負，夫豈偶然。今論元四家，可即舉大癡雲林兩人爲例，亦可即舉忌甜與能逸兩語爲例。若使其人甜而不逸，則不能在元代藝術林中卓然有建樹。

明人論畫，主要當舉董其昌之論文人畫與南北分宗。其言曰：

文人之畫，自王右丞始。其後董源巨然李成范寬爲嫡子，李龍眠王晉卿米南宮及虎兒，皆從董巨得來。直至元四大家黃子久王叔明倪元鎭吳仲圭，皆其正傳。吾朝文沈，則又遠接衣鉢。若馬夏及李唐劉松年，又是大李將軍之派，非吾曹當學也。

又曰：

禪家有南北二宗，唐時始分，畫之南北二宗，亦唐時分也。但其人非南北耳。北宗則李思訓父子着色山水，流傳而爲宋之趙幹趙伯駒伯驌以至馬夏輩。南宗則王摩詰始用渲淡，一變拘斫之法，其傳爲張璪荊關董巨郭忠恕米家父子，以至元之四大家。亦如六祖之後，有馬駒雲門臨濟兒孫之盛，而北宗微矣。

董氏在中國繪畫史上劃分宗派，持借禪家語而稱之曰南宗北宗，非以地域分南北也。其謂南宗，即是文人畫，文人者，亦如東坡言士人，鄧椿言其爲人也多文而已。此自張彥遠郭若虛以來，早已在

畫人中作分別，香光之分南北宗，亦不過承其意而稍變其辭耳。

文人畫則尤必以山水爲宗。薛岡天爵堂筆餘有曰：

畫中惟山水，義理深遠而意趣無窮。故文人之筆，山水常多。若人物禽蟲花草，多出畫工，雖至精妙，一覽易盡。

此亦以文人畫工爲分，惟論畫而必言義理意趣，此亦自宋以下始然。又沈顥畫塵有曰：

今人見畫之簡潔高逸者，曰士夫畫也，以爲無實詣，實詣指行家法耳。不知王維李成范寬米氏父子蘇子瞻晁無咎李伯時輩，士夫也。無實詣乎，行家乎？

此亦分士夫與行家，惟必士夫而兼行家，乃始當得稱文人畫。又李日華六研齋二筆有曰：

繪事不必求奇，不必循格，要在胸中實有吐出便是。

繪事止於向外取形，今必曰要自胸中吐出，其論始於宋人，而非文人士人則無以語此，而畫中有我之意，亦自此見矣。

又如屠隆云：

人能以畫寓意，胸中便生景象，筆端妙合天趣。若不以天生活潑爲法，徒竊紙上形似，終爲俗品。

以畫寓意與胸中吐出乃異辭同意。岳正云：

在意不在象，在韻不在巧。巧則工，象則俗。

象即形似，韻即氣韻。巧則畫匠之技巧，意則畫家之心胸。杜瓊云：

繪畫之事，胸中造化，吐露於筆端。

胸中造化，即朱晦翁半畝方塘一詩之所咏也。唐志契云：

立萬象於胸懷，傳千祀於毫翰。

必於畫中寓意，有義理，有意趣，造化萬象皆從胸中吐出。作畫不盡於作畫，畫家不限是一畫家，此始是畫藝不朽。外於此則是畫工俗品，談不上於人生中有不朽。凡諸所論，一一仍從兩宋來，同爲理學時期之繪畫觀念，重人品，重心胸，重性理，重修養，畫不僅止乎技，而必上進於道，大率如是。董香光南北宗派之分，殆亦以此爲區別也。

清初明遺民，其志節略類於元四家，多有逃入方外，而以畫自遣者。今舉道濟苦瓜和尚畫語錄一則。其言曰：

古者，識之具也。化者，識其具而弗爲也。識拘於似則不廣，故君子惟借古以開今。有法必有化，一知其法，即工於化。夫畫，天下變通之大法也。借筆墨以寫天地萬物而陶詠乎我。今人不明乎此，知有古而不知有我。我之爲我，自有我在。古之鬚眉，不能生在我之面目。古之肺腑，不能安入我之腹腸。我自發我之肺腑，揭我之鬚眉，我於古何師而不化之有。

此則暢發畫必出於我之意。我在畫中，而畫中必有我，此即畫之化也。若必求我畫似某家，則是知古不知我。於古得識，即是得其規矩，得其技巧。借古開今，乃是開其在我。今從道濟看明遺民精神，確猶是元四家精神，亦即是宋明理學精神，却非山林方外禪悟精神，此處不可不辨。

同時有惲壽平論畫，亦有妙詣。壽平推崇同時交友王翬，遂以山水畫讓之，而自畫花卉。其言

曰：

宋人謂能到古人不用心處寫意，兩語最微，而又最能深入。不知如何用心，方到古人不用心處。不知如何用意。今人用心在有筆墨處，古人用心在無筆墨處。儻能於筆墨不到處觀古人用心，庶幾擬議神明，進乎技矣。

其論寫生有曰：

寫生先斂浮氣，待意思靜專，然後落筆，方能洗脫塵俗，發新趣。

譚平之畫，見稱爲不食人間煙火。上引論畫語，亦可謂窺見宋明人之堂奧。然此皆在清初。滿洲人統治中國，與蒙古不同。清代學術，固不與魏晉南北朝之玄學佛學，唐人之禪學相同，而宋明理學亦衰，又不如兩漢之經學。其學乃博古一途。故論清代畫家，夥頤沉沉，而大率模古倣舊，求一拔趙幟，立漢幟，繼往開來，如道濟之所謂借古開今，南田之所謂於古人不用心處發新趣者，要自渺然。清代學者，雖高自位置，然既乏幹濟，復缺性靈，徒自於故紙堆中騁心力，而文學藝術尤見不振。語其優者，不過爲前代之後勁，無可分庭抗禮。繪畫亦然，此亦治中國藝術史者所當知也。

晚清以來一百年，西學東漸。東西文化不同，社會人生又不同，斯藝術亦不同。觀於彼方之新異，正可返認自己之本眞。又當時代大變，正可推陳出新。而惜乎此百年來，政事翻覆，人心惶惑，學者不競騖西方之新軌，即墨守清代之故轍。徒成一鬨之市，未窺千古之祕。藝術界亦未能自外。求爲中國藝術繪史開新頁，尚待後起之努力。縱筆至此，不勝惘然。

（原刊于故宮季刊第七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三年夏季。）

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之政爭

蔣復璁

宋太祖陳橋兵變，黃袍加身，當時左輔右弼，助成這件事的是太宗與趙普二人，一是親弟，一是掌書記，是太祖最親信的左右手，所以預聞了太祖的預謀。宋史趙普傳說：「人謂普及太宗先知其謀，理勢或然。」這是不錯的。

但是中道參商，太宗與趙普有過一段不愉快的時期，所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九九二）秋七月乙巳條說：

上聞訃悲悼，謂近臣曰：「普事先帝與朕，最爲故舊，能斷大事。向與朕嘗有不足，衆人所知。朕君臨以來，每待以殊禮，普亦傾竭力效，盡忠國家，社稷臣也。聞其溘逝，悽愴之懷，不能自已。」因出涕，左右皆感動。

太宗悲悼趙普之故而明說：「嘗有不足，衆人所知」，則太宗與趙普之間，必有一不甚小的裂縫，彼此不很愉快。但是粗疏的看是不能發現的，我經子細研索，雙方的政爭，非常明顯，持分爲兩類，舉證如下：

一、太宗被趙普攻擊的

1. 符彥卿之事

同書卷四，乾德元年（九六三）二月丙戌條說：

天雄節度使符彥卿來朝，對於廣政殿，賜襲衣玉帶。上欲使彥卿典兵，樞密使趙普以爲彥卿名位已盛，不可復委以兵柄，屢諫不聽，宣已出，普復懷之，請見。上迎謂曰：「豈非符彥卿事耶？」對曰：「非也。」因別以事奏，既罷，乃出彥卿宣進之。上曰：「果然，宣何得在卿所？」普曰：「臣託以處分之語有未備者，復留之，惟陛下深思利害，勿復悔。」上曰：「卿苦疑彥卿何也？朕待彥卿至厚，彥卿豈能負朕耶？」普曰：「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上默然，事遂中止。

論太祖與符彥卿的關係，我們只看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九六一）二月己卯條說：

先是藩鎮率遣親吏視民租入，概量增益，公取餘羨。符彥卿在天雄取民尤悉，上于是遣常參官分主其事，乃出公粟賜彥卿，以媿其心。

足見太祖對符彥卿是沒有什麼好感的，況且太祖在這個時候，正解去方鎮的兵權，義社弟兄如石守信等都要解去，爲什麼要厚愛於舊藩鎮的符彥卿。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說：

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爾，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

石守信傳敘述此一節後，即接說：「已而太祖欲使符彥卿管軍。」似乎是用符彥卿來接石守信，任疏去親，似乎非情理之常。我想符彥卿是太宗推薦的，因爲符彥卿是太宗的丈人，而太宗於建隆二年七月壬午「兼開府尹，同平章事，」但長編接下去就載：「上謂殿前衛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壽州刺史擢殿前都虞候領嘉州防禦使，瓊館陶人也。」太宗在任開封尹後，張瓊即接替了太宗的殿前都虞候，太宗對於禁軍的兵權是不忘情的，所以趙普勸太祖削除藩鎮而太宗薦符彥卿來掌管禁軍，疏不間親，太宗當然信親弟之言，趙普以太祖負周世宗一語，擋住了符彥卿的任用，在表面上是忠於太祖，在實際上是打擊太宗，並且趙普也志在禁軍的兵權。因爲那個時候的殿前都指揮使是韓重贇，他是傾向趙普的，看下面韓重贇的事就明白了。太宗對于符彥卿的關切，可從下一條證明。

邵氏聞見近錄卷六說：

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使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之曰：「使返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言之，祐逕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之家。」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怒其語直。……太宗即位，謂輔臣曰：「王祐文章清節，朕所自知」。

王祐別太宗於晉邸，屏却左右，大約想與王祐談符彥卿之事，足見關係之深切。王祐逕自趨出，怕太宗說了，反而不好開脫符彥卿了。太祖對符彥卿前後不同，完全受着趙普與太宗政爭的影響，符彥卿是被動的。

2. 馮瓚之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九六六）八月條說：

先是上與趙普言：「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馮瓚材力，當世罕有，眞奇士也。」嘗欲大用之，普心忌瓚，因蜀平，遂出瓚爲梓州。潛遣親信爲瓚私奴，伺察其過。閱一歲，奴遂亡歸，擊登聞鼓，訴瓚及監軍綾錦副使李美、通判殿中侍御史李樾等爲姦利事。上急召瓚等赴闕，面詰之下，御史鞫實而奴辭多誣，普復遣人之潼關閱瓚囊裝，得金帶及他珍玩之物，皆封題以賂劉鼎，鼎時在皇弟開封尹光義幕府。瓚等乃皆伏辜。獄具，普白上，言：「瓚等法當死」，上欲貸之，普執不可，上不獲已。庚戌，詔並削名籍，瓚流沙門島，美海門島，鼎免所居官。李樾者，嘗與王德裔佐王饒幕府，上以孝明皇后故識之，德裔輕率而樾謹厚。上薄德裔而厚樾，至是樾特免流配。未幾復御史。

李燾於此條加按語說：

劉鼎附見賈炎傳云：「嘗事太宗幕府，至戶部郎中。天禧中錄其孫從簡爲三班奉職。」不知當此時爲開封府何官也。眞宗實錄，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四月載『鼎母張表言：「鼎嘗爲太宗

府佐，淪沒至今三十年，子孫絕無祿食者」。上憫之，故令從簡以官。』然並不記蓍官爲何等也。建隆三年（九六二）九月丁丑，以開封府判官、刑部員外郎劉蓍爲工部郎中充職。然則蓍在藩府實爲判官也。新錄又稱：「劉蓍等已從別敕處分，」恐瓚金帶等不獨賂劉蓍一人也。大抵新舊實錄載此事，亦若有所避忌，故不甚詳，當細考之。

劉蓍是太宗藩府的判官，即開封府判官，李燾以爲太祖新舊實錄載此多有避忌，恐此案涉及太宗，或者馮瓚就是賄賂太宗，劉蓍或不過是過付的介紹人，或者是頂罪之人。開封府的判官等於節度使的掌書記，幕僚之長，如馮瓚事僅涉及劉蓍，趙普看太宗的情面亦要略略放鬆，乃竟鐵面無私，必欲法辦，置馮瓚於死地，固然是忌才，怕馮瓚將來奪他的相位，安知馮瓚不是太宗的保薦，是一種政爭，所以趙普打擊到如此地步。

宋史卷二七〇，馮瓚傳說：

瓚在海上凡十年，不得召，開寶遇赦放還。太宗即位，授左贊善大夫。太平興國元年冬，與禮部員外郎賈黃中、左補闕程能分掌左藏三庫。

太宗即位，就用因賄得罪的馮瓚掌三司使的庫，不是親信，知之有素是不能與其選的，這就證明了馮瓚是太宗的人，其賄賂的對象就是太宗，保薦的人也就是太宗。趙普打擊太宗的黨羽，確實是對太宗的政爭。

3. 姚恕之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九七一）十一月條說：

河決澶州，東匯於鄆濮，壞民田。上怒，官吏不時上言，遣使按鞫。是日通判司封郎中姚恕坐棄市，知州驍衛大將軍杜審肇免歸私第。恕，博興人。事皇弟光義於開封，爲判官，頗盡裨贊。嘗謁宰相趙普，會普宴客，閽者不通，恕怒而去，普聞之，亟使人謝焉。恕遂去不顧，普由是憾恕。及上爲審肇擇佐貳，普即請用恕，光義留之弗得。居澶州幾二年，竟坐法誅，投其尸於河，恕家人初不知也，偶於中流得其尸，朝服故在，後數日乃知恕所以死。人謂恕罪不至此，普實報私怨耳。

姚恕的死，雖然出於趙普的報私怨，然姚恕是太宗的判官，趙普使人謝，而姚恕不顧而去，也就是恃太宗的寵信，趙普所以必欲去之，太宗竟留之不得，則非趙普打擊，而是打擊太宗的判官了。這又是趙普與太宗的政爭。

4. 石熙載之爭

宋史卷二六九，高錫傳說：

太宗尹京，石熙載在幕中，錫弟銑應進士舉干熙載，望首薦，銑辭藝淺薄，熙載不許，錫深銜之，數於帝前言熙載裨贊無狀。帝具以語太宗，且曰：「當爲汝擇人代之。」太宗曰：「熙載勤於酒職，聞高錫嘗求薦其弟，熙載拒之，慮爲錫所構」。帝大悟。

同書卷二六三，石熙載傳說：

宋初，太宗以殿前都虞候，領泰寧軍節度，辟爲掌書記及尹京邑，表爲開封府推官，授左拾遺，遷左補闕。丁外艱，將起復，以讒出爲忠武，崇義二軍掌書記。太宗即位，復以左補闕召，同知貢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乾德二年五月丁丑條說：

屯田員外郎知制誥高錫以弟銑應進士舉，屬之開封府推官石熙載，求首薦。銑辭藝淺薄，熙載弗許，錫深銜之，累於上前言熙載裨贊無狀」。上謂皇弟開封府尹光義曰：「當爲汝擇人，以代熙載」。光義曰：「熙載居官恪勤，此必高錫譖之也」。上感悟。

石熙載在開封府爲推官時，高錫託熙載首薦其弟，熙載以其辭藝淺薄而不許，高錫于是就在太祖前讒言，想將其更調，經太宗說明而止。從表面上看，這是高錫對石熙載的報私仇，實則是趙普打擊太宗幕府的政爭，因爲高錫與陶穀同附趙普，見於陶穀傳。

5. 竇儀之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九六六）十一月條說：

上以翰林學士，禮部尚書竇儀在滁州時弗與親吏絹事在顯德三年三月，嘉其有執守，謂對大臣言：「欲用爲相。」趙普忌儀剛直，遽引薛居正，呂餘慶參知政事，陶穀、趙逢、高錫等又相黨附，共排儀，上意中輟。癸丑，儀卒。上憫然謂左右曰：「朕薄祐，天何奪我竇儀之速也。」

宋史卷二六九，陶穀傳說：

穀在翰林，與竇儀不協，儀有公望，慮其軋己，嘗附宰相趙普，與趙逢、高錫輩共排議，儀終不至相位。

竇儀受知太祖並且「清介重厚」，有入相之望，遭趙普之妒及陶高輩共同排擠而止。竇儀與太宗並無關係，不過趙普命相，由太宗署敕，出於竇儀的建議。

同書卷二六三，竇儀傳說：

乾德二年（九六四），范質等三相並罷，越三日，始命趙普平章事。制書既下，太祖問翰林學士曰：「質等已罷，普敕何官當署，」承旨陶穀時任尚書，乃建議：「相位不可以久虛，今尚書乃南省六官之長，可以署敕。」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之制，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太祖曰：「儀言是也」，即命太宗署敕賜之。

竇儀弟偁是太宗開封府的判官，竇儀或者因此而與太宗接近。竇儀傳說：

太宗領開封府尹，選偁判官。……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車駕幸大名府，召至行在所，拜比部郎中。時議北征，偁請休兵牧馬以徐圖之。上從其言，歸以偁爲樞密直學士，賜第一區。六年遷左諫議大夫充職，七年參知政事。

竇偁是太宗的幕府。東都事略說：「太宗燕羣臣，以稱喪故罷」。宋史說：「車駕哭臨」。足見太宗待竇偁之厚，竇氏兄弟之不會與太宗沒有關係的。

二、趙普被攻擊的

趙普被攻，有出自太宗，有出自盧多遜，王夫之撰宋論說：「盧多遜守太后之命，始之欲全太宗於太祖，繼之欲全秦王於太宗之世。」盧多遜在太祖朝是守太后之命，保全太宗，所以是聯合太宗打擊趙普的。還有些攻擊趙普，看不出是誰指使，也許是趙普自取其咎，我也歸入此類。

1. 趙玭之事

宋史卷二七四，趙玭傳說：

二年改左監門衛大將軍，判三司。玭狂躁鯁直，多忤上旨，太祖頗優容之。嘗廉得宰相趙普私市秦隴大木事，潛以奏白。然懼普知，固稱足疾，未解職。五年春罷守本官，自是累獻密疏，皆留中不出，常疑普中傷。六年詣闕，納所授告命，詔勒歸私第。又請退吾鄆州不許，玭不勝忿。踰年，伺普入朝，馬前揚言其短，上聞之，召玭及普於便殿面質其事，玭大言，詆普販木規利。上怒，促令集百官逐普，且論其事。王溥等奏玭誣罔大臣，普事得解。上詰責玭，令武士撾之，令御史鞫於殿廷，普爲營救，得寬其罰，黜爲汝州牙校。

趙玭對趙普，恐是私人的嫌怨，不是被人指使的，不過趙普也受相當影響的。

2. 雷德驤之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九六八）九月甲戌條說：

屯田員外郎雷德驤責授商州司戶參軍。德驤判大理寺，其官屬與堂吏附會宰相，擅增減刑名，德驤求見，欲面白其事，未及引對，卽直詣講武殿奏之，辭氣益厲，並言趙普强市人宅第，聚斂財賄，上怒叱之曰：「鼎鐺尙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引柱斧擊折其上齶二齒，命左右洩出，詔宰相處以極刑，旣而怒解，止用闖入之罪黜焉。德驤，同州人也。

李燾加按語說：

記聞載德驤爲御史中丞，國老閒談載拾齒結帶，事皆誤。今取本傳，稍取談苑及記聞刪修之。

同書卷一三，開寶六年（九七三）六月條說：

初雷德驤責商州司戶參軍，刺史以德驤舊爲尙書郎，頗賓禮之。及奚嶼至州，希宰相意，則倨受庭參，德驤不能堪，出怨言，嶼聞之，怒有言。德驤嘗爲文，訕謗朝廷，嶼因召德驤與語，潛遣吏紿德驤家人取得之，卽械繫德驤，具事以聞。上貸其罪，削籍徙靈武。德驤子有鄰意趙普實擠排之，日夜求所以報普者。於是堂後官胡贊、李可度在職歲久，或稱其多請託受賕，而祕書丞王洞與德驤同年登第，有鄰每造謁於洞，洞多委以家事。一日託有鄰市白金半鋌，因語有鄰曰：「此欲與胡將軍。」胡將軍謂贊也。有鄰亦嘗出入贊家，故洞語之。時又有詔，應攝官三任解由全省，許投牒有司，卽得引試錄用。有鄰素與前攝上蔡主簿劉偉交遊，如偉雖經三攝，而一任失其解，由偉兄進士侁爲偉造僞印得送銓，遂上章告其事；並言宗正丞趙孚乾德中授西川官不之任，皆宰相庇之。上怒，悉下御史獄鞫實，上始有疑普意矣。壬寅，詔參知政事呂餘慶、薛居正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癸卯，偉坐棄市，孚及洞，侁、贊，可度並決杖除名

，贊、可度仍藉沒其家財，以有鄰爲祕書省正字，厚賜之。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說：

會雷有鄰擊登聞鼓，訟堂後官胡贊、李可度受賕亂法及劉偉僞作攝牒得官，王洞嘗納賂可度，趙孚授西川官，稱疾不止，皆普庇之。太祖怒，下御史府按問，悉抵罪，以有鄰爲祕書省正字。普恩益替，始詔參知政事與普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未幾，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太傅、同平章事。

宋史卷二七八，雷德驤傳說：

數年，其子有鄰擊登聞鼓，訴中書不法事，趙普由是出鎮河陽，召德驤爲祕書丞，分判御史臺三院事，又兼判吏部南曹。開寶七年（九七四），同知貢舉。太祖崩，以德驤爲吳越國告哀使，還遷戶部員外郎，充陝西河北製運使。歷戶部郎中，入爲度支判官。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車駕征太原，爲太原西路轉運使。同年，同知京朝官考課，俄遷兵部郎中。七年（九八二），以公累降本曹員外郎，出知懷州。未幾復舊官。又命爲兩浙轉運使，其子有終亦爲淮南轉運使，父子同日受詔，搢紳榮之。俄遷右諫議大夫。雍熙二年（九八六）徵歸朝，同知京朝官考課。初帝謂宰相曰：「朕前日閱班籍，擇官爲河北轉運使，所患不能周知羣臣履行，自今命德驤錄京朝官履歷功過之狀，引對既得，漸識羣臣，擇才委任，且使有官政者樂於朝對，負瑕累者恥於顧問，可以爲懲勸矣。端拱初遷戶部侍郎，會趙普再入相，宜制之日，德驤方正班，不覺墜笏，遽上疏乞歸田里。太宗安諭之，賜白金三十兩，罷知考課，止以本官奉朝請……

訖趙普出守西洛，帝終保全之。

雷德驤的事件是趙普罷相的重要原因，德驤在普罷後同年的丁酉就被起用，不過重用還是在太宗卽位之後，先派他任吳越國告哀使。此等事件，在太宗多派他的幕府親信擔任的：如程羽任吳越國王妃孫氏弔祭使；陳洪進入朝，派程德玄往宿州迎榮；二程都是晉邸的親信。又派他錄京朝官履歷功過，則更非親信不可。還有趙普復相，宣制的時候，德驤驚而墜笏，太宗旣賜白金三十兩，又面允保全，則可知雷德驤與太宗的關係，決非淺淺。我們可以說，雷德驤打擊趙普，不是太宗指使，至少也是贊成者。

3 韓重贇之事

宋史卷二五〇，韓重贇傳說：

建隆二年（九六一），改殿前都指揮使領義成軍節度……四年（九六六），太祖郊祀，以爲儀仗都部署。時有譖重贇私取親兵爲腹心者，太祖怒欲誅之。趙普諫曰：「親兵，陛下必不自將，須擇人付之，若重贇以讒諫，卽人人懼罪，誰復爲陛下將親兵者。」太祖納其言，重贇得不誅。後聞普嘗救已，卽詣普謝，普拒不見。五年（九六七）二月出爲彰德軍節度。

韓重贇不知爲什麼人譖說，但是趙普救他，這是顯明的事實，如由符彥卿之事及太宗想把持禁軍軍權去觀察，則能使太祖想殺義社弟兄的韓重贇，則舍太宗外，恐無其人。而能救他及願救他的，亦只有趙普。這是太宗與趙普的政爭。

4 趙普子承宗娶李崇矩女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三，開寶五年（九七二）九月條說：

樞密使李崇矩與宰相趙普厚相交結，以其女妻普子承宗，上聞之不喜。先是樞密使與宰相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上始令分異之。

宋制，中書與樞密院對立，稱爲二府，使中書專管政治，不管軍事，二府都直接皇帝，皇帝可以大權獨攬。趙李聯姻，宰相與樞密使聯結，太祖當然不快，怕中樞完全爲他們操縱。太宗如與趙李無關，不過趙李的聯結而已。然而我們看了宋琪傳所說，就知道太宗對趙李的態度了。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說：

乾德四年（九六六）召拜左補闕開封府推官，太宗爲府尹，初甚加禮遇，琪與宰相趙普、樞密使李崇矩善，出入門下，遂惡之，乃白太祖出琪知龍州。……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授太子洗馬，召見詰質，琪拜謝，請悔過自新。遷太常丞，出知太通監。五年（九八〇）召歸，將加擢用，爲盧多遜所阻，改都官郎中，出知廣州。將行，復以藩邸舊僚，留判三司勾院。

李崇矩任樞密使是乾德二年，罷是開寶五年，宋琪任開封府推官是乾德四年，宋琪入趙李之門應當在開寶五年以前，則太祖對於趙李結合的不快，大約先有太宗的不快，然後太祖不快，這不是太宗因不快而向太祖譖說嗎？並且除了太宗也沒有第二人好說宰相的閒話，我們推論起來，覺得在太祖前能够打擊趙普的就是太宗，其原因是雙方爭奪軍權。這是太宗與趙普的政爭。

5 吳越王錢俶送瓜子金事

宋史卷二五，趙普傳說：

六年（九七三）帝又幸其第，時錢王俶遣使致書於普及海物十瓶，置於廡下，會車駕至，倉卒不及屏。帝顧問何物？普以實對。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啓之，皆瓜子金也。普惶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帝歎曰：「受之何妨，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爾。」

太祖常到趙普家，據宋史說：

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設重裀，地坐堂中，爇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因與普計下太原。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卽下，則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帝笑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爾。」……開寶二年（九六九）冬，普嘗病，車駕幸中書。三年（九七〇）春，又幸其第，撫問之，賜賚加等。

前面一條是宋史記載太祖幸趙普家最後一次。趙普與太宗本是太祖最密的親信，商量國家大計恐怕只有他們兩人參加，所以太祖幸趙普家，太宗是陪去的。吳越王送瓜子金，太宗沒有陪去，而太祖好像事前知道似的，使趙普不及掩藏，不是事先有人報告嗎？趙普能派家奴跟隨馮瓚，找太宗與馮瓚的麻煩，太宗就不會派人在趙普身旁嗎？因此事前知道，太祖親自去查，太宗與趙普雙方的

衝突，可稱劇烈。

6 盧多遜攻擊之事

宋史卷二六四，盧多遜傳說：

先是多遜知制誥，與趙普不協。及在翰林日，每召對，多愬普之短，未幾普出鎮河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開寶六年（九七三）六月條說：

趙普之爲政也專，廷臣多疾之。上初聽趙玭之訴，欲逐普，既止。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普短，且言普嘗以隙地私易尙食疏圃，廣第宅，營邸店，奪民利。上訪諸李昉。昉曰：「臣職司書詔，普所爲，臣不得而知也」。上默然。自李崇矩罷，上與普稍有間，及趙孚等抵罪，普恩益替。庚戌，復詔薛居正、呂餘慶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涑水紀聞卷二說：

韓王將營西宅，遣人于秦隴市良材以萬數，盧多遜陰以白上，曰：「普身爲元宰，乃與商賈競利。」及宅成，韓王時爲西京留守，已病矣，詔詣闕，將行，乘小車一遊第中，遂如京師，捐于館，不復再來矣。

趙普因病辭去留守，在西京病故，涑水紀聞的記載是不確的，不過營第宅是與宋史合的。

綜觀太宗與趙普的政爭：趙普攻擊太宗的是纂奪軍權，蓄養黨羽。例如：符彥卿之事及太宗攻擊趙普的韓重贇之事，這都是太宗想纂奪軍權，趙普加以破壞而起的衝突。馮瓚之事，姚恕之事，

石熙載之事，賓儀之事，都是太宗想蓄養黨羽，趙普對於太宗的黨羽，予以打擊而起的衝突。太宗的黨羽，文武皆備，見我所撰的晉邸幕府考（見宋史新探）。這裏所舉的都是文官，也都是太宗幕府的要角，目的是爲繼統。軍權是繼統的本錢，自然是太宗最重要的一着。王夫之宋論說：「迨及暮年，太宗威望隆而羽翼成，太祖且患其偪」。這就是太宗奪到軍權及黨羽養成的結果。

太宗攻擊趙普的是：好殖貨利及專權獨斷。例如：趙玭之事，雷德驤之事，盧多遜之事及吳越國送瓜子金之事，都是趙普的貪濁及擅權。趙普的好貨，似乎不是大病，因爲五朝名臣言行錄載談苑說：

太祖嘗與普議事不合，曰：「安得宰相如桑維翰者與之謀乎！」普對曰：「使維翰在，陛下亦不用，蓋維翰愛錢。」上曰：「苟用其長，亦當護其短，措大眼孔小，賜與十萬貫，塞破屋子矣。」

太祖以爲「苟用其長，亦當護其短」，足見趙普只是貪財，恐怕還不是大病。五朝言行錄又載談苑說：

普秉政，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普，普白太祖。太祖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使可也。」既而後生遣弟從善入貢，常賜外，密賚白金，如遺普之數。江南君臣始震駭上之偉度。

太祖准許趙普收納李後主送銀五萬兩，氣度闊大，並不計較。錢俶送瓜子金，太祖笑說：「取

之無慮。」太祖不高興的是趙普的攬權，所以說：「彼謂國事，皆由汝書生耳。」趙普的攬權獨斷，其例甚多。

東軒筆錄說：

趙普當國，每臣僚上殿，先令供狀，不敢詆斥時政，方許登對。田錫爲諫官，嘗論此事，後乃少息。

邵氏聞見錄說：

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二大甕。有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即焚於通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六月丙寅條說：

上又曰：「前代中書有堂帖，指揮公事，乃是權臣假此名以威服天下。太祖朝趙普在中書，其堂帖勢重於敕命，尋亦令削去」。

從上面這幾條看，可知趙普的攬權，因爲趙普起自霸府書記，只知怙寵專權，妒賢保位，所以馮瓚、竇儀、都吃他虧，進而譖說太宗，打擊他的繼統計劃，表面上是忠於太祖，實際上陳橋兵變，趙普與太宗並立，他想專政，當然不願太宗位居其上。於是趙普與太宗展開了軍權的爭奪戰。

1 樞密使的爭奪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說：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

宋代以中書主民，樞密主兵，都統於帝，以便君主的專制。樞密院有樞密使，是軍事最高長官。五代時，開國重臣多居此職，如梁的敬翔，唐的郭崇韜及安重誨，晉的桑維翰。趙普是太祖任歸德軍節度使的掌書記，主持陳橋兵變，太祖即位，任爲樞密直學士，逐漸升至樞密使。乾德二年（九六四），趙普任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崇矩任樞密使。趙普專任宰相，不能再與問軍事。但是開寶五年（九七二）九月有趙普子娶樞密使李崇矩女之事，觸怒太宗。譖說太祖命宰相與樞密使隔離直廬，就是不許趙普與李崇矩勾結，于是遭鄭伸的誣告而出爲節度。這是太宗與趙普對樞密使的爭奪。

2 殿前都檢點或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的爭奪

范祖禹太史集卷二六說：

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三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得專制，此所以百三十餘年無兵變也。

宋代樞密院掌軍政，三衙掌兵籍。三衙是殿前司與侍衛司，侍衛司分馬步二軍，各自獨立，稱爲三衙。宋呂中撰宋大事記講義卷一說：「殿前爲一司，侍衛馬步各爲一司，則有南北相制之意」。宋孫逢吉撰職官分紀說：「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爲兩司，自侍衛司不置馬步軍都指揮使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爲二，故與殿前司列爲三衙也」。這是禁軍的三衙的說明。殿前司有殿前軍創於周太祖，周世宗加以擴大，上有殿前都檢點、副都檢點及都指揮使。它與侍衛親軍相較，殿前司略爲重

要，以品級而論，也高於侍衛司。宋太祖曾任殿前都點檢，即位後，由副都檢點慕容延釗升任，到了建隆二年，當慕容延釗來朝時，罷去殿前都點檢之職。據長編說：「自是殿前都點檢遂不復除授」。但是上面所記乾德元年二月，符彥卿來朝，太祖欲使彥卿典兵，恐怕就是想任爲殿前都點檢，因爲以符彥卿的資歷與地位，不會任爲都指揮使的。侍衛親軍有馬步軍都指揮使，統領馬步二軍。陳橋兵變後由韓令坤任馬步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與殿前都檢點慕容延釗同罷。繼韓令坤任者是石守信，建隆二年（九六一）杯酒釋兵權，石守信雖未罷職，據長編說：「其實兵權不在」。建隆三年（九六二）九月，「石守信表解軍職，許之」。見於長編。符彥卿於乾德元年二月來朝，所以太祖欲命他典兵，不是殿前都點檢，就是馬步軍都指揮使，此事因趙普的反對而作罷，可以說是太宗與趙普對於殿前都點檢或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的爭奪。此後殿前都點檢與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都不再設立。

3 殿前都指揮使的爭奪

殿前都點檢及殿前副都點檢取消後，殿前司以殿前都指揮使爲首腦，非常重要，太祖曾經做過，當然也是爭奪的目標。上面所記韓重贇之事，有人譖說韓重贇「私取親兵爲腹心」，太祖怒欲誅韓，經趙普諫勸而止，或者可能韓重贇是趙普推薦的。乾德五年（九六七）二月，韓重贇「出爲彰德軍節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開寶六年（九七三）九月辛未條說：

靜江節度使殿前都虞候楊義爲建武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自韓重贇罷殿前都指揮使，凡六年不除授，於是乃以命義。

當韓重贇被讒時，趙普曾對太祖說：「親兵，陛下必不自將，須擇人付之」。因此韓重贇罷殿前都指揮使，六年不補，大約難在在人選。開寶六年（九七三）九月辛未任楊義爲殿前都指揮使，是有意義的。

宋史卷二六〇，楊信傳說：

楊信，瀛州人。初名義。顯德中，隸太祖麾下爲裨校，宋初權內外馬步軍副都軍頭，建隆二年（九六一），領賀州刺史，改鐵騎控鶴都指揮使；遷殿前都虞候，領漢州防禦使。乾德初，親郊，爲儀仗都部署。四年（九六六），信病瘖，上幸其第，賜錢二百萬，五年（九六七），改靜江節度使。開寶二年（九六九），散指揮都知杜廷進等將爲不軌，謀泄，夜啓玄武門，召信逮捕，遲明，十九人皆獲，上親訊而誅之。六年（九七三），遷殿前都指揮使，改領建武軍節度。太祖嘗令御龍直習水戰於後池，有鼓譟聲，信居玄武門外，聞之，遽入，服皂綈袍以見。上謂曰：「吾教水戰爾，非有他也」。出，上目送之謂左右曰：「眞忠臣也」。九年（九七六郎太平興國元年），授義成軍節度。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改鎭寧軍，並領殿前都指揮使。三年（九七八）春，以瘖疾在告，俄卒。贈侍中。信雖瘖疾，而質實自將，善部分士卒，指顧申儆，動有紀律，故見信任，而始終無疑焉。有童奴田玉者，能揣度其意，每上前奏事，及與賓客談論，或指揮部下，必迴顧玉，畫掌爲字，玉因直達其意無失。信未死前一日，瘖疾忽

愈，上聞而駭之，遽幸其第。信自言遭遇兩朝，恩寵隆厚，敍謝感慨，涕泗橫集。上加慰勉錫賚有差。

罷韓後六年而補楊信，當然要用一强幹之人，那知用一啞吧，等到他太宗時不啞了，太宗駭而往看，第二日也就死了，吾不敢說，其中必有問題。總之，殿前都指揮使是關係着軍權的轉移，韓重贇是趙普的人，太宗非去之不可。但是，韓去而難其後繼者，一直等到趙普於開寶六年（九七三）罷去，太祖用一啞吧，守位而已。在楊信任職期間，還有謀叛事件，由信逮捕，這都是可疑的問題。

4 殿前都虞候的爭奪

殿前司於都指揮使及副都指揮使外，有一都虞候。虞候是宮禁之官，掌斥堠，伺姦邪，主不法，實是一負特務責任的，非常重要。周世宗整頓殿前軍，太祖就任殿前都虞候，由此起家，太祖即位後，建隆元年（九六〇）正月甲子「以皇弟殿前都虞候匡義領睦州防禦使，賜名光義」。太祖將禁軍的統率交給了太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九六一）七月壬午條說：

以皇弟泰寧節度使兼殿前都虞候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

同條說：

上謂殿前衛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秦州刺史擢殿前都虞

候，領嘉州防禦使。瓊，館陶人也。

宋史卷二五九，張瓊傳說：

張瓊，大名館陶人。世爲牙中軍。瓊少有勇力，善射，隸太祖帳下。周顯德中，太祖從世宗南征，擊十八里灘砦，爲戰艦所圍，一人甲盾，鼓譟而前，衆莫敢當。太祖命射之，一發而踣，淮人遂却。及攻壽春，太祖乘皮船入城濠，城上車弩遽發，矢大如椽，瓊亟以身蔽太祖，矢中瓊股，死而復蘇。鏃著髀骨，堅不可拔，瓊索杯酒滿飲，破骨出之，血流數升，神色自若，太祖壯之。及即位，擢典禁軍，累遷內外馬步軍都軍頭，領愛州刺史。數日，太宗自殿前都虞候尹開封。太祖曰：「殿前如狼虎者不啻萬人，非瓊不能統制，即命瓊代爲都虞候，遷嘉州防禦使。瓊性暴無機，多所凌轢。時史珪石漢卿方用事，瓊輕侮之，目爲巫媪，二人銜之切齒，發瓊擅乘官馬，納李筠隸僕，畜部曲百餘人，恣作威福，禁軍皆懼。又誣毀太宗爲殿前都虞候事。建隆四年（九六三，即乾德元年）秋，郊禋制下，方欲肅靜京師，乃召訊瓊，瓊不伏。太祖怒令擊之，漢卿即奮鐵鎚亂下，氣垂絕，曳出，遂下御史案鞫之。瓊知不免，行至明德門，解所繫帶以遺母，獄具，賜死於城西井亭。太祖旋聞家無餘財，止有僕三人，甚悔之，因責漢卿曰：「汝言瓊有僕百人，今何在？」漢卿曰：「瓊所養者，一敵百耳。」太祖遂優恤其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六三）八月壬午條說：

殿前都虞候嘉州防禦使張瓊自殺。瓊性驕暴多所陵轢……亟命優卹瓊家，官給葬事。以瓊子尚幼，乃擇其兄進爲龍捷副指揮使，然亦不罪漢卿。珪，洛陽人，漢卿，孟州人。

李燾加按語說：

新錄及國史并宋白所爲瓊傳，並云：「獄具，乃賜死于城西井亭」。今從舊錄，疑新錄與國史及宋白或加潤飾也。

張瓊是太祖的親信舊部，也不免被讒而殺，雖然太祖明知張瓊是枉死，也並不治漢卿及史珪誣告之罪，非如太宗者的大力支持不能，因爲張瓊指斥了太宗任殿前都虞候事。

宋史卷二七四有史珪傳，不提張瓊事。但是說：「太祖初臨御，欲周知外事，令珪博訪，廉得數事，白於上，驗之皆實，由是信之。後乃漸肆威福……珪以譖不行，居常怏怏。九年坐漏洩禁中語，出爲光州刺史」。史珪是受太祖命察事的，後失信用被黜。李燾附注說，石漢卿附司超傳，大約是三朝國史的司超傳，宋史的司超傳並無石漢卿的附傳。但是宋史卷二，太祖本紀，開寶二年（九六九）五月條說：

自戊子至庚寅，命水軍載弩環攻，橫州團練使王庭義、殿前都虞候石漢卿死之。

開寶二年（九六九）太祖征北漢，石漢卿以殿前都虞候死於攻太原之戰。石漢卿於何時任殿前都虞候，不見記載，所以張瓊死後，是否即由石漢卿任殿前都虞候，或另有他人，不得而知，總之楊義於開寶六年（九七三）由殿前都虞候升任殿前都指揮使，是在石漢卿之後。石漢卿是打擊張瓊的，太祖既不正石漢卿之罪，且更升任殿前都虞候，則太祖對於太宗已經是投鼠忌器，有所退讓，趙普更無能爲力的了。

趙普只思攬權專寵，對太宗固然不好，其實杯酒釋兵權，也是趙普疾妬功勛加以催抑。

王夫之撰宋論卷一說：

乃若普者，則又不僅是以幕客之雄，膺元勛之寵，睥睨將士，奄處其上，而固無以服其心也。陳橋之起，石守信等尸之而普弗與。下江南，收西川，平兩粵，曹彬、潘美等任之而普弗與。則當時推誠戮力之功臣，皆睨普而憤其軋己，普固有不與並立之勢，而日思虧替之以自安，所深結主知以使倚爲社稷臣者，豈計安天下以安趙氏哉。惟折抑武臣，使不得立不世之功，以分主眷而已。故其受吳越之金，而太祖曰：「彼以爲天下事盡由書生也」，則太祖亦窺見其情，徒疑忌深而利其相制耳。太祖已經疑信趙普，開國武臣亦多怨普，開寶六年（九七三），太宗乃予普以致命的一擊，一切反趙普的都在這一年爆發。

例如：雷德驤子有鄰，爲報父仇控告趙普，盧多遜在翰林短毀趙普，於是太祖疑普，「詔薛居正、呂餘慶與趙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到了七月，趙普外調河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四，開寶六年（九七三）七月甲辰條說：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普，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普獨相凡十年，沈毅果斷，以天下事爲己任，上倚信之，故普得成其功。……嘗設大瓦壺於視事閣中，中外表疏，普意不欲行者，必投之壺中，束縛焚之，其多得謗咎，殆由此也。普既出鎮，上書自愬云：「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尹，皇弟忠孝全德，豈有間然；矧昭憲皇太后大漸之際，臣實預聞顧命，知臣者君，願賜昭鑒」！上手封其書，藏之金匱。

太宗與趙普的政爭。在表面上太宗並不露面，只用破壞的方法；趙普也用破壞的手段，攻擊太

宗的黨羽。在實際上都爲的是繼統，這是不能明說的，到了開寶六年（九七三），趙普失敗，大體決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開寶六年（九七三）九月己巳條說：

皇弟開封尹光義封晉王，山南西道節度使光美爲永興節度使兼侍中，皇子貴州防禦使德昭爲山南西道節度使爲平章事。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居正爲門下侍郎，樞密副使戶部侍郎沈義倫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天平節度使王審琦，並加同平章事。翰林學士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爲中書舍人參知政事。左驍衛大將軍判三司楚昭輔爲樞密副使。

同書同卷，同年月壬甲條說：

詔晉王居宰相上。

這在趙普倒臺後，一種更革的公告，有幾種意義，說明如下：一、照五代通例，如唐明宗於李從榮及周太祖於周世宗都封晉王兼開封尹，等於儲位的決定，而太宗又居宰相上，更是明顯。二、皇弟光美及皇子德昭的升官，表示「金匱之約」的次序，輪流繼統。三、薛居正與沈義倫任宰相，改革了趙普獨相的局面。四、石守信、高懷德及王審琦升作使相，這是安撫開國功勛，將杯酒釋兵權的責任推在趙普身上。五、盧多遜升參知政事，獎其反普。六、楚昭輔任樞密副使及上面提過楊義也同時任殿前都指揮使，表示軍權的歸屬，不再有人爭奪的了。

趙普出鎮的自慰，也自一種公告，他承認失敗，再不反對太宗繼統了；還有無恥的，他想以此爲重起的伏筆，反覆無常，所以宋史說：「君子惜之」。

（原刊于史學彙刊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

曹元忠卒年考

蘇瑩輝

唐自安史亂後，隴右河西相繼陷入吐蕃，直至宣宗大中初年，張議潮始崛起燉煌，以十一州之圖籍上獻，於是逐蕃歸唐；河西遺民得以重睹漢官威儀，實皆議潮之力。爾後張氏子孫，世守其地，終唐之世，西陲晏然，不見兵革。逮朱梁之時，張氏後嗣中絕，衆推曹氏（據燉煌寫本曹良才畫像記，證知曹氏乃由亳州因官而徙沙州者。）帥其上，世稱唐官朝貢者又百餘年。雖所領不過瓜（今安西）、沙（今燉煌）二州，然息民事大，保守其疆土，固猶議潮遺訓也。

曹氏自五季以還，兼事遼宋，玉帛恆交於兩境，據宋遼兩史所記，其先後君長承襲，若合符契。往歲羅叔言氏曾合歐薛二書及宋遼兩史紀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册府元龜、文獻通考、太平寰宇記、宋會要稿等書以考瓜沙曹氏之卒立世次，自謂粗可明白（詳見羅著瓜沙曹氏年表）。然據燉煌本「曹延恭施捨疏」，開寶八年延恭已節度歸義，而諸史所記，是時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曹義金之季子，亦曾嗣位。）尚存。且元忠卒後，代者延祿而非延恭，亦殊牴牾不可通。茲就諸史所記元忠卒年，并據石室祕籍暨莫高窟供養題名參午考證如次：

一

元忠姓曹氏，籍隸亳州，（即今亳縣，屬安徽淮泗道。）譙郡乃其郡望。自其先世（元忠之父名義金，義金之長兄名良才。石室本曹良才畫像讚有「公乃是亳州鼎族，因官停轍於龍沙；譙郡高

原，任職已臨於西府。」之語。義金於朱梁時爲沙州長史，事見宋史，但未明記何年。據羅振玉藏石室本佛說佛名經卷九後記，知義金在貞明間已主州事矣。）即因官徙居沙州。元忠與長兄元德（舊五代史：「晉天福五年二月，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曹義金卒，贈太師。以其子元德襲其位。」歐史同。）次兄元深（於晉天福初年刺沙州，八年癸卯正月，以沙州留後加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曾先後節度歸義，其歷官情形，可得言焉。

嗣義金爲沙州歸義軍節度使者有兩說，即元德與元忠昆季二人也。謂元德襲位者，爲歐史、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及吐蕃傳等書。（羅著瓜沙曹氏年表，即據高祖紀。）以元忠嗣立者，有文獻通考、宋史沙州傳、宋會要蕃夷門諸書。而元深嗣立，諸史均不載，獨見舊五代史晉少帝紀（羅表依少帝紀繫元深嗣位於天福八年，是也。）。羅氏據諸史於晉天福七年（西元九四二年）著「沙州曹元深、瓜州曹元忠皆遣使者附于闐使劉再昇以來。」（見瓜州曹氏年表）當可信從。瑩按：據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六、薛歐兩史吐蕃傳、宋史沙州傳、文獻通考諸書，元忠以後周顯德二年（西元九五五年）爲歸義軍節度使（據以上諸書，前此元忠曾爲沙州節度觀察留後。），再證以五代刻本毗沙門天王象（漢天福十二年）及金剛經（漢乾祐二年）後題記，則舊五代史晉出帝紀「開運三年丙午二月庚申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之所謂「留後」，如非指沙州節度觀察留後，即係沙州刺史留後，而要非以節度使爲留後明矣！

羅氏撰瓜沙曹氏年表，據薛史繫元忠授留後於石晉開運三年（西元九四六年），并謂「據石室本毗沙門天王像及金剛經後記，元忠於後漢天福、乾祐間已署歸義節度，則是時元深已卒無疑。但

與薛史授留後不合，豈在其國中所私署歟？又日本本願寺所得石室經卷有佛說延壽命經，後題廣順三年府主太保及夫人云。其稱太保，與金剛經後記作太傅亦不合，存之俟考。」瑩按：羅氏意測之說，理或然也。余初謂元忠以開運三年授留後（據薛史），次年節度歸義（據示室刻本）；越二年更兼御史大夫（據石室刻本），固猶元深之於天福七年爲留後，翌年卽充歸義節度使（按文獻通考及宋史沙州傳、舊五代史吐蕃傳皆不載元深嗣位，惟薛史晉少帝紀於天福八年正月書：「沙州留後曹元深加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皆理之常，無足怪者。繼思瓜沙僻處邊陲，朝命歷久方知，焉有三年（卽遼會同十年歲次丙午）授留後，四年（按開運止三年，所謂「開運四年」實卽遼之天祿元年；漢之天福十二年。）節度歸義而猶不知晉亡仍署開運元號者耶？宜羅氏目爲在其國中所私署也。

二

元忠自開運以後之歷官情形，據諸史及石室遺籍所記，其最後結銜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瑩按：「勾」字係宋會要據永樂大典寫本錄入，容有錯誤，當從莫高窟窟簷紀及供養人題名作「內」。）營田押蕃落等使」。茲臚述於后：

後晉開運三年（西元九四六）丙午二月庚申，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舊五代史晉出帝紀）

後漢天福十二年（西元九四七）丁未七月，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見五代刻本「大聖毗沙門天王像」題記。此刻本除流入英倫者外，現寄寓台北之烏程蔣祖詒先生亦藏有一份。民國四十年冬，莊慕陵氏曾以所藏照片印入本誌三卷十二期封面。）

後漢乾祐二年（西元九四九）己酉五月，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侯。（見五代刻本「金剛經」後記。原文署天福十五年己酉。）

後周廣順三年（西元九五三）癸丑，府主太保。（見日本本願寺所得石室本「佛說延壽命經」題記）

後周顯德二年（西元九五五）乙卯，以沙州節度觀察留後曹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薛歐兩史吐蕃傳，宋史沙州傳、文獻通考及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六。）

五月戊子，以沙州留後曹元忠爲沙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舊五代史周本紀、宋會要蕃夷門。）

宋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壬戌正月丙子，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宋史太祖紀）

正月，制推誠奉義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國譙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元忠，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貳佰戶；散官勳如故，（見宋會要蕃夷門。續資治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宋史沙州傳同，而文較略。）

綜觀上述元忠官職，止於「……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但據莫高（在敦煌，一名千佛洞。）、榆林（在安西，一名萬佛峽。）二窟供養人題名及窟簷題紀，知元忠曾受王封，並至檢校太師，而史失之。榆林窟第十二號窟門南壁供養人像第一身題名爲：

「推誠奉國保塞功臣勅歸義軍節度特進檢校太師兼尚書令譙郡開國公曹元忠一心供養」（瑩按：此題名結銜與莫高窟二二八洞大致相同，證以此窟供養人之第二身題名爲「男將仕郎延祿」，則元忠此窟銜名，可能早於開寶三年矣。）

莫高窟張大千編第二百二十八窟（即伯希和編一一九號窟）洞口南壁第四身題名爲：

「叔父勅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册西平王諱元忠」（瑩按：此窟窟主爲曹延恭，故稱元忠爲叔父。）

又莫高窟張編第二百一十二號窟窟簷題紀爲：

「維大宋乾德八年歲次庚午正月癸卯朔二十六日戊（戊）辰勅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持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西平王曹元忠之世剏（創）建此窟簷記」（瑩按：乾德止五年，其八年實即開寶三年。本期封面曹元忠像，即據二一二窟南甬壁之供養像縮摹者。）

按莫高窟二二八窟供養像，諱元忠而不名，其時代可能尚在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以後。然則「……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册西平王」者，殆爲元忠最後結銜矣。

三

元忠之卒，據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諸書，均謂在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年）。羅振玉於宣統甲寅撰瓜沙曹氏年表，始據英倫所藏開寶八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施捨疏」謂元忠已先卒。而王國維氏於其跋敦煌本乾德六年「曹夫人繪觀音菩薩象」一文中，復謂元忠之卒，當在乾德四年五月之後；六年五月之前，或在乾德五年矣（全文載入觀堂集林卷第二十）。今人張爰於其臨摹敦煌壁畫展覽目錄中，又謂「元忠卒或開寶五年，或係宋史誤開寶爲興國。」是誠所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已。

余因僑敦較久，且於莫高窟曹氏所修諸洞，觀摩殆徧，爰不揣譾陋略抒管見於次，尚乞方聞君子有以教之！

上述各家之說，以羅（叔言），張（大千）二說較爲近是。而諸史及王氏（靜安）之論，則難置信。其理由爲：

一　因敦煌石室祕籍之發現，證知開寶八年（九七五）曹延恭已嗣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故元忠卒年不得如諸史所記遲至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

二　因莫高窟二一二窟窟簷（建於曹元忠之世。其題記詳見上節。）係開寶三年（當西元九七〇年，亦即所謂乾德八年。）所造，證知元忠爾時尚存，故王氏「今觀此畫（即曹夫人繪觀音菩薩像），知開寶元年延恭已知留後事…知元忠已卒矣（瑩按：據燉煌本曹延恭施物疏及莫高窟二二四

窟窟簷題記，延恭於開寶八年始節度歸義；九年特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此畫題記延恭結銜，僅署「節度行軍司馬」「校司空兼」，並無知留後字樣，證以五代宋初仍沿唐制；節度使皆有行軍司馬，及所稱「檢校司空」乃在其國中所自署，則元忠此時固尚健在，而延恭亦未嘗嗣爲留後也。又按諸史稱延恭以建隆三年爲瓜州防禦使檢校司徒；延祿以興國五年四月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據莫高、榆林二窟供養人題名，延恭爲元忠之姪，延祿爲元忠之子。再證以延恭之卒，後於興國元年正月七日，而延祿之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乃在興國五年三月以前，其間僅隔三、四載，然則王氏之說固已不攻自破矣。）……元忠卒年與延恭嗣位之歲，均得由此畫定之。」之說，亦難成立。

三　羅氏於曹氏年表序稱：「元忠之卒，或在開寶八年以前。……至嗣元忠之延祿，疑或是延恭之譌，猶延恭之譌元恭；又譌爲延繼也。」蓋因僅據曹延恭施捨疏而未見莫高窟窟簷記（按記稱太平興國五年曹延祿之世建造。）故於元忠卒年猶疑不能決。至謂「或延恭之後爲延祿，史家佚延恭一代與？」（見曹氏年表序），則未必盡然。蓋延恭之後，雖爲延祿（瑩按：宋會要，續通鑑長編諸書以延恭爲元忠之子，非是。延恭當是延祿之從兄弟，先嗣元忠爲節度，未久而亡；遂由延祿繼任。此點觀於莫高、榆林二窟諸洞多爲延祿所鑿而益信！又按：延祿知留後事雖在興國五年三月以前，但晚於延恭之知留後凡十二載，而延恭之卒，則在興國元年正月以後，是皆羅氏與諸史所未及知者。）而延恭（諸史誤作元恭）之名固亦見諸史乘矣。

四　張氏據莫高窟第二二四窟窟簷（建於太平興國元年丙子歲）題記，謂開寶九年（瑩按：實

係興國元年）已爲曹延恭之世，遑論興國？是也。至謂「元忠卒或爲開寶五年，或係宋史誤開寶爲興國」，則未必然。蓋「興國」二字本係宋太宗第一元號「太平興國」四字之簡稱，殊不可能將「開寶五年」譌作「興國五年」也。羅叔言瓜沙曹氏年表謂「元忠之卒，或在開寶八年以前。自乾德紀元以後，朝貢多爲黨項所劫，至執其使者賣之他族，以易牛馬。故瓜沙貢使，或附回鶻于闐以至，逮太平興國五年使者入貢，始知元忠已卒；史家遽以是爲元忠卒年與」，是爲得之！

今按元忠之卒，當在宋太祖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年）以後；八年以前。試舉例證如左：

一　莫高窟張編第二一二窟窟簷，係乾德八年（實即開寶三年）曹元忠所創建，其題記全文，已見上節。

二　司坦因所得石室卷軸，有開寶八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施捨疏（今藏倫敦博物院），可證此時元忠已卒。

三　日本大谷氏所得石室本大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兩卷末幷有寫經記，署乾德四年（西元九六六）五月一日，乃元忠之子曹延晟所造。記中有「大王遐壽，寶位堅於邱山」等語。大王當指元忠，可證此時元忠尚存。（大谷所得經卷，藏日本西本願寺。）

四　莫高窟張編第二一四窟窟簷有「宋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曹延祿之世闍員清建造」題記，可證此時元忠早卒矣。

五　據榆林窟第十二號洞曹元忠父子（延祿）供養像題名（詳見上節），元忠之銜雖與莫高二二八洞題名相彷（惟此作「檢校太師兼尚書令譙郡開國公」。按宋制，尚書令爲贈官。不實授。

莫高窟諸題名元忠結銜多至西平王，似皆後於榆林窟第十二洞題名。）但以延祿銜名觀之，則此供養像之時代可能尚在開寶三年以前。然則元忠之卒，固不得早於開寶三年矣。

六、據莫高窟張編二一二窟窟簷記元忠官銜與二二八窟供養像之結銜（惟元忠名上有一「諱」字）相同，知二二八窟之供養題名當在開寶三年以後。再據莫高窟二二四窟窟簷題記，知興國元年（即窟簷記之所謂開寶九年）曹延恭已累至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並封譙郡開國公，然則元忠之卒，固應在開寶八年以前矣。

由於文獻難徵、史失其紀，吾人所能考知者，如是而已！至若史載元忠嘗受封「燉煌郡王」（見宋史沙州傳、宋會要、續通鑑長編等書），乃係卒後追贈。其於生前稱王者，僅見莫高窟供養題名（詳見本文第二節）。此外瓜沙曹氏稱王者，尚有義金、延祿二人；但皆於史無徵，僅見石室寫本（曹義金施捨疏卷子，今藏巴黎國立圖書館。）及莫高、榆林二窟供養人題名（據二窟題名，義金爲「托西大王」。榆林窟第二十五號洞題名，延祿爲「燉煌王」。）或疑俱爲僭號，非係朝封，著之俟考。

「後記」此文發表後九年，承左東侯兄函告巴黎藏石室本P．三八二七號卷子曾記載元忠卒於開寶七年，惜余尚未獲覩原卷，然竊幸竟在蠡測年限以內也。

民國五十一年冬　瑩輝　附記

（原刊于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九期）

司馬光之史學及其政術

林瑞翰

一、司馬光之經世及仁德觀念

司馬光爲北宋最偉大之史學家，其所作資治通鑑爲當代最偉大之史學巨著。光夙習儒術，故其史學深寓經世及仁德之觀念，其論治亂興亡之要亦深受儒家思想之影響。

光曰：「古之君子，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隱，隱非君子之所欲也。」（通鑑卷五一漢紀四三）又曰：「昔舜誅鯀，而禹事舜，不敢廢至公也。」（通鑑卷八〇晉紀二）皆爲經世觀念之表露。光之經世觀念，又可見於下列數例。通鑑卷一一九宋紀一論北魏崔浩惑於寇謙之天師道云：

> 老莊之書，大指欲同死生，輕去就，而爲神仙者服餌修鍊以求輕舉，鍊草石爲金銀，其爲術正相戾矣！是以劉歆七略敍道家爲諸子，神仙爲方技。其後復有符水、禁咒之術，至謙之遂合而爲一，至今循之，其訛甚矣。崔浩不喜佛老之書而信謙之之言，其故何哉？昔臧文仲祀爰居，孔子以爲不智，如謙之者其爲爰居亦大矣。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君子之於擇術，可不愼哉！

蓋譏浩不知經世之術也。光以爲經世之術當以儒爲本，別無他道。通鑑卷一二三宋紀五論宋立玄、史、文、儒四學云：

> 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然則史者，儒之一端；

文者，儒之餘事；至於老莊虛無，固非所以爲教也。夫學者所以求道，天下無二道，安有四學哉！

光又以爲經世之術在爲官擇賢，而擇賢不得有親疏新故之殊。通鑑卷二二五唐紀四一光曰：

臣聞用人者無親疏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其人未必賢也，取之固非公也，苟賢矣，以親故而捨之，亦非公也。夫天下之賢，固非一人所能盡也，若必待素識，熟其才行而用之，所遺亦多矣。古之爲相者則不然，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衆曰賢矣，己雖不知其詳，固用之，待其無功然後退之，有功則進之，所舉得其人則賞之，非其人則罰之。進退賞罰皆衆人所共然也，己不置豪髮之私於其間，苟推是心以行之，又何遺賢曠官之足病哉！

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爲治也。

光又自謂其作通鑑，「止欲敍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通鑑卷六九魏紀一）重生民之休戚即光仁德觀念所在。蓋民爲邦本，爲政務在仁民，故光又曰：「君子之養士，以爲民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通鑑卷二周紀二）

光之仁德觀念，又見於下列史論。通鑑卷七秦紀二光論蒙恬曰：

秦始皇方毒天下而蒙恬爲之使，恬不仁可知矣！

恬爲始皇築長城，率三十萬衆北伐匈奴，海內重困，故光譏其不仁。通鑑卷六六漢紀五八光論荀彧曰：

孔子之言仁也重矣。自子路、冉求、公西赤，門人之高弟，令尹子文、陳文子，諸侯之賢大夫，皆不足以當之，而獨稱管仲之仁，豈非以其輔佐齊桓，大濟生民乎！齊桓之行若狗彘，管仲不羞而相之，其志蓋以非桓公則生民不可得而濟也。漢末大亂，羣生塗炭，自非高世之才不能濟也，然則荀彧捨魏武將誰事哉！齊桓之時，周室雖衰，未若建安之初也。建安之初，四海蕩覆，尺土一民，皆非漢有，荀彧佐魏武而興之，舉賢用能，訓卒厲兵，決機發策，征伐四克，遂能以弱爲强，化亂爲治，十分天下而有其八，其功豈在管仲之後乎！管仲不死子糾而荀彧死漢室，其仁復居管仲之先矣，而杜牧乃以爲彧之勸魏武取兗州則比之高、光，官渡不令還許則比之楚漢，及事就功畢，乃欲邀名於漢代，譬之教盜穴牆發匱而不與之同挈，得不爲盜乎！臣以爲孔子稱文勝質則史，凡爲史者記人之言必有以文之，然則比魏武於高光、楚漢者，史氏之文也，豈皆彧口所言邪！用是貶彧，非其罪也！且使魏武爲帝，則彧爲佐命元功，與蕭何同賞矣，彧不利此而利於殺身以邀名，豈人情乎！

光褒彧甚至，以彧能濟生民，化亂爲治，故極口稱其仁。又通鑑卷二一八唐紀三四光論明皇曰：

聖人以道德爲麗，仁義爲樂，故雖茅茨土階，惡衣菲食，不恥其陋，惟恐奉養之過以勞民傷財。明皇恃其承平，不思後患，殫耳目之玩，窮聲伎之巧，自謂帝王富貴皆不我如，欲使前莫能及，後無以踰，非徒娛己，亦以誇人。豈知大盜在旁，已有窺窬之心，卒致鑾輿播越，生民塗炭，乃知人君崇華靡以示人，適足爲大盜之招也。

明皇奢崇勞費，幾致失國，去仁遠矣，故溫公譏之。

二、司馬光論治亂興亡

司馬光論治亂興亡，可自君道、臣道、敎化三方面言之。

甲、君　道

通鑑卷四周紀四光論楚懷王見欺於秦曰：

嗚呼，楚之君誠得其道，臣誠得其人，秦雖强，烏得陵之哉！善乎荀卿論之曰：「夫道善用之則百里之地可以獨立，不善用之則楚六千里而爲讐人役。」故人主不務得道而廣有其勢，是其所以危也。

光所謂君道，可歸納爲誠信、公明、聽納三端。

一、誠信：通鑑卷二周紀二光論商君下變法令云：

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非信無以使民，非民無以守國。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欺其鄰國，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致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昔齊桓公不背曹沬之盟，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棄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此四君者道非粹白，而商君尤稱刻薄，又處戰攻之世，天下趨於詐力，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況爲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又卷二九四後周紀五光論唐莊宗、周世宗優劣：

或問臣，五代帝王唐莊宗、周世宗皆稱英武，二主孰賢？臣應之曰：「夫天子所以統治萬國，討其不服，撫其微弱，行其號令，壹其法度，敦明信義以兼愛兆民者也。莊宗既滅梁，海內震動，湖南馬氏遣子希範入貢，莊宗曰：『比聞馬氏之業，終爲高郁所奪，今有兒如此，郁豈能得之哉！』郁，馬氏之良佐也，希範兄希聲聞莊宗言，卒矯其父命而殺之，此乃市道商賈之所爲，豈帝王之體哉！蓋莊宗善戰者也，故能以弱晉勝强梁，既得之，曾不數年，內外離叛，置身無所，誠由知用兵之術，不知爲天下之道故也。世宗以信令御羣臣，以正義責諸國，王瑴以不降受賞，劉仁贍以堅守蒙褒，嚴續以盡忠獲存，蜀兵以反覆就誅，馮道以失節被棄，張美以私恩見疏，江南未服，則親犯矢石，期於必克，既服，則愛之如子，推誠盡言，爲之遠慮，其宏規大道豈得與莊宗同日語哉。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又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世宗近之矣！」

此言爲政以誠信爲本，能用此者治，反是者亂。

二、公明：通鑑卷七三魏紀三光論用人之道：

爲治之要，莫先於用人，而知人之道，聖賢之所難也。是故求之於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殽，考之於功狀，則詐巧橫生而眞僞相冒，要之其本在於至公至明而已矣。爲人上者至公至明，則羣下之能否焯然形於目中，無所復逃矣；苟爲不公不明，則考課之法適足爲曲私欺罔之資也。何以言之？公明者心也，功狀者迹也，己之心不能治而以考人之迹，不亦難乎！爲人上者誠能不以親疏貴賤異其心，喜怒好惡亂其志，雖詢謀於人而決之在己，雖考求於迹

而察之在心，研覈其實而斟酌其宜，至精至微，不可以口述，不可以書傳也，安得豫爲之法而悉委有司哉！或者親貴雖不能而任職，疏賤雖賢才而見遺，所喜所好者敗官而不去，所怒所惡者有功而不錄，詢謀於人則毀譽相半而不能決，考求其迹則文具實亡而不能察，雖復爲之善法，繁其條目，謹其簿書，安能得其眞哉！

光謂用人之道在公與明，惟公與明則人才盡其用而國治，不公不明則邪正並進而政亂。通鑑卷五一漢紀四三光論求賢之道云：

王者舉逸民，揚仄陋，固爲其有益於國家，非以狥世俗之耳目也。其或禮備而不至，意勤而不起，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强致其人，曰：「豈吾德之薄而不足慕乎？政之亂而不可輔乎？羣小在朝而不敢進乎？誠心不至而憂其言之不用乎？何賢者之不我從也。」苟其德已厚矣，政已治矣，羣小遠矣，誠心至矣，彼將扣關而自售，又安有勤求而不至者哉！荀子曰：「耀蟬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木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木無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

又卷二四五唐紀六一光論牛李朋黨：

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者謂之朋黨，在人主所以辯之耳！是以明主在上，度德而敘位，量能而授官，有功者賞，有罪者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夫

如是則朋黨何自而生哉！彼昏主則不然，明不能燭，强不能斷，邪正並進，毀譽交至，取捨不在於己，威福潛移於人，於是讒慝得志，而朋黨之議興矣。夫木腐而蠹生，醯酸而蚋集，故朝廷有朋黨，則人主當自咎，而不當以咎羣臣也。

光所謂明，謂明德於四遠，非謂察察於細微也。通鑑卷一三八齊紀四光論人主之明：

人主之於其國，譬猶一身，視遠如視邇，在境如在庭，舉賢才以任百官，修政事以利百姓，則封域之內無不得其所矣。是以先王甡纊塞耳，前旒蔽明，欲其廢耳目之近用，推聰明於四遠也。

三、聽納：通鑑卷四三漢紀三五光論韓歆以直言得罪自殺：

昔高宗命說曰：「若藥弗瞑眩，厥疾不瘳。」夫切直之言，非人臣之利，乃國家之福也。是以人君日夜求之，唯懼弗得聞。惜乎以光武之世而韓歆用直諫死，豈不爲仁明之累哉！

又卷一五九梁紀一五光論梁武帝拒賀琛諫疏云：

梁高祖之不終也宜哉！夫人君聽納之失在於叢脞，人臣獻替之病在於煩碎，是以明主守要道以御萬機之本，忠臣陳大體以格君心之非，故身不勞而收功遠，言至約而爲益大也。觀夫賀琛之諫，未至於切直，而高祖已赫然震怒，護其所短，矜其所長，自以君道已備，無復可加，羣臣箴規，舉不足聽。如此則自餘切直之言過於琛者誰敢進哉！由是姦佞居前而不見，大謀顛錯而不知，名辱身危，覆邦絕祀，爲千古所閔笑，豈不哀哉！

光以爲人君處宮禁之中，非廣聽納無以佐治，拒諫自矜，皆致亂之源。蓋聽納所以通上下之情，未

有上下壅蔽而國不亂者，故光曰：「自古所患者，人君之澤壅而不下達，小民之情鬱而不上通，故君勤恤於上而民不懷，民愁怨於下而君不知，以至於離叛危亡，凡以此也。」（通鑑卷二三三唐紀四九）

乙、臣道

光謂人臣事君之道，惟持正守義、盡忠匡時二端而已，守其道則國治，反是則亂。故光於守正忠義之臣輒加褒獎，若邪佞取容、乘時徼幸者則痛加貶抑。光此類議論甚多，茲舉數例以見之。通鑑卷一二漢紀四論漢誅韓信：

世或以韓信爲首建大策，與高祖起漢中，定三秦，遂分兵以北，禽魏、取代、仆趙、脅燕，東擊齊而有之，南滅楚垓下，漢之所以得天下者，大抵皆信之功也。觀其距蒯徹之說，迎高祖於陳，豈有反心哉！良由失職怏怏，遂陷悖逆。夫以盧綰里閈舊恩，猶南面王燕，信乃以列侯奉朝請，豈非高祖亦有負於信哉！臣以爲高祖用詐謀禽信於陳，言負則有之；雖然，信亦有以取之也。始，漢與楚相距滎陽，信滅齊，不還報而自王，其後漢追楚至固陵，與信期共攻楚而信不至，當是之時，高祖固有取信之心矣，顧力不能耳！及天下已定，則信復何恃哉？夫乘時以徼利者，市井之志也，酬功而報德者，士君子之心也；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而以士君子之心望於人，不亦難哉！是故太史公論之曰：「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

又卷二八漢紀二〇論貢禹曰：

忠臣之事君也，責其所難，則其易者不勞而正；補其所短，則其長者不勸而遂。孝元踐位之初，虛心以問禹，禹宜先其所急，後其所緩，然則優遊不斷。讒佞用權，當時之大患也，而禹不以爲言；恭謹節儉，孝元之素志也，而禹孜孜言之，何哉？使禹之智不足以知，烏得爲賢？知而不言，爲罪愈大矣。

卷四〇漢紀三二論光武褒獎卓茂：

孔子稱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是以舜舉皋陶，湯舉伊尹，而不仁者遠，有德故也。光武即位之初，羣雄競逐，四海鼎沸，彼摧堅陷敵之人，權略詭辯之士，方見重於當世，而獨能取忠厚之臣，旌循良之吏，拔於草萊之中，寘諸羣公之首，宜其光復舊物，享祚久長，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故也。

卷一三九齊紀五論竟陵王子良：

孔子稱鄙夫不可與事君，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王融乘危徼幸，謀易嗣君，子良當時賢王，雖素以忠慎自居，不免憂死。迹其所以然，正由融速求富貴而已。輕燥之士，烏可近哉！

同卷論謝朏、謝瀹：

臣聞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二謝兄弟，比肩貴近，安享榮祿，危不預知，爲臣如此，可謂忠乎？

卷一五一梁紀七論湛僧智讓克廣陵之功於夏侯夔：

湛僧智可謂君子矣，忘其積時攻戰之勞，以授一朝新至之將，知己之短，不掩人之長，功成不取以濟國事，忠且無私，可謂君子矣。

卷一五五梁紀十一論昭明太子：

君子之於正道，不可少頃離也，不可跬步失也。以昭明太子之仁，孝武帝之慈愛，一染嫌疑之迹，身以憂死，罪及後昆，求吉得凶，不可漸漸，可不戒哉！是以詭誕之士，奇邪之術，君子遠之。

卷一六九陳紀三論孔奐。奐諫阻文帝傳位宣帝而不能死宣帝篡奪之難，故光論之：

夫人臣之事君，將順其美，正救其惡。孔奐在陳，處腹心之重任，決社稷之大計，苟以世祖之言爲不誠，則當如寶嬰面辯，袁盎廷爭，防微杜漸，以絕覬覦之心；以爲誠邪，則當請明下詔書，宣告中外，使世祖有宋宣之美，高宗無楚靈之惡。不然，謂太子嫡嗣，不可動搖，欲保輔而安全之，則當盡忠竭節，爲晉之荀息、趙之肥義，奈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焉，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而不能死，斯乃奸諛之尤者，而世祖謂之遺直，以託六尺之孤，豈不悖哉！

卷二四五唐紀六一論王涯、賈餗附李訓、鄭注爲仇士良所誅：

論者皆謂涯、餗有文學名聲，初不知訓、注之謀，橫罹覆族之禍，臣獨以爲不然。夫顛危不扶，焉用彼相。涯、餗安高位，飽重祿，訓、注小人，窮奸究險，力取將相，涯、餗與之比肩，不以爲恥，國家危殆，不以爲憂，偷合苟容，日復一日，自謂得保身之良策，莫我如也

。若使人人如此而無禍，奸臣孰不願之哉！一旦禍生不虞，足折刑剭，蓋天誅之也，士良安能族之哉！

卷二九一後周紀二論馮道：

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體立法，內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臣愚以爲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爲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織紝之巧，不足賢矣；爲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爲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爲仇敵，暮爲君臣，易面變詞，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或以爲自唐室之亡，羣雄力爭，帝王興廢，遠者千餘年，近者四三年，雖有忠智，將若之何？當是之時，失臣節者非道一人，豈得獨罪道哉！臣愚以爲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强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至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遊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爲比哉！或謂道能全身遠害於亂世，斯亦賢已！臣謂君子有殺身成仁，無求生害仁，豈專以全身遠害爲賢哉！然則盜跖病終而子路醢，果誰賢乎？抑此非特道之愆也，時君亦有責焉，何則？不正之女，中士羞以爲家，不忠之人，中君羞以爲臣。彼相前朝，語其忠則反君事讎，語其智則社稷爲墟，後來之君，不誅不棄，乃復用以爲相

，彼又安肯盡忠於我而能獲其用乎？故曰非特道之愆，亦時君之責也。

凡此議論，皆可以救弊起衰而有益於治道。

丙、教　化

光又以爲欲國家治安，必須敦教化、厲風俗。教化行則風俗美，民化於體樂而知仁義，致治之道也。光以爲自三代以降，風化之美未有若東漢之盛者，故雖以桓、靈之昏虐，重以魏武之伉暴，而漢祚不遽中斷者，皆光武、明、章敦厲教化之功。通鑑卷六八漢紀六〇光論東漢教化：

> 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光武遭漢中衰，羣下糜沸，奮起布衣，紹恢前緒，征伐四方，日不暇及，乃能敦尚經術，賓延儒雅，開廣學校，修明禮樂。武功既成，文德亦洽。繼以孝明、孝章，遹追先志，臨雍拜老，橫經問道，自公卿大夫至於郡縣之吏，咸選用經明行修之人，虎賁衛士，皆習孝經，匈奴子弟，亦遊太學，是以教立於上，俗成於下。其忠厚清修之士，豈惟取重於搢紳，亦見慕於衆庶；愚鄙汙穢之人，豈惟不容於朝廷，亦見棄於鄉里。自三代既亡，風化之美未有若東漢之盛者也。及孝和以降，貴戚擅權，嬖倖用事，賞罰無章，賄賂公行，賢愚渾殽，是非顛倒，可謂亂矣，然猶緜緜不至於亡者，上則有公卿大夫袁安、楊震、李固、杜喬、陳蕃、李膺之徒，面引廷爭，用公義以扶其危；下則有布衣之士符融、郭泰、范滂、許邵之流，立私論以救其敗。是以政治雖濁而風俗不衰，至有觸冒斧鉞，僵仆於前，而忠義奮發，繼起於後，隨踵就戮，視死如歸。夫豈特數子之賢哉，亦光武

、明章之遺化也。當是之時，苟有明君作而振之，則漢氏之祚，猶未可量也，不幸夷陵頹敝之餘，重以桓、靈之昏虐，保養奸回，過於骨肉，殄滅忠良，甚於寇讎。積多士之憤，蓄四海之怒，於是何進召戎，董卓乘釁，袁紹之徒，從而構難，遂使乘輿播越，宗廟丘墟，王室蕩覆，烝民塗炭，大命隕絕，不可復救。然州郡擁兵專地者雖互相吞噬，猶未嘗不以尊漢爲辭。以魏武之暴戾强伉，加有大功於天下，其蓄無君之心久矣，乃至沒身不敢廢漢而自立，豈其志之不欲哉！猶畏名義而自抑也。由是觀之，教化安可慢，風俗安可忽哉！

光之重教化，又可從其治史之態度以見之。通鑑卷一九一唐紀七記玄武門之變云：

建成謂元吉曰：「秦府智略之士，可憚者獨房玄齡、杜如晦耳！」皆譖之於上而逐之。世民腹心唯長孫無忌尚在府中，與其舅雍州治中高士廉、右候車騎將軍三水侯君集及尉遲敬德等，日夜勸世民誅建成、元吉。世民猶豫未決，問於靈州大都督李靖，靖辭；問於行軍總管李世勣，世勣辭，世民由是重二人。

考異曰：

統紀云：「秦王懼不知所爲，李靖、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請申犬馬之力。」劉餗小說：「太宗將誅蕭瑀之惡以主社稷，謀於衛公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由是珍此二人。」二說未知誰得其實。然劉說近厚，有益風化，故從之。

光之取劉說蓋欲以敦厲教化灼然可知。光嘗云：「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若專訓之以勇而不使之知禮義，奚所不爲矣！」（通鑑卷二二三唐紀二九）是以爲政者欲國家之長治

久安，當以教化爲重也。

三、司馬光之德業

司馬光既閑習儒術，明於治道，其爲政務實而不尚文飾。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六年八月丁卯司馬光言：

周書云：「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此言爲國家者，先實而後文也。夫安國家，利百姓，仁之實也；保基緒，傳子孫，孝之實也；辨貴賤，立綱紀，禮之實也；和上下，親遠邇，樂之實也；決是非，明好惡，政之實也；詰姦邪，禁暴亂，刑之實也；察言行，試政事，求賢之實也；量材能，課功狀，審官之實也；詢安危，訪治亂，納諫之實也；選果勇，習戰鬥，治兵之實也。實之不存，雖文之盛美無益也。臣竊見方今遠方窮民轉死溝壑，而屢赦有罪，循門散錢，其於仁也不亦遠乎！本根不固，有識寒心，而道宮佛廟修廣御容，其於孝也不亦遠乎！統紀不明，祭器紊亂，而雕繢文物，修飾容貌，其於禮也不亦遠乎！羣心乖戾，元元愁苦，而斷竹數黍，敲叩古器，其於樂也不亦遠乎！是非錯繆，賢不肖渾殽，而鈎校簿書，訪尋比例，其於政也不亦遠乎！姦暴不誅，寃結不理，而拘泥微文，糾摘細過，其於刑也不亦遠乎！行能之士沉淪草野，而考校文辭，指抉聲病，其於求賢不亦遠乎！材任相違，職業廢弛，而檢勘出身，比類資序，其於審官不亦遠乎！久大之謀棄而不省，淺近之言應時施行，其於納諫不亦遠乎！將帥不良，士卒不精，而廣聚虛數，徒取外觀，其於治兵

不亦遠乎！凡此十者皆文具而實亡，本失而末在，譬猶膠板爲舟，摶土爲楫，敗布爲帆，朽索爲維，諠以丹青，衣以文繡，使偶人駕之而履其上，以之居平陸則煥然信可觀矣，若以涉江河，犯風濤，豈不危哉！伏望陛下撥去浮文，悉敦本實，選任良吏以子惠庶民，深謀遠慮以保安宗廟，張布紀綱，使下無覬心，和厚風俗，使人無離怨，別白是非，使萬事得正，誅鋤姦惡，使威令必行，取有益，罷無用，使野無遺賢，進有功，退不職，使朝無曠官，察讜言，考得失，使謀無不盡，擇智將，練勇士，使征無不服，如是則國家安若泰山而四維之也，又何必以文采之飾、歌頌之聲眩燿愚俗之耳目哉！

光又深知位分之體。長編卷三八三元祐元年七月光上言：

臣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紀綱所由立也。凡宰相上則啓沃人主，論道經邦，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阜安百姓，興利除害，乃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之稽違，獄訟之曲直，胥吏之遷補，皆郎吏之任，非宰相所宜親也。古人有言：「察目睫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不能見目睫。」言詳於近者必略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大也。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

光此言視蜀相諸葛亮自校簿書、罰二十以上皆親焉爲得位分之體矣。

光之德業，極爲時人所推重。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丁丑御史中丞劉摯言：

國朝承五代之弊，太祖太宗肇基事業，時則有若趙普文武兼資，識時知變，輔相兩朝，成太平之基；眞宗時海內無事，則有若李沆、王旦，沉機先物，偉識宏度，左右承弼；仁宗時則有若王曾、呂夷簡，簡重方嚴，鎭撫內外，以才謀識略平治四方；晚年得富弼、韓琦，付屬大事，世以永寧。臣以爲祖宗以來一百三十餘年，未嘗一日而無宰相也，然其爲人稱道，顯功陰德，若此六七人者亦無幾耳！以祖宗之明，歷年之久，選用宰相，其難如此。今者陛下卽政逾年，閱天下之士，未能盡徧，乃欲用爲相者人人皆當，不亦難哉！然今日自閑廢之中，擢司馬光以爲執政，未幾用爲上相，天下之人，無智愚，無賢不肖，莫有一人以爲不可者，光之素履信於人也。陛下用司馬光之心，明不負於生靈，幽不愧於鬼神矣！如光之學術才識雖未足以望古之人，亦將無愧於今之人矣。故陛下用之而天下服，雖高宗之用傅說，明皇之用姚崇，又何以加？臣嘗竊論光，以爲光負天下之重望，遇陛下之至誠，可以端坐廟堂，不勞施爲，付羣才於百司，使各舉其職，可以上成伊周之大功，下視房杜之末迹矣！

又卷三八七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條：

光在相位，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彼地者，彼必問光起居，而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切無生事，開邊隙。」及卒，京師之民皆罷市往弔，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求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及葬，四方來會者蓋數萬人，哭之如哭其私親。蘇軾嘗論光所以感人心動天地者而蔽之以二言，曰誠、曰一，君子謂軾知言。軾又嘗載光語語晁補之曰：「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耳！」始，光當國

，悉改熙寧、元豐舊事。或謂光曰：「舊臣如章惇、呂惠卿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君子謂光之勇，孟軻不如。若曰當參用熙豐舊臣共變其法以絕異時之禍，實光所不取也。

光之德業爲時人所推重，皆此類也。

四、司馬光之政術

司馬光之政術，綜納之可得三端，曰重傳統、重人治而歸本於裕民。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嘉祐六年八月丁卯光上言：

夫繼體之君，謹守祖宗之成法，苟不瀆之以逸欲，敗之以讒諂，則世世相承，無有窮期。

又長編卷三五五元豐八年四月庚寅光上疏論王安石：

人情物理，多不通曉，足己自是，謂古今之人皆莫己如。不知擇祖宗之令典，合天下之嘉謀，而多以己意輕改舊章。

所謂謹守祖宗之成法，擇祖宗之令典，即指傳統而言。又通鑑卷一九二唐紀八論唐太宗云治之隆替不由於樂：

臣聞垂能目制方圓，心度曲直，然不能以教人，其所以教人者，必規矩而已矣！聖人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然不能以授人，其所以授人者，必禮樂而已矣！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世傳之，於是乎作禮樂焉。故工人

執垂之規矩而施之器，是亦垂之功已；王者執五帝三王之禮樂而施之世，是亦五帝三王之治已。五帝三王其違世已久，後之人見其禮，知其所履，聞其樂，知其所樂，炳然者猶存於世焉，此非禮樂之功邪！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文也，二者不可偏廢。先王守禮樂之本，未嘗須臾去於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身，興於閨門，著於朝廷，被於鄉遂比鄰，達於諸侯，流於四海，自祭祀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禮樂之中。如此數十百年，然後治化周浹。苟無其本而徒有其文，一日行之而百日捨之，求以移風易俗，誠亦難矣！是以漢武帝置協律，歌天瑞，非不美也，不能免哀痛之詔；王莽建羲和，考律呂，非不精也，不能救漸臺之禍；晉武帝制笛尺，調金石，非不詳也，不能弭平陽之災；梁武帝立四器，調八音，非不察也，不能免臺城之辱。然則韶、夏、濩、武之音具存於世，苟其餘不足以稱之，曾不能化一夫，況四海乎！是猶執垂之規矩而無工與材，坐而待器之成，終不可得也。

光此論雖在申禮樂之爲用，然動云聖人若何，又云百世傳之，又云數十百年然後治化周洽，皆深寓重傳統之觀念。蓋光精研史學，明於歷代治亂興亡得失，以爲非恪守傳統難與爲治。然光所謂傳統，非云一成不變，但云須執其本而已，猶後世王者備禮樂而未得禮樂之用，以但得其文而未執其本，爲政亦復如是。又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壬戌光言：

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宜校是非之大小，利害之多少，使質於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也。

質於聖人而不謬，稽於上古而克合卽傳統之本，光所謂應恪守者此也。光謂傳統與公論實二而一，

蓋恪守傳統，其表於言者卽爲公論，此卽所謂流俗。光以爲流俗代有變更，故能通於人情而行於當世，然所變甚緩，非積數十百年之久不爲功。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七年五月丁未光上疏：

竊以國家之治亂本於禮，而風俗之善惡繫於習。世俗之情安於所習，駭所未見，固其常也。是故上行下效謂之風，熏蒸漸漬謂之化，淪胥委靡謂之流，衆心安定謂之俗。及夫風化已失，流俗已成，則雖有辯智弗能諭也，强毅不能制也，重賞不能勸也，嚴刑不能止也，自非聖人得位而臨之，積百年之功，莫能變也。

故反對驚世駭俗之變法。

光之人治思想，可於下列諸端見之。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引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治平四年四月癸酉光疏：

臣聞修心之要有三：一曰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也，修政治、興敎化、育萬物、養百姓，此人君之仁也。

光所謂修政治、興敎化，其要在得人，不在立法。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七年五月丁未光疏：

寬恤民力在於擇人，不在立法。若守令得人，則民力雖欲勿寬，其可得乎！守令非其人而徒立苛法，適足以擾民耳！

長編拾補卷六引長編紀事本末卷五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光與神宗論政：

光曰：「夫道者萬世無弊，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守禹、湯、文、武之法，何衰亂之有乎！」上曰：「人與法亦相表裏耳！」曰：「苟得其人，則何患法之不善？不得其人，雖有善法，

失先後之施矣！故當急於擇人，緩於立法也。」

又長編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辛酉光言：

臣竊惟爲政之要，莫如得人，百官稱職，則萬物咸治。

光又論人主用人賞罰之道。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四月甲申光上皇太后疏：

夫安危之本在於任人，治亂之機在於賞罰，二者不可不察也。若中外百官各得其人，賢能者進，不肖者退，忠直者親，讒佞者疏，則天下何得不安？任職之臣多非其人，賢者退，不肖者進，忠直者疏，讒佞者親，則天下何得不危？賞不因喜，罰不因怒，賞必有所勸，罰必有所懲，則天下何得不治？喜則濫賞，怒則妄罰，賞加於無功，罰加於無罪，則天下何得不亂？然則天下安危治亂不在於他，在於人主方寸之地而已矣！

又通鑑卷五七漢紀四九光曰：

叔向有言：「國將亡，必多制。」明王之政，謹擇忠賢而任之。凡中外之臣，有功則賞，有罪則誅，無所阿私，法制不煩而天下大治。所以然者何哉？執其本故也。及其衰也，百官之任，不能擇人，而禁令益多，防閑益密，有功者闕文不賞，爲奸者以巧法免誅，上下勞擾而天下大亂。所以然者何哉？逐其末故也。

又卷一四一齊紀七光曰：

夫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是以先王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赦則赦，可宥則宥，可刑則刑，可殺則殺。輕重視

情，寬猛隨時。故君得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免罪而不敢自恃。

光云安危之本在於任人，在於人主方寸之地，又云任賢爲治道之本，禁令爲末，賞罰功罪，輕重視情，皆深寓人治之要義。光又云人君用人，須先德而後才。長編拾補卷二引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治平四年九月光與神宗論政：

居易以俟命者君子也，由徑以求進者小人也。陛下用人，當用君子，不當用小人也。

又通鑑卷一周紀一光論智伯曰：

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辯，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强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雲夢之竹，天下之勁也，然而不矯揉、不羽括則不能入堅；棠谿之金，天下之利也，然而不鎔範、不砥礪則不能以擊强。是故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則？君子挾才以爲善，小人挾才以爲惡，挾才以爲善者善無不至矣，挾才以爲惡者惡亦無不至矣。愚者雖欲爲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勝，譬如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奸，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爲害豈不多哉！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故爲國爲家者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

又卷二七漢紀十九光論漢宣帝好用法吏而不喜儒者：

王霸無異道，昔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不能治諸侯，諸侯有能率

其國同討不庭以尊王室者則謂之霸。其所以行之也，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賞善罰惡，禁暴誅亂，顧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功業有鉅細，政令有廣狹耳！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爲，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世也。夫儒有君子，有小人，彼俗儒者誠不足與爲治也，獨不可求眞儒而用之乎！稷、契、皐陶、伯益、伊尹、周公、孔子皆大儒也，使漢得而用之，功烈豈若是而止邪！孝宣乃曰王道不可行，儒者不可用，豈不過哉。

是光之爲政，務先德而後才，重儒而輕法，故於漢宣帝之多用法吏痛加貶抑，凡此皆人治思想之表現。

光之爲政，歸本於裕民，以爲未有民貧而國富，民裕而國不富者。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五月丁未光上疏論財利：

古之王者，藏之於民，降而不能，乃藏之倉廩府庫。故上不足則取之於下，下不足則資之於上，此上下所以相保也。今民既困矣，而倉廩府庫又虛，陛下儻不深以爲憂而早爲之謀，臣恐國家異日之患不在於他，在於財力屈竭而已矣！今入者日寡，出者日滋，是所謂厭其原，開其瀆，其竭可立待也。爲今之術，在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在減省浮冗而省用之。何謂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取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定也，不善治財者反此。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彼有餘而我取之，雖多不病矣。今之有司自謂能治財者臣見之矣，凍餒其民而豐積聚者也，掃土以市祿位而不恤人後者也，捃拾麻麥而喪邱山者

也，保惜一錢而費萬金者也，不操白刃而爲寇攘者也，姦巧簿書而罔君上者也。必曰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則聞者以爲笑矣！夫使稼穡者饒樂而遊惰者困苦，則農盡力矣；堅好便用者獲利，浮僞侵靡者不售，則工盡巧矣；公家之利舍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取諸遠，則商賈流通矣！農工商賈皆樂其業而安其富，則公家何求而不獲乎！夫農者天下之首務也，古人之所重而今之所輕，豈獨輕之，又困苦莫先焉。何以言之？彼農者苦身勞力，衣麤食糲，官之百賦出焉，百役歸焉，歲豐賤貿其穀以應官私之求，歲凶則流離凍餒，先衆人塡溝壑，如此而望浮食之民轉而緣南畝難矣！欲倉廩之實，其可得乎！何謂減省浮冗而省用之？吾太祖初得天下之時，止有一百一十一州爾，江南、兩浙、西川富饒之土皆爲異域，又承五代荒亂之餘，府庫空竭，豪傑棊布於海內，戎狄窺覦於邊境，戎車歲駕，四方多虞，當是之時，內給百官，外奉軍旅，誅除僭僞，賞賜鉅萬，未嘗聞財用不足如今日之汲汲也。陛下承祖宗之業，奄有四百餘州，天下一統，戎狄款塞，富饒之土，貢賦相屬，承平積久，百姓阜安，是宜財用羨溢，百倍於前，奈何竭府庫之所蓄，罄率土之所有，當天下無事之時，遑遑焉專救經費而不足，萬一有不可期之災患，將何以待之乎！夫以國初之狹隘艱難，財用宜不足而有餘，今日之廣大安寧，財用宜有餘而不足，陛下亦嘗熟思其所以然之理乎？得非太祖所養者皆有功有用之人，陛下所養者未必盡有功用乎！竊見陛下天性恭儉，不好侈靡，宮室苑囿、皆因祖宗之舊，無所更造，飲膳衣服，器皿帷帳，適足供用，不極精華；然左右侍御之人、宗戚貴臣之家，第宅園囿，服食器用，窮天下之珍怪，極一時之鮮明，惟意所欲，無復分

限，以豪華相尚，以儉樸相訾，惡常而好新，月異而歲殊，是以費用不足則求請無厭，匄貸不恥。至於頒賜外廷之臣，亦皆踰溢常數，不循舊規。是以祖宗之積，窮於賜予，困於浮費，內藏已竭而浸淫於左藏矣！夫府庫者聚天下之財，以爲民也，非以奉一人之私也。祖宗所爲置內藏者，以備饑饉兵革非常之費，非以供陛下奉養賜予之具也。若皆以奉養賜予而盡之，一旦有饑饉兵革之事，三司經費自不能周，內藏又無所仰，斂之於民則民以困竭，得無狼狽而不支乎！夫府庫金帛皆生民之膏血，州縣之吏鞭笞其丁壯，凍餒其老弱，銖銖寸寸而聚也。今以富大之州，終歲之積，輸之京師，適足以供陛下一朝恩澤之賜、貴臣一日燕飲之費，陛下何獨不忍於目前之羣臣而忍於天下之百姓乎！夫以陛下恭儉之德擬於唐虞而百姓窮困之弊鈞於秦漢，秦漢竭天下之力以奉一身，陛下竭天下之力以資衆人，其用心雖殊，其病民一也，此臣所以尤戚戚者也。

又長編拾補卷三下引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九熙寧元年八月癸卯光與安石論財用：

安石曰：「國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財之人故也。」光曰：「善理財之人，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如此則百姓窮困，流離爲盜，豈國家之利耶！」安石曰：「此非善理財者也，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饒。」光曰：「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間則在公家，不取於民，將焉取之？」

光所謂養其本原，減省浮冗，皆歸本於裕民。光蓋謂裕民爲富國之本，而裕民之術在養民，養民之要在節用，故其理財之術首重節流。（原刊于幼獅學誌第十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判院討源

陳鐵凡

敬悼姚從吾先生

姚從吾先生爲近代宋元史學權威，筆者雖已拜識多年，而極少交往，自民國四十八年起，筆者每周至南港，常與先生相值；往往終日不交一言。其後聞之　先生友好及高第，得知　先生對筆者時多謬飾。對此不虞之譽，深覺受之有愧。前歲先生遽歸道山，哀悼不已。今偶得此南宋碑刻，不禁追維高誼，而恨不能起　先生于地下，執打本以請益也。

去年春天，德國漢堡大學中文系主任教授傅吾康氏（Prof. Walfyang Franke）與筆者先後訪問汶萊邦（Brunei State），在一座回教徒墳山上發現一塊墓碑，經過攝影，椎拓以後，碑文除了一個小字以後，其餘均甚清晰，今逐錄于下：

「有宋泉州判
院蒲公之墓
景定甲子男應（？）甲立」

景定爲宋理宗年號，甲子爲景定五年，即公元一二六四年。到目前爲止，這是東南亞地區的最古的華文碑刻。

這一消息傳佈以後，立刻引起了學術界的注意。馬來亞、星加坡、香港……各地的報章、刊物，已俱有相當詳細的報導和若干專文的論著；但是有些報刊，內銷不多。中央日報上亦曾載短簡，恐亦未爲人所注意。今乃不避重複另文報導。本文則僅就此碑主職銜「判院」作一番探究，以就正於國內外諸先進及同道友好。

汶萊發現的宋代碑中署有「判院」職銜，前經略閱典籍，未能獲得正確的解答，嗣以影本分贈同道友好，先後承蒙回示、惠教與鼓勵。友聲相應，盛情可感。

不過，諸位先生對「判院」官職的解說，則言人人殊，未敢苟同。今引用其言，一律以「某先生」稱之。雖然，本文仍未能極積地作出肯定結論；然而在消極方面，卻澄清了不少的歧見，而「判院」之官的推定，也達致近似的階段。

（一）「判」字釋義——唐、宋二代，除了運判、通判、判官……「正員」以外，別的官職上增一個「判」字的，多爲兼任之意，往往爲上級兼任下級之謂。宋志：「唐承隋制，至天授（武后年號）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宋承唐制，抑又甚焉。」（注一）

新唐志：

「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官，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類，皆非本制。」（注二）

事物紀原以爲「知判」始自唐中宗：

「職林曰：『唐中宗神龍二年，既置員外官，同正員，又有檢校、試攝、知判等官。』知者云，知某官；判者云，判某官。宋朝皆循用之。府寺省州縣城寨，各以官知判，蓋自唐中宗始也」（注三）

今案紀原所述，似未盡然。因爲唐朝初年已經有「判某官」的事實，如：

陳叔達傳：

「陳叔達，……武德初，授黃門侍郎，判納言。」（注四）

封倫傳：

「封倫，字德彝，以字顯……封平原公，判天策府司馬……尋檢校吏部尚書。」（注五）

又，宰相表：

「武德三年（公元六二零年）中書侍郎封德彝兼中書令……四年，德彝判吏部尚書。」（注六）

案陳、封二氏皆太宗朝人。然則檢校判知並非始于神龍二年，而「檢校」與「判知」在某些地方也常混爲一談。不過，其爲兼任他官而非本職，則毫無疑義。「判院」之「判」，應該也是屬于這一類。

（二）判院非通判——在友好的來敎中，有好幾位以爲判院就是通判；筆者在與傅吾康氏合作「論汶萊發現的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注七）曾謂不能苟同。其後，又在拙作「判院、判院與

兩條烏龍」（星加坡南洋商報星期論文，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中，又簡單地提出四條佐證，現在就此四條佐證，再作進一步較詳的說明：

㈠諸史載籍職官部門，敍述職掌，「判院」與「通判」，實爲二種不同的官職。「判院」即「判某某院」，大多屬于中央政府的「京朝官」（詳下文），通判則爲地方政府的佐貳。

宋志說得很清楚：

「宋承唐制……外官則懲五代藩鎭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注八）

可見通判之爲副知州，爲外放專任官吏（所謂正員）。主要是當時朝廷（中央政府）想借此以監視、牽制地方首長——知府、知州、知軍的意思。跟「判某某院」之爲中央官屬的兼攝不同。

㈡宋代諸多名家詩文集中，提到「通判」的，當以千百數計，而不論公私行文，都無一稱其爲「判院」者，反之，其稱「判院」者，則必非「通判」。

東坡詩集卷二十，有「送任伋通判黃州」。——這是州通判。

西山先生文集卷四十五有「通判平江府包履常墓誌銘」。

——這是府通判。

南澗甲乙稿卷一十一有「承議郎通判興化孟君墓誌銘」。

——這是軍通判。

綜覽兩宋一般名家別集的書啓傳誌，文字雅化，通判往往被稱爲「治中」「副貳」「別駕」

「別乘」「半刺」「屏星」……——大都是借用漢魏以降的職名，或休美的故事，來稱呼當時的通判，而似未見美稱作「判院」。

其稱「判院」者，如：

南澗甲乙稿卷五有「故提點判院魏公挽詞」。

放翁詩稿卷十三，有「簡蘇訓直判院，莊器之賢良詩。」

朱文公集卷三有「次判院丈雪意韻，酬判院丈喜晴之句」。

凡此判院，雖未能盡知其所判何院？（參下文）究係何官？然而却都不是「通判」。（參下文）

㈡朱晦菴有詩，題曰：「數日前與判院丈有宋村之約雪中有懷奉呈判院、通判二丈。」（注九）由此可見當時晦菴知道「判院」與「通判」確爲二種不同的職官；否則就可以通稱爲「判院二丈」「通判二丈」或「二判院丈」，「二通判丈」。

這兩位「丈」據筆者粗略考證，多半是劉子羽、劉子翬兄弟倆。我們知道，晦菴早孤，賴二位劉公撫養，故以「丈」稱之（注十）。同卷尚有「奉判院丈、充父、平父兄宿回向……」卷四「次判院丈晝寒亭韻懷平父」「仙洲新亭熹名以晝寒……判院劉丈乃出新韻……」按文公集「少傅劉公神碑」曰：「公子三人：彭城侯（名珙，字共父）爲長；次璘，早卒；次珏（字平父）。（注十一）今疑充父即璘之字，與平父皆劉子羽之子。然則此「判院丈」一定就是少傅劉子羽了。卷二又有詩題「伏讀二劉公瑞巖留題感事興懷至于隕涕追次元韻

偶成二篇」，此詩殆晦菴中歲以後所作，二劉公一定是子羽子翬兄弟，因爲第一篇下注云「右懷寶學公作」，子羽曾除寶文閣直學士。第二篇下注：「右懷病翁先生作……」子翬晚號病翁。劉子羽傳：「劉子羽，字彥修。……除祕閣修撰，知池州，改知秦州。未行，召赴行在，除樞密院檢詳文字。建炎三年，……知樞密院事張浚與子羽密謀誅（范瓊），明年（建炎四年），除徽猷閣待制……明年（紹興元年）……明年（紹興二年）……拜子羽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除寶文閣直學士……四年罷，……明年復元官……以集英殿修撰知鄂州……時五年冬也，明年……以徽猷閣待制知泉州……八年出白州安置，……十一年……復元官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復徽猷閣待制。……罷之，復提舉江州太平觀。十六年卒。」（注一二）

由上所列劉子羽仕履，凡歷知池州、秦州、兼知興元府、知鄂州、泉州，最後知鎮江府兼安撫使。晦庵從劉氏二文遊，在紹興十三年以後。當時子羽退休家居，所稱「判院」，似當指其最後的職官，「知鎮江府兼安撫使」，或爲「徽猷閣待制。」筆者以爲當指前者：知府。（說詳下）

劉子翬傳：「劉子翬，字彥冲……除通判興化軍……不堪吏責，辭歸武夷山，不出者凡十七年……」（注一三）

劉子翬一生，只做過一任通判，晦庵詩之稱「通判」者，必爲子翬無疑。

㊃宋人所遺地方志，所有記載通判的衙署，率稱爲「廳」。略舉一二于下：

乾道臨安志：

「通判南廳，在府衙南。」

「通判北廳，在府衙東。」（注一四）

此南宋行在（臨時首都）臨安府的府通判衙署。

吳郡志：

「通判東廳在郡治之西」。

「通判西廳在城隍廟後」（注一五）。

此南宋浙西路屬平江府（即吳郡）的府通判衙署。

嚴州圖經：

「通判廨舍在遂安軍門內……」（注一六）。

景定嚴州續志：

「通判廳在軍門內……」（注一七）。

廨舍是通稱，廳爲本名。

此南宋浙西路屬嚴州的州通判的衙署。

一般詩文集也俱稱通判廳，如魏鶴山文集卷三十九有「綿州通判廳二賢祠堂記」，劉後村文集卷八十九有「重修通判廳記」，樓攻媿文集卷五十八有「慶元府通判南廳壁記」。

由此可見通判衙署，皆稱爲「廳」而無一稱爲「院」者。案宋制凡所謂「判某官」（即上級官

兼下級官）者；或在「判」字下，接其官職之名如：「判納言」「判三司……」。或在「判」字下，接其衙署之名，如：「判紹興府」（簡稱判府）「判天雄軍」（簡稱判軍）「判殿中省」（簡稱判省）「判大理寺」（簡稱判寺），「判檢院」「判鼓院」……則簡稱爲「判院」。（詳參下文）

由上所述，可知判院並非通判。

（三）稅院無「判」——某先生惠敎：「泉州判院」，殆爲判泉州稅院之官吏，或僅爲授有官銜之商賈，而非必即須於稅院供職者」（如承信郎之類）。

今案此說，恐亦未確。

㈠宋代商稅衙署，除首都外，俱稱爲「務」：

宋會要輯稿：

「太府寺……哲宗正史職官云：所隸官司二十有四……商賈之賦，則歸都商稅務……」（注一八）

宋欽宗時，太府寺又增加一司：

宋史：

「太府寺……靖康元年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其十二）曰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算，以輸左藏……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金部。」（注一九）

太府寺原爲九寺（即九卿）之一，稅務屬其下，南渡後改金部；金部即金部郎中，屬之戶部

。所隸雖易，而其名「稅務」則仍舊貫。

通考：

「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九六零年）……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及創收。」（注二〇）

此爲首都稅務的衙署。

地方政府商稅亦稱「務」，宋史：

「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注二一）

首都商稅務衙署，亦稱「都商稅院」。

宋會要：

「都商稅院在義和坊，掌京城商賈廊店市收，並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三人，監所領有欄稅數錢之名。」（注二二）

都商稅院亦稱京商稅院：

宋史：

（宋神宗）熙寧……五年（公元一零七二年）以在京商稅院隸提舉市易務。」（注二三）

都商稅院又簡稱「都稅院」乾道臨安志：

「都稅院在壩頭市東」（注二四）。

地方政府商稅仍稱「務」。如：

「龍山稅務在嘉會門外，浙江稅務在浙江岸跨浦橋南，北部稅務在餘杭門外……」（注二五）

此爲臨安府稅務的分支機構。雖設在首都（行在所），亦稱爲務。

吳郡圖經續記：

「倉務——稅務在驛前，范文正公遷之西河之上。」（注二六）

此爲府稅務。

嚴州圖經：

「稅務官二員：一員廨舍在稅務內，一員僦居。（注二七）

此爲州稅務。

由此可見，除屬于中央政府商務衙署曾稱爲「院」外，其餘皆稱爲「務。」那末，此碑「判院」之院一定不是屬於判泉州的「稅院」了。

㈡稅務主官謂之「監當」：

宋史：

「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征輸及冶鑄之事……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零年）詔每州每以五員爲額。」（注二八）

宋會要：

「熙寧七年……都提舉市易司言……官柴場隸都水監，乞以爲河稅務場，那監官一員輪直。如商人貨願中官者，監官就新場點檢，關稅錢送商稅院，從之。」（注二九）

此都稅務官。

宋會要：

「淳熙九年……知興元府張堅奏，本府稅務監官二員……」（注三〇）

此府稅務監官。

通考：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韡監州稅。」（注三一）

此州稅務監官。

筆者曾粗略地繙閱宋會要、宋史、通考，都稅院似尚未見「判院」之官。屬于府、州、縣、軍的稅務，更無「院」可「判」了。

由此可見「判稅院」之說，仍希同道友好能續以見示。在未獲確證之前，「稅院」之判，只好暫時存疑。

（四）登聞、檢書判院亦非此蒲公——某先生惠敎：「北宋眞宗改登聞院爲檢書院，或稱判院。此爲朝官，泉州判院，始於何時？倘爲朝官；則此蒲公來自泉州，其派往汶萊，應爲中汶交通上有關緊要的事務。」

今業此說給予吾人以重要啓示：這位「泉州判院」可以有兩種情況：

㈠京朝官——史乘載明登聞院、檢書院，俱有判院之設。

㈡地方官——泉州知州屬下的判院。

筆者略事尋繹，覺得第一種推測，較近實際。因爲有宋一代地方首長，佐貳諸曹的衙署，據所查知，以「院」爲名者有二，而登聞檢書二院不與焉。雖然檢閱未周，掛漏自知難免。

(1)司理院：

嚴州圖經：

「司理院在嚴州門內街東」。夾注（「司理參軍廨舍在內。」（注三二）

宋人詩文集中亦多有之，如：眞西山文集卷一九二，有「太平府通判申追司理院承勘僧可諒身死事」，卷一九三有「饒州司理院申請張惜兒縊死事」（四部叢刊縮印本），……可是主持司理院的官員，却不稱爲「判院」而稱爲司寇參軍、司理參軍、司理等；而且依法亦不得兼任（判）。

通考：

「司理……宋太祖……開寶六年（公元九七三年），始置州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爲之，後改爲司理，掌獄訟勘鞫之事，不兼他職。」（注三三）

可見此「蒲公」所任並非司理院。

(2)糧料院：糧料院屬于太府寺，其職掌：

宋史：

「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注三四）

總院在京師，主持的官員稱爲「使」「從使」，或僅用「勾當」。勾當者，擔當某事之謂。（參通俗編）

宋會要：

「太祖開寶六年（公元九七二年）……以陸光範箸作佐郎充在京都糧料使，太僕寺丞趙巨川充西京糧料從使。……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命陳處誨勾當諸司糧料院。」（注三五）

地當衝要的州府，置分差糧料院：

通考：

「中興以來，行在有諸軍諸司糧料院，鎭江、建康有分差諸軍糧料院，鄂州有分差戶部糧料院，四川總所有分差戶部糧料院，分差利州戶部糧料院。」（注三六）

糧料院的職掌，相當于現代軍政的後勤（軍需、補給……）工作。所以上列置有分差糧料院的地方，大都是當時駐屯重兵的前線。泉州有無分差糧料院？一時無從查悉；但據常理推測，泉州是南宋時代的大後方，也許沒有設置分院的必要。分院的主持官員，稱爲監官：

宋會要：

「紹興十二年尙書省勘會，已降指揮：太平州置分差糧料院，監官一員。」（注三七）

亦或僅用「勾當」。

宋史：

「天聖二年（公元一零二四）詔審官院今後勾當眞、楚、泗州糧料院，須是選差曾經歷任諸會錢穀京朝官充。」（注三八）

可見此「蒲公」所任，也非糧料院。糧料院亦無「判」。依第一種推測，首先就得把「泉州」與「判院」分開。泉州是蒲公的藉里，「判院」是他的官職。亦即某先生所謂「來自泉州」也。前在拙文「汶萊發現的有宋泉州判院蒲公之墓」也就作這樣解釋，雖然這與傳統的碑石文字稍違，然而東南亞的華文碑石，與此類似者，實不在少數，嗣當另文詳之。

「判院」是京朝官，除了登聞、檢書二院以外，還有好幾個。或另有別解，均將于下文申述。

（五）「判院」略計——從宋代史籍中粗略統計，以「判院」爲官名者，約有下列九種：

㈠樞密院判院：

通考：

「宋朝樞密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以某爲樞密使，以某爲副使……元豐改制，……以密院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中興初有知院、同知院，不置樞密使、副使。」（注三九）

又：

「紹興七年詔……依故事置樞密使、副使。」（注四〇）

由此可見兩宋樞密院主管官名雖幾經改易，要以專任爲原則。其後以契丹、遼、金先後入侵，爲加

重職權，乃以宰相兼領。

通考：

「宋初以宰相兼樞密使，後罷。慶曆二年（公元一零四二年）二邊用兵，……係國家安危，……仁宗……遂降制以宰相判樞密院：或曰：二府體均，判字太重。乃改爲兼樞密院。……紹興二十五年（公元一二零五——一二零七）而宰臣兼使爲永制矣。」（注四一）

是則宋代樞密，在仁宗朝雖曾降「判院」之制，事實上未付施行，而僅用「兼」字，稱「使」。可見樞密院並無「判院」之名。可是當時及後世往往謂某人判樞密院，殊與史實不符。

㈡官告（或作誥）院判院：

宋會要：

「官告院……（太宗）淳化五年（公元九九四年）始專制官司于省內……以朝官一員主判，中書舍人一員提舉，內侍一員管勾。」（注四二）

通考：

「官誥院……淳化五年，始專置官司于省內……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人以帶職京朝官充。」（注四三）

宋史：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夾注：「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人

，以帶職官京朝充。」（注四四）

今按通考、宋史所載與會要稍異，查宋制提舉必負實際責任；而判院則爲上級官兼任名義，其地位必高于提舉。又查職官志一（卷一百六十一）「中書省……舍人四人，舊六人……分治六房。……復置知制誥……。」

蓋宋初官誥院原由中書舍人提舉，其後業務日增，中書舍人又各有其專房業務乃改由知制誥提舉。知制誥與中書舍人同爲正四品。疑通考，宋史所載殆爲淳化五年以後事，而置判院於提舉之下尤誤，當以會要爲正。

其後官告院幾經更易，而三書所載略同，今據會要錄之于次：

宋會要：

「「（徽宗）崇寧四年，（公元一一零五年）吏部專置製（製字原脫，今據下文增。）造官告一局，就差尚書都省門臣差架閣庫官專一主管。大觀元年（公元一一零七年）……改製造官告局爲尚書省官告院……政和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年）……詔：依舊置官告院。仍於吏部置局，差官二員主管。」（注四五）

自政和以後，以至南宋之末，官告院之制，迄未變動，惟主其事者則稱爲「主管官告院」，而「判院、提舉、管勾等職銜，俱不復見于史籍矣。然則此碑主蒲公，決非官告院判院，自不必論。

㈡禮儀院判院：

宋會要：

「唐制有知禮儀院、禮儀使之目……（宋）國初止以禮院掌其事……大中祥符六年（公元一零一三年）改名禮儀院，……以參知政事丁謂判禮儀院，而陳彭年知院……自是多以參知政事一員判院，以學士丞郎諸三品以上一員知院……仁宗天聖元年（公元一零二三年）……詔罷儀禮院，以知禮儀院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爲判太常禮院，同判太常禮院官爲同知院。……禮儀院……至是始罷之。」（注四六）

南渡以後，未見復置；然則禮儀院判院，自必與此蒲公無涉。

㊃太常禮院判院：

宋會要：

「太常寺，……判寺官一人，或二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又有太祝、奉禮郎……」

又：

「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而花院（案通考卷十五，職官九作禮院，此當據改。）自有判院。（太宗大中）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爲知院。（眞宗）天禧（公元一零一七至一零二一年）罷知院，天聖中有禮儀院，而寺（案指太常寺）與禮院（案即太常禮院）舊不相兼，（仁宗）康定元年（公元一零四零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常。」（注四十七）

通考所載，與此略同，殆即本之會要。然則太常禮院的業務在仁宗朝已由太常寺主官兼理，

禮院自必廢置，也就決沒有所謂判院之官。

㊄諫院判院：

宋會要：

「諫院舊常以兩省官一員判院事。其員有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眞宗）天禧元年（公元一零一七年）詔別置院。」

「自今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官外，置侍御史以下六員，並兼領職務。」（注四八）

「仁宗天聖元年（公元一零二三年）諫院言：本院印舊以龍閣直學士馮元主判，今復置左正言劉隨等，合送本官，從之。……天聖十年七月（公元一零三二年十一月改元明道元年）御史知雜陳執中言：近以舊門下省充諫院，乞選差臣僚主判。詔諫院印幷公事，令石中立兼權管勾。……明道元年……以門下省爲諫院。……自先朝除諫官，而未嘗置諫院。及陳執中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注四九）

在此以前諫院主管，因由兩省官員主判，兼權管勾，就連諫院的衙署，也附屬在門下省院。這種情況至南渡之初猶然。

宋會要：

「兩朝國史志，諫院知院官六人，以兩省官充，掌供奉諫諍……由他官領者，帶知諫院。……中興之初，因舊制設左右諫議大夫、正言，屬門下中書後省。」（注五〇）

其後才與兩省分開：

「建炎三年七月十五日詔：諫院不隸門下中書後省。」（注五一）

諫院主官進言，皆以知院具名，而未以判院稱者。疑宋初諫院之有判院，爲時當不甚久。其後主官雖無專任人員而其職稱則已改作「知院」矣。

因此，我們也無以證明此碑主蒲公，與諫院判院有若何聯繫。

㈥登聞院判院：

宋會要：

「唐置匭，（宋太宗）雍熙元年（按即太平興國九年公元九八四年）改匭爲檢。……」

「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十二日詔：改匭院爲登聞院，仍令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判院。……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四月知制誥畢士安請差司諫正言一員判登聞院事，詔：以前正言洪湛領之。登聞院舊舍人一員兼掌。至是始命他官。」（注五二）

登聞院創立于雍熙元年，主官皆爲兼任之判院，未置專官。公元一零零七年改組（詳下）先後只有十三年的歷史，登聞院判院之官，自亦隨之而廢。

㈦理檢院判院：

宋會要：

「雍熙元年……改匭院爲登聞院。雍（原作淳，今據下文正。）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又置理檢院，以兩省官判……至道三年（公元九九七年）廢理檢院。」（注五三）

主官亦稱判院；但設置甚暫，先後只有十一年的歷史。

㈧登聞檢院判院：

宋會要：

「（眞宗）景德四年（公元一零零七年）改登聞院爲登聞檢院。（注五四）

主官亦稱判院：

宋會要：

「兩朝國史志：登聞檢院判院官一人，以帶職郎官以上至兩省充。」（注五五）

又：

「景德四年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注五六）

「天禧二年（公元一零一八年）正月辛亥禮部侍郎王曾判檢院。」（注五七）

仁宗朝檢院主官改爲專任；檢院判院之名，想已至此而廢。

宋會要：

「天聖（公元一零二三——一零三一年）中詔：以御使中丞專領理（理字當爲衍文）檢院。」（注五八）

南渡以後，又改稱爲監院：

宋會要：

「登聞檢院……建炎三年……監官舊額二員以文臣充。」夾注：「常除一員，舊稱判

官（案疑爲判院之譌），今從臣僚之請，改稱監院。」（注五九）

又：

「（孝宗）隆興元年（公元一一六三年）設登聞檢院……監官二員，減一員。」（注六〇）

「淳熙十六年（公元一一八九年）監登聞檢院黃灝言……」（注六一）

自此以後，終南宋之世，登聞檢院，就再也未見到「判院」之名了。

㈨登聞鼓院判院：

登聞鼓院原爲登聞院中的一司，至眞宗朝才分出來獨立爲院：

宋會要：

「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令登聞鼓司……引送……眞宗景德四年（公元一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命知制誥周起，直史館路振同判。」（注六二）

主官亦稱爲判院：

「兩朝國史志：登聞鼓院判院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卿監充。」（注六三）

此一「判院」職稱，一直繼續到北宋之末。雖然其隸屬機關曾略有改變。景德四年初獨立時，仍爲登聞檢院的下級機關，會要所謂「諸色人進狀，必須先經鼓院，後經檢院，方得接駕」也（參注六二）。（哲宗）元豐八年（公元一零八五年）就改歸中書省了（參注六三）。南渡以後，也跟登聞檢院一樣，「判院」改稱爲監官。

「鼓院置監及稱如檢院之制。」（注六四）

綜上所述，僅就宋會輯稿、文獻通考、宋史三書職官志部門粗備輯集，以「判院」稱者，已有九種。若細加尋繹，博覽廣蒐，想必更多。現在所得九種判院，其職掌、品級……雖異，而相同之點有三：

㈠俱爲京朝官；

㈡俱爲兼任；

㈢南渡以後俱已廢置。

因此筆者可斷言，汶萊宋碑的「判院」與上列九種均無從比附，那麼，這位蒲公究居何官？還得另覓途徑去搜索。

（六）「判院」究係何官？

上文第二節「判院非通判」中曾列南宋名家詩文集中有關判院者三條爲例，如果擴大探求，大概可以增加若干倍，今以瑣俗所牽，無暇及此，而職官之學，又屬專門，這件公案只好留待專家去解決。

現在筆者姑從陸游詩文中取其一、二條，稍事尋檢，似乎南宋學者用「判院」以稱人者，多別有所指，而與上列九種判院頗異其趣，今略述一、二于次，以就正于有道。

㈠放翁詩稿卷十三，有詩題曰：

「簡蘇訓直判院，莊器之賢良。」（注六五）

渭南文集有「吏部郎中蘇君墓志銘」：

「公諱玭，字訓直，泉州同安人。……時相（案指秦檜）死，正議（玭之父，官正議大夫）起於久廢，公亦復官。調台州黃巖縣主簿，……知衢州常山縣……通判明州，在官二年還朝除知衢州，改常州。……會有閒言，乃改知泰州……公下車已六十……以（光宗）紹熙三年（公元一一九二年），……捐館舍，享年六十有四。」（注六十六）

由其卒年向上逆推，訓直到泰州履新時，當爲孝宗淳熙十六年（公元一一八九年）。放翁簡贈之詩當即作於一一八九至一一九二年之間，稱之爲「判院」者，殆即當時對「知州」的一種通行的尊稱。雖然，訓直也曾通判明州，如果放翁詩作于一一八九年之前；那末，所謂「判院」就該是尊稱「通判」才對，然而上文已經詳論判院並非通判。而下列二條，更可以「陸」證「陸」，而可繫放翁此詩之年，斯殆亦治陸氏詩文之一助。

㈡渭南文集又有「答交代陳判院啓」：

「病求玉局，但懷優游卒歲之心，恩畀相廬，獲繼超軼絕塵之迹。方自慊於通問，乃遽辱於移書。公眞快哉，我則陋矣……」（注文六七）

案陸氏本傳、年譜，淳熙九年（公元一一八二年）除朝奉大夫，主管成都玉局觀。十三年除朝請大夫知嚴州。玩文題「答交代」及啓中「獲繼超軼絕塵之迹……」則此「陳判院」者，必爲放翁前任嚴州知州無疑。

嚴州圓經中的「知州題名」，陸游的前任是：

「陳公亮，淳熙十一年六月三日以朝請權知州，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滿，除倉部郎中。」（注六八）

案陳公亮就是嚴州圖經的作者，所記他自己的仕履，當必翔實。可見當他與陸游交接之時，其官還僅僅爲「權攝」知州，並非眞除，而放翁答啓中仍尊稱其爲「判院」。可見判院一職，殆當時士大夫對知州的通稱。通判爲副知州，應不克當此。宋代別集稱人職銜，判院，通判所以較然不混，蓋亦有由。從而這也給本文上節「判院非通判」增多一條佐證。

㈢知府亦稱「判院」：

陸游有致原伯知府判院啓，前後兩用下句：

「游惶恐再拜上啓原伯知府判院老兄台座。」（注六九）

案文集中未收此啓。劉後村有「跋放翁與曾（原誤作曹，今據跋文改正。）元伯帖：

「……呂成公（案即呂祖謙）父娶茶山（案即曾幾）女。原伯（即元伯）茶山長子，名逢，官至大理卿……成公母舅。放翁學于茶山，喜成公得荐，書賀元伯（當作原伯）如此。」（注七〇）

宋史曾幾傳：「曾幾……諱文清……二子：仕至司農卿……而逢最以學稱。」（卷三八二，十五，殿本）渭南文集有「曾文清公墓誌銘：「公諱幾……男三人：逢，朝散大夫尚書左司郎中……」據此，則「原伯」必爲曾逢，亦即曾幾之長子，殆無疑義。惟諸家所敍原伯仕履稍異，又未言其曾歷知府事，今此尺牘中云：「在當塗見報，有禾興之除，今竊計奉版輿

西來開府矣。」（參附圖）

案禾興即今嘉興縣，南宋屬嘉興府。蓋原伯所歷應即爲嘉興府知府。而嘉興府志所載知府姓名，並無曾逢其人，豈任命以後又改除他官邪？不可知矣。假如此牘並非贋品，殆又可補史傳之遺矣；而當時士大夫習慣通用「判院」以尊稱知府，此啓可爲佐證。前文引晦庵稱劉子羽爲判院蓋亦與此同類。

由上所述，可見當時一般人往往尊稱「知州」「知府」爲判院，推其原因，也許是因宋制地方主官，均以帶職京朝官派赴府州去攝知其事亦上級官判下級官之義吧。然而這與前述九種中央政府的判院是毫不相關的——因爲那九種「判院」，都是由京官「判攝」，京朝官，如果正式結銜，必定稱其本職，或同時併稱其本職與兼職，如上文所舉禮部侍郎王曾判檢院之屬，而決無只以「判院」具銜的。

（七）蒲公判院試測

依碑刻結銜的正格必以朝代、職官、籍里、姓名爲序，然而也有例外，另文再詳，茲姑從略。

準此例以言，則此汶萊宋碑就可以作這樣瞭解：

朝代——有宋；

職官——泉州判院，即泉州知州；

籍里——缺。前撰拙文「汶來發現的有宋泉州蒲公之墓」，筆者以爲泉州是蒲公的籍貫，現在

仍保留此說。但因爲南宋之世，簡派地方官，不迴避本貫。換言之，即此蒲公以泉州人也可以充任知泉州的官，題碑避免重複，所以就把下面其籍里泉州省略了。

姓名——蒲姓，名諱缺。

據此則此蒲公的職官應該就是「泉州知州」——這是一種可能的、合理的假設。可是泉州府志（清乾隆二十年修，同治九年重刊）卷二十六所載兩宋知州，計有一百九十人之多，却沒有一個姓蒲的；所以這個假設只好被否定了。

第二種假設是

泉州爲蒲公的籍里，判院亦爲知府或知州。惟其所判何府何州？則一時無從查知。南宋雖偏安江左，仍擁有半壁河山。粗略統計，共有十五路、三十二府、一百二十州（注七十一）。自高宗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至帝昺祥興二年（公元一二七九年），共爲一百五十二年。在這段期內，被任命知府、知州者，何止以千數計。假使能偏閱所有南宋十五路各府州地志，也許能發現一個(1)蒲姓知州；(2)籍隸泉州；(3)時在景定五年以前的三四十年。能具備這三個條件；那末這就極可能是此碑主蒲公了。可是這需要不少時、力，所以這個假設也只好暫存。

第三種假設是：

蒲公籍隸泉州，曾受任爲京朝的文散官（朝奉大夫、朝散大夫、朝請大夫、朝奉郎、承直郎、奉直郎、通直郎……），並有試補、外放知府、知州之命；雖未眞除，而其後裔仍尊稱其爲判院。前已言之，宋制地方官，必以帶職京朝官攝理；而文散官無定額，又有試補之制。果如此，則此判

院蒲公就可能只是一個虛銜。因爲這個虛銜相當於知府、知州，其子爲尊敬或衒耀其親，所以也尊稱爲「判院」；因此，這個假設更難求證。

綜上所述，這位判院蒲公究竟所居何官？名諱爲何？筆者非常遺憾，至今仍未獲致滿意的答案。不過本文對下列數事總算有了一點交代：

㈠判院非通判、稅院、登聞檢院；

㈡判院爲當時士大夫對知府、知州通用的尊稱。

㈢汶萊宋碑上的「泉州」，多半爲蒲公的籍里。（另文再詳）

不過，限于學殖與時日，目前所得僅此而已。並世鴻博進教幸甚。

附記：本文部分資料，承傅吾康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一九七三年三月草于吉隆坡傍黛谷。三日後，獲悉恬兒于二十日舉一男，筆以誌喜。

注一：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葉一。殿本。

注二：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葉一。殿本。

注三：事物紀原，宋高承撰，明李果訂。卷四，官爵封建部第十八，葉十七。惜陰軒叢書本。

注四：新唐書卷一百，葉一。

注五：同上，葉五。

注六：同上，卷六十，葉一、二。

注七：南洋商報星期論文，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日。

注八：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葉二。

注九：晦庵光生朱文公集，卷二，葉八十二。四部叢刊本。

注一〇：朱子年譜，清王懋竑撰。卷一一上：「紹興十三年，十四歲……丁父韋齋先生憂……當韋齋病革時，手自爲書，以家事屬少傅劉子羽，而訣於胡憲、劉勉之、劉子翬，顧謂先生曰：『此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父事之。』韋齋歿，少傅爲築室於其里第之傍，先生遂奉母夫人遷而居焉。」

注一一：朱文公集卷八十八，葉一五六四—六七。

注一二：宋史卷三百七十，葉八至十二。

注一三：宋史卷四百三十四，葉一。

注一四：乾道臨安志，宋周淙撰。卷二，葉八。式訓堂叢書本。

注一五：吳郡志，宋范成大撰。卷六，葉十二。守山閣叢書本。

注一六：嚴州圖經，宋陳公亮撰。卷一，葉七。漸西村舍叢刊本。

注一七：景定嚴州續志，宋鄭瑤、方仁榮同撰。卷一，葉。漸西村舍叢刊本。

注一八：宋會要輯稿，第七十四册，職官二十七。葉二九三七下、二九七八上。中華書局本。

注一九：宋史卷一百六十五，職官志五，葉十。
注二〇：文獻通考卷十四，征榷。葉一四四。十通本。
注二一：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貨志下八，葉一。
注二二：宋會要輯稿，第七十四册，葉二九五三下。
注二三：宋史卷一百八十六，葉三。
注二四：乾道臨安志，卷二，葉二十二。
注二五：同上。
注二六：吳郡圖經續記，宋朱長文撰。卷上，葉六十五。琳瑯祕室叢書本。
注二七：嚴州圖經，卷一，葉八。
注二八：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葉三十一。
注二九：宋會要輯稿，第七十四册，職官二十七，葉二九五五下。
注三〇：同上，第八十九册，職官四十八，葉三五二四下。
注三一：通考，卷十四，征榷一，葉一四五。
注三二：嚴州圖經，卷一，葉七。
注三三：通考，卷六十三，職官十七，卷五百七十，葉六十三。
注三四：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葉十八。
注三五：宋會要輯稿，第六十二册，職官五，葉二四九五上。

注三六：通考，卷六十，職官十四，葉五四九。
注三七：宋會要，第七十四册，葉二九六六上。
注三八：同注三十四。
注三九：通考卷五十八，職官十二，葉五二三。
注四〇：同上，葉五二四。
注四一：同上。
注四二：宋會要，第七十二册，職官二十二，葉二六五二下。
注四三：通考卷六十，職官十四，葉五四九。
注四四：宋史卷一百六十三，職官三，葉十二。
注四五：宋會要，第六十六册，職官十一，葉二六五五下。
注四六：同上，第七十二册，職官二十二，葉二八七一下、二八七二上。
注四七：同上，葉二八六九下。
注四八：同上，第六十册，職官三，葉二四二二下、二四二三上。
注四九：同上，葉二四二三下。
注五〇：同上，葉二四二二下。
注五一：同上，葉二四二五下。
注五二：同上，葉二四二八下。

注五三：同上。
注五四：同上。
注五五：同上，葉二四三一上。
注五六：同上，葉二四二九下。
注五七：同上，葉二四三零下。
注五八：同上，葉二四二八下。
注五九：同上，葉二四三一上。
注六〇：同上，葉二四三二下。
注六一：同上，葉二四三四上。
注六二：同上，葉二四二八下、二四二九上。
注六三：同上，葉二四三一上。
注六四：同上，葉二四三一下。
注六五：放翁詩稿，卷十三，葉十七。四部備要本。
注六六：渭南文集，卷三十九，葉三十九，四部叢刊縮影本。
注六七：同上，卷十一，葉一零六。
注六八：嚴州圓經，卷一，葉三十四。
注六九：宋諸名墨寶册，第十九幅，故宮周刊四零四至六期。

注七〇：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零二，葉八八。四部叢刊縮影本。

注七一：宋史地理志：「高宗蒼黃渡江……所存者：兩浙（東、西）、兩淮（東、西）、江南東西、湖南、北、西蜀（成都、潼川、利州、夔州）福建、廣東、廣西十五路。」卷八十五至九十，殿本。

（原刊于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二期）

遼金貢舉制度

楊樹藩

一、概說

據金史五十一選舉志載：「遼起唐季，頗用唐進士法取人，」由是可知遼之貢舉多循唐制。然遼何時始行貢舉？一般皆稱始自聖宗統和六年，但在統和五年前，已有進士中第之人，因此史家頗疑之。如：

「鶚（厲鶚）案：史稱景宗保寧八年，詔復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而保寧九年至統和五年，十年之中，易州已有進士三人，又出一姓，皆在未開科舉之前，豈景宗詔復貢院之後，南京已設科，而未及他處耶？惜不可考矣。」（遼史拾遺卷十六補選舉志）

又考諸遼史列傳，遼進士之考選，太宗初已行之矣。如：

「室昉，南京人，幼謹厚篤學，不出外戶者二十年，……會同初，登進士第，爲盧龍巡捕官，」（遼史七十九室昉傳）

綜合以上史例觀之，蓋太宗以來雖偶取進士，皆未成定制，至聖宗時，其制始定。

「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金史五十一選舉志）然遼時，契丹人不許應進士舉，違者嚴處。金得天下，則不限制部族士子應進士舉，且設專科以取其士。如史載：

「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女直文字，以爲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金自「太宗繼統，及行選舉之法」（金史一五二文藝上）以來，「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此種現象，實可稱道。不過，世宗時，却有人建言欲罷科舉，賴世宗明鑒是非，得以續存。如史載：

「（世宗即位）初，近侍有欲罷科舉者，上曰：吾見太師議之。浩（張浩）入見，上曰：自古帝王有不用文學者乎？浩對曰：有。曰誰歟？浩曰：秦始皇。上顧左右曰：豈可使我爲始皇乎？事遂寢。」（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因此，「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金史一二五文藝上）迨「宣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岐既廣，僥倖之俗益熾」，且「科舉取士，亦復汎濫，而金治衰矣。」（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二、程　序

遼之取士，不僅仿唐，且又法宋，宋有鄉貢、省試、殿試之制，遼初，亦設鄉、府、省三試之法。如：

「太祖龍興朔漠之區，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

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遼志試士科制）

後來又加「殿試」（亦稱御試或親試）一關，「臨期取旨」（遼志），合前三試，已成四試矣。且遼殿試之制，遲至興宗重熙五年始行。如史載：

「（興宗重熙五年十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幸燕詩試進士於廷，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遼史十八興宗紀）

興宗之所以親試，係發自太師中書令張儉。如：

「重熙五年，帝（興宗）幸禮部貢院及親試進士，皆儉（張儉，時爲太師、中書令）發之。」（遼史八〇張儉傳）

自此之後，御試進士，以爲常制。如史載：

「（興宗重熙十九年六月）御金鑾殿試進士。」（遼史二〇興宗紀）

「（道宗咸雍九年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遼史二十三道宗紀）

四試程序已如上述，至於應試人，皆爲自願，倘「有秀才未願赴者，州縣必報刷遣之。」（遼志試士科制）試期，每「三歲一試進士」（同上）。其省試中第，縱未及殿試，已榮宗顯祖，光耀門楣矣。待殿試後，中第人不過授階任官耳。如：

「其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爲喜帖。明日舉案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

以下，並授從事郎。」（續通典十八選舉二）

省試之際，遼亦仿唐宋之法，置「知貢舉」以主考政。如：

「（聖宗）詔裴玄感、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遼史十五聖宗紀）

金之貢舉，一仍遼舊，分爲四試，即每「年三月廿日鄉試，八月廿日府試，次年正月廿日會試，三月十二日御試」（金史五十一選舉志）是也。茲分述如下：

㈠鄉試：史載：「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金史選舉志），地址，在各縣之所在地，試官由縣令充之，科目分詩賦、經義兩科，榜首稱鄉元或曰解元。如：

「金人科舉，先於諸州分縣赴試，詩賦者，兼備，作一日；經義者，兼論策，作三日，號爲鄉試，悉以本縣令爲試官，……榜首曰鄉元亦曰解元。）（松漠記聞）

前例記載，「以三月二十日」爲鄉試期，但非每年皆考，通例以三歲一科，遞升考試級次，皆中然後官之。如：

「每三歲設科，以經史取士，鄉升之府，府升之朝，而皇帝臨軒，賦業見賢焉，然後用之。」（金石萃編卷一五四金碑：京北府重修府學記）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爲鼓勵考生奮進，章宗「明昌元年定制，解元但免府試。」（金史五十一選舉志）繼而，有司覺得四試之中，鄉試形同虛設，建言廢罷。如史載：

「章宗明昌元年……言事者謂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固當罷去……上是其言，

詔免鄉試。」（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㈡府試：金之貢舉，女直人與漢人分別舉行，漢人進士，爲詞賦、經義兩科，並有律科及經童，相當於宋之諸科。女直進士，祇考策論，稱策論進士，其考試（府試）地址如左：

「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章宗）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章宗）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陽府，餘各試於其境。」（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右爲漢人進士及諸科府試之處，明昌以後所以添加試處者，乃便於地遠考生就試方便，故增置之。（見選舉志）至於女直進士所謂「策論進士」府試之地，史載共有七處：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每處皆有轄區，茲依金史選舉志所載，列表如左：

府試處	府試轄區
會寧府試	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

咸平府試	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
大興府試	中都、河北東西路者。
大同府試	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
大定府試	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
東平府試	山東、西、大名、南京者。
益都（府試）	山東東路。
附記	右表小方格內之地名，係參照上列史例而標示者。

上述女直進士參加府試，係世宗大定二十年以後之事，在此之前，女直進士免鄉、府試，只參加禮部及廷試兩試。如史載：

「樞密使完顏思敬，請敎女直人舉進士，下尙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直進士科，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敎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卽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金史九十九徒單鎰傳）

至於府試科目範圍，多於經、史、子諸書內出題。如史載：

「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內出題。」（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課目名稱，按女直、漢人進士之區分，分別試策、詩、賦、經義等。如：

「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三日（試）詞賦，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府試主試者，稱考試官，佐試者，稱同考試官。按各科及各試處，分別由中央派遣。如史載：

「凡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二員，策論試官二員。（章宗）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不及五百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二千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員，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

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義考試院。」（金史五十一選舉志）其他，有彌封謄錄官，檢搜懷挾官，監押、門官等員，（見選舉志）佐理試務。至於擔任「檢搜」，「監押」者，則差軍人爲之。如：

「凡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監軍分配比率，凡府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彈壓。」（金史五十一選舉志）其以搜檢官員過於苛細，至「解髮袒衣，索及耳鼻」（選舉志），以爲非待士之禮，於是大定二十九年改變辦法，如：

「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其說，命行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言及府試錄取比率，有兩項不同記載，松漠記聞載：「凡二人取一」，金史五十一選舉志載：「府試以五人取一」，此乃章宗明昌元年之事，蓋先後政策有所不同也。

㈢會試：試期爲「正月二十日」（選舉志），參加會試者，爲府試合格之舉人，地點於燕京，分甲錄取，六人取一，取中者甚爲優待。如：

「至秋盡，集諸路舉人於燕，名曰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敕頭，亦曰狀元。分三甲，曰上甲、中甲、下甲。敕頭補承德郎，視中朝之承議。上甲皆賜緋，七年即至奉直大夫，謂之正郎，第二第三人，八年或九年，中甲十二年，下甲十三年，不以所居官高卑，皆遷大夫。中下甲

服綠，例賜銀帶。」（松漠記聞）

至於會試試場，佈置頗爲莊嚴，且見下面記載可知：

「試闈用四柱揭綵其上，目曰至公樓，主文登之以觀試，或有私者，停官不敘。」（松漠記聞）

金會試取人，初分南北兩選，分別錄取，合爲二百五十人，嗣後南北通選，漢人進士，只設「詞賦」一科，取人降至六七十人，取人既少，縣多缺員，如史載：

「世宗御後閣，召宴（翰林李宴）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缺員取之何道？……上曰：朕夙夜思此，……然則如何？對曰：國朝設科取士，始分南北兩選，北選百人，南選百五十人，合二百五十人。詞賦、經義入仕之人既多，所以縣令未嘗缺員。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一科，每年限取六七十人，入仕之人既少，縣令缺員，蓋由此也，上以爲然。」（金史九十六李宴傳）

嗣後，世宗詔「取人勿限以數」（李宴傳）至大定二十八年，又「復經義科」（選舉志），章宗明昌四年十二月，「尚書省以科目近多得人，乞是年增取進士，上然之，詔有司會試勿限人數。」（金史一〇章宗紀）蓋自是以來，會試錄取人數大增，似嫌太多，於是承安末，又稍限制。如：

「（章宗承安五年）尚書省言：會試取策論、詞賦、經義不得過六百人，合格者不及其數，則闕之。」（金史十一章宗紀）會試之課目，大致與府試同，漢人「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金史五十一選舉志）至於女直進士，則試時務

策，初設制之際，以女直所學不同，不宜稱進士，俟經一番研商，女直雖僅試策，亦稱進士。如史載：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未同，不概稱進士。詔履（經史院編脩官移剌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於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悅，事遂施行。（金史五十五移剌履傳）

金取士課目，雖用四篇文字，但往往偏重一方，當時學者，恆有批評。如：

「國家初設科舉，用四篇文字本取全才，蓋賦以擇制誥之才，詩以取風騷之旨，策以究經濟之業，論以考識見之方，四者俱工，其人材爲如何也，而學者不知，狃於習俗，止力及律賦，至於詩策論俱不留心，其弊基於爲有司者，止考賦，而不究詩策論也。」（金：劉祁：歸潛志卷八）

因「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爲重，故士人往往不暇讀書爲他文」，如「問之他文，則懵然不知。」（歸潛志卷七）既重律賦，考官不免以格律痛繩士子，甚而「洗垢求瘢」，「一時士子趨學，模題畫影，至不成語言。」（歸潛志卷九）此皆屬側重格律之弊，時人評之曰；

「金自泰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絀落，於是文風大衰。」（金史一一〇趙秉文傳）

甚而有考官略重文辭，稍忽格律者，則必遭受攻訐，如史載：

「（宣宗）貞祐初，秉文（趙秉文）爲省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疎，而辭藻頗麗，擢爲第一，舉人遂大喧噪，愬於臺省，以爲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久之方息。」（金史一一〇趙秉文傳）

會試主試政人員，稱「知貢舉官」，輔佐試政者稱「同知貢舉官」。按科別派定，員額不一。如：

「凡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爲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爲四員。」（金史五一選舉志）

選知貢舉官員，恆從翰林官中擇充之，蓋以翰林官爲博學之士故耳。如：

「（李純）復入翰林，連知貢舉（京宗）正大末，坐取人踰新格，出倅坊州。」（金史一二六李純傳）「（張景仁）累官翰林待制，貞元二年，與翟永固，俱試禮部進士，以遵祖配天爲賦題，忤海陵旨。」（金史八十四張景仁傳）

「（趙秉文），（爲）禮部尚書兼（翰林）侍讀學士，明年（興定二年）知貢舉，坐取進士盧亞重用韻，削兩階。」（金史一一〇趙秉文傳）

此外又有「考試官」（見選舉志），「詮讀官」（見選舉志），如李慶之「爲會試詮讀官。」（金史九〇高衍傳）「彌封官」（選舉志），如章宗「泰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渫語於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人封，」（選舉志）以杜其弊。至於監檢辦法，一同府試。有人不滿搜檢苛細，而竟放棄考試。如：

「（移剌履）博學多藝，善屬文，初舉進士，惡搜檢煩瑣，去之。」（金史九十五移剌履傳）

(四)御試：御試亦稱殿試，廢帝「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金史選舉志）凡會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試期於三月二十日開始，二十七日止，女直策論進士，漢人詞賦、經義進士皆須就試，所試課目，大致一同會試，如史載：

「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選舉志）舉行。夫御試，原則上乃皇帝主持，但皇帝不便親閱試卷，於是則設「讀卷官」以佐之。按科類分別設置。如：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各官二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於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讀卷官有代皇帝評卷之權，倘有過誤，則負處分之責。如史載：

「（宣宗興定）五年三月，廷試進士，夜（按：爲復）亨監試（參政李復亨），進士盧元謬誤，濫放及第，讀卷官禮部尚書趙秉文，翰林待制崔禧，歸德治中時戩，應奉翰林文字程嘉善當奪三官降職。復亨當奪兩官。……復亨罷爲安國軍節度使。」（金史一〇〇李復亨傳）

爲保持試務嚴正，又置「監試官」（選舉志），有時天子出題，嘗與監試官商討。如：

「泰和六年御試，鉉（參政賈鉉）爲監試官，上（章宗）曰：丞相崇浩嘗言試題頗易，由是進

士例不讀書。朕今以日合天統爲賦題，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金史九十九賈鉉傳）

倘試務有了誤謬，監試官必遭處分。前例宣宗廷試進士，有謬誤濫放及第情事，時參政李復亨爲監試官，則遭受奪官處分，即是顯證。

同時更派軍監護，以防弊端，史稱：「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至於御試各類試題，有的由皇帝親出，試卷由皇帝親覽。如：

「（廢帝）正隆二年會試舉，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聃（畫畫直長鄭子聃），子聃少之，海陵問：作賦如何？對曰：甚易，因自矜且謂他人莫己若也，海陵不悅。乃使子聃與翰林修撰纂戩楊伯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顏，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陵御寶昌門臨軒觀試，以『不貴異物民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飢渴』爲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題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卷，中者七十三人，子聃果第一，海陵奇之，有頃進官三階，除翰林修撰。」（金史一二五鄭子聃傳）

亦有時由讀卷官等進稟試題。如：

「（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御試前一日，癸卯，讀卷官吏部侍郎李宴，棣州防禦使把內剌

，國史院編修官夾谷衡，國子助教尼龐古鑑，進稟策題，問：『契敷五教，皐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可封，今欲興敎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金史九十八完顏匡傳）

士子在殿廷考試，每日不能無時間限制，金制，初日晡後出宮。爲顧慮使士子文思暢達無遺，改爲日沒出場。如：

「（宣宗興定二年三月）宰臣曰：舊制廷試進士，日晡後出宮，近欲復舊，恐能文而思遲者不得盡其才，其令日沒乃出。」（金史十五宣宗紀）

御試乃士子應試最後一關，中第卽可任官，自不待言。金御試完畢，蓋仿宋有唱名之制，且見下列記事：

「進士呂忠翰，廷試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伯仁（左拾遺楊伯仁），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試狀元也，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諫省，俟唱名乃出，海陵嘉其愼密。」（金史一二五楊伯仁傳）

至於等次之排列，金制，詞賦「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二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所謂「恩例」、卽「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既爲恩例，則「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復黜落。」（選舉志）夫士子通過四試始可爲官，實際言之，誠屬不易。倘四試皆魁，更屬難得，終金之世，一人而已。如：

「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左拾遺楊伯仁）讀其程文稱之此人當成大名。是歲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皆第一，號孟四元。」（金史一二五楊伯仁傳）

夫中第者，當爲佳士，然屢試不中者，亦非皆無學問之人，可能其文章不中試官耳。下列二例，當可推知：

「寧知微，明甫，宿州人，博學無所不知，尤長于史事。劇談古今治亂，或諸家文章，歷歷不可窮，援筆爲詩文，亦敏贍可喜，舉經義連不中。」（金：劉祁：歸潛志卷三）

「崔澧，懷祖，燕，……懷祖少有詞賦聲，所交皆名士，累舉不第。」（金：劉祁：歸潛志卷二）

三、分　科

遼國初年，考選進士分爲兩科，一爲詩賦，一爲經義，分別錄取。如：

「（初）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名分焉。」（遼志試士科制）

聖宗時，稍加改革，分正科與雜科兩種，正科爲詞賦，雜科爲法律。如：

「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遼志試士科制）

「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續通典十八選舉二）

除上述分科外，據遼碑刻文記載，尚有「殿試進士」及「鄉貢進士」之別，如金石萃編卷一五三記載：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經記碑，撰書人署銜有「殿試進士趙遵仁撰，鄉貢進士王詮書」之字樣，此

蓋爲一般習俗上之分法，非官制上之分科。何以習俗上如此分法？缺乏正面史料，依理推之，所謂「殿試進士」者，蓋指遼實行殿試後所中之進士也，所謂「鄉貢進士」者，蓋指實行殿制前，由鄉荐經省試所中之進士也。

且遼選進士，有職業、身分及行爲上之限制。如史載：

「（興宗重熙十九年）詔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遼史二〇興宗紀）

「（天祚皇帝乾統五年）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遼史二十七天祚帝紀）

遼之進士應試，尚有一項特殊限制規定，即不准契丹人應考，違者處罰。如史載：

「（蒲魯）幼聰悟好學，甫七歲，能誦契丹大字，習漢文，未十年，博通經籍，重熙中，舉進士第，主文以國制無契丹試進士之條，聞於上，以庶箴（東都林牙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二百。」（遼史八十九庶箴傳）

進士中第後，由皇帝賜「等甲」及賜「章服」，皆有儀式。如史載：

「進士賜等甲敕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於左方依等甲唱名序立，閤使交收敕牒閤使引進互丹墀，依等甲序立，閤使稱：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賜卿敕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詭左膝受敕訖，鞠躬皆再拜。各祗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兩階上殿，就位，齊聲喏，賜坐。酒三行起聲喏如初，退揖出，禮畢，牌印郎君行酒，閤使勸飲。」（遼史五十三禮志）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僚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閤使稱，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賜卿敕牒一道，兼賜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敕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穿，訖，揖，復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祗候殿東亭內序立，聲喏坐，賜宴簪花，宣閤使一員，閤門三人或二人，勸飲終日，禮畢。」（遼史五十三禮志）

遼進士雖如上述之分科，然史册上並無分科中第人數之記載，惟有每屆中第總人數之記載。茲由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起始，依遼史本紀所記，列遼進士中第年屆人數表如左：

遼進士中第年屆人數表

帝號	年號及年次	中第進士領銜人	人數	備考
聖宗	統和六年	無	一	以下人數，其領銜人亦包括在內。遼史十二本紀
	統和八年	鄭雲從	二	遼史十三本紀
	統和九年	石用中	一	同右
	統和十一年	王熙載	二	同右

統和十二年	呂德懋	二	同右
統和十三年	王用極	二	同右
統和十四年	張儉	三	同右
統和十五年	陳鼎	二	同右
統和十六年	楊文立	二	遼史十四本紀
統和十七年	初錫	四	同右
統和十八年	南承保	三	同右
統和二十年	邢祥	六	同右
統和二十二年	李可封	三	同右
統和二十四年	楊佶	二二	同右
統和二十六年	史克忠	一三	同右

統和二十七年	劉二宜	三	同	右
統和二十九年	高承顏	二	遼史十五本紀	
開泰元年	史簡	一九	同	右
開泰二年	鮮于茂昭	六	同	右
開泰三年	張用行	三一	同	右
開泰五年	孫傑	四八	同	右
開泰七年	張克恭	三七	遼史十六本紀	
開泰九年	張仲舉	四五	同	右
太平二年	張漸	四七	同	右
太平四年	李烱	四七	同	右
太平八年	張宥	五七	遼史十七本紀	

小計	（屆）二六		四一〇	
興宗	太平十一年（一時沿用）	劉貞	五七	遼史十八本紀
	重熙元年	劉師貞	五七	同右
	重熙五年	馮立	四九	同右
	重熙七年	邢彭年	五五	同右
	重熙十一年	王實	六四	同右
	重熙十五年	王棠	六八	遼史十九本紀
	重熙十九年	無	未記人數	遼史二〇本紀但云：「御金鑾殿試進士。」
小計	（屆）七		三五〇	
道宗	清寧元年	張孝傑	四四	遼史二十一本紀

清寧五年	梁援	一一五	同右
清寧八年	王鼎	九三	遼史二十二本紀
咸雍二年	張臻	一〇一	同右
咸雍六年	趙廷睦	一三八	同右
咸雍九年	無	未記人數	遼史二十三本紀但云：「親出題試進士」。
太康五年	劉璡	一一三	遼史二十四本紀
太康九年	李君裕	五一	同右
大安二年	張轂	二六	同右
大安六年	文充	七二	遼史二十五本紀
大安八年	冠魯文	五三	同右
壽隆元年	陳衡甫	一三〇	遼史二十六本紀

壽隆六年	康秉儉	八七	同	右
小計（一三屆）		一〇二三		
天祚皇帝				
乾統三年	馬恭四	一〇三	遼史二十七本紀	
乾統七年	李石	一〇〇	同	右
乾統九年	劉禎	九〇	同	右
天慶二年	韓昉	七七	同	右
天慶八年	王翬	一〇三	同	右
保大三年	李寶信	一九	遼史三〇本紀	
保大五年	李球	一〇八	同	右

小計	（屆）七	六〇〇	
總計	（屆）五三	二、三八三	

從右表看來，遼試進士，共五十三屆，計錄取總人數二三八三人，平均每屆錄取四十五人，並不爲濫。至於三歲一試，亦不過原則而已，看聖宗統和中幾乎每年皆試，亦有二年一試者，並非盡遵三年一試之規定。

金之貢舉制度及所設科別，大致皆襲遼宋，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各科。「策試」後罷，新立女直進士科，因試策論，稱爲「策論進士」。如史載：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以上五科，可謂之常科，按期考試。但「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金史五十一選舉志）此外尚有「特賜同進士者，謂進粟、出使、回殁於王事者之類，皆同雜班。」（金史五十二選舉志）非屬正途也。茲分述如下：

△詞賦，經義進士：此二科進士，係爲漢人所設，應考人多，不能不定錄取人數標準。於是「大

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金史五十一選舉志）後有司言：「若會試止以五百人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章宗）乃詔有司，會試勿限人數，文合格則取。」（選舉志）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選舉志）之多。因嫌失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選舉志）時寬時嚴，總不是辦法，於是章宗泰和二年，命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選舉志）後成定制「詞賦、經義五人取一。」（選舉志）言及應試人數，最多一次係宣宗貞祐初，兩科「赴會試者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選舉志），則是十取其一矣。

詞賦、經義兩科進士，獲其一，可任官，但有爲展露其才華，而連獲兩科者。如筆記云：

「楊尚書雲翼，字之美，平定人，先擢詞賦第，又經義魁。」（金：劉祁：歸潛志卷四）

「（麻九疇）興定末，試開封府，詞賦第二，經義第一，再試南省復然，聲譽大振。」（金史一二六麻九疇傳）

亦有人因考試不中而放棄應試，或捨仕從教。如史載：

「（李慶餘）三至廷試不遂，因棄去。」（金史九十九李革傳）

「（趙質）大定末舉進士不第，隱居燕城南，教授爲業。」（金史一二七趙質傳）

更有人雖中第而不肯入仕者，如：

「王元朗……家世貴顯，才高以詩酒自豪，擢第，得官輒歸，不樂仕宦。」（金：劉祁：歸潛志）

至於特賜進士，不必皆爲進粟、出使、歿於王事等項，即因才行出衆，亦可特賜。如：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以郡舉才行之士，翟介然以下三人，特賜進士及第，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金史一〇章宗紀）

△策論進士：此科專爲女直人所設，創於世宗大定初，考試時有優待辦法，以免鄉、府兩試，止參加會試、御試即可。如史載：

「策論進士，女直人之科也。始於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荐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後來女直進士「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以漢進士例。」（選舉志）章宗承安三年，又予以年齡限制，即限「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試進士。」（選舉志）然女

女眞文字的

女眞進士題名碑

（採自世界歷史シリーズ"第12册79頁）

直人雖免鄉、府試程文，但須試武藝—（射技）—，如：承安三年定制，「女直人……舉於府試，十日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選舉志）至於女直進士錄取比率，章宗泰和中，言者以「策論絕少，可四取一。」後「遂定制，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無論漢人之詞賦或經義進士，及女直人之策論進士，除正式考試外，皆有「恩例」，亦稱「恩榜」。恩榜主在優待「老於場屋者」，規定：「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見金史五十一選舉志）適用「恩例」者，「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依文之優劣爲次，」（選舉志）不予再行汰劣。

△律科：律科，本爲舉人身分，金史九章宗紀仍稱「律科舉人」，惟金史五十一選舉志，則稱「律科進士」，想係誤刻。此科主試律令，蓋爲培養知法明律之士，後又增試論語、孟子，以涵養其器度。如：

「律科進士，又稱爲諸科。其法以律令內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爲中選。」（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章宗即位，有司言：律科舉人，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原，必使通治論語、孟子、涵養器度。遇府、會試，委經義官出題別試，與本科通定去留爲宜，從之。」（金史九章宗紀）

△經童：金之經童科，在未成定制前，曾有一段發展過程，如史載：

「（太宗）天會八年時，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驥，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傳及論

請、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即位之二年，詔闕貢舉，始備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廢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柱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孝行殊上成，乞依宋童子李淑賜出身，且加恩詔。……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肄業太學。」（金史五十一選舉志）

經童旨在培育具有才華之學童，然是否有才？不能憑傳說申請，必須加以檢定，於是亦設制考試，其法，有最高年齡限制，及中式之標準。如：

「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工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爲中選。」（金史五十一選舉制）

四、中第初任官職

遼進士之初任官職，據續通典十八選舉二載：聖宗太平中，多任爲祕書郎及校書郎。興宗時，優等者，則遷任爲右補闕，次者則爲太子中舍。按遼史列傳所載，除少數分發至中央各行政機關任職外，其餘則使之掌文教業務或州縣幕僚工作。如史載：

「（姚景行）博學，重熙五年，擢進士乙科，爲將作監。（按：將作監，仿唐掌土木工匠之政。）」（遼史九十六姚景行傳）「（王觀）重熙七年，中進士乙科，興宗崩，充夏國報哀使，還除給事中。（按：給事中，唐屬門下省掌封駁，遼門下有給事中之置，無職掌，蓋如唐。）

」（遼史九十七王觀傳）

以上爲任職中央行政機關者。又如：

「（楊皙）幼通五經大義，……太平十一年，擢進士乙科，爲著作佐郎。（按：屬祕書省著作局。）」（遼史八十九楊皙傳）

「（耶律儼）本姓李氏，……賜國姓，……好學有詩名，登咸雍進士第，守著作佐郎。」（遼史九十八耶律儼傳）

「（楊佶）幼穎悟異常，……弱冠，聲名籍甚，統和二十四年，舉進士第一，歷校書郎。（按：屬祕書省著作局。）」（遼史八十九楊佶傳）

「（竇景庸）清寧中第進士，授祕書省校書郎。」（遼史九十七竇景庸傳）

「（劉輝）太康五年，第進士，大安末爲太子洗馬。（按：遼東宮有此官，乏職掌，唐掌東宮經史圖籍，遼蓋仿唐。）」（遼史一〇四劉輝傳）

以上爲掌文教工作者。又如：

「（張儉）統和十四年舉進士第一，調雲州幕官。」（遼史七十九張儉傳）

「（劉伸）重熙五年，登進士第，歷彰武節度使掌書記。」（遼史九十八劉伸傳）

「（楊遵勗）重熙十九年，登進士第，調儒州軍事判官。」（遼史一〇五楊遵勗傳）

「（王鼎）清寧五年擢進士第，調易州觀察判官。」（遼史一〇四王鼎傳）

「（大公鼎）咸雍十年登進士第，調藩州觀察判官。」（遼史一〇五大公鼎傳）

「（馬人望）咸雍中第進士，爲松山縣令。」（遼史一〇五馬人望傳）

以上爲任地方幕職州縣官者。尙有一些進士中第後，史書未載其初任官職，惟云累遷某官。雖非初任官職，特附史例於此，以明遼進士之發展出路。如：

「（杜防）開泰五年，擢進士甲科，累遷起居郎。（按：遼之門下省有此官而無職掌，唐掌錄天子起居法度，遼蓋仿唐。）」（遼史八十六杜防傳）

「（楊績）太平十一年進士及第，累遷南院樞密副使。」（遼史九十七楊績傳）

「（高正）統和初，舉進士第，累遷樞密直學士。（按：遼史百官志北南樞密院無此官。疑即爲樞密院之『林牙』，林牙，漢語爲翰林，可能樞密院林牙，曾稱過樞密直學士。）」（遼史八十八高正傳）

「（張孝傑）重熙二十四年，擢進士第一，清寧間，累遷樞密直學士。」（遼史一一〇張孝傑傳）

「（趙徽）重熙五年，擢（進士）甲科，累遷大理正。」（遼史九十七趙徽傳）

「（王棠）重熙十五年，擢進士，鄉貢、禮部、廷試，對皆第一，累遷上京鹽鐵使。」（遼史一〇五王棠傳）

「（牛溫舒）咸雍中擢進士第，滯小官，大安初，累擢戶部使。」（遼史八十六牛溫舒傳）

從右列進士累遷官諸史例看來，最高官有充「南院樞密副使」者，遼史百官志雖無官品之記載，比照宋代樞密院官品，應等於「知樞密院事」，爲正二品，可見漢人進士，雖在契丹人之政權下，亦有相當之出路。

金制，凡進士中第，幾乎皆任地方之縣令、丞、簿、尉，或幕職等官。廢帝正隆以前，蓋不分甲次，正隆以後，初任職事，皆分甲次高下除職。如：

「凡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廢帝）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七品），四（除）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除）六（除）皆上令（從六品）。北選，初（除）軍判、簿、尉，二（除）下令，三（除）中令，四（除）上令，已後並上令通注節、察判、推官。」（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正隆元年格，（進士）上甲者，初上簿、軍判、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皆縣令。」（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世宗）大定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除）下令，三（除）中令。中甲，初中簿，二（除）上簿，三（除）下令。下甲，初下簿，二（除）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三中令。」（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大定二十六年）遂定格，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策試進士，初錄事、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初上簿，二中令，三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下甲，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以上諸史例，乃進士中第後初任職事的一般通則，實際情形如何？茲依金史有傳可查，且有初任官職可考者，繪表如左：

金詞賦、經義兩科進士中第初任官職統計表

出身	初任官職		進士
中央官	都元帥	議參	1
	左右司員外郎	郎	1
	太子洗馬	中	1
	太子校書郎	郎	1
	尚書省令史	史	8
	尚書省掾	掾	3
	六部主事	事	1
	六部郎中	中	2
	御史臺令史	史	1
	監察御史	史	2
	樞密院令史	史	1
	左右補闕	闕	1
	左右拾遺	遺	3
	太常博士	士	2
	祕書省著作郎	郎	1
	祕書省校書郎	郎	1
	宣徽判官	官	1
	小計	計	40
地方官	州軍判官	官	19
	州判	官	5
	州錄事	事	3
	鹽鐵司判官	官	1
	王府文學	學	1
	縣令	令	10
	縣主簿	簿	42
	縣丞	丞	10
	縣尉	尉	1
	小計	計	92
合	計	計	132

從右表看來，兩種進士中第之初任職事，不專任地方州判縣令、錄事等官，起碼三分之一人數，可任中央官。

至於「女直進士」，初任多除教授，蓋使之傳授女直士子以字學與經學。或分甲次任爲縣之令

、簿。如史載：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三年，上甲，第二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大定二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十月爲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論後，皆依漢人格。」（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以上史例，乃女直進士初任官職之一般通則，實際情形如何？茲依金史有傳可查且有初任官職可考者，繪表如左：

金女直進士中第初任官職統計表

初任官職	出身	女直進士
中央官	翰林待制	1
	應奉翰林文字	2
	尚書省令史	8
	太常丞	1
	太學助教	1
	小計	13
地方官	路府教授	11
	觀察判官	1
	警巡判官	1
	防禦判官	1
	州軍判官	1
	路統軍司判官	1
	路提刑司知事	1
	縣令	1
	縣主簿	7
	州司候	1
	仕州縣	1
	小計	27
合計		40

從右表看來，女直進士中第後之初任官職，並不專任地方路府教授，及判官、令、簿等職，尚有三分之一人數可任中央官。

至於「恩榜」進士之中第，亦有初授官職之規定。如史載：

「恩榜，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勅令：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女直人遷將仕，漢人登仕。初任教授，三十月任滿，依本路從九品法授。」（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言及「律科」及「經童」，身分較進士略低，初仕時，原則上亦皆卑於進士，如：「律科、經童，正隆元年後，初授將仕郎（階稱，秩爲正九品下），皆任司候。」（選舉志）到大定十四年，兩種出身者初任官品再行壓低，如「（大定十四年）遂定制，律科及第者，授將仕佐郎（階稱，秩從九品下）」，「經童亦同此。」（見金史五十二選舉志）按：金制，正式進士身分，其階品：狀元（進士第一名）授奉直大夫（從六品上）；上甲，授儒林郎（從七品下）；中甲以下，授徵事郎（從八品上）。較律科、經童之初授階品皆高。（見金史五十二選舉志；五十五百官志）

五、結　論

余茲撰寫遼金貢舉制度，自然首須閱讀遼金正史，讀畢，有兩點感懷。一、武力之强弱，足以決定政權之興替；二、文化之高低，方能決定民族之繼絕。蓋契丹、女直兩部族，崛起邊陲，先後建國，曰遼曰金，金之滅遼，整軍經武，屢次侵宋，宋不得不棄北都而南渡，且又低首下心以事金

。迨蒙古興起，滅金平宋，入中國本部，建立元朝，此間漢民族之政權雖墮，然文化仍綿延不絕。但契丹、女直不僅政治已替，其民族文化亦衰矣。是其故何也？即遼金尚武而無文。有武力固可建立國家，因無文化則不能延續民族。試就其「貢舉制度」言，不惟外形上盡師唐宋之制，即考試之內容，亦以漢文學爲本。諸如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等，皆爲試士出題之藍本，如斯，日月積久，其文化而不漢化者未之有也。試舉一例言之，如金哀宗時，參知政事斜卯愛實，「性好作詩詞，語鄙俚」，有一次「自草括粟榜文，有雀無翅兒不飛，蛇無頭不行等語」（金史斜卯愛實傳），此「翅兒」便是北平地方之方音，就此可見女直知識分子漢化之程度矣。固然，契丹、女直皆能自製文字，但文字以能表達精深文化內容者爲貴，而契丹與女直文字，皆不如漢文表達力之充實，故漸疎略其本身文字，而注意漢文矣。譬如金朝任用刺史、縣令等地方官員，要求「須是曾習漢人文字然後方可」（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又如國史院書寫人員，無論契丹或女直人，以通漢文爲任用要件。尤其金部族官員「謀克」之官印，則用漢文篆刻。從以上諸事例觀之，均說明漢文化爲遼金人所崇拜。亦正因其由衷崇拜漢文化，故其政權一旦替壞，民族自然趨於漢化矣。今則試問：孰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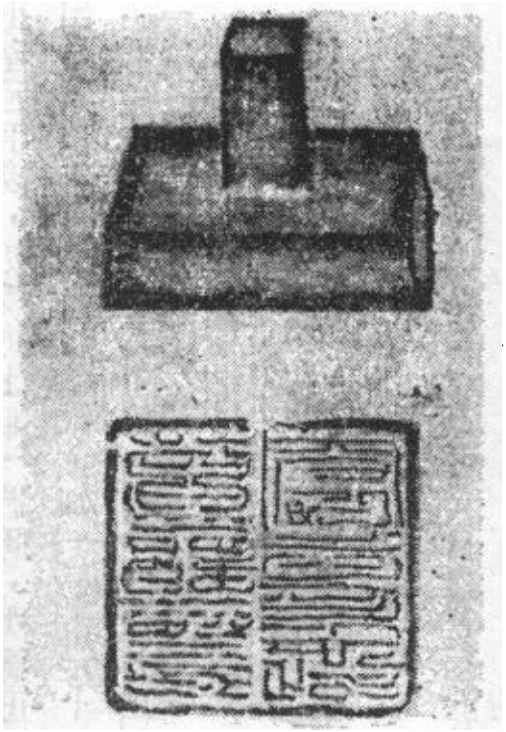

金部族官員
謀克之官印
（採自Chinese Seals 25頁）

契丹之後裔？孰爲女直之血胤？已無從追查。惟有大漢民族屹然獨立，大漢民族所以能獨立者爲何？曰：有賴其深厚之文化也。

（原刊於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

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

方豪

一、唐代佛經之傳寫與特造之經紙

在印刷術未發明之前，佛教經、律、論之傳佈全賴繕抄；印刷術發明以後，一部分佛教，爲表示其敬佛之虔誠，仍有願以親手恭抄，以爲功德者。余前撰「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曾略論之。唐京兆崇福寺僧沙門法藏集「華嚴經傳記」五卷，卷第一爲部類、隱顯、傳譯、支流、論釋；卷第二、第三爲講解；卷第四爲諷誦及轉讀；卷第五爲書寫及雜述。

在印刷未能普遍應用以前，書寫實爲唯一傳播利器，該書所舉之實例有六，節錄五則如後：

(1)「魏安豐王延明、中山王熙，並以宗室，博古學文，俱立道場，齋講相續，以香汁和墨，寫華嚴經一百部，素畫金字華嚴一部，皆五香廚，四寶函盛。」

(2)「釋德圓……修一淨園，樹諸穀楮，并種香草雜華，沈濯入園，漑灌香水。楮生三載，馥氣氤氳。別造淨屋，香泥壁地；潔檀淨器，浴具新衣。匠人齋戒，易服入出；必盥漱薰香，剝楮取皮，浸以沈水，護淨造紙，畢歲方成。別築淨基，更造新室，乃至材梁椽瓦，並灌以香湯，每事嚴潔。堂中安施文柏牙座，周布香華；上懸繒寶蓋，垂諸鈴珮，雜以流蘇、白檀、紫沈，以爲經案并充筆管。經生日受齋戒，香湯三浴，華冠淨服，狀類天人。將入經室，必夾路焚香，梵唄先引。圓亦形服嚴淨，執鑪恭導，散華供養，方乃書寫。圓跪運想，住目

傾心。……」

可見當時抄寫華嚴經，其心甚誠，其典甚重；以下各例，大多類此，不復詳引。

(3)「釋法誠……幼出家，每以誦華嚴爲業。……後於寺南嶺（在藍谷）造華嚴堂，添潔中外，方就抄寫。其堂瓦及泥土，幷用香水，皆誠自踐踏，莊嚴既畢，乃潔淨圖畫七處八會之像。又訪召當時工書之人，弘文館學士張靜，每事清淨，敬寫此經。誠亦親執香爐，專精供養，乃至一點一畫，住目傾心。……」

(4)「唐定州中山禪師釋修德者……依華嚴經及起信論，安心結業。……因發大心，至精抄寫。故別於淨院，植楮樹凡歷三年，兼之華藥，灌以香水，潔淨造紙。復別築淨臺，於上起屋，召善書人嬀州王恭，別院齋戒，洗浴淨衣，焚香布華，懸諸幡蓋，禮經懺悔，方昇座焉。下筆含香，筆筆吐氣，每日恆然，精勤無怠。禪師躬自入淨，運想燒香，筆翰之間，幷專心目。因修若是，迄予終始。……」

讀(2)、(3)、(4)三則，可見我國佛教對於造紙術亦有絕大貢獻，唐代如此，宋代何獨不然？寫經如此，印經又何獨不然？（見本文附錄）近人嘗論我國與南洋香料之貿易，與佛教有關，惜未利用佛教史料，故所論多不全，殊可惜也！

(5)「處士孫思邈……耆老相傳云：『百餘歲，視其形狀，如年七八十許。』……常勸道俗諸人，寫華嚴經七百五十餘部。」

寫經如此之誠，如此之多，於我國書法之重視及進展，其有極大貢獻，無可疑者；印刷發達之

後，禮數方面，可能因印本之大量增加，未必能如以往之煩重，但宗教熱誠，或不致衰退太多。

唐惠英撰、胡幽貞纂「大方廣佛華嚴經感應傳」亦有一則曰：「上元年中（七六〇——七六一），孫思邈服流珠丹雲母粉，生一百五十歲，顏如處子。至長安說齊、魏間事，明如目覩。書寫此經七百五十部。」

以一人而寫七百五十部，毅力之大，宗教心之誠，至足驚人！

二、佛教與中國印刷術發明之關係

中國印刷術之發明，似經過下列三階段：

第一階段爲石刻，由石刻而有拓片。石刻之作用，最早爲紀念功德，或祭告神祇；此種石刻，已見於周、秦時代之石鼓，「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始皇東巡，曾在鄒嶧、泰山等六地刻石紀功。皆與佛教無關。

第二階段爲印章，秦始皇即曾用玉璽，漢時更有金屬及象牙、犀角等製成之印章。其始皆用陰文，齊、梁之際，乃有陽文反字之印出現。帝王卿相之外，道士亦借以作符咒之用。見晉初葛洪著「抱朴子」內篇，登陟，卷十七云：「吳有道士戴昞者，偶視之，以越章封泥作數百封，乘舟以此封泥，遍擲潭中……」

第三階段，始可稱之爲正式之印刷，而此種最早之印刷品，則爲金屬所製之佛像，然後打印於

經卷；此類經卷，在新疆各地均有發現，而大部爲英、法、德、俄、日等探險團所取去。

但卡特（Thomas Francis Carter, 1882—1925）原著，富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hrich）修訂「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西傳」（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revised edition 1931）將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互相倒置，則以先秦時代應用印章之記述，已見於「左傳」、「周禮」、「莊子」、「呂氏春秋」等書，皆用「璽」字，但未詳考。

至於儒、佛、道經典之刻石，則時代先後相距頗遠。

儒家「易」、「書」、「詩」、「左傳」之刻石，最早當在西漢平帝元始元年（公元一年）；至漢靈帝熹平四年（一七五），蔡邕以八分書，將「易」、「書」、「詩」、「儀禮」、「公羊」、「論語」等六經，立於太學門外。「後漢書」列傳第五十下謂：「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

佛教石經則散見於山西太原西風峪、河南武安縣鼓山北嚮堂、河北房山縣石經山各洞中，在敦煌並有唐代後期，自碑石摹拓而成之「金剛經」。

道教「道德經」最早石碑亦曾於河北昌縣發現，述及唐武后神龍四年（七〇八）。

卡特書第一篇曾表示其意見，以爲即在佛、道二教採用雕板印刷術之後，由石經獲得之拓本，仍爲儒家經典唯一之傳統複製方法，但由於兩種系統之合流，乃產生五代後唐時代馮道與李愚，以木板代替石碑，雕摹經典。「册府元龜」卷六〇八學校部記後唐潞王三年（九三二）曰：

「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絕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較定，雕

摹流行，深益於文教矣。」

卡特書雖於第一篇特闢第四章研討「宗教與印刷術」，但僅記述現存中國最古印本文獻爲唐懿宗咸通九年（八六八）之「金剛經」，並於第二篇特闢第八章介紹此經及其他文物在敦煌石室發現之經過。經末印曰：

「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

可見此一雕板印刷品，乃出於佛教徒之虔誠，蓋未發明印刷術之前，金剛經已明白勉勵善男、善女抄寫分送，勸人持誦，見持經功德分第十五，經曰：

「若有善男子、善女子，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千百萬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爲人解說。」

此爲一種有極大力量之勸說，恆河沙已爲一種「無量」之形容名詞，再加「初日分」「中日分」「後日分」三次作無量之布施（注意經中「復以」「又以」等字樣），而經中之意，乃謂如此一而再，再而三之「無量又無量又無量之布施」，尚不及抄寫金剛經，送人持誦，更爲有福；則在印刷術發明之後，速度既高，自更引起佛徒，晝夜大量雕刻之興趣，以求勝於無量數布施之福。

卡特書有云：

「彼時民間習俗，富人多在寺壁圖繪佛像，以爲還願；此等圖像有存留迄今者，像下並有施主姓氏。貧民無力請人在寺壁圖繪佛像者，則往往以廉價單葉，印一佛像，以爲替代。」

此一金剛經刻工技術甚高，印刷亦精，卡特認爲「必已經歷長時期之發展。」

印刷術在宋時已大爲進步，但在佛教中仍有重視刻石摹拓者。

「放翁題跋」卷四「跋爲琛師書維摩經」曰：

「鄉僧琛上座求予書維摩詰所說法，欲刻石施四衆以薦其母。會予病，不能即如其請，琛十返不厭。孝哉此僧！吾徒所樂從也。乃力疾爲書。嘉泰壬戌（一二〇二）正月二十一日放翁書。」

北宋神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早於放翁者一百十餘年，佛印大師，亦作如是觀。「東坡題跋」卷一「書楞伽經後」曰：

「軾游於公之門三十年矣。今年二月，過南都，見公於私第，公時年七十九，幻滅都盡，惠光渾圓，而軾亦老於憂患，百念灰冷，公以爲可教者，乃授此經，且以錢三十萬，使印施於江淮間。而金山長老佛印大師了元曰：『印施有盡，若書而刻之，則無盡。』軾乃爲書之，而元使其侍者曉機走錢塘，求善工刻之版。」

按東坡所謂「游於公之門」者，指張安道樂全先生；「印施」者，雕木而印送也；佛印則勸東坡書而刻石，蓋木刻印多則漫漶，而石刻可以永不磨損也。然當印刷術發明之後，印施究較爲方便，刻石而摹拓，恐不多見也。

三、宋代藏經之大量雕刻

「藏經」一名「大藏經」，又名「一切經」，乃泛指佛教一切經典而言。佛教經典本分經、律

、論三大類，經之總匯曰經藏，律之總匯曰律藏，論之總匯曰論藏，合而稱之，則曰三藏。

（1）開寶藏之雕刻

宋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在益州（今成都）開始雕刻全部漢文大藏經，歷十三年，迄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而告竣。內容悉依「開元釋教錄」。「佛祖統紀」卷四十三云：

「宋太祖開寶四年，敕高品、張從信往益州雕大藏經板。」

又同卷曰：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成都先奉太祖敕造大藏經，板成奉上。」

但同年在此條前，另有一條曰：

「詔譯經院，賜名傳法；於西偏建印經院。」

是雕板雖在成都，印經或在開封。卷子式。故此一北宋板，或稱成都板，或稱開封板，似皆無不可。後世多稱官蜀本大藏經，又稱開寶藏。

「佛祖歷代通載」卷第十八開寶五年壬申「詔雕佛經一藏」。註曰：「計一十三萬板」。四百八十一函，「開元釋教錄」記爲一千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十誦經」卷第四十六；南禪寺藏「佛本行集經」卷第十九。國內偶亦見有零本，亦有他處仿刻而非蜀刻之舊者。

此一印本大藏經完成後之次年，日本即求賜一部。「佛祖統紀」同卷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條曰：

「日本國沙門奝然來朝……求謁五臺，及同京師，乞賜印本大藏經。詔有司給與之。」

據成尋著「參天台五臺山記」，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三月二十三日條記曰：「賜大藏經一藏，及新譯經二百八十六卷，見日本法成寺藏內。」奔然攜回之大藏經，藏於京都之法成寺；法成寺荒廢後，經亦散佚。但據開寶官版而繕抄者，曾見於法隆寺及石山寺所藏平安末期之寫經，有「開寶某年雕、某年印」等字樣。

日本僧人此一行動，可謂快速已極。而中國方面，除此開寶藏外，並宜即另刻其他新譯經文。「佛祖統紀」同卷雍熙二年（九八五）下記曰：

「上覽新譯經，謂宰臣曰：『天息災等妙得翻譯之體』。乃詔天息災除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法天、施護並除朝奉大夫、試鴻臚卿。法天改名法賢，並月給酥酪錢有差，新譯經論並刊板印行。」

（2）崇寧萬壽藏之雕刻

宋大藏經之第二次刻本，即福州東禪寺本，第一階段自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至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四）間刊行，歷時二十四年；凡六千三百三十九卷。第二階段則自崇寧三年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補刻新譯「天台部章疏」。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慧明修補；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又增刻一百四十三卷。總共六千八百七十卷。此本在崇寧二年時，奉敕賜名「崇寧萬壽大藏」，並准稱「官藏」。

「佛祖歷代通載」卷第二十並記淳熙三年，「特旨福州東禪刊天台宗教部同大藏流通。」

此本應歸功於東禪寺住持慧空大師淨眞與其弟子普明等。

日本現藏有東禪寺版大藏經者，計爲宮內省圖書寮、京都醍醐寺知恩院、東寺、東福寺、南禪寺、尾張眞福寺、栂尾高山寺等處。

此藏始採用梵夾式，又名旋風裝，但以梵字橫行；且梵經用貝葉，而大、中、小各種經典貝葉亦分大小，又裝束有橫直，故並不盡同。

（3）毗盧藏之雕刻

宋代大藏經之第三次雕刻，係北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由福州開元寺慧通大師了一等發願募刻，費時三十四載，完成於南宋高宗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經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補刻禪宗部，梵夾本，計共五百六十七函，六千一百十七卷。稱福州開元寺版，又稱毗盧藏。今國內僅存零本。

開元寺版散存於日本宮內省圖書寮、京都東寺、知恩院、醍醐寺、南禪寺、尾張眞福寺、金澤稱名寺等處。宮內省圖書寮並以東禪寺本與開元寺存本，配成全套。兩本皆刻於福州，款式頗爲相似，一般人亦不易辨認也。

（4）（5）圓覺藏與資福藏之雕刻

宋代大藏經之第四次及第五次雕刻，地點皆在浙江湖州歸安縣思溪，但思溪版有二藏：一係宋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施主王永從夫婦兄弟等發願捨財鏤版於思溪圓覺禪院。主其事者天台宗大慈院淨梵、禪宗圓覺禪院懷深等。梵夾本，五百四十八函，五千四百八十卷；一係思溪法寶資福禪寺所刊，梵夾本，五百九十九函，五千七百四十卷，約完成於宋理宗嘉熙、淳祐之間。今所存書

或有淳化二年（九九一）字記，乃有人據此謂是刻當在圓覺藏之前，待考。日本東京增上寺有資福寺版。武藏喜多院則有思溪圓覺禪院版。至於茨城最勝王寺、愛知岩屋寺、岐阜長瀧寺、奈良長谷寺所藏者，皆爲思溪版，而不詳其爲圓覺禪院版？抑係資福寺版？國立北平圖書館藏資福寺版有四千餘卷。

（6）磧砂藏之雕刻

宋代大藏經之第六次雕刻，乃宋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或云寶慶初年）開雕，至元順帝至正九年（一三四九）完成，歷兩朝一百十八年；刻於平江（今江蘇省吳縣，釋東初著「中日佛教交通史」竟誤爲湖南省）磧砂延聖院，故稱磧砂藏，爲該院法忠所募刻。

磧砂藏竣工已在元普寧（元世祖至元六年杭州路餘杭縣白雲宗南山大普寧寺釋道安、如一等募刻）弘法（元至元十四年敕在大都及浙西弘法寺開雕）二藏之後，故曾據弘法藏補入續刻諸經。全藏凡五百九十一函，六千三百六十二卷，一千五百三十二部。我國陝西西安開元、臥龍二寺，合存十之七八，山西省廣濟寺，亦有藏本。民國二十年，朱慶瀾、葉恭綽、釋範成等，在上海組成影印磧砂藏經會，影印五百部。其中所缺部分，即以思溪資福及普寧二藏補入。

試將宋代六次雕刻大藏經（僅最後一次係在元代完成）之卷數，加以統計，即可見其數量之驚人，以及由此一連串大規模之刻經與印經運動，對當時印刷術與造紙術之發展與改進，其影響之大，當可想見：

開寶藏	五、〇四八卷	
崇寧萬壽藏	六、八七〇卷	

毗盧藏	六、一一七卷	資福藏	五、七四〇卷
圓覺藏	五、四八〇卷	磧砂藏	六、三六二卷
統計	三五、六一七卷		

以上僅係大藏經之統計，由於大藏經雕刻之風氣既開，熟練之雕板工人、印刷工人，隨時獲得培養訓練與實習之機會，於是印刷事業固藉此而扶搖直上，卽造紙與製墨等手工業，亦受此刺激，而大量生產；並因出於宗教熱誠，不特不敢偷工減料，且必兢兢將事，在技術上亦必時有改進。

較小之寺廟，及財力低微之信徒，受大藏經之鼓勵，或勸募，或捐施，各擇最受歡迎之經文，分別刻印，其數量更無法數計。當於下節，舉若干例以爲說明。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福州東禪寺刋大藏經、毗盧大藏經及思溪大藏經殘本六種，略記如次：

（1）劉宋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第八，殘本一册，題曰：

「福州東禪等覺院住持傳法智賢謹募衆緣，恭爲今上皇帝祝延聖壽，闔郡官僚同資祿位，雕造大藏經，印板計五百餘函。時紹聖三年八月日謹題。」

（2）後魏釋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第四十七殘本一册，題詞與前册同，僅年代改爲「時紹聖四年五月日」。

（3）宋釋施護等奉詔譯「佛說尼拘陁梵志經」卷下，殘本一册。上卷僅存尾標題。宋刋思溪藏本。

（4）又施護等奉詔譯「佛說一切如來眞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敎王經」卷第八，殘一册。宋刋

思溪藏本。

（5）唐釋玄奘譯「攝大乘論」卷第五，殘本一册。題詞與上二本略異，文曰：

「福州東禪等覺院住持傳法賜紫智華、沙門契璋等謹募衆緣，恭爲今上皇身、太皇太后、皇太后祝延聖壽，國泰民安，開鏤大藏經，印板一副，計五百餘函。紹聖元年九月日謹題。」

（6）未詳撰者「陁羅尼雜集」卷第五，一册，福州開元禪寺大藏經殘本，題曰：

「福州開元禪寺住持傳法賜紫慧通大師了一謹募衆緣，恭爲今上皇帝祝延聖壽，文武官僚資崇□祿位，圓成雕造毗盧大藏經板一副。時紹興戊辰閏八月日謹題。」

以上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三年（一〇九六）、四年（一〇九七），紹興戊辰十八年（一一四八）及未詳年代之宋刊各地大藏經殘本六種，格式、藏印、及首卷首頁圖影，均見該館出版「宋本圖錄」，茲不贅。

該館尚有宋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湖州報恩光孝禪寺刊本宋釋祖心編「冥樞會要」三卷六册；宋乾道九年（一一七三）秀州惠雲院僧德求印「佛頂尊勝陁羅尼等靈新神咒」一卷一册；宋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刊宋釋普濟撰「五燈會元」二十卷二十册；宋咸淳丁卯（三年，一二六七）阿育王山住持大觀刊「古尊宿語錄」殘存三十二卷九册；以及年代不詳之宋刊「妙法蓮華經」殘存七卷一册；宋刊「阿毗曇毗婆沙論」殘存卷第十七，一册；宋刊宋釋普觀撰「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殘存卷上一册；宋紹興間刊宋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七卷七册等。臺北學術文化機構尚有藏者。誠能將全世界各圖書館所藏宋刊佛教經籍，彙爲總目，對於宋代佛教對我國印刷等之貢獻，必能有更

多認識。企予望之。

四、宋代刻印佛教書籍述例

(1)宋杭州釋永安彫印華嚴例

「宋高僧傳」卷第二十八宋杭州報廉寺永安傳曰：

「釋永安，姓翁氏，溫州永嘉人也。……往拜〔彝征大師〕而乞度。……漢南國王錢氏，召居報恩寺，署號禪師焉。乃以華嚴李論爲會要，因將合經，募人彫板印而施行。每有檀施罕聞儲蓄，迴捨二田矣。以開寶甲戌歲終而焚之，其舌存焉。累投火鍛，色雖同乎爐炭，寒則柔弱，今藏普賢道場中。」

開寶甲戌爲開寶七年（九七四），而宋代第一部大藏經，即以開寶四年在益州開始彫刻，僅早永安之示寂四年。況示寂在開寶七年，其募人彫板，必在此以前，然則永安之彫刻此經，或竟與宋第一部大藏經爲同時，則永安亦宋印刷事業之一大功臣矣，而世罕知之，爰表而出之，以爲紀念。

(2)「景德傳燈錄」之刻印

「景德傳燈錄」之內容，與在史學上之價值，已詳拙著「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茲從略。今所習見之大正藏本及普慧大藏經刊行會之單行本「景德傳燈錄」皆有「大元延祐三年（一三一六）臘月一日耆舊僧希渭」重刊狀曰：

「忽得本路（按指湖州路）天聖禪寺松隱和尚所藏廬山穩菴古册，最爲善本，良愜素志。遂於丙辰年正月初十日，將衣鉢估唱，得統金一萬二千餘緡，是日命工刊行於世，流通祖道。此錄總計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一十七字，至當年臘月一日畢工。隨即印捨三百部，於兩浙安衆名山、方丈、蒙堂衆寮各一部，以便湖海辦道禪衲參究。集茲善利，用報四恩，併資三有者。」

丙辰年即延祐三年；「估唱」類似今日之拍賣，「估唱」與「命工刊行」爲同一日，可見行事之速，效率之高，正月初十日合陽曆爲二月三日，而完工與作狀之臘月一日爲陽曆十二月十五日，共三百十七日，亦可考知當時之刻印與紙價，三百部費一萬二千餘緡，即一千二百餘萬，是每部需四十緡，即四萬錢。此可稱爲元本或元祐本，以狀首希渭自稱「湖州路道場山護聖萬歲禪寺」，故亦稱湖州刻本。

此書乃沙門道原所纂，楊億、李維、王曙等同奉詔刊削，見楊億所撰序。書末又有楊億寄李維函敘其始末師承。書末有二行云：

「延祐三年，歲在丙辰，四明苾芻希渭，估倡（唱？）衣鉢，一力命工依廬山穩菴舊本翻刻於道場禪幽菴。集茲善利，上報四恩，下資三有，法界有情同圓種智者。」

故又稱禪幽菴本。但所據之廬山穩菴本，則年代無考。余疑乃穩菴所藏之紹興二年台州本，非另有穩菴自刻本。故推而上之，當係紹興本。據紹興壬子（二年，一一三二）初冬十日長樂鄭昂跋云：

「福州大中寺知藏僧正自，以寇亂而來，文籍道厄，募緣再刊此書，以便道僧觀覽。扣余爲序

，因書其後。」

則此本殆又可稱福州本。然兩年後，即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乃又有台州本，或稱寧海本。是年劉棐撰後序，有云：

「傳燈錄鏤行舊矣！兵興以來，其版灰飛。慕心宗者，患無其書。僧思鑒，婺人也，芒屩訪道，三十年矣！亦欲人同悟涅槃妙心，而思有以資發之也。廣募淨信，復鏤其版，緇素贊歎而助成焉。……且鑒之募緣也，台之寧海邑民周氏歎曰：『吾地有大梨木，閱三世矣。比歲，我家之人各嘗夢其上有樓閣行廡，而無數僧往來於其間，每疑之，乃今方悟當刊此錄耶？』遂捨以祈版。且邀鑒即其家僦工而刻之。既刻，周氏夢六僧求已刻者觀焉。周問鑒曰：『此何僧耶？』鑒曰：『此六代傳衣祖師特來證明此事也。』嗚呼！是書用爲一大事，則宜有感發之祥以發寤人心，余故並列之。庶觀者知非小緣而堅其信心云。」

以三世大梨木捐作刻書之版，可見宗教力之大。日有所思，夜乃有夢，無足奇者，思鑒所作解釋，在當時僧人立場上，亦爲應有之筆，然宋代佛教對印刷事業影響之大，乃適可於此見之，豈非一好史料？

劉棐在後序前所署者爲官銜，曰：「左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權發遣台州軍州事」，殆思鑒所加，借以炫耀也；後序末劉棐所自署爲：「等慈菴善男子睢陽劉棐仲忱」，則其宗教名號。周氏爲寧海人，寧海乃台州軍一邑；劉在當時適任「台州軍州事」；僧思鑒則婺州人，即今金華，皆在浙東。若紹興二年本，則募緣之僧名正自，寺在福州，題跋者長樂人鄭昂，皆在福建，應爲不同

版本。

但在此兩紹興本之前者，當有北宋本，劉棐後序所謂：「兵興以來，其版灰飛」者是也。兵興當指金軍南下，徽欽二身之蒙塵。惟希渭僅知有景德本，不知南宋紹興初年尚有二板，故所撰狀文曰：「景德至延祐丙辰凡三百一十七年，舊板銷朽無存。」

按景德原本，常州天寧寺有藏本，民國八年曾據以重刻，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亦藏有宋本，上海涵芬樓曾據以影印。宋元間編入磧砂藏，上海宋版藏經會亦加以影印，收入「宋藏遺珍」。今爲列表於後，以明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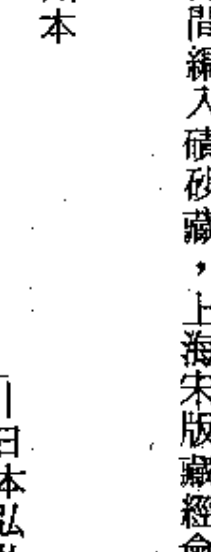

（3）宋刻「北山錄」例

「北山錄」十卷，唐梓州慧義寺沙門神清撰。是書宋刻本，有錢唐沈遼序，作於宋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曰：

「始余欲聞內典，訪諸南屏梵臻法師，於是受斯錄焉。南屏云……『余聞神清在元和時，其道甚顯，爲當世公卿所尊禮，從其學者至千人，而性喜述作，其出入諸經者，或刪焉，或益焉

，凡百餘卷，而斯錄獨發其所緼，尤稱贍博。使世之學者盡得其書而達其源，何患不爲神清乎？』神清其名也，生大安山下，後居長平山陰，故謂之『北山錄』。惟賢大師先從蜀本，將傳諸好事者，請余敘其大方而刻之，因述南屏法師之言，以爲首云。」

「宋高僧傳」卷第六有「唐梓州慧義寺神清傳」，謂其「昔好爲著述」，「昔」者言其過去也，援菴先生撰「中國佛教史概論」卷五論列其書，亦引僧傳，改爲「好著述」，則今昔不分矣。又刪「喜作編聯，蓋巨富其才，亦鑿深於學，三教俱曉，該玄鑒極，彝倫咸敘，萬人之敵也。受業弟子黑白四方，計一千餘人」等語，則其學問之富，不可知矣。原傳列其所著書目，亦悉芟刪，而以「都百餘軸」四字統之（原文作「都計百餘軸」）。

「北山錄」，宋僧傳作「北山參玄語錄」，與唐書藝文志同。傳稱其書「博該（概論作「綜」）三教，最爲南北鴻儒、名僧、高士之所披翫焉。」（概論刪「焉」字）

援菴先生又稱「此書未經入藏」，蓋指中國宋、元、明、清諸藏而言，日本大正藏則收其書，列二一一三種。書前後有沈遼及丘濬後序，皆作於宋熙寧元年。

讀沈遼序「請余敘其大方而刻之」，可知有宋熙寧刻本。民國初年，發見兩殘本，一存一至三及七至十卷，有沈遼序及丘濬後序；一存一至六卷，民國十年，合兩本影印行世。今大正藏所收者，一至十卷皆全，惟卷第十末略有殘損。又有□贊□述後序，似爲贊寧所撰。末更有二行題詞曰：「明□曆丙子仲秋望日重裝墨林元汴持誦」。

□曆者爲萬曆無疑。丙子者萬曆四年（一五七六）也，則大正藏所據者，爲明萬曆四年項氏收

藏之宋刻本。不知援菴先生何以不用大正藏？且何以不知有此本也？豈所謂智者千慮一失乎？

（4）宋刻「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例

此爲宋人平話，我國久已失傳。宋刻本上、中、下三卷，日本高山寺舊藏，後歸三浦將軍，民國五年，羅振玉氏影印出版。

「詩話」下末有「中瓦子張家印」六字。瓦子爲宋時娛樂場所之名，取來時瓦合，去時瓦解之義。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九瓦舍門曰：

「杭城紹興間駐蹕於此……城內外叛立瓦舍，招集妓樂，以爲軍卒暇日娛戲之地。……杭之瓦舍，城內外合計有十七處，如清冷橋西、熙春橋下，謂之南瓦子市；南坊北三元樓前，謂之中瓦子市；西坊內三橋是名大瓦子，舊呼上瓦子。」（下略）

又卷十三鋪席門曰：

「保佑坊前，孔家頭巾鋪、張賣食麵店、張官人經史子文籍鋪。」

羅氏影印本有王國維跋，卷十三誤卷十五，「經史子文籍鋪」「子」字下誤加「集」字，故其後再引此語時，卽無「集」字，曰：

「其次卽爲中瓦子前諸鋪，此云『中甘子張家印』，蓋卽夢粱錄之張官人經史子文籍鋪。南宋臨安書肆，若太廟前尹家、太學前陸家、鞔鼓橋陳家所刊書籍，世多知之，中瓦子張家，惟此一見而已。」

按此宋槧詩話三卷，仍係殘本，自「行程遇猴行者處第二」起，每章後附頌或詩，皆七絕，

如：

東土衆生少佛因　一心迎請不遂巡
天宮授賜三般法　前路摧魔作善珍

正文亦爲淺近文言，佛教廣傳民間，得力於此類詩話者多。況太廟前、太學前之書肆，所刻多爲儒家經書，此一張家印書鋪，既設於中瓦子，則其所刻之書，必帶消遣性，且可供說唱者。王國維跋又曰：

「此書與五代平話京本小說及宣和遺事，體例略同。三卷之書共分十七節，亦後世小說分章回之祖。其稱詩話，非唐宋士夫所謂詩話，以其中有詩有話，故得此名；其有詞有話者，則謂之詞話。……書中載元奘取經，皆出猴行者之力，即西游演義所本。……今金人院本、元人雜劇皆佚，而南宋人所撰話本尚存，豈非人間希有之祕笈乎？聞日本德富蘇峯尚藏一大字本，題『大唐三藏取經記』，不知與小字本異同何如也？」

按王國維跋作於乙卯春，即民國四年，尚在羅振玉影印本出版前一年。所謂「大唐三藏取經記」，全文應作「新雕大唐三藏法師取經記」，同爲日本高山寺舊藏。亦三卷，卷第二佚，卷第一最前三節全缺，第四節不全。羅氏後亦加以影印。字體較佳，雕刻亦稍精，但體裁相似，亦有話有詩。無刻書鋪名。

稍識之無者，最嗜此類讀物，佛教人爲迎合若輩口味，必大量刷印施送，而說唱者亦賴以維生，其有功於印刷事業之發展，尚待言耶？

（5）宋咸淳五年鋟板流布「佛祖統紀」例

「佛祖統紀」，四明福泉沙門志磐撰，有宋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八月上日序，有云：

「志磐手抱遺編，久從師學。每念佛祖傳授之迹，不有紀述，後將何聞？……目之曰佛祖統紀，凡之爲五十四卷。紀傳世家，法太史公；通塞志，法司馬公。書成卽負笈，詣白雲堂，仰求佛光祖師爲之考校。而同志之士，共謀鋟板，以期流布。將令家藏其本，人觀此書，開人心之性靈，資國政之治化，豈不曰大有益於世哉？」

序作於咸淳五年，但書於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卽已開刊，見「刊板後記」，文曰：

「咸淳元年乙丑，寓東湖月波山，始飭工刊『統紀』。至六年（一二七〇）庚午冬，忽感喘嗽之疾，家林法眷棹船見邀，遂以十二月二十一日歸于福泉之故廬。是時尙有『會要志』四卷未能刊。於是乘病寫本，俾刊人畢其功。秋七月鋟事旣備，擬辦紙印造萬部爲最初流通。嘗計之，刊板所費將萬券，而印造之本逾二十萬券，非高明識鑑有大財力者，則不能濟。當願佛祖聖賢冥密勸化當朝居位王公大人，知有法門，共相激發；或一出己力（疑當作一己出力），或轉化羣賢，特輟餘貲，建立紙本，使『統紀』一書布散寰海，是亦助國行化之大端也。磐臥病日久，恐一旦怛化，此志不申，故略述始終，尙祈後賢之克繼勝業者，維佛維祖，宜當祐之以道。咸淳辛未端午日志磐書。」

按咸淳辛未爲七年（一二七一）。讀此記，可見「統紀」一書，在未完全脫稿之前，卽已付梓。序又云：

「自寶祐戊午，首事筆削，十閱流年，五謄成藁，夜以繼晝，功實倍之。仰報佛恩，上酬帝力，不負所學，其志在茲。」

寶祐戊午爲六年（一二五八），「十閱流年」，則已是作序之咸淳五年（一二六九）；然「刋板後記」明言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即已開始飭工刋書，是此書在大部份完稿時，即已交刻，而「會要志」尙在「乘病寫本」。

但文中似有一事，頗滋疑問，即咸淳六年庚午秋，志磐已因病歸泉州；則所謂「秋七月錄事既備」者，應在七年辛未，但此後記書于辛未端午，則所謂秋七月又似應在六年，凡此恐皆出於志磐病中記憶雜亂所致。但刋板所費將萬券，券爲一千，見「宋史」兵志，萬券者萬貫也，則爲一千萬；印造之本逾二十萬券，則爲二億以上，宋代刋書與印書之價値，得此而傳，亦幸事也。

以上所舉例，胥案頭常置之最普通佛教書，若廣求之，則書不勝書矣。

五　宋代之金粟寺與精嚴寺藏經紙

宋代佛教不惟對印刷術有貢獻，對造紙術之貢獻，亦不可等閒視之。金粟山名，在海鹽縣西三十五里，山下有金粟寺。郡人張燕昌著「金粟箋說」，引潘澤民「金粟寺記」曰：

「寺先有宋藏數千軸，皆硬黃複繭，後人剝取爲裝潢用，零落不存，世所傳金粟山藏經紙是也。」

又引董穀「續澉水志」曰：

「大悲閣內貯大藏經兩函，萬餘卷也。其字卷卷相同，殆類一手所書；其紙幅幅有小紅印曰『金粟山藏經紙』。間有元豐年號，五百年前物矣。其紙內外皆蠟，無紋理，與倭紙相類，造法今已不傳，想即古所謂白麻者也。當時澉鎮通番，或買自倭國，而加蠟與？日漸被人盜去，四十年而殆盡，今無矣！計在當時，糜費不知幾何，諒非宋初盛時不能爲也。」

按「續澉水志」撰於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距宋神宗元豐纔四百七十餘年，言五百年前者，約計之耳。

又引「金粟寺志」曰：

「藏經繭紙硬黃，筆法精妙，其墨黝澤如漆。每幅有小紅印曰：『金粟山藏經紙。計六百函，宋熙寧十年丁巳（一〇七七）寫造大藏。賜紫思恭誌。』今僅存百餘軸。」

張燕昌曰：

「『續澉水志』謂元豐年號，此云熙寧十年，皆與今所見熙寧元年者不同，可知大藏寫造非一時爾。」

按熙寧僅十年，其次年即元豐元年，故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與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相距僅十年。寫一部大藏，十年不爲久也。

據「金粟箋說」，金粟寺藏經尚有宋治平元年（一〇六四）者，則較熙寧元年更早四年。

又有大宋至和二年（一〇五五）者，則早十三年，乃大般若經，有印文曰：「秀州精嚴寺淨土院大藏經紙」，張燕昌謂：「較金粟法紙略短，色澤光瑩相同也。」

又有用「秀州智覺大藏」印者，張燕昌謂係寫經成後所記。又云：「藏經用印有朱墨二種：用于造紙時，爲金粟山、秀州精嚴寺諸印。當時設局營造，專爲寫經，故每幅鈐記至句當及捨墨二印。」

張燕昌又曰：

「藏經有寫、印兩種。鮑以文云：『凡寫經用卷筒，印造則摺版。其寫者，圖經所謂「卷卷如出一手」是也。卷筒者，經卷上無摺痕；摺版者，摺成本子，每幅有痕。所見藏經，都宋人書。』」

可見宋代印刷術流行後，佛門弟子對於經之流傳，寫與印仍兩途並進。以精寫表其眞誠，以雕刻廣其傳布，金粟、精嚴乃特造上品之紙，似專爲抄寫之用，或不適宜於印刷也。

〔附記〕拙著「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發表於「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六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宋代佛教對繪畫之貢獻」，發表於「現代學苑」第七卷第十、十一期，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月出版；「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發表於「幼獅學誌」第九卷第二期，五十九年六月出版。

（原刊于大陸雜誌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

宋晞

一、前言

宋太祖得國之初，曾下過體恤商人的詔令：「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註一）這是針對五代諸國橫徵暴斂的情形而發的。太宗即位，也頒發過相似的恤商文字，有云：

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徵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徵所算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註二）

承受先業的北宋諸帝，相繼有過恤商的法令頒布，如：

仁宋時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

神宗熙寧七年（西元一〇七四）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蠲。

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兩浙、淮西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註三）

可見政府對商人問題的注意。北宋末年金兵南下，在戰亂的情況下，宗室子弟流散南方各處，有從

事經商以解決生計的。如宋會要輯稿載：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十二月十六日，臣僚言，比年宗子有官無官人，初緣兵革避地遐方，無資而不能歸，間因循安土留滯而不肯歸，甚者逐什百之利，爲懋遷之計，與商賈皂隸爲伍，故多有未隸宗司者，欲召諸路轉運司委州縣檢括。凡宗室寓居與往來者，量給路費發歸所屬宗司，居之有所，往則給與，假朝廷增廩稍以養之，庶幾人人貴愛，知自別於流俗，以稱陛下惇敘之意。（註四）

南宋局勢初定，高宗關懷這批流浪的子弟，不能讓他們與商賈爲伍。這也反映出當時朝廷對商人的看法與態度。

至於政府對商人的政策如何？試就科舉與輿服制度兩方面來探討。

二、商人不得參加科舉

在西漢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這種法令的遺意，到了宋代，仍在科舉制度上被保存着。如：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閏二月二十三日壬子，上御延和殿，謂宰臣曰，朕欲天下英豪皆登于朝，宜廣科目以收賢才。（中略）許白衣舉人，非工商雜類。本路轉運司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仍投策論十五卷五十道，差官看詳，委有文行可稱，封送禮部選舉召試。（註五）

又如鎖廳試的規定：

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幷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多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註六）

宋會要輯稿對連保的內容有更詳細的記載：

進士諸科舉人，每三人爲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隱憂匿服；二、曾犯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爲害鄉里；五、籍非本土，假戶冒名；六、祖父犯十惡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爲僧道者；並不得取應。違者本人依條行遣，同保人殿兩舉。其保狀式具此七事外，餘並令禮部貢院重行刪定。（註七）

由上看來，政府是明令禁止商人參加科舉的。

雖然如此，富有的商人有的作長遠的打算，就是自他們的子孫開始接受教育，由商而士。詳見拙撰「宋代富商的由商而士」。（註八）身份改變了，參加科舉的機會自然也有了。有的則在政府法令許可或不許可的情況下，積極活動，直接打入政治圈內。拙作「宋代富商入仕的途徑」（註九）裏曾提到納賄、姻戚提攜、與交結權要三種途徑。這都是富商主動採取的方法。

其實，宋代政府因外患相繼，軍費支出浩瀚，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卻爲有錢的商人開了入仕之路，陳亮說：

張文定公（方平）以爲祥符以來，萬事隳弛，務爲姑息，漸失祖宗之舊。國用既窘，而政出一切大商；姦民乘時射利，而茶鹽香礬之法亂矣。（註一〇）

政府主動予商人以入仕的途徑，也可分爲三種：第一，召募或因功錄用商人來管理稅收。如：「太平興國二年（九九七）正月壬申，上以榷課未均，遣使分詣諸州與長吏同裁定，及募高貲人主之。」（註一一）又：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七月己巳，以泉州民邵保爲下班殿侍三班差使，監南劍州昌順（應作順昌）縣酒稅。保，本海商，嘗至占城國見軍賊鄂鄰，歸而言之。及朝廷命使臣齎詔赴占城，保與俱往，獲鄰等還，故錄之。（註一二）

也有以官位來獎勵蕃商的。旨在招引蕃商前來貿易，以增加稅收。日人桑原隲藏著「蒲壽庚考」一書有詳細的考證。

第二，入粟納錢而授官。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三月壬子。盧澄者，陳留縣大豪也。嘗入粟得曹州助教。殖貨射利，侵牟細民，頗結貴要，以是益橫。（註一三）

又：「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月甲子，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三司給陝西軍費。仍令轉運司聽商人於緣邊及內地入見錢，給以香藥、象牙、鹽、茶，或與恩澤。」（註一四）北宋期間，與西夏戰事頻仍，軍糧的供應有賴商人的協助，軍費的支出有賴商人的捐輸。賣官鬻爵，乃應時而生。宋史卷三一四范純粹傳：

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並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猾商捐錢千萬，則可任三子，切爲朝廷惜之。疏上不聽。

宋會要輯稿云：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謂賣官鬻爵，非前代盛典，而重惜名器，澄清仕源，正今日之急務。朝廷以三路財用少乏，邊儲未豐。近年以來，出頒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數十倍。凡富商巨賈，乘時射利，以輕貨轉易三路，其入已厚，復伺其粒米狼戾，則低價以深藏廣積，惟俟便糴之急，則高價以中官，如假將仕郎，官直三千二百緡，民間所中斛斗，計直千緡，必高抬價例以就，一假將仕郎所直之數，每得三分之餉糧，已給十分之告牒。由是假將仕郎，其直止一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之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爲有餘，人人可以濫紆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豪猾兼併之徒，屠酤市販之輩。（中略）臣謂納粟不問工商，既霑爵命，以庇其身矣；又入仕一任，已足償所直矣。是宜立法爲之防限。（註一五）

同時，與遼接界的河北路，也多商人出錢買官。又：「（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寮言：訪聞河北路，買官之人，多是市井庸猾。門戶科役，輒恃無賴以免，郡縣莫之能制。蓋乎出仕一二任，間已與納粟之價等矣。欲望立法限定出官任數。」（註一六）這種進納入仕的辦法，一直到北宋末

年沒有廢止過，可以說是與邊患息息相關的。

第三、充任出使隨員。這是南宋初期的現象，宋會要輯稿載：

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二月四日，進士單鎡言：比年以來，奉使官屬不問賢否，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不可不革。欲望自今凡遣使人，必加謹簡，其所辟到三節人從，先具姓名，申取旨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箚下國信所更切覺察，庶革前弊。從之。（註一七）

關於此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載：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丙子，詔曰：自今奉使所辟三節人，先具名申三省樞密院，次第審量，仍令國信所覺察。先是淮陽軍流寓進士單鎡言：古之遣使，揆度人才，能稱其任。比年以來，爲奉使者，不問賢否，惟金多者備員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果能不辱君命乎？奏下後省，沈虛中時權給事中，看詳以聞。至是行下。（註一八）

兩年以後，左正言何溥亦說：「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獪之徒，冒法私販，有傷事體，望重立賞告。從之。自來年始。」（註一九）充任出使隨員，是臨時性的，與進納而就官的自有不同。

三、與服方面對商人的特殊規定

宋代政府對商人的日常生活，如服飾和用以代步的交通工具等，也有特殊的規定。先說服飾。

王林云：

國初士庶所服革帶，未有定制。大抵貴者以金，賤者以銀；富者尚侈，貧者尚儉。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正月壬寅詔：三品以上銙以玉，四品以金，五品六品銀鍍金鞓，七品以上并未嘗參官并內職武官以銀。上所特賜，不拘此令。八品九品以黑銀，今世所謂藥點烏銀是也。流外官、工商、士人、庶人以鐵角二色。（註二〇）

可見宋初對商人服飾的限制并不嚴，但自太平興國七年以後，便不能再以他們的富有與品官相抗衡了。關於這，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更有較詳的說明：

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內職諸軍將校並服紅鞓金塗銀排方，雖升朝着綠者，公服上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工商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

後來對於服色的規定稍有更改，如端拱二年（九八九）十一月九日詔：「今後縣鎮場務諸色公子并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得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註二一）至道元年（九九五）六月二十四日詔：

先是端拱二年十一月乙酉詔書，申明車服制度，士庶工商先不許服紫，自今許所在不得禁之，餘悉如前詔。（註二二）

則對商人的服飾規定，自太平興國七年到至道元年，服鐵角帶始終沒有變更，至服色由不得服紫放

寬到可以服紫了。

再說到交通工具。葉夢得說：

狨坐不知始何時？唐以前猶未施用。太平興國中，詔工商庶人許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煖坐。則當時蓋通上下用之矣。天禧元年始定兩省五品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煖坐，餘悉（禁）。遂爲定制。（註二三）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

太平興國七年，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升朝官許乘銀裝條子鞍勒，六品以下不得鬧裝，其韉皆不得刺繡金皮飾。餘官及工商庶人，許並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其藍黃條子非宮禁不得乘。士庶軍校乘白皮韉勒者，悉禁斷。從之。

可見准許商人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也是太平興國七年以後的事。且自天禧元年以後，六品以下官也不能享用狨毛暖坐了。這種規定，越後愈見嚴格。鄭興裔說：

狨座凡兩制及節度使以上許用。每歲九月乘，三月徹，無定日。視宰相乘，則皆乘之；徹亦如之。狨似大猴，生川中，其脊毛最長，色如黃金。取而縫之，數十片成座，以籍衣不皺，價值錢百千，背用紫綺，緣以簇四金鵰法錦，其制度無殊別。凡出使故事，惟正使乘狨座，副使乘紫絲座。大觀庚寅（四年、一一一〇）從父申國恭靖公以禮部尚書爲賀遼正使，時童貫方得幸，以泰寧軍承宣使克副使，俱賜乘狨張繖，金帶金魚，由是遂爲例云。（註二四）

出使大臣是代表國家與君主的，事關國家的體面，准予享用狨毛暖坐。再據宋會要輯稿載：

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詔：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咸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詳定以聞。既而昉等上言，今參詳伏請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應作烏）漆素鞍者勿禁。（中略）又參詳近年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今請禁斷。聽乘車兜子，昇不得過二人。並從之。（註二五）

這又指出商人乘坐轎子，抬槓的不能超出二人。

政府對商人的車服雖有前面所說的種種規定，但商人有錢，尤其是富商，並不遵守規定，而過其優越的生活。因此，士人或官吏對此每有指責，或建議加以抑制。如夏竦說：

臣願陛下用漢高之制，察桓譚之議，法賤其類，關倍其征；立車馬之禁，限衣服之儀，少以抑之，則去末反本之心生矣。（註二六）

蘇洵說：「今也，工商之家，曳紈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十九，此舉天下皆知之而未嘗怪者也。」（註二七）秦觀說：

本朝至和、嘉祐之間，承平百餘年矣。天子以慈儉爲寶，貢賦經常之外，殆無一毫取諸民。田疇邸第，莫爲限量。衣服器皿，靡有約束。俯仰如意，豪氣浸生。貨賄充盈，侈心自動。于是大農富賈，或從僮騎，帶弓劍，以武斷于鄉曲；畢弋漁獵聲伎之奉，擬于侯王。而一邑之財，十五六入於私家矣。（註二八）

范純仁說到陝西地區的情況：「今之商賈富人，車馬器服，皆無制度；役屬良民，豪奪自奉。」（註二九）王安石說到撫州的情形：「大農富工豪賈之家，往往能廣其宮室，高其樓觀，以與通邑大

都之有力者爭無窮之侈。」（註三〇）到了南宋，商業資本更加發達，富商對物質的享受也愈見講究。如：

富商大賈，得以交通王侯；而鄉曲豪右，無別於貴近。自後世有所由來，而較之今日，則殆將不止於是者。車服上僭宮闈，家室略擬都邑，輦轂之下，四方之所觀瞻。而此風益熾，上下恬然，相視不以爲恠，則亦日流於無節文已矣，而何恠於俗化之未醇歟！（註三一）

這種現象的形成，足以說明商人勢力的不斷擴張，在衣食住行方面，非政府的法令所能限制得了。

四、結　語

宋代商業發達，無論國內或對外貿易，商稅與關稅的收入在國家歲入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宋代的商人政策雖然仍受西漢以來輕商、抑商的觀念之影響，在科舉方面明令禁止商人參加，在車服方面也加以限制。但是商人勢力普遍的擴張，富商擁有龐大的經濟力量，不僅他們本身過着優裕的生活，而且想種種方法在社會上爭取較高的地位。政府爲了財政上的需要，不得不在傳統的抑商政策下，局部而主動的給予商人以入仕的機會。

註　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四征榷考一。

註　二：同上，宋太宗淳化二年詔。

註　三：同註一。

註四：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三。
註五：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
註六：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所載略同。
註七：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五，仁宗慶曆四年條。
註八：宋晞著「宋史研究論叢」（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一年六月初版）頁一五至一七。
註九：同上，頁一八至二二。
註一〇：陳亮龍川文集卷十一，四弊條。
註一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新定本）卷三四。
註一二：同上，卷一三七。
註一三：同上，卷九八。
註一四：同上，卷一四八。
註一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三九至四〇。
註一六：同上，職官五五之四一。
註一七：同上，職官五一之一八至一九。
註一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註一九：同上，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條。
註二〇：王栐燕翼詒謀錄卷一、革帶之制條。

註二一：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五。

註二二：同上。

註二三：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註二四：鄭興裔忠肅奏議遺集卷下，狨座條。

註二五：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五。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所載略同。

註二六：夏竦文莊集卷十三，賤商賈。

註二七：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申法條。

註二八：秦觀淮海集卷十五，財用上。

註二九：范純仁忠宣公奏議卷上，條列陝西利害。

註三〇：王安石臨川集卷八三，撫州通判廳見山閣記。

註三一：衛涇後樂集卷九，集英殿問對。

（原刊于史學彙刊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

岳珂的事蹟與著作

李安

岳珂、字肅之，號亦齋，又自號倦翁。生於南宋孝宗淳熙十年（西元一一八三），亦即其祖父岳飛冤死後第四十二年。因爲孝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丙子日即位，七月戊申日就下詔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其時岳珂雖然尚未出生，但是他生在孝宗力圖中興之時。寧宗、理宗繼位之後，對於孝宗訪求岳飛之後特予錄用之詔，同然繼續執行；是以岳珂以岳飛第三子岳霖的第三子身份，雖然未經考試，進士出身，仍予特別錄用。由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的微職，一直升遷。作到戶部侍郎。且受封通城縣開國伯，又於五十七歲之年晉封鄴侯。生平事蹟，固多可述，而其勤於學業，宦中不忘讀書，著作等身，尤足欽敬。惜於宋史，未見列傳，補救宋史列傳不足的宋史翼（陸心源編），亦沒有補列岳珂傳。爰舉述其生平要事及列入四庫全書之著作如次，以見其學行的梗概。

一、籲天辨誣爲祖雪冤

岳飛於南宋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除夕在今杭州爲高宗賜死於大理寺獄後，其家屬被流徙嶺南，一直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十月丁卯方准其家屬恢復居住之自由。此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頁三二五二）有以下紀述：

「詔蔡京、童貫、岳飛、張憲子孫家屬，令拘管州軍並放令逐便，用中書門下省請也。於

是飛妻李氏與其子霖等皆得生還焉。」

此後不足一年，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丙子讓位於孝宗，自居太上皇帝。七月戊申孝宗承旨下詔「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原詔云：

「故岳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方，屢立功效，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泯。去冬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飛雖坐事以殁，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

岳飛冤獄案由此得到初步平反，岳飛子孫蒙受破格特別錄用，亦自此起。但爲岳飛定罪之大理寺狀（即判決書）並未註銷，尚待辨正昭雪。

岳飛五個兒子除岳雲冤獄處死外，其餘以第三子岳霖最傑出，慨然有昭雪父兄蒙冤之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亦即孝宗賜岳飛謚武穆之年）岳霖由知欽州調任將作少監，孝宗皇帝召見，賜對便殿，宣諭有曰：「卿家紀律用兵之法，張韓遠不及。卿家冤枉，朕悉知之。」霖對曰：「仰蒙聖察，撫念故家，臣不勝感激。」遂上書請求發還因冤獄案被沒收的高宗所賜御札手詔。原奏（見金佗粹編天定別錄之一）云：

「通直郎試將作少監岳霖箚子：霖輙瀝誠悃，不避誅夷，仰瀆朝聽。霖照對本家，屢承國史院曆日所取索先父少保忠烈行狀，及前後被受御筆手詔眞本，應合于文字照使，霖除已遵稟外，重念霖先父少保忠烈，本以寒微，奮由忠孝，頃荷太上皇帝拔自行陣，名列通籍，一時異恩，羣臣莫比。前後被受御筆手詔，無慮數百章，中間不幸爲權臣厚誣，悉被拘沒，今聞見在左藏

南庫架閣。比蒙聖恩，昭雪寃抑，憐其幽苦，詔太常議謚，而本家別無文字可以稽考，欲望朝廷特賜詳酌，於南庫取索上件眞本御札手詔等文字，給付本家參考照使，庶令子孫久永珍藏，知兩朝眷寵先臣之意，感激思奮，仰答聖恩，不勝幸甚。干冒威嚴，霖下情無任戰慄之至！伏候指揮。」

孝宗准如所請，於是年閏六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尙書三省同奉聖旨：「令左藏南庫搜檢給還」。從此岳霖更積極搜輯遺載，於宦遊各地時訪求詢問，復參照高宗皇帝御札手詔，考訂舊文，茸爲專書，然因病未及完成上之於朝，臨危執其子岳珂手曰：「先公之忠未顯，寃未白，事實之在人耳目者，日就湮沒。余幼罹大禍，漂泊縲囚，及仕而考於聞見，訪於遺卒，掇拾參合，必求其當，故姑俟搜摭而未及上。苟能卒父志，死可以瞑目矣！」時岳珂年甫十歲，遵父遺命，費盡心力，讀書不忘編錄，終於在十餘年後，寧宗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十一月初一日作成「籲天辨誣」上之於朝，其奏狀（見金佗粹編）云。

「承務郎新差監鎭江府戶部大軍倉臣岳珂劄子：臣珂輒瀝血誠，仰干天聽，退思僭越，甘俟典刑。伏念臣大父先臣飛際遇高宗皇帝，依乘風雲，獲附勳籍，中更讒誣，雖蒙朝廷昭雪錄用，然尙未經褒贈。臣父先臣霖累準國史實錄院牒，取索被受御札手詔及行迹事實著述文字。重以流離之餘，故傳散漫，掇拾未備，嘗以命臣，俾終其志。臣不量竊陋，涉筆五年，刊集纂脩，粗明梗概。今來所刻被受高宗皇帝御札手詔七十六軸，釐爲十卷。所修大父先臣飛行實編年六卷，籲天辨誣五卷，通敍一卷，并家集十卷，已於嘉泰三年十一月刊修了畢。竊緣臣上件文字

，未經進御，謹各奉隨進表一通，襲封躬詣天庭上進。伏望聖慈特賜睿覽，降付尚書省施行。臣冒犯天威，罪當萬死，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觀之可知岳珂於整理其父舊編之餘，更事搜求補充，積日累月，博取採錄記之於册，五年時間從事寫作，他在「行實編年」之末，附誌寫作完成經過，並且說明其寫作目的有三：一欲以明君父報功之誼；一欲以洗先臣致毀之疑；一欲以信無窮之傳。原文（見金佗粹編）曰：

「臣生最晚，然實夙知先世事。自幼侍先臣霖膝下，聞有談其之一二者，輒强起本末，退而識之。故臣霖亦憐其有志，每爲臣盡言，不厭諄諄。在潭州時，令國子博士臣顧杞等嘗爲臣霖搜剔遺藏。訂考舊聞，葺爲成書。會臣霖得疾不克上，將死執臣之手曰：『先公之忠未顯，寃未白，事實之在人耳目者，日就湮沒。余幼罹大禍。漂泊縲囚，及仕而考於聞見，訪於遺卒，掇拾參合，必求其當，故姑蒐捜摭而未及上。苟能卒父志，死可以瞑目矣。』臣親承治命，號慟踊絶，自年十二三甫終喪制，即理舊編。然臣思頃爲兒時，侍臣霖游宦四方，帥廣州日，道出章貢，見父老帥其子弟來迎，皆涕痍曰：不圖今日復見相公之子。時臣在侍側，感泣曰：先公遺德猶在此。臣霖亦泣白：豈特此地爲然，昔將漕湖北，武昌之軍士百姓設香案具酒牢，哭而迎，有一嫗哭尤哀，曰：相公今不復來矣。家人念之者，呼而遺之食。問其夫何在，嫗舍食哭曰：不善爲人，爲相公所斬矣。問其子若壻皆然，當時特以爲老嫗之哭與章貢父老之情等，爲懷舊念恩耳，曾未知匹夫匹婦之心經怨易恕，至於殺其夫子若壻而猶念之，非有大服其心者，疇克爾，因是微有所覺。竊意舊編所載，容有闕遺，故姑緩之。逮臣束髮遊京師，出入故相京

鏜門，始得大訪遺軼之文，博觀建炎紹興以來紀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錄，一語涉其事，則筆之於册，積日累月，博取而精覈之。因其已成，益其未備，其所據依，皆條列于篇首。而事之大者，則附其所出於下。蓋五年而僅成一書，上欲以明君父報功之誼；中欲以洗先臣致毀之疑；下欲以信後世無窮之傳，其敢忽諸。謹昧死上。嘉泰三年冬十有一月乙丑朔，承務郎新差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臣岳珂謹上。」

寧宗將岳珂所呈上述各件，交中書門下後省詳加審閱。審閱結果，認爲「委是採摭精詳，用志可嘉。」於嘉泰四年（一二〇四）六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同奉聖旨：「依看詳事理宣付史館」。但在五月十一日三省、樞密院已同奉聖旨：「岳飛忠義徇國，風烈如在，雖已追復元官，未盡褒嘉之典，可特與追封王爵。」六月二十日頒佈岳飛追封鄂王告。按六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後省以岳珂所進各件宣付史館，原狀曰：

「中書門下後省狀：準付下承務郎新差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臣岳珂狀、右臣珂輙瀝血誠仰干天聽……伏候勅旨，送後省看詳申。今看詳岳飛忠義之節，攘除之功，載在國史，昭然甚明。伏覩近降指揮，追封王爵，不緣陳乞，特出聖恩，誠足以示勸千載。所有岳珂纘進編年六册，家集十一册，委是採摭精詳，用志可嘉，能標表其先烈，宜備太史細繹。兼有御箚十卷，已行鐫刻，其書多引以爲證，又有以見高廟聖算神略任將治兵之本意。其辨誣內併理雪飛之子雲與其部曲張憲之冤，亦是明白。照得紹興三十二年已降指揮，將雲等追復官爵訖。今來若更與追贈，合取自朝廷指揮。其岳珂所進御札石刻并文字乞宣付史館施行，并十軸二十三册表三通申

聞事，除理雪岳雲張憲一節見行看詳外，六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宣付史館』。」

岳飛追封鄂王後第二年，亦即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四月庚午「追奪秦檜王爵」，岳珂籲天辨誣爲祖雪寃，得到實效。按此乃爲歷史作辨正，便世人識忠奸，是以値得特別欽敬。因爲岳飛寃獄，當時治史者多秦檜黨羽，檜子秦熺，與孫秦塤都居要津，若無岳珂之籲天辨誣，則不知後世史書將如何紀述。孝宗時歷官太帝博士，寧宗時復爲禮部尚書之章穎曾撰岳飛傳，於其傳末論言，更知岳珂此作之重要，按章穎之論如下：

「時政記書事，數年之後，紀載豈無闕遺。紹興諸將之功，夏官賞功之籍，猶可考也。飛之初，當時史官所書，用檜風旨，削而小之者有矣。是時典領祕書圖籍者熺也，實錄秉史筆則塤也。史官之屬，則鄭時中，檜之館客也。丁晝明，塤之婦翁也。林機其子壻也。楊迥、董德元、王楊英數十人皆其黨也。上嘗以檜朋比罷政，翰苑之臣綦崇禮當草制，上出檜二策，且以親札付崇禮據以草制，其後柄用，丐詔於崇禮家。既至，則以付祕書省，實收之也。以至宰相拜罷錄令，悉上送官，有存藁者坐以違制之罪，檜之慮亦深矣。人之功則欲揜之，己之功則欲大之，人之過則欲增之，己之過則欲蓋之，行之一時可也，如天下後世何？」

讀章穎之論，更佩岳珂籲天辨誣之適得其時。

二、仕優力學著作等身

岳珂歷任官職，於其自撰「金佗粹編」可以考見者有如下列：

1. 寧宗嘉泰年間（一二〇一—一二〇四）任「承務郎、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
2. 寧宗嘉定年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任「奉議郎、權嘉興軍府兼管內勸農事」。
3. 理宗寶慶紹定年間（一二二五—一二三三）任「朝議大夫、權尚書戶部侍郎、總領浙西江東財賦，淮東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兼提措置屯田，通城縣開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金魚袋」。
4. 理宗端平年間（一二三四—一二三六）任「中大夫、通城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

於宋史本紀卷四十一可以考見者：「寶慶三年（一二二七）五月壬子詔岳珂戶部侍郎依前淮東總領兼制置使」。再於嘉興府志湯陰縣志均可考見其於理宗嘉熙三年己亥（一二三九），又晉封鄴侯。他在「玉楮集」中且有「己亥、明禋、恩封鄴侯感愧有作」詩句二首。

又於玉楮集中可以考見者，尚有如下官職：

1. 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己亥、八月二十一日拜大平興國宮祠官。同年九月十三日拜寶謨閣大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2. 理宗嘉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旨除帥江西。
3. 理宗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庚子、三月二十七日，易守當塗。四月二十七日，授通議大夫。十月二十五日有詔與六卿同班，賜對衣金帶鞍馬。

按南宋自紹興始文官定制爲四十階，岳珂歷任官階，俸額如下：

1. 承務郎——第三十階，俸額七千。
2. 奉議郎——第二十四階，俸額二十千。
3. 朝議大人——第十五階，俸額三十五千。
4. 中大夫——第十二階，俸額四十五千。
5. 通議大夫——第十階，俸額五十千。

綜觀上述，可知岳珂生平宦途特別順利，逐次晉升，待遇優厚。嘉興府志卷四十二「名宦」載：「岳珂，彰德人（按湯陰係彰德府屬縣之一），寧宗朝權發遣嘉興軍府，並管內勸農事，有惠政。痛其祖武穆王爲秦檜所陷，政暇輒屏居郡治西北偏金佗坊，著顧天辨誣，天定錄等書，題曰金佗粹編。又延里人關杙表卿續修嘉禾志十六卷，後家於郡，自號倦翁。」於此得見其之所至，頗具政聲。

再考其生平，由幼年以迄終歲，皆重力學。研究所及，廣博深入。所作名著，列入四庫全書者，有以下六種：

1. 金佗粹編二十八卷，續編三十卷。四庫簡明書目注曰：

宋岳珂撰。珂爲岳飛之孫，是編裒輯高宗御札，及飛遺文舊事，與誣搆雪之始末，以辨飛之冤。粹編成於嘉定戊寅（一二一八年），續編成於紹定戊子（一二二八年）。珂別業在嘉興金陀坊，故以名書。（作者按：「陀」係「佗」誤）——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六、史部

七、傳記類、頁二三四——

2. 寶眞齋法書贊二十八卷：

宋岳珂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其書以所藏墨蹟，各系以跋而爲之贊。首以帝王，次晉眞蹟，次唐摹，次唐五代至宋眞蹟，而終以其祖岳飛之手書。每類之首，有總標、有總贊；諸帖之末，唐以前一帖一贊，宋帖稍多，則連類而贊之，其贊之書體、行款、題記、塗乙，各一一評記。

——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二、子部八、藝術類，頁四三七——

3. 刋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一卷：

宋岳珂撰。珂嘗校刋九經三傳，此其總例也。一曰書本，二曰字畫，三曰註文，四曰音釋，五曰句讀，六曰脫簡，七曰考異，皆參訂同異，考證精核。其論字畫一條，酌古準今，尤通人之論也。

——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三、經部七、五經總義類，頁一二六——

4. 愧郯錄十五卷：

宋岳珂撰。多記宋代制度，頗可補史志所未備。其曰愧郯者，取左傳「郯子來朝仲尼問官」事，言通知掌故，有愧古人也。

——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十，雜，頁四九五——

5. 玉楮八卷：

宋岳珂撰。其詩起戊戌，訖於庚子（理宗嘉熙二年至嘉熙四年即一二三八——一二四〇年）。故取三年而刻楮葉事，以爲集名。蓋珂與韓正倫搆怨，被陷時也。詩少蘊藉之致，而磊落軒爽，尚不失氣格。（作者按：玉楮集初名玉楮詩稿。韓正倫搆陷始末，詳誌下節）

——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六、集部四、別集類三、頁六九五——

6. 程史十五卷：

宋岳珂撰。津逮祕書本，有附錄一卷。稗海本，學津討原本，明成化中江沂刊本，嘉靖中錢如京重刊本。

附錄：明單刊本，古雅可愛，有大字墨口本，每葉十八行，行十七字。宋本每葉九行，行十八字。明本中間凡涉宋帝朝詔，皆空一格。

續錄：宋刊大字本，有附錄一卷。蔣孟蘋藏宋刊本，九行十七字，黑口雙邊，其七八兩卷，以明刻補入，十行十二字。胡心耘有元刊本。曾見明天啓十八世孫岳元聲校刊本。明成化刊，有附錄一卷。鈔本有附錄。歷代小史本。龍威祕書本。

——見增訂四庫簡目釋注、頁五九四——

其他著作如註解小戴記、棠湖詩稿，雖未被四庫全書收入，但其內容亦皆豐富。以非進士出身，靠在任職機關，自修苦學，而得有六大名著列入四庫全書，堪謂至有成就，足爲公務員之重進修所取法。

作者曾詳讀其金佗粹編、續編，程史，寶眞齋法書贊三大巨著，又披閱愧郯錄，玉楮集二書，

敬其識見之廣，用力之深，其中特別足以稱道者，鄙見以爲首推「金佗粹編」，次爲「寶眞齋法書贊」，再次爲「程史」。前者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四部：一爲影宋鈔本（可惜只有續編三十卷十册，正編不存），一爲元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西湖書院刊本，一爲明嘉靖壬寅（二十一年）兩浙鹽運使洪富刊本，一爲明嘉靖壬寅洪富刊本戊午（三十七年）黃日進補修本。其中兩湖書院刊本最佳，曾經列爲善本圖書之特優者運往國外展覽，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善本圖書特展亦有該書，按其要目如下：

1. 金佗粹編全書二十八卷：

㈠高宗皇帝宸翰—卷第一—第三。

㈡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卷第四—第九。

㈢經進岳王家集—卷第十—第十九。

㈣籲天辨誣—卷第二十—第二十五。

㈤天定錄—卷第二十六—第二十八。

2. 金佗續編全書三十卷：

㈠高宗宸翰摭遺—卷第一。

㈡絲綸傳信錄—卷第二—第十二。

㈢天定別錄—卷第十三—第十六。

㈣百氏昭忠錄—卷第十七—第三十。

其書影響之大，除了藉之以正當時朝野的聽聞之外，元朝修宋史，更據之以編列「岳飛傳」。後世之別善惡識忠奸者，莫不據之以作精忠岳飛奸臣秦檜之定論。明代大儒歸有光震川先生讀之更有如下感言（見震川先生全集卷五、頁七八—商務版）：

「自宰相監修國史，史官之失職久矣！以鄂國之勳業志節，檜爲誣史，欲揜天下之耳目，蓋海內爲之銜寃者三十年，始得此編而昭雪。其後元史臣亦採此以爲傳，珂非獨爲岳氏之孝子慈孫矣。嗚呼！世人稍有毫毛輕重，人情即隨以異，甘心附會，無所不至。賊檜薰天之勢，万俟卨之徒，何足罪哉！何足罪哉！」

岳珂不特勤學，其於書法更有深度研究。他承襲祖傳，又自加更多收藏集存歷代名人墨蹟，自晉、唐以迄南宋，不下數百種，臨摹練習，且更分別爲之撰寫考跋贊文，以成「寶眞齋法書贊」鉅著，全書共二十八卷，卷一至卷三爲「歷代帝王帖」，卷四爲晉及梁、陳名人眞蹟。卷五至卷八爲唐名人眞蹟及唐摹晉人帖、唐人摹二王帖、萬歲通天帖、唐摹雜帖、唐無名人帖、吳越二王判牘帖和五代名人眞蹟。卷九至卷二十七爲宋名人眞蹟。卷二十八係岳飛、岳霖、岳霖夫人、岳甫眞蹟，岳珂稱之爲「鄂國傳家帖」。清帝乾隆素喜書法，以岳珂此一完美鉅著在「永樂大典」輯錄未全，特命總纂官內閣學士紀昀、光祿寺卿陸錫熊、纂修官翰林院侍講平恕會同校刊，茲錄紀昀等詳校後，上乾隆皇帝奏書之部分內容於下，以見其大要：

「臣等謹案：寶眞齋法書贊，宋岳珂撰……。是書以其家所藏前人墨蹟，自晉唐迄于南宋，各繫以跋，而爲之贊。其祖父手蹟，則別爲鄂國傳家帖，附之于末。珂處南渡積弱之餘，又

當家難流離之後，故其間關涉時事者，多發憤激烈，情見乎詞。至於諸家古帖，尤徵人論世，考核精審，其文亦能兼備衆體，新穎百變，層出不窮，可謂以賞覽而兼文章者矣。……如朱子儲議一帖，辨論幾及萬言；許渾烏闌百篇，文異殆逾千字，考證頗爲有功。且所載諸帖，石刻流傳者十僅二三，墨迹僅存者百尠一二，皆因珂之彙集以傳……。亦可謂歷代書家之大幸矣。……」

從上錄紀昀等奏文，足可以見岳珂對於書法研究之精深。在所著「寶眞齋法書贊」的「跋」及「贊」文中更有「可訂史傳之是非」及「可補文集之訛缺」之貢獻。世界書局以之列爲中國學術名著——藝術叢刊第一集，五十一年十一月在臺灣印行。

根據該書卷二十八「鄂國傳家帖」紀述，得知岳氏家屬多長書法，除岳飛之外，岳霖夫妻，岳雲之子岳甫等均同見長，作者曾以「岳飛子孫兒媳同長書法考」爲題在文藝復興月刊第二十三期發表（六十年十一月一日出版），於此不再多贅。

又所作「桯史」共十五卷，載南北宋時雜事，如「范石湖一言悟主」，「慶元公議黃潛善」諸條，均較正史更爲賅備。「石城保寨」，「汴京故城攻取形勢」敍述，尤屬詳盡。說文解字謂「桯」爲牀前几，此蓋岳珂於床前小几隨意涉筆隨意書寫而成。臺北廣文書局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已有影印本問世。

「愧郯錄」是他嘉定年間作品，中央圖書館現藏有明岳元聲（岳珂十八世孫）校刊本，十五卷，記一百十七則宋代典故。皆有所據，考證詳實。

「玉楮集」八卷，集詩三百五十八篇，篇篇胥出有感而發，猶如他在嘉熙二年到嘉熙四年（一二三八——一二四〇）的史事詩。像嘉熙三年多他患舌疾，即有「己亥，十一月十五日忽苦舌瘍甚不能飲食憊臥一榻戲成」詩三首，即其一例。現在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有此書。另中央圖書館存藏者名「玉楮詩稿」，係明岳元聲校刊本。

岳珂對於印書製版，更特別講究，諸凡鈔、刻、紙、墨、訂裝，無不考究，經其刊印之書，均標以「相臺岳氏版」。今之講版本學者，多推許宋版本，而宋版本則多譽「相臺岳氏版」，如岳珂校刊之「九經三傳」，即其代表作。版本學係屬深厚之專門學問，作者於此毫無研究，至盼專家學者惠予補正。

三、因詩攜怨清者自清

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癸巳，正月十五日岳珂以總領浙西江東財賦，淮東軍馬錢糧專一報發之職，駐節京口（今江蘇鎮江），郡守韓正倫張燈以慶元夕，岳珂應景作詩，爲韓正倫藉之誣陷於朝，請治岳珂重罪。珂在「玉楮集」有詩紀其事曰：

「予癸巳在京口，因郡中元夕，張燈，偶閱國史，靖康丙午正月十五日辛巳，祐陵南巡，駐蹕是郡，二月二十三日己未始還京師，凡居郡三十有八日。茲聞簫鼓，感舊興嘆，不勝潸然！因涉筆以記大略，而僧有冲希者，乃攜以示正倫。彼謂予諷己，遂大怨，迄興妄獄。聖明察知其寃予，復將指前漫盡白，因悼正倫之歿，閔其左計，亮其初心，附昔所作詩於後。

「駕軺老子久婆婆，坐聽笙歌擁綺羅、十里西涼憶如意、百年南國比流梭，吞聲有恨哀蒲柳、紀節無人廢蓼莪，寂寞丹心耿梅月，挑燈頻問夜如何。」

四庫全書簡明書目在「玉楮集」所作「蓋珂與韓正倫搆怨」註語，即基於此。茲照錄玉楮集中有關韓正倫詩之另三則於下，以見韓正倫本曾受岳珂之提拔，嘗對岳珂自稱門生，不意竟而藉詩誣陷，人心不古，不是現代開始的。

「聞韓正倫檢正掛冠感歎故交，悵然久之，偶成二首，京口燈夕詩本事附。

中興王社舊同功，三世何嘗間一忠、北漢眞成賢吏歎、西州猶記勝游同、逢迎有意君雖繆、喜怒無心我自窮、詩禍古今均一律，莫將燈夜怨東風。

正倫京口放燈，余作詩及　祐陵事，正倫疑誚其失，基怨于此。

恩門小簡寫門生、交載六情老弟兄、一念吹毛牙角訟、十年握手肺肝傾、酌貪誰飲南澗水、敵怨人談北府兵、空劵更憐蠅筆誤、却因誤處得分明。

正倫向在京口，每折簡必以恩門見稱，予爲漕時嘗舉之。

心存卽鹿歎無虞、盡地雖工理反疏、直枉已傳天子詔、厚誣猶見監奴書、儻令甬道眞難繼、未必都曹可遂初、萬里上流關社稷、不知天意究何如。

向已虛劵見誣，恐其不直，乃批與承受使，多用賄嗾吏文致，予以大罪廟堂覺之，事遂白。此批眞蹟它日予得之故吏，今存。予起家使湖廣，正倫正在都司云。」

讀上詩句，可知韓正倫與岳珂搆怨經緯。另外在宋列傳卷一六四袁甫傳、卷一八三徐鹿卿傳二

人傳記中，也有對岳珂不好的批評。

袁甫傳中有說：「岳珂以知兵、財見召，甫奏：『珂總餉二十年，焚林竭澤』。」

徐鹿卿傳有說：「歲大饑，人相食，留守別之傑譁不詰，鹿卿命掩捕食者尸諸市。……會岳珂守當塗，制置茶鹽。自詭興利，橫斂百出，商旅不行。」

按岳珂總領浙江東財賦淮東軍馬糧兼制置茶鹽，當時部屬員役，何祇萬千。貪瀆之流，自所難免。爲達到預算，要求嚴格，催徵急迫，亦出常情。但其部屬偶有失職者，不宜深文周納，完全歸過於他。他既以「知兵、財見召」，遷陞戶部侍郎，可見朝廷之中賞識他的才能，瞭解他的作風。反過來說，在南宋當時綜理浙江東中樞地區財賦及長江兩岸與今之蘇北運河流域稅收，乃掌握了國家財政命脈，這種職務，是極易受人嫉視的。岳珂久任達二十年以上，未爲言官列舉罪證論罷，確屬難能可貴。

綜觀上述，可知岳珂行實的大要。他卒於何年，尚待詳考。根據他作的玉楮集詩篇。知道他在嘉熙三年己亥（當年他五十七歲）十一月十五日患過不能進飲食的舌疾，次年臘月又有「詔賜銀合臘藥三首」之作。皇帝賜予臘藥，可見他又是生病。這兩次有病的紀錄，均未造成他的致命傷，因爲在他自撰「玉楮集後記」說，他於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三月十日起開始自己抄寫，原記說：

「此集既成、遣人謄錄，寫法甚惡，俗不可觀，欲發興自爲手書，但不能暇。二月十日偶然無事，遂以日書數紙。至望日訪友過海寧，攜於舟中，日亦書數紙，迨歸而畢，通計一百零七版。肅之記」（按此項墨跡，留傳至十八世孫岳駿聲、岳元聲據之以刊印玉楮詩稿）。從這

則短文後記，可以知道他五十九歲之年仍然健在，而且仍然能作能寫，還有長途旅行訪友的豪興。可惜從此以後的事蹟，即無史料可資詳考，甚盼有識之士惠予補充。他的一生，可以說是進取的，勤奮的。他的籲天辨誣，很對得起他上代的祖宗；他的精研學術，著作等身，更對得起後學的中華子孫。雖然他曾遭受韓正倫的搆怨，徐鹿卿、袁甫的批評，但都不能影響他的學業成就和清者自清。

（原刊于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

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

陳芳明

一、前　言

中國自唐代以後，每一朝代都設立史館纂修前一代的歷史。如唐朝修晉、梁、陳、北齊、北周、隋等六朝的正史，宋代則纂修唐書和五代史。這種修史的傳統，似乎成了每一個新興王朝的義務。楊聯陞曾經爲文指出，每一朝代的官修史書實具有其宣傳價值，第一、表示這個王朝已穩定下來，修史一方面可以顯示新興王朝的寬宏大量，另方面也可與前朝建立繼承的關係，以表示王朝本身居有「正統」的地位；第二、可以吸收前朝的士大夫，正史的編纂能够使那些忠臣對其先朝做最後的效忠①。

從唐朝到宋朝，政權的更迭大多以漢人爲中心，正統的繼承乃成爲當然的事實，也因此在修史的時候不致發生任何的爭論。但是，自從金朝於一一二五年滅遼，又接著於一一二七年滅北宋以後，盤據了整個中原地區，這是第一個征服王朝完全佔有中國文化的重心地帶。就政治觀點來看，顯示出塞外民族在軍事力量上具有很大的優勢；而從史學的意義來看，這個佔有優勢地位的外族似乎已經爭取了中國的正統，也因此金朝在修遼史的時候，乃無可避免地產生德運說的議論。到了元代，以外族的身份進入中國北部，甚至將整個中國的南方疆域全部併吞，從建國開始，直到元末爲止，修史的工作時時爲正統的爭論所阻撓。第一、元朝本身也是外族，是第一個佔據中國全部疆域的

征服王朝，它是不是應該擔負起修史的義務？第二、元代所繼承的中原政權不只是一朝一姓，它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內繼承了兩個勢力相當的對峙政權，而這兩個政權，一個是佔有中原正統的外族王朝，一個是偏據於南方且延續中原文化命脈的漢人政權，如果要繼承正統的話，應該以那個政權做爲抉擇的對象？基於這兩個問題，便成爲元朝修史時的爭論重心。依照中國的傳統，每一朝代纂修前代的歷史，等於是承認前代的正統地位，同時也暗示本身的政權是繼承前代的正統而來的，然而，一個天下不可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正統政權，則元代又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本文的目的即在討論金、元兩代在修史時所遭到的困擾，並探討外族在選擇正統時所採取的立場；同時，漢人在獻身做修史工作時，又如何調整中國傳統的史學思想，以說明正統觀念在征服王朝統治之下的演變。

二、金朝德運說的爭論

金朝之所以引起德運的爭論，主要是因爲遼史的纂修。遼史之修始自遼代，由於經過兵亂，到金代時，只有耶律儼的實錄七十卷留下來，金熙宗時（一一三五—一一四九）乃有意重修。熙宗是位崇尚儒學的帝王，對於孔子特別尊崇，皇統元年二月戊午，祭孔子廟後，對他的大臣表示，早年躭於遊樂，不知志學，頗覺後悔，認爲「大凡爲善，不可不勉學②。」從此乃不時地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近人馮家昇認爲，這時金熙宗所讀的遼史是耶律儼的實錄，或因煩瑣難讀乃有意重修③。金史並沒有如此的記載，不過，在熙宗皇統年間，確實下詔由移剌固和蕭永祺修遼史④，修成

遼史共七十五卷。到了章宗朝（一一九〇—一二〇八），又有重修遼史之詔，「凡民間遼時碑銘墓志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上送官」⑤，大定廿九年由契丹人移剌履、移剌益和漢人黨懷英、趙渢同修。金章宗的時代，可以說是金朝儒學最盛的朝代，「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⑥，此時人才衆多，則修史的工作當能順利完成，泰和六年又詔直學士陳大任繼修遼史，根據金史記載，遼史於泰和七年完成，則金朝纂修遼史長達十八年之久。然而，據根元人修端的言論，遼史的修纂並沒有完成：

> 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論，故選官置院，拟修遼史，後因南宋獻馘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間宋祚已絕，當承宋統，上乃罷修遼史。緣此中州士大夫間，不知遼金之興，本末各異。向使遼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論，何待余言⑦？

從這段話來看，至少具有下面三個意義，第一、金朝所修的遼史並沒有完成：第二、修前朝的歷史等於繼承前朝之統，金朝的士大夫有意繼承宋統，所以罷修遼史：第三、由於金朝沒有修成遼史，乃引起以後元朝對宋遼金三史正統地位的爭論。

雖然，金朝的熙宗和章宗屢下詔編修遼史，而且也記載陳大任已修成遼史，可是按之史實，遼史並未修成；否則到元代只修宋金二史即可，不必通修宋遼金三史。那麼，金章宗罷修遼史的事實，在史學史上所具的意義非常重大，章宗即位之初，以金繼承遼統，後因南宋失敗，臣下認爲宋祚已絕，主張棄遼承宋，於是一場德運的爭論便展開了，根據收在清人張金吾所編「金文最」裏面的「大金德運圖說」，可以知道金朝對於德運的議論共有三次⑧：第一次在明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集省臺寺監七品以上官，共同議論」；第二次在承安四年十二月，「由朝官十餘人集議」；第三次在承安五年二月廿日，「選漢兒進士知典故官員集議。」到了泰和元年，把三次的議論編類成六大册，其中的議論可分爲四派：

㈠　主張遵照祖訓，不論所繼，只爲金德，尚白。這一派以李愈、舒穆嚕（石抹）世勣、呂子羽等人爲主。他們認爲太祖時就指出，完顏部色尚白，則太祖時已決定以金爲德運：同時當時也出現瑞應，有純白鳥獸來朝，這是天意，如果選金德，既合天心，又合祖意⑨。呂子羽所說，當是指金太祖收國元年的詔令：「遂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⑩。不過，當時金太祖取金的目的，只是在建立國號，並未牽涉到德運的問題。

㈡　主張繼承唐朝的土德，而爲金德，色亦尚白。這一派以孫鐸、張行簡、楊庭筠、田庭芳等爲主。田庭芳所持的理由有三：(1)本朝肇迹之方，多出金寶，金之正色也尚白；本地又有長白山，其是物自生而白，此爲金德，是其物之奇應也。(2)又有純白鳥獸來朝，是合於瑞應。(3)唐朝有道之統，若繼於唐，亦猶漢之越秦繼周之例，則繼唐之土德，也是金德，而且也合於祖訓。另外有張行信和黃裳兩人，也主張繼唐之土德爲金德。張行信認爲，五代篡亂相循，地偏世促，根本不足擔當德運，而宋朝也是篡周而興，强行附會德運，也不足繼承⑫。黃裳的觀點和張行信一致，言論比張行信激烈，他認爲五代以篡奪互相更迭，固不能當德運；而宋朝更是「欺辱柴氏，是不能正天下之不正也；實事契丹，是不能統天下之不一也」⑬。無論如何，他們都强調要捨棄五代和宋的德運，

而遠繼唐朝土德，主張本朝以金相承。

㈢ 主張繼承遼的水德，而爲木德，色尚青。這一派的主張比較居少數，也是德運爭論之中比較派特殊的一派，以呂貞幹和趙泌爲主；他們認爲聖朝克服遼國，以成帝業，所以應該繼遼。這種主張完全是站在塞外民族的立場，做爲立論的基礎。呂貞幹和趙泌都是漢人，他們的言論或許有奉承之意。事實上，塞外民族也有自己一套獨立發展的思想，他們王朝的更迭不一定要和漢人相繼承，而且他們和中國對等的思想也足以和漢族相抗衡，這一點近人已有文章指出⑭。這一點在遼朝的時候就表現得很清楚，在外交上，他們不斷地發動戰爭，便是爲了要和中國爭取政治上平等的往來；而表現在史學上，則更爲强烈，遼道宗壽隆二年，劉輝上書說：

宋歐陽修編五代史，附王朝於四夷，妄加貶訾，且宋人賴我朝寬大，許通和好，得盡兄弟之禮，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經意，臣請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⑮。

劉輝的這段言論無疑是站在外族的立場，他主張把宋史當做遼史的載記，與其說是政治意識上的報復行爲，毋寧說是在史學上要和中國爭取平等。而金朝呂貞幹的德運議論，也自然是站在外族的立場來討論，這也是做爲外族的金朝，在討論德運時所遭到矛盾的窘境。

㈣ 主張繼承宋之火德，而爲土德，色尚黃。這一派以孫人傑、完顏烏楚，趙秉文，穆顏烏登、王仲元等人爲主。金章宗的時候，漢化之風特熾，則其大臣主張承宋自然很盛，這一派足以和第一、二派相抗衡。穆顏烏登所持的理由比較薄弱，他認爲宋朝的德運失序，宋不是火德，而是土德，他說：「今若正其宋失，更火爲土，則本朝取宋自爲金德，若是則得其德運之正，而協於天之符

瑞矣」⑯。完顏烏登的結論還是主張金德的，但必須以承宋爲前提。王仲元的正統論受北宋的正統思想的影響很大，北宋時，仁宗、神宗之朝正統之論大興⑰，則章宗的漢化，在史學思想上亦必受到影響，王仲元引用歐陽修的「正統論」：「君子大居正，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⑱，他强調：「伏覩本朝之興，混一區宇，正歐陽修所謂大居正大一統者也」⑲。王仲元的言論主要是根據金朝興起的史實而言，最主要的是，金朝進入汴梁，據有中國文化重心的中原地區，這是中國一向認爲正統的所在地。他同時反駁李愈、呂子羽等人的議論，他指出金太祖以金爲國號，只是取其不變之義，並沒有顧慮到五行之序，所以，他主張金朝不僅要棄遼承宋，同時也不必强行遵循祖訓，金朝當爲土德。

從明昌四年到承安五年，德運的討論共歷八年，時間不爲不久，亦足見章宗對於德運的重視。章宗本人的意念，究竟以遼或宋爲正統呢？按之史實，章宗確實有繼宋的決心，從「金文最」裏的宣宗貞祐二年正月二十日「集議德運省箚」可以知道，章宗認爲「繼唐底事，必定難行。」再看「中州集」的記載，上面提及呂貞幹「在史館論正統，獨異衆人，謂國家止當承遼，大忤章廟，旨謫西京運幕量，移北京致仕」⑳。足見章宗實有繼宋的意願，既反對承唐，又反對承遼，呂貞幹以外族的立場提出議論，應是最能博取金人的心理，而章宗竟以承遼爲忤。在當時的南宋，盛傳章宗是宋徽宗的外孫，宋人的筆記有云：「金章宗之母，乃徽宗某公主之女也，故章宗凡嗜好書箚，悉效宣和字畫，尤爲逼眞，金國之典章文物，惟明昌爲盛」㉑。這段記載雖不能證明章宗有宋人的血統，但多少能看出他本人對中原文化非常傾慕，這也許是他主張承宋的原因之一。所以呂貞幹主張承

遠的時候，乃不免引以爲忤。章宗是宋裔的這種說法，到元代仍可看到，元人袁桷的詩句有：「金帝母家宋外孫，筆畫好樂餘風存」㉒。足見章宗一朝對中原文化的接受，特別興盛，更何況「遼據一偏，宋有中原，是正統在宋，其遼無可繼。……皇朝滅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絕，我承其後。趙構假息江表，與晉宋司馬睿何異？㉓」章宗本人在心理上隱然以宋的正統繼承者自居，而且由這段記載可知，章宗主張繼承宋統的目的至少有二：第一、表示金朝已經佔有中原，中原是中國正統的所在地，所以金朝自然是正統無疑。第二、金朝既已繼承宋統，雖然南宋偏安，實則名存實亡，南宋顯然已無統可繼，不可能是宋統的延續，則一方面可以打擊南宋的政治地位，一方面也可爲本身的政權贏取民心。

經過長期的討論，同時由於章宗的決心，金朝的棄遼承宋已成定局，所以在泰和二年十一月，「甲辰，更定德運爲土，臘用辰，……戊申，以更定德運詔中外。」㉔以更定德運的消息向中外宣布，無異是宣布自身是正統的所在地。泰和七年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㉕」這一段沒有記載章宗廢棄薛居正舊五代史的原因，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把女眞列入「外國列傳」，顯然是把女眞當做對等的國家看待，而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則把女眞列入「四夷附錄」，無疑貶低了女眞的地位。章宗竟選擇歐史做爲正史，在史學史上的意義是很特殊的。歐陽修的正統論是北宋時代的中心，而金朝之所以選擇宋的德運做爲正統，或多或少地受到歐陽修正統論的影響，則章宗之所以把歐史做爲正史，無疑是承認北宋的正統，並做爲本身正統思想的依據。同年十二月，遼史便告修成，這裏所說的修成，意味著草草結果。章宗既無意承繼遼統，而且對於

歐陽修的正統思想及其所修的新五代史又特別重視，自然對遼史的修撰不再注意，自金章宗以後，直到金亡，不再有下詔重修遼史的記載，則遼史的修撰已成懸案，乃下開元代爭論三史正統之端。

三、元代三史的纂修與正統論

一二三四年，元滅金朝以後，世祖臣下的漢人就一再提出修史之議，最早建議的是劉秉忠，他在上書千百言裏，其中就提到：

新君即位，頒曆改元，今京府州郡，置更漏使民知時。國滅史存，古之常道，宜選修金史，令一代君臣事業不墜於後世，甚有勵也㉗。

劉秉忠雖然是漢人，但是他的建議顯然是站在塞外民族的立場，元代初興，頒曆改元，如果以金史爲正史的話，則無異暗示繼承了金朝的正統。劉秉忠的建議也無可厚非，當時元人還未征服南宋，他只是把中國的繼統的觀念傳授給元人而已，恐未顧慮到究竟是漢族的立場，或是外族的立場。世祖中統二年，王鶚也奏請詔修遼金二史，則王鶚的眼光比劉秉忠還放得遠，他不僅注意到金史的修撰，同時也注意到金人所未完成的纂修遼史的事業，王鶚的態度是積極的，在他上奏的同時，也推薦右丞相史天澤監修國史，耶律鑄監修遼史，王文統監修金史，不過，世祖本人對修史的工作並不熱衷，他說。「監修階銜，俟修史時定之。㉘」雖然世祖在這年「令學士安藏收訪其事」。㉙張柔也在此年獻上金實錄㉚，但是世祖既不同意王鶚所推薦的史官，在態度上也沒有積極修史的意思。第二年，王文統助李璮之亂，這可能是第一次修遼金史沒有成功的原因。到了至元元年，王鶚又建

議世祖詔修遼金二史。

自古國亡，而史不亡，唐取隋史焉，宋取五代亦然。金不爲遼作史，至今天下有餘恨，我國家以神武定四方，皆太祖聖武，皇帝廟謨雄斷所致，若不乘時紀錄，以詔萬世，切恐歲久漸至遺亡㉛。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王鶚修史心切，他指出：「金實錄尚存，善政頗多；遼史散佚，尤爲未備。㉜」他的修史之心可以說是中國傳統的修史觀念，他提出的「國亡而史不亡」一語在元時頗受傳誦⑤。元朝以外族入主中原，對於修史的觀念恐怕非常淡薄，因此，王鶚在元代的修史工作上可以說貢獻至鉅，第一、他强調金朝不修遼史，因而「天下有餘恨」，充分說明了修史的工作足以籠絡人心，如果元人要鞏固政權，則不能不詔修史書，第二、他强調金朝的善政頗多，說明了歷史的功用，足够做爲後世的鑑戒。所以，這一次世祖的態度也比較積極，當時的參知政事商挺「建議史事，附修遼金二史，宜令王鶚、李冶、徐世隆、高鳴、胡祗遹等爲之，甚合帝意。㉞」世祖於這年設置國史院㉟這是第二次纂修遼金史的建議，但是，史實並未記載修史的情形，從以後的事實推知，這次修史亦未順利完成。

元人雖然進入中原，但對於南宋的野心仍處心積慮，主要原因之一是當時的人仍以南宋爲正統，至元四年世祖臣下的漢將劉整便進言：「自古帝王非四海一家不爲正統，聖朝有天下十八年，何置一隅不問，而自棄正統耶？㊱」這種正統觀念對於世祖的刺激恐怕非常深遠，也因此對南宋用兵益加頻繁。至元十三年，元人正式滅宋，董文炳進入臨安城，首先的工作便是收取宋人的禮樂器及

圖籍，當時翰林學士李槃奉詔，到臨安招收宋士，董文炳說：「國可滅，史不可沒，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餘年，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宜悉收以備典禮。㊲」因而獲得宋史及諸注記五千餘册，董文炳的觀念可以說繼承元初以來劉秉忠和王鶚的傳統，更確切地說，他是繼承中國長久以來的傳統史學觀念。同年，「制授平章軍國重事耶律公鑄監修國史，建官始於此。㊳」自世祖至元元年置翰林國史院以後，未見另外設局專修遼金史，遼金史的修撰都附設在國史院裏，直到泰定帝時，國史院仍循此制，「（國）史館方修太祖皇帝實錄，與遼金之遺史。㊴」可見元代對於前朝歷史的纂修並未盡全力，只當做國史院的附屬工作，因此三史的工作遲遲不能完成，實在是有原因的。至元十三年，滅宋後，董文炳也收取宋代的史籍，因此這年也增修宋史，「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首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修宋遼金三史矣。㊵。」至此，元代便正式纂修宋遼金三史。

自世祖以後，雖已詔修三史，歷經無數朝代，竟始終未成，究其原因，在於正統之論不能決定：

仁宗時，屢嘗以爲言，是時予方在奉常，嘗因會議廷中，而言諸朝曰：「三史文書闕略，遼金爲甚，故老且盡，後之賢者，見聞亦且不及，不於今日爲之，恐無以稱。」上意典領大官，是其言亦有所未建也。天曆至順之間，屢詔史館趣爲之，而予別領書局未奏，故未及承命，間與同列議三史之不得成，蓋互以分合論正統，莫克有定㊶。

由此可知，三史未成的原因實在很多：(1)文書闕略，(2)故老凋盡，(3)皇帝沒有積極的態度等等，而

最主要的原因，乃是正統的爭論，這一點在楊維楨的「正統辯」裏也提到：「延祐天曆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者，豈不以三史正統之議未決乎？」從仁宗到文宗的期間，不斷詔修三史，始終沒有完成的原因，乃在於爭論宋遼金正統之歸屬。這是外族入主中原所遭遇到最大的困境；金朝克服北宋以後，便發生了正統的爭論，塞外民族雖然也有自成體系的王權授受的觀念，但是中國正統的誘惑力畢竟是太大了，他們既想維持本身的立場，又想攫取中國的正統之位，一方面是歷史的壓力，一方面是價值的誘力，因而在歷史和價值之間造成一種張力（tension）㊷，金章宗本人想繼承宋統，竟不敢貿然決定，心須經過八年的時間來討論，方向中外宣告更定德運。如今元代也遇到同樣的情形，元政府自然想維持本身的外族立場，而又想繼承中國的正統；但是，修史官中以漢人居多，自元初以來建議修史的，如劉秉忠、王鶚、商挺都是漢人，他們自然要堅持中國是正統的所在，但是在外族威權的統治下，亦不敢表明態度，在這種不能妥協而又不敢明言的情形之下，正統的爭論乃是無可避免的事。當時的學者知道三史不能修成，但在觀念上仍隱然以南宋爲先朝，試看劉因的文章，「……宋金史皆未成，金史只有實錄，宋事纂錄甚多，而東都事略最爲詳備，是則前世之史也。㊸」把宋史當做「前世之史」，自然是承認宋的正統地位，站在漢族的立場，當然不可能奉金爲正統。然而，金朝經過多年的辯論，決定繼宋之火德爲土德，亦足辯護本身是正統的所在。而南宋的正統論，自朱熹的通鑑綱目行世以後，可以說整個宋朝的議論自此集一大成，朱熹在正統論上所做的最大修正，便是把陳壽的三國志奉魏爲正統的體例廢棄，而把正統歸於蜀漢；自此以後，宋人均以朱熹的正統論爲圭臬，「張敬夫亦著經世紀年，直以蜀先主繼漢獻帝，其後廬陵蕭常

著後漢書，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後主炎興元年癸未，又爲吳魏載記，近世如鄭雄飛，又作蜀漢書。㊹」說明了宋人的正統觀念之延續。到了元代郝經的續後漢書，也是遵循朱子的正統思想，「以昭烈纂承正統，魏吳爲僭僞」㊺。朱子之所以帝蜀貶魏，多多少少也在影射南宋偏安的處境，因此，朱子的正統思想在元代延續，正暗示漢人以南宋爲正統，元朝的大儒黃溍，也是這種思想的主流之一㊻。

依照中國的傳統，修史時對於正統的授受非常重視，一個朝代列入本紀，便承認它的正統地位，而元朝同時纂修三史，一個天下不可能有三個正統，因而義例難以解決，以致影響了修史㊼。

當時的正統之論，衆說紛紜，其中最主要的一派，便是以宋史爲正史，以遼金入載記，這種方法取自晉書，晉書的體例便是把西晉、東晉列入本紀，而把外族所建立的政權，如前趙、後趙、前燕、前秦等都列入載記，外族雖然割據中原，並不能以正統看待，而東晉雖偏安江南，仍是正統的所在地，元時的漢人有意取法晉書的體例，因爲自唐以降，五代的政權依然互相承授，宋代的興起是繼承周禪，徽欽二帝縱然蒙塵，可是趙氏的煙火在江南仍舊一脈相承，因此在修史時，宋無疑是正統，金的情形猶似劉石苻姚，可以列入載記。由於這一派的看法形成主流，因而有以塞外民族爲立場的言論出來辯駁，欲以李延壽的南北史爲體例，宋和遼金應分別修史，這一派的代言人便是修端，他的看法指出：

遼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奪，復承晉統，加之數世名位，遠兼五季，與前宋相次而終，當爲北史。宋太祖初受周禪，平江南，收西蜀，白溝迤南，悉臣于宋，傳至靖康，當爲宋史。金

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百餘年，當爲北史。自建炎以後。中國非宋所有。宜爲南宋史㊽。修端是燕山人（今河北一帶），這地方自中唐以來受胡風的影響很大，因而民族的立場比較淡薄。所以，他雖是漢人，却以外族的立場發言，他對前一派的說法甚爲不滿，認爲當初歐陽修撰五代史的時候，把周列入本紀，而將契丹、女眞列入附錄，確屬不公，他說：「國家正閏，固有定論，不圖今日輕易褒貶，在周則爲正，在金則爲閏，天下公論果如是乎？㊾」他堅持金史不應該根據金章宗時的朝議，棄遼承宋，也不應該根據今人的言論，把遼金包爲載記，必須以南北史爲例，宋和遼金分別纂修。

三史的正統既發生爭論，則修史的工作不能不擱置下來，然而有心人仍主張三史的搜訪工作不能停頓，仁宗時的國史院編修官袁桷，奏請購求宋遼金三史遺書㊿，他說：

伏覩先朝聖訓，屢命史臣纂修遼金宋史，因循未就，推原前代亡國之史，皆係一統之後，史官所成，若齊梁陳隋周五代正史，李延壽南北史，房玄齡等晉書，或稱御撰，或著史臣，此皆唐太宗右文稽古，數百年分裂事志，悉得全備，至宋倣依唐世，爰設官局，以成唐書51。

他認爲三史要修成的話應效法前代，第一、必須搜訪遺書；第二、必須設立專局做纂修的工作。他不僅列舉宋世的實錄，同時主張修史應兼採名臣文集，及野史雜書碑傳等書，並詳具目錄，逐一解題，從他的建議裏，可以看出他的修史眼光非常遠大。他的搜訪遺書的方法，即使到了清代修明史時，仍爲人所取法，清代的編修官朱彝尊也提到：「昔者元修宋遼金史，袁桷列狀請搜訪遺書，自實錄正史而外，雜編野記可資證援參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條理。52」袁桷的建議是在延祐末

年，仁宗亦採納他的建議，而修史的工作竟因義例未定，沒有繼續完成。英宗在位三年，也因循敷衍，未見積極的成效，纂修三史的工作一再遲延，當時的人已有所批評。泰定帝時，元代大儒吳澄便上書說：「遼金宋史，先朝累有聖旨纂修，曠日引年，未覩成效，使前代得失無聞，聖朝之著述不見，恐貽後悔，君子恥之。㊸」吳澄所指的「君子恥之」，當是指一般的知識份子，一個政權的鞏固在於安定人心，尤其是對當時的士大夫應有號召的力量，而修史的事業便是主要的工作之一，元朝以外主的身份據有整個中國，對當時的知識份子而言，在心理上自然有所反抗，而最能籠絡人心的纂修史事竟始終未成，則當時天下的士大夫乃無可避免地有所微詞。到了元末，順帝即位以後，思更詔化，孌孌建議順帝：「國家當及斯時，修遼金宋三史，歲久恐致闕逸。㊹」順帝同意他的建議，後來之所以置局纂修，孌孌的功勞可謂至鉅，否則直到元亡，恐怕依舊因循拖延，使三史不能問世。

至正三年四月，順帝正式下詔纂修遼金宋三史㊺，「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官，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中書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呂思誠、翰林侍講揭傒斯爲總裁官。㊻」其中以歐陽玄的責任最大：

至正三年，……廟堂問修史之要，公（歐陽玄）曰：「是猶作室在於聚材擇匠，聚材則先當購書，擇匠必遴選史官。」於是用公言，遣使購書，增設史官，立三史凡例，又爲便宜數十條，俾論譔者有所遵（據）依㊼。

因此，購書的建議，史官的遴選，三史凡例之制定，當以歐陽玄的貢獻最大。當時元政府購求遺書

，可謂不遺餘力，凡有關三國的實錄、野史、傳記、碑文、行實等均多方搜求，並命各行省和各處正官提調，同時「許諸人呈獻，量給價直㊽。」顯然，元政府正式設局修史後，纂修的工作比元初以來的任何一個時代都來得熱心，從訪書一事就可看出積極的態度，續文獻通考引用輟耕錄的記載：「朝廷開局修遼金宋三史，詔求遺書，有以書獻者，予一官。㊾」予官的標準今已不可考，但也足證當時爲了纂修三史，元政府已全力以赴了。

宋遼金三史已積極進行搜訪遺書，則三史的義例亦勢必要解決，因此，在科舉考試的時候也以此事爲主要的考題，當時已有人對這問題甚覺困惑：

趙宋立國三百餘年，遼金二氏與之終始。……廷議將併纂三代之書爲不刊之典。左氏史遷之體裁何所法？凡例正朔之予奪何以辨？諸子其悉著於篇，用備採擇㊿。

宋朝雖建國三百餘年之久，却始終積弱不振，北宋和遼對峙，南宋和金對峙，在北宋時代尚曾對遼輸幣求和，而南宋更是向金稱臣，因而，欲以宋爲正統，似乎過於牽强。當時又有人提出一個方法：「或曰：修遼金史當如歐公之五代史，修宋史當如歐公之唐書」(61)。歐陽修修唐書的方法便是增事減文，因爲當時所獲的宋史材料甚爲繁重，「有起居注，有時政記，有日曆，有編年體之實錄」(62)，在三史中材料最爲充實，因此需要以增事減文的方法來修撰；歐陽修撰五代史的方法，便是把契丹女眞列入「四夷附錄」，這也是以晉書爲例，將遼金包爲載記，這種建議自然是以宋爲正統。事實上，當時的宋史已經在世祖時代纂修幾成，只是等待義例的決定而已，試看「進宋史表」所寫：

及夫收圖書於勝國，輯甫畢於神京，拔宋臣而列政塗，載宋史而歸祕府，然後告成，……既編

戡定之勳，……尋奉纂修之旨，事機有待歲月易遷，累朝每切於繼承多務，未遑於制作㊸。

可見世祖時已有所修訂，其後延祐、天曆間又屢詔修，等待三史義例決定以後，便着手編排。以宋爲正統是當時漢人的共同意念，只是未敢明言而已。從元初以來，對於修史的意見可以說分成兩派，一派是以宋爲正史，遼金爲載記；另一派是以建隆至靖康爲宋史，遼金爲北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這兩派對元人的立場而言都各有長短，如以晉書爲例，則失去了外族的立場，如以南北史爲例，則恐引起漢人的私議，根據續資治通鑑的記載：

又有待制王理者，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建隆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士論不決㊹。

王理的三史正統論完全是取法修端的議論，然而，他是以外族爲本位，所以「一時士論不決」。這裏所指的「士論不決」，必定是漢人士大夫之間抱持疑的態度，不願採取妥協，續文獻通考亦記載：「一時士論非不知宋爲正統，然終以元承金，金承遼之故，疑之，各持論不決。㊺」當時的士大夫都知道正統應歸於宋，但是因爲元朝的崛起是先滅金，然後克宋，且遼金元都是外族，在强權的統治下，正統的議論乃造成僵局。自開國以來，正統爭論的時間不爲不久，結果都未能成定論，除了以上兩派之外，還有一派比較特殊，那就是王褘的「正統論」：

……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統乃後續，故自建隆元年復得其正統。至於靖康之亂，南北分裂，金雖據有中原，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謂合天下于一，其事適類於

魏蜀吳東晉後魏之際，是非難明，而正統于是又絕矣。自遼幷於金，而金幷於元，及元又幷南宋，然後居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復正其統⑥。

王褘所承認的正統只是北宋而已，至於南宋和遼金都不以正統看待，這種觀點可以說繼承北宋歐陽修的絕統之說。依照歐陽修的理論，正統的相傳並不一定要連續不斷，在朝代分裂的時候，往往是絕統的時期，南宋的朱熹作通鑑綱目，也持相同的看法，創無統之說，認爲在割據的局面，正統無所屬。王褘便是繼承這種理論，把絕統的說法運用在南宋、遼、金三個朝代，這種說法和修端、王理並不相違，而且可以說是相輔相成，北宋是正統，所以應另成宋史；到了南宋是絕統的時期，所以遼金自成北史，南宋自成南宋史。三史的義例之所以終成定論，據說乃是由於丞相脫脫私意的決定，庚申外史記載：「先是諸儒議論三國正統不決，至是脫脫獨斷曰：『三國各其正統，各繫其年號。』議者遂息，然君子終以爲非也。⑦」脫脫是外族，自不願以正統歸宋，他既不欲討好漢人，也不欲得罪外族，乃私自決定一個天下有三個正統，這個決定可以說完全破壞了中國的正統觀念，因此，與其說脫脫以外族爲立場，不如說他對中國傳統的史學思想沒有認識，雖然正統議論至此始告平息，但是「君子終以爲非」，表示漢人對於這種決定並不贊同。所以，後來楊維楨在三史修成以後，便上書抗議，不應該將遼金也同時列入正統，他的理由有三：第一、世祖以曆數之正統歸於宋，表示元朝承接宋統之正；第二、元滅宋時，有一二大臣奏言：「其國可滅，其史不可滅」，是又以編年之統歸宋；第三、中華的道統在宋，不在遼金，所以論元朝的大一統，應該在克宋之後，不在平遼金之日。他最後在文中諷刺：「今日堂堂大國，林林鉅儒，議事爲律，吐辭爲經，而正統

大筆不自豎立，又闕之以遺將來，不以貽千載綱目君之笑爲厚恥？⑱」顯然，當時參與修史的漢人有意把正統之論委諸將來，他們在外族政權的統治下實有難言之衷，這一點虞集也提到：

今當三家各爲書，各盡其言，而覈實之，使其不可廢可也。乃若議論則以俟來者，諸公頗以爲然，每思史事之事，非有歐公之才識，而又得劉公之博洽以資之，蓋未易能有成也⑲。

漢人之所以與脫脫的決定妥協，並非贊成他的觀點，只是在使宋遼金三國的史實不可偏廢而已，至於對正統議論的看法，他們實在有等待後人修正之心，總裁官歐陽玄看到楊維楨的文章之後，感嘆說：「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⑳」楊維楨的言論在當時並未被採用，他的文集裏也沒收入此文，後來清代在編纂四庫全書時，也懷疑此文未收入他的文集㉑，事實上，這篇「正統辯」在當時就被禁了，他在書信裏就談及此事：「僕所著三史統論，禁林已蹙余言，而司選曹者，顧以流言棄余，謂：『楊公雖名進士，有史才，其人志過矯激，署之筦庫，以勞其身，忍其性，亦以大其器也。』㉒」楊維楨所遭遇到的處境是無可避免的，近人指出他的文章是宋代忠義精神的復活，他在文章裏面暗示元人攻陷宋都，多少是有些不正統的㉓，這種強烈的反抗態度自然不是外族政權所能容受，也因此文章被禁，又遭受流言的譏刺，並且以進士的身份受任筦庫的工作，他的正統思想在元代自不能有所發揮，就史學思想的觀點來看，他的言論值得喝采，然而，他却做了時代的犧牲品。

在楊維楨之後，有一篇更強烈的正統論，那就是僞託鄭思肖所作的「古今正統大論」㉔，這篇文章也許是入明以後方完成，然而，這篇文章的立論基礎必受元代正統論爭的影響，他強調古今正

統只有三皇五帝三代西漢東漢蜀漢大宋而已。他談到李延壽的南北史，認爲把胡人列入北史，實含有與中國抗衡之意，應該黜爲「胡史」，而南史應該升爲「四朝正史」，他的正統論可以說完全站在極端的漢族立場，他說：

今統緒墜地，斯民悵悵然盲行，可痛可傷，深欲即諸史通鑑之文，痛辨大義，悉刪繁務，考證得失，纂定書法，以明正統僭逆之事，爲第一義，用天子事例之類，宜直書姓某名某，僭引某事，目之曰正統通鑑⑮

。這種强烈的民族意識，或啓自楊維楨的正統思想也未可知，但是，有一點是可以相信的，自元滅亡以後，中國的正統論又恢復以漢族爲立場了，這一點表現在明初方孝孺的正統觀念上最爲清楚⑯。

元自至正三年詔修宋遼金三史，至正五年便告修成，纂書之速爲歷代所僅見，當時蘇天爵就爲文批評：「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凡十九年始成；歐陽公修新唐書十有七年；李燾編續通鑑垂四十年，今修三史，限以年歲可乎⑰」？無怪乎近人要說元代是正史編纂的「墮落時代」⑱。不過，金毓黻在「中國史學史」一書裏則爲之辯護，他認爲當時的局勢已不容再拖延，順帝至正八年，方國珍起兵浙江，十一年，郭子興起兵安徽，十三年，張士誠起兵江蘇，「時上距書成不及十年，設再荏苒歲月，舊本散亡，三史恐難成書，藉令成於明人之手，亦必爲殘闕不完之作，是則三史之成，殆若有天幸焉。⑲」事實上，修史的匆促也可看出當時參加修史的漢人並未盡全力，由於對正統的定論不滿，也許是他們草草編纂三史的主因之一。

四、結　語

從世祖至元元年設立翰林國史院附修遼金二史開始，直到順帝至正三年正式設局專修宋遼金三史爲止，長達半世紀而有餘，究其主因有二，一是元政府未予重視，只當作國史館的附屬工作；一是義例未定，爲正統的爭論所阻撓。當以後者的影響較大，因爲正統論實關係到元人的立場，也關係到漢人民族精神的復活，這必是元政府所顧慮到的問題⑧⓪，在元朝當時，漢人對三史義例雖深感不滿，但畢竟不敢有所批評，但是等到元朝覆亡以後，三史改修的工作便展開了，如王昂的宋史補，王洙的宋元史質，王惟儉的宋史記，以及柯維騏的宋史新編等等，他們重修的目的乃是把三史彙成一册，以宋爲正統，以遼金附爲載記⑧①，近人金毓黻也强調應採楊維楨之議，以大宋爲編年正史，遼金包爲載記⑧②。凡此都說明了元以後，漢人對元代正統論不斷地予以反對。

然而，我們可以看出，金修遼史所產生的德運爭論，以及元修宋遼金三史所引起的正統爭論，都證明了塞外民族所建立的征服王朝，在遭遇中國的正統思想以後，往往陷於衝突而矛盾的窘境。他們的歷史和傳統，都異於在中原建國的政權，當他們由塞外進入中原以後，在文物制度上必須做大幅度的變動，在思想上也不能不有所調整，而調整的過程中就發生許多衝突，金朝的德運論和元朝的正統論乃是最好的證明。爲了使其政權在中國的統治合法化，不得不接受儒家的政權合法論（天命思想等），並建構一套使其政權取得正統地位的歷史網絡，因此，如何給予漢族王朝（宋）及同時代的外族王朝的先驅（遼金）以適當歷史地位？便甚爲困難，因而引起反覆的爭論。相反的，

中國的傳統史學思想，在征服王朝的統治之下，也不能不調整以適應異族的政權，如王理的三史正統論，王褘的正統論都是其中的代表，可是，等到外族滅亡以後，中國固有的傳統心態便又恢復了。

〔附註〕①Lien-sheng Yang'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in W.G. Beasley & E.G.Pullyblank (ed.)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46-47.。

②脫脫等，金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四，熙宗本紀。

③馮家昇，「金修遼史之經過」，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北平，哈佛燕京社，廿二年），七頁。

④金史，卷一百廿五，蕭永祺傳。

⑤同上，黨懷英傳。

⑥同上，文藝傳序論。

⑦脩端，「辨遼金宋正統」，元文類（臺北，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卷四十五，六五二頁。

⑧張金吾，金文最（臺北，成文，五六年），卷廿八，「集議德運省箚」，二九一頁。

⑨呂子羽，「德運議」，金文最，卷廿九。

⑩金史，卷二，太祖本紀。

⑪田庭芳，「德運議」，金文最，卷廿九。
⑫張行信，「德運議」，同上。
⑬黃裳，「德運議」，同上。
⑭蕭啓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月刊一卷十二期（臺北，食貨，六十一年三月），頁七：「遊牧民族不僅有力求與中國平等的意念，而且有和中國天命思想類似的王權神授的觀念；並由王權神授的觀念而發展出主宰世界的雄心。」
⑮脫脫等，遼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一百四，劉輝傳。
⑯完顏烏登，「德運議」，金文最，卷廿九。
⑰參閱拙作「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食貨月刊一卷八期（臺北，食貨，五九年十一月），十六—廿八頁。
⑱歐陽修，「原正統論」，歐陽文忠公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五十九。
⑲王仲元，「德運議」，金文最，卷廿九。
⑳元好問，中州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八，「呂陳州子羽」條。
㉑周密，「章宗效徽宗」，癸辛雜識續集（臺北，藝文，學津討原本），卷下。
㉒袁桷，「徽宗梅雀圖」，清容居士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四十五。
㉓同註⑧。
㉔金史，卷十一，章宗本紀。

㉕金史，卷十二，章宗本紀。

㉖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文化十五卷四號（日本，東北大學，昭和廿六年），三〇四頁。他認爲，章宗朝改修遼史的停頓，乃由於明昌時德運的議論，中國風太盛，而金朝國風凋落的緣故，因此不能不從北族王朝的立場全面轉向中國王朝。

㉗脫脫等，元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㉘元史，卷二〇六，王文統傳。

㉙王惲，「論收訪野史事狀」，秋澗先生大全文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八十四，烏臺筆補。

㉚元史，卷一四七，張柔傳。

㉛王惲，「中臺事記下」，前引書，卷八十二。

㉜蘇天爵，「內翰王康公」，國朝名臣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五九年），卷十二。

㉝見註㉛及註㉜。

㉞元史，卷五十九，商挺傳。

㉟元史，卷五，世祖本紀。

㊱元史，卷四十八，劉整傳。

㊲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傳，

㊳黃溍，「監修國史題名記」，金華黃先生文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八。

㊴虞集，「翰林學士承旨劉公神道碑」，道園學古錄（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十七。

㊵楊維楨，「正統辯」，輟耕錄（臺北，商務，叢書集成簡編），卷三。

㊶虞集，「送墨莊劉叔熙遠遊序」，前引書，卷三十二。

㊷這一點解釋，乃得自近人的啓示，見 J.R. Levenson, "History' and 'value': The tension of intellectual choice in Modern China". in Arthur F. Wright (ed.) 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p.146—194。該文主要在解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接受西方文化的洗禮時，思想上所產生的衝突的困境。事實上，在中國的歷史上，外族遇到中國文化時，在思想上也發生同樣的現象，正統觀念的爭論便是一例。

㊸劉因，「敍學」，靜修先生文集（臺北，藝文，叢輔叢書），卷一。

㊹周密，「正閏」，癸辛雜識（臺北，藝文，學津討原本），後集。

㊺郝經，「續後漢書自序」，元文類，卷卅三。

㊻黃溍，「張子長墓表」，前引書，卷三十。

㊼王圻，「正史考」，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五四年），卷一六一，經籍廿一：「初

，元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天曆之間，屢詔修之，以義例未定，竟不能成。」

㊽同註⑦。

㊾同註⑦。

㊿元史，卷一七二，袁桷傳。

(51)袁桷，「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前引書，卷四十一。

(52)朱彝尊，「史館上總裁第二書」，曝書亭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三十二。

(53)虞集，「臨川吳先生行狀」，前引書，卷四十四。

(54)元史，卷一四三，巙巙傳。

(55)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

(56)元史，卷四十一，順帝本紀。

(57)危素，「圭齋先生歐陽公行狀」，圭齋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附錄。

(58)脫脫等，遼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首。

(59)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四一，經籍一。查陶宗儀輟耕錄原書，沒有此段記載。

(60)宋本，「鄉試策問」，元文類，卷四十七。

(61)劉岳申，「策問修遼金宋三史」，申齋劉先生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五十年），卷十五。

⑫徐浩，「宋史」，廿五史論綱（上海，世界，卅六年），第二十章，二一九頁。
⑬歐陽玄，「進宋史表」，圭齋集，卷十三。
⑭畢沅，續資治通鑑（臺北，中華，四部備要），卷二〇八，元紀順帝至正三年條。
⑮同駐㊼。
⑯王禕，「正統論」，王忠文公集（臺北，藝文，金華叢書），卷一。
⑰權衡，庚申外史（臺北，廣文，五十七年），卷下，至正三年條。
⑱同註㊵，又見貝廷臣，「楊維楨傳」，清江貝先生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二。
⑲同註㊶。
⑳宋濂等，明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二八五，楊維楨傳。
㉑紀昀，「東維子集三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商務六十年），卷卅二，別集類廿一，三五六三頁：「維楨辨統論一篇，大旨謂元繼宋而不繼遼金，此集不載此篇，未喻其故。」
㉒楊維楨「上賓相公書」，東維子文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二十七。
㉓Herbert Franke, "Some aspects of Chinese private historiography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y" in W.G. Beasley & E.G. Pullyblank (ed.) op. cit., pp. 117-118.

⑭鄭思肖，「古今正統大論」，鐵函心史（臺北，世界，五十九年），下卷，頁十八。根據姚從吾師的考證，心史一書有部份是後人僞託的，見姚從吾，「鄭思肖與『鐵函心史』關係的推測」，國立中央圖書館特刊，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但是，根據劉兆祐的考證，則證明心史一書完全是別人僞託的，其理由有二：一是鄭氏自述生年不符；一是心史所敍之事多與史不合，或不常見，引人懷疑。見劉兆祐，「心史的著者問題」，書目季刊三卷四期（臺北，學生書局，五十八年），廿五——卅二頁。劉文考證精詳，筆者從其說，只是劉文不能證明僞託者是元人或明人，他認爲明人的成份居多。

⑮同上。

⑯方孝孺，「釋統」，遜志齋集（臺北，中華，四部備要），卷一。

⑰蘇天爵「三史質疑」，滋溪文藁（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五十九年），卷廿五。

⑱內藤虎次郎，「宋遼金三史的編纂及其正統論」，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昭和廿八年），第十章，元代的史學，三二一頁。

⑲金毓黻，「唐宋以來官修諸史之始末」，中國史學史（臺北，商務，四十五年），第六章，一一五頁。

⑳根據近人的研究，也强調元代的正統之爭不只學術的問題而已，而且也含有政治的意味，見Hok-Lam Chan, "The Compilation and Sources of the Chin-Shih"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 Three Studies.（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70）p. 21.

㊶朱彝尊。「書柯氏宋史新編後」，前引書，卷四十五。又見金毓黻，「唐宋以來之私修諸史」，前引書，第七章，一四二——一四八頁。

㊷金毓黻，「宋與遼金在國史上之地位」，宋遼金史（臺北、樂天，六十年），第一章，總論，二頁。

〔附記〕：本文寫成之後，承蕭啓慶、陶晉生兩位老師的指正，謹此致謝。

（原刊于食貨月刊復刊第二卷第八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

全漢昇

一

中國在唐（六一八——九〇六）及北宋（九六〇——一一二七）時代，由于全國的統一，商業的發展，錢幣的使用非常發達。在唐末至北宋中葉以前，當錢幣使用的盛況達到最高潮的時候，中國的貨幣制度又復前進一步，即採用銀兩及紙幣作爲交換的媒介。紙幣始于宋眞宗（九九八——一〇二二）時四川交子的發行。白銀在唐、宋之際已經開始具有貨幣的用途，好些物品的價格都以銀來表示，民間買賣也以銀作爲交換的媒介。（註一）

在自宋（九六〇——一二七九）至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的幾百年中，白銀的作爲貨幣來使用，並不完全暢通無阻。當紙幣因發行過多而價值低跌的時候，政府爲着要穩定紙幣的價值，往往禁止白銀當作貨幣來流通，以便强制人民使用紙幣。（註二）可是，中國社會經濟長期演進的結果，由于客觀形勢的需要，白銀自然而然的成爲中國各地流通的主要貨幣，而且它的購買力有越來越增大的趨勢。因爲白銀購買力增大，到了明朝中葉以後，或自公元十六世紀開始，隨着世界新航路的發見，及美洲儲藏豐富的銀礦之大規模的開採，中國便長期自海外輸入大量的銀子。自一五六五年開始，約共兩個半世紀左右，每年航行于墨西哥（墨西哥及其附近的廣大地區，當時稱爲「新西班牙」）與菲律賓間的西班牙大帆船，把大量的美洲白銀運到馬尼拉（Manila）後，其中大部

份都給運貨到那裏出賣的中國商人轉運回國。當日自馬尼拉運往中國的白銀之多，多到一位西班牙海軍上將于一六三八年說，「中國國王（按應作『皇帝』）能够用來自祕魯（Peru）的銀條來建築一座宮殿！」（註三）因爲看見他們自美洲銀礦採煉出來的銀子，在運抵菲律賓以後，大多數都給中國商人運走，吃虧太大，在十七世紀上半，有些西班牙人甚至建議放棄菲律賓，不要把它作爲殖民地。（註四）

爲着要明瞭新大陸發見後美洲白銀長期大量流入中國的背景，現在擬先分析宋、明間中國白銀購買力變動的情況，然後進一步探討變動的原因。

註一：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東洋文庫論叢第六，東京，大正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第一分册，第二、三章。又參考拙著「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文化論集」（臺北市，民國四二年）第一集，頁一一七至一二三。

註二：拙著「元代的紙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第十五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頁一至四八。

註三：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以下簡稱 *Phil. Isls.*）, Cleveland, 1903-09, Vol. 29, pp. 70-71; *T'oung Pao*, Vol. VI, Leide, 1895, pp. 457-458; *China Review*, Vol. XIX, no 4, Shanghai, 1891, pp. 243-255.

註四：*Phil. Isls.*, Vol. 19, p.237; Vol. 27 pp. 64-65.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1939, pp. 405-6.

二

對于白銀的購買力，我們可以根據以銀表示的物價來加以測量。自宋至明，或自公元十世紀中葉以後至十七世紀中葉以前的六個多世紀內，中國用銀兩來表示的物價有什麼變動？對于這個問題，因爲資料非常缺乏而零散，我們暫時只能分別就金價、米價及絹價的變動來加以考察。現在先說金價。

四十年前，日本加藤繁教授在他的著作「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中，曾對宋代的金銀比價，卽以銀表示的每兩黃金的價格，加以研究。近年來，楊聯陞教授在他的大著「中國貨幣及信用史略」（註一）一書中，也曾注意到自宋至清的金銀比價。現在根據這兩位教授的研究，再拿拙著「元代的紙幣」（「集刊」第十五本）所引有關元代（一二七七——一三六八）金銀比價的記載來加以補充，作成第一表。

第一表　宋、元間以銀表示的金一兩的價格

年代	地點	價格（單位：兩）	附記
太平興國二年(977)—咸平(998—1003)中	汴京	8 6.3(一)	根據金每兩爲錢5,000文，銀800文，折算而成。
大中祥符八年(1015)	汴京	6.3(一)	金10,000(十)文，銀1,600(十)文。

靖康元年(1126)正月	汴京	13.3(十)		金20,000(十)文，銀1,500文。
靖康元年(1127)十二月	汴京	14.5(十)		金32,000文，銀2,200文。
靖康二年(1127)正月	汴京	14 (一)		金35,000文，銀2,500文省。
靖康二年(1127)二月	汴京	12.8		金32,000文，銀2,500文。
紹興四年(1134)	杭州	13 (十)		金30,000文，銀2,300文。
宋寧宗(1195—1224)時	杭州	12.1(十)		根據嘉定二年(1209)金每兩爲錢40,000文，嘉泰年間(1201--04)銀3,300，折算而成。
至元十九年(1282)	各地	7.5		根據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及「元典章」卷二十載金每兩換「中統元寶交鈔」十五貫，銀二貫，折算而成。
至元二十四年(1287)	各地	10		根據「元史」卷九三「食貨志」載金每兩換「至元通行寶鈔」二十貫，銀二貫，折算而成。
至大二年(1309)	各地	10		根據「元史」卷九三「食貨志」載金每兩換「至大銀鈔」十兩，銀一兩，折算而成。
至正六年(1346)	各地	10		根據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載金每兩換「中統元寶交鈔」三百兩，銀三十兩，折算而成。
平均價格		10.3(一)		

資料來源：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頁四七三，四七五；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1952 P, 48; 拙著「元代的紙幣」，「集刊」第十五本。按表中所說的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見「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頁五七一至五八三。

根據第一表，我們可知北宋中葉以前，即約在公元十世紀末、十一世紀初，金價曾經低至每兩換銀六兩三錢少點。其後到了北宋末年，即一一二七年，金價高漲至每兩值銀十四兩五錢有多。在南宋時代，金價每兩換銀十二三兩左右。元代金一兩的價格，則以等于十兩銀子的時候爲多。自宋至元，金一兩的平均價格約爲十兩三錢左右。

到了明代，以銀表示的金價，和宋、元時代比較起來，可說低廉得多。這種現象，在明朝末年已經開始吸引顧炎武的注意，他在「日知錄」中說：「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一三七五），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一三九七），……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幼時見萬歷（一五七三——一六二〇）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一六二八——一六四四）中十換，江左至十三換矣。」（註二）現在我們根據顧炎武的研究，再補充其他有關記載，作成第二表。

第二表　明代以銀表示的金一兩的價格（註三）

年代	地點	價格（單位：兩）	根據
洪武八年(1375)	各地	4	「日知錄」。
洪武十八年(1385)	各地	5	「日知錄」。
洪武十九年(1386)	浙江溫州府	6	「明宣宗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卷八〇，頁四，「宣德六年六月甲辰」。
洪武廿八年(1395)以前	各地	5	「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志六〇，頁二，「食貨志」；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隆慶二年刊）卷八六，頁八六至八七。
洪武三十年(1397)	各地	5	「日知錄」；「明史稿」，志六〇，頁二，「食貨志」。
永樂五年(1407)	各地	5	「續文獻通考」（光緒十三年，浙江書局刊本）卷一〇，頁九；陳仁錫輯「皇明世法錄」（明刊本）卷三三，頁三。
永樂十一年(1413)	各地	7.5	「日知錄」。
宣德元年(1426)	各地	4	「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九。
宣德六年(1431)	浙江溫州府	6	「明宣宗實錄」卷八〇，頁四，「宣德六年六月甲辰」。

正統五年(1440)	山西大同	1.67(註四)	「明英宗實錄」(史語所印)卷六五，頁一，「正統五年三月乙巳」。
成化十七年(1481)	各地	7	「明憲宗實錄」(史語所印)卷二一九，頁二，「成化十七年九月己卯」。
成化十八年(1482)	貴州	7	何喬新「勘處播州事情疏」(叢書集成本)，頁三一。
弘治十五年(1502)	雲南	8.8905	「大明會典」卷三七，頁二三，「金銀諸課」。
嘉靖九年(1530)	雲南	6	「大明會典」卷三七，頁二五，「金銀諸課」。
嘉靖十三年(1534)	雲南	6.36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一〇七，頁二六下，「雲南」，「貢金」。
隆慶元年(1567)	各地	6	余繼登輯「典故紀聞」(叢書集成本)卷一八，頁三〇一。
隆慶六年(1572)	雲南	8	「穆宗隆慶實錄」(江蘇國學圖書館傳鈔本)卷六五，頁六下，「隆慶六年正月癸酉」。
1576	中國	4	*Phil. Is's.*, Vol. 19, pp 53—54, 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June 7, 1576.
約萬曆八年(1580)	雲南	5—6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市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第二二冊(卷三六三)，頁五七八至五七九，張學顏「題免雲南加增金兩疏」(約萬曆八年)。

萬曆(1573—1620)中	各地	7—8	「日知錄」。
十七世紀初	廣州	6.6—7.0	*Phil. Isls.*, Vol. 19, p.307, Martin Castanos, "Buying and selling Prices of Oriental Products"（約1600's初）。
約1620—21	廣州	7	*Phil Isls.*, Vol 19, p.314, "Memorandum of the retail selling prices of wares in Canton"（約1620—21）。
1620—30	福建	8	Dutch data, 見 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XVIII, No. 2, August 1965, pp. 250-4.
崇禎(1628—44)中	各地	10—13	「日知錄」；A. Kobata, 前引文。
1637—44	福建	13	A. Kobata, 前引文。
平均價格		6.47	

根據第二表，我們可知明代金價非常低廉，每兩平均價格爲銀六兩四錢七分，約等於宋、元時代平均價格（每兩換銀十兩零三錢少點）的百分之六十三。在明代頭二百五十年左右，金價最低時每兩只值二兩六錢七分，最高時每兩換銀八兩有多，而大部分時間每兩金價爲銀六兩上下。到了明朝最後十年，金價上漲至每兩換銀十三兩，纔將近達到北宋金價的最高水準。因此，從以銀來表示

的金價的變動來看，中國白銀的購買力，在自北宋至明末六百餘年的期間內，有長期增長的趨勢。

其次我們再看看米價的變動。因爲米和黃金不同，它是體積重量比較大而價值比較小的一種商品，如果要遠路運輸，其售價受運輸成本的影響非常之大。在過去交通運輸不便而面積廣大的中國，這個地區與那個地區的米價，往往由於運費的負擔而相差很大。因此，現在我們考察自宋至明以銀表示的米價，暫時以長江下游或江南爲限。（註五）關於宋、元時代這一地區的米價，茲據過去數種拙作所引用的資料，列表如下。

第三表　宋、元間江南每石米價（以銀表示）

年代	地點	價格（單位：兩）	附記
熙寧八年（1075）八月	蘇州	0.5	根據米一石爲錢500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戊午」），銀一兩爲錢1,000文（熙寧二年福建銀價，見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1953，下卷，頁一五〇至一五一），折算而成。
紹興二年（1132）春	兩浙	4.55	根據米一石爲錢10,000文（「宋史」卷六七「五行志」），銀一兩爲錢2,200文（加藤繁前引書，下卷，頁一二一及三一三），折算而成。

紹興五年（1135）四月	兩浙	3.18	根據米一石爲錢7,000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紹興五年四月庚戌」），銀一兩爲錢2,200文（見上），折算而成。
紹興八年（1138）秋	浙西	1.36	根據米一石爲錢3,000文（「宋會要稿」，「食貨」四〇，「紹興八年九月初四日」），銀一兩爲錢2,200文（見上），折算而成。
至元十四年（1277）	江南	0.5	根據米一石爲「中統元寶交鈔」一貫（或作「兩」，下同，見「農田餘話」卷上），銀一兩爲中統鈔二貫，折算而成。
大德十年（1306）以前	江南	1.0	根據米一石爲中統鈔十貫（劉壎「水雲村泯稿」卷一四「呈州轉申廉訪分司救荒狀」），銀一兩亦爲中統鈔十貫，折算而成。
大德十年（1306）	江南	3.0（＋）	根據米一石爲中統鈔30（＋）貫（同上），銀一兩十貫，折算而成。
至正六年（1346）		1.25（中等粳米）	根據中等粳米一石爲中統鈔37.5兩（或作貫），銀一兩爲中統鈔30兩（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折算而成。
同年		1.17（一）（中等占米）	根據中等占米一石爲中統鈔35兩（同上），折算而成。
平均價格		1.84（一）	

資料來源：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集刊」第十一本，頁三六九及三八二；「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集刊」第十一本，頁四〇三；「元代的紙幣」，「集刊」第十五本，頁三七至三九。

宋、元以後，關於明代江南各地的米價，我們也收集到一些資料，茲列表如下。

第四表　明代江南每石米價（以銀表示）

年代	地點	價格（單位：兩）	根據
正統元年（1436）	江南	0.25	「續文獻通考」卷二，頁二六至二七。（以開徵「金花銀」時，米一石折價0.25兩作代表。）
正統十二年（1447）	常熟	0.25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四，頁六，「正統十二年五月癸丑」。
正統十三年（1448）	江西	0.25	同書卷一六五，頁一下，「正統十三年四月戊午」。
景泰二年（1451）	蘇州、松江	0.25	同書卷二〇四，頁一二下，「景泰二年五月庚申」。
弘治十三年(1500)以前	南京	0.8—0.9	「皇明經世文編」第六册（卷七八），頁三四四至三四五，倪岳「會議」。

弘治十三年（1500）	南京	0.2—0.3	同上。
嘉靖二年（1523）	南京	1.3—1.4	顧起元「客座贅語」（萬曆四十五年自序，金陵叢刻本）卷一，頁二四。
約嘉靖（1522—66）中葉以前	江南	0.5—0.9	「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六冊（卷二六一），頁七〇四至七〇六，唐順之「與李龍岡論改折書」（約嘉靖中葉前）。
嘉靖廿三至廿四年（1544—45）	松江	1.5	「雲間雜誌」（撰人闕，奇晉齋叢書本）卷中，頁一二。
嘉靖卅二年（1553）	揚州	0.5	鄭曉「鄭端簡公奏議」（隆慶五年自序，隆慶年間刊本）卷六，頁一五至一六，「秋災再請蠲減稅糧疏」（嘉靖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嘉靖卅三年(1554)六月	崑山及附近	0.4	采九德「倭變事略」（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序，叢書集成本）卷二，頁四一。
嘉靖卅三年(1554)十月	揚州	1.0	「鄭端簡公奏議」卷六，頁一五至一六。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南京	0.4—0.6	「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九冊（卷三一二），頁四八二，萬士和「條陳南糧缺乏事宜疏」（嘉靖四十五年）。
萬曆八年（1580）以後	江南	0.3	同書第二四冊（卷三九七），頁四六〇至四六二，趙用賢「議平江南糧役疏」（約撰於萬曆八年後）。

萬曆十六年（1588）夏	南　京	1.5—1.6（倉米）	「客座贅語」卷一，頁二四。
萬曆十六年（1588）	松　江	2.0（粳米） 1.6	同上。 「雲間雜誌」卷中，頁一二。
萬曆十六年（1588）冬	松　江	1.2（糙米）	范濂「雲間據目抄」（萬曆二十一年序，筆記小說大觀本）卷三，頁七。
萬曆十七年(1589)正月	松　江	1.6	同書卷三，頁七至八。
平均價格		0.94(+)	

根據第三、四兩表，我們可知明代長江下游或江南的平均米價，每石約值銀九錢四分多點，約爲宋、元時代平均價格的百分之五〇左右。因此，就米價來說，明代白銀的購買力，約等於宋、元時代的兩倍。自然，由於有系統的米價統計數字的缺乏，我們現在只能利用一些零零星星的記載來研究宋、明間米價的變動，得出的結果可能並不完全正確。尤其是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米價資料，多半是因米價激烈波動而引起當時人士注意，纔被紀錄下來的，故由此而計算出來的米價水準，事實上免不了有些偏高。因此，我們在這裏探討所得的結果，只能算是一個大致的趨勢而已。

除金價和米價以外，我們又可看看宋、明間以銀表示的絹價變動的情形。和米價一樣，我們對於絹價的研究，也以長江下游或江南爲限。因爲元代絹價的資料非常缺乏，我們現在只把宋代和明代江南絹一疋的價格，分別列表如下。

第五表　宋代江南每匹絹價（以銀表示）

年代	地點	價格 單位：(兩)	附記
熙寧年間（1068—77）	兩浙	1.2—1.3	根據絹一匹爲錢1,200—1,300文（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銀一兩爲錢1,000文（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頁一五〇至一五一），折算而成。
建炎三年（1129）	兩浙	1.82(－)	根據絹一匹爲錢6,000文，銀一兩3,300文（「淳熙新安志」卷二「折帛錢」；加藤繁前引書，下卷，頁一四七），折算而成。
紹興三年（1133）		1.36(＋)	根據絹一匹爲錢3,000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己未」），銀一兩2,200文（「宋會要稿」，「食貨」四〇，「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折算而成。
紹興三年（1133）九月	各地	1.82—2.27(＋)	根據絹一匹4,000—5,000支（「宋會要稿」，「刑法」二，「紹興三年九月八日」），銀一兩2,200文，折算而成。
紹興廿六年(1156)二月	江南諸州	1.33(＋)	根據絹一疋4,000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甲午」），銀一兩3,000文（宋會要稿」，「食貨」二七，「隆興二年十月七日」），折算而成。

紹興廿六年(1156)八月	臨安府	18.3(+)	根據絹一匹5,500文(「宋會要稿」,「食貨」一九及六八,「紹興二十六年八月四日」),銀一兩3,000文,折算而成。
乾道六年(1170)		1.33(+)	根據絹一疋4,000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己未」原註),銀一兩3,000文,折算而成。
平均價格		1.57(−)	

資料來源: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頁一二一,一四七,一五〇至一五一,及三一三;拙著「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集刊」第十一本,頁四〇七至四〇九。

第六表　明代江南每匹絹價(以銀表示)

年代	地點	價格(單位:兩)	根據
洪武廿八年(1395)以前	各地	0.3	「皇明泳化類編」卷八六,頁八六至八七。(據銀一兩折米四石,絹一疋折米一石二斗,計算出來。)
永樂五年(1407)	各地	0.625	「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九。
宣德元年(1426)	各地	0.25	同上。

正統二年（1437）	徽州府	0.5	「明英宗實錄」卷三〇，頁六下，「正統二年五月丁未」。
正統七年（1442）	南直隸	0.5	謝彬編「南京戶部志」（嘉靖二十八年序，明刊本）卷一八，頁二一下。
正統八年（1443）	各地	0.5	「皇明泳化類編」卷八八，頁五下。
成化四年（1468）	南京	0.7	「南京戶部志」卷一一，頁一九下。
成化十年（1474）	浙江嚴州府	0.6	同書卷一八，頁二一下。
成化十六年(1480)以後	江西、浙江	0.8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九，頁六，「成化十年正月庚戌」。
嘉靖八年（1529）	南京	0.7	「南京戶部志」卷一一，頁一四。
嘉靖廿八年（1549）	各處	0.7	同書卷一八，頁三三。
約崇楨（1628—44）末	湖州	1.0	「沈氏農書」（漣川沈氏撰），頁一七。
平均價格		0.6	

把宋、明兩代的絹價比較一下，我們可知明代絹一匹的平均價格只值銀六錢，約只爲宋代平均價格的百分之三八多點。這和明代平均金價爲宋、元間的百分之六三，米價爲百分之五〇比較起來，下落的程度顯然最大。（註六）如果把自宋至明以銀表示的金價、米價和絹價下降的程度計算在一起，我們可以判斷，明代白銀的購買力，約爲宋、元時代的兩倍左右。

註一：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1952, pp. 47—48。

註二：顧炎武「日知錄集釋」（黃汝成集釋，道光十四年刊）卷一一，頁一二至一三，「黃金」。按文中說洪武八年的金銀比價，見「大明會典」（中文書局影印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三一，頁一，「鈔法」；洪武十八年，見同書卷二九，頁一，「徵收」；洪武三十年，見同書卷二九，頁三，「徵收」。

註三：參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一九五八），頁五〇三及六一九；Lien-sheng Yang, 前引書，頁四七至四八；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Vol. XVIII, No.2, August 1965, pp. 245—266。

註四：正統五年（一四四〇）山西大同的金價，便宜到每兩只值銀一兩六厘七分少點（據「金六錢折銀一兩計算出來），和其他年代的金價比較起來，着實過於偏低。按「明英宗實錄」卷六五，頁一，載正統五年三月「乙丑，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左侍郎于謙奏：山西民已貧困，所解大同折糧金、銀諸物，甚不易得。近聞彼處巡撫官以金、銀成色不及，抑令煎銷，不惟延候日久，且所用木炭、黑鉛等物，並虧折之數，何從出辦。乞令銀一兩折米二石，金六錢折銀一兩，收庫支用，則民免稽延，不悞農種，官軍亦得其便。上謂戶部臣曰：謙所言良是，其速行之！」按明代政府在山西大同一帶駐有不少軍隊來鞏固國防，爲着應付那裏軍

費的開支，故命令山西民衆向大同繳解折糧金、銀，而規定「銀一兩折米二石，金六錢折銀一兩。」這種比率，顯然是根據當地市場實況(或行情)來斟酌決定的。現在我們要問，當日山西大同的金價爲什麼會低落到這樣的程度？我想，這可能有兩種解釋：第一、根據上面引文提及「山西……大同……巡撫官以金、銀成色不及，抑令煎銷」一事，當時在那裏的黃金的成色，可能遠較白銀爲低。第二、由於當日山西北部社會經濟的特殊情況，金、銀的供求狀況，可能各有不同。換句話說，比較起來，金可能供過於求，銀可能求過於供，故產生金價偏低的特殊現象。

註五：宋、明時代長江下游或江南米價的變動，大致可以代表全國米價變動的趨勢，因爲這個地區在當日全國經濟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關於此點，除因爲自宋以來「蘇（州）、常（州）熟，天下足」的長江三角洲是全國的穀倉以外，我們又可以從這個地區的戶口在全國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之大，觀察出來。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全國共有一六、四七二、九二〇戶，其中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路共有五、五四四、四五二戶（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一九五三，下卷，頁三四七至三四八），約佔全國戶數的百分之三四。及明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共有一〇、六五二、七八九戶，六〇、五四五、八一二口，其中江蘇、浙江、安徽及江西共有五、六〇五、〇一一戶，三〇、二二五、九八六口（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1959, p. 10），約佔全國總額的百分之五〇。

註六：明代絹價所以特別下降，除由於如本文將要指出的貨幣方面的原因以外，又由於明初政府在各地積極增加蠶桑生產，發展絲紡織業。關於這方面的情形，吳晗曾經加以研究，他說：「龍鳳十一年（一三六五）六月，下令凡農民有田五畝到十畝的，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的加倍，田多的照比例遞加。地方官親自督視，不執行命令的處罰。不種桑的使出絹一匹，不種麻和木棉的出麻布或棉布一匹。（『明太祖實錄』卷一五，『明史』卷一三八『楊思義傳』）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把這制度推廣到全國，並規定科徵之類，……栽桑的四年以後再徵租。……二十五年（一三九二），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令天下衛所屯田軍士每人種桑百株，……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令戶部敎天下百姓務要多種桑、棗和棉花，並敎以種植之法。每一戶初年種桑、棗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册回奏，違者全家發遣充軍。……。二十九年（一三九六），以湖廣諸郡宜於種桑，而種之者少，命於淮安府及徐州取桑種二十石，派人送到辰、沅、靖、全、道、永、寶慶、衡州等處（今湖南及廣西北部一帶），各給一石，使其民種之，發展這一地區蠶絲生產和絲織工業。（『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五，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三，『明會典』，朱國楨『大政記』，『明通紀』）爲了保證命令的貫徹執行，下詔指出農桑爲衣食之本，全國地方官考課，一定要報告農桑的成績，並規定二十六年（一三九三）以後栽種桑、棗、果樹，不論多少，都免徵賦。（『明太祖實錄』卷七七，二四三）」（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科學出版社出版「歷史研究」，一九五五，第三期，

頁五八）由於蠶絲增產政策的積極推行，明代絹產量自然增加，生產成本自然下降，故絹價遠較宋代爲低。除此以外，自元代開始，由於黃道婆在松江普遍傳授棉紡織技術，棉紡織工業在長江下游及其他地區發展起來。（拙著「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三期，民國四七年，頁二五至五一）到了明代，許多人都用棉布縫製衣服，對於絹的需要自然減小，故絹價下降。

三

中國白銀的購買力，爲什麼自宋至明要增加一倍左右？爲着要完滿解答這個問題，我們應該一方面考察這幾百年中金、米、絹及其他物品的供求狀況和生產成本，他方面探討貨幣方面的原因。不過，目前由于資料的限制，我們在本文中只能從白銀需要方面來把與貨幣有關的原因討論一下。

上文說過，我國在唐末至北宋時代，隨着商業的發展，當錢幣使用的盛況達到最高峯的時候，銀兩和紙幣便或先或後的開始成爲交換的媒介。這兩種新貨幣最初本來同樣流通，後來大約由于本國銀礦生產不能滿足需要，紙幣却較佔優勢。可是，紙幣的流通，時間久了，往往因爲政府財政困難，大量增加發行，而價值劇跌，以致陷入通貨膨脹的局面，其中尤以宋、元兩朝的末葉爲最嚴重。（註一）

明太祖取得政權以後，于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命中書省造「大明寶鈔」，規定每鈔一貫準錢一千文，銀一兩，或金二錢五分。爲着要保證寶鈔的流通，在發行時就以法律禁止民間不得以金、

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人民只准以金、銀向政府掉換寶鈔。政府又規定商稅錢、鈔兼收，比例爲收錢十分之三，收鈔十分之七，一百文以下的只收銅錢。（註二）其後又發行「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共五種。（註三）

洪武鈔法初行的幾年，因爲發行量不大，還能保持和物價的一定比例。但自此以後，由于收回受限制，發行量沒有限制，發行過多，收回很少，寶鈔的價值便不能維持了。（註四）早在明太祖仍然在位的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在兩浙、江西、福建及兩廣等處流通的寶鈔，面值一貫（即一千文）的，低折到等于銅錢五十文至一百六十文來行使，即價值下跌到只等于十九年前鈔票剛發行時的百分之五至一六。（註五）以後寶鈔的價值更越來越低跌。現在把明代各地市場上每一貫寶鈔兌換到的錢數，及每一兩銀子兌換到的鈔數，分別列表如下。

第七表　明代每貫鈔換錢數

年代	錢數(單位：文)	根據
洪武八年（1375）	1,000	「明史」卷八一，頁二，「食貨志」。
洪武廿七年（1394）	50—160	「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五至六；「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頁二，「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明史」卷八一，頁三，「食貨志」；「明史稿」，志六二，頁一六，「食貨」四。

正統十三年（1448）	2	「明英宗實錄」卷一六六，頁二，「正統十三年五月戊子」；「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〇。
成化元年（1465）	4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頁五，「成化元年七月丁巳」。
成化二年（1466）	1—2（舊鈔） 10（新鈔）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頁三至四，「成化二年三月辛亥」；「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二至二三；余繼登輯「典故紀聞」卷一四，頁二三五。
成化二十三年（1487）	1（一）	「明武宗實錄」（史語所印）卷六，頁二至四，「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子」；「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五；「明史」卷八一，頁四，「食貨志」。

第八表　明代每兩銀換鈔數

年代	鈔數（單位：貫）	根據
洪武八年（1375）	1	「明史」卷八一，頁二，「食貨志」。
洪武年間（1368—98）	3—5	「日知錄集釋」卷一一，頁四四，「鈔」；「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一八。
永樂（1403—24）中	83.3	「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八。
正統元年（1436）	1,000（＋）	「日知錄集釋」卷一一，頁四四，「鈔」；「明英宗實錄」卷一五，頁九下至一〇，「正統元年三月戊子」。

正統十一年(1446)以前	1,000	「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七，頁三下至四，「正統十一年正月辛巳」；「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〇。
正統十一年（1446）	400—500	同上。
景泰三年（1452）	500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八，頁二，「景泰三年七月丙申」；「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〇至二一。
景泰七年（1456）	700	「明英宗實錄」卷二六三，頁三，「景泰七年二月甲辰」；「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〇至二一。
成化十三年(1477)以前	1,000(—)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一，頁一，「成化十三年正月丁未」。
成化十三年（1477）	2,000—2,500	同書卷一六一，頁三，「成化十三年正月壬戌」；「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四。
弘治年間(1488—1505)	750(—)	「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二八。
嘉靖八年（1529）	1,250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〇四，頁五至六。
約嘉靖十九年（1540）	10,0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七册（卷一〇二），頁四八四至四八六，梁材「議勘光祿寺錢糧疏」（約嘉靖十九年）。

根據第七、八兩表，我們可知由明太祖開始發行的「大明寶鈔」，就在他在位的後期，其價值已經不能維持得住。就每貫寶鈔與銅錢兌換的比率來說，在它發行一百一十二年以後，價值下跌到

不及原來的千分之一。就每兩銀子兌換寶鈔的比率來說，在它發行一百六十五年以後，價值下跌到不及原來的萬分之一。爲着要維持寶鈔的價值，明朝政府在最初發行的時候，已經明令禁止以金、銀作爲貨幣來交易。人民對于這種禁令大約並沒有好好的遵守，故政府在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三十三年（一四〇〇）、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二年（一四〇四）、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及宣德元年（一四二六），都先後重申禁令。（註六）除金、銀外，原來規定與寶鈔一同行使的銅錢，到了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有鑒于它的流通足以反映出寶鈔價值的低跌，政府也掩耳盜鈴，下詔禁止使用。其後到了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又重申這項禁令。（註七）不過，政府這種强迫人民行使或持有不斷貶值的寶鈔，而不許他們行使價值比較穩定的金屬貨幣的辦法，在短期內固然可用嚴刑峻法來實行，但時間久了，人民爲着保護自己的利益，免受損失，自然是要藐視這種禁令的。（註八）不特如此，人民雖然被迫使用寶鈔，因爲對鈔值的穩定早已失却信心，故鈔一到手，便趕緊把它花費，結果寶鈔的流通，不獨數量加多，而且速度增大，從而促使市場上的物價向上升漲。（註九）因爲「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或違反經濟上的自然法則，故到了宣德三年（一四二八）下詔停造新鈔，就是已經印造好的，也收庫存貯，不許放支。（註一〇）其後到了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政府在長江以南大部分交通不便地區徵收的田賦，規定由米、麥折成銀兩，按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的比率來徵收，稱爲「金花銀」。人民既然被准許用銀代替米、麥來繳納田賦，他們必須能够把米、麥拿到市場上出售，得到銀子作代價纔成。因此，政府「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以後寶鈔不復暢通，只有官俸還是用鈔來折付。（註一一）

自宋眞宗（九九八——一〇二二）時四川發行交子以後，中國各種紙幣的流通，到了明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已經有了四百餘年的歷史。在這長時期的紙幣流通過程中，因爲曾經發生過幾次嚴重的通貨膨脹，故到了「大明寶鈔」不斷貶值以後，白銀便自然而然的代替寶鈔作爲交換的媒介。約在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初期，丘濬說：「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行之既久，意外弊生。……自天順（一四五七——六四）、成化（一四六五——八七）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註一二）換句話說，明室統治中國約一世紀以後，如果要强迫人民像明初那樣使用寶鈔，事實上已經不可能；反之，在當日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白銀却自然而然的普遍流通起來。

註一：拙著「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集刊」第十本，頁一九三至二二二；「元代的紙幣」，見前。

註二：「大明會典」卷三一，頁一，「鈔法」；「明史」（藝文印書館本）卷八一，頁一至二，「食貨志」；「明史稿」，志六二，頁一五，「食貨」四。

註三：「明史稿」，志六二，頁一五，「食貨」四。

註四：例如「明太宗實錄」（史語所印）卷三三，頁八，載永樂二年（一四〇四）七月庚寅，「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明史」卷八一，頁三，「食貨志」略同）又「明史」卷八一，頁四，「食貨志」說：「及（仁宗）卽位（一四二五），以鈔不行，詢（戶部尚書夏）原吉。原吉言：鈔

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歛少。……」

註五：「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五至六，在洪武二十七年項下說：「時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初以鈔一貫折錢五十文，後折百六十文。浙、閩、江（西）、（兩）廣諸處皆然。由是物價踊貴，鈔法益壞不行。」又參攷「明太祖實錄」（史語所印）卷二三四，頁二，「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明史」卷八一，頁三，「食貨志」；「明史稿」，志六二，頁一六，「食貨」四。

註六：「明史」卷八一，頁三，「食貨志」；「明史稿」，志六二，頁一六，「食貨」四；「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一，頁二，「洪武三十三年三月甲子」；「明太宗實錄」卷二七，頁四，「永樂二年正月戊午」；「明宣宗實錄」卷一九，頁一，「宣德元年七月癸巳」；「大明會典」卷三一，頁三至四；「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一二；「日知錄集釋」卷一一，頁四二至四三，「鈔」。

註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頁二，「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明英宗實錄」卷一六六，頁二，「正統十三年五月戊子」；「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五至六，一〇；陳仁錫輯「皇明世法錄」（明刊本）卷三三，頁七。

註八：例如「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一，頁二，「洪武三十三年三月甲子」說：「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又「明宣宗實錄」卷一九，頁一載宣德元年七月癸巳，「戶部奏：比者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又「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

一二在「洪熙元年正月」項下說：「時鈔法不通，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

註九：在永樂二年（一四〇四），陳瑛已經說「比歲……物重鈔輕。」（見註四）及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七月，明宣宗的詔令中也說「客商……藏匿貨物，高增價值。」（「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一二）關於當日以鈔表示的物價上漲的情形，我們可拿米價來作代表。米一石的價格，在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爲鈔二・五貫（「明史」卷八一，頁二，「食貨志」），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以前爲三・五貫（「皇明泳化類編」卷八六，頁八六至八七），洪武三十五年（一四〇二）以後爲一〇貫（「日知錄集釋」卷一一，頁四一至四二，「鈔」），及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和宣德元年（一四二六），更上漲至四〇至五〇貫，或六〇至七〇貫，因地而異（「明宣宗實錄」卷六，頁一四至一五，「洪熙元年閏七月癸亥」；「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頁一二）。

註一〇：「日知錄集釋」卷一一，頁四四，「鈔」。

註一一：「明史」卷八一，頁四，「食貨志」。

註一二：「皇明經世文編」第六册（卷七二），頁七一至七三，丘濬「銅楮之弊」二（又見於黃訓輯「皇明名臣經濟錄」，嘉靖間刊本，卷二四，頁七至八）。

四

上引「明史」（卷八一，頁四）「食貨志」記載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因明令徵收「金花銀」而「

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之後，緊跟着說，「其小者乃用錢」。換句話說，自洪武鈔法廢壞以後，中國的貨幣制度以銀兩與銅錢並用爲主要特點，不過因爲銅錢的價值太小，不足以適應市場上大宗交易的需要，故銀兩自然而然的成爲具有無限法償資格的本位貨幣，其需要越來越大。（註一）

因爲社會上大家都爭着用銀，而不喜歡用錢，故正德三年（一五〇八），政府特地規定：「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註二）其後在隆慶元年（一五六七），政府又「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註三）但再過三年，依照靳學顏的估計，當日全國各地市場上的交易，就價值來說，用錢作交換媒介的佔不到百分之一〇，其餘百分之九〇以上都用銀來支付。（註四）此外，關于明代銀、錢在流通界中勢力盛衰消長的變化，我們又可以把宋、明兩代政府歲入銀、錢的數額比較一下，來加以考察。

第九表　宋、明政府歲入銀、錢數額（註五）

年代	錢數（貫）	銀數（兩）	根據
天禧五年（1021）	26,530,000(+)	883,90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
元祐元年（1086）	48,480,000	57,000	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錄收支敍」。
萬曆八年（1580）	21,765.4	2,845,483.4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五。
約萬曆九年(1581)	21,765.4	3,704,281.6258	「皇明世法錄」卷三六，頁一五下至一六。

根據第九表，可知自宋至明，政府歲入錢數越來越少，銀數則越來越多。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明代社會「用銀而廢錢」的趨勢。

銀在明代社會中的重要性之所以遠過于錢，原因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爲明代商業的特別發展。明自立國以後，隨着國家的長期統一，人口與物產都大量增加，從而促進商業的空前繁榮。（註六）到了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由于大規模商業的經營，「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在今安徽南部），江北則山右（即山西）。新安大賈，魚、鹽爲業，藏鏹有至百萬者。其它二三十萬，則中賈耳。山右或鹽或絲，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註七）當商業發展，交易量增大的時候，用價值低下的銅錢來作交換媒介自然要感到不便，故有行使價值較大的銀兩（註八）之必要。

在明代流通的貨幣中，銀兩之所以比銅錢重要得多，又由于當日鑄錢量的減小。銅是鑄錢的主要原料，可是經過過去長期的開採以後，明「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註九）銅礦生產既然有限，明初政府因爲鑄錢需銅，「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註一〇）由于銅的缺乏，明代銅價昂貴，從而鑄錢成本特別的高，（註一一）故鑄錢數量甚小。根據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的則例，當時除南京外，全國各地的爐座，一年共可鑄錢一八九、四一四貫零八百文。（註一二）這和北宋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後及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每年約鑄錢六百萬貫（註一三）的數字比較起來，約只爲後者的百分之三多點。不特如此，洪武二十六年所規定的每年十八、九萬貫的鑄錢額，實際上並

不是年年鑄造，而是時常停鑄。就是在鑄造的年頭，也不一定按照定額鑄造。因此，明朝到十六世紀末爲止的兩百多年間，鑄錢的數目並不多，總共恐怕不過千把萬貫。（註一四）換句話說，明代頭二百多年所鑄的錢，在北宋熙寧（一〇六七——七七），元豐（一〇七八——八五）時代鑄錢最多的年頭，只要兩三年的時間便可鑄造出來。錢的鑄造額既然這樣稀少，不足以滿足當日在商業發展聲中的市場上的需要，人們自然要普遍用銀來交易了。

除由于商業發展及鑄錢量小以外，明代社會對于銀的需要所以遠比錢大，又由于錢值不如銀值那麼穩定。關于銅錢的流通情況，顧炎武說：「我朝（明朝）錢法，遇改元卽隨年號各鑄造通用。」（註一五）因此，明代某一皇帝死了，上面刻有他的年號的錢便不再通用，從而價值下跌，或打折扣纔能行使，使持有人大受損失。（註一六）自然，由于鑄錢的稀少，全國各地不可能都使用刻有當今皇帝年號的錢，也有使用宋代及其他朝代舊錢的。可是，舊錢有許多種，無論那一種都不能長期行用；當停止行用以後，錢值往往下落三分之二，卽低跌到只等于原值的三分之一。（註一七）由于錢值的劇烈波動，人民生活自不免要大受打擊。例如隆慶四年（一五七〇）高拱說：「小民日求升合，覓數錢以度朝夕，必是錢法有一定之說，乃可彼此通行。而乃旦更暮改，迄無定議。小民見得如此，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將必至于餓死。是以愈變更愈紛亂，愈禁約愈警惶，鋪面不敢開，買賣不得行，而嗷嗷爲甚。」（註一八）因此，明代錢值老是不穩定的結果，人民爲着保護自己的利益，自然不願用錢，而普遍採用價值比較穩定的銀兩來作貨幣了。

註一：關於此後銀、錢在流通界中的勢力盛衰消長的情形，「明史」卷八一，頁五，「食貨志」

在嘉靖四年（一五二五）項下說：「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册（卷二九九），頁六二七至六三〇，靳學顏「講求財用疏」（隆慶四年，一五七〇）說：「夫銀者，寒之不可衣，飢之不可食，又非衣食之所自出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爾。而銅錢亦貿遷以通用，與銀異質而通神者，……而致用則一焉。今獨奈何用銀而廢錢！……錢益廢，則銀益獨行。」（「穆宗隆慶實錄」卷四二繫此文於「隆慶四年二月」，但較簡略。又參考「明史」卷二一四，頁一四至一七，「靳學顏傳」。）又明末黃梨洲「明夷待訪錄」「財計」一說：「至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錢僅爲小市之用，不入貢賦，使百務併於一途，則銀力竭。」

註二：「明史」卷八一，頁五，「食貨志」。又「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頁三一，引「萬曆會計錄」說：「今京師常祿，皆一分支錢，九分支銀。此外無有以錢爲俸者。」

註三：「皇明世法錄」卷三三，頁一三。

註四：註一引靳學顏「講求財用疏」說：「惟時天下之用錢者，曾不什一。」

註五：關於宋代政府歲入銀、錢的記載，參考拙著「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集刊」第二十本，頁一八九至二二一。

註六：例如「皇明泳化類編」卷八九，頁六說：「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彭韶爲廣東左布政使，……上疏云：國家昇平百十餘年，生齒之繁，田里之闢，商旅之通，可謂盛矣！……」又關於國外商業的發展，張燮「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本）卷七，頁一八下說：

「市舶之設，始於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國。中國而商於夷，未有今日之夥者也！」

註七：「五雜俎」卷四。原書未見，茲引自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日文），「東洋學報」第三六卷第二號，昭和二十八年，頁一八一。又關於江南商賈的財富，王士性「廣志繹」（萬曆二十五年自序，嘉慶二十二年重刻本）卷一，頁五說：「江南非無百十萬金之產者，亦多祖宗世業。」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册（卷二九九），頁六三一，靳學顏「講求財用疏」說：「臣竊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又「神宗萬曆實錄」（江蘇國學圖書館傳鈔本）卷三三二，頁三，「萬曆二十七年三月甲申」說：「（徽州吳）守禮爲兩淮巨商，累貲百餘萬。」此外，關於山西商人的財富，「廣志繹」卷三，頁三四說：「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

註八：明代銀兩與銅錢並用時，每兩銀子換錢多少，因時、因地及因錢而異，但以一兩銀換七百文錢的時候爲多。例如自明初（一三六八）至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年間，漢陽銀每兩都換錢七百文。參考董穀「碧里雜存」（叢書集成本）卷上，頁五八至五九，「板兒」。

註九：「皇明經世文編」第六册（卷七二），頁七五，丘濬「山澤之利」（又見於「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四，頁八至九）。

註一〇：「明史」卷八一，頁一，「食貨志」。

註一一：「明孝宗實錄」（史語所印）卷一九七，頁七下「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說：「工科左給

事中張文陳鑄錢事宜，謂鑄錢之費，每錢一萬，費銀十兩。……」又徐學聚「國朝典彙」（明刊本）卷九三，頁四，「錢法」載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工部尚書甘爲霖奏：鑄造制錢，得不償失。……」又「明史」卷八一，頁六，「食貨志」載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太高，鑄錢得不償費。……」

註一二：「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頁五至六。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四七二，當時每年鑄錢額應爲一九〇、四一四貫零八百文。

註一三：北宋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後每年鑄造銅、鐵錢六百餘萬貫；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鑄五、九四九、二三四貫，其中銅錢五、〇六〇、〇〇〇貫，鐵錢八八九、二三四貫。（參考拙著「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集刊」第二〇本，頁二一七）對於宋代鑄錢數量的豐富，明人非常羨慕，例如靳學顏說：「用錢之多，鑄錢之盛者，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集錢至五百萬，而贖後山諸郡於遼。……又宋之饒州、處州、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江南人家嘗有發地得窖錢者，則無南北皆用錢可知。其餘書史所嘗言幾百萬、無慮鉅萬、累鉅萬之說，率多以錢計，臣亦不暇枚舉。」（「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册，頁六二九至六三〇，靳學顏「講求財用疏」）

註一四：彭信威前引書，頁四七二。

註一五：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卷九四，頁二，「福建」四，「漳浦縣」。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六册（卷四三一），頁五九〇至五九二，劉應秋（萬曆十一年進士

，見「明史」卷二一六，頁一六，本傳）「與大司徒石東泉書」說：「鑄錢……數更而屢變也。本朝……嘉靖（一五二二——六六）鑄錢最多，……然世廟在位久，至末年錢始通行，其舊錢及洪武、永樂、宣德、弘治諸錢皆廢矣。未幾易以隆慶，又未幾易以萬曆。」

註一六：上引劉應秋「與大司徒石東泉書」緊跟着說：「每一更易之際，列肆兌錢者，資本一日消盡，往往吞聲自盡。而小小市販輩，皆虧折其母（原作母，誤）錢，傳相驚疑。……小民既無所主，而先積錢之家，出其所蓄，賤售以償十一。錢百文，重銅十二兩，所易銀不過一三（二？）分而已。……夫錢本神物，其流行與否，非禁令可齊，要於民之所便而已。不然，何……今嚴行當朝所鑄，反告害稱不便也？」又「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九册（卷四八四），頁六八六至六八七，李之藻（萬曆二十六年進士，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二年，頁一七二〇）「鑄錢議」說：「錢者年號以爲政者也。年號之不能後天地而老也，亦明矣。今試以問嘉靖之錢，視萬曆之錢價奚若，而富者肯蓄多藏厚收以自爲困乎？積金以券人，逾日而息增。蓄錢以實藏，閱歲而必賤。彼日惴惴焉更鑄之是懼，惟恐錢之不化而爲錙，而何以行之？」

註一七：上引「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四，頁二，在「遇改元即隨年號各鑄造（銅錢）通用」之後，緊跟着說：「但民間使用，則隨其俗。」以下又舉福建漳浦縣爲例，說：「嘉靖三年、四年（一五二四——二五），用元豐錢。七年、八年（一五二八——二九），廢元豐錢，而用元祐錢。九年、十年（一五三〇——三一），廢元祐錢，而用元（紹？）聖錢。十三

、十四年（一五三四——三五），廢元聖錢，而用崇寧之當三、熙寧之折二錢。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廢崇寧錢，專用熙寧錢。五年（一五七七），廢熙寧錢，而用萬曆制錢。方一年，而萬曆錢又置不用，用者以低銅而已。（萬曆錢厚，估一文直銀一厘；今三文准銀一厘。）」又萬曆「汝南志」卷二（原書未見，茲引自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日文，「東洋學報」第三六卷第一號，頁一二）記載河南汝南舊錢流通的情形說：「日者雜價忽騰，錢法頓滯，不知所自起。蚩蚩之氓，負戴入市，出粟一斗，僅易鹽二斤。且所得錢，暮不能爲用，如大定、大觀、開元、正元、祥符、太平等錢，皆格不行。一夫倡言，千人附和，雖有厲禁，視若弁髦。無何，有客來買前錢，以一當三，捆載而去。此所謂壟斷之尤，而姦人之雄也。富商大賈，坐牟厚利，細民重困，無有已時。」

註一八：「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册（卷三〇一），頁七一七至七一八，高拱「議處商人錢法以蘇京邑民困疏」（「穆宗隆慶實錄」卷四四繫此文於「隆慶四年四月」，但較簡略；又參考「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頁二七）。又關於人民對錢失却信心的情況，同書第一八册（卷二九九），頁六三五至六三八，靳學顏「講求財用疏」說：「臣竊聞往時但一行錢法，則輒張告示戒厳衛，不先之於賣菜之傭，則責之以荷擔之役。愚而相煽，既閉匿觀望之不免，而奸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旁簧鼓之，以濟其不便之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匿，不三四日而中沮矣。」

五

綜括上文，我們可知以銀表示的物價，自宋至明，有向下降落的趨勢。我們因此可以測量出明代白銀的購買力，約爲宋、元時代的兩倍左右。

在這幾個世紀內，中國白銀的購買力所以增大，原因有種種的不同，但在貨幣方面對于白銀需要的激增，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爲在明代商業發展聲中，由于通貨膨脹而不斷貶值的紙幣，和供給不足，價值低下而不穩定的銅錢，都不足以滿足各地市場上對于貨幣的龐大需要，故銀兩便普遍流通起來。除市場交易以外，面對着這種貨幣經濟發展的大潮流，政府原來以徵收實物爲主的稅收，也改爲「折銀」，更助長對銀需要的增大。上文說過，早在正統元年（一四三六），政府在長江以南大部分運輸困難地區課徵的田賦，已開始由米、麥改折成銀，按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的比率來徵收，稱爲「金花銀」。這種課徵辦法，後來到了嘉靖年間（一五二二——六六）更擴大範圍，使全國各地（除漕糧地區外）的田賦、徭役以及其他攤派，都合併在一起，改折成銀兩來繳納，稱爲「一條鞭法」。（註一）此外，在鹽法方面，明代政府初時實行「開中」（去聲，納粟中鹽的意思）之法，即由商人在邊地（以北方及西北爲主）開墾耕種，把收穫的粟或米向沿邊駐軍繳納來作軍餉，然後換取鹽引，前往淮南等產鹽地區領鹽出售。可是自弘治五年（一四九二）開始，政府改變這種辦法，不再向商人納粟或米，而要他們納銀，然後給與鹽引。（註二）因此，明代政府歲入的銀兩，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對于因銀的需要增大而物價下落及銀的購買力提高的情形，生當明季的黃梨洲已經有一個銳敏的觀察，他說：「至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夫銀力已竭，而賦稅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銀，將于何所？故田土之價，不當異時之十一。豈其壤瘠與？曰否，不能爲賦稅也。百貨之價，亦不當異時之十一。豈其物阜與？曰否，市易無資也。」（註三）這種因銀的需要激增而購買力提高的背景，說明了明朝中葉以後，當世界新航路發見的浪潮沖擊到中國海岸來的時候，爲什麼中國在對外貿易擴展的過程中，要長期自國外輸入大量的銀子。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九龍。

註一：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二十五年）第四卷第一期，頁一至六五；又「釋一條鞭法」，同刊（但改名爲「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七卷第一期（民國三十三年），頁一〇五至一一九；田繼周「明代後期一條鞭法的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六，第三期，頁三四至三五。

註二：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禹貢半月刊」（北平，民國二十五年）第五卷第十二期，頁一至一五；藤井宏「明代鹽商的一考察」（日文），「史學雜誌」（一九四三）第五四編第五號頁六二至一一一，第六號頁六五至一〇四，第七號頁一七至五九。

註三：黃梨洲「明夷待訪錄」，「財計」一。

（原刊于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一期，一九六七年二月。）

眞元妙道要略的成書時代及相關的火藥史問題

翁同文

一、該書與火藥發明的時代關連

火藥是煉丹家（方士與道士）在煉丹的過程中無意地發現，經當代學者的研究，已無疑義。爲燒煉仙丹，煉丹家曾用種種藥劑試驗；當漢代煉丹術開始以後不久，火藥的兩種主要成分，有燃燒性的硫黃與有爆炸性的硝石，就已經是重要藥劑。但古代煉丹家所用的硫黃與硝石，都是天然產品，質地並不純淨，數量配合的比例也無標準，又混有其他藥劑；雖混在一爐燒煉，不一定就發生燃燒現象，即使產生火焰，可能並不猛烈，沒有破壞性，所以並未引人注意而加以記述。道藏所收爲量極多的煉丹書中，近人尚只發現「眞人」鄭思遠的眞元妙道要略有一條說：

有以硫黃、雄黃、合硝石並蜜燒之，焰起，燒手面及爐屋舍者。（頁第二）

這條文字記述煉丹引起火焰傷人毀屋，煉丹家就已發現一種「着火的藥」，後日簡稱火藥；因其所用的藥劑中，有燃燒性的硫黃與有爆炸性的硝石，原是火藥的主要成分，而蜜在着火後也發生炭的作用，有膨脹性，已經包括火藥成分的三大要素。著者記述的用意，大概只是告誡同道或弟子，使他們怎樣避免禍患，就此可以推知當時這種現象尚少人知。換句話說，該書寫成的時代，上距火藥發明的時代未久。火藥發明的時代既與該書關連，當代學者研究火藥的起源，就都引用該書那條文字，作爲火藥的最早例子，並從該書寫成的時代判斷火藥發明的時代。

二、該書成時代有魏晉與中唐兩說

關於火藥起源以及應用於軍事及娛樂和傳布等等過程的研究，馮家昇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在史學集刊第五期發表火藥的發明及其傳佈一文，一九五四年又有火藥的發明和西傳一書。（註一）趙鐵寒先生於一九六〇年也撰火藥的發明一書。（註二）趙先生書不討論火藥的西傳，但對於利用火藥製造爆仗（花炮）烟火作爲娛樂的發展過程却有詳細考證，爲馮先生之所未及。至於火藥的起源及其在軍事方面的應用，雖然是兩者的共同範圍，可是，在史料的發掘方面，既有互相補充之處，對史料的分析與解釋，也有見仁見智之別，項目頗多，非短文所能列舉討論。但眞元妙道要略一書的成書時代和火藥的發明時代關連，而兩位學者的判斷相去頗遠，則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馮先生火藥的發明及其傳佈一文的第一節，在引到鄭思遠眞元妙道要略中那段文字以後說：

鄭思遠，據唐王松年仙苑編珠說，是三國時人。梁陶宏景洞玄靈寶眞靈位業圖說，即葛玄弟子，晉永昌元年入括蒼山。按陶宏景生於南北朝時，去晉未遠，似較可據。（中略）然觀書中文句，當係中唐以後丹家對於爐火經驗之談。如「前件所用迷錯，爲道之人輪年修鍊，皆是費財破家，損身喪命，傷風敗教。」又如「藥生者不可合，三黃等燒，立見禍事。……」（史學集刊第五期頁四二到頁四三）

按馮先生雖認爲眞元妙道要略是中唐以後的書，但他所引書中「如」與「又如」兩段文字，僅是煉丹家一般經驗之談，實在看不出有何特徵，可作爲中唐後煉丹家之話的證據。在後來寫的火藥

的發明和西傳一書中，馮先生兩處用白話重述眞元妙道要略的那段文字，也說該書是中唐以後的一種煉丹書（見第十頁與第十五頁）；書末所附的火藥大事年表，又將該書排在唐宣宗大中四年（八五〇）以後；可是都未再申述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

趙先生火藥的發明第一頁的引言，說曾看過馮先生一九四七年的論文。大概覺得馮先生中唐以後的說法並無確實根據，在第十九頁引到眞元妙道要略那段文字以後，頗以鄭思遠的時代不明爲憾。但後文却仍據王松年與陶宏景兩人的書說：

如此我們可以下一個初步的結論，——請注意，只能說是初步——說：早在第四世紀初年，中國人就發現火藥了。但對於火藥的用處，却茫然無知。

趙先生只說是初步的結論，態度原很謹愼。可是近年有些書籍，如黎傑先生所編宋史，（註三）以及臺灣大學史原創刊號的評中國文化史一文，（註四）就都根據鄭思遠眞元妙道要略一書，斷言火藥在三國時代已經發明。

總而言之，馮家昇先生撇去魏晉間的鄭思遠，以眞元妙道要略爲中唐以後的書，其餘各家則認該書是魏晉間的鄭思遠所著，從而火藥發明的時代也有兩說，前後相去達五百餘年。按古書中由後人僞託者極多，道教典籍尤甚；馮先生知道魏晉間有鄭思遠其人而仍以該書成於中唐以後，顯然是唐人僞託，但却未提供證據。若說該書是魏晉鄭思遠所著，則當時火藥早已發明，何以經過南北朝隋唐數百年間，有關火藥的事例在文獻上旣無記載，且火藥一直遲到北宋才有顯著發展。故此筆者傾向馮先生說，頗疑該書或是僞託。但卽使是僞託，也得提供證據，故對眞元妙道要略一書加以比

較深入的考究，以求內證，實爲必要。

三、該書實出於五代中葉以後

眞元妙道要略見收於正統道藏如字號上（第五九六册），全書二十頁分爲三部份：黜假驗眞鏡第一（頁一至頁十），證眞篇第二（頁十至頁十五），鍊形篇第三（頁十六至頁二十，然頁二十僅數行，故實只四頁有奇）。三部分各若干條，文字雖不連續，說不上有形式上的嚴密組織，但經驗與理論都有捨外丹而重內丹的傾向，仍有一貫的宗旨，各條間文體亦無不同，很難判斷曾經後人增補。筆者學識淺陋，雖對大量的道教人名書名以及煉丹術語，不能考知，但有好些條顯然是晉唐以來事例，可作爲馮先生說的證據。可是後來又考得其中兩條所引之書，實爲五代中葉時人所著。該書既引五代中葉人之書，當然成於五代中葉以後，上距馮先生所定唐宣宗大中四年（八五〇）以後，又該移後百年左右。

按考查一書的成書時代，自當以書中最晚期的事例爲準。該書既有兩條引及五代人的書，似乎就該兩條說明推證即可，不煩臚列有關晉唐的早期事例。但該書既有成於魏晉及中唐兩說，如果捨去晉唐事例不錄，則有關五代兩條前無所承，不僅有如孤證，亦且未免突兀。但有關五代兩條，就該書的時代說，不僅更爲重要，亦且較費考索之力，故後文於引述晉唐事例後，將五代兩條析出，另立一目。

一　書中有晉唐事例

㈠頁第二上有「張果老云」句。（黜假驗眞鏡第一）

按張果老雖是後世傳說中的八仙之一，却是唐玄宗時人，舊唐書卷一九一和新唐書卷二〇四都入方技傳。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說：「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徵恆州張果先生，授銀青光祿大夫，號曰通玄先生。」近人浦江先生的八仙考（註五）也以爲張果老是八仙中時代最早而可徵信的歷史人物。

㈡頁第十上有云「蓋見神農玉石本草，李勣添註，多有錯謬」（黜假驗眞鏡第一）

按李勣（五九四——六六九）是唐初名將，舊唐書卷一三七與新唐書卷一六〇有傳。兩唐書本傳雖然未提到他注神農玉石本草，但舊唐書卷七十八與新唐書卷一〇四于志甯傳則述及志甯與李勣修定本草，卽後代所謂唐本草。

㈢頁第十一下有「是故黃庭經云」句。（證眞篇第二）

按道經率多僞造，難考傳授源流，黃庭經亦有內景經外景經之別，內景經爲南岳魏夫人所傳上清眞經之一，最爲早出。陶宏景眞誥敍錄云：「伏尋上清眞經出世之源，始於晉哀帝興甯二年太歲甲子，紫虛元君上眞司命南岳魏夫人下降，授弟子琅琊王司徒公府舍人楊某，使作隸字寫出。」按晉哀帝興甯二年當西元三六四，又顧氏文房小說收有原題唐顏眞卿之南岳魏夫人傳，則稱夫人以晉成帝咸和九年（三三四）託劍化形而去，生前已傳黃庭。二說雖異，總不能早於西晉。至世傳王羲之（三〇七——三六五）所書，則爲黃庭外景經。凡此種種，可參閱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十九頁三一以及辭源黃庭經條。

㈣頁第十三上引古歌曰：「聖人奪得造化意，手搏日月安鑪裏，微微騰倒天地精，攢簇陰陽走神鬼，日魂月魄若個識，祕經玄志當歸一。」（證眞篇第二）

按七言詩魏晉以前屈指可數，且有可疑。宋齊以後稍多，然如鮑照七言，體制未純，或稱雜言，觀丁福保輯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可知。此處所引古歌，格調氣勢皆與唐代七言詩成熟以後之作爲近，上限當在初唐以後。

㈤頁第十八下有云：「且修脫腔之事，亦在經訣，乃是聖人爲鈍根學者漸門，令平易其心，心平則理達矣」（鍊形篇第三）

按「鈍根」是「利根」之對，「漸門」是「頓門」之對，都是南宗禪的術語，起源於六祖壇經。如壇經定慧品第四之「本來正敎無有頓漸，人性自有利鈍。迷人漸契，悟人頓悟。」以及頓漸品第八之「法無頓漸，人有利鈍。」等等都是。六祖壇經的普及在神會（六八六——七六〇）之後，已入中唐時代。

Ⅱ　書中徵引五代人著作

㈠頁第十八上有：「內觀經云：內觀之道，靜神定心，亂想不生，邪妄不侵。」（鍊形篇第三）

㈡頁第十九上有「烟蘿子曰：道體全眞在此生，迷徒待死更修生，今生不了生前事，更有生從何處生。」（鍊形篇第三）

按這兩條，一引內觀經，一引烟蘿子，初以爲是兩部書。及檢哈佛燕京社道藏子目引得，內觀經共有三部，其一是烟蘿子所著內觀經，始知同出一人。道藏李字號中（第一二五册）修眞十

書卷十八收烟蘿子短篇著述八種，內觀經是最後一種，文末有一段是：

聖人慈念，使之內觀己身，澄其心也。心澄神靜，亂想不入，邪妄不侵，憂患咸消，虛室生白，唯在澄心也。

將這段文字與眞元妙道要略頁第十七所引之文核對，如捨上下文不論，其中「亂想不入邪妄不侵」兩句，只有「入」字與「生」之異。可見眞元妙道要略所引確是烟蘿子的內觀經，只是但憑記憶，未免有欠眞切罷了。

陳國符先生道藏源流考增訂本的道藏箚記，有烟蘿子一條（註六），既考其人著述，又考其人時代。關於烟蘿子的著述，除道藏修眞十書卷十八所收各書以外，據考尚有崇文總目到直齋書錄解題各宋代目錄所著錄的六七種。眞元妙道要略頁第十九上所引烟蘿子四句，很可能即在各該書中。但各該書既未見收於道藏，散佚的成分居多，已經無從檢索。

至於烟蘿子其人，據陳氏所考，是五代後晉天福（九三六——九四三）間的內丹家。陳氏引王屋山志卷上說：

燕眞人，號烟蘿子，王屋里人。晉天福間，得烟霞養道之訣。宅邊井裏得靈異之參，舉家食之，遂獲上升。

按王屋山在山西省陽城縣西南，南跨河南省懷慶府濟源縣，故順治懷慶府志卷八與乾隆濟源縣志卷十一都有烟蘿子小傳，陳氏亦加徵引，但文多沿襲，大同小異，不再贅錄。

陳氏所引王屋山志，是明人所撰。（註七）雖不是原始史料，但所云烟蘿子是五代天福間人，

則當有所本。按後代傳說通例，一般是將古人的時代移前，即使天福間云云只是傳說，也無失之太遲的可能。又烟蘿子的著作，未見於後晉劉昫所撰舊唐書的經籍志，而僅見於北宋崇文總目以後的官私目錄，也是他的時代不會早於五代以前的佐證。

按後晉天福（九三六——九四三）已是五代中葉。烟蘿子既是天福間人，而眞元妙道要略兩度徵引他的著作，則眞元妙道要略寫成的時代，當然不會早於五代中葉以前。但入宋以後不久，火藥武器就已出現，則也不會太遲，很可能即在天福後到五代末年或宋初以前的十餘年間。至於火藥的發明，則可能早到天福以前。

四、重論火藥的初期發展

關於火藥的歷史研究，就發明的背景說，要追溯到漢代煉丹術的起源。如以馮先生所定眞元妙道要略成書於唐宣宗大中四年（八五〇）以後的舊說爲準，則是煉丹術開始以後一千多年才有火藥的發明，其間過程可說很長。前文考明眞元妙道要略成書於五代中葉以後，對於火藥發明時代的舊說，移後也只百年左右。對於千餘年的漫長過程說，這一百年眞不足道。但火藥的發展只能開始於火藥發明以後。將火藥發明的時期移後百年，對於前人據舊說所論火藥初期發展的歷史，就有修正之處，並非沒有意義。

火藥的發展，不外是應用於軍事和娛樂兩方面的嘗試與改進。就軍事方面說，是由燃燒性武器而爆炸性武器，而放射性的管形武器，就娛樂方面說，則由爆仗（花炮）而烟火，都有很長的過程

。因爲舊說以爲火藥發明頗早，馮先生認爲燃燒性火藥武器在晚唐已經出現，且舉有某項例證，趙先生認爲爆仗的出現在唐宋之交，也有某項論據。後文即就這兩點重加論斷。

一　燃燒性火藥武器始於宋初

火藥如處置不當，就會發生禍患，有如眞元妙道要略之所告誡。對於這種有危險性的東西，一般人避之唯恐不遠，但軍事上素來有「火攻」之法，如能將火藥製成武器，施於敵方，則是軍事家之所歡迎。但軍事家如無煉丹家（方士或道士）的指示，絕不會知道火藥的製配方法，故誠如馮先生所說，是煉丹家將火藥獻給軍事家。

馮先生說晚唐時就已有火藥武器的發現，並舉宋路振（九五七——一〇一四）九國志所記唐哀宗天祐初（九〇四）某戰役中的「發機飛火」一事，以爲「飛火」是最早用火藥製造的一種火器。（註八）在火藥發明的時代移到五代中葉以後，這種說法自然不能成立。按「發機飛火」四字，所發者機，所飛者火，發字與飛字都是動詞，在發機之後，有飛「火」之事，却無「飛火」其物。至於「機」，就是砲的前身發石機。發石機起源很早，不同的名稱也多，隋唐間的李密始改稱砲，宋代用來發射火藥武器以後，又或稱炮，但並非後代管狀的炮。趙先生書對炮的起源與發展有詳細考釋，並以爲「發機飛火」只是用發石機發射火種的最早記載。（註九）在火藥未曾發明以前，正如馮先生所說的，只有以麻布捆束草艾，澆有油脂，易於點燃延燒之類的火種。想來唐天佑初那次所發射的「火」，不外如此，若說那是新出現的火藥武器，何以經五代前後的六十餘年中，竟沒有繼續發展的痕跡。

馮先生的火藥大事年表所列的火藥武器，除去唐哀宗天祐元年（九四〇）的「飛火」不能算數以外，從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的「火炮」「火箭」開始以後，有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的「火毬」和「火蒺藜」，到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所修的武經總要，又有多種武器的火藥方子，武器名稱大都也冠火字。其中火箭一辭，固然古代早有，（註十）其餘種種，却是初見；就火箭與火炮同時出現，可以推知這時的火箭也已與火藥有關，雖仍沿襲古代名稱，性質却與古代火箭僅以松香等引火之物敷於箭端者有異。這種種火藥武器陸續出現，頻率較密，可見北宋初年到仁宗中葉的六十餘年是火藥發展的初期。北宋初年上距火藥發明的五代中葉不久，因果關連很是明顯，在歷史發展上，實是順理成章。由此也可補證眞元妙道要略確是五代末期的書。

這種種火藥武器之中，馮先生認爲太祖時的火箭火炮只是燃燒性武器。眞宗時出現的火毬火蒺藜，可能已兼有爆炸性，但趙先生將武經總要中火毬以下幾種武器的火藥方子加以分析，在成分的比例上，都是硫黃多而硝石少，故此認爲燃燒性强而爆炸力弱。（註十一）另外有一種趙先生未曾述及的霹靂火毬，因爲聲如霹靂，馮先生以爲是爆炸性武器無疑。（註十二）由此可知燃燒性的火藥武器始於宋初，後來才逐漸發展爲爆炸性的武器。

II　爆仗的出現或在仁宗以後

爆仗的名稱最早見於南宋初年孟元老所著的東京夢華錄。夢華錄一書乃追記北宋末徽宗年間汴京的事，故此爆仗在徽宗以前已經出現。但因記載簡略，究竟是否即現代以火藥製成的花炮，一向殊欠明白，故此馮先生以爲花炮起源頗晚。（註十三）趙先生由其應用於舞臺上的情景「忽作一聲

如霹靂」推斷，以爲就是花炮，並引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修成的會稽志中「除夕爆竹之聲相聞，或以硫黃作爆藥，聲尤震厲，謂之爆仗」數語爲證，已無疑義。（註十四）因爲古代於除夕向來有爆竹竿的習俗，卽是爆竹一辭的來源，嘉泰會稽志之文將「爆仗」與「爆竹」對舉，說明爆仗是硫黃所製之物，與爆竹有異之故。由此也可知爆仗出現很久以後，除夕爆竹竿的習俗也仍未全爲燃放爆仗所代替。因爲兩者效用相同，一般人仍沿用爆竹一辭稱與「竹」全無關係的爆仗或花炮，直至今日，未免引起觀念上的混淆。

爆仗雖然於宋徽宗以前已經出現，但究竟早到何時，則頗難以確定。因爲文人筆下也往往以爆竹稱爆仗，難以分別，而中唐李玖異聞錄「除夕爆眞竹數十竿」之語，是爆仗出現以前爆竹竿的最後記錄，故趙先生遂斷稱爆仗當始於唐宋之交。（註十五）在火藥發明移到五代以後，這種說法也就無效。

爆仗是納火藥於筒形的紙捲之內，附有引線，一經燃放，就會爆炸發聲的小玩意兒。但就它的一兩項特徵分別考究，就知道它也不是火藥發明以後的初期所能出現。前文曾言火藥是危險之物，除了軍事家有興趣外，一般人避之唯恐不遠；故此在火藥發明以後，不見得很早就會有人爲娛樂的目的而試製爆仗。故此爆仗必是軍事家試製火藥武器的副產物。

爆仗固是娛樂品，但如在身上燃放，爆炸時也能傷人，與炸彈比較，威力大小雖相去很遠，在原理和性能上，其實相似，也可說是具體而微的小型炸彈。炸彈是從原始的爆炸性武器發展而來，原始爆炸性武器的出現，如前文所言，是在眞宗到仁宗一段時間。但作爲娛樂之用的爆仗，須令人

有安全之感，必在對爆炸性武器的處理已有把握不會發生危險以後，才會模仿製造。由此推想，爆仗也只能在仁宗時才出現，不可能早於眞宗以前。

爆仗的火藥用紙來捲，方法原與早期的爆炸性武器相似。不僅武經總要中的火藥武器大都以紙包裹，直到南宋紹興三十一年采石之戰所用的霹靂炮，外殼也仍用紙。爆炸性武器以殺敵致果爲目的，隨着爆炸力的增强不斷改進，後來遂捨紙而銅而鋼鐵，爆炸後外殼迸裂四散，傷人毀物的威力更大；爆仗只供娛樂，故保留紙殼至今。

至於爆仗有火藥引線以便燃放，看來雖似簡單，但藥線的出現是否很早，倒是難以確定。東京夢華錄雖說徽宗時已有爆仗，卻未提到藥線；說爆仗和烟火用藥線燃放，要遲到南宋末年的夢粱錄與武林舊事等書。但就東京夢華錄已說「忽作一聲如霹靂之謂爆仗」且文獻記載往往晚於事實看來，徽宗時爆仗已有藥線，自然可能。可是武經總要中各種火藥武器連霹靂火毬在內，並未見以藥線燃放的例子。總要解說各種火藥武器，文字雖欠明白，其中有些說是「以炮放」，顯然只指遠距離的放射，不是燃放的放。至於燃放的方法，也有幾個例子，茲列舉如下：

一、烟毬：毬內用火藥三斤，（中略）用時以錐烙透。（卷十一頁廿七下，四庫珍本叢書第一集本，下同。）

一、火藥鞭箭：以火藥五兩貫鏃後，燔而發之（卷十二頁六十一）

一、蒺藜火毬：（上略）放時燒鐵錐烙透，令焰出。（卷十二頁六十五）

一、霹靂火毬：（上略）用火錐烙，毬開，聲如霹靂。（卷十二頁六十九下）

此數例中，除火藥鞭箭似無外殼，「燔」而發之外，其他三種毬類武器都有外殼，卻並無藥線以便燃放，須用火錐「烙」破外殼，才會燃燒或爆炸，在某一程度上，實在是比較落後的笨拙方法。故此筆者頗懷疑在武經總要成書的仁宗時代，看來似乎簡單的火藥引線，尚未出現。換句話說，藥線的出現，是在仁宗到徽宗的一段時間，不知是否有當。若果如此，則模仿爆炸性武器，添加藥線以製爆仗，也不能早於仁宗以前，而在其後。

五、對於眞元妙道要略著者的一些推測

眞元妙道要略著者的姓名與魏晉鄭思遠相同，本文第二節既疑該書或是後人僞託，以後就捨人論書，未曾再行提及。但筆者在本文屬稿以前，除曾查考五代末北宋初有無鄭思遠其人可以和該書著者牽合外，也曾注意有關魏晉鄭思遠的文獻，藉以考究假託說的可靠程度。雖然未曾發現有何文獻曾提到五代末北宋初有鄭思遠其人，但有關魏晉鄭思遠的資料，倒是看到不少。馮先生曾引陶宏景之書說他是三國時葛玄弟子，其實他後來又是葛玄從孫葛洪之師，事跡除散見葛洪抱朴子以外，後代各神仙傳都有記載。（註十六）在這種情形下，如認爲眞元妙道要略是五代末某人託名魏晉鄭思遠，當然比較省事。但該書所述晉唐以來事例頗爲淺顯，又引相去未久的五代中葉人著作，似乎著者當時並未存心僞託，在這種情形下推測，則尚另有他種可能。

按古籍著者不可考或待考的爲數不少，古今人姓名相同的尤其多不勝舉，如說五代末有一位未能考知的鄭思遠自著其書，在理論上並無不可。又古書因原著者佚名由後人追題的例子也很多，追

題的通例一般是將某書歸之於古代顯著人物，魏晉鄭思遠名列仙傳，在道教文獻中頗爲顯著，該書著者姓名鄭思遠前原冠「眞人」二字，意義與仙人無異，很可能即是這種例子之一。又道教信奉仙術，古仙人再現的傳說很多道流尤其信之不疑。從這種觀點看，說五代末有某一道士以魏晉鄭思遠自居而授丹術，以示古仙人再現，也不是絕無可能。若果如此，則是其人假冒在先，然後著書傳世，與一般自隱其名的所謂僞託有異。上述種種，只是可能性的推測，原無實據，目的僅在表示古書著者的問題並不簡單，不能只用「僞託」兩字交代而已。

筆者未能考得眞元妙道要略著者鄭思遠，已如上文所述。但在考索過程中，卻先後在元代以後的道教文獻中，發現另外兩位眞人鄭思遠，一是鍾離權之友，一是呂洞賓之師，按鍾呂師徒二人，各是世傳八仙之一，道藏內外有關文獻頗多，雖細節不無歧異，大率都認爲是中唐時人。筆者發現有關呂洞賓之師鄭思遠的文獻較早，當時尚未考知眞元妙道要略曾引五代中葉人著作，頗傾向馮先生所定該書成於中唐之說，亦曾疑其人或即該書著者。但後來又發現有關鍾離權之友鄭思遠的文獻，互相對照，顯有牴牾，結合其他理由，覺得兩者都未必是歷史人物，遂又放棄原來想法，且爲免枝蔓，於前文也未提及。在眞元妙道要略著者外，道教文獻中又另有兩位眞人姓名與魏晉鄭思遠雷同，不無可異之處，如加說明，對於道教史的考訂或不無澄清作用。

筆者去春過港，曾晉謁羅香林前輩，並蒙惠賜其近著唐元二代之景教一部。該書爲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香港中國學社出版，所收論文徵引文獻極富，筆者寡昧，愧未能贊一辭。其中呂祖與景教之關係一文，曾引呂祖海山仙跡一書，謂呂祖於會昌中功名失意之後，曾南遊江州，至止廬

山，遇火龍眞人，傳以煉製「通天靈劍」妙法，其文云：

火龍眞人，姓鄭名思遠，號小祝融。（中略）眞人見呂祖骨相清靈，游心世外，卽傳以內丹煉已之訣，製成通天靈劍。

按呂祖卽呂洞賓，由此文知其有師曰火龍眞人鄭思遠。後來於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九五得知元人趙道一歷世眞仙體通道鑑卷三十一鍾離權傳又有鍾之仙友鄭思遠。按體道通鑑卷三十一見於道藏淡字號上（第一四九册），鍾離權傳首述其得道成仙過程後，繼述其收呂紹先爲徒賜字洞賓等情，凡單稱「眞人」不冠姓氏者卽鍾本人，茲僅節錄有關呂紹先之文如下：

後有唐進士呂紹先，屢擧不第，乃縱天下，道於廬山，遇火龍眞人，傳劍法。後於長安道中遇眞人，（中略）眞人臨去謂紹先曰：爾旣到此從吾奉道，今子當名喦，字洞賓。（中略）俄有扣戶者，乃清溪鄭思遠與泰華施眞人，由東南而來。（中略）喦乃拜二仙，鄭眞人曰：形清神在，目秀精藏，子欲脫塵網，可示一詩。（中略）三仙相視，嘆其才清句麗。

按此文述呂洞賓先於廬山遇火龍眞人，後於鍾離權處遇鄭思遠，與呂祖海山仙跡所謂「火龍眞人，姓鄭名思遠」不同。據呂祖與景教之關係一文附註八，呂祖海山仙跡一書亦稱海山奇遇，署稱「江上弟子火西月述」，今所見者有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空青洞天舊刊本，及民國二十三年甲戌排印本。筆者未見該書，無從考其出現時代，但如無早期刊本，想來不會早於歷代眞仙體道通鑑，因爲體道通鑑見收於明正統道藏，且有元初劉辰翁（一二三一—一二九三）及鄧光薦（卒於一二九七）等人之序故。易言之，在體道通鑑中，火龍眞人與鄭思遠是二人，到呂祖海山仙跡，才牽合爲一人；如

以前者爲準，則只有鍾離權之友鄭思遠罷了。

關於八仙，故浦江清師曾撰八仙考一文，見清華學報十一卷一期。據該文，八仙除張果老藍采和二人外，餘六人不見於宋初所纂的太平廣記；至於鍾呂二仙，到仁宗慶曆中才有文獻記載。固然可說文獻晚於傳說，不是全無根據，但很難定他們早到何時。鍾離權之友鄭思遠眞人，如上文所引，僅附見於鍾傳中，大概也如呂洞賓之友，並非歷史人物，只是起於崇奉鍾呂二仙一派道教徒的晚期傳說。就其姓名與魏晉鄭思遠雷同，亦必因魏晉鄭思遠名列仙傳頗爲顯著而起的附會。

本節之首，筆者對眞元妙道要略的著者眞人鄭思遠曾加推測，以爲有數種可能。在考明鍾離權之友與呂洞賓之師兩位鄭思遠都起於鍾呂一派道教徒以後，筆者又發現該書與鍾呂一派頗有關連，因疑該書原著者佚名以後曾經這派道士傳習遂加追題的可能性比較大。這是更進一步的推測，茲加說明如後。

道教的派別很多，煉丹術屬於煉養一派，有外丹與內丹之分，起源都很早。大致說來，外丹包括仙丹與金銀的燒煉（即所謂黃白術），內丹則注重形體與精神的修養，與儒釋頗有接近相通之處。中晚唐以後至北宋間，與三教同源之說並行，煉養一派內丹爲盛，北宋中葉以後，關於鍾呂二仙的傳說文獻愈來愈多，煉養一派亦因宋室南渡分爲南北二宗，然皆祖述鍾呂，以鍾呂傳道集一書爲主要典籍。關於鍾呂一派的思想理論，浦先生八仙考與羅先生呂祖與景教之關係二文皆有論及。簡單地說，是以慈悲度世爲成道之徑，易丹鉛黃白術爲內單學說。

眞元妙道要略的思想，此處不能細論，但有捨外丹而重內丹的傾向，則頗明顯。其黜假驗眞鏡

第一部分曾列舉前人煉丹之失，例子很多；本文第一節所引火藥現象引起禍患，即是一端。其鍊形篇第三部分曾兩度徵引烟蘿子著述，烟蘿子著述都是內丹家學說，陳國符先生已經考明；本文第三節中所引烟蘿子內觀經「聖人慈念，使其內觀己身」一段，亦是明證。

按道藏珍字號至重字號收有修眞十書六十卷（凡十册，自百二十二册至百三十一册），乃叢書性質，子目甚多。其第十四至第十六卷即爲鍾呂傳道集，是鍾呂一派道教的主要典籍，前後各卷又多爲南宗各祖師著述，當即南宗道士之所編集。但卷十八內又收烟蘿子著述七種，可見烟蘿子在思想路數上與鍾呂一派道士接近，且曾爲彼等傳習。眞元妙道要略的思想傾向內丹學說又曾徵引烟蘿子，雖在修眞十書以外，其曾爲鍾呂一派道士傳習，當然也是可能的事。

魏晉道士鄭思遠以後，又有三位道士都叫鄭思遠，原本可異，難以姓名偶同解釋。其中鍾離權之友與呂洞賓之師的傳說既起於鍾呂一派道士，而眞元妙道要略又有曾被這一派道士傳習的可能，且五代末北宋初並無鄭思遠其人可和該書著者牽合，則該書著者的眞人鄭思遠，或只是該書原著者佚名以後，爲鍾呂一派道士在傳習過程中之所追題，也不是全無前提條件的推測。眞元妙道要略一書，除透露火藥發明的時期以外，雖說不上什麼重要性，但其著者的姓名問題呈現種種可能，對於道教典籍辨僞，或不失爲一個有啓發性的例子，未悉當代研究道教史的學者以爲何如。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初稿，至一九七二年修訂增補，三月十日完畢。

（原刊于南洋大學學報第五期，一九七一年。）

註一：史學集刊是北平研究院的刊物。

註二：民國四十九年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註三：一九六一年香港海僑圖書供應社初版，見頁四五〇與四五一。

註四：史原創刊號出版於民國五十九年，該文乃評中華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所編中國文化史一書，該書以爲火藥發明於隋代。

註五：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註六：道藏源流考初版於民國三十八年由中華書局印行，此見該局一九六三年印行之增訂版下册頁二八四。

註七：玉屋山志，明佚名氏撰，見收於高昌祕笈甲集，見叢書綜錄。

註八：見一九五四年火藥的發明和西傳頁十七。該頁又謂五代末北宋初許洞解說「飛火」是火炮火箭兩種東西。據一九四七年火藥的發現及其傳佈一文，許洞之說見於其所著虎鈐經，附註並據虎鈐經自序及跋文稱：「其書創始於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迄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歷三十八年書成」。檢虎鈐經（叢書集成第九四五册），自序確云：「創意於辛酉（九六二）之初，成文於甲辰（一〇〇四）之末。」按許洞附見宋史卷四四一黃夷簡傳後，文稱：「景德二年獻所撰虎鈐經二十卷，（中略）大中祥符四年祀汾陰，獻三盛禮賦，召試中書，改烏江縣主簿，卒年四十二。」準此，則許洞卒於祥符四年（一〇一一）以後，以卒年四十二上推生年，不能早於開寶三年（九七〇）；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九

著錄之虎鈐經，爲安徽巡撫採進本，提要亦云四年成書，然則今傳叢書集成本許洞自序所云辛酉（九六二）必爲辛丑（一〇〇一）之誤，其人上限不及五代無疑。至許洞謂「飛火」即是北宋初火炮火箭兩種東西，在考明火藥到五代才發明以後，顯然是以其所知當代之事臆測附會，不足爲據。

註九：見火藥的發明頁五四。

註十：火箭之名，三國時已有，見三國志魏志卷三明帝太和二年（二二八）十二月下裴註所引魏略之文。文稱該月諸葛亮圍陳倉，魏將郝昭以火箭逆射攻城之雲梯。辭源火箭條謂是箭端敷松香等引火之物，燃之以射人者。

註十一：見火藥的發明頁十。

註十二：見火藥的發明和西傳頁二二，但馮先生亦未徵引武經總要（四庫珍本叢書第一集本）卷十二頁六十五述霹靂火毬之原文。因其製法用法較他種火毬頗有不同之處，特加引錄，以供參考。原文云：「右霹靂火毬，用乾竹兩三節，徑一寸半，無罅裂者，存節勿透，用薄瓷如鐵錢三十斤，和火藥三四斤，裹竹爲毬，兩頭留竹寸許，毬外加傅（敷）藥。若賊穿地道攻城，我則穴地迎之；用火錐烙，毬開，聲如霹靂然。以竹扇簸其烟焰，以薰灼敵人。」按此文稱「裹」竹爲毬，未說用何物，但其他火毬，悉皆用紙包裹。又用火錐烙開，且僅以烟焰薰灼敵人，則作用與後來的爆炸性武器不同，仍頗原始。

註十三：火藥的發明和西傳頁二三曾言南宋采石之戰的霹歷炮是後日花炮的原始形式。

註十四：見火藥的發明頁二八。

註十五：見火藥的發明頁二五，頁二八，頁九二。

註十六：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謂洪師曰鄭隱，抱朴子四、八、十一、十五、十六、十七、與十九等卷，皆有「余師鄭君」云云，即指鄭思遠，亦見道藏子目引得頁二一六鄭思遠條所列各神仙傳。陳國符道藏流源考頁九三有較綜合之傳，可以參閱。英國學者李約瑟的中國科學技術史已出四卷，第二卷亦曾提到此鄭思遠（見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 p. 157）。按該書共分七卷，第五卷以下雖聞已在印刷之中，尚未出版。據該書第一卷首所列全書目錄，火藥的發明與發展將於第五卷三十與三十四兩節討論。就第一卷p. 131曾言公元九一九年已有火藥武器，固知認眞元妙道要略的著者鄭思遠是僞託，但九一九年的火藥武器不知根據何項文獻。權先誌此，待該書第五卷出版以後，再看本文所論是否須行修正。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

金中樞

緒言

宋世崇尚道教，始於大中祥符，而盛於徽宗。徽宗信用方士郭天信、林靈素等，史頗載之矣。實則其時爲徽宗所信者尚多。此事之背景，及其活動範圍，殊不限於宗教信仰，而爲政治上之私人權力擴張，黨派鬥爭，與方術士之錯綜勾結，對抗利用而已。況徽宗所重者，本爲迷信方術也。故就北宋末年崇尚道教之因素，與夫措施及影響言，史書中固尚有未盡發之覆在，學者殊不能無所憾焉！

徽宗迷信方術，道士劉混康言：「京城東北隅，地協堪輿，倘形勢加以少高，當有多男之祥。」（詳本文八）於是大興土木，作萬歲山。更設花石綱，置應奉司。一時佞倖逢迎，傾國力經營之。卒肇方臘之亂，並影響漕運。度支告匱，國步阽危。未幾，而有靖康之禍，徽欽二帝悉爲金虜。然則北宋之亡，謂其淵源於信奉道教，誰曰不宜。舉此一端，足見其爲害之大矣。

斯文之作，不敢云補前史之闕，特發篋陳書，排比成篇，藉供讀史者之參考云爾。

上篇　崇尚道教之因素

一　朝廷及朝士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上）——劉、郭、二王時代

史稱：宋徽宗「初於釋老好尚，未有適莫。魯公喜佛，因導上以性理。……方士劉混康有節行，爲上所聽信，大詆佛氏。」（注一）按魯公即魯國公之簡稱，蔡京元長也。（注二）元長於大觀初，嘗被太學生陳朝老追疏其惡十四事，而「崇釋老」即其一則。（注三）是元長亦尚道家。方士劉混康有節行，長編本末亦載其事，並謂：「頗爲神宗所敬重，故上禮信之。」（同注一）然宋史蔣靜傳又云：「茅山道士劉混康以技進，賜號先生，其徒倚爲姦利，奪民葬場，彊市廬舍，詞訟至府，吏觀望不敢治。」（卷三五六）宋史本諸宋舊史所修，故長編拾補云：「蔡絛國史補有節行語，不盡可信。」（注四）則道士劉混康所以爲徽宗聽信者，其主要當在方術。竊疑徽宗自初即迷信方術，或利用方術，而崇尚道教；而蔡元長亦尚道，其迷信或利用方術之用意相同，乃各引方技以爲援，而遂其君臣之位。宋史卷四六二方技下郭天信傳云：

> 郭天信字佑之，開封人，以技隸太史局，徽宗爲端王，嘗退朝，天信密遮白曰：「王當有天下」。既而即帝位，因得親暱。

同書張商英傳亦載其事云：

> 惠州有郭天信者，以方技隸太史，徽宗潛邸時，嘗言當履天位，自是稍睠寵之。（卷三五

一）

郭氏既以方技隸太史局，則所謂「王當有天下」，「當履天位」，當據卜筮占驗星相等術，或天神之旨爲言。此徽宗迷信方術，或利用方術，而遂其君位之明證也。究其所以如此，亦當時情勢使然。史稱：

「哲宗元符三年，春，正月，己卯，哲宗崩，皇太后……垂簾謂宰臣章惇曰：『皇帝已棄天下』。惇等哭。皇太后曰：『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惇獨厲聲曰：『當立同母弟』。皇太后曰：『神宗諸子申王長而有目疾，次郎端王當立。』惇曰：『以年則申王長當立，以禮律同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俱是神宗子，豈容分別，當立端王。』」「皇太后又曰：『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且仁孝，不同諸王。』於是惇爲之默然。乃召端王入，即皇帝位，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注五）

觀此，知皇太后與宰相章惇，形成極端對立。皇太后，即「神宗欽聖憲肅向皇后」。宋史卷二四三向皇后傳云：「帝倉卒晏駕，獨決策迎端王，章惇異議不能沮，徽宗立，請權同處分軍國事，……凡紹聖、元符以還，惇所斥逐賢大夫、士，稍稍收用之。」則太后從元祐舊黨，無疑。徽宗爲欽慈皇后陳氏於元豐五年生，（注六）逮紹聖三年以平江鎮江軍節度使封端王，（注七）年不過十四歲，在此種新舊黨爭情勢下，虞天下未信從，託之以方術或神旨，實人之常情耳。然而道教之興，正由於此。此觀「符水有驗」事，可以證明。

所謂「符水有驗」，據史稱：

「后既立，而劉婕妤寵幸，陰有奪位之意。……會福慶公主疾，后有姊（媼）頗知醫，嘗已后危疾，以故出入掖庭，公主藥弗效，迺取道家治病符水以入宮，媼以示后，后變色，問曰：『此何從來』？媼對以實。后曰：『六姊寧知中禁嚴密，與外舍異邪？』戒令存之，俟見上，言所以然。已而哲宗過視公主疾，后持以告哲宗，哲宗曰：『此人情之常耳』，后即取符爇於前，宮禁相傳，厭魅之端作矣。方公主病革，忽有紙錢在旁，后顧視頗惡之，意自婕妤所遣人持來，益有疑心。未幾，后養母聽宣夫人燕氏爲后禱祠，事聞，詔入內押班梁從政、管當御藥院蘇珪，即皇城司鞫之。獄成，命侍御史董敦逸錄問，遂詔廢后。詔獄初起，禁中捕逮幾三十人，箠楚甚峻，皆宦官宮妾柔弱之人。暨錄問，罪人過庭下者，氣息僅屬，或肢體已毀折，至有無舌者，無一人能聲對。敦逸秉筆，疑未下，郝隨從旁以言脅之，敦逸畏禍不能剛決，乃以奏牘上。」「詔廢后，出居瑤華宮，號華陽教主、玉清妙靜先師，法名沖眞。初章惇誣宣仁后有廢立計，以后逮事宣仁。惇又陰附劉賢妃，欲請建爲后，遂與郝隨構成是獄。」（注八）

故「天下寃之」。「其後敦逸奏言中宮之廢，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詔下之日，天爲之陰翳，是天不欲廢之也；人爲之流涕，是人不欲廢之也。且言其常錄問獄事，恐得罪天下後世。」（同上）按宋史昭懷劉皇后傳亦云：「后，初爲御侍，明豔冠後庭，……有盛寵。……時孟后位中宮，后不循列妾禮，且陰造奇語以售謗，內寺郝隨、劉友端爲之用。孟后既廢，后竟代焉。右正言鄒浩上疏極諫，坐竄。」（卷二四三）章惇傳亦云：「惇又以皇后孟氏，元祐中宣仁所立，迎合郝隨勸哲宗起

庭祕獄，託以左道，廢居瑤華宮。其後哲宗頗悔，乃歎曰：『章惇壞我名節』。惇又結劉友端相表裏，請建劉賢妃于中宮」。（卷四七一）是「符水有驗」，即係用符水以起掖庭祕獄，廢孟后而立劉賢妃也。返觀上述，章子厚既已爲新黨而與欽聖爭，今又因宣仁而廢孟后；宣仁者，子厚謂爲「元祐老姦」者也，（注九）是宣仁嬖舊黨過欽聖矣。則所謂用符水以起掖庭祕獄，廢孟后而立劉賢妃，其背景不難概見。然此謂孟后於乃姊濫取道家治病符水以入宮，問所從來，及公主病革，忽有紙錢在旁，而益疑婕妤遣人所爲。考之他說，實另有陰謀。長編本末卷一二七原注云：

道教之興，自左街道錄徐知常、供元符皇后符水有驗、被寵遇，遂薦范致虛作正言；致虛以爲紹述先帝法度，非相蔡京不可。

此外，宋史卷四二七蔡京本傳亦云：

太學博士范致虛，素與左街道錄徐知常善，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后殿，致虛深結之，道其平日趨向，謂非相京不足以有爲，已而宮妾宦官合爲一詞譽京，遂擢致虛右正言，起京知定州。

又陳桱通鑑續編卷十二云：

左街道錄徐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皇后所，太學博士范致虛與之厚，因薦京才可相，知常入宮言之，由是宮妾宦官衆口一詞譽京，遂起京知定州。

準是以觀，知所謂用符水以起掖庭祕獄，廢孟后而立劉賢妃，實元長陰謀以遂其相位耳。此元長對於方術之利用之明證也。觀諸下說，益見其可信。東都事略卷一四孟后本傳云：

哲宗崩，欽聖后臨御，復其位號，號元祐皇后。崇寧元年，馮澥上書以復后非是，臺臣合奏，共附和之。蔡京主其說，力請不已，徽宗從之。詔依紹聖詔旨，復居瑤華宮，加賜希微元通知和妙靜仙師。（注一〇）

此明謂蔡元長主復廢孟后。時元長已繼章子厚而爲新黨領導人。（注一一）馮澥者，亦「議論主熙豐、紹聖，而排鄒浩」者也。（宋史卷三七一本傳）則當時道教之興，實因彼等爲「個人圖謀」與「新舊黨爭」，致迷信或利用方術，而崇尚道教而然。此觀下述一段記載，又可得一證明。揮麈後錄卷二云：

元符末，掖庭訛言崇出，有茅山道士劉混康者，以法籙符水爲人祈禳，且善捕逐鬼物，上聞，得出入禁中，頗有驗，崇恩尤敬事之，寵遇無比，至於卽其鄉里建置道宮，甲于宇內。（叢書集成本頁二六七—八）

此明謂徽宗迷信方術，而崇尚道教。崇恩者，卽劉氏册爲元符皇后以後、尊爲太后時、所上之宮名也。（注一二）劉氏始而假符水爲左道，以驅孟后；繼而以其有驗，而敬事及於所爲之人，其一方迷信，一方利用，明矣。

同卷又云：

祐陵登極之初，皇嗣未廣，混康言：「京城東北隅，地叶堪輿，倘形勢加以少高，當有多男之祥，」始命爲數仞崗阜，已而後宮占熊不絕，上甚以爲喜，繇是崇信道教。（頁二六八）

九朝備要依傍此說，他書蓋依傍備要，所言同。（詳後）是道士言堪輿之學有驗，亦徽宗崇尚道教

之一因素也。然此說影響尤深，而爲此後「作萬歲山」之張本。（見本文八）

其後方士王老志言逆知休咎有驗，尤爲徽宗所信從。鐵圍山叢談卷五略云：

老王先生老志者，濮人也，事親以孝聞，爲吏能自守，後遇一匈人——自言我鍾離生也，因授之丹。老志服其丹，始大發狂，遂能逆知未來事。翰林學士强淵明，紹聖初爲教官，過濮，見老志，授之書，曰：「四皓明達」，且謂：「淵明必貴，而主是事時，吾亦與汝相見於帝闕矣。」及政和時，貴妃劉氏薨，追謚爲「明達皇后」，其制書果淵明視草，始悟「四皓」者，賜號也。時太僕卿正亶薦之，（吳本正作王）召老志館於魯公賜第。上遣使詢明達事，老志曰：「明達后乃上眞紫虛元君，且能傳道。元君語以白上，而上語亦遣白元君。事甚夥，然頗迂恠。」一日，喬貴妃使祝老志曰：「元君昔日與吾善，今念之乎？」明旦，老志密封一書進，上開讀，乃前歲中秋二妃侍上燕好之語。喬貴妃得之，大慟。此亦異也，詔封洞微先生。（知不足齋本頁八）

宋史本傳損益此說，而謂：「老志遇異人於丐中，自言吾所謂鍾離先生也，予之丹，服之而狂，遂棄妻子，結草廬田間，時爲人言休咎。政和三年，大僕卿王亶以其名聞，召至京師，館于蔡京第。嘗緘書一封至帝所，徽宗啓讀，乃昔歲秋中與喬劉二妃燕好之語也。帝由是稍信之，封爲洞微先生。」（卷四六二）陳鑑本宋史，王鑑本陳鑑，所言均同；並云：「時帝方嚮道術，由是益信之。」（陳鑑見卷一二，王鑑見卷二三）證之會要選舉三四禮遺篇，令王亶以禮敦遣王氏赴闕情形，（注一三）尤見此說爲可信。而貴妃劉氏特追册明達皇后制，亦見於宋大詔令集政和三年八月十九日條

。其制有云：「明達懿文貴妃劉氏，……不怛化而達死生性命之理。」（卷二〇，皇后下）此莊子所謂「無怛化」，（內篇大宗師）即「將化而化，無爲怛之」（郭象曰）之說也。可見徽宗不惟崇尚道教，實亦崇尚道家。

至徽宗篤信道教，使道教由興而轉盛，其因實起於神之啓示，及天人之感應。長編本末卷一二七引蔡條史補道家者流篇云：

政和初，上有疾，踰百日，稍康復。一夕，夢有人召上。……及至，乃一宮觀爾，即有道士二人爲儐相焉；遂至一壇上，諭上曰：「汝以宿命，當興吾教。」上再拜，受命而退。……及寤，作記，良悉。嘗遣使示魯公，魯公時猶責居於杭也。始大修宮觀於禁中。（頁一原注）

原注又云：

……後有王老志。徽廟嘗夢被召，如機藩邸時、見老君坐殿上，儀衛如王者，諭上曰：「汝以宿命，當興吾教。」上受命而出。夢覺，記其事。是年十一月冬祀，老志亦從上在太廟，小次中，老志曰：「陛下昔夢尚記之乎」？時臣在帝旁也。黎明，車輅出南薰門，天神降於宮中。……（方士，頁一三）

按宋史徽宗本紀政和元年秋七月壬申條：「以疾愈，赦天下。」（卷二〇）知所夢當在是夕。所夢情形，右列二條所記相近。則前條：「夢有人召上」，此「有人」當即後條所謂「老君」也。後漢書孔融傳載融謂李膺曰：「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老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列傳第六十）

是老君卽老子也。老子諭徽宗：「汝以宿命，當興吾敎。」徽宗以魯公尙道，故遣使示之。然魯公時猶貴居於杭。考宋史蔡京傳：「京，大觀四年，……貶太子少保，出居杭，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注一四）返觀上述，王老志係于政和三年召至京師。則後條所謂「是年」，當指政和三年也。且宋史本紀明云：「政和三年，……十一月，癸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乙酉，以天神降，詔告在位作天眞降臨示現記，」（卷二一）與此說均合。至天神示現之情形，據史稱：

「政和三年，十一月，癸未，郊，上搢大圭，執元圭，以道士百人執儀衞前導，蔡攸爲執綏官。」「玉輅自太廟出南薰門，至玉津園。」「顧見雲間樓臺殿閣，隱隱數重，……去地數十丈。」……「見有道流，童子，持幢幡節蓋，相繼而出雲間……衆約千餘人……衣服眉目，歷歷可識，」「移刻，或見或隱，又頃，乃隱不見。」（注一五）

「當是時郊天而天神爲出，夏祭方澤而地祇爲應，皆老志先時奏而啓發之。」（鐵圍山叢談卷五，頁八）故「議者謂老志所爲也。」（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三）而蔡攸則謂：「上體天道，……天意感昭神明降格示現如此。」（淸波雜志卷十一，頁一）遂請「宣付史館，播告天下。」（同上）太師蔡京等又奏：「乞率百僚，稱慶明庭。」（同上）於是降詔曰：

朕嗣承丕基，夙夜祗若，惟道是憲，惟上帝是承。涓選休辰，恭修祀事。備物盡志，咸秩無文。荷帝博臨，如在其上。旌旗、輦輅，冠服、儀仗，見於雲際，萬衆咸睹。惟天人之感通，有形聲之相接。靈承對越，敢不祗欽，可以其日爲天應節。用端命于上帝，以昭答於神休。咨爾萬邦，其體至意。（同上，頁一—二）

按清波雜志著者跋此詔云：「煇自省事，卽見丈人行談此事，頗略。茲得其詳，因書以示欲知者。先人云：『所書亦有潤色，在當時已多有議之者。』豈亦出於神道設敎乎？」（同上）然「道敎之盛，則自此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三）

其時不惟皇帝與宰輔迎合方士之說，士大夫亦然。鐵圍山叢談卷五云：

又士大夫多從而求書字，其辭始若不可曉，卒合者十八九，故其門如市。魯公謂：「慶賞刑威，（別本「謂」竝作以爲）乃上之柄，縉紳不應從方士驗禍福，且不經。」而老志亦謹畏，乃奏斷之。（頁九）

蔡元長此謂「慶賞刑威，乃上之柄，」係韓非以「賞罰爲君之二柄」之思想。韓非子二柄篇云：「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卷二）蓋當時士大夫不畏其威而歸其利，而從方士驗禍福，元長身爲宰輔，不能制止，恐其危己，乃以此語脅之，且謂其不經。實則朝廷據方士爲己有，不惟不經，抑亦自相矛盾，卽俗所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耳。今老志亦謹畏，自奏斷之。然而繼起有人，愈演愈熾。故方士之術數，實爲當時崇尙道敎之重要因素也。

當時稱老志爲老王先生，續老王先生者，卽小王先生仔昔也。蔡絛云：

「（小）王（先生）仔昔者，豫章人也，始學儒，後自言遇許遜眞君授以大洞隱書豁落七元之法，能知（人）禍福。老志死後，仔昔來都下，上知之，召令踵老志事，寓於魯公（賜）第。

時大旱，上焦心禱雨，每遣使持一幅素紙，求仔昔書，皆禱雨也：一日中夜又至，出紙求書，仔昔忽書一小符，仍扎其左曰：『焚湯沃而洗之』，中使大懼，不肯受，曰：『上有紙求禱雨，今得此大誤矣，詎敢進耶？』仔昔怒曰：『第持去』。上得果駭異，蓋上默祝爲寵妃赤目者，如其言，一沃而愈。」（注一六）「大抵……其神怪過老志，逆知如見。又自言晝見星事，多不及載。詔封通妙先生。然魯公寖不樂，從容奏曰：『臣位軸（師）臣輔政，而家養方士、且甚迂怪，非宜。』上甚然之，乃徙之於上清寶籙宮。……其後，宮人有爲道士、亦居寶籙宮者，以奸事疑似發，因逐仔昔。仔昔性傲，又少戇，上常以客禮待仔昔，故其視巨閹若奴僕，又欲使羣道士皆師己。及林靈素出，衆乃使道士孫密覺發其語不遜，下開封獄殺之。陷仔昔者，中官馮浩爲力，仔昔未得罪時，先以書示其徒曰：『上蔡遇寃人』，仔昔死，甫四年，而馮浩以罪竄，適行至上蔡縣，上命殺之焉。靖康初，言事者至謂魯公嘗欲使仔昔錦袍鐵幘，以取燕山，蓋誣云。」（鐵圍山叢談卷五，頁九—一〇）

宋史王氏本傳（見卷四六二），依傍此說。第其以「豫章」作「洪州」，「使」作「小黃門」，「中使」作「黃門」，「書、皆禱雨也」作「書日」云云，知其參考他說，然大意相同。唯謂仔昔嘗「出遊嵩山」，及「林靈素有寵，忌之，陷以事，囚之東太一宮；」而於蔡元長隻字不書，與此說大異。要自徽宗崇尚道教以來，凡方士來京師，均寓於蔡元長賜第，過從甚密，並無不樂情形。至此，元長遽以師輔之尊，謂方士迂怪，養之非宜，上亦甚然其說，其間必有故。考獨醒雜志云：「大觀四年，五月，慧星出於奎婁之間，又自三月不雨，至五月，上頗焦勞，臺臣吳執中等，屢上章

言蔡京罪惡，上寢薄京之所爲，遂降太子少保致仕。」（注一七）今仔昔又言「白晝能見星故」，（注一八）且亦當大旱，上焦心禱雨之時，與往昔如出一轍，猜忌如元長者，記憶猶新，遂先發制人，使無覆轍之敗。而上甚然其說者，蓋仔昔寵趨妄也。況其時「事無巨細，皆託而行，」（注一九）道教之利用，於元長或居次要矣。史傳所以避而不書，蓋即存「錦袍鐵幘，以取燕山」之說耳。則蔡條謂「蓋誣云」，理或然耶？又仔昔始因奸事發疑似而被逐，旋坐言語不遜，下獄死。而陷之者，非同道，即中官。而同道、中官，又爲上層所利用。要其因素，當不外權利之爭。中官馮浩終于以罪竄誅，或爲此一鬥爭之結果。然則當時崇尚道教，不徒爲道士與皇上及朝士互相利用而已，抑亦爲道士與中官互相利用使然。

又揮麈後錄卷八云：

政和初，黃冠用事，符瑞翔集，李德以待制守河南，有民以爲獻者，德即以上進，祐陵大喜。（頁五六七）

此一則曰「黃冠用事」，再則曰「祐陵大喜」，正說明朝廷對于方術之迷信或利用之後果與加强。朝廷所以一再如此，蓋緣道家者流，謂蟾蜍萬歲，背生芝草，出爲世之嘉祥」也。於是「布告天下，百官稱賀于廷，上表云：」

九天睿澤，溥及含靈，萬歲蟾蜍，聿生神草，本實二物，名各一芝，或善辟兵，或能延壽，乃合爲於一體，允特異於百祥。（均同上）

此又爲當時崇尚道教又一因素也。

然而李德所陳符瑞，「逮加考驗，悉出厚誣。」同書云：

命以金盆儲水，養之殿中，浸漬數日，漆絮敗潰，雁迹盡露；上怒，黜德爲單州團練副使。（同上卷頁）

考宋大詔令李德散官安置制：「特責授唐州團練副使，安州安置。」（卷二一〇，頁七五九）此謂單州，誤。觀其謝表云：「芹獻以爲美野人之愛，則深輿乘而可欺子產之志焉！」（輿乘疑作魚烹）（同上後錄，頁五六八）可見其時利用道教之風氣並深入下層矣。

此種情形，至林靈素時代而益顯。

注一：引自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廣雅書局本頁一二原注。原注又云：「此據蔡條史補增入，當攷混康是何許人。」按混康爲晉陵人，詳本文四，賜道號。

注二：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京，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徙封魯國。」封魯國在是年十一月辛巳，宋史卷二一本紀同條云：「蔡京進封魯國公」。本傳又云：「既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長編本末卷一二五同年九月癸未條原注：「時魯公既爲太師，乃號公相，蓋以三公而下兼相任者。」是其證。

注三：詳見宋史卷四七二蔡京本傳。

注四：卷二一，崇寧二年正月己丑條注。

注五：此本東都事略卷十徽宗紀及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其詳則見續通鑑長編卷五百二十，世界書局新定本頁三至十及其原注。

注六：詳見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及卷二四三欽慈皇后傳。事略卷一〇：「徽宗……母曰欽成皇后陳氏，以元豐五年十月十日生。」考宋大詔令集卷十六欽慈皇后哀册作陳氏，欽成皇太后哀册作朱氏，知事略作「欽成」誤。

注七：此詞取宋史卷十九徽宗本紀。考宋大詔令集卷二九紹聖三年三月辛亥皇弟佶兩鎮封端王制：「……充平江、鎮江等軍節度……進封端王。」知事略卷一〇徽宗紀：「拜平鎮江江軍節度使，封端王，」應作：「拜平江、鎮江軍節度使，封端王。」

注八：此本事略卷一四及宋史卷二四三孟后本傳，其詳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一三立后、廢后，及長編拾補卷一三，世界書局新定本頁二〇—二九並其原注。

注九：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云：「……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同書卷三四三林希傳亦云：「時方推明紹述，盡黜元祐羣臣，希皆密豫其議，自司馬光、呂公著、大防、劉摯、蘇軾等數十人之制，皆希爲之，詞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者無不憤歎，一日，希草制罷，擲筆於地，曰：『壞了名節矣』！」

注一〇：並見宋史卷二四三孟后傳及卷三五六錢遹、石豫、左膚等傳。

注一一：可參考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見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

注一二：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七「元符皇后進號太后賜名崇恩詔」，事略卷一四、宋史卷二四三劉氏本傳亦言及之。

注一三：禮遣篇徽宗政和三年九月十三日詔：「濮州隱逸王志老，令王亶以禮敦遣赴闕，與依第二

等奉使格支破；人從、券馬、人吏、親隨等，依第三等支賜。志老賜給從義郎遞馬驛券，仍許差擔擎兵士三十人，許乘轎，給盤纏錢五百貫與本家。先具起發月日中尚書省取旨，賜安泊處所，有合帶人多少從便。如要水路，即仰本州差撥人舡，並仰如法津遣。」（四八〇〇）此謂王志老，證之正文所引諸史傳，應作王老志。

注一四：宋史卷四七二。按京於大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降太子少保制，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二，中華書局北一版頁八〇五。則續宋編年通鑑作降授太子太保致治，誤。（拾補卷二九，頁一二注引）

注一五：此詞有截取續宋編年通鑑者，（見拾補卷三二，頁一四引）備要卷二八亦載及，其原文見清波雜志卷十一，四部叢刊本頁一。

注一六：長編拾補卷三五，頁五注引，蓋據其史補之說。括弧內字，則據鐵圍山叢談卷五，頁九增。

注一七：卷二，宋史卷四七二蔡京本傳亦略言及。

注一八：此辭取拾補引蔡條原說，（卷三五，頁五）以資參證。

注一九：此辭取宋史卷四七二蔡京本傳，其原文見長編本末卷一三一，蔡京事迹，政和六年四月庚寅御筆。

二、朝廷及朝士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下）——林靈素時代

按林靈素之身世，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此本節首當詳考者也。蔡條史補云：

政和七年，有林靈素者。靈素、溫州人也，少從浮屠學，以無行爲所在貶惡。不久，去爲道士。左街道錄徐知常引之，以附會諸閹。始曰：「神霄玉清王，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既下降於世，乃以其弟主東方，（號）青華帝君，領神霄之治。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故青華帝君，亦曰判府天尊。而靈素乃其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佐帝君之治。又同一時大臣要人，皆仙府卿吏，若魯公曰左元仙伯，鄭居中、劉正夫等，若童貫諸巨閹，率有名位。王黼時爲內相，乃曰文華吏。盛章、王革，時迭爲天府，乃曰仙嶽吏，伯氏時主進奉，乃曰園苑寶華吏。又謂上寵妃劉氏，曰九華玉眞安妃也。天子心獨喜其事，乃賜號通眞先生。（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道學，頁二引）

又宋史卷四六二林靈素本傳云：

林靈素溫州人，少從浮屠學，苦其師笞罵，去爲道士，善妖幻，往來淮泗閒，丐食僧寺，僧寺苦之。政和末，王老志、王仔昔既衰，徽宗訪方士於左道錄，徐知常以靈素對，既見，大言曰：「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既下降於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已乃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佐帝君之治。又謂蔡京爲左元仙伯，王黼爲文華吏，盛章、王革爲園苑寶華吏，鄭居中，童貫及諸巨閹皆爲之名。貴妃劉氏方有寵，曰九華玉眞安妃。帝心獨喜其事，賜號通眞達靈先生。

又楊氏編年云：

林靈素溫州人，善妖術，輔以雷公法，常往來不逞，于宿亳淮泗乞食諸寺，羣僧薄之，至楚，與惡少相毆擊，訟至府廷，通判石沖聞之，意其輕便儇捷脫之，置於館，問吐納燒煉飛神之術，攜至京師，引謁蔡京，致見上。（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六—一七。）

又賓退錄卷一云：

林靈素初名靈噩，字歲昌，家世寒微，慕遠遊，至蜀，從趙昇道人數載。趙卒，得其書，祕藏之，由是善妖術，輔以五雷法，往來宿亳淮泗間，乞食諸寺。政和三年至京師，寓東太乙宮。徽宗夢赴東華帝君召，游神霄宮，覺而異之，敕道錄徐知常，訪神霄事迹。知常數不曉，告假。或告曰：「道堂有溫州林道士，累言神霄，亦作神霄詩題壁間，」知常得之大驚，以聞。（因）召見，上問有何術？對曰：「臣上知天宮，中識人間，下知地府。」上視靈噩風采如舊識，賜名靈素，號金門羽客、通眞達靈元妙先生。（叢書集成本頁四）

又兩浙名賢錄云：

林靈素字通叟，永嘉人，初名靈噩，字歲昌。母懷姙二十四月，忽夜夢神人緋袍玉帶，手執大筆，指母腹曰：『暫借此居』，次日乃生。五歲不能言，一日，有道士踵門請見，附耳語移頃，忽失笑而語。自是日記萬言，吐辭成章。嘗獨登積穀山，得異書於飛霞洞。縱遊東京，嘗同蘇東坡遊瑞佛寺，覽寺記數萬言，默識無遺，東坡大稱之。入蜀，遇眞人趙昇，得神霄大法。政和三年至京，寓東太乙宮。徽宗夢跨白龍遊神霄宮；會靈噩騎青牛而入，覺而異之。命徐知常訪神霄事，知常無以應，或以靈噩進。上召問：『卿有何術』？對白！『臣知天知人』。上

見狀貌，如夢中所見，遂賜名靈素，號金門羽客、沖虛通眞達靈玄妙先生。（注一）

從右列各條逐一觀之，名賢錄爲明徐象梅撰，當亦取材於賓退錄。而賓退錄有同於編年者。史補言簡意賅，而爲當時人所撰。宋史本諸宋舊史所修，當取材於史補，並亦參考賓退錄。而道藏所收本傳，亦係當代之作，（見洞眞部、記傳類、靈世眞仙體道通鑑卷五三）爲明王世貞所著林傳所本，（注二）然所言視右列諸書，出入均多。茲綜合諸文，蓋有六點頗值考釋。（一）右引諸書，獨名賢錄謂林靈素爲永嘉人，列宣全傳與下引畢鑑本其說，餘均認其係溫州人。然溫州本永嘉郡，（注三）故道藏本傳謂其「溫州、永嘉人也。」（二）右引賓退錄之說，固本耿延禧所作靈素傳，且云：「靈素本末，世不知其全，故著之，不敢增易一字。」矧其謂靈素「乞食諸寺」之云，與此引名賢錄謂其「遊瑞佛寺」之意相近，似賓退錄爲得其實也。然耿傳，汴京勾異記亦節略之，第其於此說，則撫宋史本傳，所謂「少從浮屠氏，苦其師笞罵，去爲道士。」（卷二，叢書集成本頁一五）矧其說與此引史補相符，而史補如上所云乃當時人所作，則靈素先從浮屠學，後爲道士，蓋可信也（三）右引名賢錄謂：「靈素縱遊東京，嘗同蘇東坡遊瑞佛寺，覽寺記數萬言，默識無遺，東坡大稱之。」而道藏林靈素傳則云：「蘇東坡來見，以曆日與讀，一覽了無遺誤。東坡驚異曰：『子聰明過我，富貴可立待。』先生笑而答曰：……『生封侯，死立廟，未爲貴也。封侯虛名，廟食不離下鬼，願作神仙，予之志也。』」（同上）二說出入既多，而宋史本傳又不載，抑觀道藏本傳所云，特偏元祐舊黨，至謂「蔡京乃北都六洞魔王第二洞大頭鬼。（四）右引名賢錄謂：「靈素入蜀，遇眞人趙昇，得神霄大法。」編年謂其「善妖術，輔以雷公法。」賓退錄所言，略同編年。此諸說，

要皆本諸耿傳。今存道藏本傳，亦本耿氏之說。其說曰：「先生年將三十，……遊西洛，遇一道人姓趙，……付與……神霄天壇玉書，皆有神仙變化法言，興雲致雨符呪，驅遣下鬼役使，……無施不靈，次年，至岳陽酒肆，復見趙道人云：『予乃漢天師弟子趙昇也，向者授所五雷玉書，謹而行之，不可輕泄，即日爲神霄教主、雷霆大判官，東華帝君有難，力當救之。』」（同上）故宋史本傳云：「其說妄誕不可究質，實無所能解，惟稍識五雷法，召呼風霆間禱雨有小驗而已。」（卷四六二）（五）自名賢錄與賓退錄言，靈素實於政和三年入京師；審史補和宋史，蓋其於政和七年始受寵賜。而所賜之號，及所引薦之人，亦各有不同之說。考史補此文，長編本末繫于政和六年十月甲申條下（卷頁詳前。）九朝備要亦繫于同年春二月，第未言及賜號。（見卷二八）續宋編年通鑑本其說，所言同。（拾補卷三五，頁四注引）畢鑑嘗參考史補之說，但附於六年四月乙丑條。（見卷九二）是咸認林靈素始受寵賜在政和六年也。然徵諸道藏本傳，似在正和六年十月以後，「乃令徐知常引林靈素入見，……御書改名靈素，賜號通眞達靈先生，」抑長編本末甲申同條附引王黼宣和殿降聖記云：「帝乃悟本長生大帝君，……蓋政和七年也，」與史補七年之說合。惟史補及以上徵引史補諸書謂「賜號通眞先生」，與道藏、宋史兩本傳均作「賜號通眞達靈先生」，不同。元陳輕通鑑續編亦云：「政和六年，春，正月，賜方士林靈素號通眞達靈先生。」（卷一二）按陳氏「世傳史學」，（四庫提要卷四七）其說或可信。明王宗沐著續通鑑，一仍其說，（見卷二三）其可信性益增。然長編本末載政和七年二月甲子詔，仍謂「通眞先生林靈素」云，（卷一二七，頁三）宋史本紀同。（見卷二一）又本末重和元年夏五月丁亥條：「通眞達靈先生林靈素爲

通眞達靈元妙先生」，（同上本末）宋史本紀亦同。（同上本紀）而此引賓退錄之說，卽同此文；名賢錄所云，則多「沖虛」二字。則「通眞達靈先生」之賜號，當遲於政和七年二月以後，至重和元年五月以前。然則史補所云內容雖是，而其繫年，如在政和七年，當在二月之前，或如陳鑑所云耳。若然，則靈素之始得寵賜，亦當始於此時。至所引薦之人，楊氏編年謂由通判石沖之說，蓋在政和三年靈素初至京師之時。史補及本史補諸書所謂「左街道錄徐知常引之」云云，當在其受寵賜之初耳。故道藏本傳略云：「大觀二年四月，詔求天下有道之士，茅山宗師劉混康奏以林靈蘊，遣使求之不起。（六）卽靈素所謂「神霄」之說。就此點言，史補此說要爲諸史傳所本。然諸史傳亦有采摭他書，而爲史補此說所未言及者。如九朝備要云：「又有左元仙伯、書罰、仙吏褚慧等八百餘官」，續宋編年通鑑與陳鑑均從其說，而王鑑則刪爲「又有仙官八百餘名」，（註四）是其例。有爲諸史輾轉相傳，致生謬及者，如王鑑固據陳鑑爲說，而又易「文華吏」作「文華使」，而爲近著中國道教史所延用，（見第十三章，中國文化史叢書本頁一七七）與史補此說不符，是其例。有爲諸史刪繁就簡，而張冠李戴者，如史補此謂「盛章、王革，時迭爲天府，乃曰『仙嶽吏』，」而宋史竟易其爲「園苑寶華吏」，陳鑑同其說，王鑑刪之，殊不知「園苑寶華吏」，實另有其人，亦卽史補此謂「伯氏時主進奉」者也。按是書著者係蔡條，因稱蔡攸爲伯氏，故畢鑑作「蔡攸爲園苑寶華吏」。（卷九二）宋史蔡攸本傳云：「攸歷開府儀同三司、鎭海軍節度使、少保，進見無時，益用事，與王黼得預宮中祕戲，或侍曲宴，則短衫窄袴，塗抹靑紅，雜倡優侏儒，多道市井淫媟謔浪語，以蠱帝心。」（卷四七二）則所謂「伯氏時主進奉」，亶其然矣。又宋史劉正夫傳云：「京罷

，正夫又與鄭居中陰援京。」（卷三五一）鄭居中傳亦云：「京再得政，兩人之助爲多。」（同上）則京與正夫，居中之關係，不待言矣。宋史童貫傳又云：「貫與蔡京游，京進貫力也。……時人稱蔡京爲公相，因稱貫爲媼相。」（卷四六八）則京與貫之關係，亦不待言矣。又宋史后妃傳云：「時又有安妃劉氏者，本酒保家女，初事崇恩宮，宮罷，出居宦者何訴家，內侍楊戩譽其美，復召入，……政和四年，加貴妃，朝夕得侍上，擅愛顓席，嬪御爲之稀進，……林靈素以技進，目爲九華玉眞安妃，肖其像于神霄帝君之左。」（卷二四三）則安妃，宦寺、皇上三者之關係，更無待言矣。是靈素所託之仙官，皆君相及其左右也，並亦自託於其中。然其實際之歷程，應如下說，即：「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徽宗是也。既下降於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又有仙官八百餘名，今蔡京即左元仙伯，王黼即文華吏，盛章、王革即仙獄吏，蔡攸即園苑寶華吏，鄭居中、劉正夫及童貫諸巨閹等，皆有名位，而林靈素即仙卿褚慧下降，佐帝君之治。貴妃劉氏方有寵，則曰九華玉眞安妃。」總上分析，就第一點論，既升溫州爲應道軍，（註五）又改永嘉縣紫芝峯法因院爲紫芝觀，（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六）是朝廷對于方士林靈素之信從或利用之明證。就第二點論，靈素既先從浮屠學，後爲道士，信仰不堅，明非一誠信教徒，誠如史補謂：「左街道錄徐知常引之，以附會諸閹。」是蔡條知其意，而徽宗、蔡京不知，豈眞「當局者迷，傍觀者審」乎？不然，則彼等崇尚道教，又非利用而何？就第三點論，其說如非子虛烏有，則靈素不徒欲爲舊黨，且封侯立廟之志顯矣。就第四、第五、第六三點而論，靈素被薦前，已略施小技，及道其所自來；既見，則又如彼盜名

晦世，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徽宗；而徽宗不之察，反心怡其說，賜以通眞先生，並陸續加以達靈、元妙之號。宋史本傳並云「靈素益尊重，加號金門羽客、沖和殿侍宸，出入呵引，至與諸王爭道，都人稱曰道家兩府。」（注六）清波雜志亦云：「宣和崇尚道教，黃冠出入禁闥，號金門羽客，氣燄赫然，林靈素爲之宗主。」（卷三，頁四）鐵圍山叢談更云：「政和以後，道家者流始盛，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靈素等多賜號金門羽客。道士居士者必錫以塗金銀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爲外飾，或被異寵，又得金牌焉。」（卷三，頁五）似此情形，又非朝廷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而何？

史補又云：

初劉、虞、二王先生，皆爲上所禮，然有神怪事，多出自方士也。及靈素至，乃以其事歸之於上，而曰已獨佐之，每自號「小吏佐治」，故上下莫有攻其非者。（同上）

此無他，蓋「凡爲神怪之事者，往往先後多不得其死」（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五原注）觀上述二王事甚明。「前車之鑑，後事之師。「靈素爲幻不一，上每以聰明神仙呼之，」（賓退錄卷一，頁四）當知所以防患於未然耳。「然靈素實無術，徒敢大言，是時上與道教將十年，獨思未有一厭服羣下者，數以語近倖，於是神降事起矣。」（同上本末，頁二—三）長編本末卷一二七及其原注云：

政和七年，二月，甲子，詔通眞先生林靈素，於道籙宮宣諭青華帝君降臨事，左右街道錄傅希烈等皆作記上之，略曰：「逮夜漏向丑，香食颯至，徐有赤光，大如彈丸，東流空中，上下往來，既離復合，已而電光四出，雷聲隱然，環珮之音，近在咫尺，一室間恍如白晝，仰瞻給像

，俄失所在，特絹素空存而已。須臾，二天人，躡空乘雲、冉冉而下，其一絳服、玉冠，天顏和豫，蓋教主道君皇帝也；其一上下青衣，儼若青華帝君之狀。又前導者一人，貌與通元先生張虛白無少異焉！從者朱紫，不可悉計，迤邐由西而行。又曰：考之仙版，青華帝君，實高上神霄玉清王之弟也。仰惟教主道君皇帝，以神霄玉清之尊，降神出明，應帝王之興起，雖動而不失其所謂至靜，雖爲而實未嘗爲，故其通眞接靈，澹然獨與神明居者，若辛卯歲之夢兆，癸巳歲之示見，創見希有，中外已悉，聞而知之。至於今日坐堂奧之上，而神飛玉京，來仙境之眞，而跡凝禁御，則或未之聞也。（頁三—四）

此說，如綜合陳畢二鑑之意，即所謂「靈素希指，造爲青華帝君、夜降宣和殿事，假帝告天書雲篆，」「務以惑世欺衆，其說妄誕不可究質」者也。（注七）惟此謂二天人，一爲教主道君皇帝，一爲青華帝君。又曰：「考之仙版，青華帝君，實高上神霄玉清王之弟也。」返觀上節據靈素所云：「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徽宗是也。既下降於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與夫徽宗「自稱教主道君皇帝，靈素所建」之說，則徽宗今詔靈素宣諭青華帝君降臨，而並亦躬自神化於其中，顯欲配合政和元年辛卯歲之夢兆，及三年癸巳歲之示見，以提高其統治神民之地位。此謂「仰惟教主道君皇帝，以神霄玉清之尊，降神出明，應帝王之興起，」即其意焉。而道藏本傳載徽宗與靈素吟應所謂「宣德五門來萬國，……神霄一府總諸天，」（部卷同前）尤爲明證。此皆朝廷對於方術之利用之明證也。至謂「雖動而不失其所謂至靜，雖爲而實未嘗爲，故其通眞接靈，澹然獨與神明居者，」乃竊取老莊之說，（注八）與其措施完全不符

。（見下述）觀此謂「於道籙宮宣諭青華帝君降臨事」，據宋史本紀云當時即嘗「會道士二千餘人」，（卷二一同條）可首見其意「隱而不明」，其言「妄而不實」，此孟子所謂「遁辭」，不足與論。又此謂「前導者一人，貌與通元先生張虛白無少異。」考汴京異記：「張虛白、字致祥，鄧州南陽人，隸道士籍於太一宮，……性靜重，通太乙六壬術，留心丹竈，遇異人授祕訣，自言前身乃武陵張白先生。其徒推武陵尸解年月，乃虛白誕生之時，若合符節。武陵平日好飲酒，……虛白亦善飲。徽宗知其人，每召見，必賜酒數觥，虛白雖醉益恭，上重之，俾管轄龍德太一宮，……官至太虛大夫。雖久被寵眷，而未嘗少自矜躍，受恩賚無虛日。」（卷二，頁一四—一五）列仙全傳謂其「出入禁中，終日論道，無一言及時政，曰：『朝廷事有宰相，非予所知也。』金人尤重之，呼爲神仙。一日曰：『某年月日，吾當化去。』至期果然。」（卷七，張氏本傳。）曲洧舊聞卷六云：「政和以後，黃冠寖盛，眷侍隆渥，出入禁液，無敢誰何，號金門羽客，恩數視兩府者凡數人，而張侍晨虛白在其流輩中獨不同，上每以張胡呼之而不名焉。性喜多學，而於術數靡不通悟，尤善以太一言休咎。」（學津本，頁五）則虛白雖不如靈素之狂妄與擴張，而其憑術數博得朝廷之地位，亦實至名歸矣。

「尋詔翰林學士承旨王黼、宣和殿學士蔡攸、盛章等，至宣和殿觀神霄降臨，黼作記上之。」此備要卷一二政和七年四月條之說也。按王黼等至宣和殿觀神霄，據十朝綱要在是月戊辰（拾補卷三六，頁四同條注引）「自後神恠之事不悉書」（同上備要）

除神恠之事外，朝廷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猶史不絕書。蔡條云：

劉棟者，棣州人，亦儒士，自云「嘗遇仙人韓君者，與之丹，曰『剝取丹服』，丹，輒復如故。」政和中，以其丹上之。上曰：「汝師賜服而奪之，以慕長年，非朕所用意也。」還焉。靈素乃謂：「仙人韓君者，乃韓君丈人也。韓君丈人，乃上帝之首相，雖不隸於神霄，而實佐帝君之治。」上乃命棟以官，爲「直龍圖閣」。又爲作「韓君丈人觀」于其鄉郡，而使棟領之，仍係籍於道流，封先生。……然棟頗涉儒書，慕李泌之爲人。（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一五原注。）

此謂劉氏師韓眞人，又慕李泌之爲人。李泌者，亦神仙家也。（注九）是劉氏名雖爲一頗涉儒書之儒士，而實係方術之士。劉氏通方術，是否唯利是圖，且待分析。而徽宗從靈素，命劉氏以官，封其號，乃對其方術之迷信或利用，可肯定焉。此不惟蔡氏個人如此爲說，當時措置實如此。政和六年二月癸未詔云：「訪聞棣州士人劉棟，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奧，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可令敦遣赴尚書省審驗外，于上淸寶籙宮安下，仍給路費、驛券、遞馬，無令失所。」（會要選舉三四之五〇，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四）是其證。而劉氏之上丹，蓋卽於此時，或其稍後。然據另一說，則謂其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鑄鐘，（同上本末，頁一五原註）並於明年乘其應舉之便，上其所鑄鐘與徽宗。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七年二月壬戌條：「貢士劉棟奏，伏蒙聖恩以臣本州並提舉司保舉四行聞奏，特授將仕郎。臣昨忽遇九天益算韓眞人，授以景靈玉陽神應鐘法，仰祝聖壽，若臣苟官爵，卽負師言。伏望特垂矜察，所有敕命，乞賜追寢。詔依所乞，賜紫衣道服。」（方士）準是以觀，姑不論其上丹或上鐘，要其爲徽宗求長生則一也。雖劉氏自負以行聞，迄追寢

所授將仕郎官爵。然此謂命以直龍圖閣，使領所爲作韓君丈人觀，籍道流，封先生，多係事實。長編本末同卷重和元年三月戊申條：「召劉棟赴闕」。（方士，頁一五）閏九月己丑條：「通直郎管勾棣州韓君丈人觀劉棟爲守靜先生，視中大夫，棟不受。」（同上頁一六）棟不受守靜先生、視中大夫，顧已爲通直郎、管勾棣州韓君丈人觀矣。通直郎（從六品）雖不能望中大夫（從四品），顧其高於將仕郎（從九品）多矣。（註一〇）抑猶不止此，宋會要崇儒六政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條：「通直郎、管勾棣（棣）州玉清韓君丈人觀、兼註解聖濟經所編修道史檢討官劉棟奏，伏蒙聖慈宣諭授臣守靜先生，如臣學術無取，恐負陛下清淨之化，所有告命，乞賜追號虛靖先生。」（賜先生號，頁三五）則劉氏雖非直龍圖閣，顧已爲編修道史檢討官矣。檢討猶校讐也。宋史職官志云：「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卷一六二，藝文印書館景印殿本頁二二）劉氏既得殊榮矣，舍守靜而受虛靖，蓋其自得之也。然蔡條則謂其「晚爲利所奪，不能自還也。」（本末卷一二七原注）

又宋史卷三二八王寀傳云：

> 寀字輔道，好學、工詞章、登第，至校書郎。……唯好延道流，設丹砂神仙事。得鄭州書生，託左道。自言天神可祈而下，下則聲容與人接。因習行其術，纔能十七八，須兩人共爲，乃驗。外間譁傳，浸淫徹禁庭，徽宗方崇道教，侍晨林靈素，自度技不如，願與之游，拒弗許。戶部尚書劉昺，寀外兄也，久以爭進絕還往。神降，寀家使因昺以達。寀言其故。神曰：「第往與之言——汝某年月日，在蔡京後堂談某事，有之否？」昺驚駭汗浹，不能對。蓋所言皆陰

中傷人者。乃言之帝，即召。寀風儀既高，又善談論，應對合上指。帝大喜，約某日，即內殿，致天神。靈素求其共事，又弗許。或謂靈素：「但勿令鄭書生偕，寀當立敗。」即白帝曰：「寀父兄昔在西邊，密與夏人謀反國，遲、至尊候神，且圖不軌。」帝疑焉。及是日，寀與書生至東華門，靈素戒閽卒，獨聽寀入。帝齋待敬潔，越三夕，無所聞。乃下寀大理，獄成，棄市；昺，竄瓊州。

此除說明徽宗迷信方術以外，尤能說明朝士王輔道對于方術之利用，不徒以遂其私，且欲與方士爭短長，卒致事敗傷身，牽涉劉子蒙。子蒙所以與輔道復合，此謂亦因輔道假神言——「在蔡京後堂談某事」所導致。考子蒙本傳：「昺嘗為京畫策排鄭居中，故京力援昺」（宋卷史三五六）之說，知所談之事，當即指此。此觀輔道、子蒙被誅竄，而事幾及蔡元長可知。揮麈後錄三曰：

王劉既誅竄，適鄭達夫與蔡元長交惡，鄭知蔡之嘗薦二人也，忽降旨應劉炳所薦，並令吏部具姓名以聞，當議降黜。宰執既對，左丞薛昂進曰：「劉炳臣嘗薦之矣，今炳所薦尚當坐，而臣薦炳何以逃罪？」京即進曰：「劉炳、王寀臣俱曾薦之，今大臣造為此謀，實欲傾臣。臣當時所薦者，材也，固不保其往。今在庭之臣，如鄭居中等皆臣所引，以至於此，今悉叛臣矣！臣亦不保其往。願陛下深察。」上笑而止。由是不直達夫，即再降旨：「劉炳所薦並不問」。（頁三九一—二）

然元長所以有此權威，並公謂：「大臣造為此謀，實欲傾臣。」此大臣，當即指鄭達夫也。而達夫無以為言，上一笑而止，使事體如此平息。師臣之尊，固其一因。而靈素奉元長為「左元仙伯」，

（見上述）關係難分，蓋居重要因素。觀盛章窮訊子蒙，而始終不及元長，亦可證。同書云：

王寀輔道，樞密韶之子，少豪邁，有父風，早中甲科，善談論，工詞翰，曾文肅、蔡元長薦入館爲郎，後以直祕閣知汝州，考滿守陝，年未三十，輕財喜士，賓客多歸之，坐不覺察盜鑄，免官。自負其材，受辱不羞。是時，羽流林靈素，以善役鬼神得幸。而輔道之客，冀其復用，乘時所好，昌言輔道有術，可致天神出，靈素上捉（捉）不得施。蓋其客亦能請紫姑作詩詞而已，非林之比。輔道固所不解，然實不知客有此語也。輔道嘗對別客謂靈素太誕妄，安得爲上言之？其言適與前客語偶合。工部尚書劉炳子蒙者，輔道母夫人之姪孫也，及其弟煥、子宣俱長，從班歆艷一時。時開封尹盛章新用事，忌炳兄弟進，思有以害其寵，未得也。初，炳視輔道雖中表，然炳性謹厚，每以輔導擇交不愼，疎之。會炳姑適王氏，於輔導爲姨。一日，輔道語其姨曰：「某久欲謁子蒙兄弟，奉從容，然不得其門而入，奈何？」姨曰：「俟我至其家，可往候之。」輔道於是如其教，候炳於賓舍，久之，始得通。炳逡巡猶不欲見，迫於其姑，勉强接之。既就坐，談論風生，亹亹不勌，炳大歎服。入告其姑曰：「久不與王叔言，其進乃爾，自恨不及也！」因遣持馬人歸止，宿其家，自是始相親洽。殆至興獄，未及歲也。前客語既達靈素，靈素忿怒，泣請於上；且增加以白之，曰：「臣以羈旅，荷陛下寵靈，而姦人造言，累及君父，乞放還山以避之。不然，願置對，與之理。」上令逮捕輔道與所言客姚坦之、王大年，以其事下開封。使者至，輔道自謂無它，亦不以介意。語家人曰：「辯數乃置，無以爲念也。」至獄中，刻木皆出紙求書，且謂輔道曰：「昔蘇學士坐繫烏臺，時衛獄吏，實某等之父

祖。蘇學士既出，後每恨不從其乞翰墨也！」輔道喜，作歌行以贈之，處之甚怡然。而盛章以炳之故，得以甘心矣。因上言，詞語有連及炳者，乞併治之。上曰：「炳，從臣也，有罪未宜草草。」炳既聞上語，不疑其他。一日，上幸寶籙，駐蹕齋宮，從官皆在焉。炳、越班面奏簾外，曰：「臣猥以無狀，待罪邇列，適有中傷者，非陛下保全，已齏粉矣！」再拜而退。炳既謝己，舉首始見章在側，注目瞪視，惶駭失措，深以爲悔。翌日，章以急速請對，因言「寀與炳腹心，誹謗事驗明白，今對衆越次，上以欺罔陛下，下以營惑羣臣，禍將有不勝言者，幸陛下裁之。」上始怒。是日，有旨：「內侍省不得收接劉炳文字」。炳猶未知之，以謂事平矣，故不復閑防章。既歸，遣開封府司錄孟彥弼攜捕吏竇鑒等數人，即訊炳於家。炳因服出見，分賓主而坐，詞氣慷慨，無服辭。彥弼既見其不屈，欲歸，而竇鑒者語彥弼曰：「尚書几間，得寀一紙字，足以成案矣。遂亂抽架上書，適有炳著撰藁草，飜至底，見炳和轉道詩，尚未成首，云：「白首之年大道盛，掃除荊棘奉高眞。」詩意謂輔道，嘗有疾惡之意。時尚道，目上爲高眞爾。鑒得之，以爲奇貨，歸以授章。章命其子並釋以進，云：「白水謂來年庚子寀舉事之時，炳指寀爲高眞，不知以何人爲荊棘，將寘陛下於何地，豈非所謂大逆不道乎？但以此坐輔道與客，皆極刑。炳以官高得弗誅，削籍竄海外。煥、責授團練副使，黃州安置。凡王劉親屬等，第斥謫之。並擢爲祕書省正字。（頁三七五—三七九）

此謂盛章時爲開封尹，當係從三品官。（見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而子蒙「積官金紫光祿大夫」

（宋史卷三五六本傳）乃正二品，（同上通考）位在章上。故徽宗曰：「炳、從臣也，有罪未宜草草。」然而盛章仍敢如此制子蒙，即其能利用方術，得爲「仙嶽吏」故耳。質言之，盛章以人事關係固無當於子蒙，然有神道團體爲其利用。以神道補人事之不足，實「盛章新用事」之背景耳。而子蒙終于得弗誅，此謂以其「官高」，考之史傳，又適以人事致之。宋史本傳云：「昺、宣和殿學士，知河南府，積官金紫光錄大夫，與王寀交通事敗，開封尹盛章議以死，刑部尚書范致虛爲請，乃長流瓊州。」范致虛傳亦云：「初致虛在講議司，延康殿學士劉昺，嘗乘蔡京怒，擠之。後王寀坐妖言繫獄，事連昺論死，致虛爭之，昺得減竄，士論賢之。」（宋史卷三六二）可見神道之不可恃，亦惟以人事補之。當時輔道所爲，尤本此旨。此謂「輔道之客，冀其復用，乘時所好，昌言輔道有術，可致天神出，靈素上捄不得施。」而輔道復因乃嫂引子蒙以爲援，正爲此也。此說雖與上述輔道假神以通子蒙略異，然其描述輔道之鑽進情形，益顯輔道利用方術之心迹。所以如此，亦當時情勢使然。蓋其時晦世也，君子道消，小人道長，道流既可用事，而「好延道流」如輔道者，又何樂而不爲？況輔道「輕財喜士，賓客多好之，其客亦能請紫姑作詩詞，」可見其當時力量，實不在小。子蒙此謂「白首之年大道盛，掃除荊棘奉高眞，」章子並釋爲「不知以何人爲荊棘」，如以「輔道嘗有疾惡」，而又「目上爲高眞」，則荊棘當指章及靈素諸道流。章與靈素去，子蒙與輔道當可取而代之。上引本傳謂靈素願與輔道遊，求與輔道共事，而輔道一再拒弗許，即因此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倘所爲崇道，余甚惑焉！

此不徒朝廷及朝士如此，即方士與方士之間亦莫不然。宋史卷四六二林靈素傳云：

林靈素……本與道士王允誠共爲怪神，後忌其相軋，毒之死。

此種情形，蓋卽朝廷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過分所造成。觀耿延禧所作靈素傳，亦可推及之。其傳曰：

京師大旱，命靈素祈雨，未應，蔡京奏其妄。上密召靈素曰：「朕諸事一聽卿，且與祈三日大雨，以塞大臣之謗。」靈素請卽召建昌軍南豐道士王文卿，乃神霄甲子之神兼雨部，與之同告上帝。文卿旣至，執簡敕水，果得雨三日。上喜，賜文卿亦充凝神殿侍宸，靈素眷（荷）益隆。忽京城傳呂洞賓訪靈素，遂捻土燒香，氣直至禁中。遣人探問，香氣自通眞宮來。上亟乘小車到宮，見壁間有詩云：「捻土焚香事有因，世間宜假不宜眞，太平無事張天覺，四海閒遊呂洞賓。」京城印行，遍街叫賣，太子亦買數本進，上大駭，推賞錢千緡，開封府捕之。有太學齋僕王青告首：是福州士人黃待聘令青賣。送大理寺勘招：待聘兄弟及外族爲僧行，不喜改道。故云：有旨斬馬行街。靈素知蔡京鄉人所爲，上表乞歸本貫，詔不允。通眞有一室，靈素入靜之所，常封鎖，雖駕來亦不入。京遣人廉得有黃羅大帳，金龍朱紅倚桌，金龍香爐。京具奏，請上親往，臣當從駕。上幸通眞宮，引京至，開鎖同入，無一物，粉壁明窗而已，京惶恐待罪。宣和元年，三月，京師大水臨城，上令中貴同靈素登城治水，敕之，水勢不退。回奏：「臣非不能治水，一者事乃天道，二者水自太子而得，但令太子拜之，可信也。」遂遣太子登城，賜御香，設四拜，水退四丈。是夜水退盡，京城之民，皆仰太子聖德。靈素遂上表乞骸，不允。秋，九月，全臺上言：「靈素妄改（改字疑恐是議字）遷都，妖惑聖聽，改除釋敎，

毀謗大臣。」靈素即時攜衣被行，出宮，十一月，與宮祠溫州居住。二年，靈素一日攜所上表，見太守閭邱額（丘顎），乞與繳進，及與州官親黨訣別而卒。生前自卜墳于城南山，戒其隨行弟子皇城使張如晦：「可掘穴深五尺，見龜蛇便下棺。」既掘不見龜蛇，而深不可視，葬焉。靖康初，遣使監溫州伐墓，不知所踪，但見亂石縱橫，强進多死，遂已。（頁四—六）

按臨川縣志：「王文卿臨川人，徽宗夢三天掌文史吏陶伯威降，乃肖像令內侍求之，得文卿，拜凝神殿侍宸。……又揚州大旱，詔文卿求雨，伏劍嘆水：『借我黃河水三尺』，數日，揚州奏得雨，皆黃泥，賜號冲虛通妙先生。」（古今圖書集成五〇八册之四七葉）又清波雜志卷三云：「一日盛暑亭午，上在水殿，熱甚，詔靈素作法祈雨，久之，奏云：『四瀆，上帝皆命封閉，惟黃河一路可通，但不能及外。』詔亟致之，俄，震雷大霆，霆皆濁流，俄頃即止。中使自外入，言內門外赫日自若，徽宗益神之。」（頁四）該二說與此云祈雨及由祈雨所得之賜號，略有不同；然比較觀之，足證徽宗因求雨有驗，而益崇道教也。如自此云祈雨全文視之，又見朝廷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之過分，致朝廷方士之間，發生傾軋情形。祈雨以次，尤說此種情形之日趨複雜與惡化。然釋氏陷害靈素，乃因靈素嘗陷害釋氏也。彼此相殘，固無足怪。所詫異者，即元長嘗尚道，並自認與靈素同爲仙官，佐帝君之治，曾幾何時，不相能如此，必有其因。據列仙全傳謂玉帝傳旨徽宗云：「宜任忠賢，去奸邪，保社稷。」又謂靈素設醮飛符召故皇后謂徽宗云：「願陛下防丙午之亂，任忠去奸，誅童蔡以謝天下，其禍可免。」（卷七林靈素傳）兩浙名賢錄云：「靈素每侍宴太清樓下，見

元祐姦黨碑，靈素對之稽首。上恠問之。對曰：『碑上姓名，皆天上星宿，臣敢不稽首。』因爲詩云：『蘇黃不作文章客，童蔡翻爲社稷臣，三十年來無定論，不知姦黨是何人！』上以詩示蔡京，京惶愧乞出。」（同注一）及下引同書謂靈素請遷都以避國難，與夫列仙全傳謂靈素以符術使徽宗先見眞武聖像，繼請王母訓教云：「察姦臣，遷都長安，法太祖、太宗行事，不然，後悔無及矣。」（卷七林靈素傳）以及靈素臨行上疏所謂「蔡京鬼之首，任之以重權，童貫國之賊，付之以兵柄，彗星示變」云云。（同上）知元長與靈素互相傾軋，乃各以新舊黨爭爲背景，而靈素握有方術之權力，徽宗既迷信方術，當聽從靈素，而疑貳元長矣。可見彼等崇尚道教，實各有企圖。又此謂靈素放歸之時間，以及前因後果，尚須考詳。就其時間言，據長編本末曰：「宣和元年，十一月，壬申，放林靈素歸溫州；」（卷一二七，頁一六）其原注引楊氏編年，亦作十一月；東都事略併入乙卯，（見卷一一）畢鑑本長編，（見卷九三）與此說均合。則陳鑑作宣和二年春正月，（見卷一二）王、薛二鑑並以其繫之甲子，（王鑑見卷二四，薛鑑見拾補卷四〇，頁一〇引）均誤。就其前因言，據楊氏編年云：「至是，京城大水，上遣靈素禳之，不驗。靈素又嘗衝太子節，不避，太子繫之，訴于上。上遂厭之，逐去。」（同上本末引）蔡絛云：「都城大水冒城，將入，靈素與諸道士爲法事，巡行徜徉于城上，役夫數千爭舉梃欲擊殺之，靈素走而得免；上聞，始不樂。靈素又與宦官近倖，分黨爭敵，上惡之，禱于神霄之殿，其繪像所曰：『褚慧罪惡不悛，帝命削其遷秩，降爲下鬼焉。』因逐歸其鄉郡，特差江端本通判溫州，而監察焉。」宋史本諸宋舊史，亦謂：「宣和初，都城暴水，遣靈素厭勝，方率其徒步虛城上，役夫爭舉梃將擊之，走而免；帝知衆所怨，始不樂

。靈素在京師四年，恣橫愈不悛，道遇皇太子，弗斂避；太子入訴，帝怒以爲太虛大夫，斥還故里，命江端本通判溫州，幾察之。」（卷四六二林靈素本傳）畢鑑本宋史，所言同。（見卷九三）陳鑑以治水事歸之是年五月，第未涉及靈素，餘則略同宋史。（見卷一二）王鑑固本陳鑑，於靈素治水事則撫宋史以補之。（見卷一二）綜上諸說，宋史所謂靈素恣橫不悛，即條謂其與宦侍分黨爭敵也。故宋史之說，上可襲括楊蔡之言，下可通貫諸鑑之意，要與此說略有不同。惟兩浙名賢錄云：「是年五月大水臨城，靈素奏請太子登城致拜，是夕水退，因上疏言：『國難將及，請遷都避之。』蔡京見疏大怒，遂全臺劾靈素：『妖議遷都，愚惑聖聽，譖改釋教，謗毀大臣。』靈素即封還前後所賜，出國門外。上再宣復眞人號，不拜，遂與祠溫州天慶觀，惟皇城使張如晦弁官，從之歸，（同注一）與此說頗相契合。其言五月大水，尤得其實也。（注一一）則靈素放歸之原因，可歸納爲以下三種：（一）治水無驗，（二）遇皇太子弗斂避，（三）製造新舊黨爭及釋道之爭。然靈素治水無驗，而水卒平，此云仰太子聖德；考臨川縣志：「時將有事於明堂，雨不止，文卿爲禱而霽。」（古今圖書集成五〇九之四七葉）前云文卿求雨而得雨，則志言較爲可信。實則水之得以平也，乃戶部侍郎唐恪治之。（注一二）就其後果言，較之他說，亦多不同：（一）名賢錄謂靈素戒如晦曰：「可於扈與官山劚地下棺」，（同注一）清波雜誌又謂「後葬永嘉黃土山」，（卷三，頁五）與此謂「生前自卜墳于城南山」不同。（二）名賢錄略謂：「靈素戒如晦曰：『劚地五尺，見石龜蛇則葬我。詔劚地，果如其言。』」（同注一）清波雜志略同其說。（注一三）與此謂「見龜蛇便下棺，既掘不見龜蛇」不同。其大不同者，即名賢錄謂靈素戒如晦云：「……夜三鼓，授筆題曰：『四

十五年勞生，浮名薄利崢嶸，要識神仙舊路，中秋月下三更。』時風清月白，但聞雷震，稽首而化。訃聞，降勅賜祭，詔守臣治葬，剷地……下棺而走。俄雲霧四合，雷電晝晦，爲亂石縱橫，失向所在矣。」（同注一）道藏歷世仙鑑本傳亦略云：「靈素行出國門，帝賜宮溫州，東西皇城使張如晦得其妙，同居永嘉。一日攜表見太守，乞爲進，曰：『塵世不可久戀，況大禍將及，即當辭去。』命如晦曰：『吾法門以付汝，他時神霄再會。』言訖，坐化而去，下棺，見山崩石裂，不知所在。淵聖皇帝即位，遣使發墓，不知去處，但見亂石縱橫。」又謂趙鼎嘗作記曰：「僕初未仕，居西洛，遇先生，曰：『後當相，……若遇春頭木會之賊，可以致仕；不然，則潮陽相遇於古驛中。』……初不以爲然，……，因奏檢事，果春頭木會之賊，（即指遭秦檜之害）被罪海島，道經潮陽驛中，方抵驛庭，見一少年，……視之，即先生也，笑問曰：前言謬乎？始知先生是眞神仙也。」（注一四）與此云「靖康初，遣使監溫州伐墓，不知所蹤，但見亂石縱橫，强進多死，遂已。」若合符節。徵諸諸書所謂「尸解」之說，似謂靈素已尸解矣。（注一五）然而長編本末原注引蔡條之言則云：「靈素去，乃以廢釋氏事歸之釋氏，旋復因各使納錢爲批度牒，得再披剃幾百萬緡。久之，上復思靈素，使道流保明，欲再召入，釋氏大懼，而靈素不知何故忽死矣。端本乃以靈素遺表上之，曰：『靈素下血死矣』。」畢鑑考異引此注：「久之，上復思靈素」云云，而以「釋氏大懼」，作「伯氏大懼」。且辨曰：「伯氏，謂蔡攸也。詳條此語疑攸使端本殺之。」（卷九三，宣和元年一一月壬申條）長編拾補爲辨曰：「然今長編（本末）原注實作釋氏大懼，與畢氏所見之本作伯氏不同，且注語固謂靈素去，乃以廢釋氏事歸之釋氏，旋復因各使納錢爲批度牒，得再批剃，是則靈

素召入，固釋氏之患也，不必爲蔡攸之懼，畢氏所見，恐不足據耳。」（卷四〇，頁一〇—一一同條）二書所辨雖不同，要其疑靈素死於非命則一。宋史林靈素本傳亦云：「端本廉得其居處過制罪，詔徙置楚州，而（靈素）已死，遣奏至，猶以侍從禮葬焉。」（卷四六二）諸家續通鑑均依此說。（注一六）則靈素「尸解」云云，不可信也。況清波雜志嘗明言：「建炎初，……有內侍洗手劉太尉之姪，避地至長沙，於酒肆見一駞裘丈夫，負壁而坐，熟視，乃靈素也。劉叩先生何爲至此？靈素曰：『吾亡命爾，向不早爲此，身首異處矣。』倏失所在。靈素狡獪，幸震一時，及勢衰事變，復以譎詐遁去，異哉！」（卷三，頁四—五）則靈素當時死否，尚有問題。又前引賓退錄引此傳云：「靈素本末，世不知其全，故著之，不敢增易一字。」賓退錄又云今溫州天慶宮有題銜云：「太中大夫、冲和殿侍宸、金門羽客、通眞達靈元妙先生、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管轄、提舉通眞宮林靈素。」（卷一，頁六）是書「蓋成于嘉定十七年甲申也，……於考證經史，辨析典故，則精核者十之六七，可爲夢溪筆談及容齋隨筆之續觀。」（提要卷一一八）則名賢錄謂：「靖康元年，欽宗嗛舊事，遣使伐其冢，忽黑風雷雨，百怪出草莽間，人不敢動，使者仰天祈謝，天始霽。欽宗聞之敬異，復遣使降香，加封通眞冲虛妙濟眞人，」（同注一）尤不可信。靈素身爲道士，其行爲如此。則竊所謂當時崇尚道教，乃朝廷及朝士對於方術之迷信或利用，豈不然哉？

注一：引自長編拾補卷四〇宣和元年十一月壬申放林靈素條注。

注二：見列宣全傳卷七，後記亦云：「是根據各種有關舊籍輯錄的，但文字與舊籍所記頗有出入。

注三：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瑞安府本溫州永嘉郡，太平興國三年降爲軍，政和七年升應道軍節度，……縣四：永嘉、平陽、瑞安、樂清。並見宋朝事實卷一八，叢書集成本頁二九三。

注四：備要見卷二八政和六年二月條，續宋編年見長編拾補卷三五同條注引，陳鑑見卷一二同年正月條，王鑑見卷二四同陳鑑同條。

注五：仝右。並見宋會要方域五，頁七三八五。宋史卷二一本紀：「政和七年夏，四月，辛酉，升溫州爲應道軍。」卷四六二林靈素傳：「靈素益尊重，升溫州爲應道軍節度。」畢鑑合紀傳而言曰：「升溫州爲應道軍節度，爲林靈素也。」（卷九二）

注六：卷四六二。又「侍宸」原作「侍晨」，及加號事，見本文四賜道號，及本文七注五之說明。

注七：陳鑑見卷一二，畢鑑見卷九二同條。

注八：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五七章，聚珍本下篇，頁二三）爲此說之本。「澹然獨與神明居」，係取自莊子天下篇之語。（雜篇十一）

注九：詳見舊唐書卷一三〇、新書一三九、太平廣記神仙三八各本傳及鄭侯外傳。

注一〇：詳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歷代職官表歷代職官簡釋可參閱。（分見十一畫及四畫）

注一一：宋史卷二二本紀：「宣和元年，五月，丙戌朔，有物如龍形，見京師民家。……是月大水犯都城，西北有赤氣亘天。其卷六一五行志亦云：「宣和元年，五月，大雨水，驟高十餘丈，犯都城。」（頁一三）考十朝綱要、九朝備要、續宋編年通鑑亦均係之五月，而編年

言之最詳。（備要見卷二八，餘均見拾補卷三九，頁一三引文）則東都事略卷一一本紀、賓退錄卷一林靈素傳俱云三月京師大水，疑誤。

注一二：見九朝備要卷二八。欲知其詳，可參閱明李濂汴京遺蹟志載李綱論都城積水爲害諸疏。（見卷七）

注一三：清波雜志卷三：「先命見石龜方下棺，開穴深數丈，果得之。」（頁五）

注一四：見洞眞部紀傳類，該鑑卷五三。列仙全傳卷七林靈素傳所言略同。

注一五：詳見眞誥卷一六（叢書集成本頁二〇六）及該書第三篇（協昌期），太平廣記女仙三，說郛卷四三集仙傳。

注一六：陳鑑見卷一二，王鑑見卷二四。畢鑑見卷九三。

三　方士與朝士之互相結納及其謀反——即張懷素事件

其次，爲當時崇尚道教之因素者，厥爲方士與朝士之互相結納及其謀反。當徽宗信用方士劉、郭二王及林靈素等，其乘時活動而未克同邀眷顧者，當大有其人；如張懷素即其一例。懷素身處「純宗教之信仰墮落，方術之權力擴張（注一）」時代，而不能擴張其權力，唯有走入「謀反」之歧途。況當時新舊黨爭，餘波未息，而心懷異志者，遂相與結納。然亦有迷信或利用其方術，而與之結納者。茲特就事實之發展，一一考證如次。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本紀云：

大觀元年，夏，五月，己丑，張懷素以吳儲、吳侔謀反，伏誅；庚寅，鄧洵武罷。

宋史卷二〇徽宗本紀又云：

大觀元年，夏，五月，己丑，朝散郎吳儲、承議郎吳侔，坐與妖人張懷素謀反，伏誅，貶呂惠卿爲祁州團練副使；庚寅，鄧洵武罷。

實則當時除伏誅者外，其被罷黜者，首卽鄧子常，其次爲蔡卞元度。事略刪繁就簡，所書頗是。宋史舍元度不書，而獨謂貶呂吉甫，次書罷子常，則失春秋褒貶之義。又其時被黜降者，尙有王能甫等人。宋會要職官篇云：

大觀元年，四月，中大夫、中書侍郎鄧洵武罷，守本官，知隨州，以宋喬年父子與洵武議不合，會妖人張懷素獄興，其徒有與洵武聯姻者，蔡京以爲言，遂貶罷免。

五月，四日，樞密直學士、朝散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王能甫落職；朝議大夫呂淵，降授承事郎王濬之，並特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免直決，不刺面，淵配沙門島，濬之配朱崖軍；承議郎、顯謨閣待制、知密州王資深特責授衡州司馬，新州安置；延福宮使、唐州團練使、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閤守懃，責授團練副使，永州安置；觀文殿學士、右銀青光祿大夫、知杭州呂惠卿，責授祁州團練副使，宣州安置；資政殿大學士、金紫光祿大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蔡卞，降充資政殿學士，提舉亳州太淸宮，並坐妖賊張懷素謀反事。

大觀二年，五月，十一日，知亳州鄧洵武，提舉亳州明道宮；知壽州蔡卞，提舉亳州太淸宮；知徐州吳居厚，提舉南京鴻慶宮；知河中府鄧洵仁，提舉杭州洞霄宮；知陳州王能甫，提舉亳州明道宮，以臣僚上言，係緣吳儲吳侔等連坐稍重之故也。（注二）

諸家續通鑑所謂「時妖人張懷素謀反，朝士多株連者，而洵武與其黨連昏，坐免，」（注三）此也。然則懷素究爲何許妖人？二吳身爲京朝官，何以與之謀反？所謀何反？如何破案？則均不得而知，此本節所當考詳者一。其次，除伏誅者外，坐罷黜者，先後共十人，此十人亦皆京朝官，且有位居侍從者，其又因何種關係與之結納，而蒙此處分？此本節所當考詳者二。

就第一點言，據宋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八云：

張懷素本舒州僧也，元豐末，客畿邑之陳留，常插花滿頭，佯狂縣中，自稱戴花和尚，言人休咎頗驗，羣小從之如市。知縣事畢仲游，怒其惑衆，禽至庭下，索其度牒，江南李氏所給也，仲游不問抹之，從杖一百，斷治還俗，遞逐出境。自是長髮，從衣冠游，號落托野人；初以占風水爲生，又以淫巧之術走士大夫門，因遂猖獗。（叢書集成本頁五六四—五）

按本集：畢公叔嘗守羅山縣令，知長水縣事，（注四）此謂知陳留，乃其異也。又謂懷素度牒爲江南李氏所給，此李氏不知何所指，如謂南唐李氏，則誤矣。然謂懷素之怪誕，恆以術數鼓惑羣小及公卿間，與費周二氏所言，若合符節，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云：

張懷素舒州人，自號落魄野人，……蔡元度……語陳瑩中：「懷素道術通神，雖蜚禽走獸，能呼遣之，至言孔子誅少正卯，彼嘗諫以爲太早，漢楚成臯相持，被婁登高觀戰，不知其幾歲，殆非世間人也。」自古方士怪誕，固多有之，未有如此大言者。（四部叢刊本頁三）

費袞梁谿漫志卷一〇云：

茅山落托道人張懷素，有妖術，……每約見吉甫，則于香合或茗具中，見一圓藥跳擲，久之，

旋轉於桌上，漸成小人，已而跳躍于地，駸駸長大與人等，視之則懷素也，相與笑語而去，率以爲常。……獄具，懷素將就刑，謂刑者曰：「汝能碎我腦蓋，乃可殺我。」刑者以刃斫其腦，不久；以鐵椎擊之，又不碎，然竟不能神。（知不足齋本頁三—四）

周志謂其乃一「道術通神」之方士，此則謂其爲一具有妖術之道人，返觀上述，懷素「本舒州僧」，而還俗爲「落托野人」者，顯見其非一誠信教徒。史稱其爲「妖人」，乃史家之貶稱。實則係一利用宗教作媒介，而遂其私者也。至謂其言嘗諫孔子，觀漢楚成皋之戰，尤爲虛誕。若乃呼遣禽獸，緣藥現身，此道教「變化之術」，抱樸子遐覽篇、雜應篇及後漢書方術傳，（注五）均嘗言之。椎刃不能碎其腦，隋書經籍志即有「登刃入火而焚勅之，使刃不能割，火不能熱」之說。（卷二五）下引備要、後錄謂其能相人望氣，則通常星相之術也。如茅山道抱朴子所師事之鮑太玄，即能「逆占將來」。（晉書卷七二葛洪傳）要之，彼既落托茅山，而該處又爲「茅山道」之根據地，（注六）以若所爲，其不利用道教圖謀不軌，吾不信也。

至二吳何以與之結納，而並亦與之同謀，考之乃祖本傳，誠有內因。宋史卷三一二吳充傳云：

……太傅、樞密使充，雖與安石連姻，而必不善其所爲，數爲帝言政事不便，帝察其中立無與，欲相之，安石去，遂代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欲有變革，乞召還司馬光、呂公著、韓維、蘇頌，乃薦孫覺、李常、程顥等數十人。光亦以充可告語，與之書曰：「自新法之行，中外洶洶，民困於煩苛，迫於誅斂，愁怨流離，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廷覺悟，一變敝法。……」充不能用。王珪與充並相忌，充陰擊其肘。而充數惡蔡確，確治相州獄，捕安持及

親戚官屬，考治，欲鉤致充語，帝獨明其亡他。及確預政，充與議變法於前，數爲所詘。安南師出無功，知諫院張璪又謂充與郭逵書，止其進兵，復置獄。充既數遭同列困毀，素病瘤，積憂畏，疾益侵，元豐三年三月與歸第，罷爲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踰月卒。……子安詩、安持，安詩在元祐時爲諫官，起居郎安持爲都水使者，遷工部侍郎，終天章閣待制。安詩子儲，安持子倅，官皆員外郎，坐與妖人張懷素通謀，誅死。（注七）

王介甫爲新黨，司馬君實爲舊黨，無待於言。神宗意二吳乃祖「中立無與」，然觀其所爲，實乃偏於舊黨也。儲父安詩，倅父安持，並於崇寧初，詔籍元祐舊黨。（注八）而乃祖、乃父又同受新黨分子困毀，且致乃祖積憂侵疾而卒。黨派家讎，蓋其內因也。

然其外因，又適與當時道教有關。九朝編年備要卷二七云：

（丁亥）大觀元年，夏，五月，張懷素伏誅——懷素自稱「落魄野人」，挾左道游公卿間。元祐中，見朝散郎吳儲，因道儲之福似姚興，當爲關中主。崇寧中，到京，又於承議（郎）吳倅處妄言星變。

揮麈後錄卷八亦云：

大觀中，有妖人張懷素，以左道游公卿家，其說以謂金陵有王氣，欲謀非常，分遣其徒游說士大夫之負名望者。」（頁五六三）

按懷素事發於大觀元年，此謂大觀中猶在活動，誤。然綜合二書語意衡之，蓋懷素於元祐時，已客金陵，首見知於吳儲，因謂其有福氣，當爲關中主。南方既有根基，遂由吳氏介紹入京師，與乃弟

侔謀面，以建立北方基礎，使南北呼應。謂金陵有王氣，亦即指儲之當王。此謂挾左道遊公卿間，及士大夫之負名望者；然就張吳立場言，當假道祖之命行之也。是張吳謀反，本欲取趙家天下而代之也，其伏誅不亦宜乎？

至其所以事敗，致遭伏誅，亦因同道揭發。揮麈後錄卷八云：

有范寥信中，成都人，蜀公之族孫，始名祖石，能詩，避事出川，以從懷素。懷素令寥入廣，以誅黃太史魯直。時魯直在宜州危疑中，聞其說，亟掩耳而走。已而魯直死，寥益困，遂詣闕陳其事，朝廷興大獄，坐死者十數人。寥以無學籍，授左藏庫副使，賜予甚厚。寥又言潤州進士湯東野德廣，實資助其垂橐，而趣其行。德廣自布衣授宣義郎、司農寺（主）簿，賜緋衣。寥每對客言，其告變實魯直縱臾之，使魯直在，奈何？（頁五六三—四）

又編年備要卷二七云：

……至是，有范廖（寥）者，知其謀，將入京上變，而貧不能，丹陽進士湯東（東）野資遣之。……獄具，懷素坐與儲、侔結連謀反，皆伏誅。尋賞廖（寥）功，以供備庫使。而授東野宣義郎，衛尉寺主簿。

又宋史翼卷七范寥傳云：

范寥字信中，家丹陽，本范鎮之族，年少客遊，落魄不羈，浮湛俗閒。翟汝文父思之爲郡也，寥知其父子有風鑒，草衣卅角作方外士、謁庭下，願補書吏之闕，……因留門下。其後……抵宜州，謁黃庭堅，時庭堅已病，……未幾，庭堅卒，親友皆散去，獨寥在爲辦棺

斂，仍護其喪還。……還抵和州，知張懷素與知州吳儲及弟侔有逆謀，……遂告變。寄於無資，知湯東野好事，往見之，具以告，東野竭力資之。既懷素伏誅，徽宗嘉其功，……授供備庫副使，暨東野……授宣議郎、衛尉寺主簿。

右三說同謂：湯東野資遣范信中，至京師，揭發其事，頗相契合。然後錄又言：「懷素令寥入廣，以誅黃太史魯直」云云。按懷素謀反，固以遊說士大夫爲首要。而魯直時爲餘官，乃舊黨之中堅分子。（注九）此謂其「在宜州危疑中」，即因新黨陷害所致。（注一〇）此於懷素當爲一可乘之機，令信中轉屬其意，或有可能。然「魯直掩耳而走」。掩耳而走者，不屑其所爲也。既不屑其所爲，又何「縱臾」之有？況考之費說，尤不如此謂所云然。梁谿漫志卷一六略云：

范寥字信中，蜀人，負才，豪縱不羈。因亡命，改姓名，曰「花但石」，遂遷傍郡爲園丁。久之，技養不能忍，乃稱進士，謁一鉅公。鉅公不得已，遣之。遂椎髻野服，詣某州，持狀投太守翟公思，求爲書吏。翟公視其所書絕精妙，即留之。已而歸南徐，寘之郡庠。未幾，遂徑往廣西見山谷，相從久之，山谷下世，爲山谷辦後事。已而往依一尊宿，師素知其人。問曰：「汝來何爲」？曰：「欲出家耳」。「能斷功名之念乎」？曰：「能」。「能斷色欲之念乎」？曰：「能」。如是問答者十餘反，遂名之曰「恪能」，居亡何，尊宿死，又往茅山投落托道人，即張懷素也。時懷素方與吳儲、侔謀不軌，儲、侔見范愕然，私謂懷素曰：「此怪人，胡不殺之？」范已密知之矣。一夕，儲、侔又與懷素謀，懷素出觀星象，曰：「未可」。范微聞之。明日，乃告之曰：「某有祕藏遁甲文字在金陵，此去無多地，欲往取之。」懷素許諾。范既脫

，欲詣闕，而無裹糧。湯侍郎（東野）時爲諸生，范走謁之，值湯不在，其母與之萬錢。范得錢，徑走京師上變。獄具，懷素卒與儲、侔等坐死。洎第賞，范曰：「吾不能知，此湯東野教我也。」遂急逮湯，湯惶駭，不測其由；既至，自身爲宣德郎、御史臺主簿。范但得供備庫副使，勾當在京延祥觀。（知不足齋本頁一—四范信中條）

此謂「范欲詣闕，走謁湯，不在，其母與之萬錢。」不徒與上說「湯氏資遣相合，且逆知湯氏母子，必預知其詣闕事。上引宋史翼亦明云：「信中具以告東野」。故信中此云：「吾不能知，此東野教我也。」衡其情，奪其理，既資遣之，當有其作用，矧湯已實蒙其惠，較之所謂魯直縱臾云云，爲可信也。抑觀信中浪迹歷程，「其人縱橫豪俠，蓋蘇秦、東方朔、郭解之流，」（同上）固非一普通「人云亦云」者也。且此已明云：其先從山谷求學，然後出家。上引宋史翼雖未言其出家事，但亦云護魯直喪還，始知張吳謀反。則魯直既未預聞其事，又何從而縱臾之？即就此言范黃關係，較之上引後錄所云，徵諸宜州乙酉家乘及信中自序，漫志爲得其實也。或云：魯直於崇寧四年九月卒於宜州，（注一一）若信中於其卒後入茅山，且其間嘗往依一尊宿，則與懷素於崇寧、大觀客京不符。此又不然。蓋當時懷素利用道教謀反，嘗遍遊兩京（金陵與京師）之間。老學庵筆記云：「會稽天寧觀，老何道士，喜栽花釀酒以延客。……一日，有道人狀貌甚偉，款門求見，善談論，喜作大字，何欣然接之，留數日乃去。未幾，有妖人張懷素號落托者謀亂，乃前日道人也。何亦坐繫獄，以不知謀得釋，」（卷三，學津本頁二）即其一例。則魯直於張吳謀反，蓋未與聞。然魯直亦頗與道人有往來，觀宜州乙酉家乘，可肯定焉。

就第二點言，據上引會要，僅謂鄧子常，以與懷素之徒聯姻，首被罷免。此外黜降者，則謂「坐妖賊張懷素謀反事」，或謂「緣吳儲、吳倖等連坐稍重之故也」。緣吳等連坐稍重之故，子常亦被列入其中。今讀宋史子常本傳，一如會要所云，（見卷三二九）陳王兩通鑑，則依傍宋史本傳。（陳見卷十一，王見卷二二）考事略本傳云：「洵武妻吳氏，倖之兄女也」。（卷九〇同條）其關係之深如此，吳倖謀反事，縱令不能詳，其與懷素道人往來，不能謂爲全不知，況當時懷素已然分遣其徒，遊說士大夫之負名望者乎？（見上引王錄）此其所以始坐罷免，繼坐黜降者也。

次坐「稍重之故」者，則爲蔡元度。觀上引元度寄語陳瑩中，首見其與懷素關係非凡，事略卷一〇一元度本傳亦云：

言者論其尊禮妖人張懷素，降資政殿學士，提舉太清宮。

謂其尊禮懷素，宋史陳瑩中本傳亦摭言之。其言曰：

卞素敬道人張懷素，謂非世間人。瑩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斯近怪矣！州牧既信重，民將從風而靡，不識之，未爲不幸也？」後二十年，而懷素誅。（卷三四五）

按上述懷素誅在大觀二年，則所言當在元祐中。其時元度爲越州守，而瑩中簽書越州判官，並通判明州。元度察其賢，每事加禮，（同上）瑩中遂直言不諱。然元度不之信。宋史卷四七二元度本傳云：

妖人張懷素，卞素與之遊，謂其道術通神，嘗識孔子、漢高祖，至稱爲大士，坐降職。

此明本上引周志。顧「大士」一詞，乃往後立道學——增置士名之尊稱。懷素既伏誅，何能再稱大士？顯爲後世撰傳者所妄加。要其既與懷素遊，又素禮敬之，縱非利用道教同謀，亦必崇尚道教，或迷信方術之權力也。故周氏慨歎曰：「士大夫何信之篤、惑之深耶？」（清波雜志卷一二，頁三）

又次，爲呂吉甫，即宋史認其於此案爲第一從犯人，而特加貶責者。此據長編本末卷一三〇云：

呂惠卿責授祁州團練副使，宣州安置，以其子淵獲罪，上表自劾，乃黨庇其子，不自責也。

此謂「以其子淵獲罪」，當即事略本傳所謂「惠卿子淵，見懷素道妖言，不以告」也。（注一二）然「淵配沙門島」。（注一三）而畢鑑則謂：「懷素獄起，蔡京欲因以傅致呂惠卿之罪，下其子淵於獄，榜笞數千下，欲令招伏與懷素謀反；淵卒不服，得免。」而惠卿責授「云云」。（卷九〇同條）夷考其實，不惟吉甫與懷素有關，即蔡元長亦與懷素有關。梁谿漫志卷一六云：

茅山落托道人張懷素，……呂吉甫、蔡元長皆與之往來。……范走京師上變，時蔡元長、趙正夫當國，其狀止稱右僕射，而不及司空左僕射，蓋范本欲告蔡也。是日，趙相偶謁告，蔡當筆據案問曰：「何故忘了司空耶」？范抗聲對曰：「草茅書生，不識朝廷儀。」蔡怒目嘻笑，曰：「汝不識朝廷儀」？即下吏捕儲、侔等。（頁三—四）

此說固不可盡信。至言吉甫、元長皆與懷素有往來，返觀上引漫志所謂「懷素每約見吉甫，則於香合或茗具中」之怪誕之說，及畢鑑所謂「懷素獄起，蔡京欲因以傅致呂惠卿之罪，」或有淵源。然吉甫所以坐責貶，而不及伏誅者，蓋以其與懷素關係，與元度同。又謂「范走京師上變，蓋范本欲

告蔡也。」是元長與懷素關係，尤不尋常。編年備要卷二七大觀元年五月條原注亦云：

廖（寥）告懷素謀反，命中丞余深、開封尹林攄，及內侍官同鞫治。而蔡京與懷素游甚密。深、攄皆爲京地，深悉毀京簡札，仍奏乞盡焚往還書疏，以安反側，蓋以滅迹也。

又李壁注王介甫詩引國史云：

初，蔡京實與懷素往來，書疏猥多，余深、林攄鞫制獄，曲爲京地，故京獨免。（十駕齋養新錄卷七「張懷素、吳儲」）

此說亦見於宋史余深、林攄各本傳。林攄傳云：「張懷素妖事覺，攄與御史中丞余深及內侍雜治，得民士交關書疏數百，攄請悉焚蕩，以安反側，衆稱爲長者。而京與懷素游最密，攄實爲京地也。京深德之，用鞫獄明允，加秩二等。」（卷三五一）余深傳云：「治張懷素獄，事連蔡京，與開封尹林攄，曲爲掩覆，獄辭有及京者，輒焚之。京遂力引深與攄，驟至執政。」（卷三五二）陳桱通鑑則綜合二傳所云，並繫諸大觀二年秋九月，「以林攄爲中書侍郎，余深爲尚書左丞」條下。（卷一一）王宗沐通鑑本陳說，亦繫於同月辛亥條。（卷見二二）此與宋史徽宗本紀（卷二〇）及宰輔表（卷二一二）所載林余二氏加官既相合，又距上引會要同年五月重治本案爲期不遠，則案外有案，頗有可能。既如是也，其坐黜降者，於上述鄧子常、蔡元度、呂吉甫而外，可無論矣。所當注意者，即余林二傳所謂與備要、國史所言，迴不相侔。蓋據傳云，元長係被動。若依備要、國史之說，則元長有主動之嫌。姑不論其爲主動，抑係被動，要其與懷素有深交，蓋爲事實。甚至陰有運用，亦未可知。觀諸下說，益覺其可疑。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初草大觀元年四月一日詔，已差李瓊齎御封香，往鳳翔府太平宮等處道場，因就宣召虞仙姑赴闕，係親供到蔡京事迹。（方士，頁一三原注）

此謂係親供到蔡京事迹，或即與懷素事件有關。蓋初草大觀元年四月一日詔，與懷素於五月己丑伏誅，相距祇一月，而一時朝士，牽引頗多。時新黨元長秉政，內同吉甫失調，在外舊黨，遂乘時攻訐。其意蓋欲減輕二吳罪責，進而圖奪政權，所謂「民士交關書疏」，大抵此類也。黨同伐異，此是彼非，一時難得眞相，所以召虞仙姑，一詢究竟。然而「天資譎舞以御人」如元長者，內得深、攄爲之滅迹掩覆，外則嫁禍於吉甫，以轉移視線，大權在握，運用自如。而二吳固與懷素有謀，乃閃電宣示，判與伏誅，並罷黜其關係人，賞舉告者，使獄事趨於平息。清波雜誌志卷一二又云：

又有婦人虞，號仙姑，年八十餘，有少女色，能行大洞法。徽宗一日，詔虞詣蔡京，京飯之，虞見一大貓，拊其背語京曰：「識此否？乃章亨（惇）也。（注一四）京卽詆其怪而無理。翌日，京對上曰：「已見于（虞）姑邪？」（注一五）「貓兒事極可駭。」（頁三）

此說史書亦收載之。所謂「貓兒事，極可駭。」蓋疑仙姑與舊黨有勾結也。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又有虞仙姑者，年八十餘，狀貌如少艾，行大洞法。一日，徽廟誦大洞經，舉首見有仙官侍立者。京嘗具飯招仙姑，見大貓，指而問京曰：「識之否？此章惇也。」意以諷京，京大不樂。上嘗問仙姑——致太平之期。答曰：「當用賢人」。上曰：「賢人謂誰」？答曰：「范純粹也」。上以語京，京曰：「此元祐臣寮使之」，遂逐之。於是士大夫爭言，虞仙姑亦入元祐黨矣。（方士，頁十三，原注）

虞仙姑既爲舊黨，而今召其問京事迹，是不惟蔡氏個人見疑於徽宗，乃新黨同見疑矣。反之，問仙姑以太平，是徽宗有懷於舊黨，而益信道教也。新舊黨爭之利用道教，明顯如此。則上述張吳事變，謂其以黨爭爲背景，和「方術權力之迷信」，而爲「個人之私期求」，尤爲可信。再返之上述，揮麈後錄所謂「懷素以淫巧之術走士大夫門，因遂猖獗；」宋史陳瓘傳所謂「卞素敬通道人張懷素，瓘曰：『州牧既信重，民將從風而靡；』」清波雜志所歎曰：「士大夫何信之篤、惑之深耶！」與夫所謂宰輔蔡京陰爲利用，及學人黃魯直亦頗與其他道人有往來。證之近代史學家陳援庵先生云：「古之治方術者多矣，然或傳或不傳，其故不一端，而有無士類爲之推轂，亦其一因也。語曰：「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欲其教廣傳，而不先羅致智識分子，人幾何不疑爲愚民之術，不足登大雅之堂耶！」（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卷一，第四）則竊所謂「方士與朝士之互相結納及其謀反，」乃當時崇尚道教之又一因素，不亦然歟？

以上所說，雖謂包舉朝野雙方，然實際偏於上層；上層之提倡也，猶水之行下也；且相反而相成，故道教日益勃興。

又李壁注王介甫詩引國史云：「張懷素……吳儲，崇寧四年事敗，獄成，懷素吳儲、吳倅、邵稟，並陵遲處斬；楊公輔、魏當、郭秉德，並特處死；吳儲父安詩貸命免眞決，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潭州編管；吳倅母王氏，係王安石女，特免遠竄，送太平州羈管；倅弟僕，道州羈管」（同上十駕齋養新錄）此與上說不符，特備爲一考云。

注一：本錢師語，見國史大綱，第四編，第二十一章，頁二五五。

注二：第一條見職官篇卷七八，罷免上，頁四一九一；第二條見同篇卷六八，黜降五，頁三九一五；第三條見同篇頁三九一六。以上三條，有前後職官不符者，有後黜而前未嘗降及者，前者當因調職轉官，後者蓋緣檢舉稍遲，此其餘事，非本文所能詳及。

注三：元陳桱通鑑續編卷一一；明王宗沐續通鑑本其說，見卷二二；清畢沅續通鑑亦摭及之，見卷九〇。

注四：分見西臺集卷八上范堯夫龍圖書、重修信陽軍門記，及卷一七祭宋龍圖文、祭太師潞國公文。

注五：雜應遐覽兩篇分見內篇卷一五及卷一九、方術傳見列傳卷八二下費長房傳。

注六：近人傅勤家云：「茅山道更遠在天師道以前，今之茅山道士，尚奉三茅君，不與天師同科也。」其詳見所著中國道教史第六章第六節。

注七：東都事略卷六三吳氏本傳亦言及，第不及此詳贍。

注八：此金石萃編考訂頗詳，見卷一四五，可參閱。

注九：同注八，並可參閱事略卷一一六及宋史卷四四四黃氏本傳。紹聖元年十一月甲午黃庭堅涪州別駕黔州安置制，亦謂其「專懷朋黨之私恩」云。（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七）

注一〇：宋會要職官六八：「崇寧二年，三月，十二日，朝奉郎管勾洪州玉隆觀黃庭堅，特除名勒停，送宜州羈管，坐陳舉奏撰荊南府承天寺碑，言涉謗訕故也。」（頁六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一）又按名臣言行續錄云：「承天寺僧，爲先生乞塔記，文成書碑，碑尾但書作記者

黃某，立石者馬某，陳學前請曰：『某願託名不朽，可乎？』先生不答，學由此憾之。學知先生昔在河北與趙挺之有怨，挺之執政，遂以墨本上之，謂幸災謗國，除名勒停，羈管宜州。」（拾補卷二一，頁六引）趙挺之者，即新黨之中堅分子。（此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嘗言之，見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頁一六六—七）又，此引諸書均謂魯直羈管宜州，則事略本傳謂「編管宜州」（卷一一六），誤。

注一一：宜州乙酉家乘范信中序：「崇寧甲申（三年）秋，余客建，聞山谷先生謫居嶺表，恨不識之，遂泝大江，歷湓浦，舍舟於洞庭，取道荊湘，以趨八桂，至乙酉三月十四日，始達宜州。……至九月，先生忽以疾不起，子弟無一人在側，獨余爲經理其後事，及蓋棺於南樓之上，方悲慟不已。」又按長編本末卷一二四云：「崇寧四年，九月，已亥，御筆手詔：元祐姦黨，……稍從內徙，……黃庭堅宜州移永州。故宋史本傳云：「三年，徙永州，未聞命而卒。」

注一二：卷八三；宋史本傳依傍其說，見卷四七一。

注一三：同右，並見上引會要職官六八大觀元年五月四日條。

注一四：此據四部叢刊作本章亨，長編拾補原注則作章惇，見卷二七，頁三。

注一五：此據四部叢刊本，作于姑邪，長編拾補原注則作虞姑邪。

中篇（上）崇尚道教之措施（上）

四　建宮觀、賜道號、鑄九鼎

自道教日興，而崇奉之措施日起。顧其發展歷程，則以建宮觀、賜道號、鑄九鼎三事爲始。夫建宮觀及賜道號，固爲崇尚道教之通常措施。然此時建宮觀，往往以僧寺改充。賜道號以提高道士之地位，致其時僧人亦無一入宋史方技傳者。顯見此二種措施，並不尋常。而鑄九鼎，尤爲特出也。茲一一分論如次：

甲、建宮觀

前已言之，宋世崇尚道教，興自眞宗。然眞宗建宮觀以奉祠事，僅有在京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詳源觀，及少數在外宮、觀。厥後雖嘗增置在外宮、觀、嶽、廟，第自置管勾或提舉官視之，不過十餘數。（注一）迨徽宗崇寧二年，詔許茅山道士劉混康修建道觀，賜名「天寧萬壽」；（注二）尋即於明年「添宮、觀十，政和三年，添宮、觀三十。」（注三）明年「七月乙末，詔天下悉立神霄、玉清、萬壽宮。鎭江府以金華龍游寺改建如詔書。」（宋汪藻浮溪集二〇鎭江府金山神霄宮碑。）至七年二月，又詔「天下天靈萬壽觀，改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如小州、軍、監無道觀，以僧寺充，即不得將天慶觀改，」（注四）可見宮觀激劇加多。惟其以僧寺改充道觀，明厚此而薄彼也。物不得其平則鳴，謠言遂起。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云：

政和七年，口月，十七日，詔：「比以天下道宮數少，又卑隘圮壞，不足以寅奉上貞。悉欲營建，……必至科擾，故以僧寺改充。……訪聞姦人造言，謂將毀坼寺院，沙汰僧徒，搖惑衆心，中外駭聽。夫道一而已，冲虛無名，眞空不二，本自不殊，隆此而廢彼，豈朕志哉！可佈告中外：敢有造言者，賞錢一千貫，以違御筆論。」（頁八六三）

此謂爲避免營建之科擾，故以僧寺改充道觀，與下述大興土木事不符，顯見以「邪詞」自辯也。不然，既以僧寺改充，明廢彼以隆此；又謂：「隆此而廢彼，豈朕志哉！」是何言歟？矧觀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其尤顯然。詔曰：

諸路州、軍應改寺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大州、軍並先期告諭，限半月遷徙，如接便搔擾，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決配千里。（宋會要禮五，四六七）

限令分明如此，得謂不廢彼以隆此乎？匪特此也，且「從有常住、並殿宇圓備、有莊產寺改充。」（同上，二月二十三日條）如「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產二萬一千畝，」（老學庵筆記卷九，頁四）是其例。「已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同上）猶恐不如令，乃「御筆天下州、軍置神霄宮處，監司候了日，分詣檢察以聞。」（長篇本末卷一二七，重霄宮，重和元年正月甲辰）究其所以如此，當有其積極之原因。然情勢逼人，亦難免遭致消極，甚至反側。雖然，而政府之力行政策，未嘗稍懈。宋會要禮五之四云：

政和八年，二月，二十日，詔曰：「朕嗣守大位，賴帝博臨，高眞屢降，祥應沓至，萬邦咸寧。深惟脩報之誠，無得而稱，詔天下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奉上帝君、大君之祀。……而三數

州玩弛弗虔，曾不肅給明宮齋廬，或粗設貌像，或僅容數士，弊陋不蠲，弗稱明堂；羽流陳訴，輒被刑戮，豈所望哉！其令諸路提刑、廉訪、巡按所至，躬詣新宮，瞻視考驗，究其避就，察其施設，具奏，將有考焉。

此謂三數州玩弛弗虔，蓋即指下列諸州也。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三月，戊子，朝議大夫、知泗州葉默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彬州安置，坐改建神霄宮不如法故也。（神霄宮，頁一〇）

又宋史卷二一徽宗本紀云：

重和元年，春，三月，丁酉知建昌陳抃等，改建神霄宮不虔，及科決道士，詔並勒停。

又宋史卷四四八劉汲傳云：

劉汲……知開封府鄢陵縣，奉行神霄宮不如令，以京畿輔運使趙霆奏，徙通判隆德府。

此即執行上述「犯人決配千里」之旨。然當時諸路府、州、軍、監，凡三百六十有五，（注五）三數州冥頑，其苛罰即如此，誠屬過嚴。

反之，如遵旨施行，則有賞。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七月，癸卯，中大夫、直徽猷閣、知河陽王厚，以改建神霄玉清萬壽宮畢工，進職一等。武功大夫、知西安州解潛轉遙郡刺史，以措置改建神霄玉清萬壽宮推賞也。（頁一一）

其賞又如此。一賞一罰，必有其所以促致之因。考陳樫續通鑑云：「帝惑於林靈素之言，建宮觀徧天下。」（注六）而王偁事略蔡攸傳則謂：「徽宗留意道學，攸因倡爲異聞，謂有珠星璧月，跨龍

乘鳳，天書雲篆之符，爭與方士林靈素之徒，證神變事，於是神霄、玉清之祠徧天下矣。」（卷一〇一）姑不論其說出於林靈素或蔡攸，要皆妄誕不可究質。然而宮觀之修建，却因此「妄誕不可究質」之傳云，而周流天下矣。

至於宮觀之形式，亦有司得而言者。宋會要禮五之四云：

徽宗政和八年，五月，二日，詔「諸州神霄玉清萬壽宮，並依在京宮觀體例。」（頁四六七）

此體例今不可考。第就上清寶籙宮，仍可窺其一二。史稱：「及聞林靈素之言，遂作上清寶籙宮，密連禁署。宮中山包平地，環以佳木清流，列諸館舍臺閣，多以美材爲楹棟，不施五采，有自然之勝，上下立亭宇，不可勝計。帝時登皇城，下視之。由於開景龍門，城上作複道，通寶籙宮，以便齋醮之路。」（注七）若就宋鄧牧洞霄圖志所敍杭州洞霄宮觀之，更可窺其大概。原志卷一宮觀門略云：

洞霄宮在杭州餘杭縣南一十八里，由通眞門入，經九鎖山門，至宮之外門。自外門入，度元同橋，兩門對峙，爲雙牌門。再入爲三門。入門爲虛皇壇，壇後爲三清殿，即正殿。此殿因政和間方臘之變，由住持道士將獨存徽宗本命殿所改爲。殿上聖像，乃汴京孟成忠所塑，號爲絕技。殿東西廂爲兩廡，庫院在東廡，齋堂在西廡。晏天閣在東廡後，璇璣殿在庫院西。佑聖殿舊在正殿左，後建於三門東偏。祠山張帝祠在三門右。龍王仙官祠在西廡後。西廡後又有雲堂，延接十方雲水，爲高道雲會遊居之所。雲堂右爲旦過寮，乃雲遊僧暫憩之地。法堂在正堂後。方丈在法堂後。道院在西廡後，分十八齋，中瞰一池，諸齋環繞：左廡七齋，曰山隱、曰山素

、曰岫隱、曰嵩隱、曰怡雲、曰西隱、則上清院派，曰迴紫、則南陵院派；右廡四齋，曰清隱，曰谷隱、曰盤隱、則上清院派，曰清虛、則南陵院派；正面七齋，曰壺隱、曰橋隱、曰悠然、曰閒隱、曰學隱、則上清院派，曰怡然、曰碧壺、則精思院派；皆道士所居也。

故史稱：「洞霄之盛，爲歷代所崇奉，幾於與五嶽俱尊。」（同上）州宮觀既如此，京內及諸府自無待言，況上清寶籙宮已具見一二？其他遠小諸州、軍、監，或有遜色，想亦不能過劣。此觀上述其「雷厲風行」之情勢，可以逆料矣。

若就朝廷提舉以外而言，茅山一地，卽有「宮觀十二」。其中以崇禧觀居於首位，所謂「其宮闕壯麗，列聖下居；廊廡深嚴，萬靈侍衛。」故由「崇禧總之」。此張商英撰宋哲宗紹聖三年立石江寧府茅山崇禧觀碑之說也。（注八）其後又另建一新宮，「在積金山，陶隱居道靖故基，劉先生混康庵居其上，先生以道遇哲宗，詔以所居爲元符觀，崇寧五年落成，徽宗御題額曰元符萬寧宮。」（注九）觀蔡卞茅山元符萬寧宮記：「是宮經始於元符，而落成於今，故因其舊名而增之，以彰繼志述事之意，」（同上注茅山志卷二六）蓋卽前述「天寧萬壽觀」。然都穆遊茅山記，又作「元符萬壽宮」。（道藏輯要，軫集，天下名山記，頁四四—七）崇禧觀及茅山景況，亦大抵具見記中，可參閱。又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八十陳江軍閣皁山崇眞宮記云：

……政和八年，始賜號崇眞宮。前對凌雲峯，後倚東西兩山，山皆有壇。其東葛也，其西張也。……大抵葛仙遺跡爲多，故崇寧間封沖應眞人，誥命在焉。北有令威而基合爲一久矣。入門

即御書閣十一楹……。閣後設傳籙壇，蓋法許受籙者，惟金陵之茅山，信州之龍虎，與此爲三。徽宗給元始萬神銅印，至今用之。次曰金闕寥陽殿，曰昊天殿，曰正一堂，曰靖應堂。其東曰祖師殿，曰藏殿。最後玉像五間，其崇五丈四尺，雄傑冠於一宮。凡殿於旁翼以修廊，道士數百人環居其外，爭占形勝，治廳館，總爲屋千五百間。江湖宮觀，未有盛於斯者……慶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頁六—八，四庫全書珍本二集，文忠集二九）

徽宗朝既賜其宮名，又授其銅印，其宮觀縱不若寧宗慶元之盛，亦必可觀。而龍虎宗著於宋世，（見本文五，道教宗派）與茅山、閣阜鼎足而三，宮觀之美，自不待言。此三山如是，他處何獨不然？此亦可以逆料矣。

乙、賜道號（封號、加號附）

與建宮觀之同時，又有賜道號。所謂賜道號，據事物紀原卷七云：

元魏世祖時，賜寇謙之天師之號。後漢張道陵，亦有天師之稱。蓋自列子言黃帝之稱牧馬童子曰天師始也。唐玄宗賜李含光曰玄靜先生，此賜號先生之始也。宋朝緣唐事，亦有賜號先生、處士者。眞宗陳摶賜號希夷先生，神宗時、張疆賜號沖靖處士是也。（道號）

此就賜先生與處士之肇始而言。如就嗣世言，則歷代通鑑輯覽嘗詳載其說。其卷七三云：

宋眞宗乙卯（大中祥符）八年，秋九月，賜信州道士張正隨號直靜先生。初，漢張魯子自漢中徙居信州龍虎山，（在今江西廣信府貴溪縣西南，漢張道陵修煉於此）世以鬼道惑衆，正隨其後也。至是，召赴闕，賜號。王欽若爲奏立授符籙院及上清觀，（今曰太上清宮，在龍虎山上

。）蠲其田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注一〇）

「即後世張天師之始也」。（同上）此與上述建宮觀，亦可謂崇尚道教之二大基本措施。用現代語言之，前者是物質的、具體的，此則是精神的、象徵的。以適當之名詞，象徵修道者之精神，是即所謂「道號」。此類道號，一名「師號」，宋朝事實多彙載之。其卷七云：

道士師號：眞觀、沖眞、沖清、沖隱、道清、道空、道安、道成、虛希、虛安、虛遠、虛妙、虛辨、虛一、虛濟、虛應、沖寂、元觀、元正、明一、明素、靈一、明微、洞元、淵宗、沖素、崇道、演道、靈寶、虛寂、保寧、洞淵。

女冠師號：眞寂、眞靜、眞懿、眞妙、守一、守白、守眞、安素、安教、安常、希妙、希密、希眞、虛範、凝範、棲雲、棲月、靈素、靈懿、沖秀、沖和、通妙、澄妙、淵智、淵妙、通微、希無、眞靜、宣靜、宗微、澄秀、宣眞、沖懿、凝眞、元素、沖眞、靈寂。

此上說明「賜道號」之由來，及「道號」之大概。要亦示別於徽宗之時。徽宗時之賜號，一如上述建宮觀，同自茅山劉氏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徽宗崇寧二年，七月，庚子，賜茅山道士洞元通妙大師劉混康，號葆貞觀妙先生；江東轉運判官席震爲之請也。（方士，頁一二）

自是循以爲常。此外，又因賜號成規，表揚賜號以後之事功者，則有封道號及加道號。

賜道號表（包括封號、加號，並附秩、賞等）

承受人姓名	原號或地位	地址	年號	年	月	日	別	號	號名	賞秩	因	備考
劉混康	洞元通妙大師	茅山	崇寧	二	七	庚子	賜號	葆貞觀妙先生			江東轉運判官席震爲之請也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二並見道藏、洞眞部、記傳類、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五二本傳及同類茅山志卷三宋詔誥。
	葆貞觀妙先生		五		七	甲寅	加號	葆貞觀妙沖和先生				同右引茅山志卷三作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號
	葆貞觀妙沖和先生		大觀	二	五	乙卯	贈特		「太中大夫」（官）			同右，（本末見頁一三續宋編年通鑑亦云：「劉混康賜『葆貞觀妙沖和先生』，後並贈『太中大夫』。」（長編拾補卷三二，頁三引）

	黃澄	隸業	丹陽觀仙道	崇寧中	累授	沖素靜一先生	太素大夫	崇寧初，勅爲崇寧萬壽宮住持。闕未幾，璽書召赴山神霄宮，領玉堂高士左右街都道錄，兼管教門公事。	道藏洞眞部紀傳類茅山志卷一六第四。	右引茅山志卷四，同。知長編拾補引此條，於「觀」下脫「一」字。（見卷二八，頁六）
吳應能	道士	處州龍泉奉靈宮	崇寧中	仍號	洞元妙應先生	御書額賜之	雜用符水治病，輒愈；祈禳請禱，聞，其應如響，上召見而嘉之。給驛上優寵，戲術甚奇。命改「奉靈宮」爲「天寧萬壽之宮」。	古今圖書集成第五〇九冊之四六葉引處州府志			

張繼先（字遵正）	漢天師二十七代孫	信州龍虎山上清觀	
魏漢津	沖顯處士、樂府大樂師、授造局官製		
崇寧	崇寧	崇寧	崇寧
中	四	四	四
	三	六	七
			甲辰
封	賜號	特賜	爲
眞人爲視秩中散大夫	沖處士	虛靖先生	沖顯應先生
眞人正一靜應顯佑君乃（張天師）二十六代之後，宣教郎臨川知縣，名處仁，字德玄，第二子也，九歲，承襲眞人之教。	鑄九鼎成	密奏赤馬紅羊之兆，請修德以禳之。	
同前引道藏先鑑卷十九本傳（注一一）	宋史卷四六二本傳	原因之說，本右引書。餘本會要，見崇儒六，頁二二八五。宋史本紀作五月壬子，並以「虛靖」作「虛靜」（卷二〇），續通考作「靜虛」，蓋倒植。	長編本末卷一二八

張嗣宗	虞仙姑	沖應先生顯寶、府師授大樂、製造官九鼎	
信州龍虎山清觀	鳳翔府		
政和	大觀	崇寧	
元	元	四	
八	二	九	九
十二	丙戌	乙巳	乙未
賜號	授	加號	賜號
沖靜先生	清眞沖妙先生	虛和沖應顯寶先生	
		秩比中散大夫（官）；賞賜一區宅，田六十頃，絹六千匹，銀五百兩。	嘉成侯
		以九鼎成，推恩故也。	
會要崇儒六，頁二二八五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會要作二十九日，同；第以「清眞」作「靖眞」，是其異。（崇儒六，頁二二八五）	同右	陳樫通鑑續編卷一一

王老志		徐知常	李思聰	
		虛壹大師明沖眞觀妙元京（畿）	洞淵大師處祥符州宮	
濮州		左街道錄		
和政		和政	和政	
三		三	元	
三		三	十	
三十		甲戌	十	
賜號	贈	特授	賜號	
安處士	太中大夫（官）	沖先虛生	玄妙先生	
				同右
會要崇儒六，頁二二八三。長編本末作二月辛	拾補卷三二，頁三注引續宋編年通鑑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三。會要作二十三日（崇儒六，頁二二八六）。拾補以其附之正月甲戌日，二月，而謂：「附同。則長編原本作二月癸未朔，史閏考二月甲戌朔，無甲戌日也，二月二十一日（卷三二）。」又，會要作「通虛先生」，實誤矣。此其異。		

笠靜之道士	法籙元符萬寧宮茅山	洞微先生	（安泊）處士	
和政	和政	和政	三	
三	四	三	九	
八	正	九	辛酉	
二八	辛丑	辛酉	封號	
贈特	加號	封號	洞微先生	
先沖生隱	先生觀妙明洞微	先生洞微	詔州縣敦遣至京師	
會要崇儒六，頁二二八	同右本末、道藏本傳	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三。案本月己卯朔，不當有辛酉，無可據改，姑仍之。（拾補卷三二，頁八）道藏同卷本傳。	已，（卷一二）二月癸未朔，（陳表）無辛巳日，三月壬子朔，辛巳正三十日，知其誤。（拾補據本末，卷三二，頁二）亦誤。前引道藏仙鑑卷五二、本傳未載及之。	

徐守信	程若虛	朱希常	徐若渾
	元法觀師		
		青田海西梅溪	
和政	和政	和政	和政
三	三	間	間
四	十		
	戊申		
賜號	封	賜號	
虛靜先生	寶籙先生	凝妙大師	
贈太中大夫（官）		授右銜鑒誥、差知濠州南華觀	授將仕郎（官）、差廟祠遣
		學老子術，從洞元妙應居士吳應能入內祈禱，上嘉之。	
拾補卷三二，頁三注引續宋編年通鑑前引道藏先鑑同卷本傳未載及此。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四；拾補據此（卷三二，頁九）同。會要作程若清，且不言「封」而言「特授」見崇儒六，頁二二八。	圖書集成第五〇九冊之四七葉引處州府志	同右，引廣信府志

王仔昔	劉卞功		
道人嵩山	高尚眞人濱州	沖隱處士	
政和	政和		宣和
五	六	六	初
十		三	
癸卯		乙卯	
封沖隱處士	命授高尚處士	封通妙先生	
			復遣廉訪使省之題其扁，躬曰「高尚：觀」。
	生而穎慧，有高眞色相，……及長，淹貫三氏妙法，尤喜周易、莊、老。年十四，……遇異人授以元祕術，遂徜徉寒暑一儆，不納而已。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四	圖書集成第五〇九册之四七葉引濟南府志前引道藏先鑑卷五一本傳作賜號高尚先生。	同右，頁一四—一五	同右

	陳瓊玉	林靈素	
	義烏	通眞先生	通達靈眞先生
	政和	政和	重和
	七	七	元
		二	五
			丁亥
賜	賜妙靖賜肩輿號錄師敦遣人言：能詩詞。爲四一日海邀其兄遊。爲，來濡，舟明，閱，而兄乘。爲咏姑事，曰數己水上。術，以，恐：日行，我知不。聞而風泄天衣機月。寓花雪天月。意雪月。焉	賜	爲
	古今圖書集成第五〇九冊之四七葉引金華府志	通眞特建通眞宮爲敕委通錄徐知常錄奏，旋引見。	通達靈眞先生元妙
視中大夫（官）		居	
陳桱通鑑續編卷一二		同前道藏記傳類卷五三第三、第四及本文上篇二所考。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六

張虛白			
先通生元	先元達通夫中生妙靈眞、大	先元達通羽金生妙靈眞客門	
和重	和重	和重	
元	元	元	
五	十一	九	
亥丁	辰丙	寅壬	
爲	爲	授特	
先沖通生妙元			
視中奉大夫（官）	冲和殿侍晨（宸）（職）	中大夫（官）	賜
仝右	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六。	長編本末卷一六七，方士，，，作壬寅，頁一六。是月庚辰朔，此畢鑑同史壬寅係二十三日，宋本紀作辛丑，早一日耳。	十朝綱要卷十八，文海本頁四二〇

劉棟			
人君州勾郎通觀丈韓棣管直			先冲通羽金生妙元客門
和重			和重
元			元
九閏			九
未己			寅壬
封			特授
先守生靜			
大視（官）夫中	大太夫虛	侍（宸）晨	「中奉大夫」（官）
仝右本末	列仙全傳卷七，頁七，本傳同前道藏先鑑卷五一本傳僅云：「虛白自遭遇，官至太虛大夫、冲和殿侍宸、金門羽客。」	曲洧舊聞卷六，頁五	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方士，頁一六

張常清（字正應）	羅晏	孫賣魚	
竹馬先生			
林慮	閭州	楚州	
宣和	宣和	宣和	
中	中	中	
賜號	賜（號）	加號	賜號
宗元至道先生	靜慈妙應處士	太和冲夷先生	塵隱處士
欲拜爲諫議大夫，固辭；；還山授以金符。			
學道於冲和處士，後入聖山修煉，人稱爲「竹馬先生」，上以聖書召延便殿，問方外事，賜坐。	預言禍福，無不神驗。	張浚延至軍中，晏曰：「相公勿恐，明日慮退。」果然。	不知其名，嘗賣魚於楚州市，遇一道士；謂曰：「汝能活我，魚可飲以酒，使自而去。」魚因與談，論斗活，，，。魚果能飲。
彰德府志卷二十一寺觀仙釋附頁十四（台灣學生書局五十七年七月版）	列宣全傳卷七，頁七，本傳	全右	同右

王文卿	劉厚通		劉知常	
	處士妙		處士崇眞廣範丹華	
道藏本傳作：「建世南昌本豐」				
和宣	和宣		和宣	
	七		七	
	六		二	
	九十		三	
	補特	授特	除	
	先眞通應妙奉視中大夫（官）	先元輔金明教大夫（官）視中	先輔金生教庭	
道藏本傳作：「先是侍宸林靈素奏徽宗云：先生乃三天都史掌文吏下生，……凡十八詔……搜求皇叔廉訪，……」				是言人禍福，輒應，
道藏洞眞部，記傳類，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五，三本傳。古今圖書集成第五〇九册之四七葉引臨川縣志。列仙全傳卷七，頁七，本傳。	全右	全右，續詔	會要崇儒六，頁二二八六	

沖虛妙道先生	臨川縣志，列仙全傳作臨川。
宣和	
七	
七	
特授	
太素大夫、凝神殿校籍、視朝請大夫、右文修撰、參聯從橐。	
揚州久旱，蘄雨得雨。	使巡歷至高郵軍，……方知王文卿。……宣和四年七月，……遣侍宸董仲允充採訪使同本路監司守臣具禮延聘，候逡赴闕。」臨川縣志，列仙全傳均作：「徽宗夢三天掌文史吏陶伯威降，乃肖像令內侍求之，得文卿。」
仝右道藏本傳	

未幾	凝神殿侍宸（職）、同管轄九陽總眞宮、提舉司命府事（差遣）	全右道藏本傳。臨川縣志、列仙全傳本傳作政和初，惟加「職」而已。
十一		
再除	冲虛通妙先生兩府侍宸（職）、太中大夫、特進、觀文殿待制（職）、管主教門公事（差遣）	全右道藏本傳。臨川縣志、列仙全傳本傳作政和初，惟賜號而已。
勅加		

自右表觀之，其類右引宋朝事實所載「師號」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其書據江陽譜：蓋上起建隆，下迄宣和。」（四庫提要卷八一，頁一八）則其於此所輯未周，固顯而易見；要其不類於此表者，亦必有其人焉。是則當時之賜號、封號及加號，不止於斯矣。此其一。

又其所賜號、封號及加號，其詞多取自道家，如「葆眞」二字之本莊子田子方「緣而葆眞」之意，諸「冲」字之本老子「大盈若冲」之說，是其例。其他「道號」，亦多含道家之意境，則前述當時朝廷，不惟崇尚道教，實亦兼尚道家，誠是也。此其二。

又承受人之原號，於「先生」、「處士」而外，有稱「大師」者，有稱「法師」者，亦有稱「眞人」者。推其所自來，非由前代皇帝賜封，當即隨行弟子或同學爲尊稱耳。（注一二）此其三。

至於秩賞之重，類同從政人員，其於提高道士之地位，比之賜號、封號及加號，所謂「同工而異曲」者也。然史志則謂「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宋史卷一六一）此其四。

（丙）鑄九鼎

又次，爲「鑄九鼎」。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崇寧三年，正月甲辰，用方士魏漢津之說，鑄九鼎。

九朝備要作同年春正月鑄九鼎。（見卷二七）宋史本紀並繫之甲辰。（見卷一九）諸家續通鑑，有依備要，有依本紀，（注一三）第均與此說同。會要作二月，（見輿服六，一八三二）差近之，蓋甲辰晦日也。則玉海作崇寧二年二月，（見卷八八，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頁二二）誤。古今圖書集成本宋史禮志作政和四年，（注一四）尤誤。蔡絛國史後補同御製九鼎記，均作崇寧四年三月

，則以九鼎告成之日計也。（注一五）又按鐵圍山叢談：「魏漢津黥卒也，不知何許人，自云遇李良仙人，以其八百歲、世號李八百者，得尸解法，已六世尸解，復投他尸，而再生漢津。」（卷五，頁七）宋史本傳撫其說，而謂「魏漢津本蜀黥卒也，自言師事唐仙人李良、號李八百者，授以鼎樂之法。」（卷四六二）其人既異，其說自玄。故一則曰得「以身爲度」之說。（注一六）再則曰得「陰陽奇耦」之術。（注一七）「當時以爲迂怪，蔡京獨神之。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於是請先鑄九鼎。」（注一八）九鼎者，「備百物之象」也，同卷云：

崇寧四年，三月，戊午，宰臣蔡京言九鼎告成，詔：「于中太一宮之內（南）爲九殿以奉安，各周以垣，上施睥睨，塗以方色之土，外築垣環之，名曰九成宮。中央曰帝鼐，其色黃，祭以土王日，爲大祠，幣用黃，樂用宮架。北方曰寶鼎，其色黑，祭以冬至，幣用皁。東北曰牡鼎，其色青，祭以立春，幣用皁。東方曰蒼鼎，其色碧，祭以春分，幣用青。東南曰風鼎，其色綠，祭以立夏，幣用緋。南方曰彤鼎，其色紫，祭以夏至，幣用緋。西南曰阜鼎，其色黑，祭以立秋，幣用白。西方曰晶鼎，其色赤，祭以秋分，幣用白。西北曰魁鼎，其色白，祭以立冬，幣用皁。八鼎皆爲中祠。祭饗用素饌。其樂舞，帝鼐奏嘉安之曲，迎神奏景安之曲，初獻身降奏正安之曲，亞獻奏文安之曲；文舞曰常臨嘉至之舞，武舞曰神娛錫羨之舞；八鼎皆奏明安之曲，迎神送神奏凝安之曲，初獻升降奏同安之曲，亞獻奏成安之曲。帝鼐銘御製，八鼎銘實京爲之。（注一九）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左傳宣三

年王孫滿對楚子）「唐武后始復置于通天宮，不知何時而毀。」（注二〇）至「仁宗朝，已嘗議造九鼎矣。」（能改齋漫錄卷一二，造九鼎）然多出自儒者，而未嘗用方士之言。故宋史律曆志云：「至崇寧中，徽宗任蔡京，信方士聲爲律、身爲度之說，始大鑿乎古矣。」（卷六八，頁一）樂志亦云：「徽宗銳意制作，以文太平，於是蔡京主魏漢津之說，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爲度之文，以帝指爲律度，鑄帝鼎、景鐘、樂」云。（卷一二六，頁二）然「吹竹纍黍，自伶倫置律以來，未之有改。漢津庸妄，誤解夏禹以身爲度之文，輒用帝指寸節短長裁爲律管。夫人之身體短長不齊，將易一帝，卽易一律乎？一時君若臣，無能辨其誕謬，方詡鑄鼎制樂突過古人，多見其不知量也。」（歷代通鑑輯覽卷八〇，錦章圖書局印本頁一九）究其所以如此，要亦原自術數家之「天文」、「歷譜」、「五行」諸說，「皆注意於所謂『天人之際』，以爲『天道』、『人事』，互相影響。」（馮著中國哲學史等一篇，第三章，二）故御製九鼎紀云：「朕荷天顧諟，相時揆事，以崇寧四年乙酉三月戊戌朔，二十有一日戊午，卽國之南鑄之。中曰帝鼎，金二十二萬斤，上則日、月、星、辰、雲、物，中則宗廟、朝廷、臣民，下則山川、原隰、墳衍，承以神人，盤以蛟龍，飾以黃金，覆以重屋。萬物東作，於時爲春，故作蒼鼎，以奠齊魯。萬物南訛，於時爲夏，故作彤鼎，以奠荊楚。平秩西成，於時爲秋，故作晶鼎，以奠秦陝。平在朔易，於時爲冬，故作寶鼎，以奠燕趙。西北之區爲乾，物以資始，鼎曰魁鼎。西南之區爲坤，物以資生，鼎曰阜鼎。東北之區爲艮，艮爲終始，鼎曰牡鼎。東南之區爲巽，巽以申命，鼎曰風鼎。于以贊天地之化，協乾坤之用，道四時之和，遂品物之宜，消水旱之變，弭兵甲之患，一夷夏之心，定世祚之永，非上帝博臨，宗廟眷

祐，何以臻此。」（會要與服六，一八三二—一八三三）此又自陰陽五行家推衍，而及於道家，乃至兵家之總會趨。實則一王之興，「在德不在鼎。……即禹鼎果傳於後，亦不過一尋常古器耳。秦皇使人沒水求之，已爲愚陋。徽宗乃自行鑄造，設立多名，益荒誕不經矣。」（同上通鑑輯覽，頁二二）茲當注意者，即記謂戊戌朔與戊午兩日鑄之，殆謂戊戌朔至戊午日，共二十有一日也。然據當時置造官魏漢津狀云：「承內降鑄造鼎鼐，內帝座鼐，如天之正，畢之數外，有六圍，若易之六爻之象，中疊五重，以應九五之龍，惟上九虛之。其五重，謹案師旨，合用萬年松花石、并龍牙石、各一尺二寸爲一重。用松石一塊周圍。第二圍用龍牙石一塊，亦用寶器捧。第三、第四圍，各用松石一塊，亦高一尺二寸。第五圍用龍牙石一塊，如乾之六爻上爻之。所有合用龍牙石，併萬年松花石，聞自皇祐間西川取到，祇備造鼎。今見在城東南玉仙觀內，有此石五段，松石三，龍牙石二，並堪充今律鼎中五圍便用。伏望詳酌特賜指揮，下所屬取索前來應付」云云。（能改齋漫錄卷一二，造九鼎）顯非短時內所能竟事，況九鼎乎？觀「崇寧四年正月丙戌，詔於帝鼐宮立大角鼎星祠，以導迎景貺，」〔注二一〕亦可得一證明。蓋此二十有一日，係指最後整理階段。其鑄九鼎之全部歷程，當開始于崇寧三年正月末，而完成於四年三月戊午日也。至同年八月甲申，蓋「九成宮」成，遂「以蔡京爲定鼎禮儀使」，（同上容齋三筆）「奉安九鼎于九成宮」。〔注二二〕明日，幸九成宮酌獻。（同上）九月朔，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同上）所謂「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也。（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九，頁五五一），然其典式，仍如大朝會儀。（宋史卷一〇四，頁二〇）此後則另定常式。宋史卷一〇四禮志云：

鄭居中言：亳州太清宮道士王與之，進黃帝崇天祀鼎儀訣，皆本於天元玉冊、九宮太一，合於漢津所授上帝錫夏禹隱文，同修爲祭鼎儀範，修成鼎書十七卷，祭鼎儀範六卷。先是詔曰：「九鼎以奠九州，以禦神姦，其用有法，後失其傳。閎王與之所上祀儀推鼎之意，施於有用，蓋非今人所能作。去古綿邈，文字雜揉，可擇其當理合經，修爲定制，班付有司。」至是書成，并以每歲祀鼎常典，付有司行之。〔注二三〕

玉海卷八八云：「大觀元年，鄭居中上鼎書一卷，」（頁二二）蓋指此言。此後「祀鼎常典」，固本此書。而當時鑄九鼎，其於崇尚道教之措施，亦可於此書見其「重要性」與「獨特性」。

史書又云：

崇寧四年，七月，甲辰，製造大樂局鑄帝鼐、八鼎成，宣成郎、大司樂劉炳轉一官，賜五品服；沖顯處士、大樂府師授、大樂局製造官魏漢津爲沖顯寶應先生。

九，乙巳，沖顯寶應先生、大樂府師授、製造九鼎官魏漢津，爲虛和沖顯寶應先生，秩比中散大夫，賜宅一區，田六十頃，銀絹各五百疋兩；大司樂兼同詳定大樂書劉炳轉三官；承務郎張阜轉承事郎；左藏庫使、副俞隨等二十二人各轉一官；大將王恂等六人授三班借職；皆以九鼎成，推恩故也。（會要輿服六，一八三三；長編本末卷一二八，頁九）

宋史劉昺傳云：「蔡京擢昺大司樂，付以樂正，遂引蜀人魏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按前述崇寧三年正月用漢津之說鑄九鼎，而其上鑄鼎作樂箚子亦適當其時，（見注一六）不兩年，其獎進推恩如此，且同受推恩者，竟達三十人，益見當時鑄九鼎，其於崇尚道教之措施，所佔之「重要性」與

「獨特性」矣。

匪特此也，而魏漢津且受配祀於先聖先賢。通考卷九〇云：

大觀三年，詔以鑄鼎之地，作寶成宮，總屋七十區，中置殿曰神靈，以祀黃帝；東廡殿曰成功，祀夏后氏；西廡殿曰持盈，祀周成王及周公旦、召公奭；後置堂曰詔應，祀唐李良及隱士嘉成侯魏漢津。又詔每歲八月二十五日舉祀事，祀黃帝依感生帝，神州地祇爲大祠，幣用黃，樂用宮架，祝文依祀聖祖稱嗣皇帝臣名。其成功、持盈二殿，禮用中祀，幣各用白。詔應堂禮用小祀，並以素饌。（考八二四）

此說亦見於宋史禮志，但謂「寶成宮總屋七十一區」，「每歲於大樂告成崇政殿元進樂日——秋八月二十七日舉祀事。」（卷一〇四，頁二〇）姑無論此，請視史家對於此事之批評。馬貴與云：「按三代之九鼎，未聞有神司之而列之祀典也。崇寧時，用方士之說鑄鼎，而各以其方色祭之，則不知司鼎者何神歟？至於因采首山銅之說，而祀黃帝；因貢金九牧之說，而祀夏后；因定鼎郟鄏之說，而祀成王、周、召；然此三聖賢之所以當祀者，固不以鼎也。若魏漢津則當時獻言鑄鼎之方士耳，亦尸而祝之，俾侑食於聖賢，褻慢不經甚矣！」（同上通考）此云甚當。

然而當道者不之察，一任方士妄爲。蔡條云：

政和六年，方士王仔昔獻議，九鼎宜內之九重，不宜處於外也。一日出御筆曰：「遷移神像大器，可令急速安排」。既已施行，魯公曰：「何不祥耶」？乃奏改曰「定鼎」。（注二四）

於是以太師蔡京爲定鼎禮儀使，提舉官楊戩就充都大管勾，先定九鼎于幄殿，既建閣於天章閣西，

以奉安之。〔注二五〕並詔改帝鼎爲隆鼎，正南彤鼎爲明鼎，西南阜鼎爲順鼎，正西晶鼎爲蘊鼎，西北魁鼎爲健鼎，正北寶鼎如舊，東北牡鼎爲龢鼎，正東蒼鼎爲育鼎，東南風鼎爲潔鼎，名閣爲「圓象徽調閣」；閣上神像：左周鼎星君，中帝席星君，右大角星君；閣下鼎鼎神像，各守逐鼎排列，亦用仔昔議也。〔注二六〕

其後，又鑄神霄九鼎。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重和元年，二月，辛酉，御筆：「左右街道籙院，差威儀道士三百人，赴禮制局製造所，迎導神霄飛雲鼎，赴上清寶籙宮神霄殿奉安。」先是七年七月，詔禮制製造所，造太極飛雲洞劫之鼎，蒼壺祀天貯醇酒之鼎，山獄五神之鼎，精明洞淵之鼎，天地陰陽之鼎，混沌之鼎，浮光洞天之鼎，靈光晃耀鍊神之鼎，蒼龜火蛇蟲魚金輪之鼎。自十月十日始鑄，至是奉安。〔注二七〕

按政和八年十一朔改元重和，（宋史卷二一本紀）是重和元年，即政和八年也。亦即政和七年七月下詔，其年十月十日開始鑄鼎，至重和元年二月辛酉奉安。是月癸丑朔，辛酉九日也，會要作辛卯，（同注二一）誤。而拾補本此說，謂「先是七月七日詔」云云，（見卷三七，頁一—二）亦誤。拾補原注又云：「畢沅續通鑑以爲九月事，恐誤。」實則畢鑑蓋本陳鑑爲說，陳鑑云：「重和元年，九月，作神霄九鼎。」然今商務重校畢鑑，已知其誤，而謂此條應移二月戊辰前，並謂「至是始成」，即二月辛酉也。（卷九三）顧宋洪邁云：「今人但知有九鼎，而十八之數，惟朱忠靖公秀水閒居錄略記之。」（同注二七）茲考宋史禮志，亦云：「政和八年，用方士言鑄神霄九鼎成，與魏

漢津所鑄，凡十八鼎焉。」（卷一〇四，頁二一）返觀上述，方士王仔昔死，而林靈素繼其事，則志謂用方士之言，當即靈素也。

靈素不惟獻議鑄神霄九鼎，而前鑄九鼎所改新名復舊名，蓋亦從其獻議也。同書卷一二七云：重和元年，十二月，己卯，詔：「九鼎新名，乃狂人妄有改革，皆無稽據，宜復舊名，圖象徽調閣仍舊。狂人，指王仔昔也。（並見會要輿服六，一八三四）

仔昔改九鼎之名，而以狂人視之。則靈素獻議鑄神霄九鼎，當更爲狂人矣。然則魏漢津首事，朝廷妄加配享，得謂爲非狂人歟？

要之，綜合上述，由建宮觀，而賜道號，而鑄九鼎，已然呈現「抑釋以揚道」，及「揚道以儕儒」之趨勢矣。

注一：長編卷二一一：「神宗熙寧三年，五月，癸卯，詔杭州洞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台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州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自今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勾或提舉官。」宋會要作十四日，同。（職官五四，頁三五七九—三五八〇）通考卷六〇「在外宮觀嶽祠」刪省於此，所言亦略同。（考五五一）

注二：分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徽宗崇寧二年正月己丑及三月庚子兩條。（方士，頁一二）

注三：同注一通考，其名稱可考者，詳梁天錫同學所著宋代之祠祿制度三，（2）（大陸雜志第二十九卷，第二期）

注四：長編本末卷一二七，神霄宮，頁一〇。宋會要禮五係之同月十三日，云：「詔神霄玉清萬壽宮，如小州、軍、監無道觀，以僧寺改建；有道觀處，止更名。」（四六七）通鑑續編卷一二：「改『天下天寧萬壽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證之崇寧二年三月庚子詔：「劉混康所建殿宇，賜名天寧萬壽。」（同注二）知十朝綱要作「崇寧萬壽觀」，（長編拾補卷三六，頁三注引）蓋本「始建崇寧萬壽寺」之舊名也。（同注二引蔡條史補）

注五：詳見職官分紀卷四〇，頁一五—二八。

注六：見卷一二重和元年五月條下。所謂惑於林靈素之言，蓋即其「造青華正書臨壇，及火龍神劍夜降內宮之事，託天神降臨，因造帝誥天書雲篆，務以惑世欺衆」之謂。（拾補卷三七，頁九引）

注七：此詞取宋史紀事本末。其詳見九朝備要卷二八政和六年二月「上清寶籙宮成」條。續宋編年通鑑依傍備要，所言同。（見長編拾補卷三五，頁四引）

注八：道藏洞眞部，記傳類茅山志卷二五，民五一藝文印書館影印本頁一七—二〇。

注九：同右茅山志卷一七樓觀部篇，頁一。並參閱同志卷二六茅山元符觀頌碑、上進茅山元符觀頌狀、後序，特別是茅山元符萬寧宮記。又道藏源流考注劉先生混康云：「按謚曰靜一。今茅山道士自謂屬靜一派，蓋因淵源於北宋劉靜一故也。」（中華書局北（京）一版頁一四一）謚靜一誥，見茅山志卷四。

注一〇：傅勤家先生中國道教史與繆鳳林先生中國通史要略均作賜「虛靜先生」。（前者見第六章

第四節及第十三章引文；後者見第八章，頁一三六）

注一一：按古今圖書集成第五十九册之四六葉引續文獻通考謂爲漢天師三十代孫，經查無此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注一二：參考道藏源流考附錄二，先生眞人條；及陔餘叢考卷三六，眞人道士條。又唐六典、尚書禮部、祠部郎中員外郎：「道士修行有三號，其一曰法師。……」

注一三：前者如陳鑑、見卷一一。後者如畢鑑，見卷八八。

注一四：禮志見卷一〇四；古今圖書集成見博物彙編神異典，第五〇六册之五二葉。

注一五：參閱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九鼎。

注一六：宋會要樂二：「徽宗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魏漢津箚子：『臣聞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爲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爲黃鍾之律。……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管。節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即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今欲請聖人（帝）三指爲法，（謂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鍾，次鑄四韻清聲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爲一代之樂。』從之」（頁三〇六—三〇七，並見同書樂五，三四一—三四二；及長編本末卷一三五）此「以身爲度」之說也。其詳可參閱同書樂

三崇寧三年十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講張康國所撰景鍾銘序，（三一九，並見樂五，三四二）長編本末卷一三五大晟樂，程大昌演繁露卷六崇寧四年鑄景鍾、大晟樂書，宋朝事實卷十四樂律，及宋史卷一二八、一二九樂志。

注一七：蔡絛國史補：漢津又謂有太聲，有少聲。太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其間，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備陰陽奇耦，然後四時可得而調，萬物可得而理。（通考卷一三〇，考一一五九引）鐵圍山叢談：「漢津明樂律，曉陰陽數術，多奇中。」（卷五，頁七）

注一八：宋史卷四六二本傳。通鑑續編損益此說，見卷一一。

注一九：（一）此謂于中太一宮之內爲九殿。容齋三筆則謂於中太一宮之南爲殿，（卷一三，十八鼎）通考（見卷九〇，考八二四）宋史（見卷一〇四，頁一九）同其說。玉梅又作於中太一宮南爲九殿，（卷八八）畢鑑同其說。（卷八九）證之御製九鼎記：「即國之南鑄之」，（見正文）及下述「內鼎」之說，當以後諸說爲是。（二）此謂東南曰風鼎，會要同。（見下引正文）三筆作罔鼎。玉海作岡鼎，（同上）通考（同上）宋史、（同上）均同玉海。畢鑑作「東南日岡（風）鼎，（卷八九）蓋以此說爲是。（三）此謂「北方曰寶鼎，其色黑；」「東北曰牡鼎，其色青。」惟通考均謂「其色白」。（同上）

注二〇：容齋三筆卷一三，十八鼎。案武后萬歲通天二年夏四月鑄九鼎成，置於明堂之庭前。（舊唐書卷六本紀）

注二一：長編本末卷一二八。案宋史禮志七有周鼎星君、帝席星君、大角星君諸名，竊疑此大角即「壽星」，爾雅所云「壽星角亢」也。宋史天文志三：「周鼎三星在角宿上，大角一星在攝提閒，帝席三星在大角北。」天文志之大角，即爾雅『角亢』之『亢』，似以屬『壽』星爲合」。（長編拾補卷二五，頁一）

注二二：宋會要輿服六，一八三三；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及宋史卷一〇四禮志，頁二〇。

注二三：頁二〇；古今圖書集成以其收入博物彙編神異典第二一四卷道教部，見第五〇六册之五一葉。

注二四：宋會要輿服六，一八三三，原注；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原注。鐵圍山叢談亦云：「九鼎神器，不可藏於外，於是詔內鼎於大內。」（卷五，頁一〇）

注二五：容齋三筆卷一三：「政和六年，復用方士王仔昔議，建閣於天章閣西，徙鼎奉安。」（十八鼎）詳見會要輿服六，一八三三；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及拾補卷三五是年十月己卯條。是月辛酉朔，（二十史朔閏表）十朝綱要作乙卯，誤。（卷十七，頁四一一）

注二六：此詞刪省于會要輿服六政和六年十一月甲午詔。（一八三三）容齋三筆卷一三：「政和六年，改帝鼎爲隆鼎，餘八鼎皆改焉。（十八鼎）則拾補據本末之說，脫「東南風鼎爲潔鼎」矣。（前者見卷三五，頁九：後者見卷一二八）

注二七：神霄宮，頁一〇。並見宋會要輿服六，一八三三—一八三四；及容齋三筆，十八鼎。

五　教義之宣揚

雖然，而其中心任務，當在教義之宣揚。關于此點，首在道經之刊行。道藏源流考云

徽宗崇寧中，詔搜訪道家遺書，就書藝局令道士校定。大藏又增至五千三百七十八卷。政和中，詔搜訪道書，設經局敕道士校定，送福州閩縣鏤板，總五百四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一卷。刊鏤工訖，即進經板于東京。是曰萬壽道藏。全藏刊板始此。〔注一〕

此謂全藏刊板始此，可見當時於道經之刊行，厥功甚偉。欲知其詳，請參閱原文及其徵引諸書。惟所徵引者，不及當時「搜訪道教仙經御筆手詔」原文，茲補錄於此，以說明其所以然，藉知當時搜求情況。詔云：

……道之不行久矣！朕方體而行之，神而明之，施于有政。雖其書具在，或失其傳，使太元空洞之書，玉簡瓊笈之文，殘闕逸遺，墜於幽隱，搜訪所不及，甚失遵道立教之意。宜令天下應道教仙經，不以多寡，許官吏道俗士庶繳申所屬，附急遞投進。仍委監司郡守廣行搜訪，敢有沮抑，不爲施行，以違制論。……〔注二〕

如此搜求，宜乎其開「全藏刊板」之先河矣。顧此謂「施於有政，」今就所搜史料分析，可分兩方面：一方施之於學校與選舉，另一方則施之於政治與社會。就其施之於學校與選舉言，據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七年，八月，丙辰朔，宣和殿大學士蔡攸奏：莊、列、亢桑、文子皆著書以傳後世，有唐

號爲經，並列藏室。國朝始加莊、列、南華、沖虛之說，以其書入國子學，而亢桑子、文子未聞頒行，乞取其書于祕書省，精加讎定，列于國子之籍，與莊列並行。從之。（頁四）

亢桑、文子既與莊、列並行，則黃老爲道家之祖，不待言也。所待言者，即唐書藝文志嘗云：「天寶元年，詔莊子爲南華眞經，列子爲沖虛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亢桑子爲洞靈眞經。」（卷五九，頁六注）故此謂有唐號爲經，及宋始加莊列南華沖虛之說，左矣。但，景德四年嘗加列子「至德」之號。（注三）又亢桑子，「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注四）惟後人言其卷數，略有不同：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皆同唐志作二卷；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則均同劉鑑引封演之言，作三卷；宋濂諸子辨作五卷；而道藏目錄詳註同四庫提要又均作一卷。（注五）然提要據衍聖公孔昭煥家藏本，雖謂爲一卷，而篇數與崇文總目同，作九篇；是卷數有多寡，蓋分併之不同耳。至於文子，漢志、七略作九篇，自隋志以下作十二卷，或十二篇。惟四庫提要作二卷，又云「今所行者仍十二篇之本」，（注六）自相矛盾，蓋刊誤之。此其餘事，姑不詳評。所當探討者，乃其所以頒行之因。白雲霽曰：「庚桑子……著書有九篇，全道篇第一，用道篇第二，政道篇第三，君道篇第四，臣道篇第五，賢道篇第六，順道篇第七，農道篇第八，兵道篇第九。」（道藏目錄詳註卷三，萬有文庫本頁一五）又曰：「文子……著書十有二篇……歸本太上之言，歷陳天人之道，時變之宜，卒萬古於一篇，誠經世之樞要也。」（同上，頁五一）河東柳氏辨文子曰：「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今刋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柳河東集卷四）紀曉嵐爲亢倉子提要云：「其書雖雜剽老子、莊子、列子、文子、商君

書、呂氏春秋、劉向說苑新序之詞，而聯絡貫通，亦殊亹亹有理致，非他僞書之比。」（卷一四六，頁一〇四）是亢桑、文子之頒行，列爲學校必讀之書，自有其可取之處。況二書同受封於唐乎？故詔從其議。

又玉海卷六三云：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刋正內經。（頁二二）

內經所以刋正，蓋以其有錯落，或於諸經尤爲難知也。不然，徽宗何以據此而御製聖濟經？通考卷二二三云：

聖濟經十卷，鼂氏曰：「徽宗皇帝御製，因黃帝內經，採天人之賾，原性命之理，明營衛之清濁，究七八之盛衰，辨逆順之盈虛，爲書十篇，凡四十二章。」（考一七九四）

此書據宋史本紀記載，頒於重和元年五月壬辰。（卷二一）其藝文六云：「宋徽宗聖濟經十卷」。下引郡齋讀書志亦作十卷。直齋書錄解題：「聖濟經十卷，政和御製，辟雍學生昭武吳禔注。」（卷一三醫書類，頁二）四庫提要亦云：「徽宗御製聖濟經十卷，四十二章。」（卷一〇三，聖濟總錄纂要）玉海並詳其篇名，其卷六三引書目云：「聖濟經十卷，政和中，御製併序，體眞、原化、慈幼、達道、正紀、食賾、守機、衛生、藥理、審劑凡十篇，陰陽適平、精神內守而次，凡四十二章。」（頁二五）是篇與卷同。則一本云：「政和八年，五月，壬辰，頒御製聖濟經，以廣黃帝之傳，其篇五十，其章四十有二。」（同上原注）此五十之「五」字，必爲衍文。卽此以觀，知聖濟經之所以頒行天下矣。不特此也，進用於試士。郡齋讀書志附志五上云：

御製聖濟經十卷，……徽宗皇帝所製也。政和八年，五月，十一日，詔頒之天下學校。九月，二十四日，大司成李邦彥等言：「乃者從侍臣之請，令內外學校課試於聖濟經出題。臣等切謂：今內經、道德經既已選博士訓說，乞更以聖濟經附二經兼講。」從之。（頁五一）

是年十一月朔改，（二十史朔閏表）謂政和者，即重和也。十一日，亦正壬辰也。則前云「頒御製聖濟經」，即此謂「頒之天下學校」矣。又此謂從侍臣之請，當指范氏而言。宋史選舉志云：「范致虛乞用聖濟經出題」。（卷一五七）既出題，不能不講解。然講解以其附之黃老二經，是聖濟經不若二經之重要，抑亦證明其固來自黃帝內經。

內經、聖濟經既經刊正、御製，則道德經亦必以御注爲入時；故不旋踵，而請者自至矣。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八月，戊午，朝散郎新知兗州王純奏，乞令學者治御注道德經，間于其中出論題。（注七）從之。

是月辛亥朔，戊午爲八日，越三日，即十一日辛酉，詔頒「御注道德經」。（宋史卷二一徽宗本紀）又因其時尚未改元，故吳曾能改齋漫錄云：「政和八年，詔有司使學者治御注道德經，間于其中出論題。」（卷一三，頁七）所當辨者，即御注老子卷數問題。書錄解題（見卷九，頁一三）同讀書志附志（卷五上）均作二卷。通志、（道藏書目卷八，頁一）通考，（見卷二一一，考一七三一）亦均作二卷。通考並謂龜氏云：「徽宗御撰，或曰鄭居中視草，未詳。」然道藏輯要子目引書錄解題，則作四卷。（頁一）欽定道藏全書總目亦謂：「宋徽宗御解道德經四卷」。（道藏輯要第八

册，頁三五）白雲霽道藏目錄詳註同總目，並明云：「卷一之四，內多引莊、易詞理。」（卷三，頁一九）是白氏嘗親過目云。獨宋史藝文志作「徽宗老子解一卷」。（卷二〇五，頁六）衆說紛紜，未知孰是。

越十日，即八月二十一日，又詔云：

崇寧以來，學校遍天下，士雖知所向，而不見道之大原，其所習尚取辨藝文之末，以應考選程式而已。合而同之，使知大道之全，性命之本，則士不流于俗，天下庶乎無二道。可令天下學校諸生于下項經添大小一經，各隨所願分治：大經黃帝內經、道德經，小經莊子、列子。（大詔令集卷二二四，頁八六四）

故宋史選舉志云：「政和中，嘗命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卷一五七）此顯見刊行道經，不如理想。將欲達到此目的，非强制施行不爲功。此令天下學生分治黃、老、莊、列大小經，猶其時令道學道徒分治大經周易、小經孟子也。（詳下）此即所謂「合而同之」之法。合而同之者，合儒道而爲一也。儒道以外無二道，正當時之大本焉。

抑有進者，玉海卷六三云：

重和元年，十月，十五日，詔以內經考其常，以天元玉册極其變。

「天元玉策者，推五運六氣之變也。」（注八）故當時實以道教爲本。所謂儒道合一，祇一時權宜之計耳。觀諸下說，尤足爲憑。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云：

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深通內經者升之，以爲第一。（頁一二）

道家講長生，內經列首要，毋怪其然。奈何以國家元首之尊，特爲拔擢，實偏愛焉！

厥後又刋行御注莊列，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宣和五年，十一月，癸亥，詔國子監刋印御注沖虛至德眞經，頒之學者。從祭酒蔣存誠等奏請也。

畢沅續通鑑所言同。（見卷九五）然九朝備要則謂：

宣和五年，十一月，頒御注列子、莊子。

並注云：

詔國子監刋御注沖虛至德眞經、南華眞經，頒之學也（者）。

薛應祈續通鑑同續宋編年通鑑，蓋均據此說。（長編拾補卷四七，頁一四—一五引）觀玉海所謂「政和末，詔並爲眞經，入國子學，此時御注成，故詔刋印也」云云，（卷六三）後說是矣。

其次，就其施之於政治與社會方面言。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云：

政和八年，八月，十二日手詔：「……昨所注道德經，可規倣唐制，命大臣分章句書寫，刻石于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以垂無窮。究觀老氏深原道德之本，……舉復于無爲恬淡之眞，皇帝之治，何以越此？朕甚慕之，注經尊教，設科作宮，所以示欽崇之旨，布告天下，咸諭茲意。（注九）

上引宋史本紀所謂「詔班御註道德經」，當本此說。此謂倣唐制，即因唐置「崇玄署」故事，以命大臣，而行刻石之職。所以如斯，固示其崇尚道家治法，要亦以老子爲道家之祖也。

又當述者，即大觀時嘗下詔訪求道教仙經，迄茲仍未達到理想，遂不得不採取另一措施。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八月，辛未，資政殿大學士、知陳州鄧洵武奏，「乞選擇道藏經數十部，先次鏤板頒之州郡，道錄院看詳，取旨施行」……詔：「令吏部申明行下」。（道學，頁六）

「案鄧洵武……或係陳洵仁之誤也。」（注一〇）然陳氏既乞刊行道經，胡必加以選擇？不惟選擇，且得看詳。不獨看詳，更須取旨。而朝廷遂亦從其請，而施行之。觀上述焚經事，殆必以不涉釋氏爲限也。然而最受推尊者，亦惟老子。同卷云：

重和元年，九月，庚寅，頒御注老子刻石神霄宮。（神霄宮，頁一一）

前條云刻石在京神霄宮，此則云刻石神霄宮，先中央而後地方，其積極如此。

不惟如此，尋又作如下之措施。同卷云

宣和元年，十一月，辛亥，蔡京奏：「乞以神霄玉清萬壽宮觀玉眞主所說玉嬰神變妙經，刊印頒行。」從之。（神霄宮頁，十二）

又云：

宣和三年，十月，丙辰，御寶籙宮、神霄宮，親授王黼等元一六陽神仙祕籙及保仙祕籙，仍許黼等拜表稱謝。（道學，頁九）

又老學庵筆記卷九云：

宣和末，又以方士劉知常所鍊金輪頒之天下神霄宮，名曰「神霄寶輪」。知常言其法，以汞鍊

之成金，可鎮分野兵饑之災。（學津本頁五）

此諸書均不可考，然審及其名，要皆爲神怪之論：觀劉氏之言，尤足爲證。

其次，爲方術之傳授。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大觀二年，三月，庚申，詔以金籙靈寶道場儀範四百二十六部降天下有道觀處，令守令選道士依法奉行。（道學，頁一）

考道門一切經總目及其子目，（道藏輯要）均無此書，宋史藝文志亦不載，蓋金籙、靈寶經及道場儀範之總稱也。第觀詔令「依法奉行」之說，則又必係道場法式之書，省及道家書目所載科儀、方法之類，可以證明。而當時羽客，蓋一則因循舊儀，甚至有參行佛式者；（見前述）二則由於新法一時不易領悟，於是而有講習之舉。同卷云：

政和四年，三月，辛卯，詔諸路監司，每路通選宮觀道士十人，遣發上京，赴左右街道籙院，講習科教聲讚規儀，候習熟遣還本處。（道學，頁二）

此猶今日之中央政府訓練地方幹部也。其如此推尊，則當時之道教，可謂爲國教矣。

此觀其調整道教宗派，亦儼然以國教視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七年，正月，癸丑，祕書省奏：「據左右街道錄院申，恭依聖旨指揮，將所降道教五宗，再行條具，立爲永式：第一、天尊之教，以道德爲宗，元始天尊爲宗師；第二、眞人之教，以清淨爲宗，大上玉晨天尊君爲宗師；第三、神仙之教，以變化爲宗，太上老君爲宗師；第四、正一之教，以誠感爲宗，三天法師靜應眞君爲宗師；第五、道家之教，以性命爲宗，南華眞人

爲宗師。至於上清通眞達靈神化之道，感降仙聖，不係教法之內，爲高上之道，教主道君皇帝爲師。」詔依所奏，左右街道錄院印行。（頁三）

此謂「祕書省奏」，因「道教改隸祕書省」故也。（注一一）道教改隸祕書省，亦朝廷重視道教之徵。第觀其奏，似道教此前不若此分宗，今特本晉陶弘景之眞靈位業圖而簡化之也。此第一、第二宗卽位業圖第一、第二中位，第三宗卽位業圖之第四中位，第四宗卽位業圖之第四中位之左位首席，第五宗卽位業圖之第三中位之右位莊周。按「位業圖次序之淩雜顚倒，蓋不可究結也。」（中國道教史第七章第一節，頁一〇四）今條具爲五宗：自「元始天眞」而「太上玉晨天眞君」；「天眞君」卽「大道君」，「爲萬道之主」。至「太上老君」出，「爲太淸道主，下臨萬民。」三天法師張道陵，「承老君忠臣之後，……親受太上質勑，……統承三天，……伐誅邪僞，與天下萬神分付爲盟，悉承正一之道也。」（雲笈七籤卷二八）四宗一脈相承，是爲道教。又一宗以莊子爲宗師，專言性命，名爲道家之教，實卽道家。此外，別立「高上之道」，以「教主道君皇帝」爲師。按教主道君皇帝，徽宗自稱，靈素所建也，已於前述。則徽宗於崇尙固有道教、道家之外，而別立所謂「高上之道」，亦由靈素授意。是靈素與徽宗，固欲互相利用，分宗施教，以提高各自之地位，而强化其統治神民之權。

然而在教言教者，則不若是其顯然，且自成體系。所謂「道教自宋金以來，鍊養派則分南北宗。南宗昉於宋張伯端。北宗卽全眞教，始於金王哲。南宗先性。北宗先命。至符籙科教派，則分爲三宗，卽龍虎、閣皁、茅山三宗是也，其符籙各不同。」（注一二）陳著道藏源流考附錄二「道教

諸宗」云：

張陵曾孫盛，於西晉永嘉中移居今江西貴溪之龍虎山，爲龍虎宗之肇始。……至宋徽宗四召張繼先至闕（始自崇寧中），賜號虛靜先生。（見仙鑑卷一九）龍虎宗始著於世。……閣阜山在宋臨江軍清江縣（今屬江西）爲太極左仙公葛玄昇天之處。（見仙鑑卷二十三葛仙公傳，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山川典。）又太極葛仙公傳云：「最後於閣阜山東峯臥雲庵，築壇立竈，以鍊金丹。」雲笈七籤卷四道經法傳授部錄靈寶經目序，宋元嘉十四年陸修靜作。文云：「仙公授文於天臺」。蓋道流相傳，謂靈寶經出自仙公。故閣阜山傳靈寶經籙。……梁陶弘景隱居茅山，（故祖茅君）傳晉楊羲、許謐、許翽所出上清大洞經籙，因創茅山宗。中經隋唐二代，高道輩出，隱然爲道教正宗。及宋稍轉衰。至元明則其名反爲龍虎宗、全眞教所掩矣。」茅山志卷十一劉混康傳：「宋哲宗紹聖四年，別勑江寧府句容縣三茅山經籙宗壇，與信州龍虎山，臨江軍（清江縣）閣阜山，三山鼎峙，轉化皇圖。」故右引南宋周必大文，謂法許受籙者，惟金陵之茅山，廣信之龍虎山與閣阜山。金陵玄觀志卷八引戚氏志方山崇眞觀略云：「道家閣阜山太極左宮符籙，與三茅、龍虎並行，號三山。」（頁二七一—四）

「故道教符籙科教派之分爲三宗，當成於北宋。」（同上）又上節賜道號表引茅山志卷一六謂北宋末年道士黃澄云：

初三山經籙，龍虎正一，閣阜靈寶，茅山大洞，各嗣其本宗，先生請混一之。今龍虎、閣阜之傳上清畢法，蓋始於此。

此符籙科敎三宗於北宋末年所傳經籙之大要也。又按鍊養派之「南宗諸家撰述，見洞眞部方法類所收修眞十書，北宗諸家集，多收入太平部。」（注一三）符籙科敎派之「茅山宗，則藏內有元劉大彬茅山志三十三卷，詳載其事；龍虎宗則有漢天師世家四卷，藏外另有淸婁近垣龍虎山志十六卷；……惟俞策之閣阜山志二卷，（淸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三著錄閣阜山志二卷，不著撰人。）則殊簡略，宜據宋元人詩文集增訂。」（同上）是則非本文所能詳及，請俟諸異日。然卽此以觀，亦足證上述靈素縱臾徽宗，藉政治之力量，一再調整道敎諸宗，絕不若此分宗之具自然性，而宣揚其敎義，良爲諦當也。

又次，爲千道會之推行。通鑑續編卷一二云：

政和七年，二月，幸上淸寶籙宮，命林靈素講道經，自是每設大齋，輒費緡錢數萬，謂之千道會。

此說蓋本諸宋舊史，而爲後代諸家通鑑所依傍。（注一四）而續宋編年通鑑本九朝備要，則以其並於明年（重和元年）十月條下。（注一五）其十月條並云：

上御寶籙宮，度玉淸神霄祕籙，會者八百人，……一會殆費數萬緡，貧下之人，多買靑布幅巾以赴，日得一飫餐，而襯施錢三百，謂之千道會云。（同注一五）

畢鑑略同此說，並以其繫之癸卯日。（見卷九三）考長編本末亦作癸卯，（見卷一二七，頁一一）則王鑑本陳鑑同作是年九月，（陳鑑見卷一二，王鑑見卷二四）均誤。是千道會於政和七年二月創始，至重和元年十月，不及兩年，而興盛如此。究其所以能如此，實賴政府支持。所謂「時道士有

俸，每一齋施，動獲數十萬；每一宮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同注一五）並「令士庶入殿，聽靈素講經。……令吏民詣宮，授神霄祕籙。」（同上通鑑續編）而朝士之嗜進者，亦靡然趨之。」（同上）故賓退錄云：「靈素每遇初七日升座，座下皆宰執百官，三衙親王中貴，士俗觀者如堵，講說三洞道經。」（卷一，頁四，本傳）實則「靈素所言無殊絕者，雜以滑稽喋語，上下爲大鬨笑，莫有君臣之禮矣。」（同注一五備要）其等而下之者，自不待言。且「道士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膠青刷鬢、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同上）可見其陣容雖稱强大，而腐化不堪。獨其施沃餐及襯施錢與貧下之人，實當時一善舉。然此舉雖謂目的在於傳道，蓋亦一種風氣使然。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云：

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饍，給以納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三年，又置漏澤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諸城砦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道路遇寒僵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襴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仍免入齋之用。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宣和二年，詔居養、安濟、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之日，給稅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兒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頁二二—二三）

此說詳見宋會要食貨卷六十居養院、養濟院、漏澤園等雜錄。今略引此以說明其與千道會之施與性質相近，及由相近而可能發生之影響。觀此謂宣和二年詔罷漏澤園之齋醮等事，適繼放道士林靈素與罷道學之後，（見下述）是此制又受當時道教之影響。姑不論此二者互相影響如何，要其由政治對社會及由社會宗教組織對社會所負之責任，其意義誠不遜於傳道也。

又次，爲修道史、道典。道藏洞眞部、記傳類、歷世眞仙體道通鑑卷五三云：

林靈素非時宣召入內，刪定道史經籙靈壇等事。

考賓退錄：「靈素被旨修道書，改正諸家醮儀，校讎丹經靈篇，刪修注解，」（卷一，頁四，本傳）未云修道史事。抑修道史，據宋史本紀所云，則有待於明年。紀云：

重和元年，九月，丁酉，用蔡京言，集古今道教事爲紀、志，賜名道史。（卷二一）

畢鑑本此說，所言同。（見卷九三）則王鑑作政和六年閏正月丁未，（見卷二三）誤。又此謂用蔡京言，與歷世先鑑之說亦不符。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亦云：

攸字居安，京長子也，……京再入相，加龍圖閣學士，兼侍讀，詳定九域圖志，修六典，提舉上清寶籙宮、祕書省兩街道籙院、禮制道史局，官僚合百人，多三館雋游。

按京再入相在政和二年，直至宣和二年始罷相，（見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而修道史卽在此政和末至宣和初期間。且攸既提舉道史局，自當主修道史。父倡之，子作之，最爲切實。主修道史者既明，進請言其修法。混元聖紀卷九云：

宣和元年，八月，編修道史官言：「編修道史所止年代」。詔：「自龍漢（注一六）止五代爲

道史，本朝爲道典。」宣和三年，十一月，三日，詔：「提舉道錄院見修道史，非可以常史論。自史記、漢書以來，體制有可採，當以爲例。則史表一門，不須徒設。」

長編本末以事爲主，統以其繫之後條，謂

宣和三年，十一月，甲子，御筆：「提舉道錄院見修道史，表不須設。紀斷自天地始分，以三清爲首。三皇而下，帝王之得道者，以世次先後列於紀。志爲十二篇。傳分十類。」又詔：「自漢至五代爲道史，本朝爲道典。」（卷一二七，道學，頁九）

畢鑑則本此說。（見卷九四）即此以觀，足見當時對於修道史、道典，如何愼重其事矣。蓋修道史、道典，顧名思義，爲對後代宣揚道教教義也，宜其曰：「修道史非可以常史論」。於是「道紀斷自天地始分，以三清爲首；三皇而下，帝王之得道者，以世次先後列於紀。爲天地、宮府、品秩、輿服、符籙、儀範、禁律、修煉、丹石、靈文、寶書等十二志。男眞自風后、力牧而下，女眞自九靈元君而下，及凡臣庶之得道者，各以世次先後爲傳。」（注一七）

注一：歷代道書目及道藏之纂修與鏤板，頁一三五，崇寧重校道藏。按原著本通考作「大藏又增至五千三百八十七卷」，今考通考作五千三百七十八卷，（卷二二四，考一八〇五）特更正如文。

注二：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頁八六二。按原詔作「政和口年十二月」。長編本末亦略載之，並明云政和三年十二月癸丑事。（見卷一二七）宋史本紀所言略同，（見卷二一）而源流考

引用之。

注三：玉海卷五三，郡齋讀書志亦云：「皇朝加『至德』之號。」（卷三上，頁一三）則道藏目錄詳註謂「唐封沖虛至德眞人，書爲沖虛至德眞經，」（卷三，頁一五）誤。

注四：唐書卷五九，頁六注引襄陽處士王士元言。並見郡齋讀書志卷三上，頁一五；直齋書錄解題卷九，頁一六；通考卷二一一，考一七三四。

注五：讀書志、解題、通考並同注四；宋志見卷二〇五，頁五；詳註見卷三，頁一五；餘並見提要一四六，「亢倉子一卷」。

注六：漢志見卷三〇，隋志見隋書卷三四，讀書志、解題、宋志均同注四及注五，餘並見提要卷一四六「文子二卷」。（宣統庚戌年存古齋重印本）

注七：長編拾補卷三七：「案出字原本脫，據畢通鑑補。」（頁一四，畢鑑原文見卷九三）

注八：共三十卷，啓元子撰，即唐王欽也，見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醫家類。

注九：頁八六四。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五。

注一〇：拾補卷三七，頁一七注，其詳見原文。

注一一：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道學，政和六年二月壬申御筆。

注一二：引自道教源流考，附錄二，道教諸宗，頁二七一。原注：據明王褘青巖叢錄。

注一三：道藏源流考附錄二「道教諸宗」（頁二七一—四）

注一四：即王鑑與畢鑑也，前者見卷二四，後者見卷九二。

注一五：備要見卷二八；續宋編年通鑑見拾補卷三八，頁六注引。

注一六：「按係道經年號」。（道藏源流考，頁一三七，道史、道典）

注一七：太上混元聖紀卷九，頁一一五。按志爲十二篇，此少一篇名。

（原刊於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一九六六年九月；但現在增損頗多，尤其是有關於道藏材料之運用部分。著者識。六三、九、十五。）

北宋解鹽的生產、運銷和財政收入

錢公博

古人說鹽爲「食肴之將」，人類生活天天都需要食鹽，悪食無鹽則腫，健康就會隨着發生問題。好在自然界中，鹽的含量極廣，製造亦易，一般而論，海水的含鹽量達千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而太平洋裏的鹽量竟達千分之三十二至三十五，即基於它的效用價值極高，和處處都有生產，交換價值理應極低的對比，複雜的問題就這樣發生了。

遠在三千年前，我國就設有專任治鹽的官，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供）百事之鹽。」「鹽人」一面督導人民從事鹽的生產，一面負責供應皇室膳食和國家祭祀的用鹽。到公元前六八四年，管仲做了齊國首相，頒定了官海的政策，把鹽作爲國家專賣的對象，財政上重要收入的來源。

宋代食鹽的產銷，在形式上雖有國營（公產公銷，解州池鹽屬之）、民營（管制下的民產民銷，井鹽屬之）、官民合營（官產民銷，「入中邊糧」，或通商屬之）民產官銷（海鹽屬之）四種之不同，而其同屬於禁榷——公賣——的變相，則並無二致。總之，宋代食鹽，常視地區而異制，前後變更很多，目的只在求鹽業經濟的發展，增加國家的歲入。

宋史卷一八一，按照鹽結晶粒子的粗或細分爲二類：引池而成者曰顆鹽，鬻海鬻井鬻鹹而成者曰末鹽或散鹽。池鹽粒子的所以比較粗大，和其來源及生產方法有關。宋代池鹽的生產情形如何？生產的技術又如何？這是本文所要說明的。

一、池鹽產區的研究

宋代池鹽單指山西南部、大別山北麓、解池一處所產的鹽，因唐代河東兩鹽池，早已廢棄，而甘肅、青海一帶的鹽池，都給西夏控制着。解池是一個狹長形的鹹水湖，宋代定名爲解縣安邑兩池，原因這一湖是坐落在上述兩縣境內的，即北半部稱安邑池，南半部稱解縣池，夢溪筆談說解州鹽池方百二十里（註一），玉海引魏都賦注釋解池東西六十四里，南北七十里；洛陽記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註二）。

夢溪筆談又說：「（解池）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曾溢；大旱、未曾涸，滷色正赤，俗謂之蚩尤血」。張其昀先生稱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即爲了爭奪解池食鹽（註三），至宋時猶譬解池水爲蚩尤血，實非無因；滷色正赤，也可知池水鹽度的濃厚了。

二、生產工作情形

鹽田稱爲畦，鹽戶曰畦戶，宋初，共有三百八十家，每畦戶依規定出丁二人曰畦夫，由國家供養，每人每天得配給米二升，即每戶日得米四升，另每年戶得錢四萬，故鹽民實是國家雇用的工人，不屬於戶部管轄，而直接歸「解鹽使」統御；百數的巡邏兵，一面督察他們的製鹽工作，一面防範他們做走私的行動，不把鹽全數繳給國家；鹽民也獲得免徭役的特別優待。

每年二月一日開始墾地爲畦，平均每戶有一百多畦；四月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詩經南風篇：「南風之時矣，可以阜吾民之財矣」，就是指

解池說的。所以八月底即停止曬鹽的工作，因爲九月以後，時至深秋，再沒有南風了。這樣計來，每年曬鹽的生產工作，只五個月，加上兩個月的準備工作也只七個月，可知畦戶的休息期是相當長的。

畦田須每年翻墾的原因不外有二：一爲使灌引池水後，淡水成分容易滲入土裏，而剩下更高濃度的滷水。二爲把前一年沉積在畦田表面的污穢翻葬到地下裏去，提高曬鹽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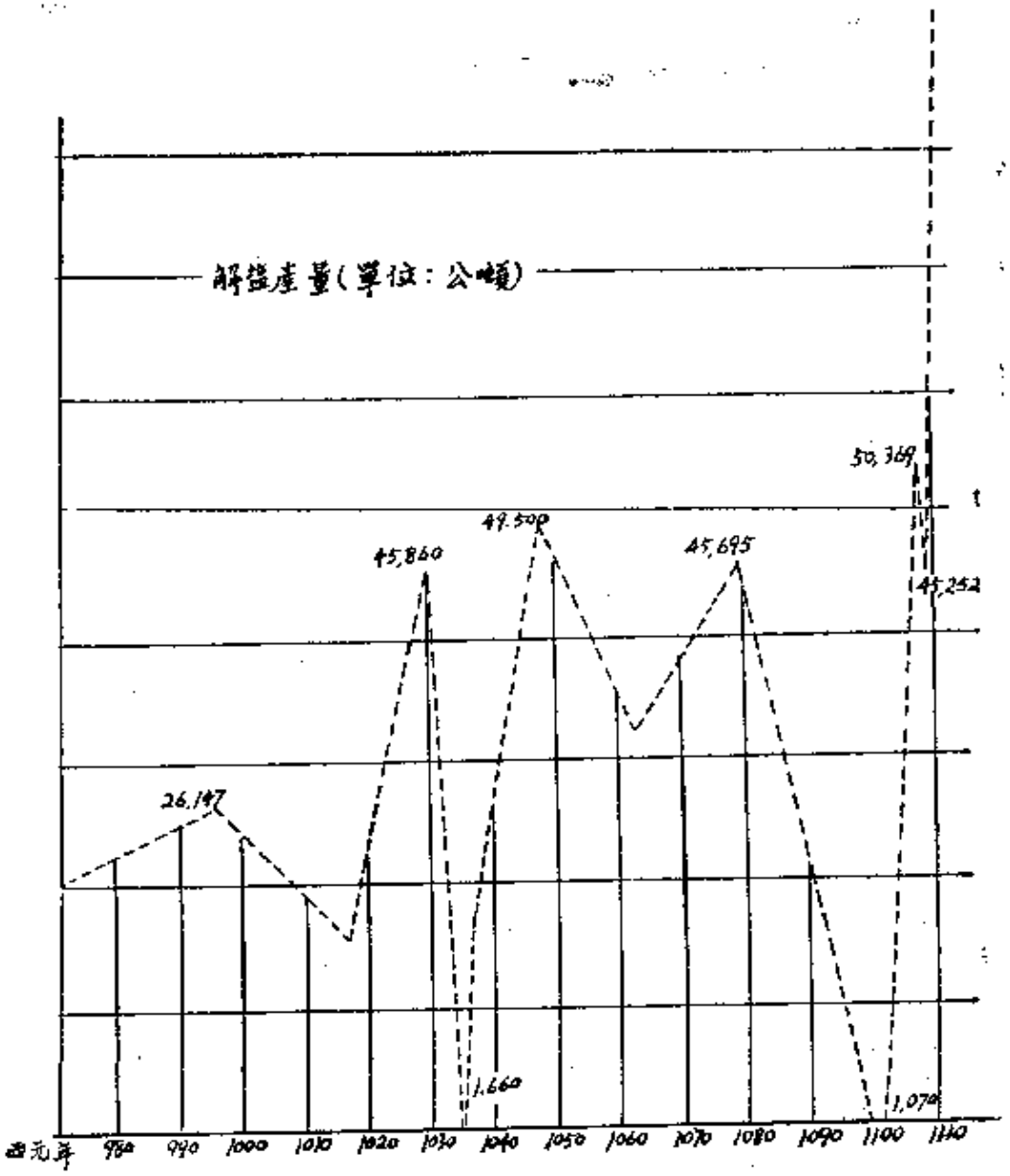

三、解鹽的產量

唐代解州二池，年課鹽萬斛，足供東西兩京（長安洛陽）的需要，宋時安邑的畦戶，平均每家年產一千席，解縣的畦戶年產九百八十席，一席作一百一十六斤半，但一〇四八年後，改用大席，作二百二十斤。可知宋代解池北部的鹽戶，在每年五個月的生產期間，竟能收穫十一萬六千五百斤，而南部鹽戶每家亦產十一萬四千餘斤以上，如此生產能力，不可謂不高；或說此只係官方規定的生產目標，那亦定必和實際生產量相差不太遠的。

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解池產鹽額共達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席，約合四千三百五十萬斤，但依據次年（九九七）官賣鹽錢收入額推計，只售出產額之半數：到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增產達百分之七十六，即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積鹽成阜，其上生木合抱，故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七月，皇令停產三年了（註四）。

慶歷八年（一〇四八）范祥的新法頒行之後，產鹽七十一萬一千席，打破歷來記錄，較至道二年增產百分之九十，解池給予國庫收入，最高年達緡錢二百三十萬貫，通常亦一百六、七十萬貫上下。

嘉祐六年（一〇六一）新任轉運使兼解鹽使薛向，爲擴大生產，招徠千餘家參加生產行列，終因積鹽太多，特罷種鹽一歲、二歲或三歲，以寬民力；最後第三年上（一〇六三多），又遣散半數畦戶，才解決了鹽產過剩的問題；遇必要時，稍雇臨時佣夫。

熙寧十年冬（一〇七七）至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間，總產鹽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席，即平均年產近四十萬大席（註五），元符元年（一〇九八）水壞解池，經四年之修葺，到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只產一百七十餘萬斤，及至道二年產額的百分之四。到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先後經七年之整修，才開成二千四百餘畦，翌年而成四千四百餘畦，再二年後（一一〇八）才恢復如熙豐間的產額。

徽宗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後，直至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給金人侵佔爲止，平均解池年產七十萬席，茲爲醒目起見，綜合列表如下：

北宋	公元	產量	資料來源
太宗至道二年	996	373,545席	宋史卷一八一，頁十二。乾隆四年刊本
眞宗天禧元年	1017—1019	減產	宋史卷一八一，頁十二。乾隆四年刊本
仁宗天至八年	1030	655,120	仝上；編長編卷109，頁十；本末卷45，頁十。
仁宗景佑元年	1034—1035	0	玉海181，頁三十；續長編，卷115，七月乙丑條。
仁宗景佑三年	1036	23,800	玉海181，頁三十；續長編，卷115，七月乙丑條。
仁宗慶歷八年	1048	375,000大席	宋史卷一八一，頁十五；通考，伍，三，頁十四。

仁宗嘉佑六年	1061—1063	減產	宋史卷一八一，頁十七。
神宗元豐元年	1078—1080	346,175大席	本末卷137，頁六。
哲宗元符元年—徽宗建中靖國	1098—1101	0	宋史卷仝上，頁二十二；通考，伍，三，頁十六。
徽宗崇寧元年	1102	15,368大席	宋史卷仝上，頁二十二；通考，伍，三，頁十六。
徽宗大觀二年	1108	381,588大席	本末卷137，頁六。
徽宗大觀三年	1109	350,394大席	本末卷137，頁六。
徽宗政和六年	1111	700,000（小席？）	宋會要稿卷一三三，頁二十五之五。

附：解鹽產量按公噸折計圖（列于三九五頁內）

四、解鹽的運銷制度

自宋代建國（九六〇）至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整七十年間，解鹽的運銷有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其一所謂自由市場（官製、商運、商銷），另一謂禁榷法，最狹意的官賣制度：官製、官運、官銷，不單生產由國營，連運輸零售都由政府統一經辦，水陸運輸皆官役鄉戶，衙前和民夫及徵用民間牛馬車具來完成的，在禁榷和自由商銷區域的分界，官立標識用以曉民，另派駐巡兵嚴察

，犯法的人是會招致嚴厲的刑罰的。建隆二年（九六一）頒佈法令：「入禁地貿易至十斤，或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翌年「增鬻至三十斤，鬻鹽至十斤者坐死……」。權法之嚴，於此可見。

宋初解鹽的禁榷區域，共有三京二十八州軍，通商之地凡三十六州軍，如左表：

解鹽運銷異制區域表

	禁榷之地	通商之地
三京：	西京（洛陽）東京（汴都）南京(應天)	
京東路：	濟、兗、曹、濮、單、鄆州及廣濟軍；	——
京西路：	滑、鄭、陳、潁、汝、許、孟；	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軍、信陽軍；
陝西：	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	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源、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
河東：	解、晉、絳、慈、隰；	——

淮　南：	宿、亳；	—
河　北：	鄆州及濮州諸縣之在黃河南者，	濮州諸縣之在黃河北者。

但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正月，由於皇后的授意，仁宗廢除榷令，即三京二十八州軍，不再由官自賣鹽，而聽憑人民自由運銷，宛如其它三十六州軍一般；但十年後，康定元年（一〇四〇），禁榷的法令又再恢復了，地區亦大致和往昔一般，只京東八州軍在次年以後，改食淮南鹽；首都汴京裏的鹽商，也再獲得了賣鹽的許可，能和官吏在鹽市場做着競爭的生意。

在自由運銷制度下，一般鹽商向當地官府繳納現錢取得領鹽的票據——交引或鹽引後，隨時可去解州提領池鹽，所以這類「票據」和現今一般行局倉庫的「提貨單」，具有同樣的意義和作用，在當年稱「交引」，這是比較廣泛的名目，因同時還有其它若茶、鐵、象牙、香藥等類的交引；稱「鹽引」、那就不同，只限於購買食鹽了。天聖八年後，向京都榷貨務繳付現錢或金銀，換取了鹽引，可任意選領解州池鹽，或江淮荊湖的末鹽和茶葉，但去解州領池鹽的，則能多得幾分鹽的報酬，這也是政府鼓勵商人多推銷解鹽的意思。

一〇三四年趙元昊反，作亂陝西邊境，邊軍需糧孔亟，治邊州官需要人馬的糧食，凡商人繳運粟及芻去邊的給予「引」，這類引(交引)可在汴京換取現錢、金銀或鹽；凡商人繳運其它商品去邊境的，則給予「鹽引」，用此鹽引就只能換取解鹽了；故此，當年沿邊州軍官府，端賴解州池鹽才得解

決了軍事和財政上的重要難題，繼由於商人抬高物價，相較之下，鹽值大挫，加以解池鹽產過剩，自不免發生投機情事，政府爲維持鹽價，乃有慶歷二年（一〇四二）的榷法：「凡商人虛價受卷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值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出之。」

慶歷八年（一〇四八）十月，關中人范祥奏行新法，其要點：

一、恢復食鹽的運銷自由，取締禁榷的制度；

二、除了汴都裏的官吏尚能零售鹽外，其他各地一律禁止。

這是由於官吏零賣鹽導生的流弊太多了，且汴京裏的鹽商也能自由販賣，務使官商競業，供給充裕，使利京中居民；

三、取締入中芻粟，又准收納現錢；

四、許解鹽運銷四川，擴大解鹽市場；

五、統一鹽引的發行，改名「鹽鈔」；

這都是補救時弊，開發解池鹽業經濟，平衡國家財政收支的最妥切的辦法，尤其鹽鈔的統一，對後世信用貨幣之誕生和發展，確有最顯著的影響。

每一鹽鈔，票面二百斤鹽，作四千八百文；鹽鈔之多寡，視食鹽之供需量而定。凡鹽商在汴都、永興、鳳翔諸州軍，繳付現錢即得鹽鈔；攜鈔至解州，立即得鹽，運鹽回返途中，可得官兵之照料。

鹽鈔本歸京榷貨務負責發行，後改由秦、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九折博務負

責換發，旨在求得充足的軍需；鹽鈔發行過多，引起通貨膨脹時，則送至解州燒毀。但鹽的需求雖沒有彈性，而生產確有季節性的，故難免有價格的波動。大致每斤賣價自三十四文至四十四文，自范祥推行新法，即在各路修建倉庫，在汴京設置都鹽院，當鹽價跌落在每斤三十五文以下時，令諸鹽倉庫及都鹽院儘量收購積貯；在鹽價高出每斤四十文時，傾銷庫鹽，平抑鹽價；商人既不克屯積居奇，市民也免受剝削了。此法直至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四月一日范祥撤職為止，推行得極有成效。待李參繼任，雖也承襲此法，惟弊端漸生，鹽鈔發生過多，通貨膨脹日益顯著，所以五年後（一〇五八）的七月，只得再委任范祥管理鹽事。這次，范祥對鹽鈔再度改革，把鹽鈔和鹽價完全脫離關係：鹽每席價十貫，鹽鈔面值定為六貫，如此，每紙鹽鈔票面有其固定價值，不再以一定量的鹽斤為票面單位，也就不再受鹽價漲落的影響。這在信用貨幣史上，確又邁進了一步。

故范祥的鹽鈔法眞可稱是周密的制度：

（1）常能維持一定的鹽價；為缺乏需要彈性而家家戶戶必需的東西，這當屬得策之一點。

（2）杜絕以芻粟易鹽的方式改用現錢，金錢貨幣即成為批購解鹽的支付方法，這是有利於解鹽的銷路，經濟的發展的。

（3）按鹽供需量的多少而規定鹽鈔的發行額。既不濫發，就維持了幣信，幣信既立，人人愛用；接着宋代交子、會子、關子之所以能一度引起普遍的流通，實由於范祥鈔法的成功。

（4）在鹽鈔上載明購得鹽的銷區，指定在甲地出售的，不得到乙地去推銷，這就遏止了屯積的可能性，也防範了鹽商間的惡性競爭，這又是自由貿易主義下，政府輔導和制御的有效方法。

（5）既屬自由運銷，一切由商人自己負責，取締了官運，免役鄉丁，毋庸攤派民間牛馬車具減少了許多人民的負擔。

（6）鹽禁既開放，黑市走私也沒有了，這又減少了許多犯法案件，免去了嚴刑峻罰。

但范祥沒有取締各區際間關卡的征稅，鹽商渡關過津，總有納稅之義務，手續既煩，負擔亦重，致商人售鹽每多提高價格；池鹽價高，陝西、四川一帶番鹽走私的猖獗，也就不可遏止了。

五、財政收入

解鹽分三等，前說每斤售價在三十四至四十四文之間，但其成本甚低，按食貨志卷一三四載：鹽伕三八〇戶，每戶年給錢四萬，年給米約十四・五石，總計每年支出現錢十五萬餘緡，食米五千五百餘石。據趙鐵寒教授估計每斤成本等於〇・〇七五文，再加管理費百分之二五計，也不過合每斤一文。運到汴京賣出，贏利達三百五十倍以上；就是「入中邊糧」的「鹽緡」，就池撥鹽給商人，也作價二十二文一斤，贏利達二百一十倍（註六），故至道二年（九九六），解鹽淨利七十二萬八千餘貫，佔全國現錢總收入百分之三・二四，（總歲入現錢二二二四萬五八〇〇貫）。天聖年間（一〇二三——三〇年），歲歲增益，幾近二百萬貫；十一世紀三十年代（一〇三一——三九）平均每年減少三十萬貫，直至慶曆改制，才逐漸恢復原來的歲額；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再創紀錄，歲入一百七十三萬餘貫，達全國榷制總收入百分之三六。二年後（一〇四八）范祥任解鹽使時，邊境雖多次發生戰爭，而當地一切行政和軍事上的支出，僅憑籍解鹽的淨利就得平衡了。嗣後，產量固時有盈縮，收益常盤迴在二百三四十萬和一百六七十萬貫之間，約達全國專賣總收入的百分之

十。依楊聯陞教授稱：北宋歲入，貨幣計數的比例，隨着年代而增加，如天禧末年（一〇二一），貨幣收入佔全國歲計的百分之十七・六，皇祐元年（一〇四九）達百分之三十・九，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增爲百分之五一・六（註七），於此可見解鹽收益在北宋財政上的比重了。

崇寧年間，蔡京執政，更鹽鈔法（一一〇三），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故鈔幣一再貶值，雖說解鹽鈔的收入，曾年達五百萬貫以上，但只屬數字性的膨脹，於國於民，毫無補益而禍害薦至，引起了人心的浮動，促成了金兵順利西侵的結局。茲據宋史志一三四卷列舉解鹽收益統計圖表以爲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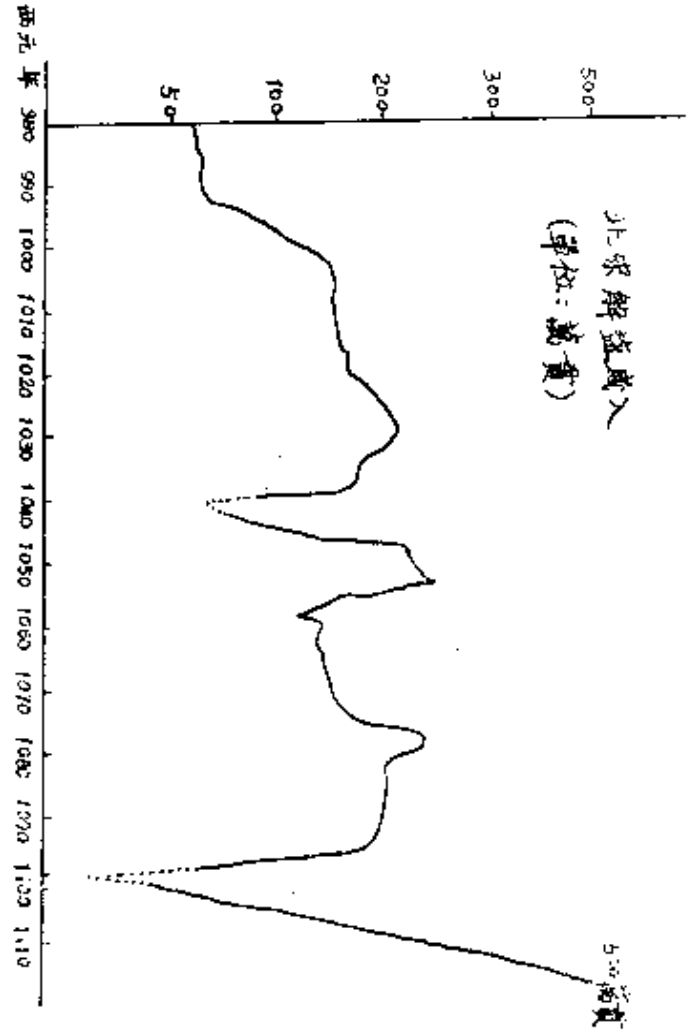

註一：沈括，夢溪筆談校證頁一二七，臺灣世界書局。

註二：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一頁十一，臺北華聯出版社。

註三：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一册頁二十二，中國文化研究院發行。

註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七月乙丑條；但依玉海卷一八一頁三十：稱權停種鹽二年，非三年，其令佈于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二月初一。

註五：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七，頁六，上海廣雅書局，一八九二年。

註六：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五期一六三頁。

註七：楊聯陞，*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Havard Univ. Press, 1952.）P. 18.

附記：本文前段發表於大陸雜誌第二十八卷五期，民國五三年三月。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

林天蔚

一、問題的提出

宋代各地有「公使庫」之組織。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有「公用錢」一項，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輯稿）。「食貨」三十五與六十四有「公使錢」與「公用錢」二種，而其中「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公用錢」之上，注明「可移補公使錢內」；似乎三者作用完全相同，其實三者性質迥異。按宋代文獻言「公使庫」較多，即使兼言「公使錢」，亦未分別二者之關係，據王明清之揮麈後錄卷一「第六條」：

『太祖既廢藩鎮，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於是置公使庫，使遇過客，必館置供饋，使人無旅寓之嘆，此蓋古人傳食諸侯之義。』

又，朱彝之曲洧舊聞卷二

『祖宗時，州郡雖有公庫……而皆畏清議。』

至南宋時，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

另一方面，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國用考」曾言「公使錢物」却未言「公使庫」。至于其他文獻，即使言「公使庫」與「公使錢」，亦未解釋二者之關係。

趙甌北素稱善于考史，然廿二史箚記卷二十五「宋制祿之厚」條，曾言「公用錢」，按其文則

是引自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另外，同書同卷「宋冗官冗費」條，言及「公使錢」，其文則據自宋史「向經傳」，且未分析兩者之異同，因「公使」「公用」，均是「因公使用」之意，最易混淆，令人錯覺「公使錢」與「公用錢」，根本是一物異稱。一九五四年方豪教授出版之宋史，其上冊第五章第十節「士大夫之優遇」條，亦是「公用錢」，「公使庫」並列。大概「公使庫」、「公使錢」、「公用錢」三者之作用，實難以劃分之故。

最近，東洋學者佐伯富教授之「宋代の公使錢について」（以下簡稱佐伯之文、載于東洋學報四十七卷）第七「公使錢の額」，便全是以「公用錢」當作「公使錢」。此外，全文將「公使錢」與「公用錢」合用之例子甚多。又，曾我部靜雄教授之「宋代の公使錢と官妓」（以下簡稱曾我部之文，原載文化廿八卷第三期）注二：亦謂「公用錢」即「公使錢」之意。其實：「公使庫」是地方機構，但負責籌募與運用「公使錢」，同時，因須籌募經費，故有頗多「營利」的商業行爲，如如製「公使酒」，「公使醋」甚至刻書等。至于「公使錢」；則是地方首長與中央執政官或高級職事官之「個人特別津貼」；可說是俸祿的一部份，可以「私入」。至于「公用錢」，則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可以用于招待來往官吏，貢使與犒軍及其他特別用途。主管長官有權使用「公用錢」，但須報銷，如侵吞「公用錢」便成違法，三者性質與作用迥異。

佐伯富與曾我部靜雄二教授對「公使庫」問題，曾作系統之整理，及有極大價值的貢獻，不過，曾我部教授謂「公使錢」是官吏之招待費與交際費。其實，「公使庫」是負責招待來往過客無疑，但招待費與交際費似指「公用錢」更爲合適。佐伯富教授提出「公使庫」是地方財政之制度，暗

示宋代在中央集權制度之下，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其實「公使庫」是地方財政機構之一，無可否認，因其在地方籌募經費，但其支配權却全在中央，如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記元豐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詔司農寺於大名府公使錢內（按：此應是公用錢）撥錢千緡與相州。及于恩冀二州公使（用）錢內各撥錢千五百萬與邢、趙、磁三州。』

中央政府可命大名府及恩冀二州撥錢予別州郡，可知支配權仍在中央。又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記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辰

『三省言：職事官俸祿，比官制前雖減，而公使增添頗多，治平歲支十六萬緡，今支七十五萬餘，詔戶部索取。』

既由「戶部索取」，可知「公使錢」與「公用錢」之支配權仍在中央，那麼，「公使庫」即使是地方機構，但未能看出是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

至于設立「公使錢」與「公用錢」之動機，最初是「優待士大夫」固無可疑，另一方面，宋代推行交鈔制度，通貨膨脹，不得不推行此種「特別津貼」，以符合實際需要，不無少因。至于古今學者將三者混淆不清的原因，僅分析如下：

二、公使錢與公用錢及其他（添支，添給，貼職錢，支破）

散見于宋代文獻中，有關「公使錢」與「公用錢」的記錄，常常混淆不清，而且缺乏系統之記載與分析，尤其是在輯稿「職官」俸祿條內，往往前稱「公使」（事），後稱「公用」，至于「公

使庫」供給的應是「公用錢」却稱是「公使錢」。這等矛盾與錯誤的記載很多，而且均是一鱗半爪。其中較爲重要的記載有：

㈠ 宋史「職官」卷一七二「公用錢」。據其所載之官制應是元豐以前的紀錄

㈡ 輯稿「職官」卷五十七之「俸祿」條內

甲：五七之八是元豐以前之紀錄

乙：五七之五五及所引之事類合璧是徽宗時之紀錄

丙：五七之八三是孝宗時之紀錄

㈢ 長編甚多零散之紀錄

以上三書記載所有支取「公使錢」之官吏與「公用錢」之數額，並不完全相同，即使以相同職位比較：宋史之「公用錢」與其他各書之「公使錢」之數額，亦互有參差。其中最顯著的是：同一職位的「公用錢」必多于「公使錢」，如：

門下省登聞檢院

宋史「公用錢」：月支五十千（貫）。

輯稿「職官」五十九之九：「公使錢」月支十千（貫）。

兩者相差五倍

使相

宋史「公用錢」：歲給七千貫至萬貫。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五五：宰相，執政官（公使）歲支千貫。

五十七之八三：帥臣（公使）歲支不得過二百貫。

按：使相是節度使而帶宰相，執政銜。帥臣即是節度使。二者未必全等，但大致相同，而最高額之「公用錢」與最低額之「公使錢」相差達五十倍。甚至職位相同的「公使錢」，各書的記錄亦不同，如：

都提舉市易司

長編：歲支二千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六之八：月支二十貫。

兩者相差十倍弱。

三司開封府

長編：歲支萬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八：月支百千（貫）。

兩者相差八倍多。

因此，不能不令人懷疑：「公用錢」與「公使錢」應有不同。據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公用錢條：

『京師月給者……用盡續給，不限年月，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

「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這表示「公用錢」應是官署「特別辦

公費」，用時要「副署」，與「公使錢」是首長之個人「特別津貼」不同，前者（公用錢）數額較大，且有「帳籍」，餘數應歸政府，後者（公使錢）則盡入私囊，兩者實有不同，據宋史卷二二三「李用和傳」：

『舊制：刺史以上所賜公使錢，得私入。用和悉用爲軍費。』

按：李用和爲仁宗時永清軍節度觀察留後，以其應得的「公使錢」用爲軍費，遂得美傳。又，宋史卷二二三「向傳範傳」附「向經」

『方鎮別賜公使錢，例私以自用。』

按：向經爲神宗時瀛州防禦使，知陳州，由此證明：「公使錢」可自用入于私囊，是官吏的「個人特別津貼」，但另一方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二月辛丑：

『權御史中丞拱辰言……藤宗諒在邊盜用公使錢。』

「公使錢」既可「私入」「自奉」，爲何罪之以「盜」？幸而梁堅有章彈劾藤宗諒盜用者乃是「官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五正月辛未

『監察御史梁堅彈奏：藤宗諒於慶州，用過官錢十六萬貫，有數萬貫不明，必是侵欺不已。』

若再以輯稿參照：此「官錢」即「公用錢」。據輯稿職官六十四「黜降官」記慶曆四年正月九日

『權知鳳翔府藤宗諒，降……以鄭戩發其前在陝西，過使公用錢。』

按：「公用錢」雖「用盡續給，不限年月」，但用時要「連署」，有帳可稽。藤宗諒所過用之「官

錢」十六萬貫，其中有數萬貫不明，（無帳籍可查之意），顯然的：長編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矣，又宋史卷二三九「錢惟濟傳」：

『負公使錢七百餘萬。』

按：錢惟濟以降臣之子，仁宗時爲保靜軍留後，據本傳稱其「喜賓客、豐犒宴、家無餘貲，致負公使錢」。細味「因豐宴犒」。「致負公使錢」，此「公使錢」應是官署之「公用錢」，因「公用錢」多用于「讌會」，「招待來往賓客」。此是宋史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

所有「公用錢（官錢）」，「公用物」用時均須報銷（板籍），盜用者有罪，此等例證甚多據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太平興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威塞軍節度使，判潁州事曹翰，削奪在身官爵……以盜用官錢。

『慶曆六年七月廿一日，知潞州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責隨州節度副使，坐前任渭州，侵使公用錢也。

『熙寧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張諤勒停……。先是，諤判司農寺，有寺吏劉道，盜用官錢。

『元豐七年正月十八日，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于桂州治廨舍，費官錢萬緡……（致轉運副使均罰銅）。

『宣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太府少卿盧法源等各降二官，以不覺察人吏盜印偽造省符，及妄僉押

過盜請官錢。』

以上多是地方首長盜用「官錢」（公用錢），或用而無當因而獲罪。同樣理由，竊用「公用物」或借用公庫（用）錢，亦在不許，如長編記嘉祐五年八月乙酉

『罷諸路提點刑獄使臣……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吏民事，不可爲監司，故罷之』

又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元祐七年七月廿四日，鄜延第四將宮苑副使向懷德……私役禁軍，借用公庫錢』

此「公庫錢」應是「公使庫」之「公用錢」，因若爲「不合法之公用」，用之有罪，此與個人「因公差使」時所得之「公使錢」不同。不過，官署首長固有「公使錢」，而首長亦同時可運用官署之「公用錢」，用錢之際、職責難分，于是做成「公使」「公用」混淆不清。如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六月

『廣州本無公用錢，而知州月給十萬（百貫），蓋兼備公費。』

此十萬（百貫）應是知州之「公使錢」，因廣州別有「公用錢」。據輯稿「職官」五七之九記同年

『廣州歲取五百千（貫）爲公用。』

李燾是宋代名史學家，其長編對「公使」、「公用」在當時已混淆不清，若非細心分析，最易蒙蔽，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一。

此外，俸祿之制，唐以前給田（職官田），唐時有田，有俸，宋代官吏之俸祿，除部份職田外，有

穀帛，衣物及錢等十餘種。單是錢，已有「俸料」，「月給餐錢」、「公使錢」、「公用錢」、「添支」、「貼職錢」等，有些是個人津貼，有些是官署公費，類別既多，最易混淆，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二。

「公使錢」既有定額（見下文），至眞宗時，因有對遼戰爭及天書封禪影響，財政日見困難。及至「交子」出現，生活程度日高，于是開始有「添支」。「添支」者，似是額外薪俸。又有「添給」，是額外「俸物」。兩者似是官吏之個人津貼，與「公使錢」性質相同。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廣州知州月支十萬，兼備公費（見上文），下續言

『而長吏以其名爲添支。』

「添支」記載頗多。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咸平五年七月，詔增川峽路京朝官臣等月給添支。

『景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詔留守判官，推官月俸，添給廚料，依開封府判官，推官例頒諸路。

『景德二年正月，令廣南諸州應試銜知州，通判，除給祿事俸外，更准試例添支錢物。

『大中祥符七月七月，詔吏部尚書王欽若：戶部尚書陳堯叟，月俸支實錢，仍添給三十千……

……又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許分添支錢贍本家。

『嘉祐二年九月，詔眞定府高陽關安撫總管添支，如陝西路例，並支五十千（貫）。

『熙寧三年八月廿六日，詔司農寺丞，月添支錢十五千（貫）。主簿、京朝十二千（貫），選

人十千（貫）。

『元豐三年十月八日，御史臺言：資政殿學士呂惠卿……月給錢五十千，惠卿又請添支錢十五千。

『元豐四年四月廿二日，詔陝西都轉運司……舊有窠闕文武官料錢、米、麥、添支諸般請受，依舊勘請外，後因軍興，創添員闕，並諸般差使，除身份料錢，米麥外，餘添支諸般請受，並權于關東軍或在京支給。

『元豐六年四月十八日，詔前宰臣，執政官，宮觀差遣添支，依知大藩府祿令給之。

大概初時之「添支」、「添給」是額外「俸物」，後來遂成俸祿一部。據王應麟之玉海卷六十六「嘉祐祿令」條

『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乃命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

嘉祐以後仍有添支，大概是幣制之惡性膨脹關係，當時所有俸料支實錢者只是部份，而附以其他實物或鈔。所以幣值貶值之時，不能不「再添支」，結果，添支愈多，國家財政愈困難，熙寧變法無補于實事，于是哲宗時，一方面減官俸，一方面調整「公使錢」，其法乃是「添上減下」。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六日，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置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遙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之公用錢）。初除次郡，俸錢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

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各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公使錢，依俸錢分數裁減。』

此種減下不減上的不公政策，尤其是過份重視節度使（邊將），至徽宗時遂引起大臣之不滿。據輯稿「職官」俸祿條記大觀三年九月十一日，臣僚言：

『臣等見編修祿格，伏睹大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遼邈，且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錢三十貫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貫），傔從粟帛稱是。或謂大學士自有寄祿官錢，故添支數少。臣等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添支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切謂觀文殿大學士，近制非曾任宰相者不除，而節度使或由行伍、或立戰功皆得除授，曾無流品之別，朝廷顧遇大學士豈輕于節度使哉？』

因此，遂于是年將「公使錢」，「添支」等合而改稱「貼職錢」。據同上書，

『自待制至直閣，皆朝廷遴選，亦有添支。又大學士或守大藩，或領帥權，自有添支，而職錢亦謂添支，其名重複，今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

當時將「公使錢」，「添支」爲率而改訂之「貼職錢」，其數目據上書記載如下：

觀文殿大學士	壹百貫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八十貫
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	五十貫
（內前執政加二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　四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直學士　三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待制　二十貫
集賢殿修撰　十五貫
直龍圖閣、祕閣　十　貫

其實「貼職錢」是公使錢另一次調整而已，因政和以後仍有添支之記載（見輯稿俸祿）

南宋以後，盛行「支破」。「支破」者，「破例支給」之意。凡正額「公使錢」之外，有「添支」。添支之後可破例再「添支」是謂「支破」，或破例越級支給，故常常「支破添支」並稱，如輯稿「職官」俸祿條。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在外宮觀，依嘉祐祿令隨資序立等支破添支。

『紹興三年，戶部契勘、前宰相執政官充宮觀差遣，元豐法合依知判諸路州軍府例，支破添支。……太中大夫……依待制以上例支破添支。

『紹興五年二月十五日……曾任節鎮，知州，轉運判官，提舉茶鹽以上，依第三等知州例支破添支。……二十七日，詔中散大夫以上宮觀人，依曾任監察御史例支破添支。

『乾道七年，戶部狀……自來知臨安府帶安撫使請給，格法：除本身料錢外，支破特給添支。』

此等「公使錢」、「貼職錢」、「添支」、「支破」均是官吏的特別津貼，亦可謂之「職務津貼」。固可令人感嘆「宋制祿之厚」，「士大夫之被禮遇」，亦可從俸祿之名目衆多，窺知宋代幣制貶值之一斑矣。

三、支領公使錢之官吏與官署之公用錢

根據上文的推論：「公使錢」乃支給予官吏。「公用錢」乃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以此標準，翻查宋史，輯稿及其他各種文獻，發現可支「公使錢」的官吏有下列數種：

壹、宗　室

凡宗室而領有州郡職事官銜者，可支領「公使錢」。如宋史志一七九「食貨志」

『仁宗寶元中，皇后嬪御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以上亦納公使錢』。

又，輯稿「帝系」二之十一，記康定三年五月

『是時西鄙用兵，宗室自刺史以上，各納本州公使錢之半。』

宗室支領「公使錢」之額，比一般官吏略多。據輯稿「帝系」。五之二十「宗室雜錄」條

『詔宗室公使……並依元豐條例…元豐別無定宗室公使錢例，只許引用熙寧五年六月朝旨：每年支賜

使相，節度使	各二千貫
節度，觀察留後	各一千貫
觀察使	一千貫

防禦使　七百五十貫
團練使　五百貫
刺史　二百五十貫』

此等「公使錢」並非全給，而是按其遠近而有別，如同書記熙寧六年六月壬子

『增訂諸路州軍公使錢及宗室正任刺史以上之公使錢，……舊制，邊任全給，內藩三分之一。』

當然，其中亦有特別恩賜而例外者：如神宗時濮王宗暉；據輯稿「帝系」二之三十八，記熙寧七年九月七日

『詔嗣濮王宗暉主奉祠事，宜比宗姓使相，郡王，歲增公使錢二千貫。』

又輯稿「食貨」六十四之一一四，記嘉定十四年七月二日：

『詔皇子寧武軍節度使祁國公，歲賜公使錢，特予三千貫，仍逐月均給。』

按：宗暉時爲奉祠，並無職事差遣，而皇子亦無職事差遣，此等「公使錢」是特別恩賜。

至徽宗時，因現錢不足，改行鈔法。于是宗室的「公使錢」亦折半支給，而另償以絹。據輯稿「帝系」五之二十一，記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

『依熙寧法：宗室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半。』

此外，宗室生日亦有「公使錢」賜給。如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記淳熙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詔南班土矩等六人，生日賜公使錢，與依格全給。』

甚至宗正寺之庶官換授，亦請領「公使錢」。據上書同條：

『權知大宗正事不悳言：西南二外宗正司皆有公使錢，物（公使酒，醋），本司日前多是三公，使相，知判。今庶官換領，未有歲賜公使錢者，合行申明。詔不悳官見係遙郡，未應支給，令戶部特支錢五百貫，候轉官至應給日住支。』

至于宗正寺，宗正司亦有官署之「公用錢」。據輯稿「職官」二十「宗正寺」，記大中祥符九年二月

『詔宗正寺：宜令三司每月給公使錢十五千（貫）。』

此「公使錢」並非給予個人，應是「公用錢」之誤。又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錄」記熙寧三年十二月二日

『詔三司，令左藏庫每年特支錢五千貫充濮王宮公用支使。』

此是濮王府之「公用錢」，至于外地之宗正司亦有官署用之「公用錢」。據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四記淳熙元年九月

『知南外宗正司趙不敵言：乞依西外宗正司公使庫，歲給錢數，每次給降。』

又，同書同條記紹熙三年二月五日

『西外宗正司乞降度牒充公使錢。』

此等「公使錢」全是「公用錢」之誤，因宗室出主外郡，例有「公使錢」支給，不須申請。「南外

宗正司」是南宋時設立，乞依西外宗司之例請給而爲官署之「公用錢」。

宋代不單禮遇士大夫，尤善待宗室。故朱熹曾感嘆：

『宗室俸給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後何以當之。』（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論財）

貳、官　吏

最初，支領「公使錢」之官吏：主要是州郡長官（監司）與邊境將帥，如前所引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

『公使庫者，諸道監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

至于諸道監司及州軍首長所得之「公使錢」苦干？試根輯稿「職官」之俸祿條，記隆興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戶部契勘在法公使庫供給：（月支）

帥臣	不得過二百貫
監司，知州軍	不得過一百五十貫
通判	不得過八十貫
兵職官監司	不得過三十貫
外縣知縣，丞	不得過十五貫
簿尉，監當官	不得過十貫』

至于刺史以上，如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等，均爲宗室或宰執所兼領，其「公使錢

」較多，大約由（刺史）二百五十貫至二千貫（使相）不等（見前）。至于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所引刺史由五百貫至一千五百貫，使相竟高達二萬貫。此乃官署之特別辦公費而非個人之「公使錢」因：

（甲）：文獻通考卷廿三：「國用考」

『天聖九年……而公使錢立定額，（每歲）自二百貫至三千貫止。』

此與輯稿「帝系」五「宗室雜錄」所記「公使錢」之數目相近，而「公用錢」因「用盡續給」，故數目較大，致有五百貫而至二萬貫之記載

（乙）：南宋時通貨膨脹，歲出入的數目遠比北宋爲大。因此，北宋官吏所支取之「公使錢」應較南宋爲少，若以帥臣爲例：南宋時不外二百貫（輯稿），而北宋却有二萬貫（佐伯引宋史一七二而認作是公使錢），殊不合理。

此外，中央政府之職事官亦有「公使錢」之給。據輯稿「職官」之「俸祿」條，記大觀三年引用事類合璧

『外任納內，曾任執政官以上，不限內外並給公使錢，大觀文：

曾任宰相（歲支）　一千五百貫

觀文大（學士）、資政、端明（大學士）、曾任宰相執政官　一千貫

餘　七百貫

龍圖至徽猷學士、直學士、待制，樞密直學士及太中大夫　五百貫

以上彙按撫經略或馬步軍都總，都馬都鈐轄各加百貫。』

由此可知中央之宰執至地方首長均有「公使錢」之支給。至于「公用錢」，則任何官署皆有但可考者：

（甲）：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京師月給者

玉清昭應宮使	百千（貫）
景靈宮使，崇文院	七十千（貫）
會靈觀使	六十千（貫）
祥源觀，都大管勾	五十千（貫）
御史臺	三百千（貫）
大理寺	三百五十千（貫）
刑部	九十六千（貫）
舍人院	二十千（貫）
太常寺	二十五千（貫）
祕閣	二十千（貫）
宗正寺	十五千（貫）
太常禮院，起居院	十千（貫）
門下登聞院，鼓院，宮誥院，三班院	各五十千（貫）

（乙）：佐伯富教授從長編中鈎出（見佐伯之文）

三司，開封府　萬千（貫）

司農寺　三千五百千（貫）

將作監　三千（貫）

都水監　二千五百千（貫）

羣牧司，軍器監，都提舉市易司　二千（貫）

刑部，除舊大理寺月支錢外　一千（貫）

國子監　七百千（貫）

至各州軍之「公用錢」，佐伯富教授據長編歸納而言

『內地州軍，大抵由二三百貫而四五百貫左右』

按：佐伯富教授此段作「公使錢」，其實各州軍首長之「公使錢」均有定額，而以官階爲別，而非以「地」而分，長編所言各地「公使錢」之不同，應是各地「公用錢」之誤。

因「公用錢」是「用盡續給」，故諸州時有增給，如長編：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己丑，增河南府公用錢五十萬。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寅，增澶州公用錢五十萬，從知州勒懷德之請也。

『大中祥符八年三月壬戌，增絳州公使（用）錢五十萬，從知州錢惟濟之請也。』

「公使錢」是歲給，「公用錢」雖亦有歲額，但可月支或季支。據輯稿「食貨」三十五「公用錢」

：

『公用錢……例將一年數均十二月支給，及時預備，亦有非便，自今後並許逐季支遣。

『景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刑部侍郎趙昌言知河陽，月增公用錢十五萬（一百五十貫），特旨也』

叁、將　帥

所有邊境將帥其所領之「公使錢」，以其職階而別。如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等，其定額各有不同，已見上文。如單言「給諸將」之「公使錢」則是「公用錢」之誤。如長編記元祐二年正月乙丑

『罷諸將下管設，自今諸將歲賜公使錢五十萬，東南路軍三十萬。每公使十萬，造酒毋過十萬，歲終有餘以繕軍器』

又，同上書記

『熙寧五年十月己丑，詔秦鳳諸路沿邊安撫司，以渭源慶元堡隸鎮洮軍。鎮洮歲賜公使（用）錢三千緡（貫），可權增二千緡。

『元豐八年，經制熙河路沿邊財用司言：被旨均定熙河，岷州、通遠軍公使（用）錢，乞以轉運司歲所支四州軍公使數。』

按：邊境帥臣之「公使錢」不外二百貫。以上三節的數目遠超過二百貫甚多，再從內容觀察，顯然是指官署之「公用錢」。

邊境州軍之「公用錢」多用于犒軍。如輯稿「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記景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高陽關承受劉檀言：河北用兵之際，優給公使錢，犒設軍校。』

「犒設軍校」非私人之事，此段當然是「公用錢」之誤。又，犒設軍校時，因軍隊多少而費用有所不同，故數額時有增減。據同上書記景德元年九月六日

『詔給北面三路都總管正超公用錢滿萬貫，以用兵故也』

所以軍隊愈多，「公用錢」增加愈多。據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

『詔近京州軍增屯兵處，加給公用錢，以便宴犒。』

于是狄青在陝西，因兵員多，犒宴多，便設法回易以增加「公使（用）錢」了。據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十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轉引自佐伯之文）

『本路自西事以來，所添兵數，主兵臣寮指使，使臣等，數倍于舊。又狄青多與衆官躬親提舉，校閱軍中將校，每有犒設，以此所費益多，若不別將（公使）錢回易，卽無由充用。』

甚至邊防重鎭，軍事要衝，亦常請求或別增「公用錢」，卽此原故。據長編記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己卯：

『增冀州公用錢五十萬，以其當北路要衝也。』

此外，上文曾引河南府與澶州均于大中祥符七年與八年增加「公用錢」各五十萬，蓋此二地亦邊防重鎭，軍隊衆多之故。同樣理由，如減屯，「公用錢」亦隨之減少。據輯稿「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記大中祥符正月四日

『詔差定諸州軍公用錢。有司言：昨減屯兵使命，亦步餘沿邊及當路仍舊外，餘皆減定其數，請降旨施行；從之。』

南宋時，軍隊之「公用錢」取自軍庫，其盈餘可用于勞軍及購戎器，中央從不過問。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惟總領所公使（用）錢，以料取于大軍庫，故歛不及民。然正賜不多，而歲率十數萬，每歲終，上其數于戶部，輒以勞軍，除戎器爲名，版曹知而不詰也，』

四、公使錢與公用錢之變質

如上文所述，所謂「公使錢」是官吏個人的「特別津貼」，例可「私入」。至徽宗時改爲「貼職錢」。另一方面，官署之「公用錢」，亦由首長支配。「公用錢」本用于犒宴軍隊，迎送來往官吏，或作其他特別用途，其正額本不多，後由地方政府加以商業運用，以收利潤：如回易，常平倉，製酒，製醋等。佐伯富教授之文可資參考。利潤既大，于是其歲餘，月餘均用于饋送大臣。據輯稿「食貨」二十一之十六，記大觀三年五月十六日

臣僚上言：訪聞齊州比年以來，公庫供給有歲餘，月餘之稱，皆例册外，別立名目，以爲饋送。』

南宋時，此種「饋送」已相當普遍。據輯稿「職官」四十七之二十四，記紹興五年十月廿五日

『右諫議大夫趙霈言：比年以來，郡守更易不常，固有交印視事，席未暖煖，人復改命……然公帑每遇到罷，依例有饋送，多者數百千，少者亦不下二三百千，初到任既已收授饋送，或

移之他郡亦復如之，凡一易守臣，則所費必倍。……乞應守臣，兩易其任，在半年內者，不得重疊受到任饋送。

此種「饋送」，又名「公使苞苴」。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歛于民以佐廚傳，是以製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熟藥，無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用）耳。公使苞苴在東南尤甚，揚州一郡，見于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東南帥臣監司到署，號爲上下馬，鄰路皆有饋，計其所得，動輒萬緡。』

而朱文公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更明顯指出：

『自兩年以來，却以羅本庫錢撥入軍資庫，軍資庫撥入公使庫，以資供給。公（使）庫之錢既富，乃巧作名色以饋送爲名。』

此種「饋送」，多是監司互送，其實是「公使錢」之演變。據鄭興裔之鄭忠肅奏議遺集：「請禁傳饋疏」：

『近時所有鄰道互送禮，名曰傳饋，賄賂公行……凡帥臣監司到罷號爲上下馬，鄰道皆有饋遺，計其所得、動輒萬緡。……貪墨成風，即使內外臺司按之，輒曰：此成例也：且曰；此動用公使庫錢，無病國，無厲民也。』

按：宋史卷二二四「鄭興裔傳」載：帝嘗喜其數論事；可知當時「饋送」之風，政府亦認爲不可。

據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二：「御筆嚴禁監司互送」條：

『嘉泰三年，上御筆嚴禁監司互送之禁，然遠方自如，四年夏、馬使彭輅至成都，制使謝源明，茶使趙善宜留連踰二月，自入境迎迓，以至折俎贈行，以褚幣，錦綵，書籍，藥物計之，所得幾萬緡……是年六月，趙漕自成都運判除四川茶馬，時省攝事已久，朝廷本以省將迎之費，茶漕並置司成都城中，而去送迎迓公用，水脚之費，各司數千緡，舊無所謂壓境錢者，謝用光始創之，趙並不離城中，而「不」（疑有誤）受壓境錢者，茲又可笑也。』

所以，朱熹主張「愛惜官錢」。據朱子語類卷一〇六，「外任」

『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某見人將官錢胡使，爲之痛心。兩爲守皆承弊政之後，其所用官錢，並無分明，凡所送遺，並無定例，但隨意所向爲厚薄。問胥吏皆云；有時這般官員過往，或十千或五十千，後番或是這樣又全不送，白休了。某遂云：不得朝廷有個公庫在這裏，送過往官吏，當隨其高下多少與之，乃是公道，豈可把爲自家私恩，于是立爲定例，看什麼官員過往，便用什麼例送與之，却得公溥。』

朱熹所謂之「官錢」便是「公用錢」。當時首長有權支配「公用錢」，不知自愛者遂「假公濟私」。此等記載，見于輯稿「職官」，「黜降官」條中頗多，如

『淳熙九年七月九日，太府少卿，淮西總領葉宏放罷。言者論其……多爲（公使）苞苴，徧遺權要。

『紹熙五年七月二十日，字文子震任淮東總領，權知鎮江府日，妄用（公使）錢物，過例饋送。

『紹熙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知潭州劉焞，坐任過例饋送，妄有支費。

『開禧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淮西總領葉鐵，特降二級，以妄用公使激賞庫錢物。

『開禧二年三月，降授武功大夫，文州刺史鄭挺，以互送過錢（過定額之公使錢）。

『嘉定六年二月一日，新除知大宗正丞林良予宮觀，以臣僚言其向守嘉興，專事掊克，自奉其私，親舊饋送，多支公帑。

『嘉定十七年八月五日，廣東提舉吳昭夫放罷。……昭夫公使庫別置，歷送還人多支錢，或詭名借請饋送，皆有實迹。』

至其甚者，竟有離職之時，席捲公使（用）。據輯稿「職官」之「黜降雜錄」營，記嘉泰四年八月廿八日

『臣僚言：監司郡守……遇有章疏罷黜之命，則稽留省箚，亟遣一介，星馳以報，洎罷命之至，已席捲庫藏，竄易簿書，雍容而去耳。』

以下證據，均錄自輯稿「職官」之「黜降官」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知鎮江府呂愿中召還，席捲公庫，爲臣僚論列。

『慶元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福建運副陳公亮放罷。……公亮素無廉聲，昨漕江西，聞改福漕，席捲公用，郡人駭之。

『慶元四年二月十四日，權發蘄州祝禹珪放罷，臣僚言其……席捲公帑。

『慶元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趙彥瞻前知南康，席捲公帑。

『嘉泰元年六月廿三日，新知衢州陳樣放罷、以其……持節閩部……被論罷，席捲而歸。

『嘉定元年正月十七日，江西運判陳鑽，廣行苞苴，席捲公帑。

『嘉定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前知筠州趙盛，席捲府庫，稱載而歸。

『嘉定十五年十月五日，知興化軍陳與行罷。……以暫攝郡事，巧立名色，席捲公庫。』

此等「公庫」，「府庫」，「公帑」「財物」，均是公用錢物而藏於公使庫中。地方政府有權動用，只是登記于簿籍報銷而已，故最易作弊。此乃鄭興裔之奏請「禁饋傳」；朱熹之請「愛惜官錢」之由來，亦可說是南宋政風漸趨貪污之一證。

五、公使庫是管理公用錢的機構

在各地方所設立的「公使庫」，其主要動機是在籌募與運用「公用錢」。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

按：「公使錢」既有定額，即使有特旨增加，也非常例，當不會有「正賜」之稱。但「公用錢」却可利用中央「正賜」作資本，而從事其他商業行爲，如回易，常平（佐伯之文）。及開抵當，賣熟藥（朝野雜記），以其利潤助「公使」，所謂「公使」，乃招待來往官吏之款待費（會我部之文）。而公使酒，公使醋亦不外爲「筵宴」之用，實是因公而用的「公用錢」與個人所得的「公使錢」不同。

「公使庫」有商業行爲，在輯稿中有下列證據：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十八日，邊肅追奪三任，以前知鎭州，以公費（用）錢質易規利。』（職官六十四之二十二）

此是言以「公使庫」之「公用錢」貿易收利。

『慶曆七年十月十六日，引進果州團練使張亢降（職）……知壽州……以亢奏令軍民以物質公使庫取息錢，以助公用，故特降之』（職官六十五之二）。

此是言「公使庫」有類今日的押店，取息以助公用。可知「公使庫」是運用「公用錢」的機構。

『宣和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知東平府李延熙，前知密州，掊克諸色錢以入公使庫。』（職官六十九之十五）

此是言「公使庫」有高利貸之行爲。

『紹興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知廬州鮑琚落職放罷，以臣僚言其……在廬州，結納妖僧，故于治所以符水惑人，得錢入公庫故也。』（職官七十之廿九）

此是言「公使庫」有符水出售，爲人醫病鎭邪。

『嘉定五年三月廿八日，知和州富嘉謀言……公使庫日收房廊，白地賃錢。』（食貨六十二之七十四）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地產。又，蘇東坡全集「奏議」卷七，「申三省開湖六條狀」

『本州（杭州）公使庫，自來取西湖菱蕩課利錢五百五十四貫充公使（用）』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地方物產。又長編元符元年十二月壬辰

『新除河中府賈青……權杭州日，將所得（罰錢）供給公庫造酒出賣，以收倍息。』

此是言「公使庫」兼售酒取利。又葉德輝之書林清話卷六

『公使庫所刻之書，准士人納紙墨錢自印。』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印刷。

「公使庫」除有商業行爲，以求增加「公用錢」外，兼儲下列各種「公用品物」

（甲）酒：即公使酒，輯稿「食貨」二十一「公使酒」有詳細資料。曾我部靜雄及佐伯富二教之專文亦有系統的敍述，此等公使酒除配給予官吏作公事上犒宴外，兼可出售營利

（乙）醋：與酒同是「公使庫」所製造。據輯稿「食貨」廿一之十八載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

『訪聞諸路州軍縣鎮酒務公庫，多將酒醋抑配。』

又輯稿「職官」之「黜降官」條。

宣和七年十一月八日，權發元府李士式……永不得以知州差遣。……以勒賣醋錢以入公使庫。』

可知醋與酒均是「公使庫」物品之一。三者相連一起。據吳自牧之夢粱錄卷十「本州倉場庫務」條可以證明：

『公使錢庫，公使酒庫……公使醋庫，俱在州衙內。』

（丙）蠟燭與墨輯稿「職官」之「黜降官」條

『嘉祐三年三月廿一日，知袁州王逵……以公用蠟燭及墨遣京師要官。』

此等蠟燭墨，雖未言明儲于何處，但因是公用，而且王逵因此而得罪，似是「公使庫」之物。

（丁）公用銅及其他物品，據上書載：

『嘉祐五年七月十一日，禮賓副使段隱……嘗受公用銅洗羅。

『嘉祐六年七月十七日，廣南西路轉運使，度支郎中宋咸，在邕州射銀碟凡九六九斤，及事覺察，詐收入本司公使簿。』

此等公用及入于公使簿中物品，當然是「公使庫」物品無疑。

雖然各州郡設有「公使庫」以備公用，但「公使庫」未必普遍設立，所以能支「公用錢」的機構未必一定有「公使庫」的設立。據宋史卷一七二記淳化元年九月。

『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庫）處，遇誕節給茶宴錢。』

因此，各地之「公使庫」有若干？尚須細加考查。

六、公使庫刻本與各地之公使庫

「公使庫」既是有商業行爲的營利機構，盈利日多，于是有用之于刻書。據輯稿「職官」之「黜降官」：

「淳熙元年三月十八日，吏部郎中宇文紹弢，以前知資州，刻隸書數十本……以爲苞苴，日趨權門。」

地方首長，利用公庫盈餘刻書，以爲（公使）苞苴，後來成爲風氣，而產生板本學上之所謂「公使

庫本」。葉德輝之書林清話卷三，列有傳世之公使本達十餘種之多。而王國維更譽此「公使庫本」爲精本，故後世多據之翻刻。據觀堂集林中「五代兩宋監本考」：

『至諸州刊版，天水以後，公庫（公使庫本），郡庠，仍世刊刻。』

「公使庫本」之所以爲後世所重視，因「公使庫」下有專業的印書局負責其事。據瞿鏞之鐵琴銅劍樓書目卷二十，載泉州公使庫印司馬溫公集，舊鈔本卷末題記：

『泉州公使庫印書局淳熙十五年正月內印造到。』

一方面有專業書局負責其事，一方面又因當時所刻之書籍售價高，利潤大，有利可圖，當然更重視其事了。據書林清話卷六：「公使庫本」

『公使庫所刻之書，准士子納紙墨錢自印售，如大易粹言一部（舒州公使庫本），印刷，板費不外二貫七百文，但售價八貫文。』

是否所有「公使庫」都附有印書局？未考。按：夢粱卷十「本州倉場庫務」條：州衙中與「公使錢庫」，「公使酒庫」，「公使醋庫」相連一起的有「書版庫」。顯然是藏雕板之地，也是准許士人納紙筆墨錢自印書籍之地。那麼，杭州公使庫可能附有印書局。又舒州並非當時最富庶與文化最高的地域。以此推測，設有印書局的公使庫可能很多，尤其是東南沿海及四川之產紙地帶，必附有印書局的設立。進而推測「公使庫」所刻的書必定很多（毛春翔，古書版本常談）。在文化上也有一定份量的影響。

另一方面，全國有若干「公使庫」，可從下列旁證可知：

（甲）：從所刻之公使庫本推知（錄自書林清話），有

一、蘇州公使庫（刻朱文長，吳郡圖經續記三十卷）

二、吉州公使庫，（刻歐陽文忠之六一居士集五十卷）

三、明州公使庫，（刻騎省徐公文集三十卷）

四、沅州公使庫，（刻孔平仲續世說十二卷）

五、舒州公使庫。（刻曾種大易粹言十二卷）

六、撫州公使庫。（刻禮記鄭注二十卷）

七、春陵公使庫。（刻河南程氏文集十卷）

八、台州公使庫。（刻顏氏家訓七卷，荀子二十卷）

九、信州公使庫。（刻李復潏水集十六卷）

十、泉州公使庫（刻溫國文正公家傳集八十卷）

十一、鄂州公使庫。（刻花間集十卷）

十二、紹興公使庫。（刻資治通鑑二九四卷，據五代兩宋監本考載，紹興二年，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公使庫下紹興府，餘姚縣刊版。）

（乙）其他史籍所載之「公使庫」有

十三、齊州公使庫。

十四、秦州公使庫。

十五、滄州公使庫。
十六、楚州公使庫。
以上見于輯稿「食貨」二十一「公使酒」條。
十七、和州公使庫（輯稿「食貨」六二之七四：知州富嘉謀言……今將公庫……）
十八、相州公使庫。
十九、恩州公使庫。
二十、冀州公使庫。
廿一、邢州公使庫。
廿二、趙州公使庫。
廿三、磁州公使庫。
以上見于輯稿「食貨」六十四之一一三。
廿四、大名府公使庫（長編元豐五年三月廿三日）
廿五、果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五之二，果州團練使張亢……令軍民以物質公使庫。）
廿六、江陵府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六之九，江陵府通判王伾，周之純，坐公使庫違法）
廿七、廣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六之九九。前知廣州陳繹，坐木觀音像易公使庫檀像）
廿八、密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十五，李延熙前知密州，掊克諸色錢以入公使庫。）
廿九、興元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十九，權知興元府李士式……勒賣醋錢以入公使庫

。）

三十、荊南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廿七，知荊南府李偃……以公庫供饋（蔡京父子），阿附故也。

卅一、廬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之十九，知廬州鮑琚……結納妖僧，故于治所以符水惑人，得錢入公庫。

卅二、臨安府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二之三十五，戶部侍郎宋貺放罷……以臨安府公使庫等錢那兌。

卅三、靜安府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之四十四，知靜江府呂愿中……席捲公庫。）

卅四、衡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三之五十九，知衡州余秀實放罷。以……其剏例敷置州用庫，妄破借請，僞作馳送。）

卅五、茂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五之十五，前知茂州郭公緒……將樁積諸司備邊錢，轉入軍資公使庫，數目互差。）

卅六、新安公使庫。

卅七、歙州公使庫。

卅八、福州安撫司公使庫。

以上見佐伯富教授之文。

卅九、應天府公使庫。（長編元符元年正月癸酉，前知應天府趙君錫、將公使庫寄納官錢借使。）

四十、四明公使庫。

四一、鎮江公使庫。

以上見曾我部靜雄教授之文。

當然，宋代所設立之公使庫決不止以上四十一處。又佐伯富教授之專文(七)引長編列有三十七處地方有公使錢額，此等「公使錢」應是「公用錢」，但有「公用錢」使用的地方政府，未必一定設有「公使庫」（見上文）。其次，輯稿「食貨」二十一「公使酒」，列有二四〇處州軍，月給一石至三石製酒，按：公使酒多由「公使庫」製造，但各地仍有酒庫，此酒庫與「公使庫」未必合一，姑存以待他日博雅君子之考證耳。

七、後　記

此稿草成，曾送青山定雄教授Prof Sadao Aoyama過目。蒙覆：佐伯富教授復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于史林卷五十三、第一號發表有「宋代の公使庫について」一文，其章節與在東洋學報所發表者大致相同，且未分別三者的關係。故未予引用。謹記。

（原刊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季刊第四十五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二年。）

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

王德毅

一、緒論——李椿年生平考述

宋代建國之初，承五代殘破之餘，田園荒蕪的景象，相當悽慘，至太宗時仍有一些地區瘡痍未復。（註一）雖宋代墾田迭有增加，然對於土地的清理與分配，始終未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以致賦役失其均衡，農村缺乏協濟，造成社會上普遍的逃稅避役爭訟等頹風。仁宗時，郭諮、孫琳所實行的千步方田法，神宗時王安石所倡行的方田均稅法，目的卽在釐清土地和均平賦役。但問題並不如此簡單，蓋因土地私有制根深蒂固，社會上早已形成的不良制度，往往積重難返，而不易做徹底的革新。復以推行之人缺乏實事求是的精神，在朝的士大夫意見又不一致，卒致均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和理想的效果。但宋人革新的精神實在可佩。一次不成，至再至三，到南宋紹興十二年至十九年，乃有李椿年的土地經界法出現，期達整理田賦之要求。

李椿年字仲永，江西饒州浮梁縣人，政和八年（一一一八）舉進士第。（註二）不僅宋史中沒有他的傳，而且在哈佛燕京學社所編的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中，只有宋學士院題名一條。原文如下

李椿年，紹興十八年正月以權戶部侍郎兼權直院，三月除戶部侍郎。八月，以戶部侍郎兼權直院，十九年十一月罷。

所好石景芬編的饒州府志卷二十人物志中有椿年傳略，然亦至簡。云：

官度支郎中，除顯謨閣兩浙運使，檢括隱漏，別爲圖籍，凡二十四條，核盡田畝情形，閱七月告成。陞戶部侍郎，權吏兵兩部，封普寧縣開國侯。著有易說及文集。

兩者可以互相補充，對椿年一生差可了其大概，但這是不够的。我以爲以椿年的貢獻和地位，是可以在宋史中立一專傳的。但因爲倡行土地經界，得罪了不少縉紳士大夫，致影響他在歷史中的地位，在今日觀之，他是寃枉的。所以應當表彰，重新檢討這一問題。

椿年中第後，步入仕途，任縣級政府副貳之職，稍遷知寧國縣，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以權監察御史宣諭江南東西路劉大中的奏薦，遷左奉議郎。五年三月，奉召入對，高宗問以民間利害，椿年卽奏州縣不治，二稅失陷，如稍加措置，則財不可勝用。四月，得通判洪州，遷左朝奉。五月，除幹辦諸司審計司，因奏當日三大弊端，一爲銓選之弊，員多闕少；二爲食貨之弊，錢輕物重；三爲所司之弊，吏强官弱。（要錄卷八七及八九）稱旨。久之，除浙東路提刑，再入爲司農丞。在仕途可謂一帆風順，椿年感逢知遇，任事每不顧身，後當任度支郎中時，曾因救火功而轉一官。張擴東窗集卷八載其轉官制，有云：

間者居民昧徙薪之計，焚如遺患，公私病之，……爾謹其防，官酷之儲，卒善調護。……事不避難，於汝有焉！寵進一官，庸示褒勸。

可見椿年勤謹負責，勇於任事，是值得嘉許的。十二年九月遷尚書左司員外郎，因奏經界不正十害書稱旨，得除直顯謨閣兩浙路轉運副使，同書卷六亦載這項制命，云：

……以爾儒學登科，文藝蓋衆，深疾虛名之無補，欲資實用以濟時。戢吏愛民，始於治縣

，抑强扶弱，久而益堅。朕念艱難以來，財用最急，將漕之職，尤愼其人。矧惟二浙之富饒，實乃東南之根本，肆以命汝，人皆謂宜。……古人所謂歛弗及民而用度足者，不於汝責而誰責也。

由這段話中，可以看出椿年學術修養很高，辦事能力很强，在任職縣令的時候，能約束胥吏，不使舞弊作奸，而以愛民爲本。不畏懼地方豪强及惡勢力，以除暴安良爲己任。當此時，中央政府需財孔亟，將不增賦而財用足的責任加之於椿年的雙肩上，可見朝廷對他期許之高，倚任之重。經界法適時提出，與高宗一拍卽合，絕非偶然。

制詞中稱椿年文藝蓋衆，當然是籠統之詞，應舉事例以證成之。結果我從胡銓的澹庵集中得到證明，其卷十五李仲永易解序說：

某故人鄱陽逍遙公李仲永潛心易學，衛道甚嚴，一旦夢弼（王弼）而有得，遂成一家之書，殆與歐陽子之意默契。

可見椿年研究易經很有心得，歐陽修的易學本於王弼，曾說：「易無王弼，其淪於異端之說乎？」（註三）其推尊如此。椿年易學亦本於弼，著易解八卷，易疑問一卷，其書雖不傳於世，然對易經的研究貢獻卓著是不容置疑的。椿年既與胡銓係故交，以銓的學行，時人無不推重，則椿年決非無學行之人可知了。

紹興十三年六月，召入，權戶部侍郎。坐簽書江陰軍判官廳公事蔡粲不法，不加舉劾，與王鈇、張叔獻俱降官，尋復原任。十四年冬，丁母憂回鄉。十七年春免喪復故官，兼權直學士院，十八

年，眞除戶部侍郎，仍兼直院。制詞云：「古者均九式以節財，則三壤而成賦；是以調度充而經界正。朕怵惕惟厲，宏濟中興。謂足國裕民，無若是急，敷求賢傑，使二職併舉。」又盛稱椿年「禔身種德，剛方不撓，發爲文詞，典雅純麗，有聲於時。朕俾爾攝民曹之貳亦既累年，幹邦計，正地均，咸底成績，肆加眞拜，僉以爲宜。」（歸愚集卷七）椿年受此隆遇，自然要感恩圖報奮不顧身了。

紹興十九年，因臣僚奏劾經界擾民，免官奉祠，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四年十一月起知宣州（要錄卷一六七），旋致仕。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三日卒，（要錄卷一八二）其年壽不詳。積官至大中大夫，爵至普寧縣開國侯。

二、經界始末

土地經界之說，源自於孟子。孟子滕文公上云：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李椿年倡行經界，即本乎此。宋室南渡，幾經流離，始定都臨安。宋金和局既定，社會秩序漸次恢復。然以中更兵火，案籍散佚，戶口租稅，雖版曹亦無所稽考，豪民猾吏因緣以爲奸，機巧多端，情僞萬狀；以無爲有，以强吞弱，有田者無稅，有稅者無田，下戶重困，乃相流徙。賦役不均之病，視北宋爲尤甚。江浙既爲富饒之區，弊病之多，影響之遠，又爲諸路之冠。椿年有鑑及此，乃於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奏上經界不正十害疏，其言如下：

第一害、侵耕失稅：人戶侵耕冒佃，不納租稅，立賞召訴，則起告訐之風；差官括責，則有搔擾之弊。

第二害、推割不行：賣產之家，產去稅存，終身窮困，推割不得。

第三害、衙前坊場虛供抵當，侵沒官錢：衙前專副及買撲坊場之人，計會官司，虛供抵當；及乎少欠官錢，拘收在官，有名無實。

第四害、鄉司走弄稅名：二稅姓名數目所係於籍者，翻覆皆由其手。

第五害、詭名寄產：詭名挾佃，逃亡死絕，官司催科，責辦戶長，破家竭產，不足以償。遂致差役之時，多方避免，有力者舉產業以隱寄，無力者絜妻子而遁逃，有經一二年而產尚不能定者。

第六害、稅籍難信，爭訟不息：兵火以來，稅籍不足以取信於民。每遇農務暇閑之時，以稅訟者，雖一小縣，日不下千數，追呼搔擾，無有窮盡。

第七害、倚閣不實：州縣倚閣二稅，往往以爲人戶逃死，人雖逃死，產豈不存，名爲倚閣，實自理取。或以市恩，或以入己、欺罔上下。

第八害、隱賦日多，公私俱困：州縣常賦之額既爲人所欺隱，歲計不足，於是揍額之羅，浙西州軍不下數十萬斛，舉浙東之歲入不足以償其價，而民猶以爲苦。

第九害、猾民自陳稅籍不實：州縣之籍，既因兵火焚失，往往令民自陳實數而籍之，良善畏法者盡實而供，狡猾豪强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勝言者。

第十害、逃田稅重，民不敢耕：州縣有不耕之田，皆爲豪猾嫁稅於其上，田少稅多，計其耕之所得，不足以輸其稅，故不敢耕也。（宋會要稿食貨七〇經界雜錄）

這些弊害都是彰明較著者，椿年陳述的淋漓盡緻，足見其觀察之深，體會之切，非明於政理熟悉民隱者不能道。政府若欲救此弊除此害，必先正經界。經界正，則可：一、不待根括陳告而公私分；二、不俟推割而稅隨產去；三、多寡有無不得而欺；四、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鄉司不得而走弄；五、據產催稅，無陪塡之患；六、據田納稅而無所爭；七、奸弊難行，不失常賦；八、正額自足，公私無糜費；九、賦稅均平，貧人受惠；十、稅有所歸，逃田可復業，亦可轉賣而有人願買。（註四）經界之正與不正，其利害大別如此！椿年並舉平江府（蘇州）爲例子，說明賦稅失其常數的情形。云：

臣昨因出使浙西，採訪得平江歲入七十萬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雖有三十九萬斛，實人纔二十萬斛耳！其餘皆以逃亡災傷倚閣，詢之土人，頗得其情，其實欺隱也。（宋會要稿食貨七〇）

當國家財政極其困難的時候，而諸路府州縣侵欺賦稅竟如此其甚，則正經界實爲刻不容緩之舉。高宗看了他的奏疏後，便對宰執說：「椿年之奏，頗有條理。」秦檜說：「其法簡易可行。」程克俊說：「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若行之，誠公私之久利也，。」即詔「專委李椿年措置。」椿年請考按覈實自平江始，俟有成效，再推行於一路，進而施於全國。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帝均從之（註五）。同年十二月二日，因條劃施行細則奏上，其略云：

一、自來水鄉秋收了當，即放水入田，稱是廢田，欲出榜召人陳告，其田給與告人。耕田納稅即已給與告人後，設有詞訴，不得受理。

一、有陂塘塍埂被水衝破去處，勒食利人戶併工修作，如有貧無力用功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不足，乞以義倉錢米借兌，俟秋成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還納。

一、今畫圖合先要逐都耆鄰保所在關集田主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于圖四止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覈實，稍欺隱不實不盡重行勘斷外，追賞錢三百貫。因而乞取者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沒入官，人告者賞錢並田並給告人。如所差官被人陳訴，許親自按圖覈實，稍有不公，將所差官按劾，取旨重行竄責。

一、令官民戶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從實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坵段，聲說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赴本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繳赴措置經界所，以憑照對。畫到圖子審實發下給付人戶，永爲照應。日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不上今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縣對行批鑿，如不將兩家簿對行批鑿，雖有契帖干照，並不理爲交易。縣每鄉置砧基簿一面，每遇人戶對行交易之時，並先于本鄉砧基簿批鑿，每三年，將新舊簿赴州，新者印押下縣照使，舊者留州架閣。將來人戶有訴丟失砧基簿者，令自陳，照縣簿給之。縣簿有損動，申州，照架閣簿行下照應。每縣逐鄉砧基簿各要三本，一本在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司。如有損失，並仰于當日赴所屬鈔錄。應州縣及轉運司官到任，先次點檢砧基簿，于批書到任內作一項批云：「交得砧基簿計

若干面，並無損失。」如遇罷任，批書：「砧基簿若干面交與某官取領，有無損失。」（宋會要經界雜錄）

椿年所條陳的施行細則共有十項，相當詳盡，此其緊要者，足見他任事切實負責，執行時，對違法失職者的懲戒也相當嚴厲。甚至爲將來防微杜漸著想，而制定防範之條規。椿年特別注意砧基簿的繪製編造，由轉運司頒發下一份樣本，任何文字部分，均是眞謹書寫，並附帶規定：「如用細小草書，官吏各科其罪，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論如法。」（註六）此項砧基簿，有類明初的魚鱗圖册，是釐清土地所屬的最緊要辦法，是課稅的唯一憑藉，更是均平賦役安定人民生活的根本要略；所以繪製編造必須一絲一絲不苟，否則，徒增騷擾，無濟於事。椿年能嚴格規定，雷厲風行，是值得稱讚的。

土地的形狀不同，其面積的計算法當然亦因其形狀而異。一般農民不熟悉丈量的方法，更不懂得如何計算地土面積，這是一項難題。幸好有人獻步田法，此一難題始迎刃而解。據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一云：

紹興中，李侍郎椿年行經界，有獻其步田之法者，若五尺以爲步，六十步以爲角，四角以爲畝。

步田法到底爲何人所獻？彥衛沒有指明，然椿年却完全採納了，做爲土地經界的方法之一。李又曦撰「兩宋農村經濟狀況與土地政策」一文就這樣說：「北宋郭諮孫琳王安石之土地測量，其法實未精，蓋僅能積步以測方塊之平地而已，對於崎嶇不平及崎零狗碎之地形，則無法測量。至南宋

李椿年之步田法出，土地測量的折算田畝之術始大備。」（註七）正是最好的說明。茲將習見的各種土地形狀及其計畝之方法分述如左，並附加說明於其後：

㈠正方形田：「使東西南北之相等，則各以其數乘之；一者一也，二者四也，三者九也，……九者八十一也。」這是最容易量計的土地，只要測得一邊之長，以之自乘，即可得其平方步。（見圖一）

㈡長方形田：「使東西爲一等，南北爲一等，則以短者爲口，以長者爲弦，以口之一而乘弦之十則十也，以口之二而乘弦之十則二十也，」分別丈量土地長闊邊之長闊度，使之相乘，則可得其面積。（見圖二）

㈢任意四邊形田：「至於東西南北之不相等，則合東於西。合南於北，而各取其半而乘之，如上法。」這種形狀的土地比較普遍，先丈量每一邊的長度，然後各取其半，與相鄰邊之半次第相乘一過，所得四個小面積之總和，即爲此不等邊四邊形土地的面積，不過所得的是個近似值，與正確的面積相出入無幾。（見圖三）

㈣圓形田：「取圓之數相乘，積之十二而得一也。」換言之，即是先丈量圓田的圓周長度，使其自乘，再用十二除之。即爲圓面積，這也是近似值。（見圖四）

㈤覆月田：「覆月者半圓也，取圓之徑，半而除之，乘圓之數，再除其半。」即將丈量而得的半圓周及其直徑步數相乘，然後用四除，即爲半圓之面積，同樣是近似值（見圓五）

㈥圭田：「取方之多，補銳之少，併二而得一也。」意即先度量方的寬和長之步數，使之相乘

，而得積甲；再延長方之長與銳頂點平齊，而計其長度，再用方之寬度乘之，而得積乙；於是將積甲與積乙加在一起，然後用二來除，便是此圭田的眞正面積（見圖六）

(七)勾股田：「勾股者，半圭也，以短爲勾，以長爲股，以尤長爲弦，取勾之半，乘股弦之數，其步可見也。」這是一種梯形田。先分別量出勾股弦的步數，以股弦之和來乘勾的半數，卽得其面積。（見圖七）

(八)三廣田：「三廣者，三不等之謂也，先取正長，倍加中廣，四而得一也。」此處所謂中廣乃是三角形的底，正長乃其高，用兩倍中廣乘以正長，然後再用四除之便得出三角形的正確面積。（見圖八）

(九)腰鼓田：「有名腰鼓者，中狹之謂也。……先取正長，倍加中廣，四而得一也。」這是長條形土地中間有凹入部分的。先量其長度爲正長，再量寬度，其寬度有二，一爲凹入部分，一爲正規部分，將此二寬度加在一起，便是中廣，於是用兩倍的中廣，去乘中長，最後用四來除之，便得出腰鼓田的面積，也是近似值。（見圖九）

(十)大鼓田：「有名大鼓者，中闊之謂也。」這是長條形土地中間有凸出部分的，此種形狀土地求面積的方法與腰鼓田同。（註八）（見圖十）

以上十種求田地面積的方法，就是椿年等所說的「積步之法」。前面所提到的六十步以爲角與此處所說的積步之步，都是指的面積平方步，而非是五尺以爲步的長度單位。得出平方步後，再用二百四十來除，就得出畝數，除不盡者用六十以除之，便得出角數。最後將測好的各種奇形怪狀的

七圖
田股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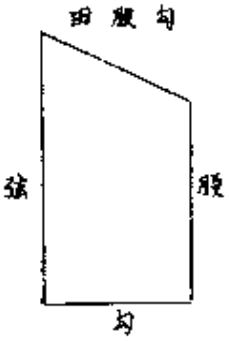

四圖
田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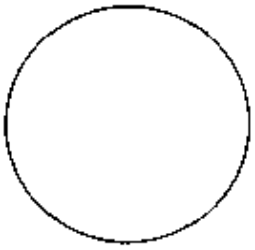

一圖
田形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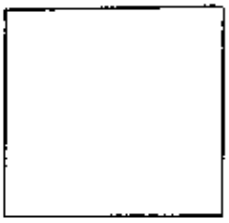

八圖
田廣三

五圖
田月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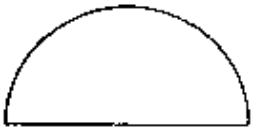

二圖
田形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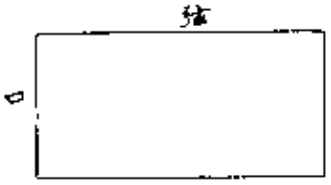

九圖
田鼓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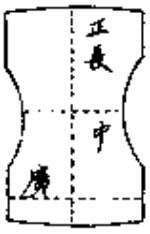

六圖
田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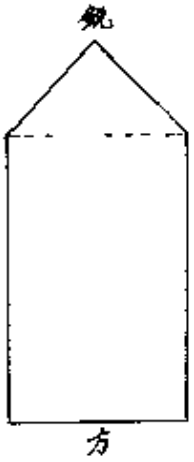

三圖
田形地四邊任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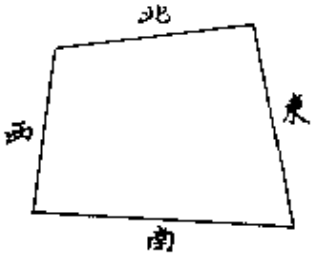

十圖
田鼓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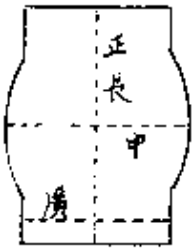

田地，一一繪在砧基簿上，寫明畝角四至。這樣逐保逐都逐鄉縣都繪編造竣事，則對農村已耕土地的數目與其所屬主人，整理的再清楚也沒有了，賦役的分攤，那還有不均之弊呢？

因爲平江府欺隱最多，所以先在平江試行經界，先創置經界局，以便推行。其措置次第爲：一、繪田地圖形，令逐都耆鄰保長並田主佃客於逐田段度量，計其畝角，繪成圖形，保正長於圖四止押字，責令切結罪狀申縣。二、縣差官按圖覈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重行勘斷，除罰錢三百貫外，並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畝籍沒入官，如經人告發者，所沒官之田盡賞與告人。官吏如敢舞弊或受人賄賂，經人告發者，即重行竄責：如誣告他人，亦論如法。田地全部核實後，即令各戶各保編造砧基簿。椿年辦事認眞切實，整理地籍戶版，使富家豪猾不得隱田漏稅。時周葵知平江府，問椿年說「公今欲均賦邪，或遂增稅也？」椿年答道：「何敢增稅？」葵又反問說：「苟不欲增，胡爲言本州七十萬斛？」椿年立刻回答說：「當用圖經三十萬斛爲準。」（註九）足見椿年所奏平江府欺隱最甚，「歲入昔爲七十萬石有奇，今乃僅至三十餘萬」，也可能有點誇大宣傳，以便引起高宗的重視，有利經界的推行。周南山房集卷四長洲主簿廳壁記云：

初紹興十三年部使者（李椿年）得廉人刻，弗深考，建請出隱剩，益秋賦爲七十萬，詔即州創經界司行之，將推其法於天下。會簡惠公（周葵）自湖移守蘇，難之，且辨其所以然，部使者屈，使仍圖誌之舊，爲三十四萬，至今所在猶言經界方略之爲便，而不見增稅之爲永患者，實自簡惠爭之始也。

據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所載葵與椿年辨論當均稅不當增稅，椿年不從，葵竟坐事免官，自是人

不敢言（註十）。恐椿年的經界法也有暗含增稅之意，從爲國家開財源的角度來衡量當然是應該的，但與創始時「只爲均稅不爲增賦」的原意就不盡相合了。

紹興十三年，詔頒經界法於天下，椿年旋遷權戶部侍郎，仍舊負責經界事，推行的甚爲積極。十四年十二月，椿年以母憂去官，高宗以王鈇繼任，（註十一）開始在兩浙路實行經界。鈇圖方法簡易，稍更椿年條規。奏陳「措置經界，務要革去詭名挾戶，侵耕冒佃，使產有常籍，田有定稅，差役無詞訴之煩，催稅免代納之弊，然後施行簡易，不擾而速辦，則實利及民。今欲將兩浙路諸州縣已措置未就緒去處，更不須圖畫打量造納砧基簿，止令逐都保供保伍帳，排定人戶住居去處，……每十戶結爲一甲，從戶部經界所立式，每一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遞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例，具帳二本，其從來詭名挾戶侵耕冒佃之類，內包占逃田如係十年以上，從實自首，併於帳內添入，不及十年者作一項供具，……如所供田畝水色著實，所有積年隱過苗稅一切不問，如有欺隱不實不盡，致人陳告，其隱田畝並水色人並從杖一百斷罪，仍依紹興條格，將田產盡給告人充賞，仍追理積年減免過稅賦入官。……其同甲人每人出賞錢三十貫盡給告人，亦依隱田人斷罪。若因官司點檢得見，其賞錢并田並行拘沒。」當時有力之家，規避差役科率，多將田產分作詭名挾戶，至有一家不下析爲三二十戶的，也有官戶將階官及職官分作數戶的，如所書田主姓名不是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詭名挾戶，極易根究，（註十二）這就是所謂之「結甲自實法」，其源則始於熙豐時代呂惠卿的手實法，（註十三）所不同的爲結甲一事，結甲乃是連保相坐之意，加重民戶彼此間互相監視糾舉之責任，藉以防止欺隱之弊。照王鈇的辦

法措置經界，不必經過度量田地和置造送納砧基簿，沒有跋涉山川櫛風沐雨之勞，確較簡便，不擾於民，又利速成，然並不澈底。如果民戶私相要結，共同欺隱，他們彼此間有了諒解，各不檢舉，官司便不易得其眞實。當時高宗亦允從照行。由於地方官敷衍塞責，各地經界進行的非常遲緩，（註十四）雖有李朝正共同措置，亦未見成效。紹興十七年正月，椿年免喪復原官，對王鈇的辦法很不以爲然，奏請仍照他最初所奏上的條規措置兩浙經界。奏稱：

本路州縣經界，已用打量及砧基簿計四十縣，欲乞結絕。未曾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令人戶結甲去處，竊慮大姓形勢之家不懼罪賞，尚有欺隱，欲乞令措置行下州縣依舊打量畫圖，令人戶自造砧基簿赴官印押施行訖申本所差官覈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即依前來已得指揮斷罪進賞。結甲縣分內有先曾打量，後來又參照類姓圖帳，已得畝角，著實別無欺隱不盡不實，欲乞別令州縣出榜，限一月許人從實自首，限滿從知通保明申本所，以憑差官覈實結絕。人戶先因結甲致有欺隱畝步，滅落土色，詭名挾戶之類，如今來打量依實供具圖書入帳，置造砧基簿，並同自首。（宋會要稿食貨七十經界雜錄）

顯然椿年堅主按圖覈實，先辨認土地，再追稽戶名，以求精確。高宗亦完全允從。至十九年三月，經界大致就緒，高宗與宰執討論及此事，認爲遠較王鈇措置的爲當。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記其事，云：

（十九年三月）戊申，左朝散郎知普州王輔代還，言仁政必自經界始，尚恐蜀遠未嫻措畫，或有謬誤，乞誡敕有司刻意奉行。上曰：「四川道遠，倘如輔所陳，則稅愈不均矣！可令措置經

界官覺察奏劾。」己酉（二十七日），進呈。上曰：「州縣官奉行如法，其推恩勿限員數，庶人人知勸，正經界，均賦稅，極爲便民。推行之初，臣僚有肆異議圖沮壞者，暨平江均稅畢，紛紛之議始息。」秦檜曰：「當時獻議欲使逐戶自陳，豈無失實。」上曰：「李椿年通曉次第，中間以憂去，他官領之，便有失當處。」尋以輔知合州。

由這段記載看，其是非曲直不辯自明。至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經界告畢，適逢民戶多訴陳經界不均，殿中侍御史曹筠因而彈劾椿年，其罪狀爲求薦「劉大中，陰交趙鼎，皆竊其權柄，漏其昵談。今遊舊將之門，傾危朝廷，尤爲可慮。兼經界已定，若不別委他官覈實，則椿年私結將帥，曲庇家鄉之罪，無以厭塞公議。」（要錄卷一六〇）詔與外任，知婺州。二十八日，高宗又宣諭宰輔說：「經界人戶多訴不均，當與受理，若下田受重稅，將無以輸納。」秦檜說：「臣嘗諭戶部侍郎宋貺，宜體聖上均稅本意，有未均處亟爲改正。」（宋會要經界雜錄要錄）足見還有些小問題不斷發生，致影響經界的成效。二十年二月壬子（四日），權戶部侍郎宋貺奏：「契勘經界本意，務要革去侵耕冒佃、詭名挾戶、逃亡死絕、虛供抵當、差科不均、鄉司走弄二稅之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後來緣以畫圖供帳，分立土色等則，均任苗稅，轉生姦弊，遂至久不能結絕。今欲乞令轉運並守臣恪意措置，須管革去逐件情弊，使田產稅賦著實，依限一切了辦，如州縣尚敢遷延出違日限，從本部申奏朝廷，乞賜放罷，若轉運不切督責，亦乞黜責。」（卷一六一）可見地方官因循滅裂，得過且過，經界法頒佈了七年，尚有未結絕去處，一方面反映出當時行政效率之低，另一方面也可說明地方上反對抑沮之人必多，使守令不無顧忌。想見當日社會上弊病很多，往往積

重難返，推行改革實非易事。高宗曾詔「令戶部措置結絕未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司並守臣依倣平江府已行事理施行。」只不過是重申前令而已！問題既多，使高宗對椿年亦不免有點責怪，乃於三月二十一日詔稱：「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寖失本意，可令戶部逐路選委監司一員，專一看詳，應便於民者，依已經界施行。其乖謬反爲民害事目，並日下改正具申省部，日後以當否取旨黜陟。」（宋會要稿經界雜錄）當時朝臣必有數言經界法之不便者，使高宗對椿年的信心也動搖了。

三、李椿年力行經界之檢討

李椿年倡行土地經界之經過已如上述，至於當時實行土地經界的區域，的確是相當遼闊的。包括兩浙、江東西、湖南、廣西、成都、利州、夔州等九路的全部，廣東的絕大部分（去掉海南島），福建五府州及潼川府路的繁庶地區九個州。其未行經界及已打量經界而中途輟罷的地區則有如文獻通考卷五所記載的以下諸路與諸州軍。據稱：

> 初朝廷以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因草寇作過，民多逃移）未畢行。明年（二十年），詔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緣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其稅額均如舊。又瀘南帥臣馮檝抗疏論不便，於是瀘、敘州，長寧軍並免；渠、果州，廣安軍既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

是知當日推行經界並非絕無成效。不過從紹興二十年至二十六年，諸路經界，多半中輟，高宗對此情形也相當惋惜。宋史食貨志農田條即載有：

紹興廿六年正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今諸路往往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議之。（註十五）。

可是像椿年這樣通曉經界又能任勞任怨的究屬少數，而沮壞經界者却爲數不少，更有一些地方官危言聳聽，（註十六）而朝臣言論亦莫衷一是，致朝廷舉棋不定，如要錄卷一七三所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辛亥（十二日）詔：「昨來經界打量定驗輕重失實去處，許經看詳官陳訴，可展限半年，委守令申漕司審覈，依公改正訖申省。」至二十七日丙寅，復以殿中侍御史周方崇的奏請：「恐權勢豪强之家將已定賦稅，反均及於下戶」，乃又詔「展限陳訴經界不當指揮更不施行。」觀此可知經界對貧民下戶有利，而豪强之家因無法隱田漏稅，乃多怨望，遂羣起陳訴，多方沮壞，加重推行改革之困難。當日任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王之望曾作過一項民意測驗與公正分析，據其言是如此：

臣前在東南日，聞蜀中經界大爲民害，豪富爲奸，例獲輕減，貧弱受弊，多致逃移；上戶利之，而下戶皆不願。自入本路境，百姓多遮道投牒，乞行經界，與峽外所聞不同。詰其所以願行之意，則曰人戶詭名寄隱產業，有田者無戶，有戶者無田，差某等充戶長，催驅稅賦，率皆代納，以此破家者甚衆。若用經界，則戶名有歸，此弊可絕，及入遂寧境，係見行經界地分，百姓陳訴者益多，或以爲便而欲行，或以爲害而欲罷，因數十爲朋，自辯於庭下，各執偏說，互有得失。乃知蜀中經界，不論貧富，大抵稅增者願罷，稅減者願行，皆出一己之私，而形勢戶不願者爲多。蓋詭名挾戶非下戶所爲，蜀人之至東南者皆士大夫，不然則公吏與富民爾！貧乏之徒固不能遠適，雖至峽外，亦無緣與士大夫接，故不願之說獨聞，其願行者東南不得而

知也。六年之間，士大夫上書百姓投狀言其不便者不知其幾人，上至朝廷省部，下至諸司郡邑，皆投狀煩紊，陛下憂憫黎元，至誠無已，始也以稅賦之不均而行之，終也以論訴之不息而疑之，累詔監司看詳改正。然奸民觀望，詞訟滋繁，諸路監司累年講究，終無爲別白，而言之者誠以事體至重，衆口不同，利害可疑，不敢以偏辭斷也。……臣以謂此田里間事，見民情然後可決，雖有牒訴，皆一偏之論，不可憑用。遂令州縣取諸鄉稅名爲鼠尾帳，家至戶到，問其願否；各使書其名下，鄉分編類，願用舊稅若干，願用經界戶若干，於是究其兩黨之多少。本路管十五州，瀘、敘州長寧軍以邊郡不行經界，渠、果州廣安軍既行而復罷，行經界者九州，爲稅戶三十三萬三千七百有奇，願行經界者十七萬七千五百餘戶，此其大略也。別州計之，則昌、榮、資州懷安軍四州之民願者爲多，潼川、遂寧府普州富順監之願者爲少，而合州適得其中。縣別計之，則願行之多者十有六，願行之少者二十有一。蓋由當時奉行之人有能否之不同故也。……今之經界，在視民願否之多寡而損益，若州縣願行者多，自不須復議，願行者少，爲之量行措置。人戶之增減者輕，自不復議；增減者重，爲之少加裁正，如此則公私事省，不至甚擾。即使小有不均，亦可置而不問。何則？經界之釐正舊稅，固當有所增減，減者既以爲是，增者必以爲非，若欲每人而悅之，是朝行夕改而無定也。且蜀人之言其不便者，曰：法行之始，驗土色之高下，量頃畝之多少，奸弊百出，賄賂公行，故稅之輕重不當。造帳畫圖爲費甚廣，追呼須索不勝其擾，是則然矣！……稅之輕重，則新舊各有其弊，就二者而較之，經界之弊在於業多者稅或輕，業少者稅或重；而舊稅之弊，則在於有田者或無稅，有稅者或無

田。要之，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尤庶幾於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也。而蜀人言其不便者或過其實，若初行之擾則有之，而今日之弊不如是之甚也。臣置司遂寧，且以倚郭小溪一縣論之，官戶凡五百八十有四，而願用經界者一百六十有七，公吏爲戶二百二十有二，而願用者十有八，以此而觀，則或者謂豪富之家皆獲輕減而利之，豈不過哉！至於下戶逃移，亦絕無僅有，或以時經旱潦，或以家自貧窮，未必皆經界所致。（要錄卷一七四）

據之望這種精密分析後所得的結論，可知經界是對大多數民戶有利的，所謂不便與擾民云者，只不過是少數人的意見，作爲沮壞經界的藉口而已！之望所做的意見調查，是按門挨戶的訪問，可說是普遍的；而非抽樣的；結果潼川府行經界者九州，稅戶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多中，確知有十七萬七千五百餘贊成經界，居百分之五十三强，比反對的多百分之六。之望認爲經界與循舊雖同樣有弊，但兩害相權取其小者，世間沒有人人皆利，家家皆贊同的辦法，要當以多數爲依歸。其重視民意如此，所言亦至爲正確。高宗因爲他通曉經界，熟悉利害，乃命他於農隙措置，將潼川府路賦稅不均甚去處，接受人戶訴狀，重新量畫，以救偏輕偏重之弊。到紹興二十八年三月結絕了畢，而得「溢額稅色紐計錢四千八百五十餘貫，莊租麥四石有奇。對減稅重人戶五千六百八十五戶；用人戶科決狀推排，減偏重稅八十九戶，增偏輕稅一百六十六戶。」又普州安岳縣自紹興二十年以降走移稅額，共虧官錢三十八萬一千餘貫，雖有旨除放，而舊額常虧，亦有損國計。之望措置後，却收漏稅戶二千七百餘，除補足舊稅外，於祖額尚贏餘。（要錄一七九）一縣漏稅戶多至如此，全國計之可知。由此看來，不能不令人相信爲政在人了。

椿年是一位極有魄力的政府高級官員，於督導諸縣切實推行經界時，簿籍堆積，圖表甚鉅，其工程之浩大，用費之繁多，實遠過王安石推行的方田均稅法。據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大猷行狀說：

……李公又欲以十保合爲一圖，仍與鄰都犬牙相入。公曰：一保之圖，用紙二百番，已無地可展視，又從而十之，不惟不能圖畫，亦安所用之？徒重勞費，無益于經界也。

這種切實的作風，當然爲一些因循敷衍好逸惡勞的地方官所不喜，富人乘間提出經界不均的訴狀，相率指爲口實，使經界應有的成效大打折扣。而椿年操之過急，任用非人，像這樣空前的改革，事先沒有訓練一批協助推行的幹部，事到臨頭，乃選用一些奉承尖刻的小人，發生不少偏差，除了給椿年招怨加重推行經界的困難外，沒有一點好處。茲舉例以明之，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經界法條云：

時敕令所刪定官開封鄭克經界川陝四路，頗峻責州縣，故蜀中增稅亦多。又官田號省莊者，所租有米穀粟麥麻豆芋栗桑桑鴨卵之屬，凡十八種，皆令輸以錢，故民至今尤以爲患。

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甲辰條云：

戶部侍郎宋貺言：訪聞州縣近因經界，將額苗稅均於未開墾閑田土上，一例起催，致人戶無從輸送，往往逃移失業。

同書卷一七二，二十六年三月癸亥條亦稱：

侍御史湯鵬舉言：尚書右司郎中權戶部侍郎鍾世明，便僻側媚，見椿年爲經界，遂投名爲幹官。

又卷一七三載同年六月丁丑條：

新湖南路安撫司參議官王昺罷。昺，曾從弟也。右正言凌哲劾昺凶狡刻薄，嘗諂事李椿年，辟充江東經界官，所至肆爲殘酷，吏民有犯贓百錢者，不問法之輕重，一切籍產徙配，且言畫旨如此，每州破壞無慮數百家。故有是命。

又乙未條也載：

右朝請郎蔡樗送吏部與監當差遣。以御史中丞湯鵬舉論樗投椿年爲經界官，所至暴虐故也。

以上所舉鄭克、鍾世明、王昺、蔡樗四人，皆爲椿年所舉用的經界官，其人品操守既不足稱，又以刻暴爲手段，致遭民怨，椿年只求剋日見功，不計其他。即椿年個人亦不無執法過嚴之嫌。不過椿年並不是不留意人才，起用賢俊，如選派汪大猷爲經界覆視覈實官即爲顯例，據前樓鑰撰汪大猷行狀載：

李公椿年建議行經界，選公爲龍游縣覈實官，約束嚴峻，已量之田，隱藏畝步，不以多寡，率至黥配，盛氣臨人，無敢忤者。公獨曰：愚民不識弓步，不善度量，若田少而所供反多，須使之首復乃可並行。李公問當何如？公曰：凡有不實，許其自陳，俟驗實與改正。悉皆施行，受賜者已不知其幾。既至，躬行阡陌，唱弓量之目，則已默記其廣袤之實，吏運籌久之，無毫釐差，觀者以爲神。凡事俱有方略。邑人鼓舞，旁縣皆取爲法。事畢，躬納圖帳。（攻媿集卷八八）

足見椿年並非剛愎自用的人，在措置經界運用的方略上，亦能從善如流，一改其嚴厲刻暴的作風，

而爲之輕刑省費，其明達事理如此！可是當時全國上下並不能盡體椿年的用心，合作無間地完成此一空前的興革事業，而且椿年所選用的幹部，亦並非人人如汪大猷般善進忠言，協同一致，辦好土地經界工作，所以經界的推行不善，當非椿年一個人的責任了。

還有，經界的目的本爲均稅，然經界後稅賦仍然不均。其原因爲：在經界前，承向來傳統，有田主住在乙鄉，却在甲鄉納稅的；經界後，則理爲於坐落鄉分供具納稅，就發生甲鄉有無田之稅，乙鄉有無稅之田之弊。如紹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知臨江軍王伯淮奏：

臨江軍倚郭清江縣（修德鄉），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該鄉）第一第二等戶，其苗稅却坐落在本縣修德鄉。上項苗稅，在經界法謂之寫佃，在鄉村謂之包套，未經界之前尚可追理，經界既定，兩縣各隨產經量，承認本鄉元額苗稅，則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本軍不絕人戶陳訴，雖累行關移，乞隨產坐落苗稅，而高安不即承受。又兩縣一時結局，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元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元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清江得偏重之害矣！謹案國朝淳化癸巳（四年，九九三）歲，詔建臨江軍，取筠州之瀟灘鎮爲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以隸，蓋當時新豐與修德地界相接，以故稅苗有交鄉寫佃之弊。（註十七）

因爲賦稅的負擔，向來各州縣鄉皆分別立有祖額，任何縣分都不願承受祖額外的擔負。各縣鄉負擔賦稅之祖額在經界前與經界後並沒有改變；經界既定，然後計畝分攤。如上述高安縣新豐鄉第一第二等人戶稅錢四十餘貫和苗米四百餘石，在經界前本屬清江縣修德鄉的稅戶，經界後，却轉變爲高

安縣的稅戶，而清江縣的賦稅祖額不減，於是不得不將此爲數甚鉅的稅錢和苗米增均於元額之田，因而有偏重之弊。像這種交鄉寫佃的情形，並非止清江一縣而然。以見經界本爲均稅，其結果稅仍不均，此不過其一端而已！所以在紹興二十年前後吏部尚書劉才邵卽奏論推行經界諸路縣分稅多不均之弊，其狀說：

朝廷設經界之法，所以均稅而便民，然諸路縣分推行不同，其間或有通一鄉均稅，事實未便。臣嘗詢訪所以，頗見源流。蓋緣自來人戶，有身居甲鄉，稅多，其相交易，於田稅上聲說其田係載甲鄉，稅錢若干，稅既有往來，故未覺不均之患。經界之法既行，租稅各有歸著，若但據一鄉均稅，則稅少而田多者受其利，稅多而田少者受其害。且如一縣之內，一畝上等之田，畝步之廣狹均也，色額之高下又均也，却有一鄉受稅十文者，有一鄉受稅二十文者，有一鄉受稅三十文者，其餘等第亦皆相類。多寡相違。至於如此！多者既有偏重之患，則田之所入不足以了官租，遂至於逃移，逃則拋棄田業，無人承佃，而官司常賦之額，將有所虧，公私皆受其患，豈小哉！（𣲖溪居士集卷八）

民間田畝自由買賣，有乙鄉之民承購甲鄉之田，而甲鄉農戶又或與丙鄉或丁鄉民交易，或兩縣之間亦有土地買賣，在經界之前，稅有往還，乙鄉居民或在甲鄉納稅，經界既定，民戶於坐落鄉分並一納稅，而每鄉原立賦稅祖額不減，如甲鄉原本稅重，田地賣出逾多，則以畝頭均敷之後，稅必均增，是重之又重。當時經界規定稅不過鄉，乃是通一鄉均稅（註十八），其結果稅最不均。茲舉福州侯官縣石門鄉爲例，以說明之。據葉適水心文集卷十五林伯和（蕭）墓誌銘說：「石門鄉田頃五十

七，畝受米二斗六升，太平興國中，民田在外鄉者輸其鄉。紹興經界，曰：此本鄉稅也。由是比他鄉倍（十）六七，民不堪重，」這是說石門鄉的田地頃畝沒有增加，而稅額增加了，故均數之後感到偏重，而通一縣均稅當然稍好一點，然亦不免有弊；那麼只有通一州，庶幾稅稍均得。所以朱子類語卷一二一論民即作此主張。該條載：

黃仁卿（東）將宰樂安，論及均稅錢曰：今說道稅不出鄉，要之稅有輕重，如何不出鄉得？若教稅不出州時，庶稅稍均得。先生曰：稅不出鄉，只是古人一時之間尋得這個說法，防那一時之弊。

舊弊既防，新弊復生，所以當時訟經界後稅不均的很多。（註十九）尤其當時地方政府首長乘機增稅，必要達到祖額，以倖求獎賞，遂將額管苗稅均於未開墾的荒地上，一例起催，致人戶無從輸納。而納畢亦不出給由子（收據），等於白取，（註二十）這些輸納監收之弊，在南宋相當常見，並非全由經界而起：至若既已經界核實稅額，而反不以是爲正，却强迫下級政府或民衆抱認舊額虛數，則不能不說是監司及州縣守令之過，更不能一切委責到經界身上。如宋會要稿食貨七賦稅雜錄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條云：

知英州陳克勤言：英州舊管丁苗米三萬餘石，至經界核實，不滿萬石。而前任轉運判官鄭鬲抑勒州縣，抱認舊額虛數，至今轉運司逐年猶以舊額督責，更不以經界爲正，是至百姓流移日甚！又廣東一路，惟南雄、連、英有此虛數，三州之民均受其害。乞詔本路漕臣照應經界實數催科。

有詔戶部「令轉運司將南雄、連、英三州照應經界新額催科，更不得用虛數抑勒州縣。」這是諸路監司不恤民之過，由此更可以看出；經界之後，將虛額稅數核實釐正，大多低於舊額，因得均減，對廣大的納稅義務人都有利。此外尚有經界後所發生的其他偏差，又有甚於此者。同書同錄云：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資州鄉貢進士劉冕言：昔李椿年舉行經界，其實均兩稅之要也。自今觀之有名無實。何以知之？經界之行，保伍與民俱湊于田，執契驗田，不容詭冒，量田頃畝，土色肥瘠，以定稅多少，而賦輸之輕重以之。今則不然，其取輸不自於稅，或取之價錢，或取之家業，或取之以山石子斗，故有偏輕偏重之失，欲乞嚴下約束州縣，俾皆罷去家業、價錢、山石子斗，一用經界所均兩稅，以定賦輸常數。

此言經界所以均兩稅，完全正確，至於有名無實，則非經界本身之過，完全是人爲的，遇到好的地方官便可以得到改正。不幸，親民官吏良莠不齊，多少弊病，皆由貪官污吏而起，遂使經界之利不甚顯著，而流弊之生則時有所聞，以致影響後人對經界的評價。甚至當時人對椿年亦多不諒解，常橫加咒詛，如朱熹答王子合書中所說：「熹少時見所在立土封，皆爲人題作李椿年墓。」（朱文公集卷四九）顯然各地有不少農民不歡迎他，甚而咒詛他早日死亡。據王懋竑撰朱子年譜，熹於紹興十八年，時年十九歲舉進士第，椿年尚未去位，却已有不少椿年之墓出現。蓋以人之常情，惡勞喜逸，經界不是不役人而可以坐致成功的，當然不爲人所樂從了。觀朱熹對經界的看法，實不失其眞諦。其答王子合書云：

至如經界一事，固知不能無小擾，蓋驅田里之民，使之隨官荷畚持鍤揭竿引繩以奔走於山林田

畝之間，豈若其杜門安坐飽食而嬉之爲逸哉！但以爲若不爲此，則貧民受害無有已時，故忍而爲之，庶其一勞而永逸耳！若一一恤此，必待其人人情願而後行之，則無時而可行矣！且如此間紹興年間正施行時，人人嗟怨，如在湯火之中，是時固目見之，亦以爲非所當行。但訖事之後，田稅均齊，里閭安靖，公私皆享其利，遂無一人以爲非者。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朱文公集卷四九）

朱熹可謂爲眞正能體會樁年的用心者。當樁年倡行經界之初，凡所策劃與所推行，無一不是爲一勞永逸之計，然有不少人常以私意沮壞之，使人先憂其擾民之小害，而不得見田稅均齊之大利，這不是樁年之罪，當世必有任其責者。李心傳評之說：

然諸路田稅由此始均，今州縣砧基簿半不存，黠吏豪民又有走移之患矣！（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經界之成效益燦然可見了。其均平的情形，則有如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條中所說：

紹興十九年行經界，田以名色定等，鄉以舊額敷稅，列邑之地，各有高下肥磽，一鄉之中，土色亦異，於是或釐九等，或七等，或六等，或三等；雜地則或五等，或三等。多者（畝）錢五文；米二斗五升；最少者錢一分，米僅合勺。

土質的高下肥瘠與土色的差異，其耕種之收穫量懸殊很大，自不能納等量的稅，所以田地分的等越多越均平。據該條中夾註，則稱「今獨閩縣晉安西鄉產錢五文七分三厘七毫，侯官石門鄉二斗五升七合。」這正與葉適撰林鼐墓銘中所說的石門鄉畝受米二斗六升相合。其餘各縣鄉皆錢自四文以下

，米一斗以下不等。福州雖有一二鄉分賦稅偏重，然總比有田者無稅，有稅者無田好多了。所謂兩害相權取其小者，兩利相權取其大者，任何人不能否認經界之害小而利大，不經界之害大而利小，則椿年的豐功偉業益彰明較著了。

四、南宋中期後各地經界的情形

自椿年倡行經界，因所受阻力日增而失敗後，年深歲久，諸路經界圖帙簿籍多所散佚，吏緣爲奸，賦役不均之弊如故。淳熙八年閏三月十七日，新知江陰軍王師古將此情形奏聞於朝，有詔諸路漕臣督導州縣補葺圖籍。到八月，諫官葛邲忽奏言此事擾民，乃罷。足見政府持之不堅。前述福建路漳泉汀三州未實行經界，而汀州經界不正爲害特大。李心傳謂：「初紹興之經界也，漳泉汀三郡以何白旂作過之後，朝廷恐其重擾，止不行。然漳泉富饒，未見其病，惟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因有計口科鹽之事，一斤之鹽出數斤之直，論者患之。淳熙十四年四月，福建轉運判官王回代還，入見，爲上言：其病不專在鹽，請先行經界。」（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福建經界條）孝宗深以爲是，乃命回爲戶部右曹郎官往汀州措置。回還沒有蒞任，即遭福建提刑批駁，又以擾民不便的理由而中止。可見當時士大夫一味墨守成規，不思改進，視李椿年的招怨爲殷鑑，而置人民的苦痛於不顧。到光宗紹熙元年朱熹知漳州，深感民戶賦役不均之病太甚，思有所改革。（註廿一）認爲「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猶有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

」又認爲「往歲汀州累次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迫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朱文公文文集卷十九）所以改良紹興經界的遺規，而作因時因地制宜的措施，乃是刻不容緩的事。熹申諸司狀云：

今欲行之，則紹興已行之法誠不可易，但當時所行亦有一二未盡善者，如不擇諸道監司以委之，而至於專遣使命，不擇州縣官吏而泛委令佐，至其中半又差官覈實以給吏之，此則今日之所不可不革者也。（朱文公集卷二一）

所以說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推擇官吏，必使州縣長貳均得其人，人人熱誠負責，寬厚愛民，然後「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則可不擾民而事克濟。惟打量經界，對鄉都的里正保長必增加若干負擔，也是應當體恤的。熹奏云：「里之正長，其役最爲煩重，疆理步畝，分別水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廢衆務，已不勝其勞，一有失當，詞訴並興，督責隨至。又鄉戶少讀書算，所召募書人多是奸吏，必須酬以高價。又簿書圖帳費用紙箚，亦復不貸，是以當時正長厚者重困，薄者破產。今乞於舉行之日，只令正長打量畫圖報官而已，官給紙箚自差人供攢帳狀。正長只役其力，無傷其財。」（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也是正本清源之論。這都是大前提，熹所言至屬正確。其條奏之經界狀甚詳備，於樁年之法頗多改進。茲述其要點如次：

㈠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任之。

㈡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

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令民戶只作草圖草帳，官爲置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

㈢經界既畢，隨畝均稅，稅錢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均齊。

㈣本州民間田有私產田、官田、職田、學田、常平租課田，一槩打量步田，同體均稅，每田一畝隨九等定稅，合一州諸色稅租錢米之數而均之。

㈤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用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請許本州出牓召人實封請買，則田業有歸，民益富實，而又官不失陷賦稅。

這實在是一項多方面兼顧的辦法，紹興經界打量畝步，編造圖帳，費用浩繁，民戶亦有相當擔負，而且民戶不懂推算方法，難免呈報的畝步有錯誤，可能遭到嚴厲的處分，現在由通曉算法的人負責打量推算，任何不實不盡均由他們負責。又民戶所繪造的僅是草圖草帳，所費不多，所勞不大，而將來經界齊備，賦役均平，其利大而無窮盡，當然受人歡迎。在過去官田、職田、學田和倉田是不納稅的，現在一概打量，一體均稅，無疑的將普遍減輕民戶的負擔。還有寺院的廣大田地，也多是逃避賦役的，熹主張將荒廢廟產予以招標拍賣，以增加負擔賦稅的田畝數，對納稅的民戶來說，也算是一大福音，足見其計劃頗多獨到之處。辦法雖好。然阻撓的人仍很多，光宗對此不無疑慮，時泉州持兩可之說，帝乃詔先在漳州試辦。二年春，詔與漕臣共同相度，協力奉行，因南方春早，農

事方興，恐防春作，乃詔到秋後再打量。熹對此事抱很大希望，嘗謂半年可了。乃益加講究，極言「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向後亦須五十年未壞。」遂令所屬四縣預建四樓以貯簿籍，州建一樓以貯四縣圖帳，條劃甚備，偏牓州境內要衝，結果「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可是言不便者仍多，前詔遂不得見諸實行，熹因爲不能行其志而求去，漳州經界遂成泡影。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命漳州行經界條說：

此法之行，貧民下戶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皆單弱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懇誠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才力辯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說辭以惑羣聽，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則爲不可行之說以助其勢，此則誠不能無將不得行之慮也。……而寓公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皆不便，爲異論以搖之。後遂有進狀言經界不便者，詔寢其事。而三州經界不行，卒如所料云。

可見熹推行經界所受社會阻力之大，終把一個美好的遠景化爲烏有。通考卷五云：「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熹請祠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議者惜之。」也可說公道自在人心了。在朱熹於漳州推行經界之同時，汀州也在措畫實施。據知州祝樓保明供申說：「據長汀等六縣所申，雖有不同，而其歸則一。向來經界不行，久年稅籍，益不可考。富家典買田宅，必抑令出產之人減損稅錢，然後肯售，貧民迫於不給，悉從其請，官司未免據契追納，則不得不轉徙流移，此常賦所以失陷。況又差役之際，稅籍不可舉，惟憑得替人指差，其弊尤甚。今若經

界果行，則凡此諸弊，皆可以革。」這是說經界不正，不僅常賦失陷，政府蒙受重大損失，尤其差役不均，爲害更大。足見汀州之經界，甚爲迫切。但是打量經界，也有若干問題發生，不得不先事預防，故狀中續申：「惟上戶平日坐享膏腴，量輸稅賦，亦有計囑鄉司，全不輸納，又不供應役次，今稅役均，則必競生詞訴。此一說也。諸縣皆有頑惡地分，從來不納二稅，亦有稅額獨輕之處，今稅役均，則必有令之不從者。此二說也。本州凋敝之極，逐年應辦上供與夫供軍輸官之數，已是煎熬，今若供需數目浩瀚，何所從出？此三說也。今欲舉行經界，乞稅錢州不出郭，縣不出鄉，以弭其不肖之心，至於供億之費，則乞朝廷念此一方凋敝，指撥轉運使衙合起發赴行在窠名錢數若干充經界費用。」顧慮的也頗周到。次年，知州趙充夫又特別提出汀州山多田少，居民大抵皆是貧窘，今若舉行經界，當以憂恤爲先，「凡六邑從前催不到稅苗，姑置勿論，且據逐年所納稅賦實數，因地之遠近，田之腴瘠，米之貴賤，逐一打量，隨宜減損，使之輕重適中。若將元祖額稅苗，不以遠近盡數均敷，地遠穀賤之處，既不可增敷，其勢必盡均入負郭近鄉之田，爲害太甚。」而且官吏能者有限，六邑不便同時舉行經界，最好了辦一邑再及另一邑。（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引臨汀志叢錄）這些策劃，都很切實際，但並沒有切實推行，一方面因爲地方官吏因循苟且，一方面因爲奸豪擅利多方撓阻，其情形與漳州無異。

雖朱熹倡漳汀二州經界未果實現，然經界之說頗深入人心，至寧宗嘉定八年後，又有婺州經界。宋史食貨志農田條云：

知婺州趙懋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懋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

二年，魏豹文代師茍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册、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

可見婺州經界經過三任地方官的努力，頗有成效，改正了詭戶寄產，使田地得其主，賦稅有所歸，向之陪塡代納之弊，有稅無田之家，皆得釐正平反，則經界實係民生樂利，尤彰彰在人耳目了。

理宗朝推行經界的有：趙與籌於嘉興府，楊某（瑾）之於華亭縣（註廿二），王爚之於常熟縣（註廿三），何克忠之於永豐縣，皆因地而制宜，各有成效。如永豐經界，據徐元杰所撰仁政樓記則爲：

令與士民出入阡陌，殫再歲之勞以訖事。……以六鄉五十一都之甿，五百二保之衆，正副砧基之有簿，不盈以千計。……蓋嘗曰：經界未足以盡仁，而行仁政者必自茲始。

此正孟子所謂「仁政必自經界始」，亦爲李椿年倡行經界之本意，觀此亦可以洞悉了。

五、餘　論

自椿年於紹興十二年倡行經界，至理宗之末，經界之推行若斷若續者凡百有餘年，只有紹興時期是普遍的，除少數特殊地區未能有始有終外，大致都已就緒而又各有所成。光宗以後所倡議推行的經界都是局部的，僅限於一州一縣，皆是本諸椿年的成規，再參照朱熹的辦法，雖成效有程度的不同，而能革除產去稅存和有田無稅之弊，使强者無幸免，弱者無重困則一。當然要爲富家豪猾所不喜，而受廣大的貧民下戶所歡迎了。由於官僚胥吏好逸惡勞，不負責任切實推行，使經界的成效

大打折扣。更有官吏感覺到推行經界後將有損及於他們的既得利益，乃製造一些經界不均和擾民的訟案，故意擴大事態，然後倉皇入奏，以動搖朝廷的信心和中央的決策，遂使經界半途而廢，而椿年亦因之蒙受不白之寃了。所以實行經界未能盡如理想，是必有任其責者。劉黼論經界自實疏說：

今州縣之不可爲，大率生於版籍之不明，賦稅走失，而官與民俱病。申經界之政以整齊天下，顧何所不可？……一郡有一郡之責，一縣有一縣之責，政使不人人如李椿年之用心，苟得其意而勉行之，亦足以大有功。奈之何猛者務必深切於行，而寬者付之悠悠而不行，均爲失朝廷之本意，遂使貧民下戶日困於抑輸，而豪民猾吏亦得以相蒙爲奸，於是州縣之賦額十不存六七，惟從事於巧立名色，重催預借，以應解綱，而怨悉歸於公上。吁！孰能執其咎哉？向使州縣之官，能視國如家，視民如子，一革胥吏並緣之害，量事度宜，以要其成，縱不能盡復舊額，而誠求之，不中不遠，庶幾公籍不至大虧。而公私交正，亦興太平之要略也。（蒙川遺稿補遺）

這段話說得很平允，如能州郡督導縣，縣督導鄉，上下同心合一的措置經界，不達功德圓滿不休止，則公私俱利，豈不甚好。然事實上，各處推行經界都發生或大或小的偏差，究其所以，劉黼所謂「政使不人人如李椿年之用心」一語足以道破。汪應元曾論經界煩費以擾民，隱實以罔上，虛數未核和重歛未除四害，亦足以發人深省。他說：

臣聞經界之政所以仁民也，非所以暴民也；所以利民也，非所以利國也。……夫版籍不正，田稅不均，貧民無常產而有常稅，國家失常賦而有重征，公私之害，甚可哀痛！國家所以經界

者，固欲其賦役之平貧富之均也。然而暴官汚吏或示欺於其上，豪民猾吏復肆欺於其下，臣見其公利之俱弊也，不知爲公上之所利也。……方經界之行也。朝廷必責之部使者，使者責之郡守，守責之縣令，令責之丞與佐，躬行畎畝間，將以度地也，故有吏卒之費，有文檄之費，有供億之費，吏之誅求不與焉！是民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也一矣！富者田連阡陌，擁厚貲以賂其吏，或以多爲少，貧者家徒四壁立，吏受富者賂，或以少爲多；是富民常受其利貧民常受其害也二矣！又民家戶產有沒於官者，歸於寺若觀者，壤於水而壅於沙者，地雖削而賦自若也。縣家惟以常數督之民，曾不考核其田之有若無也。不過均其賦於有田之家而已，富民中產日受其弊也三矣！經界井田之遺意也，則作賦取民未嘗無制也，今或益耗而加量，輸楮以抑錢，民所輸者皆數倍於前，名目繁賦日重，中人之家必至於蕩析，四也。（南宋文範外紀卷二）

可見在推行經界的過程中，中下之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但這不是法之不善之過，乃全是人爲的錯誤。再完美的法令，對貪官汚吏的欺蒙，亦防不勝防，久之，道德失其效用，法規形同虛設，經界四害的造成，其由來當非一朝一夕了。

由經界而引起的財稅問題，却給民戶帶來更多的負擔。南宋初年最害民的一項雜稅經總制錢，內中包含田契錢，據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條所載：「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胥吏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但在紹興十九年諸路實行經界後，執白契者不得理爲交易，必須請領官契，否則視同隱田沒收之，田主只得繳稅換領，因此這一年所收的田契稅最多，政府因利乘便，乃規定經總制錢的拘收即以是年爲定額

，此不啻給地方官開一聚斂之門。紹興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荊湖南路轉運判官李邦獻曾論之說：

州縣有經總制合取錢，自來據所收多少合得之數申解，近因曹泳之請，止以紹興十九年立爲定額，是年係經界年分，人戶將白契及隱匿田段一併投印稅契，是致所收最多，若以當年爲額，則是與郡縣開掊斂之門，遂致逐州知通立賞督責，必要及格以希賞典。欲望特降處分，除夏秋二稅經總制錢有定額外，其餘合收窠名錢物，只得據實收起發，即不得隱漏侵欺，所有前項立額指揮，欲乞更不施行。（要錄卷一七三）

這是何等可怕！邦獻疏上，雖有詔送「戶部看詳取旨」，但却沒有下文。其後又有御史中丞湯鵬舉的論列（註二四），倉部郎中黃祖舜的面對直陳其事，始詔戶部以「十九年以後二十五年以前取酌中一年立爲定額。」（註二五）民戶的雜稅擔負事實上也比未經界前加重很多。

與經界相類似的又有所謂之土地推排法，南宋末年曾倡行之，然推排遠不如經界之切實，只不過較爲簡易而已！其優劣及措施情形，宋史食貨志農田條咸淳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季鏞奏疏言之甚詳，茲引述如下，以便比較。鏞云：

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册，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

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成告。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册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

此項推排，乃完全委之鄉都，照鄉都所藏的圖籍，稽其步畝，訂其主佃，雖易於成事，但走移欺隱吏所難免。然推排亦須先經經界爲之基礎，（註廿六）所以經界法實是整理土地均平賦役最有效最根本的辦法，值得稱道。

總之，李椿年的事業是持續的，並不是及身而止。反觀王安石的方田均稅法，其成效遠不如經界。再看賈似道的景定公田法，假回買之名，行沒收之實，不管從那一角度來衡量，都不足與經界相比拜。宋史立傳固然有它的標準，然當立而未立者正多，雖椿年在宋史中無傳，但他的事功與在歷史中的地位，仍是不可忽視的。

註一：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十一載太宗至道二年太常博士陳靖言：「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纔十二三，稅之入者十無五六。」足徵當時中原殘破之情形，雖至太宗時猶未恢復生產力。

註二：椿年字貫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經界法條，其登第年見清黃家遴等修饒州府志卷二十選舉志四進士條。

註三：參見胡銓澹庵集卷十五，李仲永易解序。

註四：見宋會要稿食貨七十經界雜錄。

註五：見繫年要錄卷一四七及宋史全文卷二一。

註六：見宋會要稿食貨十一，版籍，紹興十三年九月一日條。

註七：該文載文化建設月刊二卷二期，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刊。

註八：以上自正方形田至大鼓田之敍述，均見雲麓漫鈔卷一。

註九：參見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經界法及文獻通考卷五。

註十：被椿年奏劾爲「廣爲謗訕，必欲沮經界之政」而遭罷免的先有徐林和胡思，見要錄卷一四九。葵之罷則由於得罪秦檜。宋史全文卷廿一，紹興十四年五月甲戌云：「時秦檜怒葵不已，椿年因奏葵在郡錫宴北使，飲食臭腐，致行人有詞。葵坐落職，主管台州崇道觀，自是投閑十一年。」是未必盡出於椿年之意。

註十一：王鈇，宋史無傳，南宋制撫年表作王鐵，殊非。宋會要稿食貨六經界作王鈇，而食貨六十經界雜錄作王鐵。百衲本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文獻通考卷五及宋史全文卷二十一均作王鈇。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稱王承可，承可則爲王鈇的字。同作者繫年要錄卷一五二作王鈇（鐵的簡體字），卷一五三作王鐵，而卷一四九及一五九又均作王鈇。案當以鈇爲是，其作鐵或鐵乃係傳抄傳刻之誤。

註十二：見宋會要稿食貨六經界。

註十三：關於呂惠卿的手實法，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二所述甚詳，可參考。

註十四：從紹興十五年正月到十七年春，兩年多時間都未辦好結甲自實，此法不經打量步畝和畫圖，極爲簡易，而竟無成。宋會要稿經界雜錄載有王鈇限一月結絕及限一季了畢的奏請，雖屢頒指揮，均徒爲文具。又有李朝正共同措置，而亦毫無成效。

註十五：又要錄卷一七一紹興廿六年正月甲子日記事可參照。

註十六：同註十五。參知政事魏良臣說：「臣昨備員廬州。親覩其（指經界）害。」案廬州屬淮南西路，乃爲免經界之地區，焉得親覩其害？顯屬不實無根之言，隨聲附和之論，可謂爲危言聳聽者。

註十七：本段係參照宋會要稿經界雜錄及繫年要錄卷一六二融會撰成，兩書各有長短，正好互相補充。

註十八：朱文公文集卷十九條奏經界狀云：「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敷，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祖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產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即是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番打量攢算之擾，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乃徒爲煩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乎？」此說明稅不過鄉之弊。

註十九：當日訟經界後稅不均者甚夥，見要錄卷一六〇及宋會要稿經界雜錄。

註二十：見宋會要稿食貨七十經界雜錄及六八受納雜錄。

註廿一：宋會要食貨七十經界雜錄載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兩次臣僚奏請速令婺州施行經界，蓋以「賦役不均，豪右得志，窮弱受害，婺之爲郡，乃其尤者」的緣故。

註廿二：參見袁甫蒙齋集卷十四華亭縣修復經界記，記中稱楊君而不具名，據日本學者周藤吉之「南宋鄉都の稅制と土地所有」（載氏著宋代經濟史研究）一文中考證爲楊瑾，姑從之。

註廿三：見杜範淸獻集卷十六常熟縣版籍記，常熟經界，其成效最著。杜云：「端平初元秋八月王君實領是邑，問民疾苦，皆愀然蹙頞以賦役不均告。會府檄修復經界，……于是考舊額，選衆役，按紹興成法，參以朱文公漳州所著條目，隨土俗損益之。……田若地標氏名畝步于塍間，驗而實者因而書之，否則量而會之。……由是官民一家，大小相勸。……縣五十都，都十保，其履畝而書也，保次其號爲冈田簿，號模其形爲魚鱗圖，而又稡官民產業於保爲數姓簿，類保都鄉于縣爲物力簿，……以實產受常賦爲砧基簿，印于縣而藏之。……强無幸免，弱無重困，雖惸嫠幼孤皆知其自有之業與當輸之賦，汚吏滑胥不得加尺寸升合以擾之。」實爲納稅小民的大利，益見爲政在人。

註廿四：見繫年要錄卷一七三。湯鵬舉云：「比年以來，經總制錢立額，以紹興二十六年中最高者一年十九年之數爲之，其當職官既有厚賞以誘其前，又有嚴責以驅其後，額一不登，每至橫歛，民間受弊，不可勝言。」與李邦獻之論奏可相對證。

註廿五：見同書卷一七五。

註廿六：推排之法雖易爲，然必先由經界植其基。宋史食貨志農田條載監察御史趙順孫言：「嘉定

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昭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可以見之。

〔附記〕本文草成後，曾在本年五月七日中國歷史學會第八屆會員大會分組討論時宣讀其大要，蒙宋旭軒、程光裕兩教授提供卓見，特此致謝。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五日德毅謹識。

（原刊于食貨月刊復刊第二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一年八月。）

宋代市舶司的職權

石文濟

市舶司之職權，宋史職官志謂：「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註一）然此種說法，殊嫌籠統，雖能窺其梗概，卻難知其端詳。究其實際，市舶司之職權，溢於上述範圍者甚多。茲就有關史料，分市舶職權爲：㈠貢使的接待與蕃商的招徠；㈡蕃舶出入港的檢查；㈢舶貨的抽解與博買；㈣抽博貨物的送納與出售；㈤舶貨販易的管理；㈥華商汎海貿易的管制；㈦海禁的執行與私販的緝防；㈧蕃巷的監督與管理等八項，分節論述。此外，市舶司尚有其他特殊任務，如爲商舶祈風；採購皇室用品及船舶拯救，亦一併述及。

一、貢使的接待與蕃商的招徠

宋代初興，鑒於唐代對外貿易之成功，於是遣使海外不斷招徠，因之貢使、蕃商絡繹於途。對於既至之貢使與蕃商，不僅招待殷切，且給予種種優待，在在顯示宋代對外貿易之重視及迫切需要。茲將其接待與招徠情形分述於下。

㈠貢使的接待

宋代建國之初，對敦睦邦交及海外貿遷卽特別重視，因之遷使海外，四出招徠。最初負責者，爲擔任市舶司實際職事之三班內侍及兼任市舶司長官之知州、轉運使等。會要職官四四之二：「雍熙四年（九八七）五月，遣內待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

犀牙眞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註二）三道，於所至處賜之。」同書職官四四之四：「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七月十六日詔，廣州近來蕃舶罕至，令本州與轉運司招誘安存之。」當時市舶專使尚未設置，故由內侍、知州及轉運使負責其事。迨市舶專使設置後（註三），此項職責即移歸市舶司。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七月八日，禮部奏福建提舉市舶司狀：「昨自興復市舶，已於泉州置來遠驛與應用家事什物等，並足定犒設饋送則例，及以置使臣一員監市舶務門，兼充接引幹當。來遠驛及本司已出給公據付劉著等收執，前去羅斛、占城國說諭招納，許令將寶貨前來投進外，今照對慕化貢奉諸蕃國人等到來，合用迎接犒設津遣差破，當直人從與押判官等有合預先措置申明事件。今措度欲乞諸蕃國貢奉使副判官首領所至州軍，乞用妓樂迎送，許乘轎或馬，至知通或監司客位候相見罷，赴客位上馬，其餘應干約束事件，並乞依蕃蠻入貢修例施行。如果有未盡事件，取自朝廷旨」本部尋下鴻臚寺勘會，據本寺狀稱，契勘福建路市舶依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二月六日朝旨，招納到占城羅斛二國前來進奉。（註四）

是知招誘之責移歸市舶司始於市舶專使設置之次年，即崇寧二年。政和五年，並於市舶司內「置使臣一員監市舶務門，兼充接引幹當」，專負接待之責。遣使勾招，雖云爲敦睦邦交，但自「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眞珠龍腦」、「齎空名詔書」及「許令將寶物前來投進」等字句觀之，其遣使招誘之主要目的乃爲發展海外貿易，是假進奉之名，而達通商之實也。然此種招徠活動，對於敦睦鄰邦，亦有極大幫助，因而前來朝奉進貢者，爲數頗多。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二即云：「諸蕃夷

奉朝貢四十三國」。

朝貢進奉使者來至中國後，即由市舶司負責款待至來遠驛（註五）安歇，候旨進京謁見。會要蕃夷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一月二十八日條：

提舉福建路市舶程裕之言：本司元勸發占城番興販綱首陳應等船已回舶，分載正副使楊上薩達麻等，并隨行人計一十二名，已照應入貢體例，差官引伴，于來遠驛安泊。貢使所攜帶之表文，即由市舶司收受，如係先已通聘國家，即遣人專程送入京師。如係初次來貢，市舶官員詢問其國內情況，疆域大小，距中國遠近，並其服飾式樣等，作成奏章隨同貢表，一併送達。會要蕃夷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七月三日詔云：

占城國使人免到闕，令泉州如法官待，表章令先次入遞前來，候到今學士院降敕書回答。福建路市舶張堅言：占城國奉史楊卜薩麻翁畢頓，付（副？）使教領離力星翁令，判官霞羅日加益王遲惻到本司，齎出蕃首鄒亞娜表一通，并進奉物數一本，共一銀筒，稱欲願赴朝見，故有是詔。（註六）

會要職官四四之十：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七月八日，禮部奏：（中略）契勘福建路市舶依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二月六日朝旨，據納到占城羅斛二國前來進奉，內占城先累赴闕，係是廣州解發，外有羅斛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彊弱，與已入貢何國，爲比奏本部勘會（註七）。

會要蕃夷四云：

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八月，明州言：闍婆國遣使乘大船求貢方物，（中略）先是朝貢使汎海船六十日至明州定海縣，掌市舶張蕭先驛奏其服飾之狀，與嘗來入貢波斯相類（註八）。

此外，對於貢使所攜帶之貢物，也由市舶司收受，並將其品類數目隨貢表一併奏報中央，聽候處置。繫年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一一五五）八月丙申條云：「宰執進呈直祕閣提舉福建路市舶鄭震箚子，占城國遣使齎到進奉表章方物，并書信上宰相，見聽候指揮繳納。」（註九）對於進奉物品之處置，往往因時而異。有時由當地市舶司全部就地出賣；有時部份送達中央，部份由市舶司出賣；有時則全部隨貢使一併送至京師。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宣和）四年（一一二二），蕃國進奉物如元豐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發至京師，違者論罪。」（註十）宋張守毘陵集卷二，論大食故臨國進奉箚子云：

據廣南市舶司奏：「近據大食故臨國進奉人蒲亞里等狀申，奉本國蕃首，遣齎表章、眞珠、犀牙、乳香、龍涎、珊瑚、梔子、玻璃等物前來進奉。」七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奉聖旨，眞珠等物，令市舶司估價回答，其龍涎、珊瑚、梔子、玻璃，津發赴行在。

會要蕃夷四云：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强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七十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數稍多，難以變轉，乞起發一半，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

，給還。」詔選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從之。

會要蕃夷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一月二十八日條云：

提舉福建路市舶程裕之言：本司元勸發占城番興販綱首陳應等船已回舶，分載正副使楊上薩達麻等，（中略）其附到進貢乳香、象牙、沉箋香等數目，合依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指揮，許令將所貢物貨計綱隨逐進奉人使赴闕。

由當地市舶司收受而轉賣之貢物，即由當地舶司計置回賜。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三，王公（師心）墓誌銘云：「初大食國遣滿亞里入貢，而廣東市舶司例計值回賜。」前引毘陵集及會要蕃夷志亦有「令市舶司估價回答」及「就便搭息出賣給還」等句，意即指此。

前言貢使到達後，即由市舶司款待於來遠驛安頓，奏京師，聽候發遣。如中央認爲貢使無須進京面謁，即由市舶司就地遣回。如准予進謁，則由市舶司差遣使臣押判前往，返回時，亦如是。繫年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有五年（一一五五）八月丙申條云：「宰執進呈直祕閣提舉福建路市舶鄭震箚子：占城國遣使齎到進奉表章方物，并書信上宰相，見聽候指揮繳納。禮部欲令近上二十三人到闕，仍令本司差執事使臣引伴前來。」會要蕃夷志，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條云：「客省言：福建市舶司差到使臣韓全等八人押伴占城進奉人到闕。回日，可就差伴送前去。詔依。」至其任務完成，離華返國時，市舶司並須「臨水送之」（註十一）。此外，蕃國貢使中途遭受欺凌、掠奪時，亦可向市舶司申訴。會要蕃夷四之九四：「壽皇聖帝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大食進貢方物。初大

食遣烏師點等齎寶貝象牙乳香等入貢，舟至占城，爲賊所奪，訴於福建路市舶，上令以理遣回。」

據上觀之，諸蕃國貢使來華朝奉，自其入港，以迄出港，皆由市舶司接待。證之史籍，此雖非絕對，有時此種接待責任也由其他地方官署擔承，但至少可以說明市舶司具有此項職責，是無容置疑的。

㈡蕃商的招徠

宋代立國，自北宋至南宋，對海外貿易，皆甚爲重視。長編拾補卷五，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壬午條云：

上手詔（薛）向曰：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內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藩輻輳中國，亦壯觀一事也。

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十：「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受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寬民力耳。」因之，對於蕃商的招徠也就特別重視。關於北宋市舶司招徠蕃商的情形，已於本節「貢使的接待」項下併加討論，於此不再贅述。降至南宋，由於政府財政更加困乏，常視海舶通商收入，爲一重大財源（註十二），所以對於蕃商的招徠，更爲積極。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四：

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九月二十九日，宰執進呈廣南市舶司繳進三佛齊國王寄市舶官書，且言近年商販乳香，頗有虧損。上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

於是降右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袁一一官，以前任廣南市舶虧損蕃商物價，故有是命。

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七：

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七月二十五日，臣僚奏：熙寧初，創立市舶一司，所以來遠人，通物貨也。舊法抽解既有定數，又寬期納稅，使之待價，此招致之方也。邇來州郡官吏，趣辦抽解之外，又多名色，兼迫其輸納。貨滯則減價求售，所得無幾，恐商旅自此不行。欲望戒敕州郡，推明神宗皇帝立法之意，使商賈懋遷，以助國用。從之。繼而戶部欲行廣南福建兩浙路轉運司並市舶司，鈐束所屬州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施行，毋致違戾。

又同書職官四四之三三：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八月九日，提轄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趙善謐言：泉廣招買乳香，緣舶司闕乏，不隨時支還本錢，或官吏除尅，致有規避博買，詐作飄風，前來明秀江陰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稅，私賣，攙奪國課。乞下廣福市舶司多方招誘，申給度牒，變賣給還價錢。

除去禁止場務巧立名目，強行寄征外，對於每年十月蕃舶歸國之際，並令市舶司設宴慰勞送別，名曰犒設。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云：「歲十月，提舉（市舶）司，大（犒）設蕃商而遣之。」又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四：「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璹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此項犒設，不單僅爲從事海外貿易的主要人物如綱首等被邀參加，其附屬人，如作頭、梢工等也被邀列席。會要職官四四之十四：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份，支破官錢管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懽心。

萍洲可談，卷二所謂：「嘗因犒設蕃人，大集府中。」想即指此而言。除去犒設外，市舶司對於蕃商也支送酒食。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七月八日詔，兩浙路市舶司以降指揮減省冗費。每過海商住舶，依舊例支送酒食，罷每年燕犒。（中略）廣南福建路市舶並準此。」既言「依舊例支送酒食」，則知以前支送酒食與犒設是同時存在的。建炎二年雖罷犒設，但此爲臨時性的，至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即行恢復。犒設完畢，蕃商揚帆歸國時，市舶司尚須臨水送行。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宋時，發舶海上，郡國有司，臨水送之。」此處所言「有司」，當指市舶司無疑，以掌海外貿易者，實市舶司之職權也。宋代，對蕃商之犒設、送行，其主要作用即在博取蕃商歡心，常來貿遷，進而達到增加稅收之目的。

綜上觀之，市舶司既有接待貢使，復有招誘蕃商之責，足證其對於中外關係之促進，貿易之發展，是具有相當大作用的。

二、蕃舶出入港的檢查

宋代由於對蕃商招誘之成功，來華蕃舶遂行增加。入港之際，例由市舶司會同地方官予以檢查，其作用不外藉檢查以行稽征及防止姦人混入、私販情事發生而已。至其出港，依復如此。

(一)入港的檢查

裝載珍貨的蕃船，進入中國領海後，即由負責海上安全之巡檢司派遣兵船護送入港停泊，然後由當地巡檢司派發兵士予以監視。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自小海至澤州七百里，澤州有望船巡檢司，謂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過澤州則滄溟矣。商船去時，至澤州少需以訣，然後解去，謂之放洋。還至澤州，則相慶賀，寨兵有酒肉之饋，並防護赴廣州，既至，船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

護送監視，自係領港作用，但主要目的還在防止私行交易及珍貨透漏事件之發生。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四：「（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四月十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曹詠言：乞今後本路沿海令佐巡尉批書內，添入本地分內無透漏市舶物貨一項。」「編欄」後，船貨皆不許再行更動，靜待中國政府「擇官閱實」（註十三）。所謂「閱實」，即檢驗貨物實數之謂。主要負責閱實者，為市舶司或市舶務官員。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州領市舶司，每海商至，選官閱實。」宋葉適水心文集，卷十八，蔣公墓誌銘云：「（蔣公行簡）監明州市舶務，舶船至，（中略）親自評量。」「評量」亦即「閱實」之意。除去市舶司、務官員外，地方官吏亦參與其事。萍洲可談，卷二：「凡舶至，帥（經略安撫使）、漕（轉運使）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此係設有市舶司、務港口之檢驗情形。至於未置市舶司、務的地方，蕃船因風信不便而飄至者，則由當地地方官執行檢驗。如發現係禁榷物品，則仍須押赴就近市舶司港口依法重行檢驗抽博。會要職官四四之五：

（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一日詔：「諸舶船遇風信不便，飄至諸州界，速申所在官

司，城下委知州，餘委通判或職官與本縣令佐，躬親點檢。除不係禁物，稅訖給付外；其係禁物，即封堵，差人押赴隨近市舶司勾收抽買。諸泉福（其時尚未置司）緣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貨船到，並取公據驗認。如已經抽買，有稅務給到回引，即許通行。若無照證及買得未經抽買物貨，即押赴隨近市舶司勘驗施行。」

蕃舶入港之檢驗，其主要目的有三：

1. 檢驗有無公憑

宋代華商出國興販及蕃商來華貿易，皆必須持有政府所頒發之「公憑」，其上載有船長船員姓名、人數，貨物品類、數量，發航地點及貿遷國家等（註十四）。華商往海外興販者，由中國市舶司發給，至貿遷國家則呈交檢驗；蕃商來華貿易者，則由其發航地之政府發給，至中國港口則交由市舶司、務檢驗，以為證明。夢粱錄卷九：「市舶務，在保安門外瓶場河下，凡海商自外至杭，受其券而考驗之。」（註十五）

2. 檢驗有無禁物及姦人

宋代有些物品是禁止輸出的，如緡錢、銅器、熟鐵、戰馬、書籍等（註十六）；但也有些物品是禁止輸入的，如金銀即為其中一項。宋史孝宋本紀三：「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九月乙未，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為令。」禁止蕃舶販易金銀之目的，在於希望蕃商勿以金銀作為交易本錢，而應將中國所需要之香藥珍寶運入。故對此種禁物在蕃舶入港時須要檢查。此外姦細之人亦在被檢查之列。會要職官四四之八：「（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

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蕃商在中國境內販易尚且「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至其入港之禁止當更嚴密。

3. 檢驗舶貨品類及數量

蕃舶入港後，市舶司、務會同地方官員根據公憑上所列舶貨品類、數量逐項檢驗，以爲抽解與博買之標準，此即前引萊洲可談：「蒞閱其貨而征之」及會要：「差人押赴隨近市舶司勾收抽買」之謂。爲了檢驗方便起見，蕃商對於「蒞閱」之官吏，每施重賄。此種情形，遠在唐代即已存在。唐韓愈撰正議大夫尚書省左丞孔公墓誌銘云：「（蕃舶）始至，有閱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註十七）迨至宋代，此種賄賂已成慣例。八閩通志，卷三七：「林孝淵，（中略）建炎間，（中略）再通判泉州，（中略）嘗按收舶貨，舊吏循例取腦一匣以納，孝淵厲聲曰：公則官物，私則商貨，何例之有。斥反之舶庫。」類似孝淵之廉吏，究屬有限，多數則藉「閱實」而行「貪瀆」，無怪時人感嘆曰：「每舶至，檢視者得利不貲。」（註十八）

㈡出港的檢查

宋代蕃舶入港，須由市舶司會同地方官署共同檢視，已如前述。回航出港，亦不得私自啓椗發船，必須經由上述官署派員躬親檢查後並目視出海。宋史食貨下二云：「嘉定九年（一二一六），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蕃舶。」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三：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一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刑部立到法，諸舶船起發（販蕃及

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屬（市舶司）先報轉運司，差不干礙官一員，躬親點檢，（中略）仍差通判一員（謂不干預市舶職事者差獨員或差委淸彊官）覆視，候其船放洋，方得回歸。

由上述觀之，蕃舶出港之際，不僅由市舶司官員會同轉運司點檢官共同檢驗，且必有轉運司委派與市舶司業務無關通判一員覆視及監督，可見當時對蕃舶出港檢查之重視。其所以重視的原因，乃爲防止蕃商與中國官吏勾結行私、祕密貿易及偷運禁物，以便征稽（註十九）。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一章：

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對於市舶，立一定之制。當船舶解纜之際，特派官吏，親臨檢查，使不得密載銅錢。又至港口，目送船舶放洋，以防其海上祕密貿易。

政府對銅錢外流，尤其重視。如發現有透漏情事，不僅挾帶之蕃人須處以刑罰，即負責檢驗之官吏亦行科罰。長編卷四六一，元祐六年（一〇九一）秋七月乙丑條云：

尚書省言：「將銅錢出中國界者，三路及餘路立徒流編配百從等法，及許人捕捉告賞錢及知情停藏與官司不覺察之罪，即蕃人有犯，除河北路外并奏裁。」從之。

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四：

諸舶船起發（販蕃及外蕃進奉人使回蕃船同），所委點檢官覆視官同容縱夾帶銅錢出中國界首者，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失覺察者減三等），即覆視官不候其船放洋而輒回者，徒一年。從之。

由於科罰之嚴，負責檢驗之市舶司及有關官員，乃對出港檢查較之入港尤爲重視，自爲意料中事。

三、舶貨的抽解與博買

宋代，蕃舶進入中國港口後，須由市舶司會同地方官予以檢查，已如前述。其檢查之目的，固在防止禁物及姦人之混入，但最主要者，乃在藉檢查貨物品類、數量以行抽解與博買。關於其抽解辦法及博買情形將於本節內逐項討論。

(一)舶貨的抽解

「抽解」即徵收關稅之謂。萍州可談，卷二云：「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註二十）抽爲抽分，即從中抽幾分；解即解發上供。是故所謂抽解，即由抽分解發上供轉義而爲抽稅之意。

有宋一代，蕃舶入港，負責徵稅機構爲市舶司；擔任執行者爲市舶司長官市舶使。宋史職官志七，提舉市舶條云：「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寶慶四明志，卷六亦云：「唐有市舶使，總其征，皇朝（宋）因之。」

舶貨入港所抽取稅率，大抵爲十分取一。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云：「（太平興國初），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自宋初以迄宋末，大抵維持十分之一稅率（註廿一）。元初，稅則源自宋代，亦爲十分之一（註廿二）即可證明。但偶而也因時、地不同有所差異。文獻過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云：「淳化二年（九九一），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五云：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一時措置，抽解四分。」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七云：「（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三）八

月十三日），兩浙市舶司，申條具利害：抽解舊法，十五取其一，其後十取一，又其後擇其良者，謂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買四分，眞珠十分抽一分，又博買六分之類。」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云：「寶慶三年（一二二七），（中略）高麗、日本船綱目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舶客十五分抽一分，起發上供。」此種稅率的變動，大都與國家財政情況有關，當國家財政寬裕之時，稅率較低，反之則較高。例如紹興十四年之稅率高達十分之四，而當時正是「國庫空虛，匱乏殊甚」之時（註廿三），故加重舶貨稅率，以補國用之不足。

此外，亦因舶貨粗細（註廿四）之分，而稅率有所差異。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九：「（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十二月二十九日）其抽解，將細色直錢之物，依法十分抽解一分，其餘麤色，並以十五分抽解一分。」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寶慶三年）應舶船販到物貨內，細色五分抽一分，粗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可知細色舶貨抽解較重，粗色較輕，但亦並非絕對，有時粗色抽解較重，細色反輕。萍洲可談，卷二云：「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眞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瑇瑁、蘇木，凡麤色抽三分。」此種稅率反常的現象，或與當時政府對粗細貨物需要量之多寡有關。

以上係舶貨入港時的抽解情形。至於蕃舶販易中國貨回航時，亦須稽征。羊城古鈔，卷六：「先是，蕃舶裝發，皆征稅。」其出港稅率，是否與入港稅率相同，史無明文，頗難確指。總之，宋代蕃舶出入港皆行征稅。其入港稅率，因時、地不同，貨物粗細之分，時有差異。最低者爲十九分之一，高者則達十分之四。但以十分之一爲通則。

稅率雖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所征收者有時還超過規定之上。例如寶慶年間規定細色貨物稅率爲五分抽一，粗色爲七分半抽一，實際所抽之稅率高達五分之二。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云：

寶慶三年，（中略）契勘舶務舊法，應商舶販到物貨內，細色五分抽一分，粗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中略）抽解之時，各人物貨分作一十五分，舶務抽一分起發上供。綱首抽一分，爲舶脚糜費。本府又抽三分，低價和買。兩倅廳各抽一分，低價和買。共已取其七分，至給旅客之時，止有其八，則幾于五分取二分。

此外對於市舶官員之饋送及地方官吏之「呈樣」，亦均爲蕃商另種額外開銷。泉州府志，卷二九：「提舉市舶，按收舶貨，吏循例取腦一匣以納。（林）孝淵厲聲曰：公則官物，私則商貨，何例之有，斥反舶庫。」（註廿五）阮元廣東通志，卷二三八，周種傳：「周種，（中略）以右文殿修撰知廣州，蕃舶抵郡，犀象香珠之屬，悉選以充獻，曰呈樣，」（註廿六）

宋代稽征之正常稅率，如以十分取一爲準，與其前之唐代及後之元明相較，並不過高（註廿七），然若加上苛征與饋送，則有過之。故對於蕃商來說，宋代是一高稅時期。但蕃商亦並未因此而受到損失，雖受剝削於中國官吏，但可由對民間貿易而獲得補償。所以蕃商並不因官吏之剝削而却步不前，不但貿遷往返依然如故，且有日形增加之勢。故有宋一代對外貿易眞正受益者爲中國政府、官吏及蕃商，而實際受剝削者則爲中國人民。

㈡舶貨的博買

博買一名和買（註廿八），亦曰官市（註廿九）。宋代對於蕃商運進之舶貨，除抽解外，有某

些物品是由政府收買的。負責收購之機構爲市舶司、務。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云：「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舶而至者。」（註三十）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五云：「（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閏八月十七日詔，明、秀州華亭市舶務監官，除正官外，其添差官內許從市舶司，每務移差官一員，前去溫州、江陰軍市舶務專充監官，主管抽買舶貨。」

宋代蕃舶輸入之貨品，種類甚多（註卅一），但非政府皆行收買，僅擇購其中一部份。列爲收買之舶貨，可分兩種：一爲禁榷之物，包括政府必要及軍用物品；一爲獲利之物，即轉售民間其利甚厚者。

1. 禁榷之物

所謂禁榷之物，即由政府壟斷專買之物品。曾三異因話錄（說郛卷一九）云：「榷貨非揚榷之義。榷，獨木橋也。乃專利而不許他往之義。」中國政府對於由外國輸入貨物最早實行專買起自何時？已難確考。據日人藤田豐八謂起自唐代，而桑原隲藏對此則採取保留態度（註卅二）。不過在五代的時候，此種專買制度確已存在。舊五代史外國傳二云：「（後）晉（後）漢以來，回鶻每至京師，禁民以私貿易。其所有寶貨，皆鬻之入官。民間市易者禁之。」是知當時政府對於西域輸入之寶貨，實行專買制度無疑。然至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九五一），此項禁制即行解除，允許人民自由買賣（註卅三）。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又頒佈禁榷法令，此後終宋一代，演襲未斷。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云：「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

宋代關於榷貨博買之品類，並不固定，常因時而異。太平興國初年，京師置榷易院時，所有蕃舶運入之香藥、寶貨等皆行博買。對政府所定禁榷物品而違禁販運者，則科以重刑。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云：「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五月詔：敢與蕃客貨易，計其直滿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過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島；過此數者，押送赴闕。婦人犯者，配充針工。」至太平興國七年（九二八），因民間缺少藥物，故對禁榷物品始行放寬。解禁者有三十七種之多，保留者僅有八種，其後不久則增至九種。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云：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聞在京及諸州、府人民或少藥物食用，今以下項香藥止禁榷，（中略）凡禁榷物八種：璃瑁、牙、犀、賓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中略）後紫礦亦禁榷。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又增加鍮石一項。於是禁榷物則增至十種。長編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八月庚寅條云：「詔杭、明、廣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齎鍮石至者，官爲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科禁也。」（註卅四）南宋初，堪造軍器之牛皮筋角及乳香等，亦列爲禁物，但至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乳香復行開禁。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七云：「（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二月十七日，戶部言：勘令三路市舶司，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勘造軍器之物，自當博買。」又同書職官四四之三三云：「（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十月十一日，詔泉、廣市舶司，將逐年博買蕃商乳香，自開禧二年（一二〇六）爲始，權住博買。」（註卅五）除去禁榷的物品外，其他舶貨經抽解後，可自行銷售民間（註卅六）

2.獲利之物

宋代於收買舶貨，除禁榷物品外，對於獲利較大之物品亦行收購。會要職官四四之二：「淳化二年（九九一）四月詔：（中略）自今除禁榷貨外，他貨擇良者止市其半。」所謂良者，即謂有利可圖之物貨。當時南海諸國運入之蕃貨中利益最厚者爲香貨，故皆由政府博買。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七：「（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七月一日，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有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至於日本輸入之物品，獲利較巨者爲硫磺及木材二種。開慶四明志，卷八云：「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然藉抽博之入，以裨國計，硫磺柏木而已，金非所利也。」

上述禁榷之物或獲利之物中，對國計民生影響至巨用途最廣，獲利最大者爲香藥犀角及象牙等三種。宋史，食貨下七：「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利爲博，故以官爲市焉。」宋范鎮東齋紀事，卷一：「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稅，沿邊用之；茶鹽香藥爲三稅，近裏州用之。」長編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二月己亥條：「國子博士兼榷貨務薛向言：祖宗之法，塞下入粟，三司出茶鹽香藥象牙雜物稱其直，號三稅法。」夢溪筆談，卷十一：

世傳算茶有三說法最便。三說者，皆謂見錢爲一說，犀牙香藥爲一說，茶爲一說，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爲緣邊入納糧草，其價折爲三分，一分支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鹽。後又有并折鹽爲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說也。」

以上爲舶貨博買之品類。至於其博買之貨率，亦可分爲禁榷之貨及獲利之貨二項。關於禁榷之貨，因係政府必要或軍用物品，故不許商人收購，除抽解一部份作爲關稅外，完全由市舶司收買。萍洲可談，卷二：「象牙重及三十斤，並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關於獲利之物，市舶司並不完全收買，除抽解一部份外，根據所規定之博買率，收買幾分之幾，餘下者，可由商人自行銷售於民間。至其博買率，亦未有經久則例，因時而有差異。茲以時間先後，將博買率分述如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淳化二年（九九一）四月詔：廣州市舶每歲商人舶船，官盡增常價買之，良苦相雜，官益少利。自今除禁榷貨外，他貨擇良者止市其半，如時價給之，麤惡者恣其賣，勿禁。」玉海，卷一八六：「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市其三四。」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云：「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而市其三。」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八：「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中略）舊法，蕃物麤細二色，龍腦珍珠之類，皆爲細色，十分抽一，後又博買四分，麤色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七：「（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十三日，兩浙市舶司申條具利害：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一。又其後擇其良者，謂如犀象，十分抽二分，又博買四分，眞珠十分抽一分，又博買六分之類。」（註卅七）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由上引史料觀之，舶貨博買率最低爲十分之三，最高者則達於十分之六，但大體言之則爲十分之五。就南北宋比較而言，南宋高於北宋。此或南宋財政較北宋更爲困難，故不得不提高博買率而增加稅收之故。

宋代市舶司博買舶貨所用之本錢，稱爲市舶本錢（註卅八），或博易本錢（註卅九），或折博本錢（註四十）。最初此種本錢多爲金銀、緡錢、鉛錫、布帛、瓷器及茶葉等。會要職官四四之一：「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麤瓷器市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賓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晶、蕃布、烏檀、蘇木之物。（註四一）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三月，宣撫使張浚奏，大食國遣人進珠玉寶貝，上曰：大觀宣和間川茶不以博馬，惟市珠玉，故武備不修，遂致危弱如此。」其後，爲杜絕緡錢及金銀的外流，始全部改用工業製成品以博買之。宋史食貨下七，香條云：「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臣僚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乃命舶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

市舶本錢之來源不一，有爲中央所發度牒或師號變賣所得，有爲諸州縣之常平錢、坊場錢、茶鹽或上供銀兩撥付而來。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六月十日詔：給度牒師號一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註四二）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十一月戊午條敍述范鍔請求於密州板橋鎮置市舶司之利益時云：「況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註四三）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七：「（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一月十二日戶部言：諸路收買市舶司博易物色本錢，欲以舊日坊場錢應副。從之。」同書職官四四之十一：「（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十一月十六日詔：諸路市舶本錢，並依茶鹽錢，已得指揮。」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九：「（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令福建市舶司，於泉、漳、福州、興化軍應合起赴左藏西庫上供銀內，不以是何窠名，截撥二十五萬

貫，專充抽買乳香等本錢。

市舶司利用此等本博買外貨時，其所規定的價格，常較外貨在市場上自由買賣者爲低，因此，政府經過市舶司之博買常獲巨利。萍洲可談，卷二：「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三：「（開禧）三年（一二〇七）正月七日，前知南雄州聶周臣言：泉、廣各置舶司，以通蕃商。比年蕃商船抵岸，既有抽解，合許從便貨賣。今所隸官司，擇其精者，售以低價。諸司官屬復相屬託，名曰和買。」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壬午條云：「（張）闡前提舉兩浙市舶，還朝爲上言，三舶司歲出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上謂輔臣曰，此皆在常賦之外，未知戶部如何收支，可取見實數以聞。」足見政府賤買貴賣所獲之利益，頗爲可觀。

四、抽博貨物的送納與出售

市舶司對抽解與博買之舶貨，其處理之方法，可分兩方面，即送納與出售。所謂送納即送交中央政府；所謂出售即由市舶司就地售於民間。何者應行送納？何者應行出售？送納辦法、路線及出售情形等皆將於本節內逐項加以討論。

(一)抽博貨物的送納

宋初，市舶司所抽解與博買之舶貨，完全送納中央，其後變更辦法，其中一部份送納京師，餘數則在市舶司收息出賣。負責送納者，最初係由中央派遣使臣管押運送。會要職官四四之四：「（

仁宗天聖）五年（一二〇七）九月，自今遇有船舶到廣州，博買香藥及得一兩綱。旋具聞奏，乞差使臣管押。」其後運送任務歸於轉運司負責。由轉運司派遣官員負責管押或申請中央差派軍大將押送。同書職官四四之五：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十二日詔，應廣東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事故衝替之人，勿差。至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六月十一日，廣東轉運司奏，欲於上京送納字下添入：「如逐路無官願就，即不限路分官員，並許召差。如無官，仍約定綱數，申省，乞差軍大將裝押」字。從之。

崇寧以後，市舶司置專任提舉官，綱運送納事務，即移歸市舶司掌管，由其派遣管押綱運官員負責押送。繫年要錄卷十，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冬十月己卯條云：「承議郎李則言：舊制，閩廣市舶司抽解舶貨，以其貴細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大觀後始盡，今計綱費多而弊衆，望復舊法，仍許商人赴行在納錢，執據往本州償其數。從之。」（註四四）會要職官四四之三十：「戶部言：市舶司管押綱運官推賞，（中略）亦依押錢帛綱地里格法等第推賞。」

市舶司抽解與博買之物貨，除體積重量均大而價值又小的外貨，因運費昂貴而不運往中央外（註四五），其餘物貨就其性質大別爲麤色及細色兩類，分成綱次向中央運送（註四六）。每綱重量因貨物之粗細有不同。最初，每一細色綱爲五千兩，粗色綱爲一萬斤。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中略）舊係細色綱，只是眞珠龍腦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如犀、牙、紫礦、乳香、檳香之類，盡係麤色綱，每綱一萬斤

，凡起一綱，差衙前一名管押，支脚乘贍家錢，約計一百餘貫。」（註四七）

所謂粗色、細色綱亦非固定不變，例如大觀以前將象牙、犀角、紫礦皆作粗色綱裝運，至大觀年間則改爲細色綱起發。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一萬斤）分爲三十二綱，多廢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註四八）不僅粗細綱常有改變，即每綱的運輸量，也時有不同。如上述粗色綱每綱一萬斤，至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則改爲二萬斤。上述細綱每綱五千兩，至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則改爲不分粗細色合五萬斤爲一全綱。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九：「（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廣南市舶司起發麤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爲一綱。」又職官四四之三十：「（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戶部言：市舶司管押綱運官推賞，今措置欲令福建、廣南路市舶司麤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

以上所言爲陸運綱（包括河運）情形。此外，尚有沿海運輸的海道綱，一如陸運綱亦分麤細二色，惟其運輸量則較陸運綱爲大。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三：

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三月八日臣僚言：福建市舶司每歲所發綱運，有麤細色陸綱，有麤細色海道綱。其綱官並無酬賞。至於海綱，人畏海濤，多不願行。每遣副尉小使臣，多有侵欺貿易之弊。（中略）乞今後市舶司綱官押海道麤色綱及十萬斤，委無少欠，乞紐計價值，比附錢綱推賞。從之。

市舶司送納抽解與博買的物貨，北宋時輸往汴梁、南宋則輸至杭州。此二地不僅是當時的政治中心，同時亦是最大的消費中心（註四九）。住民數量多，購買力强，是蕃貨的主要市場。輸送舶

貨至汴梁或杭州的路線分海、陸兩條。

1，海路

宋代沿海航路已經發達，沿海港口間貨物往來輸送，頗爲頻繁。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敍述閩廣珍貨由海道販往蘇州之情形云：「自朝家承平，總一海內，閩粵之貨，乘風航海，不以爲險，故珍貨遠物，畢集於吳市。」復次，關於閩廣進口外貨經海道販往鎭江及江寧之情形，會要食貨五十則云：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三月四日，臣僚言：自來閩、廣客船，並海南蕃船，轉海至鎭江府買賣至多。昨緣西兵作過，並張遇徒黨刼掠，商賈畏懼不來。今沿江防拓嚴謹，別無他虞，遠方不知。欲下（中略）廣南提舉市船（舶誤）司，招誘興販。至江寧府岸下者，抽解收稅，量減分數。非惟商賈盛集，百貨阜通，而巨艦御尾，亦足爲防守之勢。從之。

當時由廣東、福建運送舶貨至南宋首都杭州，溯海岸北上而達。會要刑法二：「海運以達中都」。北宋由廣東、福建及兩浙運送至汴梁，則先由海道至通州（註五十），然後陸運西至汴京。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明州士人陳生，失其名，不知何年間，赴舉京師（汴梁），家貧，治行後，時乃於定海求附大賈之舟，欲航海至通州而西焉。」此雖未言是否綱運路線，但由於商賈之舟皆順此路線入京，綱運路線當亦如此。（參閱附圖：宋代抽博貨物主要送納路線圖）。

2，陸路

市舶司雖利用海路送納舶貨以達京師，但海路不僅有風波之險（註五一），且有轉運之勞（註

五二），故其運送能力反不如陸路。所謂陸路，並非驛車脚夫運送，主要的還是靠陸上的河流運輸，遇到沒有河流可資利用時，始以驛車脚夫搬運，因爲驛車脚夫的運送不僅役使人多，費大，且其運輸量亦較河流運輸爲小，故僅作中間兌運之用。阮元廣東通志，卷二三六凌策傳云：

凌策，（中略）淳化三年（九九二），（中略）尋命爲廣南西路轉運使，進屯田員外郎，入爲戶部判官，遷都官。先是嶺南輸香藥，以郵置卒萬人，分鋪二百，負擔抵京師，且以煩役爲患，詔策規制之，策請陸運至南安，汎舟而北，止役卒八百。大省轉運之費。」（註五三）

舶貨從廣州陸上運往汴梁所經過的道路，玉海卷一八二則有說明：「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今江西贛縣），而後水運至京師。」（註五四）事實上，由廣州北運的舶貨，並非一直靠車馬人夫之力運至虔州，因爲從廣州到南雄一大段是有水路可通的，需要步運的只是大庾嶺南北一小段而已。宋史劉熙古傳云：「嶺南陸運香藥至京，詔（劉）蒙正往規畫。蒙正請自廣韶江（今北江）沂流至南雄。由大庾嶺步運至南安軍，凡三鋪，鋪給卒三十人，復由水路輸送。」過大庾嶺後的路線走的是贛江、長江、運河及汴水，而後直抵汴梁。中間須步運的僅大庾嶺一段，所以宋代對於大庾嶺一段道路是不斷的開發與修建。（註五五）

南宋時由廣州往首都杭州的路線，與往汴梁完全相同，不過到達江西後，折而東向，沿今天的浙贛鐵路前進，這是當時廣州至杭州陸上交通主要道路，此可由當時賈商皆順此路線而行一節卽可明瞭。宋洪邁夷堅志甲卷三云：「浙西人劉承節自贛州稅官回赴調，寓家於贛，但與一子一僕乘馬而東。至信之貴溪，牛駐逆旅，逢數賈客攜廣香同坐。相與問從來，欲買客香。」既能至貴溪，當

也能至杭州。至於泉州市舶司陸運送納至汴梁與杭州時，先送至其西北之南平（延平），然後北越楓嶺關而至浙江，或西越杉關而至江西與上述路線會合分別到達杭州與汴梁。泉州府志卷四：「宋自西北取劍州路出（泉州）城西義成門，至南安外口驛，永春桃源驛，德化龍潯驛，上壅驛，抵尤溪縣，迤邐經西芹至延平，避福州大江之險。」自泉州越過武夷山或仙霞嶺，困難蹇連重重，故陸運舶貨至京師者，不如海運發達。兩浙諸市舶司運舶貨至汴梁沿運河及汴水而下。由山東密州往汴梁以無河道可通，則只有步運西上。萍洲可談卷二云：「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例由二浙溯汴至都下，（中略）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參閱附圖：宋代抽博貨物主要送納路線圖）

舶貨送納京師後，準備皇室自用者，儲於內香藥庫，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三：「內香藥庫，在謐門內。凡二十八庫，眞宗皇帝賜御詩二十八字，以爲庫牌。其詩云：每歲沈檀來遠裔，累朝珠玉實皇居，今辰內府初開處，充牣尤宜史筆書。」（註五六）會要食貨五五云：「（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八月，詔榷貨物：客便納金銀錢帛雜草，合支香藥象牙者，於香藥庫撥請還客。」至於準備市易者，則交付榷貨務及榷易局（註五七），打套出售，宋史食貨下七：「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泉州抽置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詔取赴榷貨打套給賣。」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八月壬申條云：

香藥庫使高唐張遜建議請置榷易局，大出官庫香藥寶貨，稍增其價，許商人入金帛買之，歲可得錢五十萬貫，以充國用，使外國物有所泄。上然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貫。自是歲有增羨，卒至五十萬貫。（註五八）

至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榷易局併入榷貨務後（註五九），受納與出售舶貨者，僅只榷貨務一處而已。

㈡抽博貨務的出售

市舶司抽解與博買之舶貨，送納上京及榷貨務市易情形，已如上述，此處所謂出售，乃指當地市舶司打套出賣。繫年要錄卷十，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冬十月己卯條云：「承議郎李則言：舊制，閩、廣市舶司抽解舶貨，以其細貴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宋史食貨下七香條云：「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詔廣南市舶司抽解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此種由市舶司出售的辦法，起自何時，雖不明了，但北宋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已經存在。會要職官四四之九：「（徽宗崇寧）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到貨物，合行出賣。並將在市實眞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請也。」

市舶之本旨，在賤買貴賣，獲取利益。因之其所抽解或以官定低價博買之舶貨，在出賣時，按照市場上通行的價格再加息二分，自然其利甚溥，所得利潤雖然沒有正確的數字，但由「縣官用度，實有賴焉」（註六十）的記載，可知市舶司出賣舶貨獲利之巨。賣得本息，仍解送中央庫務交納。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十：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七月十六日臣僚言：廣南、福建、兩浙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物貨，依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四月九日朝旨立定合起發本色，並令本處一面變轉價錢，起行在送

納名件，（中略）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

所謂務當指榷貨務，庫即左藏庫。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五：「（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八月六日詔：市舶司廢罷，其本司銀器錢物，并令起赴行在左藏庫送納。」

市舶司所出售貨品，多爲粗重難以起發之物。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及十一年（一一四一）對於應行留交市舶司發售舶貨之品類（註六一），並有詳細規定，規納之約爲下列三項：

1，貨色粗重，體積較大，價錢便宜，負擔不起鉅額運費者。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十月二十三日，承議郎李則言：閩、廣市舶舊法，置場抽解，分爲麤細二色，般送入京，其餘麤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又會要，刑法二云：

（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十月十一日，臣僚（中略）又言：泉、廣每歲起綱，所謂麤色，雖海運以達中部，然水脚之費，亦自不貲。今外帑香貨充斥，積壓陳腐，幾當無用之物，臣以爲當令舶司就地頭變賣，止以官券來輸左帑。（中略）並從之。

2，物貨太多運往京師後，壅滯難銷者。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七十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百文，得本錢五萬餘貫。數目稍多，難以轉變，乞起發一半，將一半就便搭給還。

3，不合時尚，不爲京師人士所喜好而無市場者。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十：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七月十六日，臣僚言：廣南、福建、兩浙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

物貨。（中略）緣合起發內，尚有民間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發，竊慮枉費脚乘及虧損官錢。詔令逐路市司舶，如抽買到和劑局無用，並臨安府民間使用稀少物貨，更不起發本色，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

抽解與博買的舶貨，在上述三種情形下，不解發上京，而由市舶司出賣。此外，對於諸蕃國之進奉物，亦由舶司就地發賣而不送納京師。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宣和）四年（一一二二）五月九日詔：應諸蕃國進奉物，依元豐法，更不起發，就本處出賣。儻敢違戾，市舶司以自盜論。」

以上論述者，皆爲市舶司舶司出賣舶貨的情形。至於市舶司送納京師的舶貨，在榷易院未併入榷貨務前，由二者分別出賣，至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榷易院併歸榷貨務後，其出賣之責任，則由榷貨務單獨負責。此已於本節「送納」項下，加以討論，不再贅述。關於市舶司及榷貨務所出賣之舶貨，除一部份運往沿邊的榷場，以與遼、夏、金貿易外，主要的承買者，則爲中國商人。他們把買得的舶貨，再運往其他都市予以出賣。關於此點，全漢昇教授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註六二）有詳細討論，可資參考，因不屬本文之範圍，不擬討論。

五、舶貨販易的管理

蕃商運入之舶貨，經市舶司抽解、博買後，餘下者，許其自行出售於民；市舶司所抽解與博買之舶貨，除細色依照規定送納京師外，粗重難起發者，得由市舶司售予華商，令其再行販易。對於此種舶貨販易，政府亦授權市舶司，令其加以管理。茲分蕃商、華商二項，敘述如下：

㈠蕃商販易的管理

蕃商輸入之舶貨，經市舶司抽解博買後，餘則「得爲己物」（註六三），許其於市舶置司州界內「聽市於民」（註六四），不再課稅，但不得運往其他州郡。此爲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前之規定，但因蕃商常有丐入他州及東京販易情事發生，爲了管理方便起見，故自崇寧三年起，始准由原抽解市舶司發給公憑，許其前往他郡市易。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

（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東京販易」。故有是詔。

關於此點，會要職官四四之八記載更爲詳盡：

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部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舶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國諸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

以上爲北宋時情形，南渡之後，對於蕃商往其他州郡販易，曾一度禁止。後雖解禁，但也僅限於市舶司所在之路分內往來販易，不得越境行動。會要職官四四之三十：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十二月五日，提舉福建路市舶蘇峴言：近降指揮，蕃商止許於市舶置司所貿易，不得出境。此令一下，徒有失所之憂。乞自今諸蕃物貨，既經征榷之後，有往他

者，召保經舶司陳狀，疏其名件，給據付之，許令就福建路州軍興販。從之。

至於蕃商往其他州郡販易，是否再行征稅，史無明文，但證之當時蕃商常假託進奉名義企圖逃免課稅事項觀之，另行征稅當無疑問。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秋七月庚戌條云：

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賫赴闕，其餘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務估直聞奏，非貢奉物，悉收其稅算。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勃泥、古邏、摩逸等國，勿過十人，並往來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

會要職官四四之三：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官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眞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賣，今却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註六五）

前述爲蕃商由陸路前往其他州郡販易情形，至於由海路往其他州郡販易，除給與公憑外，以當時海盜出沒沿海，航路不靖（註六六），市舶司並差遣「防船兵仗」護送前往，同時亦防其有違禁偷越之情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中略）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舶司給防船兵仗。」

㈡華商販易的管理

市舶市所抽解與博買之舶貨，除部份送納京師外，餘者由市舶司出賣，許令華商承買，已如前

述。華商承買之舶貨，如在當地州分出賣，一如蕃商條例不再課稅。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八：「兩浙路市舶司言：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月四日指揮，應販市舶香藥，給引付人戶，遇過收稅去處，依此批鑿，免兩州商稅。」建炎三年，兩浙市舶司分設於杭、明二州。此處所言「免兩州商稅」，即爲經杭州市舶司抽解博買之舶貨，華商承買後，如在杭州發賣，免征其稅；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博買之舶貨，華商承買後，如在明州發賣，亦免課其稅。故知免稅之規定，僅限於市舶置司州界之內。然此種規定，往往不能徹底執行，稅吏人員時有勒索更行征稅之舉，致使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不得不重申前令。

會要職官四四之二六：

孝宗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舶船貨物，已經抽解，不許再行收稅，係是舊法。緣近來州郡密令場務，勒商人將抽解餘物重稅，却致冒法透漏，所失倍多，宜行約束，庶官私無虧，興販益廣。戶部看詳。在法應抽解物不出州界貨賣，更行收稅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欲下廣州福建兩浙轉運司並市舶司鈐束所屬州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從之。

華商由市舶司承買之舶貨，除部份在當地州內發賣外，主要的還是運往其他州郡出賣。蘇過斜川集，卷六，志隱條即曾論及廣州的「犀、象、珠、玉走於四方。」夷堅志補，卷二十亦曾談到「廣州人潘成販香藥如成都。」此等華商販運舶貨至其他州郡時，一如蕃商，亦須至市舶司請領公憑，否則以偷稅科處。會要職官四四之五：「（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一日詔：（中略）諸客人買到抽解下物貨，並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許往外州貨賣。如不出引目，許人告偷稅法。」

又同書職官四四之三四：

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於泉廣蕃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眞香縮砂荳蔻霍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立定限日指往臨安府市舶務往賣。從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元引色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稅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並引外出剩之官，即照條抽解。將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

可知華商販運舶貨至其他州郡時，不僅須赴市舶司請領公憑，且至其他州郡時亦須另行課稅，其規制與管理蕃商舶貨販易的辦法大致相同。

六、華商汎海貿易的管制

宋代市舶司不僅管理蕃商來華貿易一切事務，即對中國商人汎海貿易亦加管制，其於華商出海辦法及回舶限制皆有明文規定，茲分述於後。

(一)出海的規定

宋代華商汎海貿易有兩種情形：一爲從事本國沿海貿易活動；一爲放洋出海對外國通商。關於前者，大多是廣東、福建、江浙一帶的商人載運貨物由海路至北方與黃河下游各地商人從事交易（註六七）。關於後者，則爲華商運載中國物貨至其他國家通商，其所前往通商的國家爲數甚多，但重要者則爲交阯、占城、三佛齊、闍婆、眞里富、注輦、故臨、大食、日本及高麗等國（註六八）

。當時華商出海貿易，無論是沿着中國海岸或前往其他國家，皆須於市舶司所在港口發舶，否則沒入其貨。文獻通考卷六二，提舉市舶條云：「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否則沒其貨。」（註六九）泉州當時尚未設置市舶司，故泉州商人出海貿易，必須前往設有市舶司的廣州發舶。此種限制的目的，旨在防止禁物外洩及私販透漏事件之發生。防止禁物外洩及私販透漏最有效的辦法，則爲「公憑」制度，所謂公憑即通商許可證，上載船長船員姓名、人數、發舶港口、前往地點、物貨品類、數量、保人姓名及航海規令等（參閱本文末之附文：宋代市舶司公憑）。商人出海販易，必須持有此種公憑，方許成行，否則以違制，船貨須行沒收。會要職官四四之二：「端拱二年（九八九）五月詔，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註七十）商人請領公憑的手續，須先將所載「物貨名數」及「所詣去處」，申報當地市舶司，同時並覓妥「有物力戶三人」擔保，保證不夾帶軍器及可以製造軍器之物品，經市舶司檢驗屬實，尚可發給。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一〇九〇）十一月己丑條云：

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並具人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委保，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充造軍器物，並不越過所禁地方，州爲實驗，牒送願發舶州，置簿鈔上乃給公據，聽行。

此種至市舶司請領公憑的規定，對於前往高麗貿易的商人特別嚴厲。最初根本禁止前往，後因私販盛行，無法禁絕，復加熙寧、元豐年間對外貿易政策放寬，始准通商往還。但也必須限制在明州一地發舶及請領公憑。如無公憑，不僅貨物沒收，而且根據盜販法加以科刑。宋史，食貨下八，互市

舶法條云：「元豐二年（一〇七九），賈人入高麗，貲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責保給引發船，無引者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絕，至是復通中國，故明立是法。」（註七一）對於往高麗貿易之限制，所以如此嚴厲，是與「密邇遼人」有關，此將於下節「海禁的執行」項下加以詳述。

此外，船舶發航後，其遠行海上或貿販異域，舶上人犯紀爲姦者，市舶司雖不能直接管理，但可委託綱首施以制裁，以維護國家法律體制之尊嚴。萍洲可談，卷二：「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副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

至於華商出海貿易所攜帶的物品雖無明文規定，但證之宋代以金銀緡錢列爲禁物，可知此種物品當禁止外銷。其所外銷者，當爲國外須要及政府所允許輸出者，即絹、帛、錦、綺、瓷器、漆器、茗、醴等物品。宋史，食貨下七，香條：「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可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會要，刑法二云：「嘉定十五年（一二二）十月十一日，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願得。」當知宋代華商泛海貿易，所載運出海者，即爲上列物品。此外，玩具及飲食品也屬於華商外銷物品之列。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十云：「又某氏，忘其姓，亦隨舶舟至蕃部。偶攜陶瓷犬鷄提孩之屬，皆小兒戲具者。登市，羣兒爭買。」又同書卷十亦說華商在廣州購買石蜜，運往外國出售云：「廬陵商人彭氏子，市於五羊，折閱不能歸。偶知舊以舶舟浮海，邀彭與俱，彭適有數千錢，謾以市石蜜發舟。」上述物品，皆爲工業製成品。布帛、瓷器及漆器，固

無疑問，即玩具及飲食品如茶、酒及石蜜，亦多爲加工製品。反觀當時蕃商輸入的犀、象、香藥、珠貝等，多爲原料，並未加工，故知在宋代的國際貿易中，中國實係以工業國家的資格來與工業落後的國家互相交易。

(二)回舶的限制

以上爲華商出海貿易的情形，至其販易歸國時，依照規定，必回至原發航處住舶。由市舶司按照所販進物貨的品類數量實行抽解。東坡奏議卷八，元祐編勅之「候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註七二）記載，即指此而言，此種規定於徽宗崇寧五年（一一〇六）曾一度廢止。會要職官四四之九：「（徽宗崇寧）五年三月四日詔，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舶往來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舊條，只得却赴廣州抽解，後來續降，沿革不同，今則許於非元發舶州住舶抽買，緣此大生奸弊。虧損課額，可將元豐三年八月舊條與後來續降衝改參詳，從長立法，遵守施行。」因「虧損課額」，始有「從長立法」之議。「從長立法」之結果如何？史無明文，但在南宋隆興年間，此種舊法則已恢復無疑。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有關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市舶司條具利害云：「三路舶船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舶處抽解。近緣兩浙舶司申請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照舊法施行。（中略）從之。」舊法恢復後，如有非原市舶司所發舶前來住舶時，則由當地市舶司派官押回原發舶處市舶司檢驗抽解。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九：「（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四月二十二日，詔廣南兩浙市舶司，（中略）若有別路市舶司所發船前來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發離岸，回元來請公驗去處抽解。從福建路市舶程祐之請也。」

市舶司對於華商回舶所抽解之稅率如何？載籍缺乏，莫之能知。是否比照蕃商來華貿易抽解的稅率，不得其詳，但對遭遇風波之險，船身破漏，檣拖損壞者，則免予抽解。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卽不得抽解。」（註七三）

此外，對於華商回航之時間，市舶司也有規定，如能按照限期提早歸航者，可優待抽解；越期者，則予責罰。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云：

商賈由海道興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者，回期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爲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充保力戶同坐。從之。

所謂本司，卽指市舶司而言，故知市舶司對越期歸航之華商也有責罰之權。觀上文則知，華商在海外販易的期限爲一年，提早於五個月之內歸航者，優於抽解；超過限期一年以上者，則予責罰。此種回舶限期獎罰之規定，其主要目的則在防止「透漏」，以免虧損關稅。

再者，對於華商出航時，由市舶司發給之公憑，於歸航後，仍交回原市舶司收納。東坡奏議卷八，元祐編勅云：「諸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中略）候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註七四）

綜上觀之，市舶司對於華商出海及回舶之種種限制，似與政府發展海外貿易的政策有所違背。實際上，此種限制，僅在防止透漏抽解、禁物外洩及前往禁地而已，對於宋代獎勵海外貿易的政策

並無違背，此觀前引會要記載，對於蕃商犒設時，也邀約華商參加一節（註七五）即可明瞭。

七、海禁的執行與私販的緝防

宋代雖鼓勵海上貿易，然以遼爲大敵，故嚴禁商賈赴遼、登、萊及高麗等地販易，又以對遼多事，軍器及軍用物資乃列爲禁物。銅錢外洩，影響社會經濟極大，故亦嚴禁出海。然在厚利引誘之下，商人乃不惜犯禁營私；朝廷雖嚴令緝私，然卒未能完全禁絕。

(一)海禁的執行

宋代的海禁，可分兩方面：一爲禁止貿易的地區；一爲禁止貿易的物品。

1.禁止貿易的地區

禁止本國商人前往貿易的地區，北宋時，主要的爲北方之遼；其次則爲高麗、新羅及山東半島的登萊二州。遼爲北宋最大敵患，禁止前往貿易，自在阻止軍器及軍事資料外洩資敵，亦具經濟封鎖之意。禁止前往高麗、新羅及登萊二州者，亦以此等地區距遼甚近，緝察不易故也。嶺外代答，卷五，宣州買馬條云：「本朝提防外夷之意，可爲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令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會要職官四四之八有元豐六年都轉運使吳居厚論述不應於密州板橋鎮置市舶司原因時曾云：「登萊東北，密邇遼人，雖立透漏法，勢必不可拘欄。而板橋又非商賈輻湊之地，恐不可施行。」是知上述地區因「密邇遼人」而規定不許前往。宋代負責執行此項禁令者，主要爲掌管對外貿易之市舶司。會要職官四四之二：「端拱二年（九八九）五月詔，自今商旅出

海外蕃國販易者，須與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所謂「請官給券」即向市舶司請發公憑。當中請發給公憑時，須將前往地區，經過路線，攜帶物貨一一呈報。並覓妥有物力戶三人爲保，聲明「不越過所禁地分」（註七六），經市舶司檢驗屬實，始發給公憑放行。市舶司既有驗證商人「不越過所禁地分」之責，對於其私自前往禁地，當然也有緝防之任務。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十月十七日，司農卿黃鍔奏：臣聞元祐間故禮部尚書蘇軾奏，乞依祖宗編敕，杭明州並不許發船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沒入財貨充實，（中略）欲望特降處分，下諸路轉運市舶司等處依應遵守，不許違戾。從之。」是知負此項前往禁地緝察之責者，除市舶司外，尚有轉運司。宋代對於海路商販不得前往禁地之規定，始見於仁宗年間。東坡奏議卷八，慶曆編勅云：

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若往餘州，並須於發地州軍，先經官司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欲往某州軍出賣，許召本土有物力居民三名，結罪保明委不夾帶違禁及堪造軍器物色，不至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如有違條約及海舡無公憑，許諸色人告捉，舡物並沒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註七七）

此項禁令，至仁宗嘉祐年間，再度頒佈。其禁令勅文與慶曆編敕相同，故不贅述。神宗熙寧年間，又重申禁止海路商販前往禁地之令，惟與前二編勅稍有出入。東坡奏議卷八，熙寧編勅云：

諸客旅於海道商販，於起發州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往某處出賣，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結罪保明，委不夾帶禁物，亦不越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仍備錄舡貨先牒所往地頭，候

到日，點檢批鑿公憑訖，却報元發牒州，即乘舡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並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註七八）

往禁地者，「各徒二年」，較之慶曆嘉祐編勅僅云：「犯人科違制之罪」，要明確得多。不得往高麗之禁令，因屢有走私之故，至神宗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始行廢除，但亦僅於每年二艘，且必自明州市舶司請引發船。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春正月丙子條云：

詔舊明州括索，自來入高麗商人，財本及五千緡以上者，令明州籍其姓名，召保識，歲許出引發船二隻往交易非違禁物，仍次年即回，其發無引船者，依盜販法。先是禁私販高麗者，然不能絕，至是復與中國通。故立是法（註七九）。

至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及八年（一〇八五）又兩度放寬，新羅亦行開禁，惟仍不得前往遼國及登萊二州。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箚子節文云：「諸非廣州市舡（舶誤）司，輒發南蕃網（綱誤）舶舡，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註八十）又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勅節文云：

諸非杭明廣州，而輒發海商舶舡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舡入貢或商販者，聽。」（註八一）

至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高麗及新羅，又復列入禁區，對於前往禁地之處罰規定，較前更爲詳盡。會要職官四四之八：

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來蕃商興販，並具入舶物貨名數，所

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物力戶三人委保。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卽不請公據，而擅乘舶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遼）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舶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卽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並減犯人三等。從之（註八二）

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之處罰較之「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爲重。與熙寧編勅之「往北界高麗新羅並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之科刑，亦有所不同。足證元祐年間之禁令較以前爲嚴。以上所述爲北宋情形，除元豐二年元祐五年高麗開禁，元豐八年至元祐五年新羅開禁外，其他時間，禁止海路前往販易之地區皆爲遼、高麗、新羅及登萊二州。元豐至元祐間高麗新羅開禁之原因，史文不詳，就當時中央政情觀之，或與新舊黨之政策有關。

南宋時，北方的敵人雖然由遼改易爲金，但禁止前往北界貿易的政策依然如故。繫年要錄卷八九，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五月壬辰條云：

詔諸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爲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貲，同保人減一等。時金、齊於沿海諸州置通物場，以市南物之可爲戎器者，南人往者甚衆，多自平江之黃魚垛頭，易水手以去，故譏察之。

不僅有禁令，且將沿海船戶，五家編爲一保，使其互相監視，以免透漏船舟前往北界。至紹興二十

九年（一一五九），此項禁令再行頒佈。同書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丑條云：「詔海商假託風潮，輒往北界者，依軍法。」

據上觀之，無論北宋南宋，對於海船前往敵界或近敵界販易者皆行禁止。其禁止主因，則在防阻軍器、可供製造軍器物資及軍事資料之洩敵，以免危害國防之安全，其著眼點，係軍事因素重於經濟因素。

2. 禁止貿易的物品

宋代禁止對外輸出的物品，爲數甚多，但最重要的則爲銅錢及銅。負責緝察銅錢海上外流者爲市舶司及沿海州軍之官吏。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嘉祐編勅云：

商客蕃客往南蕃者，聽逐人各帶路費錢五百文，過此數者，許諸色人陳告。犯人依雜禁條，將銅錢出中國界刑名施行，蕃人禁奏取旨，其錢盡數給告人充賞，仍委市舶司並緣海州軍常切點檢（註八三）。

又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條云：

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鮑載而迴，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諸廂舶船，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不得取便至他州也，今自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

宋代銅錢及銅外洩的禁令，在太祖開寶元年（九六八）於尚未經略江南時，已經頒行，其後復屢申

前禁。至熙寧年間，始行開禁（註八四），元祐時，禁令又行恢復。降至南宋，銅禁更嚴，禁令頒發也更爲頻繁。一一敍述，頗爲不便，茲列表於下：

宋代銅錢及銅之禁令表

朝別	頒發時間	禁令內容要點	賞罰條款	資料來源	備考
太祖	開寶元年九月壬午	禁銅錢不得出化外，沿邊應嚴加檢查。	五貫以下者，抵罪有差，五貫以上者死罪。	長編卷九	
	開寶六年三月壬午	重申前禁		長編卷十二	
仁宗	慶曆元年五月乙卯	禁銅錢出外界	一貫以上，爲首者處死。其爲從若不及一貫，河東、河北、京西、陝西人決配廣南遠惡州軍本城。廣南、兩浙、福建人配陝西。其居停資給者，與同罪。如捕到蕃人，亦決配荊湖江南編管。仍	長編卷一三二	

許諸色人告捉給以所告之物。其經地分不覺察官吏，減二等坐之。

嘉祐年間禁銅錢出中國界，其禁令每半年一次曉告。

河北、陝西、河東不滿一百文杖一百，一百文徒一年，每一百文加一等，至徒三年，決訖刺配遠惡州軍牢城。一貫文以上，爲首者處死，從者決刺配遠惡州軍牢城。其餘路分，二百文杖一百，每二百加一等，至徒三年，決訖刺配逐州牢城。二十貫以上，依河北等路一貫以上刑名定斷，隨行之物，並沒官。其居停資給據擎人等，依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仍許人告捕，給賞錢一百貫文，地分官司及應巡捕人等，不覺

樂全集卷二六，嘉祐編勅

慶曆以前規定與此同

	透漏，並減犯人三等科罪。州縣不切鈐束，亦行斷勘。內蕃人有犯，除河北外，並禁奏取旨。		
嘉祐年間	商客蕃客往南蕃者聽逐人各帶路費五百文，不得過此數。	過五百文者，許諸色人陳告，其錢盡數給告人充賞。犯人依雜禁條，將銅錢出中國罪刑名施行。蕃人禁奏取旨。	樂全集卷二六，嘉祐編勅。
哲宗元祐六年七月乙丑	尚書省重定銅錢出中國界者三路及餘路立徒流編配首從等法及許人捕捉告賞錢及知情停藏與官司不覺察之罪。	蕃人有犯，除河北路外，並奏裁。	長編卷四六一。
		賞罰條款，史無載籍，不得而詳，或與嘉祐年間規定相	

	紹聖元年十二月辛未	申嚴銅錢出界法		宋史卷十八哲宗本紀。	同。條文不詳
高宗	紹興三年十月戊戌	禁銅自兩廣邊郡外洩。	外洩者，巡捕官減罪二人等。鎮寨官縣令知通監司帥臣失察者，抵罪有差。	繫年要錄卷六九	犯人處罰條款不詳
	紹興三年十一月甲戌	重申銅錢出中國界令		宋史卷二七高宗本紀	
	紹興六年五月甲午	禁私鑄鎔繙錢私製銅器及從事買賣。	一兩以上徒二年，許人告捕捉，賞錢三百貫。	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	蕃舶出港，派點檢官及覆視官檢查，並護	如違令，點檢官及覆視官依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法，失覺察者減	會要職官四四	

二十三日	送出洋，以防銅錢外洩。	三等。覆視官不候船放洋而回者，徒一年。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壬辰	重申銅錢入蕃之禁令		繫年要錄卷六一八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	嚴申福建廣東沿海銅錢出界之禁。	犯者盡數沒收，以給賞捕告者，檢視官除名，守倅巡尉抵罪。	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辛未	立銅錢出界罪賞法	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千里編管，二貫流二千里，二十貫配廣南，出中國界者遞加一等，三千（十誤？）貫配遠惡州，許人捕。凡經由透露巡捕州縣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市舶司官吏帥臣監司之在置司州者，並減犯人一等。故縱者，與同罪，不以去官赦	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降原減。命官獲三千緡者，進秩一等，餘人賞錢五百緡，其他以是爲差。		
孝宗	乾道七年三月乙酉	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船法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	條文不詳
	淳熙九年	立廣、泉、明、秀漏泄銅錢法。	如有透漏，坐其守臣。	宋史食貨志
寧宗	嘉定九年	立有市舶處，不許私發蕃船。		宋史食貨下二。
	嘉定十年	慶元、泉、廣諸郡船舶離岸時，必差官檢視，如有透漏，重治其罪。	舟行之後，如發現有透漏事件，船貨悉與沒收。重立賞格，許人緝捉，每獲下海銅錢一貫，酬以十貫之賞。	會要刑法二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重申禁令	別立賞格，許人指告。官員犯者，追官勒停，永不敘用。民間犯者，籍沒家財，重行決配	會要刑法二
嘉定十六年八月癸未	申明舶船銅錢之禁		宋史卷四十寧宗本紀
理宗端平元年六月癸巳	禁毀銅錢作器用，並貿易下海。		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紀

據上表觀之，宋代銅禁次數最多者爲南宋高宗紹興年間。其所以如此者，蓋由於當時銅錢外洩最多，錢荒最盛之故也。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錢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宋代銅禁雖嚴，但其流出仍不能禁止，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黔吏受賕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又諸蕃志校注卷上，闍婆國條云：「此蕃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興販，蕃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

此尙爲禁止銅錢外洩時之情形，至熙寧年間銅錢禁令開放後，流出量則更形增加。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條云：「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迴，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註八五）又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條云：

曩時著令，銅錢出中國界者，數及一萬，其罪抵死，立重賞以告捕，而居停資給與夫官吏之失檢察者，皆罪有差。今熙寧制刪去此條，而徒聞沿邊有每貫稅之令，利之所在，民不憚於犯法，前日殺之猶莫能制，況遂弛其令者，使四夷不勞而獲中國之利以爲利，三邊之所漏，海舶之所運，日積一日，臣恐竭吾貨財，窮吾工力，不足以給之。

又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云：

王安石廢了銅禁，不知在何時，張樂全奏議云：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入，故中國錢耗，而西南北三邊皆山積，請詰問王安石舉累朝之典令，所以體國便民者，一旦削而除之，其意安在。（註八六）

在此種情形下，銅錢大量流向海外，則爲必然之事。故當時日本及南洋諸國有用中國銅錢以爲貨幣者（註八七）。至於宋代屢次嚴令峻法禁止銅錢外洩的原因，全漢昇教授於其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一文中曾有詳盡說明：

至於兩宋政府所以屢次禁錢輸出，亦自有其理由。銅錢流出的結果，對於國計民生的影響實在很大。這可分開北宋及南宋兩時期來說。北宋時，雖有交子，但只流通於四川；陝西、河東一

滯，雖亦曾行使過，但爲期甚短。故北宋時紙幣的勢力並不大，貨幣以銅錢爲主。在這時期，銅錢流出要發生甚麼影響？最主要的結果是商業衰弊，百貨不通。（中略）爲甚麼錢少，便商業凋弊，百貨不通呢？按照貨幣數量學說，物價之大小與貨幣流通之多寡成正比例。宋代的主要貨幣是銅錢，銅錢流出太多，在本國流通的數量自少，從而物價大大的跌落。按照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的學說，在繁榮時期，物價漲高，同時貨物又暢銷；在恐慌及衰落時期，物價下落，同時貨物又滯銷。這是因爲物價跌落時，商人及製造家怕虧本，不敢存貨或製貨太多的原故。所以李覯說「物輕則貨或滯」。這亦即是說，因爲錢少，致物價跌落，故貨物不能暢銷，從而商業凋弊。復次，銅錢既是當時重要的交換媒介，銅錢因流出而在國內流通數量減少，在交易上自然感到周轉不便，從而交易數量大減。（中略）所以北宋銅錢流出的結果，錢在國內流通的數量便要減少，從而商業凋弊，百貨滯銷。到了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與北宋異。在這時，紙幣流通遍於全國。其名稱有種種的不同：「行在會子」行以兩浙、福建、江東、江西；「川引」行於四川、陝南；「淮交」行於淮南；「湖會」行於湖廣。此時紙幣對於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影響，可以說是普遍而深刻。紙幣的價值須有相當的銅錢作準備金，以便紙幣價落時即出錢收回，才能維持；否則紙幣價值便要下跌，不便行使了。（中略）可是南宋銅錢大量流出的結果，發行紙幣的準備金因國內銅錢流通額的減少而減少，從而紙幣遂不能維持原來的價值而大大跌價。（中略）紙幣價值降低的結果，以紙幣爲交換媒介的商品價格，遂大大的上漲。（中略）因此，銅錢流出的影響，南宋與北宋正正相反。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

少，遂致物價（以銅錢表示）跌落；南宋時，銅錢因流出而減少，遂致紙幣的準備金減少，從而紙幣價折，物價（以紙幣表示）反而昂貴。（中略）所謂錢貴則物賤，是北宋銅錢流出的影響；所謂「物與錢俱重」是因爲南宋使用紙幣，銅錢因流出而減少，從而紙幣價值跌落，故錢少反而使物價昂貴。不過無論物價因銅錢流出而跌落或上漲，對於人民經濟生活都有很惡劣的影響，我們是可以斷言的。爲着要除去這種惡劣的影響，所以南宋政府屢有禁止銅錢出口的措施。（註八八）

宋代除銅及銅錢禁止輸出外，金、銀、鐵及解鹽也列爲禁物，不許輸出的。自海路外洩者，亦由市舶司負責查禁。宋史孝宗本紀云：「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九月乙未，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爲令。」又繫年要錄卷八五，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二月乙酉條云：「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鬻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一：「中書門下省檢會淳熙十年九年四月已降指揮，今後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又馬匹、書籍也係禁止輸出之物。會要蕃夷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九月十日條云：「令帥臣張拭草書付瓊管司回答（占城），諭以中國馬自來不許出外界。」東坡奏議卷十三，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條云：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二月十五日諸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箚子，（中略）檢會元祐編勅，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無妨害，便徒二年，則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立此重

法，以防意外之患。

(二)私販的緝防

所謂私販，即不經政府允許而私自往來貿易者。宋代無論國內外貿易，凡是有大利可圖的，皆爲政府所獨占不許私人販易的。利益較小者合行開放，準許民間經營。宋代對外貿易中，如犀角、象牙、香藥、珍珠等是頗爲有利的，因之政府也特別重視，將這些物品列爲榷貨，由政府壟斷，並且制定種種辦法，對民間欲從事經營此種貿易者加以限制與壓抑。但這種禁止政策，也並非絕對有效，有時官吏可以憑藉他們特殊的權力經營圖利。民間雖沒有此種優越的條件，但他們也可以利用賄賂及規避的方式達到同樣的目的。所以在宋代的榷貿政策與嚴刑峻法下，仍然存在着這種私販的活動。

1.官吏私販的禁止

宋初官吏私販貿易是沿襲「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販易」（註八九）的舊習而來，當時政局尚未穩定，國家也沒有完全統一，故太祖對之持不聞不問態度。但當政權鞏固，政局安定後，便下令禁止了。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春正月丙寅條云：

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於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並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禁令雖然頒佈，但在舊習難改及利之引誘的情況下，這種禁止政策似乎收效並不太大。所以太宗至道年間，又重申前禁。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下：

至道元年（九九五）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綏撫遠俗，禁止末游。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循貨財，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蒞政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弊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州縣，專切糾察。內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

可見總領其責者，爲一路最高長官轉運使，負實際糾察責任者則爲州縣長官。此所謂州縣長官，當也包括市舶司長官在內。因當時市舶司尚未設置專官，由知州權兼，故知州也即市舶司長官。又文中「詔廣州市舶司」字樣，不僅證明市舶司負有糾察之責，且爲主要負責者。因當時官吏私販貿易，大多爲發舶海上，或與入港蕃商勾結，舶貨檢查或蕃舶出入港發給公憑，實爲市舶司之職權，以市舶司執行緝防之任，自是順理成章之事。但地方官署，也負有此項責任。市舶司官員及知州、通判既具有緝防他人之責，但其本身也難免不從事私販，故也有被嚴禁的必要。會要職官四四之三：「詔市舶司監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後不得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色。如違，當重置之法」。又職官四四之九：

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七月十二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奏：至道元年（九九五）六月二十六日敕，應知州通判諸色官員並市舶司官使臣等，今後並不得收買蕃商香藥禁物。如有收買，其知通諸色官員並市舶司官並除名，使臣決配，所犯人亦決配。緣止係廣南一路指揮，詔申明行下。

南宋時，對於官吏私販貿易者仍採嚴厲制裁政策。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冬十月辛巳條云：「詔廣州見任官，將錢物寄附綱首客旅，過蕃收買物色，依敕徒二年斷罪

。」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云：「（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見任官將錢寄附綱首客旅，過蕃買物者有罰。」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乾道）七年（一一七一）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

據上觀之，此種取締之上諭雖屬不少，然則實際上，究有幾許效果，頗屬疑問。此觀史籍上屢有官吏因私販之故而被罷斥的情形（註九十），當可瞭然。

2. 民間私販緝防

宋代，民間私自與海外貿易也是被禁止的。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云：「太宗時，置榷署於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註九一）「置榷署於京師」爲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之事，故此禁令當也在太平興國元年頒發。同年並制訂私與蕃商貿易處罰條款。會要職官四四之一：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五月，詔敢與蕃客貨易，計其直滿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過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島；過此數者，押送赴闕。婦人犯者，配充針工。淳化五年（九九四）二月又申其禁，四貫以上，徒一年，遞加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地充役兵（註九二）

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對於私市外蕃香藥的處罰條款，稍爲放寬。長編卷八十，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庚子條云：

令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配隸法，既而取犯茶、鹽、礬、麵、私鑄錢、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爲妖等十二條，悉減從輕焉。

至南宋，對於民間下海私販，亦仍然禁止。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八月戊子條云：「上謂大臣曰：比累禁私商泛海、聞泉州界尚多有之，宜令沿海守臣常切禁止。毋致生事。」

綜觀上述，可知宋代對於海禁的執行與私販的緝防甚爲重視。其所以如此重視者，不外軍事與經濟兩種因素。就軍事言，則在阻止武器、可堪製造武器之物資及軍事情報輸入敵方，以免危害國防之安全；就經濟言，則在防止國家稅收之透漏，以影響到國家財政之安定。執行此二項責任者，雖非市舶司單獨負其全責，但實爲主要負責機構。可知市舶司對國防安全與國家財政之安定是具有相當作用的。

八、蕃巷的監督與管理

宋代對外貿易日盛，來華蕃商遂行增加，甚多留居中國者。中國政府爲監管方便起見，每於要港指定一區域供蕃商居住，名曰蕃巷。其監管之責，則由市舶司擔當。茲將蕃商在華僑居情形及監管事項，分述於下：

(一)蕃商的僑居

蕃商來華僑居由來已久，然大量來華僑居，則始自唐代，此觀田神功助討劉展攻入揚州「殺商胡波斯數千人」（註九三）及龐勛攻陷廣州「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註九四）之事件，即可窺知當時蕃商在華僑居者之衆。迨至五代，由於上述二事件

及國內政治不安之影響，對外貿易幾陷於停頓狀態（註九五），因之在華僑居之蕃商，即漸形減少。宋興，由於政府注重對外貿易，乃遣內侍齎勅書金帛分別前往海外勾招進奉（註九六），因而蕃商來華及僑居者又形增加。仁宗天聖以後已是「留寓益夥」。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七，雜蠻條云：

宋時商戶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有凌虐土著者，經略使輒嚴懲之。土人有投充蕃戶者，必誅無赦。（中略）迨天聖以後，留寓益夥。」（註九七）

至神宗熙寧年間，廣州城外蕃漢雜居者已有數萬家之多。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八月戊子條云：「左藏庫副使提舉廣州修城張節愛言：（中略）城外蕃漢數萬家，悉爲賊席捲而去。」由「城外蕃漢數萬家」，可知不僅蕃商僑居，即其妻女亦移居來華。會要刑法二云：「廣州每年多有蕃客帶妻兒過廣州居住。」又宋莊季裕雞肋編，卷中亦云：「廣州波斯婦，繞耳皆穿穴，帶環有二十餘枚者。家家以蔑爲門。人食檳榔，唾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家家盡蔑門。」至其未帶妻女來華者，則與華人通婚。萍洲可談，卷二云：

元祐間，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撾登聞鼓院，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

宗女尚且與蕃人通婚，民間女子與蕃人通婚者，其數當更可想而知。至其子弟則多入中國學校讀書。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三，程光祿條云：「程師孟，（中略）移知廣州，（中略）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踵。諸蕃子弟，皆願入學。」（註九八）由此可知蕃商僑居者人數之衆，

時間之久。這些僑居中國的蕃人，大多分佈於沿海設有市舶司的港口，並且有其一定的居住區。居於廣州者多在城外，此觀前引長編所云：「城外蕃漢數萬家」，即可明瞭。至於居住泉州者，則在城南。諸蕃志校注卷上，南毗國條：「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指南毗國人），今居泉之城南。」同書卷上，大食國條：「有蕃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蹻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作叢冢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又同書卷上，天竺國條：「雍熙間，有僧羅護那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蕃商以其胡僧，競持金繒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刹于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政府雖于重要港口劃一定區供蕃人居住，但此種規定是否能徹底執行，頗屬疑問。在地方官吏受賄的情形下，也有蕃人移居城內者。宋朱熹朱子文集卷十六，傅公（自得）行狀云：

（傅公）通判泉州事，（中略）有賈胡建層樓於郡庠之前，士子以爲病，言之郡，賈貲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誰何，乃羣訴於部使者，請于屬公，使者爲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之人，法不當城居，立戒官兵，即日撤之。而後以當撤報，使者亦不悅，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

此種移於城內者，究爲少數，大多數還是按照政府所規定的區域而居住。此種區域稱爲蕃坊或蕃巷。萍洲可談，卷二：「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署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可見蕃坊內尚有管理蕃人事物的蕃長之設。此外，由於蕃人僑居者衆，因而有蕃市之形成。長編卷一二八，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八月己酉條：

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廣州段少連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涇州。廣州多蠻徭，雜四方游手，喜乘亂

爲寇。會上元然燈，有報蕃市火者，少連方燕客，（中略）作樂如故。須臾火息，民不喪一簪，衆服其持重。」

蕃坊、蕃市所居住之蕃人，大多爲蕃商，由其貿遷活動經營得法，獲利頗巨，故多形成厚貲豪戶。宋岳珂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條：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中略）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游焉，今尚識其處，層樓傑觀，晃蕩縣亘，不能悉舉矣。

又同條也描寫蕃人赴知州宴時情形云：「揮金如糞土，輿皁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足見此等蕃商豪富之一班。此等財富對於中國城池之修繕及戰船之建造，多有所助益。泉州府志卷二九云：「鄒應龍，（中略）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守泉州，修舉廢墜，興學右文，郡城故卑簿，應龍以賈胡簿錄之資請于朝而大修之，城始固。」水心文集卷十九，林公（湜）墓誌銘云：「（林湜）知泉州晉江縣，分造戰船。公曰：負郭豈有羨錢耶！何忍歛百姓。將捨去，諸蕃義公之爲，助其役，舟先就，而民不知。」（註九九）

綜上觀之，宋代重要對外貿易港口中，僑居之蕃人爲數頗多，此種蕃人多爲經營舶貨之蕃商，其與市舶司之關係頗爲密切，因之監督他們的責任，也就成爲市舶司職權之一。

㈡蕃巷的監管

市舶司監管蕃巷的項目特多，如僑居蕃巷的蕃商欲運貨至他州郡販易者，須向市舶司申請，經

市舶司審核勘驗，發給公憑，始可前往。會要職官四四之八：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

此處所謂土生蕃客，當即僑居中國之蕃商。足證市舶司對僑居蕃商之貿遷活動，是具有監管之權。此等蕃商在中國居住已達五世而死亡者，如無繼承人或遺囑者，其所遺財產則依戶絕法處理，歸市舶司保管。會要職官四四之九：「（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五月十八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囑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是知市舶司亦具有處理蕃商遺產之權。此外，僑居蕃商在華犯罪，市舶司雖非主判機構，但亦有參與審判決定罪罰之權力。宋史，王渙之傳：「（王渙之）崇寧初，（中略）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宋制，「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籐杖撻之。（中略）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註一〇〇）。此處所言「蕃客殺奴」，是否爲徒以上罪，載籍未有明文交待。但據唐律，凡主人若擅殺有罪之奴婢，則杖一百；若殺無罪之奴婢，則徒一年。宋代法制，大半據唐制而來，當與唐制相仿。故知此處所謂「蕃客殺奴」之奴，當爲有罪之奴，故市舶使主張依舊比，「止送其長杖笞」，但知州王渙之以屬地主義原則，主張依國法審判，應由中國官吏處罰。結果依照知州的意見「論如法」。就上所述，可知審判僑居蕃商的權力雖屬當地最高行政首長，但市舶使仍有參與審判定罪之權。既有審判定罪之

權，當然也有受理蕃商申訴之義務。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九，范公（如圭）神道碑云：「南外宗官寄治郡（泉州）中，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於舶司者，三年不得直。」故知市舶司亦有接受蕃商申訴之義務。此外，對於負責招邀蕃商、統領蕃坊之蕃長的任命，市舶司也參與其事。長編卷二三四，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己巳條：「大食勿巡國使辛押陀羅，進助修廣州城錢糧，仍乞統察蕃長司，詔勿受其狀，令廣州相度所乞以聞。」蕃長等於中國官吏，故由中國皇帝任命，但揀選及推薦權則歸當地官吏負責。此處所謂「令廣州相度所乞以聞」，是否包括廣州市舶司在內，未曾明言，但市舶司具有招誘蕃商，監督蕃坊之責，此與蕃長之職責完全相同。據此觀之，市舶司對於蕃長之揀選及推薦，必有參與之權，殆無疑問。再者，蕃商有所請求，市舶司認爲有不當者，亦可上書諫阻。八閩通志，卷七一云：「林孝澤，（中略）宣和中登第，提舉廣東市舶。有蕃婦滿持懷產以獻，爲子求官，得之。孝澤曰：我爲使者，豈可以一賈婦而使朝廷廢二百年互市成法。上書力爭，固持不遣就。」可知市舶司對於僑居蕃人不當之舉，亦有諫阻之權。

綜上觀之，市舶司除對中外貿易負責外，尚須對蕃巷內僑居蕃商之貿遷活動、法律案件、遺產處理、蕃長揀選、綱首任命及日常活動有所監督與管理，其權可謂既重且繁矣。

九、特殊任務

宋代市舶司除具有上述之各項職權外，尚負有爲商舶祈風，爲皇室採購供奉物品及拯救遇難船

舶等特殊任務。茲分述於後：

㈠爲商舶祈風

宋代在內河湖泊的航行中已有利用機械作爲推動力的車船出現（註一〇一），但在海上航運中，仍然利用帆船，終宋之世，未曾發現於海外貿易的航行中有使用車船的記載（註一〇二）。帆船在海上航行所憑藉者爲信風，即季候風。自南海來中國，或由中國前往日本高麗，必利用每年夏至秋之南風或西南風；自日本高麗來中國，或由中國前往南海者，必利用冬至春之北風或東北風。關於利用信風航行之記載，爲數頗多，僅列數條於下。萍洲可談卷二論南海諸國航運云：「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論遡日本商船來華云：「賈舶乘東北風至。」宋徐兢高麗圖經卷三九禮成條論到中國使臣前往高麗云：「比者使人之行，去日以南風，歸日以北風。」宋蘇軾東坡集卷十一，舶趠風條云：「吳中梅雨既過，颯然清風彌旬，歲歲如此，吳人謂之舶趠風，是時海舶初回，云此風自海上與舶俱至云爾。三旬已過梅黃雨，萬里初來舶趠風。」吳中黃梅雨期爲五月，故知舶船自南海而來者也在五六月之間。當時海上航運既利用信風，故風順，則航行甚爲快捷；風逆，不僅無法航行，且有覆舟之虞。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條云：「大抵蕃航風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風，爲禍不測。」又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五云：

起居郎楊景略，左司郎中錢勰奉使高麗，七月二十四日同自密州發洋，楊起居至大洋，遇東風飄回登州，八月初二日再發洋，十三日，方至高麗境上，錢左司郎八月四日已達彼國，一海之

中，風勢如此，又可異。

信風對當時海上航運既如此重要，此當也爲形成祈風之原因。當時司祈風之事者，有居住在各港口之蕃商，也有當地州郡長官或負有海外貿易之責的市舶官員。關於蕃商祈風一節因不屬於本文範圍，不加贅述，可參閱桯史卷一一，番禺海獠條及方豪教授宋泉州等地祈風一文（註一〇三）。至於市舶長官祈風之記載，見於宋晞教授宋泉州南安九日山石刻之研究（註一〇四）一文者有八條（註一〇五）之多，茲按年月先後羅列於下：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歲在甲午，季冬朔，吳人虞仲昉（註一〇六）帥募屬洪子用，朱彥欽、趙德季、趙鋟孚祈風于延福寺通遠祠下，修歲祀也。

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歲在昭陽單閼閏月廿有四日，郡守司馬伋同典宗趙子濤，提舶林劭，統軍韓俊，以遣舶祈風於延福寺、通遠善利廣福王祠下，修故事，也遍覽勝概。少憩於懷古堂，待潮泛舟而歸。

舶司歲兩祈風于通遠王廟，祀事既畢，登山泛溪因爲一日之遊，淳熙戊申（十五年）（一一八八）夏四月會者六人林枅、趙公遇、胡長卿（註一〇七）、韓俊、折知剛、趙善采。冬十月會者五人，趙不遇、胡長卿、韓俊、趙善采、鄭順符。

嘉泰辛酉（元年）（一二〇一）十有一月庚申，郡守倪思正甫，提舶余茂實騰甫，遵令典，祈風於昭惠廟，既事，登九日山憩懷古堂，回謁唐相姜公墓，至蓮花巖而歸。

太守貳卿顏頤仲禱回舶南風，遵彝典也。提舶寺丞劉克遜俱禱焉。（中略）時淳祐癸卯（三年

）（一二四三）孟夏乙丑也。（下略）

淳祐丁未（七年）（一二四七）仲冬二十有一日，古汴趙師耕以郡兼舶祈風遂遊。

寶祐丁巳（五年）（一二五七）仲冬，下澣郡守天臺謝堂元道○祈風昭惠廟，邀宗正天水趙師○東之父總管壽陽紀智和子常別駕○○○○襲驤父蒲陽方澄孫（註一○八）○○晉江宰三山彭樵道夫、南安宰三山廣翁居安、權舶幹三山盧文○○○監舶豫章李宏模希膺陟西○○○○○佛岩之遺跡，訪君漢之舊○○○○○○泉石間，竟日而歸。

寶祐戊午（六年）（一二五八）四月辛卯，蒲田方澄孫被旨攝郡兼舶，越十有八日戊申祈風延福。

以上爲泉州祈風的情形，至於廣州祈風，萍洲可談卷二云：「廣帥以五月祈風於豐隆神」。雖未言明是否有市舶司官員參加，但證之泉州祈風之例，當知必有市舶司官員參與其事。

由上記述，足證市舶司負有爲海上航行船隻祈風的任務，於每年四月、五月南風或西南風初至蕃舶將來之際及十月、十一月北風或東北風初興蕃舶將歸之時舉行。此種祈風除迷信外，至少也具有攏絡或招誘蕃商的作用在內。

㈡爲皇室採購供奉物品

市舶司除將抽解博買之舶貨，按照政府規定分綱送納京師榷貨務出賣外，對於皇室特殊的需要，也負有採購供奉的責任。長編卷三六，政和七年（一一一七）七月乙未條云：「上（徽宗）在藩潛時，獨喜讀書，學畫，工筆札，所好者古器山石。（中略）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以後，東南監

司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舉。」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七〇，土貢條云：「（政和）七年，置提舉御前人船所，二廣市舶應奉南海椰實」足證市舶司具有替皇室採購特殊應用物品之責。

㈢拯救遇難船舶

關於遇難船舶之拯救，哲宗時已有規定。會要職官四四之八：「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五月十二日，戶部言：蕃舶爲風飄著沿海州界，若損敗及舶主不在，官爲拯救，錄物貨，許其親屬召保認還，及立防守盜縱詐冒斷罪法。從之。」所謂「官爲拯救」之「官」當指地方官署及市舶司而言。宋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條云：「照得本司（沿海制置大使司）近具奏甲，乞將倭人之偶爲風水飄流者，本司日給白米二升，市舶司日給十七界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住支，已蒙朝廷從申箚下。」是知市舶司亦負有拯救遇難船舶之責。

註　一：見宋史職官七，提舉市舶司條。

註　二：所謂空名詔書，乃授與承諾被招之蕃國或蕃商，爲一種進奉或通商許可之證明書。

註　三：崇寧元年始於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見萍洲可談卷二及宋史職官七。

註　四：又見會要蕃夷志。惟政和五年七月八日，書爲五年八月八日。

註　五：市舶司因負有招待貢使之責，故專門供貢使安歇之來遠驛也有市舶司派遣使臣管理，此可見前引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所記。宋代設市舶司處，皆設有招待貢使安歇之處，但名稱却不盡相同。在泉州者曰「來遠驛」，如正文所述。

在廣州者亦名「來遠驛」。繫年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冬十月戊午條云：「改廣州奉眞觀爲來遠驛，以備招來諸國貢使。」在杭州者爲「都亭驛」。夢粱錄卷十，館驛條云：「都亭驛，在候潮門裏泥路西，侍從宅側次，爲館伴外國使人之地。」在明州者，北宋名「樂賓亭」、「航濟亭」；至南宋則改名爲「來遠局」。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壬辰條云：「賜明州及定海縣高麗貢使館名曰樂賓亭，名曰航濟亭。」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建議于明置高麗司，曰來遠局，（中略）以應辦三韓歲使。」在密州者名爲「高麗館」。青州府志卷二四上，葉二八：「宋高麗館，在縣（諸城）東南舊驛左。」

註六：關於市舶司負責轉呈進奉使貢表之事，史籍記載頗多，可參閱下列各書：

宋張守毘陵集，卷二，論大食故臨國進奉箚子條。

繫年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丙申條。

會要職官四四之四。

會要蕃夷志，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條。

同書，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條。

同書，淳熙三年三月五日條。

註七：又見會要蕃夷志，政和五年八月條。

註八：又見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下港條。

註九：又見會要蕃夷志，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條。

註十：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註十一：參閱東西洋考卷七，餉稅條。

註十二：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蕃條云：「（宋）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

註十三：見宋史，卷四四六蘇緘傳。

註十四：參閱附文：宋代市舶司公憑。

註十五：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九，市舶務條。

註十六：參閱本章第七節。

註十七：見全唐文卷五六三。

註十八：見明陽思謙泉州府志，卷二九。

註十九：見羊城古鈔，卷六。

註二十：見萍洲可談，卷二。

註廿一：十分之一稅率，見於史籍者如下：

玉海，卷一八六：「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

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

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三九：「慶曆中，（中略）十稅其一。」

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五：「（紹興）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詔三路市舶司，今後蕃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依舊抽解一分。」

同書職官四四之二七：「（孝宗隆興二年）欲乞十分抽解一分。」

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淳熙二年，（中略）大抵海舶至者，十先征其一。」

註廿二：見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頁二四九引Yule and Cordier：Marco Polo. Vol.II, p. 235謂泉州入港之商舶，常以所載貨物十分之一爲關稅，呈奉大汗。

註廿三：見粵海關志卷三。

註廿四：容量輕少而價貴之貨物，名曰細色。容量重大，而價賤之貨物，名曰粗色。關於粗細色貨物之品類，可參閱寶慶四明志卷六，葉五至十二。

註廿五：又見八閩通志，卷三七。

註廿六：又見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三九。

註廿七：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頁二四八至二五〇謂唐代征收外國輸入貨物之十分之三。元代十分之一。明代十分之二。

註廿八：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三。

註廿九：見萍洲可談，卷二。

註三十：又見宋史職官七，提舉市舶司條。

註卅一：參閱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條。

註卅二：參閱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二五〇至二五四。

註卅三：見五代會要，卷二八。

註卅四：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三。

註卅五：又見宋史食貨下七，香條。

註卅六：萍洲可談卷二云：「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得爲己物」後，始可銷售民間。

註卅七：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及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

註卅八：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二：「（建炎二年）六月十日詔，給度牒師號一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

註卅九：同書職官四四之十七：「（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戶部言：諸路收買市舶司博易物色本錢，欲依舊用坊場錢應付，從之。」

註四十：同書職官四四之十一：「（宣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詔，降給空名牒，廣南福建路各五百道，兩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錢。

註四一：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四二：關於以度牒作爲市舶本錢之記載又見於下列各書：

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十四及三三。

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及卷六二，提舉市舶條。

繫年要錄，卷一五。

註四三：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七。

註四四：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註四五：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其餘重難起發之物，本州打套出賣。」

註四六：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七對於應行送納物貨名稱及留在各州市舶司出售物貨名稱有詳細記載，可資參閱。

註四七：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及續文獻通考卷六二，市舶互市條。

註四八：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一。

註四九：見全漢昇教授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及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二文，分載史語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及第七本。

註五十：此處所指通州爲南通州，即今江蘇南通縣。

註五一：會要職官四四之三三：「至於海綱，人畏風濤，多不願行。」

註五二：見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

註五三：又見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三九。

註五四：又見宋史食貨上三，漕運條。

註五五：參閱宋史，蔡挺傳。

註五六：又見歷代職官表，卷三八引石林燕語。

註五七：會要食貨五五作「榷易院」；宋史張遜傳作「榷易署」；食貨下八作「榷署」。

註五八：又見會要食貨五五。

註五九：見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餘。

註六十：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六一：參閱會要職官四四之十七。

註六二：見史語研究所集刊第八本。

註六三：萍州可談，卷二：「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

註六四：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他藥官市之餘，聽市於民。」

註六五：又見會要蕃夷四之九一。

註六六：宋代海寇常出沒於沿海間，騷擾旅客。此類記載頗多，可參閱寶慶四明志卷七，及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三九。

註六七：見長編卷四〇九，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條及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六八：關於華商出海貿易國家，可參閱下列各書。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二月壬申條。

會要蕃夷志，慶曆元年九月條

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庚申條。

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

萍洲可談，卷二。

嶺外代答卷二，闍婆國條。

會要蕃夷四之九九。

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己酉條。

嶺外代答，卷二。

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一章，頁一。

八閩通志卷三六，宋提刑司條。

註六九：又見明張岐福建市舶提舉司志。

註七十：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七一：又見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春正月丙子條。

註七二：元祐編勅載於東坡奏議卷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條內。

註七三：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九。

註七四：同註七十二。

註七五：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十四。

註七六：華商出海販易，請領公憑的手續，可參閱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己丑條。

註七七：見東坡奏議卷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條。

註七八：同上。

註七九：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八十：同註七七。

註八一：同註七七。

註八二：又見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己丑條；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文獻通考卷二十，市舶互市條。

註八三：見樂全集，卷二六。

註八四：樂全集卷二六，熙寧編勅條：「諸不產銅鉛錫地方分銅鉛錫官自出賣許通商販及聽以銅鉛錫或鍮石鑄造器用賣買，仍並免稅。」

註八五：又見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冬十月壬辰條。

註八六：又見東坡後集卷十七，張文定公墓誌銘。

註八七：關於日本及南海諸國使用中國銅錢以爲貨幣情事，可參閱日人桑原隲藏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四一至四四及日人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一章，頁十。

註八八：見史語研究所集刊第八本，全漢昇教授宋代廣州的國外貿易一文，頁三三〇。

註八九：見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

註九十：官吏因私販而被罷斥的情形，可參閱下列各書：

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冬十月丁未條有張載被罷斥記載。

同書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八月癸酉條有王子淵被罷斥記載。

繫年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甲子條有士街被罷斥記載。

註九一：又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一。

註九二：又見宋史食貨下八，互市舶法條。

註九三：見新唐書，田神功傳。

註九四：見方豪教授中西交通史第二册，頁三八引阿拉伯遊歷家阿布塞特・哈桑之記述。

註九五：同上。

註九六：見會要職官四四之二。

註九七：又見阮元廣東通志卷三三〇，頁五六四〇。

註九八：又見羊城古鈔，卷五，及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三九。

註九九：又見泉州府志，卷二九及溫州府志卷二十，名臣條。

註一〇〇：見萍洲可談，卷二。

註一〇一：宋代內河湖泊利用機械作爲推動力航行的車船，其記載見於下列各書：

繫年要錄卷五九，紹興二年多十月己酉條。

宋史岳飛傳。

夢粱錄，卷十二。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三册引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熙朝樂條。

老學庵筆記，卷一。

註一〇二：終宋之時，未曾發現於海外貿易的航行中有使用車船的紀錄。推其原因，當時雖有車船航行，但其所用之動力，仍爲「脚踏而行」之人力。「脚踏而行」雖適於內河湖泊之短程航行，但如用之於遠程航行的海上貿易，自不如憑藉風力之帆船更爲方便。此卽所謂車船航行紀錄不見之於海上航運而常見之於內河湖泊航運之理由。所以宋代於海上航運中，仍以憑藉風力之帆船爲主。

註一〇三：方豪教授宋泉州等地之祈風一文載於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二五至七八。

註一〇四：宋泉州南安九日山石刻之研究一文，見宋晞教授宋史研究論叢，頁一五六至二〇四。

註一〇五：關於宋代祈風之石刻有九條，但記載市舶司官員參與者，則有八條。

註一〇六：方豪教授宋泉州等地祈風頁三六認虞仲昉當時係泉州提舉市舶。

註一〇七：前書頁三七認胡長卿是時任提舉市舶。

註一〇八：前書頁三九認方澄孫是時兼任提舉市舶。

（原刊于史學彙刊創刊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宋末每年運鹽出賣數額的鹽場圖（五圖）

「莆陽比事」之史料價值

程光裕

莆陽比事七卷，宋李俊甫幼傑撰。俊甫福建莆田人。南宋嘉定間成書。阮元撰傳以禮重編四庫未收書目提要卷二、史部地理類，莆陽比事七卷（明林文豪刊本）條：「是編見宋史藝文志，成于宋嘉定間。取唐以來上下千百年間，凡莆陽事之可傳者，綺分璧合，釐爲七卷，名曰比事。其同邑人陳讜有序，林琢有跋，此則從明人林兆珂宋本翻刻影鈔。莆陽人舊志，如鄭僑莆陽人物志，以及趙彥勵陸炎所著莆陽志，今多散失，俊甫此編，時見採錄，且屬辭有法，紀事覈眞，可與汝南先賢傳，襄陽耆舊傳（傳或作記，原本誤志。）並傳也。（按此書所載莆事，上溯戰國，下訖南宋，阮氏謂斷自唐代誤矣。」胡玉縉撰王欣夫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未收書目卷二，莆陽比事七卷條：「取唐以來上下千百年間，凡莆陽事之可傳者綺分璧合，釐爲七卷，名曰比事。宋人舊志，如鄭僑莆陽人物志，以及趙彥勵、陸炎所著莆陽志，今多散失，俊甫此編，時見採錄。」又：「張氏藏書志云：『是書仿急就篇，蒙求體，取莆陽山川、風俗、古迹、名勝、人物、科第，道流，釋子彙聚科分，括以四言韻語，幼傑自爲之注，蓋地志創格也。所採如紹熙莆陽志、長樂志、信安志、游洋志、清源志、泉南錄、南恩圖經、本朝元輔表、中興百官題名志、閩川名士傳、唐登科記、五代登科記、離塵不夜編，劉夙手記，鑑明錄等書，多他書所未見者，雖稍有殘闕，亦是爲莆陽文獻之徵也。』陸氏藏書志有明刊本，並載馬玉堂手跋云：『是書取莆陽文獻，仿蒙求體，自山川、風俗

、古迹、名勝、人物、科第以及道流、釋家、分門別類，無不備錄，故曰比事。所采用書，如十六國志、沼甫志、龍川志、閩中記、中興紀事、崇寧黨錄、南雲見錄、林氏積慶圖、木蘭家譜、桂籍題名、異聞錄、搜神祕覽、隆正集、撙齋集、探花集、浯溪集、鐵研集，今且無有知其名者，軼事遺聞，所載尤夥。』其儀顧堂集是書跋大率襲此。又云：『以蒙求體爲地志，句以四言，排比對偶，自爲之注，乃志書創格。其所採事，上起戰國，下訖南宋』，阮氏謂自唐以來者非。」可知俊甫纂輯時採錄之書，今多散失，賴「莆陽比事」而保存者至多，彌足珍貴，亦富史料價值也。

是書刊本之可考者有：

㈠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林文豪刊本、二册。

㈡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朱絲欄鈔本，從明翻宋本錄、五册（原存養心殿。）

㈢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宛委別藏影鈔明覆宋本。（故宮博物院委託商務印書館景印）。

㈣張目有鈔本。（見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林文豪刊本係明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林氏與周蕭卿同訂刊。第一册有林文豪撰「重刻莆陽比事敍」，依次爲林兆珂「刻莆陽比事錄敍」，陳讜「莆陽比事舊序」，「林使君題跋」，「莆陽比事目錄」，「莆陽比事卷之一」，「莆陽比事卷之二」，「莆陽比事卷之三」，第二册依次有「莆陽比事卷之四」，「莆陽比事卷之五」，「莆陽比事卷之六」，「莆陽比事卷之七」。林文豪敍係隸書，林兆珂敍係行書，餘均楷書刊刻。朱絲欄鈔本第一册無林文豪敍，「林使君題跋」作「

題跋」，即林瑛之題跋，餘同林文豪刊本。並有正文卷之一。第二册爲正文卷之二，第三册爲正文卷之三，第四册爲正文卷之四，卷之五，第五册爲正文卷之六，卷之七。宛委別藏影鈔明覆宋本，（故宮博物院委託商務印書館景印）本，即朱絲欄鈔本、從明翻宋本錄之影印本，惟分裝三册，第一册諸序跋，正文卷一，卷二，第二册正文卷三，卷四，第三册卷五、卷六、卷七。

按朱絲欄鈔本陳讜「莆陽比事舊序」文中「恥事末作，一歸于儒」之「于」字，明林文豪刊本作「於」，「詢于耆儒，參之故老」之「之」字，林文豪刊本作「諸」，「自念齒耄學荒，理蓄退避」之「退」字明林文豪刊本作「推」。又林瑛之「題跋」明林文豪刊本作「林使君題跋」。文中「僕之力僅如是耳」之「如」字明林文豪刊本作「止」。又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三十四莆陽比事七卷，明刊本條亦載陳讜之舊序，林瑛之題跋，並有馬玉堂手跋。舊序文中「詢于耆儒，參之故老」之「之」字，藏書志作「諸」，「彙聚科分，聯比而書」之「聚」字，藏書志作「諸」，「講學覃文，以爲俯仰之計」之「計」字，藏書志作「學」，「奚暇採拾鄉閭逸事」之「閭」字，藏書志作「間」。

明林文豪刊本於正文之前，列「莆陽比事目錄」，便利查檢，各卷於正文前列條目，甚爲省目，引用資料多註出處，以明史源。今考各條目史料出處如後：

第一卷：「閩分八郡莆有三邑」，出於「九域志、本郡志」者一則，國朝會要、九域志、清源志」「郡志」者一則。「壽水東繞壺山南揖」，出於「郡志」者一則，另一則出處不詳。「寺觀相望戶口日殷」，出於「資治通鑑、（通觀）碑記」者一則。「舊志、元豐九域志、紹熙重修莆志」

者一則。「干戈不動絃歌相聞」，「互見國史及湜槃碑」者一則，「以郡志鄭家譜參出」者一則。「烏石官職莆陽朱紫」，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搜神祕覽」等二則。「前代名賢皇朝進士」，「以新唐書，五代登科記，十六國誌參出」者一則，出於「郡桂籍堂」者一則。「名亞虎榜魁占龍頭」，出於「唐史、登科記」者一則，「登科記、桂籍題名記」者一則。「南宮高第璧水上游」，出處不詳者二則。「四異同科七名聯第」，出於「耆舊記聞」者一則，「人物志劉夙傳」者一則。「三世登雲四代攀桂」，出於「桂籍堂題名，氏族類藁」者一則，「鑑明錄、桂籍題名」者一則。「父子一榜昆季同年」，出於「桂籍題名」、「游洋志」者一則，「登科記」者一則。「皇子喜硯宮嬪遺錢」，出於「郡志」者二則。「進士甲科諸試優選」，出於「登科記、桂籍題名」者一則，另一則出處不詳。「鳳穴諸郎龍門羣倩」，出於「桂籍堂記」者一則，「鑑明錄」者一則。「再登詞學首擢賢良」，出於「十國紀年、郡志、雲臺編、登科記」者一則，另一則出處不詳。「青衣告夢紫氣呈祥」，出於「人物志」者一則，「耆舊紀聞、家譜」者一則，「游詳志並二劉公墓誌」者一則，案「誌」，朱絲欄鈔本作「銘」。另一則出處不詳。「大魁祖孫雙元文武」，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郡志、人物志」者一則。「縑酬大梁珠敍合浦」，出於「東坡志林、張齊賢志」者一則，「唐摭言，閩川名士傳」者一則。「覆試再第聯舉俱魁」，出於「唐摭言、唐登科記」者一則，另一則出處不詳。「感激名硯憤悱投盃」，出於「閩川名士傳、泉南錄」者一則，「閩川名士傳」者一則。案「名」朱絲欄鈔本作「銘」誤。

第二卷：「致身揆路列官從槀」，出於「十朝綱要，中興百官題名」者一則，另二則出處不詳

。「省部寺監館學臺閣」，八則俱未詳出處。「林家九牧陳氏五侯」，由「閩中名士傳」，林氏續慶閣、唐史參出」者一則，出處見「撙齋集」者一則。「名公論薦賢士交遊」，出處「並行狀，人物志」者一則，「見二公（蘇東坡、劉忠肅）集」、「見實錄」、「見（方耒）集中」。「以上見行狀、人物志、雲南見錄、游洋志」者一則。「出鎮閩藩持憲鄉郡」，出於「長樂帥廳壁記、人物志」者一則。「牧守隣邦倉漕中路」，出於「泉州太守壁記」者一則，另一則出處不詳。「列郡帥守諸路監司」，出處「見出鎮閩藩條」，及不詳出處者一則，「見倉漕本路條」，「見持憲鄉郡條」及不詳出處者一則。「兩淮分節聯州秉麾」，出於「謝克家撰墓志」、「行狀」者一則，另「行狀、鑑明錄、陳悅之文集」者一則。「繼守翁孫同漕父子」，出於「行狀」者一則，另一則不詳出處。「對御講經入館著史」，出於「人物志」者一則，「汪藻撰墓志」者一則。「大小金紫伯仲從官」，出於「家傳」者一則，「家傳、氏族言行類藁」者一則。「賦傳渤海詩播契丹」，出於「採花集、人物志」者一則，「言行錄」者一則。「十年八座九任五馬」，出於「家傳」者一則，「行狀、墓誌」者一則。「瞽識狀元盜知儒者」，出於「郡志」者一則，「家傳」者一則。「魁亞聯名相樞同朝」，出於「耆舊紀聞」者一則，「中興百官題名志」者一則。「特賜睦帶號爲方瓢」，出於「國史、行狀」者一則，「仁宗實錄、東軒壁錄、莆陽雜志」者一則。「岐公歸朝梅妃入傳」，由「清源志、莆陽志，十國紀年、十六國志、天下大定錄、五代史、通鑑長編、本朝實錄、留氏家譜參出」者一則，「此（梅妃）傳葉石林得之朱遵度家乃唐大中二年七月所著云」者一則。「白衣直講緋袍進士」，出於「神宗實錄，黃廷堅墓記」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莆陽志、人物志」者一則。「

二紀四相七年三元」，出於「本朝元輔表，中興百官題名，耆舊紀聞」者一則，「耆舊記聞、登科記」者一則。「明經五人學士一門」，出於「鑑明錄，人物志」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

第三卷：「御筆賜字詔書不名」，出處「見賜字碑」者一則，「手詔刻石」者一則。「荔陰孫子楊葉弟兄」，出於「都官（方慎從曾孫禮）墓表、殿說行狀」者一則，「閩川名士傳」者一則。案「說」朱絲欄鈔本作「院」。「冲晦先生褒公處士」，出於「龍川志、石林避暑錄、通鑑長編」者一則，「實錄、人物志、黃穎所作弼傳、黃襲易解序，紹聖奏箚誥詞參出」者一則。案「公」字朱絲欄鈔本作「光」。「湘鄉門人艾軒弟子」，出於「耆舊紀聞、游洋志」者一則，「陳正獻撰祠堂記、周益公撰墓志參出」者一則。「唐家遺裔孔聖諸孫」，「唐書表、國朝實錄、通鑑長編、家傳參出」及「游洋志」者一則。出處不詳者一則。「忠惠之家孝友之門」，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唐史、孝友傳、閩川名士傳、歐陽詹甘露述」「艾軒舊莆志序」者一則，「郡志並家傳參出」，「游洋志」、「人物志」者一則，「弟兄入館師生齊名」，出於「通鑑長編、劉芬撰墓志、二劉墓碑」者一則，「行狀及告身」者一則。「學爲置詞民競立廟」，出於「軍學碑」者一則，「國史、郡志、鄞江志、行狀」者一則。「循良爲冠清白相傳」，出於「長樂志、人物志」、「東都事略」者一則，「並見家傳墓志」、「家傳」、「國史」者一則。「坊名襲桂嶺號歸仙」，出於「人物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韋布入幕草澤上殿」，出於「行狀」者一則，「家傳、人物志、游洋志」、「人物志」、者一則。案「韋布」朱絲欄鈔本作「布衣」。「承議延賞特科奏薦」，出於「行狀、王元奇撰行狀」者一則，「郡志」者一則。案「元」朱絲欄鈔本作「之」。「自擢御史宣

爲舍人」，出於「行狀、通鑑長編」者一則，「國史」者一則。「遣橘仙翁贈花山神」，「並郡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就賜袍笏特命冠帔」，出於「阮駱作黃穎傳」者一則，「實錄、忠臣言行錄」者一則。「以詩名家有文行世」，案列諸家文集及其他著作者一則。並略注作者表字，科名及出處。「書校六典板焚三經」，出於「國史、人物志」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三朝恩澤兩世壽考」、出於「十六國志、楊文公談苑、徐常侍文集」者一則，「方推官曄筆錄」者一則。「方翁喜捷朱婦偕老」，出處不詳者二則。案明林文豪刊本目錄「書校六典板焚三經」後漏列「十金無產一畝不增」，惟正文載之，史源出於「祠堂碑、正獻集」者一則，「人物志、家傳」者一則。又案朱絲欄鈔本卷之三「以詩名家有文行世」後漏抄「書校六典板焚三經」，「十金無產一畝增私（一作不增）」，「三朝恩澤兩世壽考」，「方翁喜捷朱婦偕老」各則。

第四卷：「主賓宰執母子夫人」，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行狀」者一則。案朱絲欄鈔本漏抄「主賓宰執母子夫人」各則。「元祐黨籍慶曆諫臣」，出於「通鑑長編、黨籍傳、丁未錄」者一則「紀聞、言行錄、王鞏見聞近錄」者一則。「漆林書堂福平別墅」，「詩見翁氏家集、郡志」者一則，「黃滔集、郡志、游洋志」者一則。「丐者留詩異人與語」，出於「白杜堂記」者一則，「義門老人庵記」者一則。「眞忠夢復純孝成之」，出於「唐史本傳、閩川名士傳」者一則，「王廣州集」、「莆陽居士集、游洋志」者一則。「減算祈雨捐生築陂」，由「南恩圖經、循吏政迹門」，「信安志祠堂、行狀參出」者一則，「莆志」者一則。「恩遜捧表澤辭致仕」、「並行狀」者一則，「並人物志」者一則。「菊坡隱叟萍齋逸士」，出於「人物志」者二則。「恥附秦黨弗詣蔡門」，

出於「墓碑」、「中興紀事」者一則。「行狀」者一則，「溫州倅廳雙綵樓述」、通鑑長編、國朝實錄並家傳參出」者一則。「羨餘不獻券旁自焚」，出於「行狀」者一則，「王廷堅墓志」者一則。「坊表孝義里名文賦」，載「林氏家譜、艾軒撰行狀、木蘭家譜」者一則，「國史、郡志參出」者一則。「歌播清風頌傳甘露」，出於「莆陽、長樂、清源志」者一則，「信安志、郡志」者一則。「舟危物負地震神扶」，出於「人物志」者一則，「載莆陽志並家傳參出」，「清源志」者一則。「紙貴徐寅字寶君謨」，出於「詩史、鑑明錄」者一則，「東都事略、六一集、東坡志（林）、人物志、韻語陽秋」者一則。「帥服宰賢漕稱尉直」，出於「夷堅志」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箕仲少恩當時有德」，出於「行狀」者一則，「通鑑長編」「通鑑長編、崇甯黨錄、丁未錄、元祐黨籍傳參出」者一則。「滅丁蠲未罷榷倒輪」，「已上見國史及葉行狀、劉嵩志」、「行狀」者一則，「行狀」、「名臣傳、東都事略」，「人物志」、「行狀」者一則。「宋藻進論林井上書」，出於「行狀」者一則，又「行狀」者一則。「忍負宿諾就尋前約」，出於「家傳」者一則，出處不詳者一則。「友誼不忘相婚力却」，出於「（行狀、家傳」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案明林文豪刊本正文內「誼」字作「義」，朱絲欄鈔本亦作「義」。

第五卷：「肇造圖讖中興御舟」，出於「囊山院碑、鐵硯集，」者一則，「鑑明錄、揮麈錄參出」者一則。「悉兵俘馘發殍斃酋」，出於「鄞江志、人物志」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帥說叱虜阮駿罵賊」，出於「國朝實錄」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宋主犯難師益死國」，出於「家傳、通鑑長編」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案明林文豪刊本「宋主」之「主」字作「旅」。

「揭榜潰寇讀詔遣兵」，出於「行狀、家傳」者一則。「汪龍溪文」者一則。「出使全璧屈膚書名」，出於「北轅錄」者一則，「家傳」者一則。「忠孝兄弟節義父子」，出於「人物志」者一則，「人物志、虞庭錄」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詔獎安靜詞褒方喜」出於「全州石刻、人物志、游洋志」者一則，「陳正獻撰行狀」者一則。「敢救唐介願贖胡銓」，出於「東軒筆錄、梅聖俞文集」者一則，「劉夙手記」者一則。「力止童貫合擊大淵」，出於「張九成撰墓志」、「孫尚書覿撰墓志」者一則，「葉正簡、陳正獻、龔參政、劉夙著墓志」者一則。「忠談蘇軾學尊司馬」，出於「郡志」者一則，「行狀」者一則。「經授高麗卦推西夏」，出於「王之奇撰行狀」者一則「祖無擇撰行狀」、「東都事略、龍川志、石林避暑錄、通鑑長編，及家傳參出」者一則。「疏彈子厚詩諷荊公」，出於「國朝實錄，通鑑長編」者一則，「行狀」者一則。「永嘉理學高密儒風」，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行狀」、「國朝實錄」者一則。「嬾寬獨察卒誣立辯」，出於「歐陽六一集」者一則，「通鑑長編」者一則。「誰能寫心爭願識面」出於「行狀」者一則，「家傳」者一則。「胥不受餽吏至質衣」出於「行狀」者一則，「東軒筆錄」者一則。「鄭伐妖木王去淫祠」，出於「南雲見錄」者一則，「國朝實錄、家傳、通鑑長編」者一則。「戀德有旗寫像以帛」，出於「信州祠堂德政碑」者一則，「林艾軒撰行狀」者一則，「埋瘞七千原減二百」，出於「行狀、人物志」者一則，「人物志」者一則。案朱絲欄鈔本自「肇造圖讖中興御舟」，至「敢救唐介願贖胡銓」，目錄正文均無。

第六卷：「大守德政郡齋盛事」，出處不詳者兩則。「論忤都水請拒廉使」，出於「家傳」者

一則，「郡志」者一則，「人物志、郡志」者一則。「義揭講席名稱御屏」，出於「行狀」者一則，「子居仁行狀、神道碑」者一則。「賑饑釋盜發廩貸民」，出於「行狀」、「人物志」者一則，「近世厚德錄」者一則。「屯田利害吏部條例」，出於「名臣錄、經國集」者一則，「家傳」者一則。「諷蔡霄威願劉終惠」，出於「翰府名談」者一則，「行狀及葉滔撰墓志」者一則。案「府」，朱絲欄鈔本作「付」誤。「復塘五所集堤萬金」，出於「國史、莆陽居士文、人物志」、「今塘西靈石塘刻誌」、「人物志」者一則，「神道碑」、「家傳」、「行狀」、「沼莆志、九江文集」者一則。「葉訊截舌徐治滔心」出於「蔡端明集，」者一則，「壺山集」者一則。「上稱仁勇獨名清謙」，出於「神道碑」者一則，「國朝實錄、通鑑長編」者一則，「行狀」者一則。「兵不伐木賊無犯境」，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行狀」、「人物志」者一則。「考感馬周疑釋霍光」，出於「人物志」者一則，「汪龍溪文」者一則，「黃氏義學陳公義莊」，出於「黃君俞墓誌」、「方氏家譜」、「行狀、郡志」者一則，「家傳」、「神道碑」、「離塵不夜編及行狀參出」者一則。「再世歸隱終身高臥」，出於「張無垢文集」、「並行狀」、「行狀、夾漈集」者一則、「徐鐸文集、墓志、游酢文集」者一則，「程俱北山集、胡埕蒼梧集」、「徐師仁撰石門先生傳」者一則。「建學成名造橋獲報」，出於「軍學碑記」、「仙遊縣壁東記」者一則，「郡志」者一則。案朱絲欄鈔本「軍學碑」下無「記」字。「樓名萬卷館闢三餘」，「並人物志」者一則，出處不詳者一則。「不辯誤矢悉焚私書」，出於「名臣傳，近世厚德錄」者二則。「薛不希遷徐甘獲罪」，「並行狀」者一則，「行狀」者一則，「離塵不夜編」者一則。「荊門獨立歐甯四最」，出於「行狀」者二則

。「霆戒他狗葉甯自欺」，出於「行狀」者一則，「家傳」者一則。「林公責子鄭母訓兒」，出於「離塵不夜編」者一則，「陳正獻撰林氏行狀」者一則。

第七卷：「鯉魚九仙龜峯二師」，出處不詳者一則，出於「莆志、九域志、龜山院碑」者一則。「蟒口龍石虎岩辟支」，出於「太平院碑、傳燈錄、泉南錄」、「長樂志」者一則，「（慈壽）院碑、郡志」者一則。「觀音作禮僧伽告別」，出於「清源志」者一則，「東坡志林」者一則。「陳仙淘金靈師飲鐵」，出於「郡志」者一則，「苦竹院）院碑」者一則。「轉水名臺結楓爲亭」，出於「郡志、游洋志與九域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又「郡志」者一則。「瑞泉湧石法水供瓶」，出於「黃御史文及瑞泉詩跋」者一則，「清源志、泉南錄」者一則。「鷄子名城龍華建寺」，出於「郡志」者一則，「郡志並龍華寺碑記」者一則。「羅漢化院神人請地」，出於「郡志」者一則，「唐柳公權書額猶存詳見（廣化）寺碑記」及「郡志」者一則。「禪林高僧佛岡戒尼」，「略見十二祖贊」、「禪林寶傳」、「清源志、傳燈錄」、「徐著作文集、續燈錄」、「浯溪集」、「高僧略、廣燈錄」者一則，「泉南錄」、「空寂院碑」者一則。「兩虎爭牛蓄猴報鵲」，「並舊志」、「游洋志」者一則，「徐著作壺山集、略聞錄」者一則。案「略」朱絲欄鈔本「異」。「鐵舸眞人蛟刀勇士」，出於「舊志」、「廟記」者一則，「廟碑記及鄭褒撰吳興傳」者一則。「鬼兵佐國神女護使」，「並廟碑」者一則，「白湖廟碑」、「游洋志」者一則。「亭留嘉木田擢瑞蒲」，出於「閩中記」者一則，「舊志」者一則。「烏石荔枝通應子魚」，出於「莆陽雜記」、「王狀元文集」者一則，「王得臣塵史」「紹熙莆陽志」者一則。「雨禱龍潭旱祈蟹井」，出於「郡志」

、「游洋志」者一則，「遯齋閑覽、郡志」、「游洋志」者一則。「陳岩仙字碧瀨釣影」，出於「郡志」、「游洋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臺號越王池名薛公」，出於「郡志、游洋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古縣石銘深潭金鍾」，出於「青瑣高議」、「游洋志」者一則，「郡志」者一則。「山頂黏蠔柏根化石」，出於「郡志」者一則，出處不詳者一則。「乘潮瓦屋倚空石室」，出於「泉南錄」者一則，「九域志、郡志、游洋志」者一則。案朱絲欄鈔本「山頂黏蠔柏根化石」，「乘潮瓦屋倚空石室」目錄及正文均無。

按阮胡二氏云及之「鄭僑莆陽人物志」，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著錄「陸游莆陽人物志三卷」，下注：「鄭僑序」，不知係同一書否？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另有「莆陽人物志三卷」，爲「知興化軍永嘉林紘文伯撰。以圖志不敍人物，故特爲是編。莆壤地褊小而人物特盛。」通考卷一百九十九、經籍二十六所載同書錄解題。「趙彥勵莆陽志」，書錄解題卷八：「莆陽志十五卷。郡守趙彥勵懋訓，紹熙三年集郡士爲之。」通考卷二百五經籍三十二據之著錄，惟紹熙之「熙」字作「興」。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則作「趙彥勵莆陽志十五卷」。「陸炎莆陽志」，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則作：「陸琰莆陽志七卷。」胡氏引張氏藏書志云及之「長樂志」，書錄解題卷八有「長樂志四十卷。府帥清源梁克家叔子撰。淳熙九年序。時永嘉陳傅良君舉通判州事，大略皆出其手。」通考卷二百五經籍三十二據之著錄。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作「梁克家長樂志四十卷。」「信安志」，書錄解題卷八載：「信安志十六卷，教授衛珍撰。太守四明劉座也實，嘉定已卯。」通考卷二百四經籍三十一據之著錄，惟「珍」字作「玠」。宋

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有「毛憲信安志十卷」，撰人卷數均不同，殆爲另一書？「清源志」，書錄解題卷八載「清源志七卷，通判州事永嘉戴溪肖望撰。時慶元己未，太守信安劉穎也。」通考卷二百五經籍三十二據之著錄。「泉南錄」，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著錄「泉南錄一卷，」下注「僧開源撰。」而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部地理類作「泉南錄二卷……廬山事迹三卷，」下注：「並不知作者」，亦知闕漏。「本朝元輔表」，書錄解題卷六載：「元輔表一卷，龔頤正撰。專錄宰相，不及執政。」「中興百官題名志」，書錄解題卷六載：「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監察御史臨川何異同叔撰。首卷爲宰輔拜罷錄，餘以次列之，刻板浙漕，其後以時增附，渡江之初，庶務草創，諸司間有不可考者，多闕之。」通考卷二百二，經籍二十九據以著錄。陸氏藏書志卷二十七，宋中興百官題名殘本一卷（舊鈔本）條：「錢氏手跋曰：宋中興百官題名今存永樂大典者曰翰林學士院，曰諫院，曰登聞檢院，曰登聞鼓院，曰進奏院，曰官告院，曰文思院，曰糧料院，曰樞密官屬，皆始建炎，終嘉定，不知何人所編次。考陳伯玉書錄解題稱監祭御史臨川何異同叔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首卷爲宰輔拜罷錄，餘以次列之，刻浙漕司，其後以時增附，渡江之初，庶務草創，諸司間有不可考者多缺之。乃知此書出於何同叔，今所存者特千百之什一爾。大昕承乏學士十有餘年，頗有意訪求前世掌故，因手錄學士院題名藏之行篋，時乾隆三十有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則此殘本一卷亦珍稀之書。「閩川名士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九：「閩川名士傳三卷，右唐黃璞撰。錄唐神龍以來閩人知名於世者。效楚國先賢傳爲之。」書錄解題卷七則載：「閩川名士傳一卷，唐崇文館校書郎黃璞，所記人物自薛令之而下，凡五十四人。」通考卷一百九十八，經籍二十五

亦據讀書志著錄，所錄皆同。而據書錄解題者：「陳氏曰：所記人物，自辟令之而下，凡五十四人。」「薛」當係「辟」之形訛，通考是。通志卷六十五、藝文三則作「閩川名士傳一卷」，下注：「黃璞撰」。而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傳記類作：「黃璞閩中名士傳一卷」，易「川」爲「中」略異。「唐登科記」，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下：「唐登科記二卷，李奕撰。」通志卷六十五，藝文三據之著錄，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傳記類載：「李奕唐登科記一卷。」而書錄解題卷七有：「唐登科記十五卷，丞相鄱陽洪适景伯編集。按唐藝文志有崔氏顯慶登科記五卷，姚康科第錄十六卷，李奕登科記二卷。崔氏書有趙儋序而失崔名，所載至周顯德，固非崔氏本書，而李奕書亦不存，洪忠宣得姚康書五卷於北方，而丞相又得別本，起武德，終太和，於毗陵錢氏，乃以三本輯爲一書，而用姚氏爲正，三書皆有序。姚字汝諧，南仲孫也。元和十五年進士。本書錄武德至長慶爲十一卷，其四十六卷者亦後人所續。」通考卷一百九十八，經籍二十五承書錄解題而載之。則李奕唐登科記當作二卷。案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下：「科第錄十六卷，姚康撰，唐顯慶登科記五卷，崔氏下注「失名」撰。」通志卷六十五、藝文三於「科第錄十六卷」下注：「唐姚康撰。起武德，書長慶科第入仕者。」而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傳記類作：「姚康唐登科記十五卷。」亦錄：「唐顯慶登科記五卷」，不著撰人。「五代登科記」，書錄解題卷七作：「五代登科記，一卷。不著名氏。前所謂崔氏書，至周顯德止者，殆即此耶！館中有此書，洪丞相以國初卿相多在其中，故並傳之。」通考卷一百九十八，經籍二十五承而錄之。通志卷六十五，藝文三：「五代登科記一卷」，下注：「趙儋修撰。」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傳記類有：「洪适五代登科記一卷。」未知係二書否？

陸氏藏書志引馬玉堂手跋，所云浯溪集，書錄解題卷二十詩集類下浯溪集二十一卷條：「僧顯萬撰，洪景盧作序，前二卷爲賦，餘皆詩也。」通考卷二百四十五，經籍七十二承之著錄。其餘諸書容再考論。

案俊甫此書保留今已散佚之前代及當時之文獻至多，作者爲南宋人，所記宋人事，則多取於「行狀」、「家傳」、「墓誌」、「神道碑」、「家譜」、「碑記」、「院碑」、文錄，方志等，故「莆陽比事」一書，允爲治宋史者所可注意之最佳材料之一。

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布

趙雅書

一、蠶絲業分布的基本因素

「絲」的來源，與植桑、養蠶有着絕對密切的關係，所以絲織業之地理分布，是不能遠離蠶桑區的。蠶蟲之食料，主要是靠桑葉，但是桑樹之種植，要受氣候、土質等自然條件的影響，並非隨處皆宜，尤以氣候關係最大。根據蠶桑學的說法（註一）：桑樹的生長地帶，不能超過北緯四十六度，而中國適位於北緯十八度與五十四度之間，故中國的宜蠶桑區，實際上非常遼闊。換言之，中國的蠶絲業是廣布在全國各地。此外，蠶絲業亦是一種典型的勞動集約產業，勞動力的投入，遠較資本重要，因養蠶、育絲、在在需要人工，必須要有多量、足够之勞動力，且無他業分心，方可勝任，所以中國蠶絲之事，向爲家庭婦女的副業，即以一個家庭爲單位，由婦女利用家務餘暇來從事生產，這就是所謂「男耕女織」，像宋代之蠶絲業，就有很多女子從事的例子（註二）。當然，不只是生產方面需要人力，即消費方面，人口的因素也有絕對的影響，故言宋代蠶絲業之地理分布，人口也是一個重要的人文條件。我們知道宋代尙是手工業的生產形式，尤其在蠶絲業方面，其生產面仍是以家庭手工業爲主的，即是以家庭爲生產單位，良以宋代口數記載的正確性，頗有問題，故戶數實際較口數尤爲重要。所以氣候、土質、人戶、勞動傳統等，是爲宋代蠶絲業分布的基本因素

二、地理分布之趨勢

根據宋代三本全國性地方志：「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以及「宋史」地理志，所載有關太平興國、元豐、崇寧等三個時期的統計，我們不難窺見宋代蠶絲業地理分布的大致趨勢，尤其這三個時期，均爲北宋時代，故更具有全面的代表性。茲列表如下（註三）：

路	府州	太平寰宇記		元豐九域志		宋史地理志	
		土產	戶數	土貢	戶數	貢	戶數
京畿路（註四）	開封府	絹、綿	一七八、六三一	方紋綾、方紋紗	二三五、五九九	方紋綾、方紋紗	二六一、一一七
	青州	絲、綿、絹、仙紋綾	五一、二八四	仙紋綾	九三、〇六二	仙紋綾	九五、一五八
	濟南府					綿、絹	一三三、三二一
	濰州	仙紋綾、綜絲、素絁、絹、綿	二一、六〇三	仙紋綾、綜絲、絁	四九、九三一	綜絲、素絁	四四、六七七
京東東路（註五）	淄州	絁、絹	三〇、〇五二	綾	五六、五二七	綾	六一、一五二

路	州府軍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密州	絁	三六、二六八	紬	一五〇、二四七	紬	一四四、五六七
	淮陽軍			絹	八五、四八九	絹	七六、八八七
京東西路	應天府	紵、綿、絁、穀、絹	四五、四五〇	絹	九一、三三四	絹	七九、七四一
京東西路	襲慶府	鏡花綾、絹、綿	一八、二五九	花綾	九五、七〇二	大花綾	七一、七七七
京東西路	徐州			雙絲綾、紬、絹	一〇三、九一六	雙絲綾、紬、絹	六四、四三〇
京東西路	興仁府	絹	二六、六三四	絹	六二、六一〇	絹	三五、九八〇
京東西路	東平府	綿	四二、八六二	絹	一三四、〇三七	絹	一三〇、三〇五
京東西路	濮州	綿、絹	一六、〇〇八	絹	五九、八三六	絹	三一、七四七
京西南路（註六）	隨州	會羅、奈花綾、小綃	六、二二三	絹、綾	三八、一一二	絹、綾	三〇、八〇四
京西南路（註六）	唐州	絹	七、四二八	絹	三三、〇〇一	絹	八九、九五五

京西北路	穎昌府	絹	五〇、五三六	絹	五七、四五二	絹	六六、〇四一
	鄭州			絹	三〇、九七六	絹	三〇、九七六
	滑州	方文綾、綿、絹、花紗	一三、五四二	絹	二三、三二八	絹	二六、五二二
	蔡州	龜甲雙距綾、四窠雲花鸂鶒綾	四七、九五七	綾	一三八、〇八六	綾	九八、五〇二
	淮寧府	絲、綿、綾、絹	二二、九一一	紬、絹	四四、二三三	紬、絹	三二、〇九四
	順昌府	花官絁、綿	三三、〇一五	紬、絁、絲	九一、四〇八	紬、絁、綿	七八、一七四
	汝州	絹、絁	二四、一一〇	紬、絁	五二、三七五	絁、絹	四一、五八七
	大名府			花紬、綿紬、平紬	一四一、八六九	花紬、綿紬、平紬	一五五、二五三
	滄州	絹、綿、綾	四九、六九〇	絹	五六、九一一	大絹	六五、八五一
	冀州	絹、綿	二二、三四七	絹	五一、一三六	絹	六六、二四四

河間府	絲	二一、四六四	絹	三三、三二七	絹	一一、九三〇
博州	綿、絹、平紬	二九、五三八	平紬	七二、八九二	平絹	四六、四九三
棣州	絹、絲蠶	五六、一七八	絹、絁	三八、九四三	絹	三九、一三七
莫州	絹	無宋戶數記載	綿	一三、四三六	綿	一四、五六〇
雄州	絹布	四、〇四〇	綢	八、九六九	紬	一三、〇一三
霸州	絲、綿、絹	四、九〇七	絹	一五、〇五九	絹	一五、九一八
河北東路（註七）						
德州	綾、綿、絹	一四、九二四	絹	三六、八三八	絹	四四、五九一
濱州	絹、絲蠶	九、一八五	絹	四六、三三三	絹	四九、九九二
恩州	絲布、絹	二〇、四〇七	無土貢記載	五四、五八四	絹	五一、三四二
永靜軍					篁絹	三四、一九三

清州			絹	六、五五六 絹	六、六一九	
信安軍			絹	七〇九 絹	七一五	
保定軍			絁	一、〇六一 絁	一、〇二九	
眞定府	瓜子羅、孔雀羅、春羅	四八、九七七	羅	八二、六〇七 羅	九二、三五三	
相州	紗、絹	二一、九一五	紗、絹	四七、八四三	三六、三四〇	暗花牡丹花紗、知母胡粉絹
中山府	兩窠紋綾、羅綺	二九、六五三	羅、綾	五九、二六〇	六五、九三五	大花綾、羅
信德府	絲布、綿	二九、八二八	絹	六〇、六三三	五三、六一三	絹
衛州	絲、絹	一〇、四八二	絹、綿	四七、七一六	二三、三〇四	絹、綿
洛州	平紬、絹、絁子	三三、九〇六	平綢	三五、七五九	三八、八一七	紬
深州	絹	二一、三六〇	絹	三八、七六八	三八、〇三六	絹

河北西路

河東路	平定軍	威勝軍	汾州	廣信軍	順安軍	永寧軍	安肅軍	保州	慶源府	邢州					
							綿	絹	絲布、絁	兩寨紋綾、羅綺					
							二、六四三	三、七七五	無宋戶數記載	五、四三五					
	絹	絁		綢	絹	綢	絁	絹	絹、綿	花絁					
	七、四三三	二四、一〇六		三、三五三	九、九三七	二二、六三九	六、一〇一	二四、八七三	四一、七三七	二一、四九二					
	絹	土絁	土絁	紬	絹		素絁	絹	絹、綿	花絁					
	九、三六〇	一九、九六二	五一、六九七	四、四四五	八、六〇五		七、一九七	二七、四五六	三四、一四一	二四、四八四					

	岢嵐軍		絹	二、五〇六	絹	二、九一七
	寧化軍		絹	一、一一六	絹	一、七一八
	保德軍		絹	八二八	絹	九六三
永興軍路（註八）	陝州	絁、絹	絁、絁	一七、四四三	絁、絁	四四、三九二	絁、絁	四七、八〇六
秦鳳路	渭州		絹		絹	三七、六三六	絹	二六、五八四
兩浙路	臨安府	緋綾、白編綾	綾	七〇、四五七	越綾、茜緋花紗、輕容	二〇二、八〇六	綾	二〇三、五七四
	紹興府	緋紗、越綾	紗	五六、四九一	紗	一五二、九〇〇	越綾、輕庸紗	二七九、三〇六
	鎮江府	方紋綾、水波綾、羅、綿、絹	羅、綾	二六、五四七	羅、綾	五四、七九八	羅、綾	六三、六五七
	婺州	綿、絁、絹	綿	三四、〇四六	綿	一三八、〇九七	綿	一三四、〇八〇
	慶元府	絹	綾	二七、六八一	綾	一一五、二〇八	綾	一一六、一四〇

常州	紅紫綿布、緊紗	五五、五五二	紗	一三六、三六〇	紗	一六五、一一六
處州	絹	二〇、五八六	綿	八九、三五八	綿	一〇八、五二三
衢州	紗	一九、八五九	綿	八六、七九七	綿	一〇七、九〇三
建德府	交梭紗、絲布	一二、二五一				
嘉興府	絲、綾	二三、〇五二	綾一	一三九、一三七	綾	一二二、八一三
揚州	綿綺、白綾	二九、六五四				
亳州	絲、綿、綾、絹	五七、一一〇	絹	一二〇、八七九	綿、紗、絹	一三〇、一一九
宿州	絹	一二七、二三五	絹	一〇五、八七八	絹	九一、四八三
楚州	絲、絹	二二、四一七				
海州	綾、絹	一三、三三四	絹	四七、六四三	絹	五四、八三〇

淮南東路（註九）

泰州		隔織	四四、四四一	隔織	五六、九七二
泗州	綿、緬	二一、九二六	絹	五三、九六五	絹	六三、六三二
滁州			絹	四〇、二八五	絹	四〇、〇二六
壽春府	絲布、緬、綿	四三、五五七				
廬州	交梭絲布	四五、二三四	紗、絹	九〇、四八八	紗、絹	八三、〇五六
濠州	官緬、絹、綿	一八、三一一	絹	四七、三一四	絹	六四、五七〇
光州	綿、絹	一八、五七一				
無爲軍			絹	五一、八八七	絹	六〇、一三八
寧國府	綺、綾、熟線綾、綿、絹	四六、九四七				
太平州			紗	五〇、九九七	紗	五三、二六一

淮南西路

江南東路

江南西路	隆興府	絲	一〇三、五〇三			
	吉州	絲	一二六、四五三			
	臨江軍				絹	九一、六九九
	建昌軍			絹	一一五、二〇八	一一二、八八七
荆湖北路	江陵府			絹	一八九、九二三	八五、八〇一（註十）
	澧州	龜甲綾、五紋綾（註十一）	一一一、九四六	綾	五八、六七九	八一、六七三
	靖州				白絹	一八、六九二
福建路	福州	輕絹、絲布	九四、四七五			
	泉州	茜緋	七六、五八一	綿	二〇一、四〇六	二〇一、四〇六
	興化軍	茜緋	三三、七〇七	綿	五五、二三七	六三、一五七

成都府路						
成都府	九壁錦、單絲羅、高杼紗、段、交梭綾、羅、絲、稗布衫、段、拓、鼠絲、綿、絹	九一、八七八	花羅、錦	一六九、〇九八	花羅、錦	一八二、〇九〇
崇慶府	白花羅、單絲羅	四六、五七六	春羅、單絲羅	七八、九二七	春羅、單絲羅	六七、八三五
彭州			羅	七二、四一七	羅	五七、五二四
綿州	小綾、交梭紗、絲	三七、七一六	綾	一二三、一四九	綾	一二二、九一五
漢州	紋綾	五八、七九八				
邛州	絲布	三八、四九七	絲布	八〇、一三〇	絲布	七九、二七九
簡州	綿、紬	二〇、〇六九	綿、紬	四〇、二一四	綿、紬	四一、八八八
潼川府	綾、綿	六三、七八五	白花綾	八一、一七一	綾	一〇九、六〇九

遂寧府	樗蒲綾	三八、六八〇	樗蒲綾	五一、一八七	樗蒲綾	四九、一三二	
順慶府	絲布	二九、八八六	絲布	五二、四一八	絲布	五五、四九三	
潼川府路（註十二）							
昌州	絹	一三、八八〇	絹	三四、四六三	絹	三六、四五六	
渠州			綿、紬	二〇、八〇四	綿、紬	三二、八七七	
懷安軍			紬	二七、三二五	紬	二九、六二五	
寧西軍	絲、紬、綿	二一、七一六	絹	二五、二七二	絹	四七、〇五七	
利州	絁	九、七〇九					
利州路							
閬州	重蓮綾、絹	三三、九八〇	蓮綾	五四、二三七	蓮綾	四三、九三六	
洋州			隔織	五九、二九七	隔織	四五、四九〇	
巴州	紬、綿	八、七五二	綿、紬	三一、八六六	綿、紬	二三、三三七	

蓬州		綜絲、綾、綿、紬	三五、八〇八	紵絲、綾、綿、紬	一七、八二七
咸淳府	綿、紬	一八、六〇九	綿、紬	三六、八四〇	綿、紬	三五、九五〇 元豐戶數
達州			紬	四六、六四一	紬	四〇、六四〇
梁州路						
洽州			絹	一八、四四八	絹	一八、四四八
雲安軍			絹	一一、〇七八	絹	一一、〇七五
梁山軍			綿	一二、二七七	綿	一二、二七七
南平軍			絹	三、六三七		
廣南東路						
韻州			絹	五七、四三八	絹	五七、四三八 元豐戶數
循州			絹	四七、一九二	絹	四七、一九二
南雄州			絹	二〇、三三九	絹	二〇、三三九

從上表顯示：宋代蠶絲業之地理分布甚爲遼闊，差不多遍布了全國各地，總計北宋全國二十三路中，除了荊湖南路與廣南西路以外，其餘二十一路均載有絲織物貢品。不過重要的蠶絲業地區，仍分布在黃河中下游、四川、長江中下游等三個區域。（註十三）茲舉表列各路所屬之府、州、軍爲例：

㈠黃河中下游——京畿路1、京東東路6、京東西路6、京西南路2、京西北路7、河北東路16、河北西路14。

㈡四川——成都府路7、潼川府路7、利州路5、夔州路6。

㈢長江中下游——兩浙路10、淮南東路8、淮南西路5、江南東路2、江南西路4、荊湖北路3。

㈣、其他——河東路6、永興軍路1、秦鳳路1、福建路3、廣南東路3。

其中第㈣項內的河東、永興軍、秦鳳、福建、廣南東等五路，實際分散各方，並不是連成一片的區域，而且對於蠶絲業均無歷史傳統，以河東路爲例，除汾州及威勝軍外，其餘四軍均不滿萬戶，故實際上北方河東、永興軍、秦鳳三路總合起來，萬戶以上的府、州、軍只有四地而已。所以，綜而言之，宋代重要的蠶絲業地區，僅限於前三個區域。茲就此三區發展之情形，敘述如後。

三、三區發展之情形

在北宋以前，黃河中、下游地區，一直是我國最大的蠶桑區，而蠶絲業亦以此區爲最盛，雖因

戰亂等人文因素，而有漢、魏晉、隋唐等偏重河南、北的區別（註十四），抑或中唐以後四川、長江中下游等區蠶絲業崛起躍進，後來居上（註十五），但均不能改變黃河中、下游區的重要地位（註十六）。黃河中、下游區是有其悠久的歷史傳統。

日人加藤知正於其所著「蠶業經濟論」中說：

人類最初棲息之地，兩河流域聚養人類，是靠著豐盛之天然果實來生活，乃原始時代之狀態；埃及尼羅河一帶，靠洪水使其沿岸帶來的肥沃泥土，成爲豐盛之棉花地。同樣，中國古代之黃河及其他河川沿岸，亦爲肥腴土壤，主要農作物即種植於其間，而桑樹之栽培，養蠶之推行，亦因此而起源於斯地。蓋古代知識幼稚，爲避免開發土地，及搬運肥料等之煩瑣，一切生活經營，概依天然。如此，中國蠶桑業之初期，所以行於河流沿岸者，即賴河川流水所沖積之沃土，以營桑樹之栽培。同樣，法人巴里氏，對此問題研究的結論：「蠶業創始時代之搖籃，即起於山東省，而在其附近河川之畔。」（註十七）

「禮記」祭義篇亦云：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註十八）

這些均說明了蠶絲業的起源，是與河川流域有密切的關係，故就理論言，長江流域亦與黃河流域一樣，同樣具有蠶絲業起源發展的自然條件。

長江流域的蠶絲業，亦如黃河流域一樣，發展得很早，不過黃河流域之開發，尤早於長江流域，故而北方的蠶絲業，也就較南方更顯得重要。從三國以後，北方由於長期戰亂，南方蠶絲業的生產，始獲相當的發展，但是直至唐初，似乎南方蠶絲繅織的技術，還沒有完全趕上北方，如死在隋文帝開皇十一年的顏之推就曾說過：

河北婦人織紝組紃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註十九）

絲織工業與蠶桑生產，互爲因果，有著密切的關係，故此時北方的蠶絲業，還是領先於南方的。又唐太宗爲求取蘭亭集序眞蹟時，派蕭翼去越州山陰縣（今紹興）欣永寺訪辯才和尚，「法書要錄」有一段記載云：

翼遂改冠微服，至湘潭，隨商人船下，至於越州，又衣黃衫，極寬長潦倒，得山東書生之體，日暮入寺，巡廊以觀壁畫，過辯才院止於門前，辯才遙見翼，乃問曰：「何處擅越？」翼乃就前禮拜云：「弟子是北人，將少許蠶種來賣。」（註二〇）

蕭翼到越州，喬裝成北方賣蠶種之人，可見唐初一定常有北人來浙售賣蠶種；亦可見北方蠶種一定優於南方，而南方蠶絲業尚不及北方之盛。另外李肇之「唐國史補」亦曾謂：

初越人不工機杼，薛兼訓爲江東節制，乃幕軍中未有室者，厚給貨幣，密令往北地娶織婦以歸，歲得數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競添花樣，綾紗妙稱江左矣！（註二一）

這一段史料的眞實性，雖有問題，但至少反映出唐初南方的蠶絲，尤其在繅織方面的技術，還是落在北方之後，不過北方的技術，正源源傳到南方來，南方的蠶絲業，也正急起直追，亟謀迎頭趕上

。中唐以後，國內再度陷入分崩離析的局面，一直到北宋建國，兩百年間北方迭遭戰爭破壞，其情形仍比南方嚴重。雖然此時黃河中、下游區，仍然爲重要的蠶絲業生產區，（註二二）但在這一時期內，長江中、下游區的社會經濟，又大大地向前推進了一步，尤其兩浙路（包括現今蘇、浙）的蠶絲業，更有飛躍的發展。到了宋代，長江中、下游區各路，向政府繳納租稅和上供的絲織品數量，已遠超過黃河中、下游區各路。茲將「宋會要輯稿」所載北宋年間，（註二三）全國稅租和上供兩項絲織品的統計數字，表列於下：

北宋各路繳納稅租的絲織品數量統計表

類 / 路	羅（匹）	綾（匹）	絹（匹）	紬（匹）	絲綿（兩）
開封府			四六、三七二	三、八五一	一七〇、六三三
京東東路			二八二、八四〇	三三、二五三	三五、〇九九
京東西路		四、〇三二	二〇七、五八九	二一、五七四	四六九、三三二
京西南路			一八、五〇〇	二、五一四	六二、九二八

京西北路		二九八、二五九	四二	三、五三〇	五〇八、四一五
河東路			二三、七二九	五二、九八八	八六
永興軍路					一〇一
秦鳳路					一、二三六
河北東路	七、三一五				六一八、八〇四
河北西路		二三〇、九一〇		四〇、七五三	九五、〇〇八（註二四）
淮南東路		四〇、六四六	二、一四九	一〇、五三七	六六二、八三五
淮南西路	二八七一	三九、〇三八	二、二四七	八、三〇一	四五二、五九五
兩浙路	八六〇	六七三、〇〇九		一〇四、二五六	二〇〇四八〇〇
江南東路		三八三、六五九		六二、二八八	一、一九八、二四四

江南西路		一〇五、五三八		二五	三四四、七八四						
荆湖南路			四五	二〇、六九四							
荆湖北路			一三一、一三七		二四、五〇六	一九八、一〇一					
福建路			二八、五四五								
成都府路			六三、七六〇		一一、七〇三	八三一、五〇五					
梓州路			二一三、三九六		一九、八四〇	四三一、三八四					
利州路			一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七六	一九四、六七〇					
夔州路		八三	一九、四四〇		四、七二二	九四、四三九					
總計	原書記載	八六〇	一四、二九一	二、九三五、五八六	四七、八六一	四一五、五七〇	九、一一五、四二一				
	實際加得	八六〇	一四、三〇一	二、八九四、三三三	四七、八六一	四一六、三一七	九、二三四、九八九				

北宋各路上供的絲織品數量統計表

路類	錦綺匹帛胎透背（匹）	羅（匹）	縐（匹）	絹（匹）	紬紗縠子隔織通身（匹）	紬（匹）	絲綿（兩）	雜色匹帛（匹）
開封府				三一五七七				
京東東路	三五〇		五一	三九八八四九	一六	七七五九四	二九二一三	五
京東西路			二一四〇〇	二九六八二三			二〇〇〇	二
京西南路				三一七六五		三四三九		
京西北路				二一七九一	三七五	四九二七		
河東路			三		一			二
河北西路		四		七〇〇〇				
河北東路			一〇六六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		

淮南東路		二四,七五〇	一三二,七六八	一,七六三	三五,三〇〇	九六,二七九			
淮南西路	一	五	六,四一七	八四,一九一	二,九一八	三七,六三六	三五,四二九		
兩浙路		六九,六五七	二〇三九	一,〇五八,〇五二	一九	一三四,二八五	一,六一三,三九八		
江南東路		一〇,一二四		四〇五,八三四		九〇,三三〇	四〇八,九四三		
江南西路			三	三一〇,七八七		六四,八八七	九一,〇〇〇		
荆湖北路				八四,七三三		二九,〇一三	六七五		
成都府路		七五九	一,九四一	六,一三六	七三六九	一,四四一	三四	一三	二八,七六七
梓州路				八,三三〇	一三,六七一	六七	二一八三		二〇,一七三
利州路					一五				二
總計	原書記載	一,〇一〇	一〇六,四八一	四四,九〇六	二八七,六一〇五	六,六一一	四六八,七四四	三三六五,八四八	四八,九五一
	實際加進	一,〇一〇	一〇六,四七一	四四,九〇六	二八七,六一一五	六,六一一	四六九,七九四	二三六六,八四八	四八,九五一

各路所繳納的稅租和上供的絲織品，一般都以絹、紬、絲綿爲主，現在歸納這三項的數字，按照前述三區的分法，再列表如下：（註二五）

項目 / 地區	稅租						上供	
	絹		紬		絲綿		絲綿	
	總數（匹）	%	總數（匹）	%	總數（兩）	%	總數（兩）	%
黃河中下游	一〇八四四七〇	三八	一五八四六三二	三八	二八二一六三一	三一	七七九七九四	二七
長江中下游	一四〇一六一七	四八	二〇九九一三	五〇	四八六一三五九	五二	二〇七五三六五	七三
四川	四〇八一四六	一四	四七九四一	一三	一五五一九八	一七	三一〇五六	一
全國	二八九四三三一	一〇〇	四一六三一七	一〇〇	九二三四九九	一〇〇	二八七六二五一	一〇

項目 / 地區	絲綿	
	總數（兩）	%
黃河中下游	八六〇六八	一八
長江中下游	三八一五〇九	八一
四川	二一〇七七	一
全國	四六九七九四	一〇〇

項目 / 地區	絲綿	
	總數（兩）	%
黃河中下游	三一一三一三	五
長江中下游	二二四五七二四	九五
四川	三一	一三
全國	二六六八四八	一〇〇

由上表列數字，顯示北方絲織業已遠落南方之後。這一情況，反映了在北宋時代，國家財賦已泰半依賴南方各地的支持了。再比較府、州的戶口，南方多在十萬至二十萬之間，甚有超過二十萬的，如臨安府、紹興府、泉州等地，其戶口皆超過二十萬以上；但北方除開封府以外，戶口均在二十萬之下且多在十萬以下。如此南方勞動力的增加，已迫使北方產區的區域廣闊性，變得毫無意義。入南宋以後，使北方產區復遭到第二次，且是致命性的打擊。因在北宋時期，北方區仍有相當的重要

性，雖然量已不敵南方，但在質上還是頗可稱述的。有不少記載均一致贊美北方絹之質優，如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載：

我有一疋好東絹，關東絹也；梁庾肩吾答武陵王賚絹啓曰：關東之妙，潛織陋其卷綃。（註二六）

「三朝北盟會編」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載（註二七）：

初金人索絹一千萬疋，朝廷至盡發內藏，元豐左藏庫所有如數應副，河北積歲貢賦及浙絹、南絹悉令津般，京師上四軍、京畿保甲盡充般擔人，三衛使臣分地方監督，然終日所般，才數十萬，金人擇絹不堪者，潰以墨水退換，酋長怒曰：大軍在此，欲渝盟耶？朝廷乃於內府選擇北絹之精絕者，方發行之。

金需絹一千萬匹，朝廷如數應副，皆內藏元豐、大觀庫、河北積歲貢賦爲之掃地，如浙絹悉以輕疏退回。

「資治通鑑長編」元符二年閏九月載：

邵伯溫題賈炎家傳後云：治平之末……川絹二千一疋，河北、山東絹差貴三、二百。（註二八）

莊季裕「雞肋編」載：

河朔山東養蠶之利，踰於稼穡。（註二九）

南人養蠶室中，以熾火逼之，欲其早老而省食，此其絲細弱，不逮於北方也。（註三〇）

關於「南絲」的細弱，「宋會要輯稿」亦有同樣的記載：

浙東、福建路宣諭朱異言，據婺州百姓成列等狀，每歲和買，平、婺羅受納兩數太重，平羅一匹要及一十九兩，婺羅一匹二十二兩，與本州所織清水羅率增重八、九兩，乞除減輸納。臣竊以兩浙綿絲細小，與河北土產定羅不同，難以數及上件兩數，是致多用粉藥，纔經梅潤，往往蒸壞。（註三一）

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古畫辨，亦贊美河北絹云：

河北絹一等，故無背面；江南絹則經麤而緯細，有背面。（註三二）

這些均說明了，在北宋時代，北方區儘管在產量上不及南方區，但是憑着過去悠久的歷史傳統，其質地仍足以與南方區相抗衡。（註三三）但是北宋崩潰後，金兵大舉入侵，整個北方的蠶絲業全被戰爭所破壞。本來，從契丹開始，侵犯中原的作戰方法，便是對：

沿途民居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註三四）

侵略部隊所經之地，各種樹木，包括桑柘在內，掃數摧毀無遺。女眞的野蠻殘暴，不減契丹，沿用了「夷伐焚蕩」的作戰方法，而北方被蹂躪地區的範圍，則較契丹更廣闊。其後蒙古軍隊對中原的破壞，較之女眞、契丹，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經過這樣長期而殘酷的破壞之後，北方的生產力大受摧殘，自非短期之內所能恢復，而桑柘被砍伐之後，也不是幾年內所能生長起來的，無論種植與接縛，都頗費時費事，加上百姓流離失所，使得北方蠶絲業的生產，就漸漸萎縮下去！而這時南方的情形，恰恰和北方相反。宋室南渡，政治中心南移，富商巨室南來，亦帶來了大批資本，南方市

場上絲織品的銷路激增，又大大刺激了南方蠶絲業的生產，使得更加繁榮了。如洪邁「夷堅志」云：「紹興六年，……時淮上桑葉價翔踴。」（註三五）又云「乾道八年，信州桑葉驟貴，斤直百錢，沙溪民張六翁有葉千斤。」（註三六）

「西湖蠶略」也記載「淳熙間，湖蠶頗盛，桑葉價數倍。」（註三七）這些都是敘述當時的繁盛景況。長江中、下游區蠶絲業，迅速發展的結果，在唐後二、三百年間，竟一躍而居全國首位，正所謂：「天下絲縷之供，皆在東南，而蠶桑之盛，惟此一區。」（註三八）

至於四川的蠶絲業，則是一個獨立發展的地區，有悠久的歷史傳統，以生產精緻絲織品而聞名全國。尤其在織錦方面的技術，在江寧、蘇州織錦興起前，成都織錦是冠於全國的。元費著「蜀錦譜」載：

蜀以錦擅名天下，故城名以錦官，江名濯錦；而蜀都賦云：貝錦斐成，濯色江波。游蜀記云：成都有九壁村出美錦，歲充貢。宋朝歲輸上供等錦帛，轉運司給其費，而府掌其事。元豐六年，呂汲公大防始建錦院於府治之東，募軍匠五百人織造，置官以蒞之，創樓于前，以爲積藏待發之所，榜曰錦官。（註三九）

「蜀錦譜」後，又詳列織錦品名共達五十三種，（註四〇），可以想見其花樣之繁多了。「鞍耕錄」載爲衾云：

孟蜀主一錦被，其闊猶今之三幅帛，而一梭織成，被頭作二穴，若雲版樣，蓋以叩於項下，如

盤領狀，兩側餘錦則擁覆於肩，此之謂鴛衾也。（註四一）

「能改齋漫錄」亦云：

少卿章岵，嘗官於蜀，持吳羅、湖綾至官，與川帛同染紅。後還京師，經梅潤，吳、湖之帛色皆渝變，惟蜀者如舊。（註四二）

蜀錦之所以色澤鮮麗，據說是由於水質的關係。如「唐國史補」載：

凡造物由水土……蜀人織錦初成，必濯於江水，然後文綵煥發。（註四三）

「文選」譙周「益州志」載：

成都織錦既成，濯於江水，其文明勝於初成，他水濯之，不如江水也。（註四四）

「廣輿記」載：

府城南一名汶江，織錦濯此，則鮮麗，其地曰錦里。（註四五）

「蜀牋譜」載：

其旁錦江，水濯錦益鮮明，故謂之錦江。（註四六）

四川區所產織錦，色澤鮮麗，受人喜愛，固由於特殊之水質濯滌使然，而最大因素，誠以織造技術進步，有其歷史淵源。到了宋代，已發展至登峯造極的地步。除了織錦之外，一般的絲織物，四川區的技術，也是了不起。如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載：

梓州織八丈闊幅絹，獻宮禁，前世織工所不能爲也。（註四七）

「能改齋漫錄」亦載：

綿州諸邑，各有所出，謂之八子；巴西紗子……巴西紗，一疋重二兩，婦人製夏服甚輕妙。（註四八）

川絹的地位，是介於北絹與南絹之間的。而蜀錦更以功勝，與北絹質、南絹量相互對稱。

四川區、黃河中下游區、長江中下游區，一如鼎足三立一樣，維繫著北宋蠶絲業的均衡普遍發展；而北宋開始，所以能夠建立起紡織業，實賴四川爲基礎。如「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先是平蜀，得錦工數百人；多十月丙辰朔，置綾錦院以處之，命常參官監焉。（註四九）

在北宋時，無論上供與軍用，四川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又載：

自乾德平蜀，每歲上供紈綺動踰萬計，籍里民補牙部校舟運，由嘉陵抵荊渚，沈覆殆半破產，以償者甚衆，州民患之，知節請擇廷臣省吏二十人，凡舟十二艘爲一綱，以二人主之，三歲一代，而較其課，自是鮮有敗者（註五〇）

成都歲市布織縑數千萬，以給秦隴軍用，吏多隱剋爲姦，奎（知益州薛奎）令民自相保任，預貸其直，以期會輸，官民便之。（註五一）

庚子，詔天下稅務，毋得漬壞商人物帛，初內出蜀羅一疋，爲印朱漬壞者數重，故條約之。（註五二）

舉蜀羅爲例，顯見四川區地位之重要。洎乎南宋以後，北方半壁江山淪陷，對支持南宋朝廷的財政而言，四川區的蠶絲業，尤有重要的貢獻。元費著「蜀錦譜」有言：

渡江以後，外攘之務，十倍承平。（註五三）

蓋紀實也。「蜀錦譜」又載：

建炎三年，都大茶馬司始織造錦綾被褥，折支黎州等處馬價，自是私販之禁興。又以應天北禪鹿苑寺三處置場織造。其錦自眞紅被褥而下凡十餘品，於是中國織紋之工，轉而衣衫髻椎鴃舌之人矣！乾道四年，又以三場散漫，遂即舊廉訪司潔已堂刱錦院悉聚機戶，其中猶恐私販不能盡禁也，則倚宣撫之力建請於朝，併府治錦院爲一，俾所隸工匠，各以色額織造，蓋馬政既重，則織造益多，費用益夥，隄防益密，其勢然也。（註五四）

「嶺外代答」亦載：

經略買馬，每多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齎錦繒賜之。……成都錦付經略司，爲市買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錦綵繒以銀定價。（註五五）

這是以四川錦，來作買戰馬的本錢，因宋室南渡後，已無法再向北方買戰馬，只能向西尋求購買戰馬，上述三場，主要功能，即爲市戰馬，故顯見四川錦，對南宋朝廷之重要了。

註釋

註一：「中國絲業」，頁十一至十三。（商務）。

註二：「食貨」，一卷，頁〇三六一，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

註三：路、府、州的名稱，以「宋史」地理志爲準。

註四：「宋史」㈢，卷八十五地理志，頁十二至十三。（藝文）「皇祐五年，以京東之曹州，京

西之陳、許、鄭、滑州爲輔郡，隸畿內，並開封府合四十二縣置京畿路」。

註五：據「宋史」地理志：熙寧七年，分爲東、西兩路。

註六：據「宋史」地理志：京西路舊分南、北兩路，後併爲一路；熙寧五年，復分南、北兩路。

註七：據「宋史」地理志：河北路舊分東、西兩路，後併爲一路；熙寧六年，再分爲兩路。

註八：據「宋史」地理志：神宗時，始分陝西路爲永興軍路與秦鳳路。

註九：據「宋史」地理志：淮南路舊爲一路，熙寧五年，分爲東、西兩路。

註一〇：疑戶數記載有誤。

註一一：「影宋本太平寰宇記補闕」（古逸叢書之二十六），卷一一八，頁一至二。（文海）。

註一二：北宋之梓州路，入南宋以後，改爲潼川府路；「元豐九域志」作梓州路；「宋史」地理志則作潼川府路，今路名以「宋史」地理志爲準。

註一三：「支那經濟史考證」（加藤繁），下卷，頁七一〇。

註一四：見「大陸雜誌」十三卷十一期，嚴耕望「唐代絲織業之地理分布」。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見「責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五期，錢穆「記三國至五代北方絲業盛衰」。

註一七：加藤知正「蠶業經濟論」，頁十八至十九。

註一八：「十三經注疏」（中文出版社），「禮記」，卷四十八祭義，頁二。

註一九：「顏氏家訓注」卷一，治家，頁十六。（藝文）。

註二〇：「法書要錄」卷三，頁三一。（學津討原十一集）。

註二一：「唐國史補」，卷之下，頁二六。（津逮祕書）。

註二二：同註十六，另見杜光簡「唐宋兩代產絲地域考」。

註二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頁六一〇〇至六一〇七。（世界）。

註二四：原書僅寫「西路」二字，按其順序，當係河北西路，故列入河北西路項內。

註二五：河東路、永興軍路、秦鳳路併入北方計算，而荊湖南路、福建路併入南方計算。

註二六：「能改齋漫錄」，卷七，頁十二。

註二七：「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十二，頁八至九。（文海）。

註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頁六。

註二九：「雞肋編」，卷上，頁七。（商務）。

註三〇：同註二九，頁十六。

註三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頁六一一四。

註三二：「說郛」（新興），卷十二，頁四十，「洞天清祿集」古畫辨。

註三三：同註二二；並參考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二七四至二七三。

註三四：「遼史」，卷三十四兵衛志上，頁四。

註三五：「夷堅志」，甲志，卷五，頁九「江陰民」。（光緒五年刻本）（十萬卷樓叢書）。

註三六：「夷堅志」丁志，卷六，頁十二「張翁殺蠶」。

註三七：「西湖蠶略」，蠶報。「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册，頁一一九。
註三八：「嘉興府志」，卷二，頁二，桑賦序。（光緒五年刻本）。
註三九：「蜀錦譜」，頁一。（續百川學海）。
註四〇：同註三九，頁二至四。
註四一：「輟耕錄」，卷七，頁一一〇。（世界）。
註四二：「能改齋漫錄」，卷十五，頁十四。
註四三：「唐國史補」，卷之下，頁九。
註四四：「文選」，卷四，頁十一。
註四五：「廣輿記」，卷十六，頁四。（吳郡寶翰樓）。
註四六：「蜀牋譜」，頁一。（續百川學海）。
註四七：「墨莊漫錄」，卷二，頁三。
註四八：「能改齋漫錄」，卷十五，頁二。
註四九：「續資治通鑑長編」㈠，卷八，頁九。（世界）
註五〇：「續資治通鑑長編」㈡，卷五十四，頁十二至十三。
註五一：「續資治通鑑長編」㈣，卷一〇六，頁八。
註五二：同註五一，卷一〇七，頁十四。
註五三：同註三九。

註五四：同註三九，頁一至二。

註五五：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頁三。

（原刊于史原第三期，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宋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與三司

遲景德

一、前言

宋制紊亂，尤以元豐改制前爲甚，蓋宋制承唐及五代演變而來，其政治組織，官司之設，舊新雜置，以是頗不易明瞭其實職及相互間之關係。論政制者，每以宰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爲說，因謂宋之相權較弱，要以宰相職權不預軍政、財政之故也。究否如是，猶存疑焉。茲暫捨軍政不論，本文擬自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及三司之職掌說起，進而探討其間有否隸屬關係，則宰相職權是否預及財政，殆可知也。

二、政事堂、中書門下、「中書」

唐初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爲宰相機關。中書出命，門下審駁，尚書奉行。其後，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聞奏。政事堂初設於門下省，高宗時，裴炎爲中書令，徙政事堂於中書省。玄宗開元中，張說爲相，又奏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一；困學紀聞卷十三）至是中書門下兩省合而爲一，而「中書門下」者，實已演變而成宰相機關。

宋興，沿唐制仍存三省，置於皇城之外。中書省、門下省惟存其名，已非出令、封駁之地。宋

會要輯稿職官一記曰：

「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兩廡官舍各數楹。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

至於尚書省，自唐朝中葉之後，因「兵冠相仍，何朔不至，軍旅未戢，以賦調筦榷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端拱元年十二月條，著作郎直史館羅處約奏疏）及唐末，以「亂離相繼，急於經營，不遑治教，故金穀之政主於三司，尚書六曹名雖存，而實則亡矣。」（同書卷三十九，至道二年二月壬申朔條）五代相循，未能復舊。至宋，尚書省職司久廢，「惟銓選典故稍存」而已。（同書卷八十六，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條，眞宗語）是故楊億以爲「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吳育則謂：「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同書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丑條）蓋其已無宰相機關奉行成命之實。

宋之三省既形同虛設，其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又以官高不除，故皆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非宰相所職也。

宋承唐制，以宰相機關言，其所承之者，乃唐之中書、門下兩省合成之「中書門下」，然易使人混淆者，是皇城之外猶虛存中書、門下兩省。實則「中書門下」置於禁中，是爲政本之地。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云：

「宰相所居者，謂之『中書門下』，國政所出也。」

又宋會要輯稿職官一曰：

「『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所謂榜曰「中書」者，卽「中書門下」之簡稱。至於政事堂，在唐世原爲「中書門下」之前身，兩者本爲一物而異名，故宋人並稱之，而謂「『中書』在朝堂西，是爲政事堂。」（宋會要輯稿職官一）或又名之爲中書堂。同書又曰：

「官制行，……廢中書、門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併朝堂之西中書堂爲門下、中書兩省。」

是以可知，「中書」爲簡稱，政事堂或中書堂爲別名，蓋均指朝堂西之「中書門下」。按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謂：「尙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是其將皇城外之中書省遺漏，或是將皇城外之中書省與「中書門下」之簡稱「中書」混爲一談，殆出舛誤，實易使人誤以爲中書省卽北宋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

「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宰相議政之處何在？論宋初官制者，或以政事堂卽宰相議政之處，惟據前述，「中書」卽是政事堂，則此種說法似尙有疑問。其實，宰相是以都堂爲議政之處。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太祖開寶六年六月壬寅，詔曰：

『參知政事呂餘慶、薛居正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二，太宗淳化二年四月己丑條，左司諫知制誥王禹稱上言：

「請自今羣官詣宰相……，並須朝罷于都堂請見，不得於本廳延揖賓客，以防請託。」

此所指本廳者，乃宰相自己之辦公廳，而都堂則爲宰參共同議政之處，爲防請託，當以人多處延揖

賓客爲宜。至於都堂之設置，則在「中書」之內。同書卷七十五，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五月甲戌朔條，有詔曰：

「自今宰相官至僕射者竝於『中書』都堂赴上。……先是，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王旦遷右僕射，止於本廳受賀，上寵待輔臣，遂命振舉舊議。」

又，同書卷三四一，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甲申條載：

「至元豐官制行，復三省之制。以舊『中書』東西廳爲門下、中書省，都堂爲三省都堂。」

由是可知，所謂政事堂爲宰相議政之處者，殆其說失之於概括，因爲宰相議政之都堂是在「中書」之內，而「中書」即是政事堂也。（下文所指中書，即「中書門下」之簡稱）

三、三司之職掌

三司者，即鹽鐵、度支、戶部。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三司原皆隸于尚書省，自唐中葉之後，以賦調筦榷之所出，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迄於唐末，金穀之政主於三司，尚書省六曹名雖存而實則亡。宋初，仍設三司，並沿五代後唐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應西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惟細予究之，宋代三司之職掌，範圍頗見廣泛，不但剝奪戶部之職掌

，且兼掌工部、太府寺、將作監、都水監、軍器監等職事。

「戶部，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戶部。」（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

「宋初，工部，判部事一人，……凡城池土木工役皆報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

「太府寺，舊置判寺事一人，……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奉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

「將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同前）

「軍器監，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胄曹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官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同前）

「都水監，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同判監事一人。……元豐正官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同前）

由上述可知，自唐中葉以後，尚書省日漸萎縮，許多機關等於虛設，蓋與三司逐漸擴大有關。至北宋時，三司實已成爲極龐大之機關。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神宗熙寧七年九月壬子條載：

「是日，三司火，自巳至戌止，焚屋千八十楹，案牘等殆盡。詔三司權於尚書省涖事。」

三司主要以掌財爲職，然其所掌又非僅財政，已如前述。從而可知，三司雖爲極龐大之機關，惟其與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相比，其職司範圍仍較狹小，但在北宋元豐改制以前，三司在中央政治組織中，其地位實已取代尚書省，而爲執行政令之機關。是以眞宗與輔臣論及尚書省制度時，宰相王旦曰：「今之三司，卽尚書省。」（同書卷八十六，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條）

四、「中書」與三司之關係

三司之職實極重要，三司使位亞執政，其地位頗崇高。惟三司使與宰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不同者，是其並無出席都堂會議參議國政之資格。所以，三司使雖位高職重，却視爲「有司」之職。夫宋以中書、樞密院分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蓋二府乃爲政軍根本之地。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十四，論國計事，有云：

「計財之任，雖三司之職，日生煩務，常程計度，簿書期會，則在有司，至於議有繫於軍國之體，事有關於安危之機，其根本在於中書、樞密院，非有司可得而預也。今夫賦斂必降勅，支給必降宣，是祖宗規摹二府共司邦計之出入也。」

勅令經中書，宣命由樞密，可知有關財政之詔令皆經二府而下。卽以上奏而言，中書掌取旨，三司有奏狀須中中書取旨。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五百六，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丙申，有詔：

「三司具未置熙河路買馬場以前買馬錢物，歲支若干，於何官司出辦，自用茶博買後如何封樁，申中書取旨。」

又，續資治通鑑卷二六八，同年九月甲申條載：

「中書言：已廢河南北兩監牧司、河北十一監、河東太原監、京東東平監，其廢監錢物等，除給都提舉市易司茶本外，令三司歲具合應副熙河路年計財數，申中書取旨支撥。從之。」

至於臣下上殿奏事，若獲天子可其奏，在太宗淳化元年十二月以前，即專達於有司，此後，則政事送中書，機事送樞密院，財貨送三司，然皆須覆奏而後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是月條有云：

「時羣臣升殿者，既可其奏，皆得專達於有司，頗容巧妄。左正言直史館謝泌請自今凡政事送中書，機事送樞密院，財貨送三司，覆奏而後施行。辛酉，詔從泌請，遂著爲令，中外所上書奏亦如之。」

觀此，似三司與二府並列，不相隸屬。實則不然，因爲「三司承內降」，「當申中書覆奏取旨」焉。（同書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乙丑條）況傳宣內降本非常制，常制應須經二府箚下，即天子出號令應經由二府指揮有司。同書卷一六〇，仁宗慶歷七年二月丙辰，三司使張方平奏曰：

「竊聞近日中使傳宣諸司，頗爲煩數，其至三司，日或數次。臣聞……王者之言，是謂號令，令出惟行，不行則權綱虧矣。今夫屑屑冗微之事，皆賤者之所親，責在攸司，各有程式，發輸督促，動煩宣下，所司既被受，其有不可奉行者，又須稟復，或却寢罷，下成廢命，上爲損威，習以爲常，恬不知怪，欲乞今後除有指揮中書、樞密院事，特降中使外，自餘細務，令下三司、提舉司、開封府等處者，只乞傳宣中書、樞密院箚下逐處，有司或敢違慢，自應合行勘責

，即事干急速，不容留滯，即乞宣付入內侍省相度事體緩急，須即施行者，具錄宣旨報下所司，所裒出納有當，上下得體。」

二府既爲政、軍之本，財政大計繫於根本，所以謀議策劃非有司所預，而應在二府。樂全集卷二十三，論國計出納事，三司使張方平有云：

「臣以不才，謬當大計，職憂所切，心如焚灼，推（長編爲「權」字）諸利害，至於根本，則關配動靜，臂指伸縮，乃繫二府，非有司所預。謹具大略，乞下中書、樞密院審加圖議，裁於聖斷，變而通之，允底蒸民之生，茲爲適治之路。」

又，中書主民，樞密主兵，財計繫於民本，故三司與中書最爲密切。在戰時，「樞密院遣兵將，中書調運軍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辛巳條）即由中書指揮三司計度之。如眞宗咸平六年，遼兵壓境，戰事將起，中書喚度支使梁鼎，令其計度如何輦運科撥夏秋二稅，以供沿邊州軍儲積糧草。（同書卷五十四，是年正月壬寅條）在平時，中書亦以「令」字指揮三司，蓋三司實爲中書之下級機關也。如審查三司帳籍，同書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九月癸未條載：

「中書言：近歲三司積下勾磨帳籍頗多，至有因循之失，而官物遂無所歸，欲令三部副使催督送司，以歲月爲次，仍令舉判開拆司提舉，具每月逐部所磨帳籍以聞。從之。」

又如同書卷二四八，神宗熙寧六年十一月庚子條載：

「中書令（權三司使薛）向根究陝西錢帛出入。」

至如三司有所請，中書以爲不便者，可令其覆議。同書卷二九六，神宗熙寧八年十月辛亥條載：

「復置雜賣場。初，三司請廢雜賣場，中書戶房以爲不便，下三司，而三司議與前異，乃復置。」

皇帝命三司點檢所屬機關業務，亦令其中中書。同書卷二九六，神宗元豐二年二月甲辰條載：

「又詔：近已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其所隸庫務令三司副使、判官、勾當公事，分季點檢申中書。」

復以茶鹽之利而言，三司雖有所定奪，却尚須宰相參詳可否奏裁之。同書卷八十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冬十月壬辰條載：

「上謂（宰相）王旦等曰：茶鹽之利，要使國用贍足，民心和悅，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此屬邦計，欲選官與三司再行定奪，臣等參詳可否奏裁。」

凡此，實足以說明三司爲宰相之下屬機關也。

自人事制度方面言，三司使若不稱職，皇帝每令宰相另選他人充任。同書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二月辛丑條載：

「三司使給事中蔡襄爲端明殿學士禮部侍郎知杭州。……初……上……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司當早選人。（宰相）韓琦等初尚救解，上意不回，因奏待襄陳乞，可以除移。」

三司使若與地方重臣發生紛爭，影響公務之推行，宰相可予另調他任。同書卷一六六，仁宗皇祐元年三月癸卯條載：

「徙判大名府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賈昌朝判鄭州，翰林學士戶部郎中權三司使葉清臣爲翰林學士知河陽。初，河北轉運司失計運儲，清臣自以汴漕米七十餘萬給之，又請發大名庫錢以佐邊糴，而昌朝格詔不從，清臣固爭，且疏其跋扈不臣，宰相欲兩平之，因有是命。」

三司使若有過失，宰相有權予以罷黜。同書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三月己未條載：

「（權御史中丞包拯）在臺日，嘗自至中書詬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

由是可知，三司使之升遷降黜由宰相掌之，換言之，三司使受宰相之監督。若謂三司主財，而宰相不預，蓋不能成立也。

五、「中書」與制置三司條例司

附此，猶擬研述者，爲神宗熙寧間王安石變法之最先措施，即所謂制置三司條例司。制置三司條例司與中書及三司之關係，向多爲人所誤解，或謂制置三司條例司是在奪三司之權，以利變法之實行。實則未必盡然。茲爲說明便利計，先將王安石實行變法之要目次第開列如次：

熙寧二年二月甲子　制置三司條例司
熙寧二年七月辛巳　均輸法
熙寧二年九月丁卯　青苗法
熙寧二年十一月丙子　農田水利法

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　保甲法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寅　募役法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　更貢舉法
熙寧四年十月戊辰　立太學三舍法
熙寧五年三月丙午　市易法
熙寧五年五月丙午　保馬法
熙寧五年八月甲辰　方田均稅法
熙寧六年六月戊戌　置軍器監

王安石於熙寧二年二月庚子出任參知政事，三年十月丁卯升任宰相。在其任參知政事期間，所推行之新法，俱屬財經方面者，即制置三司條例及均輸、青苗、農田水利等法。其時，中書其他宰執爲上相富弼、次相曾公亮、參知政事趙抃與唐介。四人中，除曾公亮對王安石變法陽違陰附外，（宋史卷三一二，曾公亮傳）其他皆堅決反對。從而可知，王安石雖有神宗之極力支持，其欲在中書講論政事並順利策劃新政之實施，誠亦難矣。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王安石奏曰：

「自來參知政事多宰相所引，惟宰相得議事，，參知政事唯諾而已。（參知政事）歐陽修當時有所異同，然終不能奪宰相韓琦所爲。臣備位中書，吏人皆駭，以爲不當如此。」

王安石爲避免其他宰執之阻難，乃於實行變法之先，奏請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宋會要輯稿職官五，詔書曰：

「朕以爲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即政府）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顓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刻論，腹削其下，而斂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

關於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職掌，吾人尤須予以究明，所謂「掌畫邦計」，乃策畫財政大計者也，前項經已述明，蓋本爲宰相機關之所職。由是而言，參知政事王安石之先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其主要目的，除爲策畫新政之實施外，即在避免其他宰執之干撓；若從積極方面言之，乃在奪宰相機關之權。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載：前任宰相判大名府韓琦曰：

「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也。」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戊辰條載：御史中丞呂公著亦曰：

「今制置一司（指制置三司條例司），上不關政府，下又不委有司，是以從初置局，人心莫不疑眩，及見乎行事，物論日益騰沸，蓋朝廷大事，無不出於二府，惟是制置條例，實繫國家安危，生民休戚，而宰相不得預聞。若宰相以爲可，自宜與之共論，以爲不可，亦不當坐觀成敗，但書敕尾而已。」

制置三司條例司既是奪中書之權，是故雖曰「除擬初出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皇祐

三年十月丁酉條，仁宗語）而推行青苗法，遣使四十餘人馳傳天下（同書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己卯條）及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續資治通鑑長編補卷六）均由制置三司條例司直接指揮，而無關於中書。（同書卷七）

至於三司，本爲宰相機關下屬官司，因此，反對王安石變法者，每奏請將制置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而事之可行者，則云歸三司相度施行可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癸未條，陳襄奏語）

由前述可知，王安石以參貳之職推行新法，其最先措施之制置三司條例司，非祇爲籌劃新法，更重要者，是在奪中書之實權。因此，在此時期，中書幾成虛設，「故當時謂：中書有生老病死苦，蓋言安石生，（宰相膏）公亮老，富弼病，（參知政事）唐介死，趙抃苦也。」（宋宰輔編年錄卷七，引丁未錄）

制置三司條例司之始設，是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與參知政事王安石同領之。宋史卷三一二，陳升之傳云：

「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王安石用事，患正論盈庭，引升之自助，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使先已爲相，甫得志，即求解條例司。」

升之於拜相後，何以即求解條例司？蓋以升之不甘心相權被浸損，而欲收攬政柄，故嘗極力與王安石爭辯。（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其後，熙寧三年終於將制置三司條例罷歸中書，而不久陳升之罷相，王安石拜相矣。

六、結　論

研宋史者多以中書主民，三司主財，而謂宋代相權衰弱，溯源其爲說之資料出處，殆出自仁宗末年范鎮、司馬光等人之奏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夏四月乙卯條，知諫院范鎮奏曰：

「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部，或判度支，然則宰相制國用，從古然也。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致民困者，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而欲陰陽和，風雨時，家給人足，天下安治，不可得也。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以副陛下憂勞之心，此非使中書、樞密院大臣躬親繁務，如三司使之比，直欲令知一歲之計，以制國用爾。」

同書卷一九六，仁宗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條，知諫院司馬光亦嘗奏曰：

「夫食貨者，天下之急務，今窮乏如是，而宰相不以爲憂慮者，以爲非己之職故也。臣願復置總計使之官，使宰相領之，凡天下之金帛錢穀隸於三司，如內藏奉宸庫之類，總計使皆統之，小事則官長專達，大事則謀於總計而後行之，歲終則上其出入之數於總計使，量入以爲出，若入寡而出多，則總計使察其所以然之理，求其費用之可省者，以奏而省之，必使歲餘三分之一，以爲儲蓄，備禦不虞。……議者必以爲宰相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不當領錢穀之職，是皆

愚人不知治體者之言，……周禮冢宰……治國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戶部，國初，亦以宰相（參知政事之誤）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等使，是則錢穀自古及今皆宰相之職也。今譯經潤文猶以宰相領之，豈有食貨國之大政，而謂之非宰相之事乎？必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四方之民流轉死亡，而曰：我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

范鎮、司馬光二人之論，皆强調宰相不能通知國計之弊，而其主張則無非欲使宰相躬親有司繁務，即兼領三司之職。今須明乎此二人之所以發爲此議者，應先瞭然當時之財政實況。蓋宋自開國降至仁宗末年，國家財政入不敷出，已至困竭之境。皇祐二年，程頤於上仁宗皇帝書中有云：「國家財政，又多不足，京師緣邊，以至天下，率無二年之備。」（二程文集卷四，上仁宗皇帝書）茲就宋史卷一七九食貨下一所載歷朝財政收支盈虧狀況列表於後：

朝別	歲入	歲出	盈虧
太宗至道末	二三、二四五、八〇〇緡		餘大半
眞宗天禧末	二五〇、八五〇、一〇〇緡	一二六、七七五、二〇〇緡	盈二四、〇七四、九〇〇緡
仁宗慶曆二年	二九、二九〇、〇〇〇緡	二六、一七〇、〇〇〇緡 西夏歲幣二五〇、〇〇〇緡 契丹歲幣五〇〇、〇〇〇緡	盈二、三七〇、〇〇〇緡

仁宗皇祐元年	一二六、二五一、九六四緡		無　餘
英宗治平二年	一一六、一三八、四〇〇緡	一二〇、三四三、一七四緡 非常出一一、五三一、二七八緡	一斷一五、七三六、〇四七緡

觀上表可知，太宗時猶餘大半，至仁宗皇祐元年已無餘，此後，則見赤字。即以仁、英兩朝與太宗朝歲入相比，則已增加六倍之多。國家財政困窘，於是，爲國憂心諸臣乃提出挽救之道，而范鎭、司馬光輩所主張宰相兼領國計，加意理財之辦法即係爲此。至於强調中書民主，三司主財，各不相知之說法，則爲加强支持其宰相兼領國計之權宜主張也。迨元豐改制，復三省之制，罷三司，而將「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文獻通考卷五十二職官六）哲宗元祐元年，時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又以「戶部不得總天下財賦」，「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而謂「今之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因此主張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所管錢穀財用事，「通隸戶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是年閏二月甲午條）司馬光此一主張，恐不宜謂戶部不隸於尚書省，而宰相不預財政也。